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第 184 号至 213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七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星期五第一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二則

##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據陸軍部請將被服廠購運各項物料撥免納稅釐一案會同稅務處籌商擬照向章購運土貨免納稅釐其採買外洋貨物仍一律徵收釐稅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陸軍部咨 山西都督請 轉飭瀋陽入晉 一路地方官查明楊克相下落具詳具復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加給章嘉呼圖克圖年俸銀一萬元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銓叙局呈 大總統准外交部函開擬改給前南洋將領講武各學堂教習古川岩太郎等勳章以彰勞績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領紅旗滿洲都統段芝貴等呈 大總統據本管旗印務參領兼公中佐領耆慶稟稱年老病深請予開差自應照准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據員補放吉林公倉倉官員缺擬定正陪分別補授記名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據員補放吉林打牲烏拉採捕騎騎校員缺擬定正陪分別補授記名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據員補用筆帖式照雅補放佈爾圖庫邊門筆帖式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黑龍江都督宋小濶咨呈國務院遴委訥河直隸廳同知鍾承毓調署呼蘭府知府請鑒核文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城守尉德啟假滿回任日期文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遴委補用都司王兆琳升署巴里坤鎮標中營遊擊請鑒核文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護理鎮迪道兼按察使銜張紹伯任事日期文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補用遊擊廖正科等補督標庫爾喀喇烏蘇營遊擊等缺請鑒核文並 批

##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電

四川省議會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臨時稽勳局致各省都督各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通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續直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參議院十一月初一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檳榔嶼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新加坡安善同等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澳洲黃榮良代募國民捐洋數通告

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任事日期通告

廣告

#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格布錫綽爾濟翊贊共和勳動夙著茲復來京賜見特加封車臣諾們罕名號並賞坐綠圍車資予銀四千元以昭殊獎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陳幹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呈請任命羅昌章祖傳許沐鏞劉成志梁毅方仁元陳福頤龍學競馮懿同李承翼周家義徐德培許寶芬章理綸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朱啓鈞署名

部令

教育部部令

各學校以八月爲學年始期業經本部於第六號部令公布在案以前各學校所招學生仍按入校時爲學年

十一月初一日第一百八十四號

之始期毋庸紛更其有現正規畫開辦或擴充級數之學校不能待至明年八月者亦准於明年正月招收新生一次但以後招生仍應按照新章以每年八月爲期僅遇有特別情事必須另定入學始期者亦須遵照第六號部令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辦理以期漸歸劃一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部令第二十一號

農林部部令二則

派張仁任充農政講習所學監李裕增充總務廳機要科科員吳漢餘充墾牧司邊荒科科員劉德孫充水產司河產科科員王紹曾充水產司海產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委任蘇常錫爲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據陸軍部請將被服廠購運各項物料援案免納稅厘一案會同稅務處

籌商擬照向章購運土貨免納稅釐其採買外洋貨物仍一律徵收關稅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本月初四日准陸軍部咨稱本部試辦被服廠所有購運內地外洋各項物料器具援案呈請 大總統一律免納稅釐一案於九月三十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等因奉此除分行外鈔錄原呈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官用物料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經前戶部會同稅務處奏定凡係來自外洋者統照商民貨物一律徵稅通行遵辦在案實於慎重稅務之中兼寓維持土貨之意此次陸軍部試辦被服廠請將購運內地外洋各項物料器具一律免納稅釐奉 大總統批准自係為鄭重軍需起見惟現在財政困難關稅收入係專備償還洋債賠款之用若照陸軍部所請是官物徵稅辦法從此無效凡官立公所公廠所購外洋貨物均可援以為例不特於稅課前途影響甚大即內地土貨亦必因此而立見滯銷於本國利權實有關係至鐵路材料向章雖准免稅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且均有一定限期現正擬另行規定辦法尤不足視為定例本部與稅務處詳細籌商擬請將該部被服廠購運軍服各項物料器具仍照向章辦理凡購自內地者暫行免徵其來自外洋者仍一律徵稅以示區別而重稅課理合會同稅務處督辦胡惟德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呈悉據稱被服廠購運物件器具一律免納稅釐實有窒礙所請仍照向章辦理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陸軍部咨

山西都督請轉飭

瀋州入陝一路地方官查明楊克燭下落具詳見復文

為咨行事准甘肅都督咨開據婦羅楊氏稟稱次子克燭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由童生入甘肅陸軍小學堂畢業送入陸軍第三學校畢業又途保定入伍生隊肄業詎意自鄂省起義以來道梗音疏至今相距年餘毫無片紙隻字氏伏思去歲不見音問道路固多隔閡猶可說也而今共和告成四方底定求神問卜毫無消

十一月初一日第一百八十四號

息或者謂氏子因學堂停辦費遣回籍行抵山西蒲州突遇土匪不敢前進而住於蒲者或又謂氏子念切思親由蒲前往路出陝西潼關適遇官兵不問來理而及於難者此皆外間之傳言固未可據以為信然道已通而人音兩杳殊覺令人夢魂難安氏飲冰茹蘗守節撫子費盡心力今行年七十有四而慘遭門庭之變痛不欲生更可憐者次子身後僅有一女長子克恭亦復焦急多病後來之景况更屬不堪設想不得已籲懇都督大人轅下垂念衰朽俯准備文以次行查究係氏子克燭由保定賞遣在何月日由潼關被害是否屬實等情相應咨明貴部請煩查明見覆等因到部又據羅楊氏稟稱前因懇請行查等情前來查該生於去年九月杪離堂以後情形本部無從查悉除咨行陝西都督轉飭潼關入山西一路地方官查明具詳見復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轉飭潼關入山西一路地方官查明具詳見復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加給章嘉呼圖克圖年俸銀一萬元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竊章嘉呼圖克圖此次來京業經呈請 大總統命令加封名號從優資予在案查章嘉道行高深其贊助民國共和厥功尤偉應請 大總統批示加給年俸銀一萬元以示優待黃教有加無已之至意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章嘉呼圖克圖道行高深此次翊贊共和厥功尤偉應即准如所請加給年俸銀一萬元以示優待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銓叙局呈

大總統准外交部函開擬改給前南洋將備講武各學堂教習古川岩太郎等勳章以彰勞績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續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外交部函開准徐紹楨函稱在前清陸軍統制任內呈由兩江總督張人駿奏請贈與江南講武堂主教日本礮兵大佐古川岩太郎等寶星一案當奉清廷批准惟時值武漢舉義此項寶星並未領給民國

統一以後該教員等時來詰問竊思該洋員等在南洋將備講武等各學堂教授有年現任江南軍職各員會列講席者十居八九水源木本至今猶稱道弗衰用特函懇查明原案如前項寶星併執照均尙存在即請補行發給如無從補發亦請轉呈 大總統比照前清批准寶星等級改贈民國勳章以昭信用等語查前項寶星係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前外務部議准咨行內閣制誥局頒發在案現既據該教員等聲稱並未收到相應函請查明如此項寶星併執照均尙存在即希送交本部以便轉交收領並希見復等因到局查南洋將備講武各學堂教習古川岩太郎等應得各項寶星經前清內閣制誥局於宣統三年八月十六日交郵報處寄發維時南中多事道途梗阻此項寶星據稱並未收到想係途中遺失現在民國勳章令業經公布前清寶星碍難再行補發惟該教員等教授有年勤勞卓著原函所請比照寶星等第改給民國勳章之處辦法尙無不合擬請將江南陸軍講武堂教習古川岩太郎應得三等第一寶星改給七等嘉禾章陸軍測繪學堂教習土方龜次郎池田文友等二員應得三等第二寶星改給八等嘉禾章以彰勞績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鑲紅旗滿洲都統段芝貴等呈 差自應照准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據本管旗印務參領兼公中佐領耆慶稟稱年近七旬不時喘嗽呈請開去一切差使俾資調治等情前來查該員年老病深屢次給假調治竟未就痊據呈請予開差確係實在情形自應照准所遺差缺俟另揀合格人員請補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復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揀員補放吉林公倉倉官員缺擬定正陪分別補授記名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

爲呈請事案查吉林公倉倉官德裕革職一缺照章輪係放班應由通省有無品級筆帖式人員內揀放正陪各員按照前清舊例將正陪各員送部帶領引見補授一員其餘一員請旨記名歷辦在案今吉林公倉倉官德裕革職一缺已於宣統三年十月十八日由通省筆帖式人員內揀選得藍翎同知銜舒蘭站七品筆帖式慶泰當差謹慎堪以擬正盟溫站無品級筆帖式英春差使勤慎堪以擬陪例應即時送引無如彼時正值民軍起義道途梗阻故未能及時送引現雖五族共和國體已更第新官制未頒定以前該員等尙有應負責任未便虛懸應請將吉林倉官一缺准以擬正之慶泰補授其擬陪之英春作爲記名除飭該員先行任事外理應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揀員補放吉林打牲烏拉採捕驍騎校員缺擬定正陪分別補授記名請  
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案查吉林打牲烏拉採捕驍騎校權綬毓祿林長壽等四員先後據報開遺之缺現擬仍照舊制揀放俾專責成茲將驍騎校權綬遺缺揀放該處採捕鑲黃旗包衣延祥管領下委驍騎校順成擬正採捕正白旗包衣都慶佐領下委驍騎校郭興阿擬陪驍騎校毓魁遺缺揀放採捕鑲紅旗包衣德秀佐領下委驍騎校毓慶擬正採捕鑲紅旗包衣穆特佈佐領下委驍騎校魁明擬陪驍騎校祿林遺缺揀放採捕正黃旗包衣

崇勳佐領下委驍騎校崇林擬正採捕正紅旗包衣雲佈佐領下委驍騎校春德擬陪驍騎校長壽遺缺揀放採捕正藍旗包衣舒隆額佐領下委驍騎校雙祿擬正採捕正白旗恒琛管領下委驍騎校惠新擬陪等情自應仍照前章免其送部所有擬陪人員仍請給予記名俟有驍騎校缺出再行照章揀補除將該員等履歷另案咨部外所有揀選擬正陪驍騎校人員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揀選補用筆帖式熙雍補放佈爾圖庫邊門筆帖式員缺請鑒核施行文

並批

為呈請專案查佈爾圖庫邊門筆帖式祥雲故遺一缺當由應補人員內揀選得吉林滿洲鑲紅旗景貴佐領下補用筆帖式熙雍當差勤慎堪以補放除札飭外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咨呈國務院遴委訥河直隸廳同知鍾丞毓調署呼蘭府知府請備案文

為咨送專案據民政司呈稱竊照呼蘭府知府王守順存請假遺缺查有知府用訥河直隸廳同知鍾丞毓堪以調署除牌示並檄飭遵照暨分行外理合呈報都督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相應備文咨呈鈞院請煩備案謹此咨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城守尉德啟假滿回任日期文

十一月一日第一百八十四號

爲呈報事案據城守尉德啟詳報伊父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在京病故當經給假二十一日回旗治喪假滿回營所遺印務委正副旗滿洲佐領永祥護理日期業已呈報在案茲據該尉詳報喪務完竣已於九月二十七日回省接印任事詳請核辦前來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遴委補用都司王兆琳升署巴里坤鎮標中營遊擊請鑒核文

爲呈明事竊照署巴里坤鎮標中營遊擊蔡樂善奉調歸甘肅任用遺缺查有補用都司王兆琳堪以升署除委任並飭取該員履歷清冊咨部查照外相應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護理鎮迪道兼提法使銜張紹伯任事日期文

爲呈明事案據正任莎車府知府護鎮迪道兼提法使銜張紹伯申稱竊照本護司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案奉都督牌示飭赴護理鎮迪道兼提法司篆務遵即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接印任事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備文申請鑒核查考等情到本都督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照施行須至呈者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補用遊擊廖正科等補督標庫爾喀喇烏蘇營遊擊等缺請鑒核文

並批

爲呈明事竊照督標庫爾喀喇烏蘇營遊擊錢廣漢已經調歸甘肅任用遺缺查有正任阿克蘇鎮屬喀喇沙爾營中軍馬隊守備補用遊擊廖正科樸實耐勞習熟營務堪以升補遞遺喀喇沙爾營中軍馬隊守備員缺查有補用遊擊馬致和精力強固奮發有爲堪以借補除飭取該員等履歷清冊另行咨部查照外相應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頃因省長不宜民選事由元洪領銜浙江朱都督主稿復得蘇皖直豫川魯晉陝甘奉吉黑桂各省都督暨川晉民政長贊同特聯銜電致參議院其文曰省制草案交議以來省長問題歧爲三說一主人民選舉一主總統委任一主省議會選舉候補二人請總統簡任其一最後之說登庸省長之實權操諸省會質言之間接之民選也今聞政府撤回原案擬踵步普制分作兩種機關一任官治一任自治任官治者仍由總統委任政府此舉亦所以調和民選問題夫圖始不慎必有後憂立法不善難以利行瑞等熟審民選之弊期期以爲不可敢掬所知爲諸君子痛切陳之夫聯邦國列邦之長由人民選舉美利堅瑞士是也單一國各省之長由總統委任法蘭西智利是也蓋一邦之長爲代表代表乃人民所推戴必由選舉本意是爭於共和一宜委任不宜選舉夫復何言更以事實論之省長民選必起黨爭甲擁其魁乙彈其後即不去位亦或坐困弊一省長民選必爲本省之人親戚交游近在咫尺趨炎希寵易與爲非弊二光復以後省自爲政扶植中央是爲急務若省長各由民選則中央與地方弛其維繫之道庸暗者漠視政府桀驁者割據一方二十餘省之瓦解翹足可待弊三國家多事之秋非強有力之政府不足以轉危故集權之說已成輿論若省長民選乃地方集權最力之口坐致政府徒擁虛名無術振作弊四省長爲本省所選之人往往私其一省忽於全局各省貧富懸殊協款昔有先例若此界彼疆不相調劑貧瘠之省或涸而踣弊五省長民選則其負責之處對於省會者爲多對於總統者絕少但爲省會贊同之人即梗中央之命總統亦無如之何以下陵上呼應不靈行政系統乃如散沙弊六各省開明之區政治能力每苦孱弱選舉之制尙難利行邊遠之民相去倍蓰放棄權利猶屬無知名曰民選不副其實擁戴長官將成壟斷弊七即此七弊觀之民選省長在在自速其滅亡苟能措而去之採用委任之制則於理論事實兩得其平固不易之良法也乃或謂省長委任恐釀中央專制不知監督

省長既有省議會省長委任由於總統監督總統又有國會專制之弊其何以萌況縮短總統任期及法定不得三次連任杜漸防微其道良多何必過憂也或又謂省長委任反於共和之精神不知共和精神即主權在民之一端主權在民者謂國家最高權一發軔於議會立法一暨之準繩固如此若任免官吏之在行政之一方者與是何涉故法之省長雖由總統委任毫末不畔於共和其故可深長思也瑞等以為省制問題無論取法何國均無不可總之民選之制有百弊而無一利委任之制有百利而無一弊貴院職司立法一言可以興邦必能博稽外制詳審國情造民國前途之福謹就管見所及齟齬上陳尙祈協力主持以維大局民國幸甚謹電呈覽伏乞察核元洪有印

四川省議會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鈞鑒國民擔負租稅監督行政議會代表人民對待官廳無論中央地方同此普通法理川省議會成立最晚外則地方秩序未復內則官廳信用未孚縮省樞者無全局之識攝縣符者有自利之謀本會以國基未固省將何屬民心未定政豈能行本願全大局之心為維持現狀之計民政長咨交法律章程數十案本會酌要擇議數案餘皆候中央規定民政長咨交概算支款千餘萬本會撥出解款四百萬元期以固中央經濟至於徵收租稅率準上年體卹人民務社中飽原本此意主持羣言是以川省人民雖多激烈而共守和平八十日中屢瀕解散而卒忍終始本會方謂代表人民誠難免咎心而維持官廳庶可告無罪矣殊閉會二十餘日議案無一公佈昨始接到咨復五案惟概算一案執行之實未可深知承認之名聊堪一慰若自治章程一案因各州縣官廳與議會衝突劇烈解散議會逮捕議員之案層見迭出百事廢弛賦此之由是以紛紛陳請修改暫備遵守以待中央之頒布本會遵 大總統命令將前清章程違背共和宗旨者於府廳州縣章程中變通數案暫救目前至於城鎮鄉章程不過修改名詞民政長并未查案輒謂紛歧逕電內務部取銷其蔑視議會者一又概算案中入不敷出相差至數百萬圓本會力求樽節兼各處請糾司法違法故有緩辦審判廳一案舊設者存留新添者緩辦民政長來咨取銷既稱自行裁撤數處又謂議案不允紛更是

出於民政長者無所不可出於議會者無一而可其蔑視議會者二又釐金一案前經官廳命令裁撤乃川西北業已照裁川東南命令不行仍舊徵收本會議未裁者照舊已撤者趕辦統捐以歸畫一來咨稱現辦即先統捐并以部令有准辦統捐之語是停收釐金之專在命令不在議案趕辦統捐之計合部令亦合舊章而民政長必常電財政部謂省會無議決停收之權以相玩弄其蔑視議會者三又糖捐一案舊日明徵暗捐弊端百出本會提議改良徵收方法以直接徵收爲準酌定稅紀民政長咨覆章程不惟增減稅額變更辦法并混用議會議決名目直以官廳之命令爲議會之議案其蔑視議會者四本省議會法對於議案民政長可說明理由咨交覆議乃數案皆不交覆議逕行取銷是謂違背法律以私定章程冒名議案是謂詐造文書對於本會議案不日交司查核即日交司核議而終歸消滅對於各司章程不日尙屬可行即日自係實情而立予公布議會本與民政長互相對待該民政長視議會不如一司是爲蹂躪民權本會常駐議員四十三人既由各地方公舉復經衆議員票選不惟有代表人民之責兼有維持議案之權現閉會已久議員散歸議案傳播民間未見公布而公布者又與議案相反衆情惶惑函交責答覆無方進退維谷且川省遠處邊陲久經變亂官專於上盜橫於下商無安行民無安居人自爲謀縣自爲計成渝雖已合併而抗力不衰軍民雖已分治而侵權迭見依自東者屢陳危悚之詞居於西者隱見憂慮之色所賴以暫安者軍隊尙知大體能隱忍以維持所恃以漸進者議員來自各方庶感通而聯結今民政長專聽左右隨意屈伸誠恐人心一去不可復收政綱一解不可復結用是公決電請裁決以便遵行四川臨時省議會養印

#### 臨時稽勳局致各省都督各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通電

各省都督各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均鑒頃接陝西省議會電稱國慶紀念日贈授勳位旌顯元功何以昭平允等語又近日輿論對於賞勳亦頗疑本局參預竊維論功行賞乃大總統援據約法應有之特權本局賞卹章程草案甫定並無授官之條既不敢越俎即不應受責本局目前應辦之事注重調查俟將來各省調查會報告到齊然後開審議會議決呈請大總統核獎有功人員但茲事體大猶望大力提携匡我弗逮務期

賞卹一項無濫無遺區區此心可質天日臨時稽勳局叩豔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各區覆選監督駐在地點前曾電達在案查第二區幅員寥廓覆選地點稍有偏畸無論關內關外必有爭執故以平泉州地勢適中遂定該處爲覆選監督駐在地茲有永遵同人田獻章谷芝瑞史履晉王慶廷等稟稱案直隸第二區投票場所定在平泉州不便有四一由永遵至該州距鐵路遠在五百里外且天寒路阻睽隔難行時有票匪出沒此道路上之不便者一二選舉法規定有酌給路費一條此屆選舉永遵二屬初選約可出千餘人若往平泉投票往返每人約需百元以千人計之共需十萬餘元此經濟上之不便者二三永遵覆選投票人倍於承朝赤不得以地之適中犧牲多數人之利益此人數上之不便者三四此次投票日期正值舊曆年底二十舊習相沿時多俗冗若往遠處投票放棄權利者必多此習慣上之不便者四有此種種困難於永遵選舉前途影響甚大請設法補救等因查該紳等呈請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自應變通辦法以順輿情而重選政茲擬於第二區覆選地點外另設一投票分所其地點定於唐山由覆選監督委員會同永平府辦理與本所同日投票即日將票數檢齊電知覆選監督該監督將二處所投之票合算如足當選議員之額數即飭分所委員赴本區交代如選出之人不足應出議員名額由監督電知分所重行選舉其手續同前如此辦理似於變通之中仍寓維持之意此係第二區特別辦法他區不得援以爲例是否有當希迅賜核奪見覆國璋迴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迴電悉並據永遵十屬代表谷芝瑞等敬電稱直二區覆選地點定在平泉諸多困難永遵十屬決不承認現由直督擬具變通辦法頗爲適當聞已電請貴局請一力主持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六條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直隸覆選第二區既定平泉州爲覆選監督駐在地依法自應由各初選當選人齊集該地舉行覆選若於覆選監督駐在地外另設一投票所則是顯與法文

違背且該代表等所稱不便四端雖不無片面理由惟衆議院議員覆選係取大選舉區制邊遠省分初覆選區域相距有在十數程者來電既稱永遼距平泉僅五百里比較各省覆選區實不能謂爲最遠來電又稱天寒路阻及時值舊歷年底人多俗冗等語此項情形又豈獨該處爲然直隸省應選出衆議院議員四十六名初選當選人爲議員額之五十倍計全省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千三百人永遼各屬似不致竟如來電所稱有千餘初選當選人之多總之覆選投票地點自應以適中爲宜然分設兩投票所不惟與法定手續不符而按諸事實如開票檢票及再行投票等項尤有種種困難本局一再審核電稱各節實屬碍難照准如不得已只有改定覆選監督駐在地之一法惟此係選舉總監督權限究竟該區以何地爲適宜應否改定希由尊處詳察各初選區情形妥酌辦理仍即見覆本局備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艷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外省人住居選舉區二年以上其年納稅額及不動產價值與法定資格相合而所納之稅所置之產均在原籍但有其他方法證明者於住居區內是否有選舉權乞迅示遵趨惟熙叩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甘肅都督鑒沁電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選舉資格但以有國籍而住居本選舉區者爲限此外資格法律上並無以本省爲限之明文則凡納稅及不動產自可不限於本區但以在國內而又能有其他方法證明即得有選舉權前據湖南吉林兩省電問前因即係照此解釋登載公報在案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巧電請由各省選舉總監督轉飭各初覆選監督按照前發通告原文並連同十月初八日所奉大總統令分別編成白話淺說分送民間一面派員分途演說等因昨接甘肅都督漾電稱巧電悉前貴總長通告電文當經飾公報局刷印多張並由照擬定白話告示一併分發各初覆選舉區剴切曉諭在



十一月初一日第一百八十四號

案甘肅人民程度尙未發達不知鄭重公權經此番勸導後近來迭據各初選監督報告選舉人名總數或數百人或數千人秦州一處且多至一萬二千餘人未始非文告之效力茲奉來電當再分別文電轉行各初選監督迅即派員分途演說務使人人遍曉以副 大總統及貴總長慎重選舉之至意等語足見尊重權利人有同情甘肅地方僻遠風氣素稱錮蔽一經啟發即羣知選舉權之可寶可貴其餘交通便利之地人材薈萃之區風聲所樹何獨不然各省接到前次巧電當已分別飭知遵照茲據甘督電稱前因尤望各總監督錄電再飭各初選監督切實奉行務使人民權利不至放棄庶將來國會成立可得良好之結果焉事關要政特此電達內務總長勸印

說明

據安徽都督柏文蔚元年八月荷電稱高等審檢廳正在組織不日成立地方廳擬劃區域暫設五處蕪湖業經開庭懷甯歙縣鳳陽阜陽四處期於年內一律開辦初級廳因經費異常支絀一時勢難普設除設有地方廳應同時成立外其餘各縣擬先就司法科改良辦法暫謀獨立等語本表按照原電並參照九月篠電分別填註

山東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煙台商埠		濟南商埠		歷城		濟南		省城		區域		數別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 廳判審等高
												— 廳分判審等高
												— 廳察檢等高
												— 廳分察檢等高
	—						—					— 廳判審方地
												— 廳分判審方地
	—						—					— 廳察檢方地
												— 廳分察檢方地
	—		—		—		—					— 廳判審級初
	—		—		—		—					— 廳察檢級初
	四		二		二		二		二			計
	四		二		二		二		二			合計
			前法部舊表作濟南城外商埠		二 同前		二 原電僅稱省城茲據前法部舊表填註		二 據山東都督周自齊元年八月三十日來咨			備
												考

太原		省城		區廳		說明	總計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數	別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一		廳判審等高	山西省已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據山東都督周自齊元年八月三十日來咨請附填註		一					
					廳分判審等高								
			一		廳察檢等高			一					
					廳分察檢等高								
	一				廳判審方地			二					
					廳分判審方地								
	一				廳察檢方地			二					
					廳分察檢方地								
					廳判審級初			三					
					廳察檢級初			三					
	二		二		計			一二					
	二		二		合計			二					
					備考								
		據山西民政長周渤元年八月諫電											

省	城	區		說明	總計		河東		陽山		
		城	廳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河南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據山西民政長周瀚元年八月諫電稱山西現設高等審檢廳太原地方審檢廳陽曲初級審檢廳河東地方審檢廳各一處等語本表按照填註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高等審判廳			一					
			高等審判分廳								
			高等檢察廳			一					
			高等檢察分廳								
			地方審判廳			二					
			地方審判分廳								
			地方檢察廳			二					
			地方檢察分廳								
			初級審判廳			一					一
			初級檢察廳			一					一
			計			八				二	二
			合計		八				二	二	
			備					查前法部舊表河東尚未設廳此據原電填註			
			考								
		六	立								
		六	據河南都督張鎮芳元年八月號電稱業已成								

汝寧		河南		衛輝		懷慶		彰德		陳州		歸德		南陽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同上		四同上		四同上		四同上		四同上		四		四	
												原電稱派員前往開辦即日成立查係尙未成立之應是以填入擬設欄內		原電稱業經成立	

未完

十八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初一日議事日程

- 一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二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大總統交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 裁撤順天府尹并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案（順直省議會咨請）（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改良上海製造局案（劉鐸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大宛兩縣劃歸直隸案（大宛議參兩會及陶繼光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統一畿輔田賦案（陸嘉藻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 咨請查辦龍山縣事變案（田尙志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八 咨請查辦火車免票案（王昭箴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九 咨請政府維持東三省案（蕭露恩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 咨請撥付前典禮院欠款案（郭曾忻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部收到檳榔嶼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總統府交來檳榔嶼電匯國民捐公債足銀三千三十兩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新加坡安善同等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總統府交來新加坡華僑安善同吳慶階匯國民捐大洋三萬七千元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澳洲黃榮良代募國民捐鎊數通告

本部收到中國銀行交來澳洲黃榮良代募之國民捐英金五千八百鎊特此通告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任事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十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榮勳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此令奉此遵即於十月三十一日

到任視事所有任事日期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廣告

##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招生廣告

宗旨 完全女子普通教育養成健全能力 名稱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 資格 以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學科 大致遵照教育部女子中學新章略加增減 修身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理化 博物 法制 理財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操

學額 每班六十名 時間 每日授課六小時 納費 每月學費一元五角講義費五角本校備有宿舍舍及膳堂願寄宿及用膳者另闕詳章 學年 四年畢業 報名及考試 報名自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初八日截止十一月初十日下午一鐘至五鐘在本校考試 開學 十一月十八日 地址 宣武門外南橫街東頭路北即京師女子法政學校 附則 本校附設有高等及初等小學已於春間開學其報考中學各生如程度不及中學亦可附入小學肄業

發起人 靳志 靳張壽松 宋庚蔭 宋胡詩蘭 韓克忠 韓吳詠箋 范謹

## 法學彙編出書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高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廣告（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空前唯一之鐵路大雜誌出現(定名鐵路協會雜誌)

本會以鐵路為全國命脈所關研究進行不容或緩特發刊雜誌月出一冊專以貫輸智識促進鐵路事業保護鐵路權利聯絡鐵路同人為宗旨敦請富於學問並久任路事之人擔任編譯並搜集各種重要文件切實事實分別刊布內容區為十門專載鐵路事項甲圖書乙論說丙調查錄丁訪問錄戊會務報告己法制章程庚專件辛記載壬名家談話癸雜俎實為我國空前惟一之大雜誌舉其特色之最著者

一 所有論著皆由鐵路各大專家根據學理按切事情凡鐵路難決之重大問題及根本政策莫不精確研判以為健全之主張期得正當之解決其泛常理論一概不以屬入

一 關於鐵路工程技術皆由專門名家介紹最新之發明並及一般之應用法使讀者不知不覺間於物質上具有專門及充足之智識

一 本會國內外均有擔任調查專員凡有記載務求嶄新詳確使讀者於世界及本國路事情勢瞭如指掌專件所載多機密緊要文件使讀者不勞而獲不可少不易得之參考資料

一 譯述東西各書報所載鐵路事項搜羅甚廣選擇極精務介紹世界鐵路情形以貢獻於我鐵路界

一 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形式完美富於興趣最易誘起愛讀者之興味

以上六大特色敢自信於報界路界中能放一線光明現定於陽曆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第一期先印八千册以供餉遠海內外同志幸賜垂覽曷勝盼幸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啟  
總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 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開辦尚未滿年而預備期滿各生已有兩班五十餘名行將赴法委因法文義務教員鐸爾孟君熱心獎掖善誘循循故好學諸生聞風景從者絡繹不絕今屆頭二班辦裝之期亟應添招三班益圖發展有志留學者幸及早報名定期開課勿誤為要再者業經報名諸生儘可隨同三班上課候信到校可也

北京安定門內方家胡同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啟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星期六第一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內務部部令四則

農林部部令

## 公文

財政部咨國務院請頒布院令凡隸屬各衙門

機關辦理預算及支付預算各事項均以

類相從先造送該主管衙門分編轉送本部

以明財政系統希議決施行文

工商部咨江西都督請將公司暫行要則設法

取消至商標案件仍應暫歸審判廳酌辦法

總檢察廳電令福建高等檢察廳嗣後不得再

據該省暫行禁煙條例提起上訴文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查吉林旗營正

黃等旗出有驍騎校四缺擬定正陪各員分

別補放記名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

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西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民政長電

陝西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 判詞

大理院審判被告鄒慶榮因聽糾行竊不服奉

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通告

續直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元年九

月司法部轉發廳第一科編製)

##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 廣告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傅良佐爲察哈爾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胡維棟石星川劉瑋福夏占奎王華國熊秉坤杜武庫杜邦俊喻洪啟劉佐龍胡廷佐李錦榮  
張厚德蕭國寶馬驥雲徐鎮堃張聯陞田猶龍陳鎮藩姜明經盧世儀朱熙陳漢卿李顯謨李  
徵五周應時張斯慶戡翼翹夏尊五張振發趙念伯華振基田應詔車慶雲楊春普朱廷燎米  
占元方更生劉詢張樹元劉廷森李鳴鳳陶忠洵李培之余德美李生盛彭道成程子楷卿衡  
姚宏圖田鎮藩袁宗瀚譚浩明劉古香黃振標黃申薌羅鴻陞龔鎮鵬瞿鈞舒厚德李任均授  
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四則

據補用知縣陸曾佑呈稱原籍浙江杭州府錢塘縣人自先曾祖及先祖均官直隸有年現在胞弟鍾泰與職  
均生長北京於北方風土人情素所慣習計在北京寄居九十餘年核與三十年入籍之例相符今願改入順

天府大興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併咨浙江都督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備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據江西卽補知府崔曝呈稱原籍江蘇省常州府宜興縣人世居京師已逾百年今願改隸順天府大興縣民籍等情據此除由部批准註冊併咨江蘇都督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遵照備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據內城巡警總廳查復請入中國國籍之朝鮮人金子順寄居中國十五年現充北京日報館編譯記者願入順天府大興縣籍並出具甘保各結轉申到部核與國籍條例相符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及令順天府外合行令仰該總廳遵將國籍執照轉發金子順收執以重戶籍而廣懷柔此令

右令內城巡警總廳

據山東候補知縣承培呈稱原係蒙古正白旗壽山佐領下人現遵共和信條願入順天大興縣民籍併復姓金氏等情據此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批示註冊併咨該旗都統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遵照備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農林部部令

為令行事本月二十五日案據該道呈開據稱薊州等十七州縣並天津試驗場申報業已選擇稻種徑送又據良鄉四十三州縣稟報向不種稻又據霸州任邱靜海三屬呈報本年被水淹沒均請免送等因前來查良鄉四十三州縣素非種稻之區霸州任邱靜海已被水淹自應准予免送惟薊州等十七州縣外會經送部者有灤州涿州磁州南和平谷玉田平泉撫甯灤水甯河軍糧城天津小站保安安平井陘等州縣其餘未經寄送之州縣尚復不少又阜平撫甯均有稻種無說明書井陘有說明書無稻種是否郵誤無從核辦合亟令行該道轉飭各該州縣分別徵集寄送是所至望此令

右令直隸勸業道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 公文

財政部咨國務院請頒布院令凡隸屬各衙門機關辦理預決算及支付預算各事項均以類相從先造送該主管衙門分編轉送本部以明財政系統希議決施行文

爲咨請事竊查國家行政以統一爲基礎而財務行政尤貴以統一爲前提故編製預決算之通例必按諸行政統系區爲各部所管以類相從使隸屬各機關所辦預算均先造送各該主管預算衙門分編轉送財政部彙總編製方能收統一之效本部職司財政前於辦理臨時預決算時業將主管預算衙門清單刊登公報嗣於咨行各部辦理概算暨四個月臨時預算時又經咨明仍照主管預算清單將所轄局所彙總編送各在案乃此次所辦本年四個月臨時預算除外交內務教育海軍農林工商交通各部均照清單編送外他如應歸貴院所管之法制銓叙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勳各局及應歸陸軍部所管之參謀部禁衛拱衛武衛左前各軍及京畿軍政執法處等處預算冊均係逕送本部辦法未免兩歧又如大理院雖爲司法最高機關然就財務行政一方面言之該院預算實應送由司法部轉送本部以符預算通例乃此次該院預算亦係逕送本部並未按照主管清單辦理此種情形殊非統一之道本部前因編製預算期限迫迫姑就各該處送部原冊彙總編列以免遲誤原係一時不獲已之變通辦法若長此紛歧預算萬無統一之日且將來對於參議院及國會議決預算時各該機關不能自行出席答復即無人負責茲擬請貴院會議頒布院令自辦理民國二年正月至六月預算爲始所有法制銓叙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勳各局預決算及支付預算各事項均由貴院咨行本部核辦參謀部禁衛拱衛武衛左前各軍及京畿軍政執法處預決算及支付預算各事項均由陸軍部咨行本部核辦大理院預決算及支付預算各事項由司法部咨行本部核辦似此辦理中央財務行政系統明晰即將來對於國會議決預決算時之出席答覆各部責任亦可分明實於財務軍務司法各行政統一起途關係甚鉅相應咨請貴院迅賜議決施行此咨

工商部咨江西都督請將公司暫行要則設法取消至商標案件仍應暫歸審判廳酌辦文

爲咨行事前據江西實業司呈稱商務科案呈竊照商人懸遷以牌號爲信用之媒介要使魚目不致混珠庶  
眞實可以立辨所以東西各國無不重視商標前清光緒三十年間農工商部曾訂有商標註冊章程並於部  
中附設總局另於津海江海兩關設立掛號分局通行在案惟距離總分局稍遠各地方非巨賈大商多憚跋涉  
安常蹈故未能一律遵行殊與保商之道有所未盡查本司近日收受呈控被人假冒牌號之案爲數甚多而  
此等商店前此又未將商標呈請註冊在案法律雖無保護之義務而奸商影射實有碍於商業前途自此等案  
件發生以來辦理諸多棘手事關商業不得不設法維持現擬於鈞部商標註冊新章未頒布以前暫在本司  
內附設商標註冊處管理本省商標註冊事項所有辦法仍照舊章一俟鈞部訂定新章再行遵照辦理所有  
擬在本司附設商標註冊處緣由理合呈請鈞部查照施行再本司前曾擬訂開設公司暫行要則十七條呈  
請贛省都督提交臨時議會議決公佈在案合再聲明並將要則一紙附呈此呈等因前來當經令復據呈擬  
在司內附設管理本省商標註冊處一所並附呈公司暫行要則請查核等情到部查自民國成立後 大總  
統曾有通令凡前清實行法律在新法未頒布以前其與政體不相抵觸者應繼續有效現行公司律係前清  
光緒年頒布雖未盡完備然核與民國政體尙無相抵觸之處自應遵照通令認爲有效且各省既一律遵行  
贛省未便獨頒新章致滋紛歧應將此項要則設法取消以期無碍統一至商標註冊於商業發達關係甚巨  
惟以通商條約曾訂專則前清農工商部疊擬草案均招抗議欲期實行非由外交部與駐京各使磋商妥洽  
不可本部對於此事正在籌畫進行贛省若先開辦難免交涉所請設局管理之處暫從緩議此令等因去後  
旋復據該司呈稱商務科案呈本年十月九號奉鈞部令開等因奉此查公司暫行要則係遵奉敝省臨時約  
法所規定提出臨時省議會議決法律案件並奉都督公佈在案當以敝省僻居腹地工商知識素欠開通企  
業組織尤不完善故本則只採用三種公司取法尙簡以便遵從施行以來咸稱其便今奉鈞令以各省現均  
遵舊律贛省未便獨頒新章致滋紛歧應將此項要則設法取消仰見大部維持統一之至意亟應遵辦現擬  
此項要則一俟大部新公司律施行後即當立予取消以收統一之效至舊公司律遵 大總統前令自應一

律援用惟此項要則本在示開設公司者以法律上必須之條件以限制專利者之攘奪亦為現在敝省商業上不容稍緩之規定茲奉前因理合再行呈報大部備案至商標一事敝省爭端已現苦無判斷之方故擬設商標註冊處一俟大部頒有定法即行遵改本為一時權宜之計況敝省除九江外其餘府縣均非商埠素禁洋商買賣條約載有明文交涉一層或可幸免現奉令暫從緩設此後關於控告假造商標之案件究應如何受理之處伏希批示祇遵實為公便此呈等因據此查該司所持理由一則曰公司暫行要則係遵奉該省臨時約法所規定提由臨時省議會議決法律案件並奉貴都督公布再則曰舊公司律不適用該省之用而該要則採用三種公司施行以來咸稱其便等語前後兩呈皆專以一地方為本位而於大局根本上問題似未顧及查臨時約法第十六條載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參議院行之又第三十條載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是中華民國之法律應由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公布該省約法其發布在大局未定以前原屬當時不得已之舉今南北統一中華全國人民皆範圍於臨時約法之下該省自未便獨異至所稱該省情形惟該要則為能適用現在共和成立合五大族之人民千餘萬方里之疆域而造一新國風俗習慣之各殊文化程度之互異在所不免中央之編訂法律也固斟酌全國情形悉合乎時宜然山陬海澨欲皆絲毫合轍為實際所不能其不適合之少數地方亦惟有一體遵守以徐待法律改訂之時機若如該司所呈辦法必至一法律出而地方輒藉不適用為詞援照辦理是中央法律不能行於地方將何以實行統一鞏固國基此案雖為商法上一部分之問題實與國家立法大本有關本部未便率准況舊公司律各省現皆遵行江西與東南諸省情形相同自不至絕不適用此項公司暫行要則應請貴都督設法取消以歸劃一至商標註冊事項關係甚巨在專法未頒行以前此項訴訟仍應暫由審判廳酌照情形辦理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辦理並轉行實業司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總檢察廳電令福建高等檢察廳嗣後不得再據該省暫行禁煙條例提起上訴文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據福建閩侯府人民黃新年呈稱林春官等裁贓陷罪審判廳引用閩省暫行禁煙條例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不服上告請求核轉附呈閩省暫行禁煙條例一份等情據此本廳查核上訴程序及期日均與上訴章程不符已照章批駁飭令遵照在案唯查鴉片煙之爲罪新刑律本有專條凡有吸食販賣收藏及其他律所科罰之情事自應遵照新刑律第二十一章分別處斷乃該省竟置新刑律於不顧擅定暫行禁煙條例既非特別法又非可代法律之命令以之處罰人民不僅與新刑律相抵觸復與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一款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之規定相矛盾實非共和國所應有除由本廳呈請司法部電咨福建都督及民政長將此項章程取消外爲此電令高等檢察廳轉行該管以次各廳嗣後不得再據此項章程提起上訴並迅將該案全卷呈送本廳以便提起非常上告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查吉林旗營正黃等旗出有驍騎校四缺擬定正陪各員分別補放記名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專案查吉林省城滿洲正黃旗驍騎校吉拉敏鑲白旗驍騎校慶恩鑲紅旗驍騎校貴恒拉林正白旗驍騎校雙魁等四員先後開革所遺之缺現擬仍照舊制揀放俾重疆守當將正黃旗驍騎校吉拉敏遺缺揀以同旗領催崧毓擬正領催索成擬陪鑲白旗驍騎校慶恩遺缺揀以同旗領催慶貴擬正前鋒勝全擬陪鑲紅旗驍騎校貴恒遺缺揀以同旗領催富珠倫擬正領催慶壽擬陪拉林正白旗驍騎校雙魁遺缺揀以該處正紅旗驍騎校勝貴擬正鑲白旗領催依陞額擬陪以上所揀正陪各員自應仍照前章免其送部所有擬陪人員仍懇記名俟有驍騎校缺出再行照章揀補除將該員等履歷另案咨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十月三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紙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計開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紙管理規則第一條云至第十四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內務總長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國會組織法第十條兩院議會同時開閉等語是兩院議員選舉日期當必相距不遠又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日期以敕令定之第五條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第十三條給予議員證書各等語自應靜候敕令並候頒佈票書各式惟蒙盟廣衍交通梗塞專馬賚文匝月不返蒙古選舉因與各省議會情形不同如將近選舉日期始行宣布恐難趕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日期究在何時其投票紙證書已否頒發乞先電示以便籌備再蒙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第六條投票紙漢字外譯印通用文字於裏面等語恐蒙人識漢字者無多可否統印漢蒙合璧並請示遼崑源勘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勸電悉參議員選舉日期不日將有敕令公布再行電達票紙證書定式亦應俟施行細則規定後即當郵寄至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按照本令可鑒印漢蒙文字惟蒙字須印於裏面方合辦法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據山東魚台縣勸學員胡增榮教員閆開魯呈稱該員前因事被控經山東教育司違法判決分別剝奪選舉權十年五年現已呈訴教育部行查山東都督咨復在案惟國會省會選舉在即若必靜候更判始能復權恐誤補報更正選舉名冊期限呈請速電山東都督轉電本籍恢復公權列入選舉人名冊至控案

十一月初二日第一百八十五號

如何判決則聽候教育部裁奪等情前來查選舉爲人民公權之一非依法律不得妄行褫奪非經司法衙門正式審判不得宣告此種判決該員等被控無論係何罪名而教育司既非司法衙門不得行褫奪人民公權之宣告則所下之判決當然無效除該案應候教育部核辦外所有該員等選舉權應請尊處查明如果所呈屬實即希速電該員等本籍初選監督一律列入選舉人名冊補報更正可也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山西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晉省選舉調查之困難及籌備情形已於佳皓兩電呈明想邀鈞鑒現各初選監督呈報調查選民總數漸次竣事惟更正補報名冊尙未到齊此次調查期限迫促又兼以晉省交通不便卽小有延誤亦出於事實上之困難不得不稍爲原諒前江西電請展限呈報總數日期據貴局銑電如果預計選舉日期無礙進行自應照准晉省事同一律擬請將省議會及衆議院議員選舉人民總數呈報日期展限至十一月初十日以前乞查核電覆山西民政長谷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民政長電

山西民政長鑒省電悉呈報選民總數展期一節查於舉行選舉事宜尙無窒碍自應照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陝西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皓電悉汴議會事敝處於八月二三兩號接到該議會冬電兩通九月二十六號又接該議會沁電一通細查沁字係二十七而電於二十六接到再三研究恐沁電卽七月二十七之電電局將此電壓擱故致與前兩電後先倒置敝省議會因誤會一事爲兩事除將皓電抄送議會知照外特此奉覆陝西都督張鳳翽敬印

# 裁判詞

大理院審判被告鄭慶榮因聽糾行竊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公判筆錄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大理院刑庭公開法庭審判鄭慶榮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宣告聽糾行竊判決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 推事 姚 憲

推事 高 種

推事 潘昌熙

推事 張孝移

推事 徐維震

總檢察廳檢察官 李杭文

大理院書記官 彭昌楨

本案選定辯護人 鄧銘 列席

審判長 宣言現在審理鄭慶榮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宣告聽糾行竊判決死刑不服上告一案所有上告人上告意旨及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意旨奉天高等審判廳審判之情形並上告程序是否合法由受命推事張孝移報告

受命推事張孝移明讀報告書

審判長 此案在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死刑關係甚大已指定鄧銘君為被告辯護人所有不服之部分及上告之理由由鄧銘君說明辯護人 大理院為終審衙門當然應行辯護制度且以辯護法律之點為原則以辯護事實為分不然事實辯護有時亦決不可少此本辯護人於範圍外之意見也現在本案事實多不真確所以不能不辯護事實鄭慶榮在地方廳判為徒三年不服控告到了高等廳又判為絞罪被告以為徒三年尚重而高等廳反定為絞罪是求輕反重也其所以兩廳判決不同者因為是竊盜案是強盜案事實未能明確本辯護人照書面推求鄭慶榮到巡警分局供明是行竊劉德有打傷事主情形鄭未打人後來到了巡警總局及到了地方廳均如此供的且鄭的口供只到事主門口劉德進院內并傷事主鄭在外幫助拿東西二次在警局假豫審及地方廳口供均如此何以到了高等廳又改變為別項口供耶所以辯護人認為事實必有錯誤觀審面上事主未曾指定鄭慶榮傷人由此亦可證明事實上有誤不可不再為審理此第一論點也且此案內人犯並不是一個人有共犯的關係既其共犯應受共犯支配在法理上共犯觀念有二種一犯罪共同說二行為共同說現在大多數人都採第二說本案應以第二行為共同說為根據故其犯條件在法理上不可無意思聯絡鄭之事實原具有人約他行竊到了門口同行之人忽然行強在法理上認為缺意思聯絡如認為共犯應適用新刑律不應適用前清舊律此又一論點也現在辯護人要求審判官撤銷原判其辦法有三一由上告審自為判決二發還原審衙門三送交相當審判衙門若發還原衙門恐普通心性以為已判駁罪現雖發回再判仍必照第三百七十三條判斷與上告人多有不利所以辯護人主張發還相當衙門按三百六十八條辦理本辯護人意見如此

審判長 辯護人追加理由應於未判決之前提出上告追加意旨書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所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 (一)對於原判決引用法律之意見原判決前清現行刑律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絞律將鄭慶榮即鄭小獅子擬絞立決

查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犯罪在新刑律頒行以前未定讞確定審判者亦適用新刑律此案該應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七日判決乃不適

用新刑律而用前清現行刑律可謂違背法律無論其所適用之舊律是否允當應將原判決撤銷(二)對於被告人之主張本檢察官之意見

(一)鄭慶榮主張先本與劉德等遊同行竊劉德等忽然臨時行強實非意料所及高等審判廳按強盜律擬問未免情輕法重查新刑律第

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本有所犯重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之規定然據該省高等審判廳所擬定之事實則鄭慶榮即鄭小獅子與

劉德等始意本圖行強並非先邀行竊由劉德等臨時行強強盜事實既經該省高等審判廳證明則上告審判衙門已為該廳所證明之事

實所拘束只得就其事實以查其適用之法律有無錯誤至於鄭慶榮之果為竊盜抑係強盜非所宜問也故該犯犯第一主張應勿庸議論(

二)鄭慶榮第二主張在攻擊該審判廳不援赦令免除其罪查赦令係款強盜罪在遺流以上者不准赦免該犯人所犯之強盜罪據舊刑

律係在流遺以上不在赦免之列故鄭慶榮第二主張亦不能成立(三)對於該犯罪適用新刑律之意見查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於

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此案劉德劉保實行強劫並毆傷事主王李氏暨其女大福雇工李發三人係觸犯新刑律第

百七十四條之罪鄭慶榮雖未實行強劫然於劉德等強劫之際持棒開聲入室接收贖物同逃分贖即是幫助正犯該鄭慶榮即鄭小獅子

應依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以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其他該犯鄭慶榮單獨所犯之竊盜案四起亦應照新刑律第

二十三條之規定各科其罪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 鄭慶榮在巡警分局及總局與地方廳均供保行竊何以証高等廳又說行強高等廳即依此而定為死罪究竟行強行劫高等廳未

有確實證據除被告口供外更未有可以證明之法至於赦免一層檢察官所云本辯護人亦承認不過科以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未免不

合第三百七十四條原文強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一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二在海洋行劫者三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至二人以上者四於盜所強姦婦女者有此四項之規定查本案訴訟紀錄事主三人所受之傷并非沒有大傷是極輕

微之傷與第三百七十四條所規定之第三款全然不同所以本辯護人以爲此案無適用新刑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必要

檢察官 貴辯護人以爲不應照第三百七十四條之律辦理但不知劉德所傷事主王李氏及其女與僕人李被已傷害至二人以上與第三

百七十四條第三款適合所以本檢察官仍主用第三百七十四條辦理

辯護人 對於本案當問是行竊是行強此實為基本之問題

檢察官 上告之件不能考查事實但查原判決於法律上有無違背而爲判決

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兩方如俱無意見本案審理即行終結商之各陪席推事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宣告判決

同年同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同一之推事及檢察官李杭文書記官彭昌楨列席於同一法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錄於大理院刑庭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審判長推事姚震回

直省已設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續第一百八十四號

十一

長安		西安		省城		區 城 廳 數 別	說明	總計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	廳判審等高	陝西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據河南都督張鎮芳元年八月號電填註		—		
						廳分判審等高					
					—	廳察檢等高			—		
						廳分察檢等高					
			—			廳判審方地		七	二		
						廳分判審方地					
			—			廳察檢方地		七	二		
						廳分察檢方地					
	—					廳判審級初		七	二		
	—					廳察檢級初		七	二		
	二		二		二	計		二八	一〇		
	二		二		二	合計		三八			
同上						備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初二日第一百八十五號

總計	各縣		各州		各廳		各府首縣		五直隸州		六府		咸寧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一													
	一									五		六		
八三	二			六五		五		七		六				一
八三	二			六五		五		七		六				一
二八	八			一三〇		一〇		一四		一二		一二		二
一九六				一三〇		一〇		一四		一二		一二		二
				原電僅稱各縣查陝省共七十三縣除附郭八首縣另列外計共六十五縣應設六十五廳縣名不列		葭州等五州而言		原電僅稱各州查係指耀州華州隴州寧羗州		原電僅稱各廳查係指孝義寧陝潼關佛坪定遠留壩漢陰等七廳而言		鳳翔南鄭安康瀘施榆林等六首縣		原電僅稱首縣當係指各府首縣而言即大荔
										州綏德等五直隸州而言		原電僅稱五直隸州查係指商州乾州邠州鄜州綏德等五直隸州而言		原電作七府查陝西全省共七府除西安府另列外應作六府係指同州鳳翔漢中興安延安榆林等府而言
														同上

省城		蘭州		皋蘭		區域		區廳	說明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數	別		
								高等審判廳	<p>甘肅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p> <p>據陝西司法司長黨積齡元年八月元電稱舊年審檢廳備省城三級八廳反正後各廳均駐紮軍隊仍暫令行政官兼理司法近來始勉節移軍府費用籌辦司法補修審檢各廳署擬於九月一號省城三級八廳一律開辦</p> <p>原電又稱七府五直隸州地方廳暨首縣初級廳擬年終一律設齊等語查係尙未成立應填入本表擬設欄內原電稱各廳州縣初級廳擬於二年終一律設齊本表就原電所稱參照舊表及考查陝西全省區域填註</p>
								高等審判分廳	
								高等檢察廳	
								高等檢察分廳	
								地方審判廳	
								地方審判分廳	
								地方檢察廳	
								地方檢察分廳	
				二				初級審判廳	
				二				初級檢察廳	
								計	
				四		二	二	合計	
				四		二	二	備	
				四		二	二	考	
				四		二	二	<p>據甘肅兼署提法司張炳華等元年九月電及都督趙惟熙九月蒸電</p> <p>據甘肅都督九月蒸電</p> <p>九月蒸電稱皋蘭原設第一審檢廳第二審檢廳</p>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初二日第一百八十五號

塔城商埠		迪化縣		迪化		省城		區域 廳數 別	說明	總計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廳判審等高	<p>據甘肅兼署提法司張炳華高等廳丞洪延祺高等檢察長德斌等元年九月來電稱去年春夏由藩庫撥糧款內歲籌六萬餘金僅於省城設立高等地方審判各一廳初級二廳檢察即附其內甫獲觀成值各省起義於十月間一律停止刻雖大局粗定款仍無出尚未續行又據甘肅都督趙惟熙九月蒸電稱甘肅共計四廳均於庚戌冬成立嗣因軍興費絀悉行停辦迄未規復省外各屬亦因款缺尚未籌設各等語兩電所稱均屬相同查係停辦尚未規復之廳區是以本表填入擬設欄內</p>		
								廳分判審等高			
								廳察檢等高			
								廳分察檢等高			
								廳判審方地			
								廳分判審方地			
								廳察檢方地			
								廳分察檢方地			
								廳判審級初			
								廳察檢級初			
								計			
四		二		二		二		合計	八	八	
四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備	考			

新疆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據新疆都督楊增新元年八月文電稱新疆各廳上年袁督奏請停辦現仍從緩舉行本表據前法部舊表填註

#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初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七人  
議長 今日係國務總理到院宣布政見可否先由國務總理宣布政見後再議案  
衆議員請先由國務總理宣布政見

議長 請國務總理宣布政見

國務總理趙秉鈞 現在民國初成百度更新總理一席尤爲繁重鄙人自維庸陋恐難勝任不過既承 大總統提出又荷諸君同意不能不勉勉從事以期不負於委託未識可能作到否大政方針曾經 大總統提出政綱八條業已宣布宏規遠矩當爲我國民一般心理所共盼者也現在臨時政府時間有限鄙人敬不此意先將入手政策略爲宣布有國家必有政治有內政即有外交內政日有進步外交亦隨之轉移此一定不移之至理鄙人對內政策採取維持現狀主義對外政策採取和平親睦主義現在大局自表面觀之地方秩序尙未恢復盜賊橫行水旱兼有民不聊生甚爲危險其實皆是生計問題無業游民太多饑寒所迫非甘爲匪也治安之計應先治標治標辦法要改良警察變通軍隊以鎮備之使其不敢爲匪然後再治其本治本辦法必須興實業勸工務開礦修路用人既多生計活動自然無人爲匪急切維持現狀辦法祇要行政官得人盜則捕之匪則勦之饑則撫之先使四民復業地方自然安靖各國人民之居我境內者確信我保護其生命財產毫無危險秩序才算恢復中華民國才算真正成立鄙人所以注重維持現狀對內對外事實應然如專論改革此次改革成功之速爲歷史上從來所未有自武昌起義至今甫經一載秩序雖未十分恢復究屬好者居多數統一機關雖不能完全二十二行省無不聽命中央庫倫獨立實係邊遠地方民智不開諸多誤會非極端反對可斷言前代改革以武力取之尙且十年數十年不能統一於內地此大純乎以道德解決數月而定規模粗具由專制一躍而爲共和損失雖鉅當作代價亦是樂觀金融滯塞生計艱難不自今始水旱偏災盜賊出沒何時無之不過破壞之後建設之初較之平時爲甚耳我國地大物博轉瞬之間中外商業必大發達漸進富強決非難事甚願與諸君共圖之此時財政困難一舉周轉不開必須借債補助才能進行借債本不足慮但看辦法如何要借債必先豫籌還債之法方不爲債所累否則不借危險借更危險所以鄙人志在先行整頓自己財政

急切應辦各項

- 一 整頓鹽法
- 一 變通稅務
- 一 改良幣制
- 一 擴充銀行

一 趕行紙幣  
一 速設審計

審計之論不獨慎於入並且謹其出祇要得其當不事虛糜雖借鉅債對於國民亦覺無愧此鄙人十分注重者此時先從鹽務稅務兩項著手雖有加增皆是民間之間接擔負仍不失為休養之意粗淺政見大略如此各部總長均表同意並望諸君隨時匡正以圖共濟民國幸甚鄙人幸甚拜禱拜禱

議長 諸君對於國務總理有無質問

十六號 (阮慶淵) 本員對於國務總理有所希望前此因病就醫便道返河南省目見河南情形巡防尚未裁撤警政亦復腐敗行政機關仍未改組司法機關仍用刑訊較之舊日情形全未改良直無共和之狀態河南何不幸而不能享共和之幸福也希望國務總理格外注意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貴議員所說河南情形鄙人是河南人亦深知之現南陽一帶土匪出沒曾派兩營人去過奈魯山地方山多擊之則散處山間兵士頗以為苦然此事所關即鄙人才所說者維持地方上秩序全在於地方官之得人官如不得其人甚為危險此事當責之各省都督對於地方官吏認真官吏一得其人地方秩序當無不可恢復

五十四號 (葉顯揚) 頃聞總理宣布庫倫獨立無大患本員以為庫倫獨立已牽動內外蒙古與民國統一甚有影響政府宜從速設法或用兵力以取消之或聯絡感情以取消之方不致有大害於內外蒙古以影響民國之統一如不早為設法恐內外蒙古不能相安矣此則本員所希望於國務總理者也

國務總理趙秉鈞 此雖關於兵事然內中有別項手續在宜俟開秘密會議時再行答覆

七號 (李素) 今天是國務總理出席宣布政見至一地方不安之憂另是一問題

二十八號 (張伯烈) 頃聞國務總理所宣布之一切政策以為外交由於內政誠哉是言惟今日民國所最當注意者是財政問題人常言無款則種種事業均不能舉辦殊不知財政上之計劃即無錢時亦不能不預為規定比如貨幣本位當如何規定金融機關當如何改良均於無錢時可以辦之者本員希望於國務總理與財政總長一商定之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貴議員所說甚為欽佩鄙人當與財政總長商定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照議事日程開議

議長 現無質問國務總理者當照議事日程開議

四十號 (陳景南) 本日程所列第八咨請查辦曹州鎮案甚為重要亦復簡單可否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此案因山東密邇北京為民國根本重地萬不容緩故本員有所提議也

十六號 (阮慶淵) 附議

議長 現四十號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第八案應付表決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八人(多數)現開議第八咨請查辦曹州鎮案

八十三號 (劉星南) 據聞現已蔓延至直隸大名府等處曹州鎮匪徒與土匪勾通應照原案辦理  
三十五號 (鄧鎔) 該地之兵仍是去年張勳之敗兵直不知共和之謂何且人甚剛勁如任其蔓延則勢難勦除請從速查辦此事與全國甚  
有關係者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事無甚討論請表決

議長 交付審查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無須交付審查請表決咨送

議長 先以不付審查付表決贊成者舉手(多數)按照先例於此案加首尾咨送政府去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現議第一衆議院議員吉林  
覆選區表更正案

百零三號 (楊策) 吉林覆選區表第四區內所列之寶清勃利臨湖三處並非誤列不過富錦縣之下少一附字然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表內  
是有附字者可以照加不必交付審查

議長 不付審查應出於政府按照院法三十九條之要求今政府委員未出席仍當交付審查惟今日應審查完畢以便明日即行開會議決  
耳至交付何項審查不得論於大衆

百二十五號 (王魯潤) 交付法制審查

七十九號 (張耀曾) 請付特別審查因今日法制委員會不開會也

十九號 (陳國祥) 可俟政府委員來再議

議長 置之不對萬一政府委員不來豈非不能議決不如交吉林議員審查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百零三號 (楊策) 照法律手續無交付一省議員審查之規定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既經議長指定吉林議員審查即與交付特別委員會審查同此却無甚問題

議長 現指定楊君策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既經表決交吉林議員審查何又忽而指定某人且表決後亦無可言之理

議長 現議第二外交部官制修正案係第二讀會本案第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條據審查報告係刪去者

政府委員 外交部添設總務廳長及技正技士之理由在初讀時雖經說明今經審查會刪去外交部若無總務廳長殊有許多困難不能不  
重為申明凡國家行政機關無論大小亦無論總分但有一機關即有一機關之職掌有一機關之職掌即有一機關之責任既有責任即不能  
無擔責任之人而擔負責任之制度有所謂合議制者即參事四人所共同擔負之責任也又有所謂官廳制者即歸一人擔負責任者也總務  
廳總管一部之庶務與各司殊有不同然與各司之責任係同一須有人以擔負之者故原案設一總務廳長使其負總務廳完全之責任今刪  
之則負責任者誰乎如以為有秘書負其責任而負責任者是普通事務官受有文官之保障法如秘書則係隨總長以為進退者不受文官保  
障法故所有官等官俸均另行規定不能為主任之事務官也明矣於此面欲其負責任事非難事况由秘書負責任法律上亦無明文官制

通則秘書係分掌總務廳事務既云分掌則總理者誰也如又以爲可由次長負責任各部次長能否負責此責任姑不具論而由外交部次長負責此責任則大爲困難外交部係對外之關係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事務殷繁對外亦來不及一切部務不能不歸於次長管理總務廳事務雖不能謂非部務然總務廳事務究係部務中一部分之事總長全力對外且祇能顧及大者遠者而一切當與外人詳細商酌之事尙須次長以與之接洽是次長總理部務又輔佐總長行政其勢不能負總務廳之責任可斷言之且次長之職守雖有總理部務之規定然所謂部務者係全部事務其監督職員係監督全部之職員又非一總務廳之職員是以次長負總務廳之責任法律上無明文況總務廳之設與各司同各司有司長以爲一司之主持何以總務廳而無廳長以主持之然則負責任者誰也且就事實上而言如無人負一廳之責任則廳務必不能整理難免窒礙之虞勢必設置廳長以爲一廳負責任事實上始不至於糾紛法律上亦可以講得過去今既無法律之規定固可以部令定之以補法律之不足然究嫌以命令代法律不如以法律定之爲愈也至於技正技士則屬最小之問題前在大會曾經說明在審議會亦復說明諸君意思以爲臨時可雇用繪圖醫官等員臨時雇用尙可繪圖於計畫非臨時發生者若臨時發生之事臨時雇員繪圖萬難濟用前清總理衙門於膠州灣及威海衛之交涉皆係臨時始繪地圖是以外交上諸多失敗故政府以爲至在平時之預備或戰時內務部及陸軍部均有地圖儘可備參考但內務部所繪者係本國地圖陸軍部所繪者係軍用地圖外交部所用者係賦繪地圖關於外交上之計畫有應守秘密者各處調查之後要畫圖須有可以擔守秘密責任之人技術官萬不能不有不過一小部分而已如一定無此等官之規定則主事亦可以留心選擇此種人補授但名實不能相符有一用必有一官此事固甚小總務廳長則斷乎不能不設請諸君詳細討論

六十六號 (孫鍾) 政府委員說明之理由甚不充足各部官制通則無總務廳長外交部何能獨有政府委員云秘書隨總長爲進退秘書不能擔負責任須設總務廳長然參事不應設參事長乎政府委員前日謂不知陸軍部已議決無總務廳長今既知之何以仍持須設總務廳長之說至於技正技士爲畫繪關於秘密之圖試問軍用地圖是否關於秘密之圖政府委員之說明毫無理由

十六號 (阮慶瀾) 總務廳無設廳長之必要政府委員謂外交部有特別關係乎外交事宜本員不以爲然次長午前可以接見外人午後可以總理部務至於技正技士之職務一部分係屬內務部者一部分係屬參謀部者各國均無此等官制之規定惟日本有所謂技師長者亦不過管理電燈等事而已儘可酌用雇員

六十一號 (俞道暄) 在委員會政府委員所說理由甚多審查研究亦甚詳細政府第一理由謂無人負責任第二理由謂外交部與他部不同事務特別繁多既質問彼外交部較之財政部陸軍部事務究竟多少政府委員未能答出審查會以爲外交部總比陸軍部財政部事務較少何以外交部須特設總務廳其前清承政廳亦無廳長何以總務廳則必須設廳長在前清時不過各司派人輪流在廳而已一管電報者一管收發者一管監印者不過丞參而已辦完呈交尙書侍郎去辦承政廳何以須設廳長此理何在國家設官有一定系統部中事務按類分隸於各司其有不盡者仍歸總長次長親理無事不歸總長次長直接管理若設一總務廳長則反中阻隔斷矣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曾經報告者何必重複報告以虛費時間

議長 請俞君簡單報告

六十一號 (俞道暄)至於用技正技士不過建築迎賓館而已何須用技正技士為若謂繪圖則關於海軍者可至海軍部調查關於陸軍者可至陸軍部調查實無設技正技士之必要

政府委員 本員可以答復

五十七號 (宋汝梅)是報告不是質問

政府委員 本員簡單答復

五十七號 (宋汝梅)發言則可無答復之必要

政府委員 本員可否發言

六十一號 (俞道暄)本員報告盡屬實情若謂為假話儘可辯論否則本員并未質問無庸答復

九十四號 (秦瑞玠)政府理由果然正當可以發言

政府委員 俞議員謂前清承宣廳無廳長然各司均有掌印總務廳廳長與各司掌印一律本員因事實上便利起見不能不聲明

議長 可否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發言

議長 谷君係贊成抑係反對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席係贊成審查報告不過有數語與政府委員所說之意相合不能不說明政府委員所說總務廳若不設廳長則辦事甚為困難然則各部者然外交部何以不爭於定官制通則之時現在官制通則中既無此種規定外交部何以獨異於人

議長 政府委員所說本院有無提議如無提議請贊成審查報告刪去此條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第二條刪去第三條亦當然刪去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四條亦當然刪去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五條變為第二條諸君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玠)官件二字範圍如何

政府委員 官件二字蓋係種種公布於官報之文並非一種

議長 諸君如無討論請贊成此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原文第六條諸君有無討論

九十二號 (梁孝肅)本席以為庶政一司可以刪去蓋庶政二字甚為空闊且並無事可辦至於第一項所謂關於外人傳教事項然傳教事項本屬於內務部現在我國辦理交涉屢屢吃虧者蓋因不知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之關係為我國外交最大之弊病則傳教一層更不應歸於外交部審查會遂加入交涉二字然傳教事項固應屬於內務部無疑至第二項所謂關於游歷游學事項更不關於交涉第三項所謂關於各使署領事專使及各種公會經費事項大可歸於總務廳不應歸於庶政司至第五項所謂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更不屬於外交部本席

以為庶政司無事可辦故主張刪去

政府委員 貴議員所設傳教應屬於內務部固不錯誤然請開傳教之由來則根據於條約傳教事項固可不歸外交部管然條約事項亦可歸外交部管耶至民國改良將來裁制權應否收回係以後之事傳教係現在之事種種教民冊籍皆報於外交部及外國人居留中國辦理傳教事項外交部須給證照其根據皆在條約蓋允可其通商並允可其傳教且允可其在內地傳教此蓋由於領事裁判權之未能收回不然即可以無此種交涉試觀中國從前之歷史教案之事甚多以傳教為一大都分現在如果將此層刪去外交部若能辦到豈不甚好然而萬不能辦到且所以列於庶政司之內者蓋因將來若能將領事裁判權收回則庶政司亦可以刪去至於其餘各項在官制通則中第八條第九項本有規定云前項所列各部得因便宜分屬於各司官制通則中本有規定本員以為此事並無問題

九十二號 (梁孝肅) 政府委員所設傳教本於條約但請問政府委員條約事項屬於何司所管

政府委員 條約固屬於外交部但條約並非一端何種交涉皆本於條約若欲將條約並歸一處則外交部僅設一外政司即可本員以為此層尚宜請大家討論

九十二號 (梁孝肅) 政府既承認條約為外交部所掌何以又將傳教之約另行提出

政府委員 若如貴議員所說則通商亦有條約何以又另設一通商司行政上之便宜起見以類相從不得不如此

九十二號 (梁孝肅) 請開傳教除交涉之時平時尚有何事可辦且外交部有管理傳教之必要否

政府委員 非出有大教案之時大家不能知道現在各省因傳教而發生小教案者甚多

七號 (李素) 本席贊成審查報告現在雖宜從制減主義然亦須能辦事方好不然則外交部僅有一總務廳即可何必又設各司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席亦反對設庶政司名稱本來空空洞洞即以所管各項而論第一項關於傳教事項內務部已有此條規定至於發證

照等事外交部第四項所謂關於保護外人及領事事項已可包括第二項所謂關於游歷游學事項則教育部已有明文規定此處何必空空洞洞列此一項第三項關於各使署領事專使及各種公會經費事項可以歸於總務廳至於第四項本席尚不知其作何解釋第五項關於各

國公會賽會事項則工商部已有明文更無須屬於外交部總觀之傳教事項屬於內務部游學事項屬於教育部經費事項屬於總務廳賽會

事項屬於工商部庶政司並無事可辦又何必多設此一司也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庶政司名稱不對可以更改却不能刪去因為關於外人傳教事項甚為重要從前外交上種種之交涉往往根原於傳

教而發生重大之交涉者甚多本來此舉內務部所管不過中國現在情形傳教一事往往與外國領事甚有交涉既關係於國際當然在外

交部如果不設庶政司將來關於外人傳教之交涉發生其將由何種機關以辦理交涉耶所以本員主張不刪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庶政司在審查會亦已詳細討論過一番本員意思主張不能刪去條文雖則表面上觀不甚明瞭其實不然譬如

第一項關於外人傳教事項表面上似乎內務部已有職掌外交部可以刪去而第二項關於游歷游學事項似亦在教育部範圍之內殊不知

此兩項均有交涉上的性質如果兩項刪去則通商司中何以有第一第二第三之條文據此而論第一項及第三項應歸交通部而第二項應

歸工商部矣其所以通商司中有此三項之規定者即含有交涉上之性質與庶政司所列第一第二項同一性質至於第三項關於各使署領

# 廣告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蓋戳即加以記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 法學叢編

出書廣告

**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  
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啟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再版廣告

**此書非法學叢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啟

## 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開辦尚未滿年而預備期滿各生已有兩班五十餘名行將赴法委因法文義務教員繆爾孟君熱心獎掖善誘循循故好學諸生聞風景從者絡繹不絕今屆頭二班辦裝之期亟應添招三班益圖發展有志留學者幸及早報名定期開課勿誤為要再者業經報名諸生儘可隨同三班上課候信到校可也

北京安定門內方家胡同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啟



空制  
唯一之鐵路大雜誌出現(定名鐵路協會雜誌)

本會以鐵路為全國命脈所關研究進行不容或緩特發刊雜誌月出一冊專以貫輸智識促進鐵路事業保護鐵路權利聯絡鐵路同人為宗旨敦請富於學問並久任路事之人擔任編譯並搜集各種重要文件切實事實分別刊布內容區為十門專載鐵路事項甲圖畫乙論說丙調查錄丁訪問錄戊會務報告己法制章程庚專件辛記載壬名家談話癸雜俎實為我國空前惟一之大雜誌舉其特色之最著者

一 所有論著皆由鐵路各大專家根據學理按切事情凡鐵路難決之重大問題及根本政策莫不精確研判以為健全之主張期得正當之解決其泛常理論一概不以屬入

一 關於鐵路工程技術皆由專門名家介紹最新之發明並及一般之應用法使讀者不知不覺間於物質上具有專門及充足之智識

一 本會國內外均有擔任調查專員凡有記載務求嶄新詳確使讀者於世界及本國路事情勢瞭如指掌專件所載多機密緊要文件使讀者不勞而獲不可少不易得之參考資料

一 譯述東西各書報所載鐵路事項搜羅甚廣選擇極精務介紹世界鐵路情形以貢獻於我鐵路界

一 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形式完美富於興趣最易誘起愛讀者之興味

以上六大特色敢自信於報界路界中能放一線光明現定於陽曆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第一期先印八千冊以供餉遺海內外同志幸賜垂覽曷勝盼幸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啟

總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 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三日星期日第一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林部部令

法律

財政部官制  
技術官官俸法

呈批

外交部批賴漢呈  
財政部批中華實業團發起人趙端呈  
司法部批楊政昌稱南洋高等監獄學校已招取本科學生請立案呈  
司法部批實清等稱西郊審檢事務所與工修理官兵攔阻請轉咨出示曉諭呈  
教育部批上海中華書局請審查初等小學修身教科致授書第三四冊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查初等小學修身教科致授書第五六冊呈  
農林部批直隸井陘縣民人張秉正會同勸業員紳商辦開墾井陘縣屬水澆田請立案呈  
農林部批福建泉州農務分會以周蒼玉等擾亂第一區試驗場請咨閩都督飭地方官實行保護呈  
農林部批湖南南路農商業中學校校長夏亮等請咨行湘督撥助的款呈

**公文**

內務部呈大總統奉交查汪復岑即汪彭年與王逸互毆一案將詳細情形查明呈覆請鑒核文  
內務部咨直隸都督據書記官王存仁等呈請改籍自應照准請查照分別轉飭備案遵照文  
司法部咨步軍統領衙門據寶清等呈請西郊審檢事務所與工修理官兵攔阻請迅予出示准其與修派撥官兵保護彈壓並查照前咨速覆文

農林部

農林部咨湖南都督據湖南南路農商業中學校校長夏亮等請轉咨由船山書院等項下撥助的款等情請查辦文

農林部咨福建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農林部咨閩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擾亂試驗場等情請飭屬查辦文

通告

司法部准益叙局將法政法律畢業生魏翰章等續行咨部錄用礙難撥案派往各廳練習通告

工商部召集臨時工商會議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公電

內務部總長致河南都督電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西梧州基督致表楊德卿等呈

廣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財政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財政部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技術官官俸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技術官官俸法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鈞

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台吉勿四口博音試署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所有該旗善後事宜著責成該署扎薩

克商承奉天都督妥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壽昌爲福建外交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胡繼榮呂秀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程登榮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請任命徐仁鏡爲秘書傅嶽棻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農林部部令

爲令復事接准咨稱據順天中等農業學校呈稱該校附屬農業講習所一班定期二年現屆畢業造具該生等履歷分數名冊表懇請轉咨立案等因並附送畢業清冊一本到部查該講習所爲改良農事振興實業起見前經報部茲已畢業自應准予備案合行令覆該府查照飭遵可也此令

右令順天府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 法律

## 財政部官制

第一條 財政總長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共團體之財務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駐外財政員

簡任

編纂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一人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各事務

第四條 編纂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第五條 技正三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七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六 關於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輸出入事項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償本及付息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五 關於公債簿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 十 其他關於一切出納事項

第十二條 財政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二十人

第十三條 財政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官官俸法

第一條 技術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均依附表

第二條 簡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功加俸

薦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三條 技術官官俸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技藝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其俸級並以次進之

以次進之

第四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技術官適用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官月俸分級表

級	官		名	技	正	技	士
	俸	級					
第一級	八〇〇	圓	四四〇	圓	二六五	圓	
第二級	七五〇		四二〇		一五〇		
第三級	七〇〇		四〇〇		一三五		
第四級	六五〇		三八〇		一二〇		

第 五 級	六〇〇	三六〇	一〇五
第 六 級	五五〇	三四〇	九五
第 七 級		三二〇	八五
第 八 級		三〇〇	七五
第 九 級		二八〇	六五
第 十 級		二六〇	五五
第 十 一 級		二四〇	四五
第 十 二 級		二二〇	三五
第 十 三 級			三〇
第 十 四 級			二五

# 呈批

外交部批賴機呈

呈悉現外交官制尙未規定未便添派仰卽遵照前批聽候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批中華實業團發起人趙端呈

呈並簡章閱悉具徵熱心實業竭力提倡惟事關實業該員等既經呈明工商農林兩部仰候該兩部批示立案可也此批

司法部批楊啓昌稱南洋高等監獄學校已招取本科學生請立案呈

呈悉該校長前因創辦南洋高等監獄學校呈請立案當經批俟本科開辦時再呈核辦在案茲據呈稱已招取本科學生定期開學辦理尙爲迅速仰先鈔錄簡章呈送教育部批准後再行呈由本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元年總查字第三一六號

司法部批寶清等稱西郊審檢事務所與工修理官兵攔阻請轉咨出示曉諭呈

呈悉已據情轉咨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並派撥官兵彈壓至請刊刻戳記一節應如所議自行刊用俾昭信守仰仍將該所成立及啓用戳記日期報部備核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元年總查字第三二一號

教育部批上海中華書局請審查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教授書第三四冊呈

據呈及書均悉是書續第一二冊編纂教科取材切近教授析理分明所有瑕誤處悉爲簽出惟教授書兩冊體例殊不畫一應加酌改修正後再行送部審查准作爲初等小學第二年之用其第五冊以下教授書應從速編纂續送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據呈及書均悉是書續前冊編纂教科書選材精當教授法用意周匝發揮透澈尤便教員講授間有瑕誤之處悉爲簽出修改後再行送部審查准作初等小學第三年之用所有第七八冊應速行編纂續送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農林部批直隸井陘縣民人張秉正會同勸業員紳商辦開墾井陘縣屬水澆田請立案呈

呈悉據稱會同勸業員紳商辦開墾井陘縣屬水澆田一所爲振興農業起見用意殊堪嘉尙惟開墾浚河關係重大如何規畫如何辦法均未聲叙究竟於地方有無窒礙本部亦無從懸斷仰該民人逕赴該管地方官署呈請核辦轉呈到部再行存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農林部批福建泉州農務分會以周蒼玉等擾亂第一區試驗場請咨閩都督飭地方官實行保護呈

據呈已悉所稱周蒼玉等恃教擾亂第一區試驗場請咨閩都督飭地方官實行保護各節已據情咨行該省都督飭屬查明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農林部批湖南南路農業中學校校長夏亮等請咨行湘督撥助的款呈

據呈已悉所稱各款項下能否撥助該校作爲經費之處本部無從懸斷惟事關地方實業教育已據情咨行湖南都督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 公 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奉交查汪瘦岑即汪彭年與王逸互毆一案將詳細情形查明呈覆請鑒核文

爲呈覆事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上海申報等各報館電以神州日報駐京記者汪瘦岑於二十六日在金臺旅館被王逸毆傷請伸雪等情飭交內務司法兩部鈔送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此案九月二十三日據外城巡警總廳稟報據右一區報稱九月二十一日夜一鐘餘據第二路巡官沈占鰲電稟金臺旅館有住客二人爭毆當由區派警前往令兩造到區理論不得在店私鬪旋將受傷之汪彭年帶區據稱係神州日報主任寓金臺館樓下本日夜十一鐘餘正在房中作文忽聞樓上吵嚷不休當婉言請其母高聲喧噪適有王姓出頭不依始而詈罵繼則拳足交加左膝被踢傷浮皮右額右臂及鼻管皆被打傷內眷勸解亦被傷及腰部內眷懷孕七月不知有無內損僕人李德立攔阻亦被踢破足脛復將王逸傳區據稱係浙江紹興軍政分府都督軍政分府取銷後奉陸軍總長電召來京寓六國飯店隨員數人在金臺館樓上居住本日因事出城到金臺館與隨員裘慶元等談論公事詎樓下住客汪姓限制人講話出言強橫無理稍與分辯即大罵不止因出外與伊理論詎汪姓率領婦女上前攢毆右手指受傷遂至互相揪扭汪姓實屬無理取鬧各等語當以供詞各執時已後夜三鐘囑令兩造各回寓所開具節略準備起訴勿再爭鬧去後於二十二日早聞兩造同鄉軍官咸代不平仍欲互相尋毆本區區長張炳炎當即馳往告以是非曲直應候法庭裁判不得私自爭毆一面將兩造所開節略由區移送地方檢察廳起訴當時王逸因事未能到案委任裘慶元代表前往質訊至晚間准地方檢察廳將兩造送回取保聽傳等情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詳細情形呈覆 大總統鑒核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內務部咨直隸都督據書記官王存仁等呈請改籍自應照准請查照分別轉飭備案遵照文

爲咨行事民治司案呈據天津地方審判廳學習書記官直隸法律別科畢業生王存仁尉瑞成顧榮棠等稟稱王存仁現年四十一歲原籍浙江山陰縣人尉瑞成現年二十七歲原籍浙江會稽縣人顧榮棠現年二十

五歲原籍浙江仁和縣人世居直隸清苑已歷三世百有餘年廬墓前  
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外相應咨行直隸都督查照飭該  
飭該生等遵照可也此咨

司法部咨步軍統領衙門據寶清等呈稱西郊審檢事務所與  
派撥官兵保護彈壓並希查照前咨速覆文

前據京營西郊第五區議事會呈據所屬藍錠廠首事及議事會呈  
案當經本部批准先設西郊籌辦審檢事務所一面咨請貴衙門速  
遵批即日興工正當修理之際突有提署官兵攔阻聲稱營汛地面  
不准興修況此等官廟更不准擅行私改紳等實出無法惟有懇祈  
保護彈壓俾得刻即修葺早日構成等情據此查西郊商民雜處詞訟  
請查明迄今未准見復現據該紳等具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  
官兵保護彈壓俾早觀成並希查照前咨速復均緝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元年總壹字第三二〇號

農林部咨湖南都督據湖南南路農商業中學校校長夏亮等  
等情請查辦文

為咨行事據湖南南路農商業中學校校長夏亮陳谿奇呈請轉咨  
常寧水口礦金項下指撥的款以維學校而興實業等情據此查原  
部未便懸斷相應抄錄原呈咨行貴都督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農林部咨福建都督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周蒼玉等特

文

爲咨行事案據福建泉州農務分會呈稱天主教神甫賴恩施爲創立學堂向本會商讓第一區試驗場地畝彼此議定并無異辭嗣有教民周蒼玉等思從中私買事又未遂輒仗倚教勢擾亂該場合具呈請賜咨閩都督飭地方官實行保護等情到部查該會所呈各節是否確情本部固無從懸揣惟農會爲振興地方農事設立試驗場教會爲提倡社會教育創立學校事俱公益美應兩全未便令無知之徒從中阻撓致農事教育兩有妨害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都督飭屬詳查秉公辦理務使民教相安各無異辭並請將辦理情形咨復本部備案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喇嘛印務處查已革得木奇端魯布前捐款興學洵屬義舉未便因其斥革一併湮沒應得獎叙究應如何辦理希詳查呈覆再行核辦文

爲照會事准內務部移交卷內有熱河都統奏請獎叙嵩祝寺莫爾根綽爾濟名號扎薩克喇嘛醋爾陳木普勝寺達喇嘛巴達瑪巴羅爾嵩祝寺得木奇端魯布等捐款興學分別給獎一案查此案經前理藩部劄查貴處轉行各該廟分別呈覆本局接收後復經行查旋據呈覆各在案正核辦間接據貴處呈稱據章嘉呼圖克圖呈報嵩祝寺得木奇端魯布不安本分所有本寺官款私自使用並不能管轄僧衆當經派人調查屬實顯係不守清規請將端魯布得木奇斥革等因轉呈到局查該得木奇端魯布既因不守清規斥革得木奇之職自應查照備案惟該革得木奇端魯布前捐款興學洵屬義舉未便因此次斥革一併湮沒應得獎叙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由貴處詳查呈覆再行核辦相應照會貴印務處迅即遵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唐古忒學准咸安宮蒙古學移送教習學生等以及所存桌橙書籍等物希派員赴局會商接收事宜文



爲照會事准咸安宮蒙古學移付內稱准蒙藏事務局照會內稱將本學劃歸唐古忒學管理等因本學自應辦理交代以備唐古忒學接收今將本學額設教習學生等以及所存桌橙書籍等物開單移付前來相應鈔錄原單照會貴學派員赴局會商接收事宜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稱哈薩克公徵斯罕等報効駝隻羊隻應准收用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開據阿爾泰所屬哈薩克公徵斯罕及各該游牧比阿哈污克齊等哈文呈報譯漢內稱科城淪陷阿地幾遭塗炭幸蒙長官及地方軍隊官吏兵丁勉力防維并蒙電懇中央政府撥派援軍來阿保護所有哈部生命財產幸未絲毫損失深仁厚德感載彌殷轉瞬開戰在即卑公等情願報効健駝五百隻食羊一千五百頭聊助安台犒賞之需務求轉呈 大總統俯賜賞收等因查該哈公等於此次鄰封蒙匪變亂迭受煽惑迄未附和携貳一意歸心民國洵屬深明大義忠順可嘉茲因援軍厚集又復報効牲畜尤屬出於至誠除已批答飭令聽候 大總統命令外惟有代懇轉呈 大總統俯賜鑒核賞收并准由陸軍財政兩部先行立案如蒙允准俟奉復後即由帕勒塔飭屬將此項報効駝隻收廠備用並將食羊派弁分送沿途兵站存候動用仍將哈公以次銜名另案呈請從優獎勵等因到局查該哈公等迭受鄰封蒙匪煽惑不惟不爲所動尤復報効牲畜以爲援軍安台犒賞之用忠順民國實出至誠除若何從優獎勵應俟該長官另案呈報再行核辦呈請外該哈公等所請俯賜賞收牲畜自未便拂其忠順之忱應准照該長官所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案已據帕勒塔呈請覆電照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禁衛軍軍統直隸都督勳一位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酌給禁衛軍步隊第四標退伍日兵兩月恩餉並

懇飭財政部迅速籌撥以便咨領分放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禁衛軍步隊第四標兵丁係由直隸山東兩省挑選入營訓練兩年退伍經前訓練大臣奏明在案計自入營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一月已屆退伍之期現在陸軍退伍新章尙未頒布自應暫行變通辦理即於十一月上旬飭令離營分別咨送回籍伏查該標目兵平日操課勤奮成績昭然今春京師不靖尤能鎮靜從事力顧大局現屆訓練期滿退伍回籍似宜量予獎勵該目兵等籍隸兩省程途較遠並請稍示體恤酌給川資合無仰懇鴻施准將此次退伍目兵每名賞給兩個月恩餉以昭激勸如蒙批准並請飭財政部迅速籌撥由 咨領分放所有懇發恩餉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飭財政部即發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寧夏將軍常連呈 大總統擬以防禦景惠坐補正白旗蒙古佐領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坐補官缺事案照甯夏滿營從前定章出有官缺由本處擬定正陪送部帶領引見擬正者補授擬陪者記名遇缺坐補歷經辦理在案茲有坐補協領哈初先遞遺正白旗蒙古佐領一缺查得正藍旗蒙古防禦景惠前經補放佐領擬陪送京引見於前清宣統三年五月十七日奉旨記名在案應將遞遺佐領之缺照章以防禦景惠坐補之處除將該員履歷造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 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寧夏將軍常連呈 大總統謹將甯夏滿營所出官缺擬定正陪人員出具致語分別補授記名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

爲擬請補放官缺事案照寧夏滿營向來出有官缺由本營應選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出具考語送京引見擬正者補授擬陪者記名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左司先後呈報本營陞任協領奇普森遞遺鑲黃旗滿洲佐領一缺正黃旗滿洲佐領景魁告休所遺佐領一缺左翼步軍營防禦英文病故所出防禦一缺鑲黃旗滿洲防禦英秀陣亡所出防禦一缺鑲黃旗蒙古防禦吉福病故所出防禦一缺正藍旗蒙古防禦景惠坐補佐領遞遺防禦一缺鑲紅旗蒙古防禦騎校恩倫病故所出防禦騎校一缺等情呈報據此將軍常連當將八旗應選各員傳集當堂考驗其鑲黃旗滿洲佐領一缺揀選得正白旗滿洲防禦蔭懋年力精壯諳練新操堪以擬正正藍旗滿洲防禦英文粗通文理辦事認真堪以擬陪正黃旗滿洲佐領一缺揀選得正黃旗滿洲防禦瑞昌年富力強管轄認真堪以擬正鑲紅旗滿洲防禦瑛璇當差勤慎公事留心堪以擬陪左翼步軍營防禦一缺揀選得正藍旗滿洲防禦騎校伊蘭文案當差明白諳練堪以擬正正白旗滿洲降補防禦庚寅勤謹供職勉力自新堪以擬陪鑲黃旗滿洲防禦一缺揀選得鑲白旗滿洲防禦騎校英元粗通文字年富力強堪以擬正正藍旗滿洲防禦騎校昆升經心庶務勤勉從公堪以擬陪鑲黃旗蒙古防禦一缺揀選得正白旗蒙古防禦騎校綽克奇先奉差勇敏辦事實心堪以擬正鑲黃旗蒙古防禦騎校廣恩年力精壯謹慎差操堪以擬陪正藍旗蒙古防禦一缺揀選得正紅旗蒙古防禦騎校秀雲實心任事勤勉差操堪以擬正正藍旗蒙古防禦騎校崇惠熟悉旗務辦事實心堪以擬陪鑲紅旗蒙古防禦騎校一缺揀選得鑲藍旗蒙古波冲武佐領下前鋒恩霖當差勤勉堪以擬正正黃旗蒙古連惠佐領下領催雙才當差謹慎堪以擬陪謹將寧夏滿營所出官缺擬定正陪人員出具考語呈請 大總統鑒覈可否准以擬正者補授斯缺擬陪者記名之處伏候鈞裁批示祇遵除將各該員履歷造冊咨報陸軍部併該旗都統查照外爲此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 公電

內務總長致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十月三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河南覆選舉區表茲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計開第一區原列之商邱縣改爲歸德府原列之淮寧縣改爲陳州府並於滎澤縣下加河陰縣第二區原列之安陽縣改爲彰德府原列之汲縣改爲衛輝府原列之河內縣改爲懷慶府第四區原列之南陽縣改爲南陽府原列之汝陽縣改爲汝寧府內務總長卅一印

蒙藏事務局覆綏遠城將軍電

綏遠城將軍鑒陽電當由本局電咨陝西都督飭府谷縣照辦茲准陝西都督覆電稱文電悉已飭府谷縣如命辦理等因相應電覆貴將軍查照可也蒙藏事務局印

廣西梧州基督教代表楊德卿等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鈞鑒停止宗教師選舉權不合約法請更正書後呈廣西基督教聯合會代表楊德卿等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國務院抄送梧州基督教聯合會代表楊德卿等電稱停止宗教師選舉權不合約法請更正書後呈等語查宗教師應行停止選舉權法文既已規定自未便妄爲更張前據湖北福建等省電請刪除更正業於銑日電復鈔登十九日公報計已郵達希即查照轉知遵照可也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教育部覆武昌共和編譯社電

武昌雄楚樓共和編譯社來電悉查本部第六號部令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與日本小學校以四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不同日本小學教科書第一冊教材按照時令均從陽歷四月起其教授配當案可查我國既以八月爲學年始期關於時令教材自應以此爲順序希即按照新章編輯可也教育部卅一印

直隸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部總長鑒。勸電敬悉。前接貴總長所頒通告。除登報公布外。尙擬加以簡明解釋。轉發各屬。使全省人民皆知重視選舉權。不至任意放棄。正籌辦間。適奉巧電。當由國璋查照辦法。將國會成立之效力。選舉議員之關係。編成白話淺說。每屬發給五百張。徧散城市村鎮。俾衆周知。查選舉辦理之初。尙未十分發達。通告公布後。卽多陸續補報。現據各初選監督報告。人數已得一百數十餘萬。刻下淺說業經印發。並分飭各屬派員講演。地縱鄉僻。人縱樸塞。語以切身利害。未有不羣起競爭者。寶貴公權。必能普及。一俟名冊到齊。彙核總數。日間卽當電聞。特此奉覆。國璋。鑒印。

江蘇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鑒。勸電敬悉。前經按照大部所發通告。並大總統令。編成白話淺說。印刷六萬張。頒發六十縣。分送各選舉人。並令各縣派員分途演說。在案。現在各縣選舉人確數。將次報齊。總數約在一百八十萬名以上。本省人民尙知尊重選舉。堪慰垂注。茲准前因除錄電。再飭各屬遵照外。謹將辦理情形。電覆奉聞。程德全。卅印。

## 通告

司法部准銓叙局將法政法律畢業生魏翰章等續行咨部錄用礙難援案派往各廳練習通告

現准銓叙局續將法政法律學校畢業生魏翰章黃履思劉傑續晉洲王祖緯賂騰麟生紹蘭金宗源雷銓衡葉翼鑾邊玉橋何玉振劉炳藻馬士傑李瀛珍宗雲亭王炳如杜蔭海楊鎮清鄧延壽梁錫綸張灼銑王之森郝樹榮邱炳辰孟廣源高延彥葛韻芬徐丙熙張恩壽李得春祖興賢彭濟民趙珍等開單咨送到部查司法機關需材雖多惟現在京師改組各廳閱時已久前次咨送各員派往各廳練習地窄人多已形擁擠若復將續送者援案分派實無容足之地祇有將來推廣各廳時再行酌辦各該員倘有他項事業儘可隨時自行往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總壹字第三百三十四號

## 工商部召集臨時工商會議通告

中國國力之不充非政治武力之問題而生計之問題也中國生計之不振非資本勞力之問題而學術之問題也蓋政治武力之伸張非有財力以供其運用必不能發展無遺而一國財力之盈虛恆視國民生計之榮悴以爲消長各國生計主義之日新月異皆由十八世紀經濟學機械學大明之後工商業之發達非常物與物相競國與國相爭非出全力以從事於殖產興業之途不能以生存而均勢故近數十年來各國政治武力之經營大都爲擁護其生計推擴其生計起見此事實之不可揜者也中國生計之學秦漢以來闕焉不講上下數千年除周官管墨外無有知商工理財之政策者除司馬遷外無有知貨殖之應列史傳者雖士農工商古稱四民而三代後英君哲相所爲福國利民之策不過曰選士而已重農而已至於工商則賤視之方且以爲崇本抑末之道固當如是無怪乎工商業之庸窳萎敗以至於今也前清當列強並峙商戰劇烈之時激於大勢始設商部繼改農工商部可謂知所務矣而閱時不及十年成效未著民國初建造成共和共和者以平利實利爲精神者也欲達此平利實利之目的舍振興實業更有何道之從本部組織更新司所在曷敢稍

十一月初三日第一百八十六號

寬其責願。嗷察吾國工商之大勢。其所以失敗者。在上則無完全之法律。以爲保障也。無專精之人才。以爲倡導也。交通之不盡便利也。稅法之足生障礙也。在下則無鉅大之資本。以供企業也。無普通之智術。以資營業也。無堅確之團體。以謀共進也。坐此諸弊。致使吾天產之富地脈之厚。人工之廉。占工商界上最優之數點。胥歸無效。而復日與歐美之經濟家技術家相遇。猶之驅鳥合之市人。以當桓文之節制。其不覆沒者。幾何矣。本部有鑒於此。思矯其失。以編訂法律。造就人才。輔助資本。啓發智術。排除障礙。爲入手之方法。惟言之匪艱。行之維艱。非合全國之人。合力以謀。不可。今教育部司法部。已均召集臨時會議。本年美國巴斯敦省。更有萬國工商總會之舉。萬國且然。況一國乎。本部擬仿此意。召集全國富於工商學識經驗之人。開臨時工商會議於京師。聚而各貢所知。各程所能。甲省可以諭乙省之情形。政府可以通商民之氣誼。擗結既堅。進行自易。此斯賓塞爾合羣之旨也。歸而各飭其材。各庀其工。對內則一業有一業之專家。對外則一物有一物之抵制。散爲萬殊。合爲一本。此斯密亞丹分功之旨也。率此道也。以往庶幾生計。可以裕國力。可以充乎世之操。工商業者。利害切身。當不以此爲過舉。而海內鴻碩願躋吾民於樂利之途者。度無不贊同。斯旨而樂與觀成也。略陳緣起。以竣教言。至於召集之法。議事之規。討論之問題。臨時之經費。別有專章。另行公布。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近日中外商家時有來部攬售洛潼鐵路材料情事。查該公司係商辦性質。所有購置材料訂立契約等。未經中央政府核准者。本部概不負責。特此通告。以免誤會。

交通部啟 十月三十一日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蓋戳即加以記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遵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相混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啟

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開辦尙未滿年而預備期滿各生已有兩班五十餘名行將赴法委因法文義務教員鐸爾孟君熱心獎掖善誘循循故好學諸生聞風景從者絡繹不絕今屆頭二班辦裝之期亟應添招三班益圖發展有志留學者幸及早報名定期開課勿誤為要再者業經報名諸生儘可隨同三班上課候信到校可也  
北京安定門內方家胡同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啟



空副  
附一 之鐵路大雜誌出現(定名鐵路協會雜誌)

本會以鐵路為全國命脈所關研究進行不容或緩特發刊雜誌月出一冊專以貫聯智識促進鐵路事業保護鐵路權利聯絡鐵路同人為宗旨款請富於學問並久任路事之人擔任編譯並搜集各種重要文件切確事實分別刊布內容區為十門專載鐵路事項甲圖畫乙論說丙調查錄丁訪問錄戊會務報告己法制章程庚專件辛記載壬名家談話癸雜俎實為我國空前惟一之大雜誌舉其特色之最著者

- 一 所有論著皆由鐵路各大專家根據學理按切事情凡鐵路難決之重大問題及根本政策莫不精確研判以為健全之主張期得正當之解決其泛常理論一概不以屬入
  - 一 關於鐵路工程技术術皆由專門名家介紹最新之發明並及一般之應用法使讀者不知不覺間於物質上具有專門及充足之智識
  - 一 本會國內外均有擔任調查專員凡有記載務求嶄新詳確使讀者於世界及本國路事情勢瞭如指掌
  - 一 專件所載多機密緊要文件使讀者不勞而獲不可少不易得之參考資料
  - 一 譯述東西各書報所載鐵路事項搜羅甚廣選擇極精務介紹世界鐵路情形以貢獻於我鐵路界
  - 一 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形式完美富於興趣最易誘起愛讀者之興味
- 以上六大特色敢自信於報界路界中能放一線光明現定於陽曆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第一期先印八千册以供餉遺海內外同志幸賜垂覽曷勝盼幸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啟

總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 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星期一第一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財政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工商部部令

##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軍夏將軍常連將軍夏滿營所出佐領各缺請以防禦蔭懋等升補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請批  
 示遵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軍夏將軍常連請以防禦景惠坐補正白旗蒙古佐領一缺核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請察核批  
 示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總辦黃仕福先後電懇代請收回給予勳章成命似未便允其固辭請察核批示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電陳奈曼王傾心內向約同來京等情請察核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備齊賚予格布錫綽爾濟等品物併案開單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 公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電二則  
 (直隸)(奉天)(江西)(陝西)(甘肅)各都督致籌備國會事

## 務局電各一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奉天)(江西)(陝西)(甘肅)各都督電各一則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河南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 通告

續直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參議院十一月初四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日時通告

## 更正

##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前據奉天都督趙爾巽因病呈請辭職當經剴切慰留茲復據電呈病體難支並有面陳事件情詞懇摯未便過拂應准來京以備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錫鑾暫署奉天都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財政部部令

派李景銘周宏業爲幣制委員會會員此令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法政專門學校規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法政專門學校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法政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右令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第三條 法政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四條 法政專門學校預科之科目如左

- 一 法學通論
- 二 經濟原論
- 三 心理學
- 四 論理學
- 五 倫理學
- 六 國文
- 七 外國語 英 德 法 日 本 語

第五條 法政專門學校分爲三科一法律科二政治科三經濟科

前項政治經濟二科不分設者得別設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之科目

- 一 憲法
- 二 行政法
- 三 羅馬法
- 四 刑法
- 五 民法
- 六 商法
- 七 破產法
- 八 刑事訴訟法
- 九 民事訴訟法
- 十 國際公法
- 十一 國際私法
- 十二 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 一 刑事政策
- 二 法制史
- 三 比較法制史
- 四 財政學
- 五 法理學

政治科之科目

- 一 憲法
- 二 行政法
- 三 政治學
- 四 國家學
- 五 國法學
- 六 政治史
- 七 政治地理
- 八 國際公法
- 九 外交史
- 十 刑法總論
- 十一 民法概論
- 十二 商法概論
- 十三 貨幣銀行論
- 十四 財政學
- 十五 統計學
- 十六 社會學
- 十七 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 一 農業政策
- 二 工業政策
- 三 商業政策
- 四 交通政策
- 五 殖民政策
- 六 政黨史

經濟科之科目

- 一 憲法
- 二 行政法
- 三 經濟史
- 四 貨幣論
- 五 銀行論
- 六 財政學
- 七 財政史
- 八 農業政策
- 九 工業政策
- 十 商業政策
- 十一 交通政策
- 十二 殖民政策
- 十三 統計學
- 十四 保險學
- 十五 簿記

記學 十六民法概論 十七商法 十八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擇選一種以上習之  
 一商業史 二商業地理 三國際公法 四刑法總論 五政治學 六交易市場論 七倉庫及稅關論

政治經濟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政治學 四刑法總論 五國際公法 六民法概論 七商法概論 八貨幣銀行論 九農業政策 十工業政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二交通政策 十三殖民政策 十四財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簿記學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國法學 二政治史 三外交史 四經濟史 五商業史 六保險學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法政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法政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置各項圖書及供參考之標品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部令第二十二號

農林部部令

技士吳宗斌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工商部部令

國基甫定傷痍未復養氣培元端資實業顧實業以工商為前提而工商以統計為急務中國統計之法由來

十一月初四日第一百八十七號

最古禹貢周官實維嚆矢三代以降主計肇自張蒼表體仿自周譜漢武受郡國上計於甘泉唐宗令州縣報最於樞府證之歷史斑斑可考洎乎有宋以迄明清每屆歲終內外衙門皆有彙奏戶口城隍錢糧倉穀之事古今典章未嘗不合特以日久相沿假手書役府史胥隸短於學識簿書期會習爲故常徒循報政之虛文致失統計之實際興言及此良用扼腕近數年來吾國統計思想益覺駸駸發達政體由專制而變共和朝野上下咸以周知國力爲至要而於工商一端關係尤鉅苟非編訂表式切實舉行斯上無以知立法之效果即下無以資改善之取材實業前途又將焉賴查日本明治維新至今每歲農商務省所刊農商務統計表已達二十七次之數考之歐美各國亦何獨不然本部總攬工商要政有鑒於此特編統計表式計共六十一種並附章程說明隨文寄去文到仰該司道等即便遵照表式分別飭屬逐細填報勿吝金錢勿稽時日勿蹈前清舊習勿擾閭閻治安一俟報告彙齊本部核訂成書當即頒行全國藉供參考而資比較此令

右令各省  
勸業道  
實業司  
民政司准此

#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寧夏將軍常連將寧夏滿營所出佐領各缺請以防禦蔭懋等升補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寧夏將軍常連呈稱案照寧夏滿營向來出有官缺由本營應選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出具考語送京引見擬正者補授擬陪者記名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左司先後呈報本營升任協領奇普森遞遺鑲黃旗滿洲佐領一缺正黃旗滿洲佐領景魁告休所遺佐領一缺左翼步軍營防禦英文病故所出防禦一缺鑲黃旗滿洲防禦英秀陣亡所出防禦一缺鑲黃旗蒙古防禦吉福病故所出防禦一缺正藍旗蒙古防禦景愚坐補佐領遞遺防禦一缺鑲紅旗蒙古驍騎校恩倫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等情呈報據此將軍常連當將八旗應選各員傳集當堂考驗其鑲黃旗滿洲佐領一缺揀選得正白旗滿洲防禦蔭懋年力精壯諳練新操堪以擬正正藍旗滿洲防禦英文粗通文理辦事認真堪以擬陪正黃旗滿洲佐領一缺揀選得正黃旗滿洲防禦瑞昌年富力強管轄認真堪以擬正鑲紅旗滿洲防禦瑛璇當差勤慎公事留心堪以擬陪左翼步軍營防禦一缺揀選得正藍旗滿洲驍騎校伊蘭文案當差明白諳練堪以擬正正白旗滿洲降補防禦庚寅勤謹供職勉力自新堪以擬陪鑲黃旗滿洲防禦一缺揀選得鑲白旗滿洲驍騎校英元粗通文字年富力強堪以擬正正藍旗滿洲驍騎校昆升經心庶務勤勞從公堪以擬陪鑲黃旗蒙古防禦一缺揀選得正白旗蒙古驍騎校綽克奇先奉差勇敢辦事實心堪以擬正鑲黃旗蒙古驍騎校秀雲實心任事勤勉差操堪以擬陪正藍旗蒙古防禦一缺揀選得正紅旗蒙古驍騎校秀雲實心任事勤勉差操堪以擬正正藍旗蒙古驍騎校崇惠熟悉旗務辦事實心堪以擬陪鑲紅旗蒙古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鑲藍旗蒙古前鋒恩霖當差勤勉堪以擬正正黃旗蒙古領催雙才當差謹慎堪以擬陪謹將寧夏滿營所出各缺擬定正陪人員出具考語呈請 大總統鑒核可否准以擬正者補授斯缺擬陪者記名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駐防滿洲蒙古漢軍佐領防禦驍騎校缺出該將

五



軍都統副都統等於應升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見補放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之處恭候欽定如奉旨記名後令回原處以佐領防禦驍騎校記名之員遇有應補缺出即行咨部坐補等語今寧夏滿營出有佐領各缺該將軍呈請以防禦蔭懋等升補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補授其擬陪一項可否記名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本部復核寧夏升補佐領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寧夏將軍常連請以防禦景惠坐補正白旗蒙古佐領一缺核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寧夏將軍常連呈稱案照寧夏滿營從前定章出有官缺由本處擬定正陪送部帶領引見擬正者補授擬陪者記名遇缺坐補歷經辦理在案茲有坐補協領哈初先遞遺正白旗蒙古佐領一缺查得正藍旗蒙古防禦景惠前經補放佐領擬陪送京引見於前清宣統三年五月十七日奉旨記名在案應將遞遺佐領之缺照章以該防禦坐補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批示祇遵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駐防滿洲蒙古漢軍佐領缺出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應升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補放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之處恭候欽定如奉旨記名後令回原處以佐領記名遇有應補缺出即行坐補等語再查陳管卷內該員曾於宣統三年五月十七日寧夏請補佐領案內擬陪記名在案今出有正白旗佐領一缺該將軍呈請以防禦景惠坐補之處核與舊例成案均屬相符自應准其坐補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總辦黃仕福先後電懇代請收回給予勳章成命似未便允其固辭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前奉 大總統令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忠順民國深用嘉許著給予二等嘉禾章其吳俊陞黃仕福辦理蒙務悉協機宜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色旺端魯布代表張秀奎贊助該王聯絡蒙衆深資得力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奉此當經本局遴派妥員將各該項勳章敬謹齎送該旗茲據該親王色旺端魯布總辦黃仕福先後電懇代請收回成命在該親王等慮衷謙抑有功不居洵屬退讓可嘉惟當蒙邊風雲緊急之時該親王等翊贊共和傾心內向且勸諭各旗拒逆助順尤爲有功民國此次 大總統優給勳章洵屬名實相符所請收回成命之處似未便允其固辭是否可行理合鈔錄原電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閱悉該親王等翊贊共和利用特優獎以彰勞勳應仍飭遵前令勿庸固辭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電陳奈曼王傾心內向約同來京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電開布現已約同奈曼王等晉京正在治裝頃聞盛京時報本月十六號載奈曼旗叛跡顯著一節殊堪詫異該王係布至戚日前方由本處回旗諒無其事或係土匪暗中滋擾除派員密告該王嚴加防範外特此電聞懇祈燭照免生疑誤等語到局查該奈曼王既傾心內向並無叛跡經該親王申電前來自未便壅於上聞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呈悉據稱奈曼王傾心內向殊堪嘉尚應即飭知色旺端魯布邀同該王等晉京以紓慮念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備齊賚予格布錫綽爾濟等品物併案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格布錫綽爾濟等已於十月二十二日謁見 大總統所有封錫賚予等項經呈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在案查格布錫綽爾濟及達喇嘛等尙各有賚品應各有賚予品物以及卓索圖盟盟長東土默特扎薩克王色旺諾爾布桑寶錫林郭勒盟副盟長烏珠穆沁親王索諾木拉布坦又烏珠穆沁親王代表台吉色楞等所有一應賚予品物事亦相同應由本局備齊理合併案另開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計開

格布錫綽爾濟賚品

哈達 一方 貂褂 一件 眞金表 一枚 翠佛頭朝珠 一盤 繡花蟒袍 一件 珊瑚手串

一掛 黃緞 二疋

達喇嘛賚品

瑪瑙煙壺 兩個

卓索圖盟盟長東土默特扎薩克王色旺諾爾布桑寶賚品

軍刀 一把 瑪瑙煙壺 一個 翠玉翎管 一支 翠玉搬指 一個

錫林郭勒盟副盟長烏珠穆沁親王索諾木拉布坦賚品

自來得手槍 兩支 隨子彈四百 眞金表 兩個

烏珠穆沁親王代表台吉色楞

銀 一千元 煙壺 一個

## 公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前所公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內所附各項定式漏列覆選人名冊一種其式卽照選舉人名冊定式惟下添一格註寫初選當選票數六字餘均相同除由政府公報補登外合電達希查照辦理內務總長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電二則

直隸都督鑒頃據公民劉潛函稱案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于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又第二十七條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于宣示期內取具證據呈請初選監督更正此次衆議院議員初選舉日期係元年十二月初七日舉行省議會議員初選舉日期係元年十二月初六日舉行按照選舉法自應以本年十月十一日或初七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乃宛平縣初選監督并未遵照院法分造選舉人名冊依限宣示僅於十月二十三日將選舉人姓名榜示各投票所已屬違法而對于選舉人聲請更正限期一節第一投票所西城廣濟寺所張榜示僅有十月字樣并未標明日限第二投票所兩城湖廣會館所張榜示則以十月二十五日爲限不足五日及聞大宛兩縣登報通告則又以十月三十日爲限似此辦法歧出顯與選舉法相違實不足以昭示尊重伏查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各地方行政長官務各按照法定程叙遵守應有職權慎重執行認真監督等因今宛平縣初選監督宣示選舉人名冊伊始謬多端于應有職權已不能遵行實屬有負監督之責此等情狀有識者當能共見徒以無關選舉訴訟相顧不言潛既屬公民不甘緘默應如何飭查懲處敬候鈞裁等情來函所陳各節是否屬實應由尊處查明如果該初選監督確有違背法令宣示錯誤情事自應澈底究辦以重選舉并希將查辦情形見覆爲盼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直隸都督鑒據赤峯州調查員李翰臣等公電稱本州議會電稟初選監督蔑視選舉含混造報蒙記大過不勝詫異查委派調查員監督按照選舉法告誡諄諄原恐含糊有害人民權利刻復傳集鄉牌百餘詢問有無遺漏鄭重如是何得謂之蔑視初次冊報均係調查員報告確數監督並未增減何得謂之含混至合格入冊亦係調查員之責與監督何涉至調查之困難前已呈明監督電請二次補報在案因蒙旗收租毫無依據民間固閉堅不承認且幅員遼闊奔走不遑期限緊迫不敢延遲迨有通告人文於呈報之後復按戶勸導以備二次補報然已舌敝唇焦不勝其苦該會聞將二次補報恐後指責無由故先為發難現又查得合格人數不下二萬未敢遽報恐人數遽增該會又有異議特電請示遵以便補報而息訟端再該會前已奉國務院轉奉大總統命令飭令解散另組現尙把持不遵似此違抗命令蓄意為難並無端捏稟以至無故擔過請查明取消以重選舉不勝盼切等語查補報合格人數各本法均有明文該州因事實上之障礙以致愆期自可酌量展限現既據稱續查合格人數至二萬之多如果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先飭該州從速補報以重公權其餘電稱各節亦請分別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調查選舉人如有世職或廕生等項能否以生員以上之例作為合格乞速示復國璋鑒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兩項選舉事宜迭飭如限進行惟以期促事繁各屬又地廣人衆以致確定選舉人數現在尙未報齊不克如限轉咨擬延長十日至十一月初十日以前將確定選舉人總數咨報內務部請核覆爾異卅印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奉文電贛省佐治員一職既列入暫行官制內應以現任行政官吏論業經通飭遵照

現又據各縣課員以贛省佐治員雖列入暫行官制然政務會議議決案亦准由知事自行徵辟似與臨時延聘者相同懇乞一律准予選舉權被選舉權等情電懇前來查政務會議議決案與臨時議會議決案在官制未頒以前似應有同等效力且各省府縣佐治人員實非少數可否變通辦理尊處通籌全局必有劃一辦法祈核覆飭遵衆議院議員江西選舉總監督李烈鈞叩卅卅印

陝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內務部令規定選舉日期各省總監督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等因陝西南北二山各區幅員遼闊甚有距省二十七八站者電報不通郵遞遲滯現計期限已屆尙未一律報齊碍難依限彙報除分別再辦外祈請設法變通量予延期乞賜覆陝西選舉總監督張鳳翽沁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董志原分縣初選監督張雲驥電轉據各紳稟稱該分縣覆選舉劃歸第二區諸多妨碍請劃歸第三區與安化合辦等語查董志原本屬安化分縣自以合辦爲宜可否由貴局送交參議院更正之處乞電示遵惟照叩豔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電悉選舉法第四款之規定細釋法意係以學識資格爲標準生員以上出身者之學識程度依本法解釋認爲與小學以上畢業者相當故准有第四款之資格世職廕生各資格核與以學識取得資格之生員以上出身者不同自未便援生員之例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電悉奉省既有碍難情形自可酌量展限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電悉各縣佐治員既已列入暫行官制又有一定職守雖准由各縣知事自行徵辟究與臨時

延聘及暫時雇傭者不同自應以現任官吏論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前經四川等省電詢各縣課員應否以官吏論均已按照前因電覆在案贛省事同一律應請查照辦理以歸劃一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西都督電

陝西都督鑒沁電悉十月三十日以前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一節陝省既有碍難情形自可酌量展緩惟不得與選舉日期令及選舉籌備日期令牴觸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甘肅都督鑒暨電悉查自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公布後各省即紛紛陳請更正雖係原表實有疎漏然爲時既已二月有餘各省選舉總監督身任地方於該省所屬府廳州縣各區域當早瞭然苟有不便於籌備著手時自不難據實直陳何以遲至今日始行議及更正況甘省前經聲請更正區域一次當時何以未及併案辦理惟既據電稱董志原本屬安化分縣自以改劃第三區較爲適宜除呈請諮詢參議院俟答覆文到再行電達外刻距選舉之期不遠所有其他覆選區劃如無實在窒碍情形本屆應毋庸再請變更以免延誤而杜紛歧先此電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外國教堂在內地所設學校未經呈報行政官廳查核立案此次學校畢業生應否援用小學校畢業資格准入選舉請查酌電覆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卅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卅一電悉外國教堂在內地所設學校無論曾否經行政官廳立案但在該校課程如果與本國官立公立各小學校課程相等則該校之畢業生自應以有小學校畢業資格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河南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鑒選舉名冊關係重大迭經嚴催各屬如期申報乃定限將過冊報尙未齊竣或則補查補報至再至三或則僅電續報人數而未申送名冊考其原因皆由議員名額係按選舉人之多寡分配而黨派林立皆欲占選舉優勝故爭相運動覆行調查祇求增加選民不恤逾限與否甚至有報過判定總數之後補報選民至四五萬之多者使不明定限制勢必互相效尤爭求增加名冊不能彙齊何由計核選民總數報部茲擬通飭各府州縣除按法定手續凡已經宣示更正報過判定總數者概不得任意逾限增補以昭慎重而杜紛擾事關緊要能否實行盼即電復汴總監督張鎮芳叩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卅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于宣示期內請求更正并第二十八條宣示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等語如有逾宣示之期請求更正者自應按照法定期間一律拒絕所擬辦法正與法文相符惟須參照選舉日期令第一條延期規定辦理希卽通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河南都督卅電稱選舉名冊關係重大迭經嚴催各屬如期申報乃定限將過冊報尙未齊竣或則補查補報至再至三或則僅電續報人數而未申送名冊考其原因皆由議員名額係按選舉人之多寡分配而黨派林立皆欲占選舉優勝故爭相運動覆行調查祇求增加選民不恤逾限與否甚至有報過判定總數之後補報選民至四五萬之多者使不明定限制勢必互相效尤爭求增加名冊不能彙齊何由計核選民總數報部茲擬通飭各府州縣除按法定手續凡已經宣示更正報過判定總數者概不得任意逾限增補以昭慎重而杜紛擾事關緊要能否實行盼即電覆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于宣示期內請求更正并第二十八條宣示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等語如有逾宣示之期請求更正者自應按照法定期間一律拒絕所擬辦法正與法文相符



十一月初四日第一百八十七號

惟須參照選舉日期令第一條延期規定辦理希即通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籌備選舉日期令載十月三十日以前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等語敝省自奉令以來遵經通令各屬依照法令所定程序趕速籌辦刻下辦理完竣者已五十餘縣惟就中有因交通阻隔文電轉送時日羈延以至名冊未能如期造送者有因民氣痼蔽調查困難致多疎漏者有因民氣太盛冀圖多難名額將選舉人任意開報致多浮濫者太過不及之間人數相差至於鉅萬查選舉要政首重公平調查既未能翔實不得不分別抽查力圖救正往返考證需時甚多業將宣示名冊及刪定更正之期限十日現在仍待覆查者尚有一二縣以故全省選舉人總數未能依期呈報應請酌予展限一俟人數齊全當即趕送分配名額一面電報備案知關屬系特此電聞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陷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照電悉呈報選舉人總數展期一節但使無碍選舉進行自應照准惟須通飭各屬時間既已延長查報務求詳確爲要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奉 大總統發下共和黨江西支部沁電稱本省選民冊多者報二十餘萬少僅千餘均不符人口實數之比較調查敷衍頗滋物議選舉訴訟恐不勝繁與其臨事纒延曷若先期糾正懇電李督嚴飭各縣再行確查造報以重選舉而慰輿情等語來電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查明按法核辦以重公權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福建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說明	總計		擬設		已設		疏附縣商埠		寧遠縣商埠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據新疆都督楊增新元年八月文電新疆各廳上年經袁前督奏請停辦民國成立應速開辦無如軍事倥傯庫空如洗且無熟悉司法專門人才不得不從緩舉行 又八月感電稱全疆開辦審判去年預算案每年需款一百數十萬以上兼之司法人才亦極缺乏籌辦實在為難刻下科阿軍事情形危急萬一不守不第全疆動搖即西北大局亦有關係不能不先其所急應俟軍務肅清再行量度財力將審檢各廳設法建設 本表係按照前清宣統二年前司法部奏報舊表填註	—									
	—									
	—									
	四						—		—	
	四						—		—	
	四						—		—	
	四						—		—	
	四						—		—	
	一八						四		四	
	一八						四		四	
							同上		同上	

區	城	廳	數	別
		高等	應	審判廳
		高等	應	分審廳
		高等	應	檢察廳
		高等	應	分檢察廳
	地方	應	審判廳	
	地方	應	分審廳	
	地方	應	檢察廳	
	地方	應	分檢察廳	
		初級	應	審判廳
		初級	應	檢察廳
		計		
		合計		
		備		
		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初四日第一百八十七號

省城		福州		閩縣		侯官		南台商埠		廈門商埠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擬設		已設		十一府		省城		區域		說明	總計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數	別		擬設	已設	
								一	廳判審等高	據福建都督孫道仁元年八月敬電僅有閩省各級審檢廳已設七處一語本表無從分別始查照前清宣統二年前法部奏報原表填註及原表廳數與原電歧異無從分別並記於此以備參		一	
									廳分判審等高				
								一	廳察檢等高				一
									廳分察檢等高				
					二				廳判審方地				二
									廳分判審方地				一
					二				廳察檢方地				二
									廳分察檢方地				一
									廳判審級初				四
									廳察檢級初				四
					三				計				一六
					二				合計				一六
									備考				

浙江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江西省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說明	總計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據浙江都督蔣尊簋元年八月條電擬省院廳一所管第三審地方院廳十一所管第二審縣院廳七十五所管第一審係照去年十一月省議會議決案所設現在省及地方均成立縣院廳已辦十一處餘限年內一律籌辦等語查原電所用名稱係屬歧異本表係按照電開審級分別填註至所稱省議會議決案亦無從稽考僅照原電所開廳數填註		—								
		—								
		二								
		二								
		一								
		一								
		六四六四	一一二一							
		六四六四	一一二一							
		一七四	四六							
		一五〇								

原電稱縣院廳七十五所已辦十一處餘限年內一律籌辦等語所云縣院廳即初級廳所云已辦十一處即附郭首縣各初級廳所云七十五所當係合審檢二廳而言 查浙江全省除七十五縣外尚有定海直隸廳海寧州石浦廳玉環廳四處均係應設初級審檢廳地方原電僅稱七十五所似有遺漏 又查前清宣統二年前法部奏報表內浙江全省僅設仁和縣錢塘縣拱宸橋商埠鄞縣商埠永嘉縣商埠五初級廳附記備考

區廳	審判	檢察	高等
城廳	審判	檢察	高等
數別	審判	檢察	高等
廳審判等高等			
廳分判審等高等			
廳察檢等高等			
廳分察檢等高等			
廳判審方地			
廳分判審方地			
廳察檢方地			
廳分察檢方地			
廳判審級初			
廳察檢級初			
計			
合計			
備			
考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初四日議事日程

- 一 國籍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二 八月份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三 八月追加改正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四 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八月追加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五 改良上海製造局案（劉鐸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咨請撥款賑濟溫處水災案（項驥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 修正法院編制法施行法文官考試法及任用法案（劉通三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八 大宛兩縣劃歸直隸案（大宛議參兩會及陶繼光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十一月初五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被告路奎鏞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毆傷族叔路有太身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被告賈紹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強取財物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十一月初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直隸許澄寰因李庶不交贖灘上告一案
- 一 直隸劉錫瑞因與李鴻緒等欠款贖贖上告一案

十一月初四日第一百八十七號

### 更正

頃接籌備國會事務局函稱前登政府公報公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內附列各項定式原稿漏列覆選人名冊一種希即補登等因合亟更正

#### 覆選人名冊定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初選當選票數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蓋戳即加以記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

廣告

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分局均有寄售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前門外東大街  
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再版

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啟

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開辦尚未滿年而預備期滿各生已有兩班五十餘名行將赴法委因法文義務教員鐸爾孟君熱心獎掖善誘循循故好學諸生聞風景從者絡繹不絕今屆頭二班辦裝之期亟應添招三班益圖發展有志留學者幸及早報名定期開課勿誤為要再者業經報名諸生儘可隨同三班上課候信到校可也  
北京安定門內方家胡同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啟



### 中央商學會大會廣告

本會定於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二點鐘假西安街鐵路協會事務所開大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凡商科同學會諸君暨中外高等以上商科及經濟科畢業願入會者請准時到會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星期二第一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呈批

國務院批江西星子縣慶震書等請開辦廬山銀礦懇予批示呈

內務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註冊給照呈

教育部批教科編輯會會長周樹標組織教科編輯會請立案呈

農林部批廣東實業司奉頒農會規程已轉發遵辦各農會應否解散另組呈

農林部批科員文俊勳力陳病狀懇請開去差缺呈

工商部批廈門淘化公司請蠲除釐稅呈

工商部批商人楊玉山等請創辦鷓鴣衛生公司呈

工商部批萬興蘇袋公司請准專辦十年並予立案呈

蒙藏事務局批墜殖學校請補助常年經費呈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保護廟產辦法文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設海軍軍官學校選派校長擬具簡章並預算常年開辦各費數目請飭由財政部撥給應用文  
並批  
教育部咨國務院據京師法政專門學校呈請將參議院任用財政法律兩處校舍屆時仍由該校收回等情希查照備案文

農林部咨覆外交部准咨稱與訥便轉送匈國農部詢問清單

一時碍難答覆希婉覆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報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咨呈領受

寶子品物銀元並赴口日期請鑒核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 通咨各都督 各官請轉飭所屬各盟旗應設台吉各員

迅速申報以憑核辦並請免規費文

辦理各盟蒙旗事宜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呈 大總統報明領受勳章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周澤春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 通告

署內務次長言致源任事日期通告

財政部收到坎拿大新金山商會國民捐洋款通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荷屬安汶埠匯來國民捐洋款通告

京漢鐵路局通告

續直省已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元年九月司法部總

務廳第一科編製)

## 附錄

續參議院第八十五次會議記

##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劉冠雄授爲海軍上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湯薌銘授爲海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政府公報

十一月初五日第一百八十八號

## 呈批

國務院批江西星子縣廖震書等請開辦廬山銀礦懇予批示呈

奉 大總統發下該商等申請開辦廬山銀礦呈一件查閱原呈語多謬妄當經鈔交工商部批斥在案該商等應即遵照部批迅回本省另謀生業毋庸多瀆此批

內務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註冊給照呈

呈及書均悉查與著作權律第三條相符應予註冊仰即備具公費來部領取執照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教科編輯會會長周樹標組織教科編輯會請立案呈

據呈及簡章職員表均悉該社以發展國民教育須有適於共和政體之教科書特先編輯小學校之修身歷史國文及女子之家政學各書辦法誠為扼要所擬簡章十二條規畫亦復分明倘能實力將事日起有功於教育前途裨益良非淺鮮所請立案之處自應照准惟教科編輯會名義未妥應定為教科書編輯會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農林部批廣東實業司奉頒農會規程已轉發遵辦各農會應否解散另組呈

呈悉查農會規程業經公布各項農會自應遵照辦理來呈稱該省之省農會及市鄉各農會擬依規程第十條所規定更改會章舉定職員正合改組辦法毋庸全體解散按定章原有一定之手續而實際自有變通之辦法蓋已經設立與未經設立自應分別辦理不能拘泥一律故解釋條文雖於表面上似有參差但求事實上毫無窒礙若向因農會有糾葛情節者應按規程第二十六條飭令解散另行組織仍仰該省實業司體察情形分別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農林部批科員文俊勳力陳病狀懇請開去差缺呈

呈悉該員力陳病狀懇請開去差缺等情應即准如所請安心調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工商部批廈門淘化公司請蠲除釐稅呈

據真已悉所陳釐稅繁重自係實情本部為維持實業起見正在籌議改革稅則以惠商民惟茲事體大並涉外交財政須經主管各部之贊同方能釐定劃一之辦法該公司所請蠲除國內各處關稅釐金之處在新制未頒以前尚難照准清單二紙留部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工商部批商人楊玉山等請創辦鷓鴣衛生公司呈

呈覽章程合同均悉據稱創設鷓鴣衛生公司劃定價目檢疫抽稅懇請批示等情查鷓鴣係普通食品商人營業應任自由至考察疾疫珍重衛生權屬地方行政收費給票交納國稅事涉財政範圍檢驗徵收當俟政府規畫非商人所得代謀披閱簡章宗旨在挽回利權殊不知鷓鴣一項未聞有外貨充斥利權並無挽回可言名曰公司改良實則添一鷓鴣經紀所請着毋庸議此批

工商部批萬興麻袋公司請准專辦十年並予立案呈

呈及簡章均悉該發起人等創辦麻袋公司應用中國麻製造麻袋以挽利權殊堪嘉許惟公司集股信用攸關考諸各國通例凡公司須備股本四分之一以上之現銀方能許其從事營業立法精而用意嚴故失敗者亦鮮該公司股本以三十萬元為額僅有現銀五萬元不敷四分之一之數應俟招集足額再行呈部核辦或將股本全額酌減以昭核實至麻袋係尋常製品非由該公司獨創所請專辦十年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蒙藏事務局批墾植學校請補助常年經費呈

准財政部咨據墾植學校校長黃家本呈稱本校創辦維艱懇請籌撥常年經費以資維持而垂久遠等因查該校校長組織墾植學校培植邊材足見熱心公益中央政府原可酌予補助藉資提倡惟部庫支絀非有急需不得動用此中困難情形久為貴局所深悉該校長所請補助常年經費礙難照准應令自行設法籌款以維久遠等因前來仰即遵照可也此批

# 公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保護廟產辦法文

爲通咨事案宗教財產會由國務院通咨各省切實保護嗣以界限未明既准湖南都督咨請查核於前又據湖南寶慶府屬僧侶呈請維持於後均由部咨行該省分別辦理並將原咨登錄八月二十日及九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各在案惟恐各僧道等不能明白通曉仍有糾紛爲此通咨各省轉飭所屬通諭各教徒凡各廟住持僧道等除由該教祖宗遺產或該僧道自置私產准其自由處理外對於官立公立各廟產均祇有管理權無所有權不得以個人名義擅自移轉及影射抵押暨已脫離宗教仍舊占據各情其有曾經典當抵押者所立契約概作無效仍勒令該僧道等自行備償償還各僧道對於宗教一經脫離其管理教產即由該管官廳爲之處置並飭嗣後如再有以上情事該管官廳即依法處理庶財權不致淆亂亦免各該僧道等有違法侵占之行爲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改設海軍軍官學校遴派校長擬具簡章並預算常年開辦各費數目請飭由財政部撥給應用文並 批

查海軍以人才爲重人才以教育爲先照現在經費支絀情形困難遽議擴充惟就原有學堂練艦更易名稱加以整頓亦可略資補救茲擬先就南京舊有之海軍學堂改爲海軍軍官學校將各見習生派入該校肄業原有之通濟練船專爲練習艦將各艦未經歷練之員輪流派登該艦練習所有軍官學校常年經費與從前海軍學堂常年額支活支兩款共需銀三萬四千餘兩數目約可相符惟該堂房舍儀器書籍傢具一切光復後難免損失現在改辦之初自宜略事修改添置約需開辦費洋五千元此項開辦費應請飭由財政部撥給應用至通濟練習艦原有額支外約月須加經費洋一千元除派本部參事李和代理軍官學校校長暫行簡章以部令行之並咨國務院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將暫行簡章錄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部就原有學堂練監變通整頓洵爲當務之急該校所需開辦費應由財政部查核籌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教育部咨國務院據京師法政專門學校呈稱請將參議院借用財政法律兩處校舍屆時仍由該校收  
回等情希查照備案文

據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稱案照本校改組之始所有法政財政法律三校移交基地房屋等項均於六月間  
分別接收在案惟財政法律兩處校舍由國務院允借參議院使用嗣籌備國會事務局又於財政操場加建  
衆議院議場做校不得已乃就前京師法政學校設備開學生徒在十班以內尙可勉強敷用將來學額擴充  
講堂實難容納查國會爲一國重要機關規模必須宏遠前在東城貢院舊址繪圖建築尙未停辦現在衆參  
兩院借用財律兩校本非永久性質屆時正式建築成立做校即可將校舍收回以免另築講堂諸多糜費第  
以爲期稍長不能不先行聲明藉免臨時爭議爲此呈請咨行分別備案俾資稽考等情前來相應咨行貴院  
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農林部咨覆外交部准咨稱奧使轉送匈國農部詢問清單一時碍難答覆希婉覆文

爲咨覆事接准咨稱奧使節略稱匈國農部開一詢問單請轉致農林部照單答覆並將原單發送本署  
以便轉送本國祈從速辦理等因茲將原單送上即希從速咨覆等因並附送清單一冊到部查閱奧使轉  
送匈國農部詢問清單係調查世界農產編訂統計全表之用自應分別填註以備參考惟中國改建伊始  
各省農務機關尙未完備以致本部通令各省農會調查報告之件尙未編送到部所有該國農部詢問各節  
一時礙難咨覆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即希婉覆轉使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報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咨呈領受賚予品物銀元並赴口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咨呈竊呼圖克圖前於十月二十一日接奉貴局顧問沈鈞存瑞齋到 大總統賚予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哈達一方程儀一萬元貂褂一件珊瑚朝珠一串金表一枚磁花瓶一對瑪瑙煙壺一對黃緞二疋片金緞二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克旺彥林丕爾哈達一方金表一枚磁花瓶一對黃緞二疋黃緞二疋遼喇嘛阿克旺蘇勒楚穆哈達一方金表一枚磁花瓶一對黃緞二疋各等件當即面領並具印文呈報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致謝德意在案旋於二十二日帶同格布錫綽爾濟及烏珠穆沁代表台吉色楞等五人謁見 大總統面奉溫諭欽佩無極復蒙 大總統賞宣慰費五千元格布錫綽爾濟四千元烏珠穆沁王代表一千元 大總統優待黃致至深極渥惟有勸導設法維持早期漢蒙統一除再備文國務院外理合咨報貴局再本呼圖克圖暨格布錫綽爾濟烏珠穆沁代表等均於二十四號早車八點鐘赴口本呼圖克圖等自陰曆八月初八日到京駐錫雍和宮行館所有一切徒衆馬駝供應均經沈存二顧問細心經理悉臻妥善合併陳明等因前來本局當即函咨內務交通二部特派警隊專車保護送口該呼圖克圖已於二十四日早八點鐘赴口回蒙理合由局呈報 大總統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

通咨 各都督 各長官 照會 各盟長

請轉飭所屬各盟旗應發台旨各員迅速申報以憑核辦並豁免規費文

爲通咨事竊本局自開辦以來前除舊習務絕根株諒爲各盟旗王公等所共見現在接辦前理藩部移交各

旗彙襲台吉各案督率員司悉心整理歷年塵牘行將一空惟是本局開辦一切卷牘皆向內務部接收並非與前理藩部直接交涉轉移交有無遺落本局無從查核為此再行通告凡各盟旗應襲台吉如有已呈前理藩部日久尙未辦結者迅速開具銜名年歲清單申送到局其年已及歲例應承襲而尙未呈報者亦一併申報前來本局隨到隨辦決不遷延時日稍涉留難所有從前應納規費概行豁免倘有借端需索准其指名呈告經查屬實立予嚴懲決不稍滋擾累相應

通咨 貴長官等轉飭所屬查照可也此照會

辦理各盟蒙旗事宜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呈 大總統報明領受勳章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科爾沁左翼後旗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首贊共和勳勳林著嗣後勳諭各蒙旗輪忱助順實屬深明大義自應特別優獎以酬殊庸阿穆爾靈圭著給予一等嘉禾章並支親王雙俸此令等因旋由銓叙局頒到一等嘉禾章並填發勳章執照前來當即謹領竊念阿穆爾靈圭材識驚純建樹毫無屬當國步初更勉結同袍共勳大局固屬國人應盡之責且以招携無狀為憂乃蒙榮典聿頒厚楮兼昇雖國家功疑為重或取勳夫方來而阿穆爾靈圭寵至若驚實滋虞其不稱辭嫌矯激受實慙惶自顧菲庸惟有益加策厲冀同鞏夫共和俾無負 大總統激揚之意而已除將履歷送由銓叙局註冊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周澤春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澤春為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澤春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 通告

## 署內務次長言敦源任事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言敦源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敦源遵於十一月初一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坎拿大新金山商會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匯豐銀行送來坎拿大新金山商會國民捐三千四百元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南洋荷屬安汶埠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總統府秘書廳函送南洋荷屬安汶埠匯來第二批國民捐銀元九百七十五元並該埠第一二批國民捐華僑姓名清冊特此通告

## 南洋安汶埠華僑第一二批國民捐姓名清冊

計開

- |            |          |         |           |         |          |
|------------|----------|---------|-----------|---------|----------|
| 王覺一千二百七十五盾 | 柯文禮二百五十盾 | 陳河山二百盾  | 鄭世懷一百七十五盾 | 陳解一百五十盾 | 鄭奕吟一百五十盾 |
| 楊自成一百二十五盾  | 李宏高一百盾   | 李宏載一百盾  | 李宏昭一百盾    | 鄭世隱一百盾  | 蘇智貞一百盾   |
| 陳興井一百盾     | 陳興基一百盾   | 陳興噴一百盾  | 蘇泮水一百盾    | 蘇呈瑞一百盾  | 王可木一百盾   |
| 蔡庭煌一百盾     | 楊克雍一百盾   | 許用霖一百盾  | 陳文致七十五盾   | 林秋圃七十五盾 | 陳香五十盾    |
| 郭禮星五十盾     | 蘇萬照五十盾   | 王瑞琪五十盾  | 李妙信五十盾    | 高水琳五十盾  | 陳文禧五十盾   |
| 顏取年五十盾     | 石文德五十盾   | 陳雲翔五十盾  | 邱德容五十盾    | 林雷四十盾   | 李邦肇二十五盾  |
| 李再兩三十盾     | 黃重英三十盾   | 方照禮三十盾  | 陳仍美三十盾    | 洪祿瑞三十盾  | 陳興善三十盾   |
| 王肇恭三十盾     | 林津謀三十盾   | 蘇錦榮三十盾  | 王信超三十盾    | 鄭泰隆三十盾  | 蔡金才三十盾   |
| 蘇丹三十盾      | 陳楚三十盾    | 陳仍輝三十盾  | 劉聯江三十盾    | 林其祥三十盾  | 戴金丙三十盾   |
| 李克培二十五盾    | 李克恭二十五盾  | 邱瑞泗二十五盾 | 陳青蓮二十五盾   | 鄭世清二十五盾 | 鄭高咏二十五盾  |
| 林光笑二十五盾    | 陳詩珍二十五盾  | 陳有來二十五盾 | 王顯年二十五盾   | 陳榮勳二十五盾 | 黃季登二十五盾  |
| 林潛溪二十盾     | 鄭斌深二十盾   | 林光杯二十盾  | 葉謀二十盾     | 蘇古印二十盾  | 林為魯二十盾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初五日第一百八十八號

- |        |        |          |          |        |         |
|--------|--------|----------|----------|--------|---------|
| 蘇古驥二十盾 | 劉耀琳二十盾 | 陳金根二十盾   | 謝合丁二十盾   | 陳紫田二十盾 | 柯文煊十五盾  |
| 陳慶成十五盾 | 陳榮生十五盾 | 陳仍蛋十五盾   | 林陀十五盾    | 鄭有榜十五盾 | 蔡慶堂十五盾  |
| 林清鈺十五盾 | 洪漢中十五盾 | 劉金鎗十二盾五角 | 陳明哲十二盾五角 | 鄭貞明十盾  | 黃文良十盾   |
| 謝甘露十盾  | 林光衡十盾  | 陳興宜十盾    | 顏光鋤十盾    | 郭登炎十盾  | 鄭寶森十盾   |
| 陳榮灼十盾  | 王銀海十盾  | 陳雲六十盾    | 黃文模十盾    | 洪隨十盾   | 豐興號十盾   |
| 陳金柳十盾  | 陳紫城十盾  | 潘良善十盾    | 陳丙十盾     | 陳籬十盾   | 黃國潘七盾五角 |
| 鄭通紅五盾  |        |          |          |        |         |

共捐荷銀五千九百零二盾五角 支匯銀二千四百六十兩(合荷銀四千三百九十五盾六角) 支銀行電匯費十九盾六角五占 支印花一角 支電報費一百一十四盾七角五占 支匯洋九百七十五元(合荷銀一千二百四十八盾) 支上海登報紙費九十六盾 支廈門登報紙費三十七盾五角 以上共支銀五千九百零二盾五角兩訖

京漢鐵路局通告

京漢鐵路局為通告事案據車務處呈稱近日南段軍人往往挈眷帶友無票乘車路員向索車價反遭侮辱並不補繳相習成風視為固然路務因之大受影響十月二號又有湖北第九營軍士孫佐清隨帶眷屬及友人由大智門搭第十二次票車前赴孝感既無免費車券又不購買車票查票員囑令繳價不允照付計欠洋三元六角請函致第九營營長飭令如數追繳等情當經函請第三師師長查明追繳去後茲准寶師長復函開接准台函經飭九團查辦據第九團團長報告此事係屬假冒無從追繳等語嗣後應由師長從嚴禁止一面請車員查察如有携帶眷友不給車費情事當場追索以杜奸冒再者師屬從前遺去徽章不一而足現在鎮改為師協改為旅標改為團隊改為連一律換給新徽章請飭車員認明勿任冒混等因前來合行通告車上暨路上員司嗣後遇有軍人携眷帶友不給車價應即照章勒追毋得縱逸並認明軍人新式徽章以杜影射而重路款特此通告



說明	總計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p>據江西李都督元年八月發電稱贛省審檢應計成立高等及南昌九江贛州地方初級南安地方新建初級籌設者為景德鎮地方初級南安吳城河口三處初級等語本表按照填註</p> <p>又據李都督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咨稱各節與發電相同惟各府縣因財政支絀一時未能備設獨立機關仍以知事兼理裁判而於知事署內特設司法一課置課長課員各一人輔佐知事審判訴訟仍受裁決於知事附記備考</p>				
		一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四	
		四	四	
		一八	一〇	
		二八		

湖北省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十一府廳	省城		區		數別	備考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高等審判廳	
					高等審判分廳	
					高等檢察廳	
					高等檢察分廳	
				二	地方審判廳	
					地方審判分廳	
					地方檢察廳	
					地方檢察分廳	
					初級審判廳	
					初級檢察廳	
				二	計	
				二	合計	
					備考	

據湖北民政長劉心源元年八月敬電

原電稱地方審檢各十一廳查湖北全省凡為府十曰武昌曰漢陽曰安陸曰襄陽曰鄖陽曰德安曰黃州曰荊州曰宜昌曰施南凡為直隸州一曰荊門以上十一府廳當即原電所云地方審檢十一廳之區域惟查前清宣統二年前法部奏報舊表漢口商埠沙市商埠均係已設





十一月初五日第一百八十八號

區 城 數 別	說明	總計						省城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廳判審等高	四川省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一						一
廳分判審等高									
廳察檢等高			一						一
廳分察檢等高									
廳判審方地			一						一
廳分判審方地									
廳察檢方地			一						一
廳分察檢方地									
廳判審級初				一					一
廳察檢級初				一					一
計			六						六
合計			六						六
備考		據湖南都督譚延闓元年八月電稱省城高等地方初級審檢廳各一所早經成立各屬地方初級各廳現正飭司趕速籌辦等語 督此次來電廳數略有不符又查現在府縣區域廢置未定本表僅照原電填註							

署專使及各公會經費事項表面上似宜在總務廳其實總務廳所管者是幕內之經費而非幕外之經費也第四項本國在外官民對於民刑法律相屬事項表面上似在外政司豈知外政司是公法上之事項現在是私法上之事項所以不能歸入第五項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表

面上似在通商司實際上並不純粹的通商司性質較項之性質既如此所以庶政司不能不設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不能刪去

議長 現在九十二號提議刪去庶政司有附議否  
五十六號 (彭允彝) 一百二十一號 (陳國熙) 附議  
議長 贊成刪去庶政司者請起立(八人起立少數)  
議長 贊成第六條全條文者請起立(四十二人起立多數)  
議長 第七條有討論否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外交官優待如何設法

政府委員 外交官是外國來之外交官初次到京總有種種之優待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外交官也是外賓所以本員主張及外交官優待等字均刪  
政府委員 刪去亦無妨

議長 五十五號提議將及外交官優待六字刪去有附議否

九十四號 (秦瑞玠)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等附議  
議長 贊成刪去六字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贊成第七條全條文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八條有討論否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第五項華人二字不妥應得改為本國人因為華人是外國人對於我國人之語  
議長 五十六號提議華人改為本國人有附議否

二十三號 (盧士模) 五十五號 (汪榮寶) 附議  
議長 贊成改為本國人者請舉手(多數)

九十四號 (秦瑞玠) 第四項應得改為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債權事項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員以為文字上之修改可以在三讀會

議長 請兼君到三讀會時再行提出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本來原案有六項審查會刪去第六項本員現在要恢復第六項因為在北京地方各種交涉事件甚多還請討論  
六十號 (姚華) 本員主張第六項恢復過來移至第十條之內  
一百零三號 (楊寬) 第六項可以刪去因為北京地面交涉事項何項關係其可事實發生後視其性質應關何可辦理不必一定要說北京地面各種交涉均在外交司所以第六項可以刪去

議長 六十號所說如何意思

六十號 (姚華)本員意思擬將第六項移在第十條之內

二十三號 (盧士模)京師地面列有條文還有各省如何

議長 第六項存在與否可以表決定之審查會祇有五項原案有六項

十九號 (陳國祥)先表決第六項是否刪去

議長 第六項不刪即是原案現在先要表決審查報告

六十號 (姚華)先表決第六項存在不存在

議長 贊成審查報告祇有五項者請起立(二十五人起立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表決第九條

議長 第九條如無討論即請表決贊成報告請舉手(多數)第十條請討論

五十六號 (彭允彝)請問第四項相屬兩字如何解釋

政府委員 本國人在外國犯法論起來不待交涉應受其裁判權此因保護本國人民起見所以定有此項相屬就是相關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相屬二字可以刪

五十五號 (汪榮寶)此項文字本有欠通之處相屬兩字是費解相屬兩個字本席亦以為可以刪去

三十五號 (鄧銘)大略是恐本國人在外國打官司本國政府不能置之不管所以定此項為將來辦交涉俾專司其事

政府委員 是此樣意思

三十五號 (鄧銘)既是如此就是民刑訴訟

五十六號 (彭允彝)此應歸領事管理何以提歸外交部管理本員所疑問之意即在此

九十四號 (秦瑞珩)外交部亦或有此樣事項如華僑在南洋外人有苛待情事設華僑聯合會打有電來外交部接有此等電報是否應提出與外人交涉所以定有此項以為此等事實如有發生之時當然由外交部與之辦理交涉且聞民國新刑律定有在外國境內可以以本國法律管治本國人之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項即令歸各國領事管如報到外交部外交部必得分司管理故此官制定此項歸庶政司管理本員以為此項之規定無甚問題

百二十二號 (劉彥)相屬兩個字刪去就是

百一十一號 (李登甫)本員以為原案非當妥當不必刪改如照劉君之說刪去相屬兩字似乎文義尚未落腳在君所云亦以為不然相屬即

是相關請毋庸刪改

三十五號 (鄧銘)此即本國官民在外國民刑訴訟事

五十五號 (汪榮寶)不是民事訴訟刑事訴訟

百十一號 (李肇甫)相屬二字範圍頗廣如本國人在外國對於民刑法律相關屬之各種事項此二字妥當之至

五十二號 (谷鍾秀)文字之修正請俟三讀會時再提出

議長 贊成第十條者請舉手(多數)

六十號 (姚華)請暫緩表決本員動議加一條

議長 現已表決如動議加一條可提出修正案另表決可也

六十號 (姚華)本員動議第八條第六項加入第十條作為第五項

三十九號 (劉聖訓)本員附議

政府委員 第八條第六項因字面之關係審查報告刪去原無不可如仍照原案仍應歸外政司管理不能歸庶政司管理如劃歸庶政司掌管似不妥當

議長 現以姚君之說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五十九人出席三人起立(少數)原案第十一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十二條贊成者請舉

手(多數)第十三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八十一號 (金鼎勳)各部官制均已議決本員動議請將此案即付三讀會

七十九號 (張耀會)本員附議

五十八號 (顧視高)此官制與官等表有關係官等表既已二讀此官制即可付三讀金君之說本員亦附議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本員附議

議長 現表決

三十六號 (李榮)不能省略三讀

議長 非省略三讀乃省略三讀會順序如贊成省略三讀會順序者請起立四十一人起立(多數)現開三讀會請諸君注意原案本十三條

審查報告刪去三條成為十條如有文字應行修改之處可以提出

五十五號 (汪榮寶)第八條第四項秦君先提出修改為關於外人之保護及債郵事項本員附議

七十九號 (張耀會)本員亦附議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原案第八條第五項先某君提出修改加入本國人字樣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本員以為此等字面可以不必加入

議長 第十條第四項還有修改否

百十一號 (李肇甫)本員有質問於政府委員者第十條第四款事項定為庶政司所職掌有甚理由

政府委員 因為此等事如有交涉發生非正式交涉

二十三號 (盧士模)現已三讀會即無理由亦不能提

九十四號 (秦瑞玠)第九條第五項專案二字可以刪去

一百十三號 (楊廷棟)本員附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附議

議長 九十四號勸議刪去第九條第五項專案二字贊成者請舉手二十八人舉手(少數)不能刪去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本員質問政府委員擬請將第十條第四項挪入第八條內因此等交涉應屬外政司事務為辦理交涉便利起見所以勸議如第十條第四項之事務與種種公約有關實不應屬之於庶政司且勸議挪入第八條內實非變更此案之實質不過略變更其形式耳

議長 現付表決

百八號 (徐傳霖)此一司事務與彼一司事務性質大不相同萬不能挪動致生窒礙如付表決請開三讀會有如此之表決否

議長 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三條本不應提起修正之動議如但書云云李君之說究有極觸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請開政府委員第十條第四項之事項不外裁判事項與第八條第二款有何區別

政府委員 第八條第二款是汪君用本國裁判事項此係正式交涉至於第十條第四款係本國官民在外國應遵守外國法律裁判式起有交涉之事項此係前項中之一部分實在是有不同

五十五號 (汪榮寶)第四項改為關於本國在外人民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議長 諸位對於五十五號之修正有誰附議 七十九號 (張耀曾)附議

議長 六十二號提議本項改為關於本國在外官民民刑法律事項二十九號 (劉聖訓) 附議

九十四號 (張伯烈)本員贊成汪君之修正不能同語之中有二關字似乎不妥不若將關係二字改為之字

九十四號 (秦瑞玠)二關字並不要緊可以不改

五十五號 (汪榮寶)秦君擬提修正與本員相同秦君亦即不提不過本官制上人民二字在前端已屢用本國人字樣此項可改為關於在外之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議長 照此修正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七十九號 (張耀曾)請表決全案

九十四號 (秦瑞玠)原案第五條第五項公布官件修正為分布文件

議長 諸位對於九十四號之修正有誰附議 五十五號 (汪榮寶)附議

議長 贊成修正為分布文件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百零三號 (楊策)提起臨時動議本日議事日程第四第五案早經向本院請願審查亦早經審查因照議事細則請願案必排列於政府交議案後之故屢次列入議事日程屢次不能議決今日請將此二案提前先議且提議時亦無十分討論即可表決否送政府若再行遲延則是請願永無報告議決之一日本院亦將失信用於人民故本員提議此兩案提前先議

議長 既提議第四第五兩案提前先議第六案性質相同亦可提前先議諸位贊成第四第五第六三案提前先議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三)規定鐵路政策案(楊廷燮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百十八號 (會查) 請願案規定全國鐵路情形甚為詳細本員就提其綱領略為報告創辦鐵路之最要條件為資本路線兩項資本自願借款可以無須討論路線則請願案之所規定者分為四種幹線其一為中央縱貫線由蒙古經北京山西南往漢口直達九龍以北京為其中樞其二為東部縱貫線自滿洲經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直達福建廣東其三為北部橫貫線自山東而南以徐海為起點經過河南瀘關至甘肅而達伊犁與中央亞細亞鐵路相接其四為中部橫貫線起自滬寧鐵路經武漢入四川與西伯利亞鐵路平行此四線在籌辦全國鐵路政策確為一大問題況交通部現在又有統一交通之計劃不日可以發表本院請願委員會對此請願亦有贊同之意特問題過大總須與政府商酌所以提出大會咨送政府讓政府有所採擇有所參攷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案並無疑義即可表決咨送政府

百零三號 (楊策) 附議

既無討論則請願案及決咨送政府但本院院務及議事規則均無對於請願案之規定此僅按照慣例施行諸位如贊成此請願案咨送政府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 增設各省交通行政補助機關案(仇毅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各省代表請各省增設交通行政補助機關一案理由十有二端本員就提其綱領報告其理由首謂各省設立交通機關不可不屬於交通部後又云各省交通補助機關不能附於內務司實業司必要設獨立之機關又云交通事業往往有二省聯帶之關係其機關亦應隨其聯帶而不同審查會審查其種種理由以為此案必須贊成本院應議決通過不過既經通過則即為一種法律案對於各省官制上不免發生問題責任官權 大總統有此特權本員不能顧及不如將此案咨送國務院讓國務會議採擇施行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王君後端所述一層並不發生問題蓋請願案之咨送政府之採與不採本可任政府之自由此案理由亦充足即可議決咨送政府

九十四號 (秦瑞玠) 交通事業本應全國統一若各省設補助機關直隸交通部之後則補助機關與中央之權限究竟如何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本員答覆請願案十二理由已說明詳細如財政部農林部之各有分司既為分機關則自然由中央管轄有一定分劃之權限

七號 (李素) 請願案政府可採擇可不採擇此案即咨送政府忽然各省又將設官對於交通政策究有妨礙否本員以為可以不咨送政府

百三號 (楊策) 此案並無疑義從前各省代表本已與政府商酌各省之設立交通司兩方光復之初亦已往往設立不過各自為政未能聯合於是有各省代表至京與交通部商酌交通部並有隨時改良與各省同策進行之語不過當時施總長未在職次長參事未能避允於是請願本院之事此中並無妨礙交通統一之虞儘可議決咨送政府

十九號 (陳國祥) 本員以為此案可以無須咨送政府細觀其請願書原文係已與政府接洽既與政府接洽則政府自有辦法請君如贊成此案辦法可以另提議案何必非咨送政府不可即咨送政府亦屬贅文本員主張不必咨送政府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員係介紹此案之一人原此事各省派來代表已與交通部接洽已得交通部之承諾不過當時施前總長未嘗到部故爾延擱且各部官制規則若附屬機關非另提官制不可有以上之理由故交通部人言可以在參議院請願由參議院咨送政府本部即可

照辦本員以爲如將此書咨送政府於交通行政一方面極有益與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若於交通行政之統一稍有妨礙則此案以不必咨送然與交通行政之統一絕無絲毫妨礙且更足以補助交通行政統一之發達各省自主歲光復以後交通行政機關有已設立者然萬萬不可不歸中央管轄此交通分機關可以急謀建設也各省都督於前月派交通代表來京與交通部商議設分機關之事其理由已詳見於請願書試問中央於此時不急謀交通統一方法任各省自行設機關政治統一之意見能實行乎此事參議院並無不贊成之理由而政府亦無不實行之理由可以咨送政府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此案於立法上極有關係且此案與財政部之各省國稅廳不同若任各省設交通司本員以爲恐與交通統一上稍有妨礙

三十九號 (劉豐訓) 本員亦不贊成咨送政府何則觀其請願書之內容並無非教參議院咨送政府不可之意若逕行咨送政府倘將來於交通行政上稍有妨礙豈本院立法慎重之本意此案可以作爲政府之參攷

四十七號 (王樹聲) 此案無所請贊成無所請不贊成何則第一官制問題第二中央統一問題一交通部是否已將此項官制定出二此案咨送政府施行後於中央統一問題是否有無妨礙以上兩種問題不能解決此案即不能咨送政府然細觀請願書之文章理由尙爲充足若各省設分機關統轄於中央在交通行政一方面言之尙不違背本員主張作爲建議案咨送政府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此請願書萬不能作爲建議案雖官制與 大總統之權限有關係然本院可以作爲提議案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此案不能作爲建議案可以作爲請願案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員主張可以咨送政府於交通行政之統一毫無妨礙前兩日本院曾有濶君曾有提議係咨備政府設審計院夫審計院乃官制之一種何以審計院可以提議而交通分機關不可以提議且即將此案咨送政府而採用與否尙爲政府之自由權至於謂與中央之統一有妨礙等語實屬誤解所謂統一乃法律統一用人統一並非謂分設機關即爲不統一且進而言之民國成立以來交通政策各省並未絲毫進步若從速設交通分機關各地交通事業或可稍有進步

十九號 (陳國祥) 將來中國交通事業應設分機關與否乃統籌全局之問題此請願書只可作爲參攷且請願書其主意亦不在咨送政府進而言之該請願人等已與政府交涉許久本院可以不必有此贅說之咨送案本員主張不必咨送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此案與前次之郵政請願案相同整頓郵政請願案係爲法人昂黎之事該請願案何以咨送此請願案何以不可咨送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有兩種主張一主張咨送一不主張咨送先以主張咨送說付表決贊成咨送政府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三人起立者十九人(少數)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此事本與交通政策大有關係須與交通總長之政見若何始能提及此項事業  
議長 現案照議事日程

(二) 順直臨時省議會法案(順直省議會咨附)  
四十六號 (李國珍) 現在時間將至十二鐘如不延會本員反對此案理由甚多須舉其說  
議長 延會 十二時散會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編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儻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蓋戳即加以記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鑒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

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圖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高前門外東大市 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廣告(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啟

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開辦尚未滿年而預備期滿各生已有兩班五十餘名行將赴法委因法文義務教員難求孟君熱心獎掖善誘循循故好學諸生聞風景從者絡繹不絕今屆頭二班辦裝之期亟應添招三班益圖發展有志留學者幸及早報名定期開課勿誤為要再者業經報名諸生儘可隨同三班上課候信到校可也  
北京安定門內方家胡同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啟



### 中央商學會大會廣告

本會定於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二點鐘假西長安街鐵路協會事務所開大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凡商科同學會諸君暨中外高等以上商科及經濟科畢業願入會者請准時到會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星期三第一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內務部部令五則

## 法律

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

## 公文

內務部咨正藍旗漢軍都統准陸軍部咨據陸軍副軍校全壽呈請冠姓更名自應照准請查照備案文

內務部咨鑲白旗滿洲都統准陸軍部咨據陸軍協軍校定和呈請冠姓自應照准請查照備案文

內務部咨覆奉天都督准咨據韓民李鳴崗請入中國國籍自應照准給照請查照辦理文

陸軍部 呈大總統查核前新疆都督袁大化呈請以韓世瑛等拔補干總等缺與例相符請照准施行文並 批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擬添置游緝隊兵丁皮衣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管理鑲白旗滿洲都統事務魁斌等呈 大總統擬以文玉等補授印務章京各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報明巡查

後龍各汛地方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泰寧鎮總兵兼總管內務府大臣岳樑呈 大總統報明假滿回任日期文並 批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擬以福齡坐補鑲黃正白滿洲二旗協領員缺請鑒核示

遵文並 批

##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民政長電  
總檢察廳致各省高等檢察廳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 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參議院十一月初六日議事日程  
教育部附設美術調查處簡章

##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茲公布之此令 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羅翼羣爲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以張鉞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五則

大總統交據北京市民參政團吳錫寶等繼續呈請諮詢參議院假定北京市爲選舉區域特設市民議員專額等情查前據京師總議事會轉呈該市民等呈請更定選舉區域業經剴切令行該廳轉知遵照在案該市民等不憚煩言一再陳請足徵熱心選舉殊堪嘉尚惟查市之應否獨立自應以制度爲進現在特別市制既未頒行斷無假定市爲一選舉區之理且選舉法所定議員名額係以選舉人數爲比例各省之初覆選區亦

皆以選舉人數之多寡分配應行當選之議員並無某區特設專額之例現距選舉日期已僅月餘而大宛兩縣選舉人名冊復已宣示尤未便再事更張至北京地方人口之衆多商務之繁盛應否獨立爲市政府現正於核議地方制度各案內通籌規劃此當另爲一問題然萬不能於未經確定以前假定爲一選舉區域將市制選舉兩事並爲一談致滋紛擾也所請假定市制規定專額咨院追加等情礙難照准合行令仰內外城巡警總廳轉飭該代表等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內外城巡警總廳准此

據本部主事和爾謹呈稱現年二十六歲係鑲黃旗滿洲連喜佐領下人世居直隸順天府大興縣百餘年廬墓俱在今願改隸順天府大興縣民籍等因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批示註冊並咨鑲黃旗滿洲都統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遵照備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據北京大學校師範科畢業生杜福堃呈稱原籍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人自遠祖供職京師迄今已百有餘年墳墓廬舍俱在大興地面今請改隸大興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批示註冊併咨浙江都督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備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琪光呈稱原籍滿洲正藍旗人祖姓何今請加添祖姓更名其光並願改隸順天府涿州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暨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涿州備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據候補通判王汝金呈稱現年四十八歲原籍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人自曾祖作幕職官以來墳墓廬舍均在大興境內迄今時逾百年人歷四世擬請改隸順天府大興縣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遵照備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法律

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  
財政部官等表第五行之後第六行之前增加一行於一等簡任官格內補列財政部駐外財  
政員八字並於二等簡任官格內補列同上二字

政府公報

十一月初六日第一百八十九號

## 公 文

內務部咨正藍旗漢軍都統准陸軍部咨據陸軍副軍校全壽呈請冠姓更名自應照准請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民治司案呈准陸軍部咨據陸軍副軍校兼襲雲騎尉全壽呈稱係正藍旗漢軍英善佐領下人擬  
請冠姓潘氏更名肅等因前來當經本部查核無異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立案外相應咨行正藍旗漢軍都  
統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鑲白旗滿洲都統准陸軍部咨據陸軍協軍校定和呈請冠姓自應照准請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民治司案呈准陸軍部咨據陸軍協軍校定和呈稱係福州駐防鑲白旗滿洲桂麟佐領下人擬請  
冠姓鄒氏等因前來當經本部查核無異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立案外相應咨行鑲白旗滿洲都統查照備  
案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覆奉天都督准咨據韓民李鳴崗請入中國國籍自應照准給照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民治司案呈准奉天都督咨據署奉天民政司孫百斛交涉司于冲漢會呈據奉天府呈送該府僑  
居已滿二十年之韓民李鳴崗請願入籍清單并甘保各結轉請咨部給照等情據此本都督核與國籍條例  
相符自應照准除批示外相應檢同清單及甘保各結咨請大部核准給發入籍執照以便飭交等因到部查  
韓僑李鳴崗請願入中國國籍既據奉天都督咨據奉天民政交涉兩司呈核與國籍條例相符本部自應准  
其入奉天府籍除由部註冊外相應將國籍執照及給照簡章一併咨覆奉天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前新疆都督袁大化呈請以韓世瑛穆春霖孫紹祥劉榮升高貴發等拔補干總各缺以牛明  
文並 批

再國務院鈔交前新疆都督袁大化呈請以韓世瑛穆春霖孫紹祥劉榮升高貴發等拔補干總各缺以牛明  
道張明德鄒蘭桂邱萬福王炳張振邦李得福李潤清福和興安德厚葉布興額祿昌楊紹宗相宗順等拔補  
把總各缺一案經本部查核與例相符應請一併照准謹附片陳明伏乞 大總統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擬添置遊緝隊兵丁皮衣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 職衙門所屬營翼馬步游緝各隊素日差操尙勤緝捕巡防頗稱得力現屆冬防喫緊尤賴此項兵力地面冀保安寧惟禦寒軍服向稱闕乏際此地方多事亟宜將應用冬季服物先事妥籌查舊置皮衣已逾二載職等深知財政困難自不得不力求撙節將舊有殘缺之件設法補修現詳加檢閱數僅盈千無論如何爲難非添置皮衣三千件萬不敷用每件以四兩預計共合需銀約一萬二千兩職衙門額支本自無多一時實無此項財力職等公同商酌惟有懇祈 大總統俯念軍人宵夜供差勤苦深爲可憫可否賞撥皮衣三千件以濟急用而禦嚴寒如蒙批准則興無衣之歎者一變而感挾纊之恩所有 職衙門呈請添置皮衣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覈施行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所需銀兩交財政部籌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管理鑲白旗滿洲都統事務魁斌等呈 大總統擬以文玉等補授印務章京各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補放官缺事據印務參領瑞存等詳稱本旗出有印務章京一缺驍騎校二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揀補前來經本都統魁斌等公同揀選得印務章京一缺請以軍政卓異驍騎校文玉擬補又驍騎校二缺請以印務筆帖式文臺世斌等擬補所有擬補各員平日當差勤慎其擬陪一項量爲變通辦理以歸簡易理合遵照新章謹將擬補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報明巡查後龍各汛地方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為敬陳巡查後龍各汛地方情形並回署日期事竊英秀於本月初十日將巡查外火道起程日期呈報在案遵於十一日自署起程由鮎魚關大窪老廠溝窄道子板谷嶺黑峪關曹家路吉家營牆子路鎮羅將軍關黃崖關青山嶺黃花山一帶營汛周歷查看所有火道共計三百餘里寬二十丈經各營汛莖割打掃一律靜潔對面紅白椿安監整齊大小撥汛防守弁兵亦俱足額惟紅椿內間有砍伐舊跡嚴訊防守弁兵稱係因去冬國體未定人心惶恐匪徒乘機盜伐英秀體察情形亦屬實情已分別薄懲以儆將來仍通飭各該汛官弁不時認真巡邏勿稍疏懈倘再因循諉卸即當從嚴懲辦於本月二十三日查畢回署再英秀前與意普魁璋會同具呈代懇籌辦種植以資旗民生計當蒙允准英秀此次循例巡查後龍各汛地方經由楊樹溝汛就便赴外火道以內興隆山一帶履勘該處為後龍適中之地四通八達不乏平壤察看形勢將來空曠之地足敷開放種植其高山峻嶺林木叢密之區仍應封禁加派弁兵妥為守護庶於籌辦生計之中仍不失保衛山陵之意容俟與意普魁璋商同派員詳細勘丈妥擬章程繪具圖說再行呈請辦理謹將巡查後龍各汛地方情形並回署日期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泰甯鎮總兵兼總管內務府大臣岳樑呈 大總統報明假滿回任日期文並 批

赴醫院調治奉批據呈已悉著給假十日此批奉此捧讀之下感激莫名遵於十月初十日起程回京赴醫院調治現屆假滿痔疾漸痊於十月二十二日稟辭後束裝出京乘由火車抵泰於二十六日准守護大臣公奎瑛據中軍遊擊李瑞派員將內務府印鑰暨泰甯鎮總兵官關防賣交前來稟遵於是日接收任事訖合將銷假回任日期具呈報明伏乞 大總統垂鑒謹此上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擬以福齡坐補鑲黃正白滿洲二旗協領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為呈請補放協領事左司案呈竊查鑲黃正白滿洲二旗協領兼世襲雲騎尉全齡因病懇請開缺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奉到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協領全齡准其賞食全俸此批等因奉此該員所出協領一缺自應呈請補放以重職守查有鑲白旗滿洲佐領福齡年五十九歲曾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間經前都統廷杰揀選協領擬陪送部引見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記名在案該員自記名後當差謹慎管轄嚴明堪以坐補鑲黃正白滿洲二旗協領員缺所有擬以記名協領佐領福齡坐補協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一俟奉到命令再行分別咨送部旗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暨國務院鈔送伊犁邊使箇電稱新疆舉行選舉伊塔列第三區伊犁所屬蒙哈纏回應否歸併選舉乞示等語查選舉法之規定並無種族區別但以有國籍而在本選舉區住居二年以上具有法定資格者即可在本選舉區行使選舉權蒙藏青海之選舉別有規定者係以區域言非以種族言也所有蒙哈纏回除按選舉法應歸蒙古各盟及青海各地方專額議員選舉案內辦理者外如在該省第三區之伊塔轄境住居者其選舉事宜自應統按法定程序由伊塔一併辦理此達希轉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民政長電

山西民政長鑒陷日及廿一兩電均悉呈報選民總數展期一節已於陷日電覆照准在案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總檢察廳致各省高等檢察廳電

各省高等檢察廳鑒據廣東高等檢察廳電詢上訴無理由者應如何辦理本廳因向無統一辦法當經決議凡上訴無理由及上訴程序不合者均送審判廳用判決駁回以期與刑訴法草案所採之主義相符相應通電查照並轉行所屬各廳一體遵照總檢察廳冬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奉省洮南因有蒙亂前經商准照令延緩業已核飭遵照在案茲據該府及洮開安靖等屬紳民公電稱洮受蒙亂人戶散亡地未起科產多損失其他資格更屬少數如與他區分配選額六屬併計難占一二雖民國合格男子均有被選權究屬理論之言難得實際邊人權利勢必消滅無形其難一程限已逾縱使展緩趕辦而各期相連錯過更正名冊必無餘日其難二瘡痍滿地招撫安插極形紛亂調查倉促必至敷衍其難三地處邊遠與各城素不相習省會覆選區亦在昌圖旱路八百里艱於跋涉無人樂從其難四

六屬輿地孤處蒙荒之中蒙旗得有專額而六屬民人束於法律致招不屏棄之屏棄其難五邊地情形不同事事關繫國計洮屬漢蒙雜居所關尤大應請暫予變通准洮南六屬各設省議員專額仿照臨時省會辦法由各界互選或由現有選舉人選舉之用濟時宜而免偏廢至衆議員額比照相等縣治選舉人數分配初選當選額下屆戶口聚集一體照章辦理請主持等因查該府境孤處蒙荒此次變亂之餘政治改良與立法上多有密切之關係如無議員與議遇事難期接洽該紳等所請似亦不爲無見舍此別無辦法惟事關變通定法應否照准尙乞速核電覆趙爾巽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卅電悉洮南紳民請設該屬議員專額一節前據滇督請於省議會內特設土司華僑等議員專額復據吉督請於該省議員定額外增設杜札格及克明安公議員專額業經參議院否決及本局先後按法電駁在案查奉省選舉事同一律自未便特予變通致妨立法上之統一至洮屬地處邊荒復經蒙亂其辦理選舉如實有困難之處應由選舉總監督核明轉飭各該初選監督斟酌情形設法籌辦但仍以不肯法定程序爲要並希飭遵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敝省交通不便往返需時加以民智未開多有自甘放棄選舉權者若遇前二條情事發生至再選三選時恐投票人愈少更難足額且覆選期僅距一月經過手續稍繁則道遠者亦趕赴不及若非變通辦理實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准以票數較多者卽爲當選明知與法定不符惟深察敝省情形不得不爾是否有當乞電覆廣西都督陸榮廷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東電悉查當選票額爲選舉法最要之規定自未便稍事變通不得因繁雜之故卽以票數較多者爲當選來電所稱交通不便民智未開各節不僅桂省爲然他省亦不免有此種情事仍希貴總監督通飭辦理選舉人員務須勉爲其難各按本法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初六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央學會選舉參議院議員暫行規則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衆議院議員甘肅覆選區變更案（大總統諮詢）
- 三 陸軍測量官官制暫行規則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四 華僑聯合會電請修正選舉法案（大總統諮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女子選舉權案（唐羣英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教育部附設美術調查處簡章

- 一 美術調查處爲研究將來設立美術館博物館美術部及古物調查出版等事宜之預備
- 一 美術調查處附設於本部
- 一 美術調查處人員卽由部員兼充其人數職守臨時規定
- 一 調查事業分爲二部一本國二外國
- 一 調查本國美術之事項如次
- 甲 歷史 乙 古代美術品之存佚 丙 現存美術品之所在 丁 現在美術家之製作品 戊 蒐集及複印之方法 己 徵集現在美術家之意見
- 一 調查外國美術事項如左
- 甲 歷史 乙 中國必備之美術複製品目錄 丙 中國必備之現存美術家製作品目錄 丁 蒐集之次第及方法

一 調查事業先由載籍考覈此後漸次擴張及於實地調查

一 所用書籍由本部藏書室及京師圖書館借用其關於外國一部分則由本部擇要購置

一擴張後之章程另定

大理院通告

嗣後民事訴訟上告人於遞上告狀時應按照狀內所列被上告人名數鈔具副本同時呈送本院分別送達被上告人答辯其在各該省高等審判廳聲明上告者亦應於遞上告狀時同時呈遞副本特此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初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七人

名此電已印刷分送可以請大家看看

百二十二號 (段字清) 雲南係因僑居緬甸滇人及沿邊土司人數甚眾所以要求居緬滇人得選議員一名各土司得選議員六

亦無不可蓋此係撫內辦法與各省並無妨礙此案可以交付審查

百二十五號 (王彞濶) 本席以為此案應付特別審查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席之意以為此案甚為緊要可以付審查審查後再詳細討論

百號 (張華瀾) 雲南沿江土司甚眾且與英法相連關係甚為重要若不設法聯絡甚為不妥所以非定特別額不可若不定特別額則有三種

困難一若由各府州縣分別選舉則必不能選出二土地離廣人口甚少亦不易選出三程度低者甚多尤不易選出故非定特別額不可本席以

為此事關係重要當然付審查

二十三號 (盧士模) 現在可以不必討論即請議長付審查

百二十五號 (王彞濶) 請付特別審查

十三號 (黃宏憲) 此本係變通辦法本院可以允准且所以釋為議員者蓋固有表決之權利今平電謂僅得代表不加表決權又何可認為

議員本席以為此電可以不付審查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席聲明雲南省議會蓋係一方面請解決選舉法一方面即按自己所定之選舉法實行本係兩方面同時並舉

十三號 (黃宏憲) 選舉法本宜全國統一何無表決權即與選舉法並無妨礙本席以為可以不付審查

議長 現在表決請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內務部來函參議院守衛長已開去內城總廳差使不准兼差惟另委為特別稽查員不支薪水守衛長在參議院公費八十元係援前

清資政院舊例今伊既開去總廳差使薪水是否應稍加因此事關係預算及公費支給章程本席不能作主請大家公決

二十一號 (鄭萬瞻) 總廳既不能兼差則當然可以加薪照本席列長一律

三十五號 (鄧銘) 可以加無須討論

議長 須變更公費支給章程及預算本席意思亦擬照科長公費支給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既是總廳不能兼差專在參議院自應稍加公費



二十三號 (盧士模)此等事請議長不必提到大會在財政委員會審查時報告可也

議長 因關於預算之變更及公費支給章程之變更不能不提到大會大衆既贊成即不付表決(衆謂無庸表決)

議長 衆議院吉林覆選舉區表業經審查此案關係緊要本席提議變更議事日程提前先議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請特別委員報告

四十七號 (王樹聲)衆議院吉林覆選舉區四區實清州勃利縣臨湖縣雖設治未設官與未設治等郡督來電當然更正擬即附於富錦縣

下以免含渾無甚問題審查之大意如此

議長 報告既畢如無討論即同日開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開二讀會有無討論

二十七號 (戰雲鸞)贊成審查報告

議長 既贊成審查報告即以審查報告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本席提議查賂三讀會之順序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附於富錦縣下應加括弧否

八十一號 (金鼎勳)既有附字可以不加括弧

議長 三讀會無修正文字者即咨送政府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一)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議長 按照發言表一百號先發言

一百號 (張華淵)本席對於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第一條以爲國史館長應當刪去國務總理月俸二千元各部總長月俸一千二百元本席以爲太多政府理由以爲比之歐美各國不及半數本席以爲很不充足英美之官數倍於中國其生活程度之高亦數倍於中國我國規定官俸應按進款之多寡及生活程度之高低以爲標準不得以英美爲比例本席以爲中國官俸儘可按照日本但日本進款較中國爲多其生活程度亦過於中國且東京生活之程度實超過北京生活之程度論正當理由比照日本已爲不少按政府之規定比日本加倍以爲中國之進款多於日本乎抑以爲生活程度高於日本乎不然何較日本官俸加倍也本席主張總理月俸一千元各部總長月俸七百元爲數已不爲少儘足敷用且本席略聞主張加厚者一則曰非俸厚無以除其納賄之弊也二則曰國務員之中材者非俸厚無以勵其勤勞之心也三則曰國務員之賢良者非俸厚又無以示優禮之意也本席以爲此皆似是而非之論也請逐層駁之夫今日之國務員既經 大總統選擇又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貪鄙之人未必能入選即使 大總統與參議院一時選擇不當致猶有一二貪鄙者則身其間然必爲輿論所不容而終歸於罷黜且貪鄙之人納賄乃其天性貪得無厭予取予求斷非加厚俸所能填其欲壑中國近代亦常謂俸少官貪故於俸外加養廉銀以防其弊然養廉雖加而官吏之貪者如故於是又以養廉爲少與以稱權之陋規然規雖多而官吏之貪者如故是彼等之第一說乃抱薪救火之策不能成爲理由其第二說謂國務員之中材者非厚俸無以勵其勤勞之心此亦似是而非之論勿論吾人希望國務員之心亦不欲以中材

者濫等其間即使有之而中人之性可以為善可以為惡俸祿太優則彼縱情揮霍而聲色狗馬種種妨害政治之事起矣是非勵其勤勞實乃妨其勤勞也彼等之第二說適足以妨害政治之進行亦不能成理由也其第三說謂國務員之賢良者非俸厚無以示優禮之意此亦似是而非之論大凡賢哲之人皆有責任心而無權利心厚加其俸不足為賢者榮徒使一般小人詭羨國務員之任高而多金百計營謀雖有賢良之國務員反不能安其位是彼等之第三說適足令內閣常動搖亦不能成理由也況今日之中國民窮財盡借債度日之時代國務員之俸太多則全國官吏之俸亦將隨之而優百姓何能負擔得起諸君皆國民代表當為國民一方面設想勿徒博少數之官吏笑而令多數之國民哭也

四十六號 (李國珍)本席反對官俸法第一條第二條所主張之理由蓋因我國家此次定官俸法總宜有二主義一不可與前清相同官俸為數太少遂致官吏不能自贖其身而有營私納賄之舉二亦不可定數過多使官吏除養身之外尚有盈餘遂致荒於嗜欲使人民對於官吏非常欣羨而有蠅營狗苟之行此次規定官俸之數目必宜就程度及生計二端斟酌大勢而損益之以為我國官俸法一定之標準此次官俸法所定官俸相差本不甚遠但日本之官俸究竟若干本院諸君尚宜注意萬不可即以政府所提出者為確實無訛本席曾經仔細考查即以第一條而論其主張之理由謂美國各部總長年俸一萬金元日本內閣總理年俸九千六百元則政府所云已多出三千餘元各省大臣年俸及半數此種話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本席查法台指南所載日本內閣總理年俸九千六百元則政府所云已多出三千餘元各省大臣年俸六千元而政府云八千元則又多出二千元至德法二國先不必論即以美國而論係一萬大拉一大拉不過核二元耳一年不過二萬元係一萬金元並非一萬金磅政府假此故意掩飾議員之耳目謂比美國較少比日本較多其實較美國已多出四千元矣政府用此掩飾手段本院萬不可為其所愚必應看日本之俸金究竟若干日本生活之程度若干我國事情較日本為繁則稍加亦未為不可然加之過多勢必至人民欣羨官吏而有蠅營狗苟之舉本席對於此官俸法曾經細心研究等級共分四種簡任係六百元起碼一百元遞加薦任係三十五元七十元遞加仔細看其理由亦不過以意為之並無標準本席現有修改之處以為第一條國務總理二千元本席主張改為一千元一年一萬二千元亦不為少至於各部總長本席主張改為八百元一年共九千六百元與日本總理大臣相等已較日本加多矣再就簡任官表說原表第一號第三級六百元第二級七百元第一級八百元得第一號第一級八百元俸給者如各部次長各局長國務院秘書長即日本之次官與書記長官查日本次官每年俸給不過四千元本員擬定為四百元起合每年計之較日本次官多至第二號各級多屬事務官其實各部局行政事務都是事務官做得多不過前幾級以七十元進級未幾太濫本員擬改從二百元起碼第五級下二十元進一級至第四級為二百六十元以上其原以五十元進一級者改為以三十元進一級原第二級四百七十元改為三百二十元第一級五百二十元改為三百五十元至第三號委任官原表自三十五元起未免太少擬改為自五十元起碼至第一級仍為一百六十元

政府委員 日本官俸前年又經修改貴議員所看者想是舊本至較之美國實不及半數當此財政困難之際官俸總須從儉政府亦曾議及若說到日本總理及各省大臣之俸給雖每月僅一千元僅六百多元然有天皇賜予之官邸各費要知此項俸給係隨官職而來如內閣一經推倒即無所謂俸給合一年之數雖多設際生活程度最高之處如中國亦有不能相同者

六十六號 (孫鍾)李君之說未免太苛國務總理每月俸一千元實在甚少要知日本雖一千元尚有官邸之給與因公酬應費之開支此一

千元之數不過車馬費已耳本員擬改定爲國務總理月俸一千五百元各部總長月俸一千元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本員於開審查會討論時曾提議主張加多以爲萬不能減少此國務總理乃中國之國務總理非歐美與日本之國務總理嘗就中國而論不能涉及歐美亦不能涉及日本蓋官俸之多少關乎國家之體面凡任爲國務總理者並非爲錢而來如爲錢而來者前清時代容或有之生活程度之說實在毫無標準本院又何能遽定彼肯當三四個月總理或總長才有三四個月之俸給一經解任即無俸給不能說必及一年而後去如以爲彼等俸多或有不正當之行爲此更涉題外今日祇能議決其究竟應多應少在本員初意以爲還應加多十三號 (黃宏憲) 官俸法不必比照外國亦不必以外國官俸多少爲我國官俸法之標準我中國一班人之心理及社會上之風俗都以為做官可以發財如果此時官俸法規定太多一班人以舊時做官可以發財之思想來引證於是鑽營之行爲而能辦事之人反在草野希冀發財者遂百般運動欲爲國務員矣所以以我國現在之國情及社會之狀況向來之風俗而言官俸法實在不能規定太豐最要緊之點終要使一般人不以做官爲發財之門可矣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以爲此事非可以概就一方面立論就可以斷定也李君說一方面要能維持其生活一方面又要使一般人不致敢驕奢之心本員非常贊成不過現在定官俸法要就中國現在之生活程度及社會上狀態種種方面以觀察之如果不能維持其生活本員却不甚贊成因爲生活不能維持致使一班有學問有才能者反在草野此種事實在三二十年後發生本員以爲無妨不過此時斷不能使有學問有才能者不在政界而在草野也現在官俸法雖則表面上無甚關係然而本員以爲關係非常之大雖不能太多却亦不能隨便規定致不能維持其生活程度至於由慮及太少有納賄犯法情事本員以爲法律上自有處治之明文與官俸之多少毫無關係不過現在定官俸法不能隨便規定總要在我國生活程度上及社會狀態上著想至於總理年俸現在二萬四千元本員以爲尙不及洋行中剛白杜一年之所入實不爲多

六十一號 (俞道暄) 本員贊成李君之主張政府原案所定官俸照原案所說比照日本較優比照歐美則不及本員却有質問爲何要比日本較優其別有何種之理由耶還是中國國情與日本不同國力較日本爲厚耶照本員看來中國與日本比較無論何事都不及日本獨中國之官俸較日本之官俸爲優此本員之所大惑不解者至於廉貪問題是否與之二萬四千元年俸之總理即可斷定其不貪乎還有一層本員以爲除官俸之外尙有公費官俸爲顧家之用而設一千元一月不足以顧家耶日本之生活程度比我國爲高而所定之官俸如此而謂生活程度較日本爲低之中國獨規定較厚之官俸耶所以本員贊成李君之主張以爲很可以了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本員亦是反對審查報告之一因爲現在新借款成立遂成立此獨厚之官俸法本員決不贊成看此官俸法……

議長 人數不滿法定請宋君暫止延長五分鐘

議長 現在人數已足請宋君發言

五十七號 (宋汝梅) 以現在新借款成立遂將官俸法規定豐厚本員恐怕中央官俸法一定如此將來各省亦可比照似乎對於用款上非鄭重之道因爲現在所借來之款非常之困難不能以個人爲前提當以國家爲前提所以本員以爲官俸將來財政寬裕或可增加此時則斷不能太多本員還有推想政府之心理以前所提出之案總是多開一點爲議院裁減之地步此時之官俸法本員亦以爲政府所定之數目亦

有留減之餘地在此推想政府提案之心理而可以裁減者也

二十三號 (盧十模) 反對審查報告非常之多本員亦反對之一方才谷君所謂應酬費二層本員以為應酬而為公也有公費在應酬而為私也自有其官俸在所以應酬一層不能據為理由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並未說過不備畫蛇添足隨便杜撰  
二十三號 (盧十模) 還有一層現在本國之總理並未能以金錢之多少為前提總是以國家為前提方才李君主張之說本員贊成以為狠可以維持其生活了

八十一號 (金鼎勳) 請付表決諸君所討論者大概不外以上數說可以付表決(衆請付表決)

七號 (李素) 此數目並無甚討論可以付表決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

五十九號 (籍忠寅) 宣告討論終局以後不知可否仍準提出修正案  
議長 可以提出修正案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提出修正案必須說明理由不說明理由自然表決非常危險  
五十九號 (籍忠寅) 張君之言本員可以答覆二句提出修正案本員說明理由但此案之修正係數目之修正應增應減之理由人人皆知不必說明本員斟酌損益之間提出修正數目請付表決就是

議長 討論之結果有三附議者皆在一人以上四十六號主張國務總理一千元總長八百元六十六號主張國務總理一千五百元總長一千元五十九號主張國務總理一千六百元總長一千元諸君仍有無修正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員有修正案國務總理一千二百元總長一千元  
七十九號 (張耀曾) 附議

議長 現在又有一說五十五號主張國務總理一千二百元總長一千元連審查報告共有五說  
一百號 (張華淵) 請先表決總理

議長 仍以一起表決為是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五十二號(谷鍾秀) 六十六號(孫鎰) 皆主張先以少數付表決

議長 贊成國務總理一千元總長八百元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九人起立者二十三人(少數)

議長 贊成國務總理一千二百元總長一千元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九人起立者二十七人(少數)

議長 贊成國務總理一千五百元總長一千元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九人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議長 國史館長審查報告係六百元諸君以為若何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六十一號(俞道暉) 應行刪去

六十一號 (俞道暄) 國史館長既非中央行政官即不應列

議長 贊成將國史館長刪去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二條

六十號 (姚華) 本員主張先討論附表

議長 如先討論附表應先討論第一號以清眉目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應先討論條文再行討論附表

六十號 (姚華) 關係於表者多應先討論附表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先討論條文何則條文之所列第幾號者係空闊之辭討論附表之時可以先表決條文然後對於附表可以詳細

討論

六十號 (姚華) 第三號以下即有問題應先討論附表

九十四號 (秦瑞琦) 一百號(張華瀾) 皆請先討論附表

議長 現在即先討論附表讀表畢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第一條數目雖然表決條文尚未表決

議長 條文所謂俸額如左者即指以下之數目而言即再表決一次亦未嘗不可

二十三號 (盧士模) 不必再行表決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第二條有主張先表決條文者有主張先表決附表者由此看來第一條之條文亦當然付表決

一百二十五號 (王鑑潤) 應將第一條條文表決蓋表決後形式始為完全

議長 可以不必表決現在討論附表四十六號五十九號皆提出有修正案諸君仍有修正否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本員主張第一號之三級皆減二百元改為六百元五百元四百元

六十六號 (孫鐘) 二十三號(盧士模) 附議

九十八號 (楊永泰) 請閱第一號削減如是以下委任官應如何分配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或增或減皆應有一定標準

四十六號 (李國珍) 聲明提議修正案之關係修正委任官官俸等級其進等進級均有相連之關係如第一號最少之數必要較第

二號最多之數為多第二號最少之數必要較第三號最多之數為多其中有互相聯帶之關係不能枝枝節節而為之不獨不能枝枝節節并

且遞減均要從第三號第十二級最低之數算起以此層累而上方不至於衝突現在本員修正第三號委任官原案最多百六十元最少三十

五元改為四十五元

百零八號 (徐傳霖) 此時非研究委任官官俸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員已聲明必從委任官官俸研究起方可不與第一號第二號有衝突不然從第一號第二號遞減而下將來減至第三號必至全數減完至無錢而止所以本員主張從第三號第十二級研究起層累而上方可達於完全修正之地步現在政府原案第三號自三十五元起至一百六十元止本員改為五十元起每級遞加十元第一級仍至一百六十元止第二號最低之數總須比第三號最高之數為多所以第二號第七級本員改為二百元起每級遞加二十元至第四級為二百六十元自第四級以上每級遞加三十元至第一級三百五十元此為第二號最高之數但第一號最低之數必須較第二號最高之數為多所以第一號第三級改為四百元每級遞加五十元至第一級為五百元

議長 尙有其他修正否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員之意與李君大抵相同不過李君主張第三號最低之數為五十元不免失之過少因中國向來習慣官吏辦事往往下級著重前清舊弊凡官大者錢多事簡官小者錢少事繁已成極不公平之慣習現在自以革除為是所以本員改其第三號第十二級為六十元每級遞加十元至第一級為百七十元 二十三號 (盧十模) 附議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本員修正之大意略為說明之總之本員修正之點大抵與李君相同簡任官薦任官主張削減委任官主張增加因之第三號委任官官俸之修正與陳君修正案完全相同為五十元起至百六十元止惟第二號則稍有不同

議長 先表決委任官官俸然後再討論第二級第一級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此表有上下聯帶之關係不能分開討論表決

六十號 (姚華) 從第三號表決起亦不好

議長 如此則討論時合併討論表決時分開表決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本員聲明之語尙未說完第二號薦任官官俸主張削減其削減之標準與李君稍有不同其第七級第六級第五級與李君修正相同而第五級以上則不同因薦任官原案進等有七十元者有五十元者進級有五十元者有三十元者本員修正案凡第七級第六級第五級進級每級遞加二十元第七級為二百元至第五級為二百六十元自第五級至第四級則進等進等加五十元第四級至第三級進級進級加三十元所以第五級為二百六十元第四級為三百十元第三級為三百四十元第二級為三百七十元第一級為四百元至第一號則三級之中其末級自然應較第二號第一級為多所以第一號第三級最低者改為五百元第二級六百元第一級七百元每級遞加一百元而較之原案為每級減少一百元總之本員主張之標準除第一號進級以百元外其餘第二號第三號則進等以五十元而進級有三十元者二十元者

六十六號 (孫鐘) 本員主張第三號加多定第十二級為五十元以上遞加十元加至第一級為百六十元第二號則自二百元起碼以上遞加二十元加至第一級為三百二十元而第一號則自四百元起以上遞加百元第二級五百元第一級六百元以成一串因簡任官之與薦任官薦任官之與委任官其職守既不同責任亦異官俸則當以次為等差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修正案固可以提出但須與進等進級之規定相符若合等級而不分別之殊稍欠斟酌耳

政府委員 對於官俸表加委任官之俸而減薦任官之俸固屬曲體委任官之意惟薦任官為數甚少委任官則較多不僅數十倍即從薦任官之俸減少所減不多當薦任官者因俸少而致敷用則恐無人願當薦任官即願當之者亦決非上等學問之人矣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對於第一條既已詳細討論第二條尤不能不詳加討論不能任意提出修正案特任之官不多今減少下來亦無濟於事而第二條之簡任薦任等官在官中為至多者假若每人減去數十兩則為數甚鉅矣據政府委員頃間之所說以為薦任官之官俸減少則無人願當薦任官此說甚無理由薦任官之出也是為發抒平素所抱之政見而來若計及於官俸之多少已非上等之人故亦當酌定一數使足以敷其生活程度但不可令其有內顧之憂而後其政見不能發抒耳如此上等之人無有不願者若真不願當去而作其他事業則其已拋棄自己所持之目的與志願是為下等之人也焉有上等之人而斤斤以計官俸之多少者

政府委員 薦任官亦一種事務官並非可以發抒政見之官如其俸減少雖確非為官俸而來然其不為薦任官去而作其他種種事業所得猶不止此矣

議長 現宜討論終局諸君對於此表之說甚多先就第一號表決有主張五百四百五十四百者有主張六百五百四百百者有主張五百四百六十四百二十者有主張七百六百五百百者有主張七百六百五百百者

四十六號 (李國珍) 當以一人所提之全修正案付表決方能一貫如贊成甲所提出之第一號而不贊成甲所提之第二號殊不免於參差

三十六號 (李集) 當一齊表決因進等進級須按照一定之規定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當先表決第一號一號決定則二號三號表決即不難矣

議長 現以第一號之第一級表決五百元乃數之最少者應先付表決贊成第一號第一級五百元者請起立者二十五人(少數)贊成六百元者請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第一級第一級既決定為六百元則第一級五百元第二級四百元即應付表決贊成第二號五百元第三號四百元者起立(起立者四十一人)數)現討論第二號

六十一號 (俞道暄) 只看第一號決定之數是誰人提議即以其對於第二號之修正表決可也

議長 現提出修正案甚多全是數目字既難於朗讀且諸君亦不能記憶現時已到本席提議與諸君商辯請諸君將所提出之修正案俾行收回逐一寫明數目並說明理由交秘書廳油印分配以便大家有所依據得以互相討論不致凌亂現在可以延會

十二時散會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一  
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  
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知

法學彙編

出書廣告  
（此書）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  
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  
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  
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  
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啟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  
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

日本中央大學 法學士 楊光湛大律師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



◎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開辦尚未彌年而預備期滿各生已有兩班五十餘名行將赴法委因法文義務教員鐸爾孟君熱心獎掖善誘循循故好學諸生聞風景從者絡繹不絕今屆頭二班辦裝之期亟應添招三班益圖發展有志留學者幸及早報名定期開課勿誤為要再者業經報名諸生儘可隨同三班上課候信到校可也

北京安定門內方家胡同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啟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星期四第一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肆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三則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初八日議事日程

十一月初六日工商會議事日程

十一月初七日工商會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北京律師登錄第一表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公文書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趙秉鈞  
梁如浩  
周學熙  
段祺瑞  
劉冠雄  
許世英  
范源廉  
陳振先  
劉揆一  
朱啟鈞

教令第一號

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法律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二條 敕令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三條 國際條約之發布者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豫算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之任免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六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七條 部令由各部總長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八條 事實之宣示及就特定事項對於一般人民命其行爲或不行爲之文書以布告公布之

大總統布告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行政各官署之布告由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九條 第一條至第八條之公文書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薦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主管國務員記入年月日副署之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官吏及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得於委任令訓令指令準用之

第十二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特定人民就特定事項命其行爲或不行爲者以處分令行之

第十三條 參議院與大總統或國務員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十四條 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人民對於大總統及行政各官署之陳請

二 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之陳請或報告

三 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或官吏對於長官之陳請或報告

第十六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文書得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令所揭各項令狀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

號 止 於 政 府 公 報 公 布 之

第 十 九 條 公 文 書 程 式 依 附 表 所 定

第 二 十 條 本 令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附 表 一 大 總 統 令

第 一 號 公 布 法 律 之 大 總 統 令

大 總 統 令

參 議 院 議 決 某 某 法 本 大 總 統 依 約 法 第 三 十 條 公 布 之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年 月 日

國 務 總 理 姓 名  
某 某 總 長 姓 名

法 律 第 號

某 某 法

第 一 章

第 一 條

第 二 條

第二號 公布教令之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某某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教令第 號  
某某令  
第一條

第三號 公布條約之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十一月初七日第一百九十號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國務總理 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四號 公布預算之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年 月 日

大總統印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附表二 院令

院令第 號

本文

年

月<sup>院印</sup>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附表三 部令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年

月<sup>部印</sup>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七

附表四 任免令

第一號 任命特任官之任免令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年 月 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姓名

第二號 任命簡任官之任免令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年 月 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三號 任命薦任官之任免令

甲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年 月 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乙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稱據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年 月 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九

第四號特任官簡任官免官之任免令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某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五號薦任官免官之任免令

甲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稱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某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乙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呈稱據某官某某呈稱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某本官此令

年 月 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附表五 布告

第一號 大總統布告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年 月 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二號 各官署布告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年

部印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附表六 任命狀

第一號 特任官之任命狀

任命狀 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第二號 簡任官之任命狀

任命狀 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年 月 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三號 薦任官之任命狀

任命狀 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年 月 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第四號 委任官之任命狀

某官署任命狀 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年

部印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官印

附表七 委任令

第一號 大總統委任令

大總統委任令第 號

令 某某官署  
某某官姓名

本文

大總統  
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第二號 各官署委任令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本文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年

月 部印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附表八 訓令

第一號 大總統訓令

大總統訓令第 號

本文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二號 各官署訓令

某官署訓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年

部印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附表九 指令

第一號 大總統指令

大總統指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年 月 日

大總統  
印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二號 各官署指令

某官署指令第 號

令 某某官署  
某某官姓名

本文

年

月 部印

日

某某官 姓名

附表十 處分令

某官署處分令第 號

令 某街某胡同門牌第 號  
職 業 姓 名

本文

年

月 署印

日

某某官姓

官印

執行處分令某某官姓名

附表十一 咨用摺疊紙  
表紙

第 號

咨印

內容

大總統爲咨行事

此咨

參議院

背面

年

月印

日

附表十二 公函 用摺疊紙

表紙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啟者

此致

某某官

年

部印  
月

日

附表十三 呈 用摺疊紙

第一號 人民所用呈

表紙

呈

內容

呈內之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為  
某官

呈請事  
謹呈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具呈人

(原籍

署名

印

代書人

(原籍

職業

姓名

印

連署人

(原籍

職業

姓名

印

(住所)

職業

姓名

印

背面

年 月 日

第二號 官署或官吏所用呈  
官吏呈請事項為職務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

表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表面呈字上蓋署印

內容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為 呈請事

謹呈

某某長官

某官 姓名 官印

背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年月日上蓋署印



附表十四 批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 姓名

此批

年

月 部印

日

某某官

姓官印

臨時大總統令

軍興以來各省富室殷商往往避地偷安不遑企業以致金融久滯元氣日凋在商民雖昧於事機亦官吏之疏於保護方今商戰之世保富為先民國肇興尤宜和協群情共圖上理前經通飭播遷流寓之人各復鄉閭以安生業誠恐影響所及仍多觀望須知共和宣布五族一家既屬中華人民即同受法律保障嗣後回籍商民應責成該管行政長官及該處軍警切實保護其有藉端需索擾害公安者悉予按法嚴懲以靖人心而維商業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張雲山張鈞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段祺瑞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趙均騰王正雅均授為陸軍少將并加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趙秉鈞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陳樹藩郭勝清馬玉貴劉世傑郭錦鏞陳殿卿張寶麟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趙秉鈞

二十三

十一月初七日第一百九十號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黃鍾瑛授爲海軍中將李鼎新李和藍建樞徐振鵬均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趙秉鈞

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麒爲福建參謀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趙秉鈞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林之夏爲福建軍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趙秉鈞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章宗元為財政部駐外財政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趙秉鈞

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椿年為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趙秉鈞

周學熙

部令

內務部部令

據陸軍部咨據陸軍協參領趙占魁呈稱係正紅旗滿洲春福佐領下人擬請改隸湖北荊州府江陵縣民籍等因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正紅旗滿洲都統外合行令仰湖北民政長轉飭該管地方官遵照備案此令

右令湖北民政長

農林部部令三則

十一月初七日第一百九十號

派胡宗瀛在吉林籌辦本部林務局事宜此令

派張正坊唐宗偉張傳一充駐吉林林務局委員劉文選黃國士充駐哈爾濱林務分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茲訂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

第一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以謀全國農業改良發達令各省農界代表周知全國農業情形交換各地農業智識爲主旨

第二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分年在京師及各省開會其開會之時期及地點由農林總長定之

第三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議事項如左

甲 農林總長提出者 乙 會員提出者

第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員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二人充之

除前項外得以左列各項人員作爲特別會員

甲 由農林總長延請者 乙 由各省實業司或勸業道由該署職員中選派者各一人 丙 由實業團體每省各互選一人

第五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每屆召集後由會員中互選臨時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第六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場經費由農林部支給

會員及乙丙兩項特別會員之經費由各省自定之

第七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初八日議事日程

一 中央模範工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 度量衡製造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 國籍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四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六 咨請查辦粵都督違法借款案（議員提議）

十一月初六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一 報告事件

二 提倡設立信用組合案（工商部交出）

十一月初七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一 報告事件

二 籌備地方勸業博覽會案（工商部交出）

三 推行度量衡新制案（同）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初八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被告李鴻山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鴻山呂仲海掏摸財物分別處罰不服上告一案

（宣告判決）

一 被告賈紹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強取財物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北京律師登錄第一表

元年九十兩月分  
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姓名	籍貫	登錄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曹汝霖	江蘇上海	九月二十三日	一	西交民巷	
楊光濬	四川資甯	九月二十三日	二	北半截胡同	
鄧錫	四川成都	十月二日	三	賈家胡同達子營顧宅	
岳秀華	河南蘭儀	十月三日	四	排子胡同國權報館	
方震甲	安徽定遠	十月三日	五	打磨廠第一廣館	
黎光薰	四川定遠	十月四日	六	重慶會館	
汪其砥	安徽黟縣	十月七日	七	宣武門外達得橋	
王鑫潤	甘肅皋蘭	十月八日	八	財政學堂	
李方	廣東嘉應	十月八日	九	庫司胡同	
王錫鑾	廣西臨桂	十月八日	一〇	米市胡同共和建設討論會	
徐際恒	四川萬縣	十月八日	一一	財政學堂西隔壁	
李御望	湖南桂陽	十月八日	一二	上湖南館	
張允同	廣東番禺	十月八日	一三	香爐營頭條	
許國鳳	江蘇金匱	十月八日	一四	前孫公園錫金會館	
陶潤波	順天大興	十月八日	一五	櫻桃斜街	
朱鼎葵	順天大興	十月八日	一六	大耳胡同	
李庶瑛	河南盧氏	十月十二日	一七	香爐營五條	
胡家勤	廣西臨桂	十月十五日	一八	北柳巷路西	
增鉞	順天宛平	十月十七日	一九	板廠胡同	
傅福鴻	江蘇常州	十月十七日	二〇	武進會館	
劉燮	直隸密雲	十月十九日	二一	前門外觀音寺連陞店	
鄧爾班	四川綿州	十月二十二日	二二	粉房琉璃街	
趙汝梅	直隸玉田	十月二十三日	二三	西河沿泰來店	

✿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十一日初一日公報登載財政部收到新加坡華僑安善同吳慶培匯到國民捐洋三萬七千元通告一則今據電復該款實係馬來埠書報社轉由新加坡匯來請即代爲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察察煩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留意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相混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合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卽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啟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法學士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所在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所在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八日星期五第一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通告

財政部收到日本東京志成學校同管會國民捐日金元數通

告

財政部收到朝鮮總領事解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蘇比利亞國民捐洋數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一月初八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更正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旗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敕令第一號

海軍旗章條例

第一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第一種旗章

(二) 第二種旗章

第二條 第一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大總統旗

(二) 海軍總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 (五) 海軍中將旗
- (六) 海軍少將旗
- (七) 海軍代將旗
- (八) 海軍隊長旗
- (九) 長旒

第三條 第二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 (一) 海軍旗
- (二) 艦首旗
- (三) 運送船旗
- (四) 工作船旗
- (五) 紅十字旗

第四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五條 大總統蒞軍艦或司令公署時應懸總統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當乘舳板時則懸於舳板之首

第六條 凡第二種旗章不得與 大總統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七條 大總統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其懸法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相隔約一米突

第八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君主應准第五條及第七條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九條 對於外國皇族應准第五條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鏡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其懸法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米突

第十條 海軍總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總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當乘舳板時則懸於舳板之首

第十一條 海軍次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杆

第十二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旗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若海軍司令駐陸上時應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杆

(六) 海軍將官因公乘舳板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舳板之首

第十三條 第二條之第一至第九項旗章凡在魚雷艇及小汽艇應准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懸掛

第十四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掛白鏡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十五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總司令或司令在該處時該處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前桅頂

第十六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苟其船長爲現任海軍軍官應准前項懸長旒於主桅頂

艦長因公乘舢板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問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板或小汽船之首

第十七條 一艦或一公署祇得懸掛第一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時在艦或公署亦祇懸掛上位之旗章但海軍總次長旗與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旗與

長旒亦可同時懸掛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他官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列之白鑿一艦不得同時懸掛二種以上惟擇其白鑿最多數懸之

第十九條 凡軍艦及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杆

艦營學校及凡各海軍公署所屬之船舶且爲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准前項懸掛海軍旗

第二十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午前八點鐘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二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礮時雖在午

前八點鐘以前日沒以後苟能辨識其旗章亦須懸海軍旗

第二十二條 照前條情形苟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應於八點鐘前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規定之時刻再行懸掛若在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二十三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

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礮壘燈台之近旁時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四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午前八點鐘前日沒以後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五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米突)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掛前項燈火出入時本艦亦應懸同一之燈

第二十六條 凡舢板小汽艇由離本艦至歸還之間應懸海軍旗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准本艦但在本國內除左列各項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之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之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問雖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時限外於其往返均應懸海軍旗

第二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杆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依第二十條所定

第二十八條 凡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海軍葬禮規則

第二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各桅頂至艦尾列懸旗旒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



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艦飾但對於外國大興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主桅頂應懸該國海軍旗

第三十條 行全艦飾或艦飾之時各桅頂應否懸掛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 大總統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

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

爲外國大興行全艦飾及艦飾時該國海軍旗應同時並懸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 大總統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

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時其桅頂應同時懸海軍旗

對於外國典禮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三十一條 本艦行全艦飾或艦飾之時其所在水上之舳板及小汽艇等應懸海軍旗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可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 大總統施放禮礮之日

(三)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放禮礮之日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艦飾如遇風雨可從省略

(一) 一月一日

(二) 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應行全艦飾而值疾風暴雨時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佳節大典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在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若中國軍艦在

外國港灣時須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但如該處駐有我國外交官者須先與協議

對於曾致敬意於我之外國軍艦及礮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三十五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行全艦飾或艦飾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以上三項俟彼既正式通告我艦即行全艦飾或艦飾以表敬意但當我軍艦入港之際遇外國佳節大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或艦飾時雖未接有通行亦可直行全艦飾或艦飾

第三十六條 全艦飾之懸掛降下與第二十條之時刻同但為外國佳節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其懸掛與降下時刻應准該國軍艦

第三十七條 軍艦行全艦飾或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

第三十八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或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十一月初八日第一百九十一號

第三十九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應依所在海軍資深軍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後桅頂或其橫杆端懸當值旗

第四十條 凡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爲海軍軍官則不懸掛

第四十一條 凡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杆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又凡運送海軍病院及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亦得懸紅十字旗

第四十三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於後桅頂者在二桅之艦船可懸之於前桅頂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於前桅頂及後桅頂者在單桅之艦船得懸之於一桅頂

第四十四條 同一之桅頂應懸二旗章以上者得同時並懸

第四十五條 凡施放禮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妥貼升至桅頂與禮礮同時展發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本國外國重要文武官員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板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艦視其所乘舢板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四十七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四十八條 凡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威嚴爲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禮礮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二號

海軍禮礮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艦施放禮礮時若該處有海軍資深官在必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大總統及該資深官施放禮礮時則不在此限資深官指官階較高或官階同而受任較先者而言

第二條 施放禮礮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若此時間內不能施行則須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三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退艦者施放禮礮須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四條 當應受禮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可施放禮礮但外國文武官員懸其旗章來訪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員而不懸其旗旒則不施放禮礮

第六條 凡文武官員兼有數職俱在應受禮礮之例者當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礮

第七條 當放禮礮之海岸礮台及軍艦規定如左

(一) 指定施放禮礮之海岸礮台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礮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八條 對於本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佳節大典及外國文武官員應施放禮礮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七條時須將不能施放禮礮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

尊重國交起見亦得便宜放礮

第九條 軍艦礮台一齊施放禮礮時各艦及礮台當准海軍資深官之軍艦或特定標準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十條 凡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礮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然若日沒後有應放禮礮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苟能識別其旗章亦可施放

第十一條 有受禮礮資格之文武官員得辭其禮礮

第十二條 凡與外國交換禮礮如彼我有厚薄之差認為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威嚴為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十三條 對於外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礮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凡掛海軍旗之艦船及海岸礮台均適用之

第二章 總統禮礮

第十五條 總統禮礮二十一發

第十六條 大總統蒞滬灣將接近時該處所有軍艦礮台均應照前條施放禮礮

第十七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該艦應施放總統禮礮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放礮

致敬退艦時同

第十八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掛有大總統旗之艦船或至掛有大總統旗之地方又或接近

其他航行之時應施放總統禮礮

第十九條 凡礮台見有掛大總統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總統禮礮

第二十條 大總統如在一境域內停駐第十六條之禮礮祇能適用於初到與最後離去時

但第十七條之禮礮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旗懸掛於某地時該地除於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施放禮礮時應答

礮外其餘各種禮礮均不得施放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不答礮

第二章 節典禮礮

第二十三條 凡國慶日各軍艦及礮台須於正午時施放禮礮二十一發若當日中國軍艦

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分遣軍官將我國慶日通知各國軍艦

若在外國港灣則經所在地方官將前項事由通知其所在各礮台但如該地駐有我國外交官吏須先與協議

對於曾鳴礮致敬於我之各國軍艦及礮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則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礮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礮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五條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之禮礮依左列各項規定

(一) 新任總司令或司令初懸其旗章時且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則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礮

(二) 海軍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因進級換掛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礮

(三) 新任總司令及司令始懸掛旗章或因進級換掛旗章時若所在海軍軍官中有較為資深者當對之施放禮礮

(四) 總司令或司令與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相會時當對之施放禮礮

(五) 凡受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禮礮者必答以相等之礮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礮時其答礮不必分別施放可擇其中應受礮數最多者答之

(六) 總司令或司令准本條第四項資深總司令或資深司令施放禮礮限定該資深總

司令或司令在職中祇放一次但進級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總司令或司令免職時於其解任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位相當之禮礮其平

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由所駐之艦發礮致敬

總司令或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官官位相當之禮礮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必施放禮礮又在職中一時撤去其旗章隨即懸掛者亦不必施放禮礮

第二十八條 中國領土內礮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礮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礮台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礮

第五章 對於外國總統皇帝皇族之禮礮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除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礮數與總統禮礮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節典之禮礮

第三十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施放禮礮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凡以上三項俟彼已正式通告我艦即行施放禮礮致敬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礮



第三十一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礮台或該國之軍艦且確知彼可答礮者當對於其國旗放禮礮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之礮數較少時可施放其規定之礮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員之禮礮

第三十二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若我之資深官較彼尙爲後任應准階表施以相當之禮礮但在外國港灣須確知該地方無發礮之禁且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礮後方可施行

第三十三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我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爲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當由上位起逐次施放禮礮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相等時則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爲始倘在外國港灣無論官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礮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祇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第三十四條 外國文武官員至中國軍艦或礮台訪問時查照該員在其本國軍艦或礮台應受之禮礮數施以同一之禮礮但其礮數不得踰十九發若其礮數較附表所列之相當官減少時可從我例外國全權大使公使公式至我礮台所在地或由我礮台所在地起程時則由礮台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三十五條 如外國軍艦礮台對於中國文武官員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則中國之軍艦礮台對於該國與我相當之文武官員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九章 答礮

第三十六條 對於軍艦或礮台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 對於總統禮礮不答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員之禮礮除本條第三項外不答礮

(三)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旗章之禮礮若發自外國軍艦者必施以同數之答礮若發自

中國軍艦則依第二十五條施以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我國港灣或數國軍艦同時入港各於其桅頂懸我國旗章施放禮礮

時則我必逐次與以同數之答礮但此答礮必由礮台施放若無施放禮礮之礮台可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

第三十七條 由中國軍艦或礮台對於外國軍艦礮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第一 不答礮者

(一) 對於大總統或皇帝皇族之禮礮

(二) 文武官員至我國軍艦或礮台訪問時所放之禮礮

(三) 慶賀佳節大典之禮礮

第二 受答礮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礮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礮

十一月初八日第一百九十一號

第三十八條 凡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礮時必以禮礮答之但其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三十九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礮台交換禮礮時又對於外國軍艦礮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礮時依左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大總統或皇帝皇族施放禮礮時可照第二十九條辦理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佳節大典施放禮礮時必視該軍艦將其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之際對於其國之國旗施放禮礮時必將該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礮中國軍艦答礮時亦然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礮答礮時必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若遇外國文武官員來訪應施放禮礮時必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四十條 對於中國國務員陸軍軍官外交官及領事官施放禮礮時必將國旗懸於桅頂

階	禮	於		於	
級	礮	軍	艦	礮	台
數	數	際	施	際	施
		時	行	時	行
		時	時	時	時
		限	限	限	限
		次	次	次	次
		期	期	期	期
		數	數	數	數
		次	次	次	次
		期	期	期	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使公權全	使大權全	權大使 特命全	長次軍海	國長海 務及軍 員各總	理總務國	統總副	統總大任現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九十	發五十	發七十	前同	發九十	發一十二
前同	國領土內 限於所駐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制限無
前同	若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退 艦之時若乘軍艦赴任則 於所駐國最後上陸之時 若乘軍艦歸國則於去所 駐國歸國之時	若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 上陸之時若乘軍艦歸國 則於去該國乘艦之時	其最後退艦時	若公式訪問軍艦於其最 後退艦時若乘軍艦於其最 後退艦時	前同	若公式訪問軍艦於其 離艦時若乘軍艦則於其 其最初登艦及最後退艦 時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前同	前同	制限無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制限無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內土領國民
			前同	際該於 地方離 之去	前同	際該於 地方離 之去	及去時 於其到時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制限無

十一月初八日第一百九十一號

校上之令司	將代	將少軍海	將中軍海	將上軍海	事領	事領總	使公理代
發九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七	發一十	發三十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制限無	前同	限於所駐 國之海內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之時際及公式訪問軍艦 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退 艦時	前同	前同	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退艦 之時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除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 定之時際外海內外十二 月一次之國際海軍年會 其進級之時難在此期限 內亦放數艦之禮艦若 同日訪問數艦之禮艦 放禮艦	前同	前同	十二個月一次若同日訪 問數軍艦祇一艦放禮 艦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內土領國民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陸上官署 到任之時 公式訪問 軍艦之時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規定三年 一次然其 進級之時 雖於此期 限內亦施 放相當之 禮艦			

上校以下

七 發

臨時大總統令

王亨鑒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崇林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長泰署直隸大名鎮總兵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初八日第一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 通告

財政部收到日本東京志成學校同窗會國民捐日金元數通告

本部收到日本東京志成學校同窗會寄來國民捐日金一百四十四元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朝鮮總領事解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朝鮮總領事解來國民捐銀三千六百九十六兩五錢二分特此通告附單

計開

朝鮮各埠國民捐單

一漢城官界人等捐金五百八十一元 一釜山官界捐金一百五十元 一甌南浦官界捐金一百元 一

新義州官商界捐金五百三十四元 一仁川官商界捐金一千九百五十三元五角 一元山等處官商界

捐金二千三百二十五元五分

共計捐金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五角五分合銀三千六百九十六兩五錢二分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蘇比利亞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蘇比利亞國民捐銀元三千三百元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初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直隸許澄寰因李庶不交鹽灘上告一案

一直隸穆花氏與劉光錫因收贖地畝上告一案

一奉天僧人本祿因僧人本祥私賣廟產上告一案

十一月初八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一報告事件 二推廣模範工廠案 (工商部交出) 三養成織工案 (全)



更正

頃准教育部函稱本部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號部令前次鈔寫時尙有漏略亟須登報更正茲將應行更正之處另紙錄奉即乞登載公報等語合亟更正如下

教育部部令第十八號更正

茲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七條（七條應改作八條）

原第七條之後加（第八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十二字

教育部部令第十九號更正

茲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十九條（十九條應改作二十條）

原第十九條之後加（第二十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十二字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一號更正

茲訂定法政專門學校規程九條（九條應改作十條）

原第九條之後加（第十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十二字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星期六第一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 目錄

## 公文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暫將各軍師總參謀正參謀官參謀  
正長等名稱一律改稱參謀長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飭另鑄新印俾資領用等情請鑒核  
施行文並 批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據海軍總司令黃鍾瑛復擬將登瀛洲  
等三軍艦裁撤并等分派各艦艇理以備調用等情復電  
照准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農林部咨吉林都督本部現派山林司司長胡宗瀛往該省  
籌設林務局飭屬隨時接洽文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蔣廷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並 批  
交通部路政司致正太路局飭核議煤鐵收運費函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遴選委何炳庠署理大順廣道員  
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毅軍軍統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請准辭職文並 批  
奉天都督咨國務院報明委署道府及各廳州縣員缺請查照  
備案文(附單)  
陸軍第五軍軍長朱瑞呈 大總統報明裁撤第五軍司令部  
及歸併軍隊等情請鑒察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遴選委補用千總李福與署理瑪  
納斯協營左旗馬隊都司請鑒核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內外城巡警總廳函  
京漢鐵路局呈覆交通部路政司派員查明途平一帶水患情  
形擬請堤工應由地方官擔任懇咨商河南都督轉行途平

縣訂期會同本路洋員前往詳細查勘以定辦法請批示遵  
行文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大總統擬以定勳補授鎮白旗佐領員

缺請鑒示遵文並 批

匯豐銀行致財政部函

## 公電

交通部致吉林都督電

農林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交通部路政司致吉長路局電

吉長路局呈交通部路政司電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 通告

續直省已設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內務部現在著作權法暫行援用所有表列未經給照行書籍

應由呈報人來部繳費領照通告(附表)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元年十月份司法部總務廳第

一科編製)

十一月初九日工商會議事日程

## 廣告

##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暫將各軍師總參謀正參謀官參謀正長等名稱一律改稱參謀長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暫將各軍師總參謀正參謀官參謀正長等名稱一律改稱參謀長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國防用兵首重計畫營襄軍務全資參謀當此國家多事之秋各軍師參謀一職任大責重關係軍務前途良非淺鮮查現在各軍師參謀職級名目繁多有總參謀正參謀官參謀長參謀正長種種名稱各相紛歧殊非整軍經武之道本部職司軍令管轄全國參謀應即將參謀名稱重加改訂惟當陸軍軍制未頒布以前擬暫將各軍師總參謀正參謀官參謀正長等名稱一律改稱參謀長庶足以昭劃一而重職守其餘一二三等參謀官名稱均仍其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飭另鑄新印俾資領用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爲呈請事本年十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參謀本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前蒙頒發印一顆文曰參謀部印現既定名爲參謀本部自應呈請鈞飭另鑄參謀本部印一顆俾資領用除暫仍遵用原印外俟領到新鑄之印即將原印繳銷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據海軍總司令黃鍾瑛復稱擬將登瀛洲等三軍艦裁撤員弁等分派各艦幫理以

備調用等情復電照准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案奉 大總統諭所有登瀛洲虎威策電三艦既屬朽舊應即一起裁撤其餉項即截至十月底止等因。此遵經前後電飭總司令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登瀛洲虎威策電三艦遵即裁撤。惟該三艦員弁匠勇除撥留看守三艦外。餘擬分派各艦幫理船務。以備調用。仍均各支原薪等情。請示前來。查現在民國雖已成立。各處伏莽未清。時須酌派軍艦前往彈壓巡緝。日前奉 大總統諭轉飭總司令處各艦均應添招新勇。上緊操練。藉備緩急。則前項已練習之員弁匠勇。自應分派各艦。以備調用。除電復照准。并分咨國務院財政部備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登瀛洲等艦既經裁撤。應即將該艦設法變賣。其員弁匠勇必須認真甄別。再行酌量分派。原有之管帶等官。概不得照支原薪。以示限制。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農林部咨吉林都督本部現派山林司司長胡宗瀛前往該省籌設林務局請飭屬隨時接洽文

查各省官山林木向無管理機關。一任民間自由採伐。毫無限制。以致童山濯濯。水旱頻聞。長此不加整頓。為禍伊於胡底。其邊遠之地。甚有土豪奸民。勾串外人。暗中盜賣。侵奪國權。厥害尤甚。本部前定林政方針。凡無主山林。定為國有。有於各省分設機關。管理其吉省所屬之貢山禁山。以地近強鄰。尤應提前經理。業經前後咨明貴都督在案。查吉林官山最多。森林最盛。亟應速往籌辦。以重國產。本部現派山林司司長胡宗瀛前往。各省籌設林務局。以為整頓入手地步。惟查吉省官山森林。向因國家未設山林行政機關。故轉由木稅各局暨各地方官掌管。現農林已設專部。山林設立專司。前項事屬林政。自應由本部籌辦。凡關於該省國有山林事項。除應納稅捐。仍歸稅局徵收外。其發給票照入山採木等事。統應由本部設局經理。以一事權。至此次派去各員設局伊始。頭緒殷繁。與該省各衙署局所往來事件。必多應請貴都督查照飭屬。隨時接洽。至級公誼。此

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四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蔣棻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蔣棻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蒙  
遵於十月二十六日就任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除呈報司法部並通咨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  
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交通部路政司致正太鐵路局飭核議煤鐵減收運費函 十一月初二日

逕啟者現本部准山西都督咨據山西實業協進會呈以晉省煤鐵礦產富甲天下祇因路遠費鉅不易行銷  
外省是以正太鐵路告成已久煤鐵輸出之數較之昔日未見增多並開列正太行車用費清單呈請咨部將  
轉運煤鐵車費核減據情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查鐵路收價固以行車用款爲標準然必須將全路固定之成  
本並逐年消耗遞減之數以及全路全年用款若干而以全路全年輸運噸里之總數以爲勻攤方臻確當茲  
據該路核復運煤應否再予減價案內業已聲復該路運貨每噸運行一法里需洋三分之一等語核與正太裝  
運煤鐵價章每噸每法里收洋三分二尙非多取惟是三晉礦產僻處山陬非由鐵路量力補助礦務難期發  
達况鐵路運輸愈多則收款亦鉅而行車攤費即可減輕故欲謀鐵路發達必須從該路大宗出產極力維持  
以暢其外運之銷路歐美各國鐵路收費日輕而路利日益增長即因此故前郵傳部有鑒於此特將晉煤運  
外之費凡運出距石家莊站至四十法里者正太收費按八五折核收目下正太行車成本每噸每法里需洋  
三分之一運煤收費僅二分七二本屬再難核減第聞天津有德義洋行購保晉煤運赴美洲發售獲利頗大是  
晉煤已有疎銷之機會如能將晉煤運往天津塘沽湯河等處之車價再行核減定爲特別專條再由本部飭

十一月初九日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各路協力補助則晉煤當可達暢銷目的且計其裝運時期必在津口未封凍以前斯時各路車務較爲清淡車輛不至投閒尤屬兩方受益至晉鐵一項既爲該省大宗出產自應將運費酌減但該省鐵貨每年產額約有若干向係運銷何處車運既運費用孰省各處關卡如何抽收尤須詳細逐一查明庶較易於籌畫至該實業協進會所稱正太鐵路告成後該省輸出煤鐵並不增多情形是否屬實以上各節應由該局分別切實調查一併核議具復爲此鈔錄原咨並附件函達希即查照迅予分別逐一查明擬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事關係振興晉省煤鐵礦產以圖本富起見該局必須集思廣益從長討論以期路礦並利不可狃于成見爲要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遴委何炳庠署理大順廣道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據署大順廣道張愷康稟請交卸等情據此除批准並分行外查有何道炳庠堪以委令署理理合呈明 大總統謹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毅軍軍統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請准辭職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桂題仰承恩植垂二十年當此共和成立秩序未寧正爲國効命之時豈上書乞骸之日惟念民立國基尙未鞏固軍事重任豈比尋常未便以精力就衰之人稍事遷擢致誤事機 桂題行年已七十矣飲食雖尙如舊氣體實已大衰昔因戰事受槍傷近來不時舉發步履維艱加以兩耳重聽目力昏花民國將才皆有學術桂題目不識丁尤難勝任理應陳情辭職爲此呈請 大總統俯賜批准迅遵知兵人才委任接統大局幸甚桂題幸甚此呈

批據呈已悉該軍統督兵多年深嫻輅略且能樸實耐勞與士卒同甘苦在將才中實爲傑出方今民國肇建需才甚殷一切軍隊事宜方資倚任所請辭職之處應即毋庸置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奉天都督咨國務院報明委署道府及各廳州縣員缺請查照備案文附單

爲咨達事案查委派道府等員缺向均專案報明至委署各廳州縣員缺均係按季彙報懸辦在案茲查署理錦新營口道袁祚稟請假遺缺查有留奉補用道鄭焯堪委代理又署興鳳道錫齡阿委辦旗地遺缺查有前署民政司王永江堪委署理又攝理新民府知府張翼廷升署運司遺缺查有准補錦西廳通判廖彭堪委署理又攝理洮南府知府歐陽朝華請假遺缺查有正任遼陽州知州史紀常堪委署理又本年七八九等月分委署各廳州縣員缺應即併案彙報除將正任仰日期俟彙齊另文咨報外相應開單咨達貴院請煩查照備案須至咨者 計黏單一紙

七月分 署法庫廳同知國璋調省遺缺委山東補用知縣胡永年署理 署西安縣知縣李鍾山撤省遺缺委江蘇補用知縣周域郊署理 安圖縣知縣劉建封撤任遺缺委留奉補用知縣鄒鑑署理 署錦西廳通判李光第請假遺缺委分省試用知縣張奎文署理 署西豐縣知縣鹿學厚請假遺缺委在任候補縣丞署西豐縣典史楊裕民代理 署輝南廳同知王崇閻調省遺缺委山西候補知縣徐星朗署理 署安廣縣知縣張星榆調省遺缺委補用知縣邵閻恒署理

八月分 署撫松縣知縣許中書調省遺缺委留奉補用知縣汪鳴鶴署理

九月分 署鎮安縣知縣廖彭升署新民府遺缺委補用知縣馬夢吉署理

陸軍第五軍軍長朱瑞呈 大總統報明裁撤第五軍司令部及歸併軍隊等情請鑒察文並 批 竊照第五軍歸併事宜前已規定計畫書呈明在案茲據各師旅等陸續報告前來除步隊九十八團第一營改爲步隊九十七團第三營步隊九十九團第三營改爲步隊九十八團第一營略有更動外餘均按照前定計畫書編制業於九月底一律如限辦竣當經本軍長將裁撤各司令部所有一切文件圖書器具物品軍械



服裝暨款項等由軍司令部派員點驗彙案造具清冊送浙江都督分別飭屬點收清楚第五軍司令部即於本月二十日撤銷嗣後各師旅一應事宜胥由都督府直接統轄並請將接收各件呈報核查以清交代竊惟此次裁併軍隊差幸各將校士兵咸知大局所關悉遵編配依次進行毫無梗阻尙堪仰慰屢念除咨參謀部並將第五軍暨第二十五師及五十旅各關防截角咨送陸軍部驗銷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察爲此謹呈批據呈已悉此次裁併軍隊該軍將士深明大義毫無梗阻足見該軍長調度得宜洵堪嘉許仍希督飭認真訓練期成勁旅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遴委補用千總李福興署理瑪納斯協營左旗馬隊都司請鑒核文

爲呈明事竊照撫標瑪納斯協營左旗馬隊都司曹喜前已升署瑪納斯協副將所遺都司員缺亟應委員接署以專責成查有補用千總李福興熟習情形差操勤奮堪以委署除飭取該員履歷清冊再行咨部查照外相應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內外城巡警總廳函

敬啟者通告選舉人文一件前奉內務總長電令各省轉飭照文刷印分送京師地面亦由本局商請內外城巡警總廳翻印派員按戶分送各在案現在迭據人民呈稱請將前次通告原文編成白話淺說通電各省印刷分送等語業奉內務總長以應由各省選舉總監督轉飭各屬按照前發通告原文並連同十月初八日所奉 大總統令分別編成白話淺說分送民間一面派員分途演說務使人人皆曉然於選舉權之可寶可貴庶選舉可期公平等因通電各省查照辦理各在案京師地面爲全國觀聽所繫自應由內外城巡警總廳遵照通電辦法迅速一律照辦以期完善再查京師內外城各區地界內均分別設有宣講所若能由廳轉知各該宣講所宣講人員按照前奉通告通令各將原文隨時講演剴切指陳則一般人民均易了悟事半功倍裨益實多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希速分別妥酌辦理可也

京漢鐵路局呈覆交通部路政司派員查明遂平一帶水患情形擬修堤工應由地方官擔任懇咨商河南都督轉行遂平縣訂期會同本路洋員前往詳細查勘以定辦法請批示遵行文

爲呈復事七月二十四日案奉司長函開現據遂平縣知縣稟部內稱月初大雨商允洋員挖開鐵道土堦業經督飭分別疏通修築完工並請添築涵洞等情查該段鐵道每年遇有大雨輒被鄉民挖土自應察度情形酌添涵洞俾利宣洩而期穩固除由部批復該稟外相應鈔附原稟函達即希查照酌核見復等因奉此正在飭辦間復據河南委派查勘遂平縣水災委員候補知縣蒲光寶遂平縣知縣朱培根會銜稟稱據該紳民張恩浩等三十九人聯名呈稱竊以鐵路爲國家要政自不能以個人利害阻撓破壞但地勢之所宜民命之所關不能不籌善策以救民命遂邑大河南北沿岸數十村鐵路未修以前並不知水患爲何物自鐵路成後南北橫截東流之水並無所出河水一發極目浩淼沿路數十村如在釜底善後之策非多開水道不可南岸則新莊之東北岸則張磨口之東修建鐵橋數孔以洩積水等情知縣等曾周歷履勘察度地勢係屬實在情形業蒙憲台軫恤民命既於東站下游新莊地方加造鐵橋似足以疏通水路不應再煩勞費惟西去六十餘里之渣呀山一帶萬峰重疊夏雨陡漲勢如建瓴澎湃赴此爲尾閭之積僅修橋洞壹處恐仍不足以資宣洩將來一被水災不惟民命可憐庫帑損失當洵洵惶急勢將挖毀路軌輕則停車待修重且釀成禍亂亦甚非鐵路公司之福理合據情稟請查核可否俯准所請即飭在北岸張磨口之東再行修造鐵橋數孔以免水患而保民命等情據此當經轉飭養路處遴派熟悉地勢人員前往該處詳細查勘並飭繪具圖說送候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查遂平一帶已有橋洞多處均甚寬大足敷洩水至患水各處並非受鐵路之影響其理甚明但使堤決四十及八十法尺等處修理完固便無水患若棄堤不修或修而不固或將堤挖開數處復如現在情形即使添開橋洞亦屬無濟苟徇鄉民之請將來本路添築橋洞勢必增多此端一開於本路所損甚大再四籌思惟有將該縣及紳民等所請增築九法尺橋一座所有經費悉歸該縣自行籌出方可代修誠能如此庶不致再有人要求築無用之橋洞矣茲將查勘該處水勢河堤情形繪圖呈核等情前來查遂平境內年來每屆夏秋水患頻仍前由本路派員察看情形添修涵洞已非一次歷經稟報有案涵洞逐年加增水患終未輕減

是此項工程雖多無效在路局糜無限添築之費而民間並未受安堵之益詳察形勢誠如養路處所云防患之法不在設橋而在修堤查該縣所請張磨口之東修橋之處係在八百七十九法里二百法尺地方該處南北兩邊相距不及半里間均已設有鐵橋更難於八百八十法里地方建有三十法尺鐵橋論勢該段橋洞已不爲少而本年水患鄉民即在八百八十法里橋旁挖掘軌道可知水勢漫淹雖有三十法尺之鐵橋宜洩尙嫌遲緩今卽添築九法尺鐵橋仍恐無補於事推原其故皆由鐵路靠西之河堤決口頗多必須就決口處加修堅固疏通水道以杜後患方爲一勞永逸之辦法惟修堤一事應由地方官擔任可否仰懇鈞部咨商河南都督轉行遂平縣朱令訂期會同本路洋員再行前往詳細查勘以定辦法謹將該處繪具草圖二份呈請鑒核俯賜轉咨豫省查照是否有當伏候批示遵行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大總統擬以定勳補授鑲白旗佐領員缺請睿鑒示遵文並 批

爲呈報事據掌左司關防協領全山呈稱鑲白旗記名協領佐領恩慶補授鑲紅旗協領所遺佐領一缺亟應呈請揀員補放以重職守等情前來當經副都統揀選得鑲白旗防禦定勳留心時務辦事精詳以之補授本旗佐領洵堪勝任除將該員履歷冊分送部旗查核外所有揀放佐領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睿鑒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匯豐銀行致財政部函 十一月初六日

敬啓者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載有七月初九日暨八月初五日公函二件指係由財政部致六國銀行團者現因本代表承銀行團各代表委囑茲奉告知該報公布七月初九日之函中文字與銀行團所接原函甚不脛合至於該報所載八月初五日之函在銀行團全屬新聞並無接收誠以此項公布恐有惹起誤解之虞本銀行團代表應請貴總長將此函全文刊登公報希即查照辦理爲荷此頌頌頌 匯豐銀行啟

# 公電

## 交通部致吉林都督電

長春陳都督鑒吉林鐵路經營數年重賴大力護持得以全路告成目下甫經通車設備多不完全員司半係生疏一切尙祈隨時飭屬保護維持以重東北交通之關係至沿途稅捐務懇大力主持近來各省每因鐵路初通即行增設新稅實於路政商情大爲障礙公會胥路事洞悉情形吉路萌芽所有引伸發達之機惟公是賴謹抒誠悃諒荷贊同交通部冬

## 農林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全國農會聯合會應由各省省農會改組成立方可召集本部另訂聯合會章程七條即日公布准於明年二月一日在北京開會務希迅飭<sub>實業司</sub>遵照辦理以免延誤其辦理情形仍希隨時電復農林部支印

## 交通部路政司致吉長路局電

吉長路局孫總辦西該路從前在工程時代一切用人行政其中不無遷就現經全路通車諸待整理規則不完備者亟宜研究更改以期周密站上車上員司不合用者亦宜嚴加甄擇一切務漸與各國營業規章相合若始基不慎將來改革愈難乘此時機宜妥籌一切佈置具報核奪吉林都督處已由部電請隨時保護維持矣併聞綽冕

## 吉長路局呈交通部路政司電

路政司司長鈞鑒長地安靜並無陸軍滋事情事以後如有所聞當隨時查報多鈺叩

##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頃准第三區覆選監督文建猷呈稱霍爾果斯廳係通商要隘即在綏定轄境之內所住通判原屬分防並無專轄土地人民得難專設一區增新覆核無異應請參議院核議更正示遵新疆都督

楊增新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感電悉霍爾果斯廳既無專轄土地人民自不應另設專區所有選舉事務可歸併原隸官廳辦理現在選舉人數業將確定未便再事遷延除一面呈請諮詢參議院更正該選區表外合先電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照電謹悉查魚台縣勸學員胡增榮等係因在該縣私行開考份生案內犯罪該員事犯在赦令後不得援免經提學司查明申擬辦法呈覆前來當經本都督遵照刑專訴訟律草案第十二條之規定批行魚台縣查照辦理該員等不赴該縣投審擅自潛往教育部呈控希圖藉以免罪殊屬刁頑違法茲復向貴局呈訴前因查公權須在確定審判後始得褫奪現在東省除省城及煙台外各州縣尚未設立審檢廳州縣衙門既有判斷民刑訴訟之職權不得謂非正式司法衙門教育司所呈係申擬辦法本都督所批係飭該縣審辦並非違法判決此案因該員等赴京至今懸案難結審判既未確定公權何由褫奪補報更正一層應毋庸議即希查照併請轉飭該員等迅速回濟聽候傳訊為荷山東都督周自齊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冬電悉此案僅由教育司呈請轉該縣審判尚非違法惟人民公權非經審判確定不能褫奪既為來電所承認則該員等所有應得之選舉權該初選區選舉名冊如果遺漏自應准其依法更正補報至轉飭該員等回濟聽候傳訊一節本局職在籌備國會非司法上共助機關礙難如咨轉飭且該員等在教育部具呈自應靜候部示如果必須飭令回濟審訊貴都督儘可行文京師警察官廳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省	城	區	廳	審判	檢察	總計	
						擬設	已設
四川				高等	高等		
				高等	高等		
				高等	高等		
				高等	高等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計	計		
				合計	合計		

廣東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說明  
 據四川都督尹昌衡張培爵元年五月十二日來咨稱擬訂法院編制暫行章程變通審級其機關曰地方廳曰控訴院曰上審院等語經部駁令暫仍舊章旋據八月十二日來咨遵將上審院改為高等審檢廳控訴院改為地方審檢廳地方廳改為初級審檢廳並稱各州縣除附郭初級廳外均查照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一條及八十七條之規定於初級廳內設地方審檢分廳所有各法院於陽曆八月後一律實行等語查來咨均無設廳區域及廳數本表只可按照張培爵最後之九月灰電填註

省	城	區	廳	審判	檢察	總計
擬設	已設	數	別	擬設	已設	擬設
	一		高等審判廳			一
			高等審判分廳			一
	一		高等檢察廳			一
			高等檢察分廳			一
			地方審判廳			三
			地方審判分廳			六
			地方檢察廳			三
			地方檢察分廳			六
			初級審判廳			一〇
			初級檢察廳			一〇
	二		計			四二
	二		合計			四二
			備			
			考			

據廣東司法司長羅文幹元年八月有電

據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元年九月灰電稱川省已設高等廳一分廳一地方廳三分廳六初級廳十等語電文簡括設廳區域無可稽考又所稱廳數當係合審判檢察廳言之本表按照原電廳數分註又前司法部舊表四川一省無高等及地方分廳之設置其設地方審檢廳處所凡二曰成都府曰重慶府商埠其設初級審檢廳處所凡三曰成都縣曰華陽縣曰巴縣商埠附記備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初九日第一百九十二號

		三水商埠		新會商埠		合浦商埠		瓊山商埠		澄海商埠		番禺		南海		廣州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		-		-						-
			-		-												
							-		-		-						-
			-		-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四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四		二
															原電稱南海設第一第二初級裁判所檢事局各一處		

梧州		桂林		省城		區廳		說明	總計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數	別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一	一	高等審判廳	據廣東司法司長羅文幹元年八月有電稱省城已設高等廣州地方南海第一第二初級番禺初級裁判所檢察局各一澄海瓊山合浦三商埠各設地方初級裁判所檢察局各一新會三水兩商埠各設地方裁判分所檢察分局初級裁判所檢察局各一等語茲就原電按照本表各案填註 又查前法部舊表廣東設初級廳凡七處茲據原電南海設有第一第二兩初級廳故初級設廳凡八處				
							高等審判分廳					
						一	高等檢察廳					
							高等檢察分廳					
	一		二				地方審判廳			四		
							地方審判分廳				二	
							地方檢察廳				四	
	一		一				地方檢察分廳					二
							初級審判廳					八
							初級檢察廳					八
	一		一				計					三〇
	四		四		二		合計			三〇		
四		四		二			備考					
據廣西司法司長張仁普元年九月沁電 查前清宣統二年前法部奏報舊表係設臨桂縣第一第二兩初級廳附記備考												

廣西省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處第一科編製



總計										全省各府縣		龍州商埠		南寧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〇	一〇											四		六	
二〇												四		六	
<p>據陸都督原咨稱正在籌劃中者為全省各府縣審檢廳其間管轄區域設立地點職員分派經費籌措之計畫均已分別擬具議案咨交臨時省議會公議等語原咨既有設立地點之計畫本表僅存其名未便按照現在府縣區域填註</p> <p>據陸都督原咨填註</p> <p>前司法區域分劃暫行章程第二條載大員駐南寧擬設高等分廳故南寧擬設高等分廳</p> <p>據廣西都督陸榮廷元年九月十三日來咨稱已列入本年預算案者為南寧龍州各廳惟係擬設之計畫本表因列入擬設欄內又查從</p>															

說明	總計		擬設		已設		省城		區域	廳別	說明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據雲南都督蔡錫元年八月漾電稱滇省城已設高等地方初級審判檢察各一廳其餘各屬困於財力尙待調查籌辦等語本表按照原電填註		—							—	應判審等高	據廣西司法司長張仁普元年九月宥電稱桂省已設立者高等審檢兩廳桂林梧州地方初級審檢共八廳等語本表按照填註又據廣西都督陸榮廷元年九月十三日來咨補填擬設各廳
										應分判審等高	
		—							—	應察檢等高	
										應分察檢等高	
		—							—	應判審方地	
										應分判審方地	
		—							—	應察檢方地	
										應分察檢方地	
		—							—	應判審級初	
		—							—	應察檢級初	
	六							六	計		
	六							六	合計		
										備	
										考	

貴州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說明	總計		貴筑		貴陽		省城		區廳 城應 數別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據貴州司法司長周沅元年八月諒電稱黔省自改革以後經費支絀暫設裁判局請民政司管理現改司法司甫經成立其省城各級審判檢察廳尅日開辦 又據貴州都督唐繼堯元年八月馬電稱省城原有各級審檢六廳嗣因經費支絀改為裁判局現正組織復設以上各一廳等語本表按照唐電填註	一						一		高等審判廳
									高等審判分廳
									高等檢察廳
									高等檢察分廳
									地方審判廳
									地方審判分廳
									地方檢察廳
									地方檢察分廳
									初級審判廳
									初級檢察廳
		六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二		合計
				原電僅冠以省城字樣茲據前清宣統二年法部奏報表冊名稱填註 同上 又查前清宣統二年法部奏報表冊說明欄內稱貴筑設初級審判二廳又直省初級審檢廳表內分列貴筑縣第一廳貴筑縣第二廳字樣核與唐都督來電廳數不符附記於此				備	

通告

內務部現在著作權律暫行援用所有表列未經給照各書籍應由呈報人來部繳費領照通告附表  
 爲通告事本部接管前民政部卷宗內有前註冊局批准註冊未經給照各書籍計上海科學會編譯部陳文  
 呈請註冊書共二十六種江蘇教育總會代表沈恩孚呈請註冊書共三種商務印書館呈請註冊書共九種  
 查所呈各書籍內除商務印書館高等小學簡明國文教科書詳解等書批令俟陸續呈報完竣再行核辦外  
 其餘各種書籍均經批准註冊給照各在案現在著作權律既經本部公布暫行援用即應分別慶續辦理爲  
 此將所呈書籍列表通告仰各該呈報人遵照著作權律第五十五條備具公費來部領照可也特此通告

呈報人

批准日期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陰歷辛亥九月二十五日

中學算術新教科書

同上

同上

英文中國地理

同上

同上

日用英語教授法

同上

同上

英語云謂字通詮

同上

同上

(原文)阿狄生文報摺華

同上

陰歷辛亥十一月初三日

中等教育名學教科書

上海科學會編譯部經理陳文

同上

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同上

同上

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法

同上

同上

中學適用算術教科書

同上

同上

查理斯密小代數學

同上

同上

查理斯密小代數學解式

同上

同上

教科兼用初等自修代數學

同上

同上

查理斯密大代數學

同上

同上

溫特渥斯平面幾何學

同上

同上

溫特渥斯立體幾何學

同上

同上

中等教育幾何學教科書平面之部

同上

同上

中等教育幾何學教科書立體之部

同上

同上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元年十月份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姓名

資格

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考

李得春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一日	二二
黎光燾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一日	二四
楊述傳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一日	二五
劉東漢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專門畢業	十月二日	二六
司徒衡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日	二七
查厚培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省充吉林府地方審判廳推事	十月三日	二八
方震甲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專門部畢業	十月三日	二九
刁名世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四日	三〇
范寶麟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四日	三一
劉子修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二日	三二
何寶權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二日	三三
鄧焯奎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二日	三四
李自芳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二日	三五
易炳周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四日	三六
胡家又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四日	三七
胡家勤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四日	三八
王道霖	奉天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月十五日	三九
鄧爾班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明治大學高等研究科畢業	十月十六日	四〇
王祖緯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六日	四一
王善慶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六日	四二
劉吉星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科畢業	十月十六日	四三
輝福鴻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六日	四四
增鉞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六日	四五
劉煥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七日	四六
劉奎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七日	四七

十九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初九日第一百九十二號

趙汝梅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一日	四八
林祖式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一日	四九
劉子昂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高等專攻法科畢業	十月二十一日	五〇
劉佐寅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一日	五一
高承讓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班畢業旅甘肅湖法政學社刑律講員	十月二十二日	五二
王恭寬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畢業	十月二十二日	五三
張鳳桐	北洋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月二十二日	五四
王裕祖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二日	五五
劉化龍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二日	五六
馮化龍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十月二十二日	五七
覃壽公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月二十三日	五八
沙彥楷	日本東京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月二十四日	五九
蔣福琨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四日	六〇
李振旌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五日	六一
趙錫文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五日	六二
趙永延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五日	六三
李雲淮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五日	六四
王登義	北京學治館法政別科畢業	十月二十六日	六五
金源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日本大學法律專攻科畢業	十月二十六日	六六
陸孟飛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六日	六七
唐演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十月二十八日	六八
彭解	日本大學選科畢業	十月三十一日	六九
方鎮東	北京學治館法政專門畢業	十月三十一日	七〇
	北京學治館法政別科畢業	十月三十一日	七一

十一月九日工商會議事日程

(一) 報告事件 (二) 請令實業各廠選派學生出洋實習並報告以資考鏡案 榮宗銓提議 (三) 推廣紡織業案 榮宗銓提議 (四) 設立商學裁判所案 盛存珣提議 (五) 規定中央及地方各議會預算實業養成數案 季新益提議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

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此書為事半而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六市 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三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所在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所在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政府公報

十一月初九日第一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十日星期日第一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內務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工商部部令

## 呈批

大總統批吉林都督陳昭常謹陳謝忱並乞准免官呈  
國務院批融洽漢滿禁書會代表請捐助巨款由本會收買應  
禁各書呈  
財政部批長蘆運司請另籌他款以為麥加利銀行保息免從  
司庫撥付附賜批示呈  
財政部批天津各級審檢廳學習書記官王存仁等請驗文憑  
並改派原廳練習實務呈  
司法部批北京律師公會請通行政院凡未領有本會證書之  
律師不得出庭呈  
農林部批署奉天勸業道補送法庫農業試驗場報告書五十  
分請察核分送呈  
農林部批江蘇宿遷農務分會申報成立日期照章報部請予  
委任呈  
農林部批農務促進會選示更正會章請立案呈  
蒙藏事務局批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孟廣堃請委任赴蒙調  
查呈

## 公文

署內務次長言敦源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准直隸都督咨開實抵營都司員缺仍請  
以劉鳳洲借補擬破格照准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農林部復奉天都督該省勸業道呈報振興實業政見查有應

## 公電

頃改處請轉飭遵照函  
交通部致海軍部請飭各艦購用白煤函  
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匡一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  
文並批  
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洵呈 大總統報明籌辦長江水巡高  
等學堂情形連同章程等項請飭部核准文並批

## 通告

農林部致廣州胡都督電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江西都督致內務部電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安徽選舉總監督呈 大總統暨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接遠城將軍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接遠城將軍電

財政次長趙椿年任事日期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  
表

## 更正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虞熙正為參事陶德琨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饒漢祥署湖北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黎澍署湖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十一月初十日第一百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孝準爲湖南軍事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布告第一號

前因各項秘密結會多有妨害秩序危及國家情事業令各都督各民政長分別解散及按法懲辦在案近聞各省秘密結會之風仍未稍戢名目繁多宗旨毫無併有騙取重費設會結黨以圖暗殺破壞大局者現在局勢甫定人心未安凡我國民均應聯合一致謀新治之進行期國基之鞏固方爲正辦且查秘密各會結集之初多出明代遺老憤痛神州陸沉迫而爲此今民國告成五族聯合皆如一家一人若再圖同室操戈豈非自相殘害以速滅亡禍及全國甘爲罪魁此而不懲何以立國應再由該都督等飭所屬民政各機關剴切出示設法勸諭凡以前秘密結會如能知悔自首解散者均准不究既往其有願改組社會者但能不背法律不擾

公安自應在保護之列我國民其共維邦本毋蹈匪彝以承共和幸福於無極特此布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國務院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章嘉等呼圖克圖及碩卓特巴均應鑄給印信等語應由國務院轉飭該局擬具印模式樣送院再交印鑄局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號

令陸軍部

據該部呈稱陸軍補官證書請仍由部規定文武並改訂上等三級之證書呈請署名蓋印餘由總長署名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號

令陸軍部

據該部呈稱連長任登雲因公負傷請照上尉例給卹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號

令直隸都督

據該都督呈稱東明黃河三汛安瀾應否發給各大王廟匾額等語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號

令黑龍江都督

據該都督呈報遵領勳章等語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號

令青州副都統

據該副都統呈報青防狀況及籌辦情形已悉應即會商山東都督妥籌辦理隨時呈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十一月初十日第一百九十三號

委任吉紳翟化鵬彭書年爲本部主事專辦編檔事務並給第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本部前經記名候傳之李廷斌張衡申壽慈均委任爲本部主事並給第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本部主事張沛霖周英雲韶白壽和區諛劉毓琪李琛王福疆均作爲有薦任官資格之員並給第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內務部部令

准銓叙局續送畢業生張坊呂翰臣林鋆蕭樹棠王清渭龔烈光金勳李炳坊晏才猷沈觀寅胡易堯趙銘勛戴國琛鄭鵬李端儒張厚珩鄒永至高鍾平士履高煥曾查厚本門玉錄等二十二員到部查本部前准銓叙局咨送高嶽等各員業於十月十四日令知並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此次所送各員事同一律應卽援照前案辦理此令

教育部部令

據呈稱徵收學費規程第十四條載明公立學校字樣請將前項公立字樣解釋明晰等情到部查公立學校以公法人所立爲準就全國言之則省立縣立城鎮鄉立各校凡由地方機關主管者均爲公立學校其有法定團體經法律規定爲公法人者所立學校亦爲公立學校就京師一方面言之則凡該學務局所立及各旗由主管旗務機關所立舊稱官立者均爲公立學校其私人或私法人團體所立無論經費出自私人財產或團體財產或其他寄附金及經公款補助均爲私立學校仰該局查照並傳知各學校可也此令

右令京師學務局准此

農林部部令

為令行事農務司案呈查設立農會原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為目的本部曾經訂定農會暫行規程通飭各省遵辦在案除廣東直隸山西業經呈復外其餘各省迄今月餘未據呈報究竟各省農會遵照新章改組或另行添設者共計若干處會中職員共計若干人現辦事項共計若干種仰該省<sub>實業司</sub>迅就該管區域內一併查明分別列表報部以便籌備全國農會聯合會之召集是為至要再調查為改良農業入手辦法關係至為重大農會暫行規程內附列之調查表式如農業產物副業制度諸事亟應確實調查照表填註仰轉飭各農會迅將本年之調查表編成冊本務於年內呈送本部以供考查而資改良所有農會收支預算表茲特補發三十紙仰轉飭一併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支出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比	備
	本	上		
第一款 事務所費	年度	年度	增	考
第一項 會長副會長夫馬費				
第二項 職員津貼				
第三項 傭工給費				
第四項 備品及消耗品				
第五項 雜費				
第二款 會議費				
第一項 總會費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初十日第一百九十三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初十日第一百九十三號

第二項	評議員會費								
第三款	事業費								
第一項	代表旅費								
第二項	品評會費								
第三項	陳列所費								
第四項	講演會費								
第五項	調查費								
第六項	印刷及郵稅費								
第四款	補助費								
第一項	某農會補助								
第二項	某事業補助								
第五款	營繕費								
第一項	新營費								
第二項	修繕費								
第六款	預備費								
第一項	預備費								
合 計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本年		比	備
		度	額		
第一款	會費				
第一項	某農會員擔費				
第二款	雜收入				
第一項	財產收入				
第二項	不用品變價				
第三項	捐助費				
第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國庫補助				
第二項	地方補助				
合計					

工商部部令

本部編定工商統計表式六十一種自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起施行有效仰各省實業司勸業道查照辦理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工商統計調查報告通則

右令各省實業司勸業道准此

第一條 工商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及報告一次各省實業司於新歷十二月朔日起印就部定票表簿三種用紙頒行直轄該管州縣由州縣長官及勸業課人員遵照表式及章程分別辦理工商鑛調查事務

第二條 凡調查票須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悉依部頒式樣不得紛歧以示劃一

第三條 凡著名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礦業局所得由州縣官具函送票令其照填此外散居各戶應由州縣官臨時酌雇熟悉本地實業情形人員劃定區域按戶送票令填並任催取及督令改正之職其一切費用准其作正開銷

第四條 各州縣分送工商鑛調查票於業主各戶時須將花戶地址隨時鈔錄以憑催取而留存根

第五條 凡都城省垣以及商工茂盛各埠地城既廣戶數必多須由州縣長官添僱數員幫辦調查事務

第六條 凡工商鑛業主各戶遇有一戶須兼兩種調查或兩種以上之調查時應由州縣長官詳查確實同時加送各項調查票令其照填例如公司理合照送公司調查票然其公司內附設工廠則同時必須加送工廠調查票分別令填又如銀行保險例須照送銀行保險之調查票然銀行保險皆含有公司之性質則同時必須附送公司調查票分別令填又如鑛山事業例須照送鑛業及公司兩種調查票然因提鍊礦質雇有工匠則同時又必加送工廠調查票分別令填餘皆以此類推

第七條 凡工商鑛業主接收調查票時所有應行報告實況隨時遵即填寫不得稽延時日並勞州縣官催取填就後尅日交郵寄至州縣署或親遞州縣署察核悉聽自便

第八條 各戶填寫調查票時應以中國筆墨填寫不得用鉛筆及洋墨水致滋擦消淆雜之弊

第九條 表內所載事項各州縣無從記入者可將理由記於備考一欄並於空白欄內記或(未詳)二字以表明之

第十條 實業司遇表式章程未盡了解之處可直接電詢或函達本部隨時由本部統計科答復以期敏速而免繁文

第十一條 出入款項向例有銀兩洋元銅元制錢之不同如欲各項分列未免過繁除資本金已定銀兩礙難折合洋元數外其他收支各項須照各地本日洋價兌換數折合洋元填報

第十二條 表內記載數目宜以簡當明瞭為主例如男工一千二百四十五名可書一二四五代之又如洋元二萬八千〇九十七元可書二八〇九七代之惟單位偏旁須註明兩元等字其銀兩銀元概以兩及元為單位若須記明幾錢幾角幾分應於單位下加一小點以便積算但調查簿調查票可直書萬千百十等字無庸省略

第十三條 報告日期悉依各表所載不得逾限其省表至遲不得過翌年五月三十一日但距離國都較遠或交通不便之省分得展限一月

第十四條 州縣長官及勸業課人員如有玩視章程奉行不力及逾限報告之處由實業司議加處分

第十五條 凡工商礦業主及經理人故意報告不實或抗違州縣命令者應科以兩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編 工業

工廠統計調查章程

第一條 工廠種類大別為六種分列如左

第一種 織造工廠

- 製絲業 製棉業 紡績業 製線業 織物業 刺繡業 成衣業 染坊及漂洗業 編物業

第二種 機械及器具工廠

- 機器製造業 船舶車輛製造業 器具製造業 金屬品製造業

第三種 化學工廠

- 瓷窯業 造紙業 製油及製蠟業 製漆業 火藥火柴業 製藥業 洋胰洋蠟業 化粧品製造

業 染料顏料業 雜業 製香燭業

第四種 飲食物工廠

釀造業 製糖業 煙草業 鴉片製造業 製茶業 製鹽業 荷蘭水及冰業 糕點製造業 罐頭食品業 碾米製粉業 畜產及水產品製造業 雜業

第五種 雜工廠

印刷刻字業 紙製品業 木竹籐纒柳製品業 毛皮革製品業 玉石牙骨介角製品業 雜業  
第六種 特別工廠

電氣業 瓦斯業 五金屬精鍊業

第二條 凡屬右列各工廠不論資本多寡其從事工人平均一日有七人以上者須遵照州縣長官所頒發工廠調查票據實填報但礦山事業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公司局所行號店舖其名義上雖無工廠字樣苟其內部雇有工人七名以上使其製造物品而兼販賣營業者皆作工廠論

第四條 省官衙州縣官衙直轄之工廠及省官衙州縣官衙直轄之學校試驗場局所等附屬工場亦須一律照填但監獄內犯人工廠無庸調查報告

第五條 州縣長官督飭本署勸業課人員將管轄地內所有城鎮鄉已設各種工廠除職工七人未滿之小工廠不用調查票外均須核實調查發給一票不得遺漏

第六條 州縣長官於各戶工廠調查票填報時詳加察核如有錯誤及缺漏之處得當時換給一票催令更正以新歷三月三十日為限彙齊各工廠調查票報告實業司

第七條 各省實業司彙齊各州縣工廠調查票酌度次序編定號碼總括一包記明合計票數若干張以新歷五月三十一日為限申送本部

第一工廠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省

縣州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工 商 部 工 廠															
製	煤 炭 消 費 額	力 馬 力 數	動 器		開 設 年 月	專 造 物 品	工 廠 所 在 城 鎮 鄉 名	工 廠 牌 號	號						
			其 他	發 電 機											
			製 造 品 之 種 類	造 成 品 之 數 量	共 計					工 廠 主 或 經 理 人 姓 名	一 年 間 停 工 日 數	每 日 之 工 錢	工 人 每 名	男 工 最 多	女 工 最 多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初十日第一百九十三號



調查票

致 備	品 造					

說明

- 一 凡工廠雇用男女職工(徒弟附屬於男工內)在七人以上須填記一票如同一城鎮鄉境內開設若干分工廠雖牌號無異亦須各自獨立另填一票
- 一 票內所記事項概以本年十二月底現在工廠為準
- 一 凡公司商店個人所設作鋪通算男女職工有七人以上者皆作工廠論
- 一 工廠牌號如係公司商店則記公司商店之名
- 一 雇工及徒弟數係記通年平均所用人數例如春季用工人二十名夏季用工人十名則平均數為十

五名餘悉仿此如不能得平均之數則約計每日所用男女工人若干之數

一凡工廠主人之家族(例如父母妻子兄弟等)幫同工作者須分別男女記入職工及徒弟數內

一專造物品係記專門所造之物名其種類分別記於後表製造品各欄內

一開設年月依最始開張年月記入

一原動力之機器數馬力數須分別詳細記入其有用瓦斯機器中國舊式機器水力車等可註於其他欄內

一不用機器及女工之工廠即註明(無)字於各欄內

一停工日數即約計每年年末年始禮拜日佳節日休息之日數

一男女工一日工錢不得以月份計算須以每日約給銅元幾枚或小洋幾角幾分記入其供給飯食者酌加飯食錢合算在內

一造成品之數量可用慣例上之勛擔打匹個包箱匣件等字爲單位

一值價洋元按造成品數量應值洋元若干如有用銀碼錢碼者須照洋元市價兌換數一律改作洋碼

一本票各工廠填就後尅日妥寄該管州縣署鑒核

####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章程

第一條 本部專爲蒐集工產物材料起見預備他日刊成工業統計表之用並非抽捐納稅之比所有工作

各戶慎勿隱避抗拒滋生阻撓州縣長官及市鎮鄉董事務宜剴切勸導不得紛擾致啟事端

第二條 各州縣市鎮鄉區域內所有住居各戶不論商店及家內工作凡製造各種工產物者由市鎮鄉董事及自治職員巡警人等劃定區域按戶詳細調查依據第十六條所列工產物名目分別填記於調查簿各欄報告州縣長官

第三條 調查簿由實業司印刷數千份頒令州縣長官發給市鎮鄉每類一冊(一冊不敷繼以兩冊)各州縣勸業課長督同各地董事自治職員及各項同業公所熟悉本地工產物情形人員會商調查方法互相

協力贊助以專責成而收實效

第四條 中國地大物博人烟稠密調查簿所列職工及徒弟數造成品之數量共計值洋元若干各欄勢難

一一精確調查市鎮鄉董事得將大概數目約略填記但須記明數目若干不得用千餘百餘等字樣至數目多寡務期訪聞確實切戒杜撰並不得敷衍了事

第五條 凡調查皆以本年內製造之工產物狀況為主

第六條 除雇用職工在七名以上之公司局廠行號店舖用工廠調查票填報外其雇用職工在七名以下之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家內工作等所製造之工產物皆須記入調查簿

第七條 凡製造品須具有營業之目的若自己所用之物雖係工產物之一種無庸算入

第八條 類別者指第十六條所列各種工產物油類酒類而言(以下同)細別者列如油類則有豆油菜油之別陶瓷器則有飲食器裝飾器之別餘悉仿此

第九條 凡造成品之數量用斤·擔·壘·兩·打·匹·個·包·箱·匣·件等字為單位其有過於瑣碎不能表明數量多寡者但記價洋若干不註數量亦可

第十條 凡物品價值概用洋元數記入其有銀碼錢碼者須按洋元兌換數統改洋碼以歸一律

第十一條 凡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家內工作等雇用職工在二人以上七人以下者(職工七人以上者用工廠調查票報告)皆作一戶之數每戶填記一格

第十二條 每戶所記職工及徒弟數凡一區域內從事於各種工產物以謀生計者須分別男女約略記入第十三條 徒弟作男工計算如製造主人及其家族人等(例如父母妻子兄弟姊妹等)幫同工作亦當算入男女職工之內

第十四條 業主花戶係記製造主人姓名如無牌號之家內工作則於牌號下記一無字

第十五條 調查簿限翌年陽歷二月末日填畢由城鎮鄉董事於限期內呈送州縣長官察核

## 奉呈批

大總統批吉林都督陳昭常謹陳謝忱並乞准免官呈

據呈已悉吉省地方緊要該都督在吉有年辦理妥洽現值邊事方殷仍當勉濟時艱毋得遽萌退志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國務院批融洽漢滿禁書會代表請捐助巨款由本會收買應禁各書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五族一家猜虞宜泯單開應禁各書前經 大總統通飭禁止所請由該會實行收燬自係爲一致進行起見惟商榷牟利狡術多端誠恐一經收購或敢續印贗售之弊應仍由各該地方官吏遵照前令認真取締以一觀聽此批

財政部批長蘆運司請另籌他款以爲麥加利銀行保息免從司庫撥付俯賜批示呈

據呈已悉本部前因該司署撥解各款尙屬有餘是以令飭該司籌撥英倫倍克立公司息款茲據呈稱前情查各省鹽務應解之款現經本部分別催解應俟各省覆到後再行通盤籌畫酌量辦理總之應還新舊各外債本息凡係指定鹽款作抵者決不能失信不過先後之別並無偏重所有該司應撥之款仍即各照原案籌解毋稍延誤此批

財政部批農業促進會請立案呈

據呈已悉該會員熱心實業提倡農務擬組織中華農業銀行公司先設籌辦處於上海此舉洵堪嘉尙至請予立案一節查該會既呈明農林工商兩部應靜候該兩部批示遵行可也此批

司法部批天津各級審檢廳學習書記官王存仁等請驗文憑並改派原廳練習實務呈

呈及文憑均閱悉查書記官一職錄供編案關係靡輕該員等既在該廳學習書記事宜正可藉此練習實務所請未便照准文憑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元年總壹字第三五七號

司法部批北京律師公會請通行院廳凡未領有本會證書之律師不得出庭呈

呈悉查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定章所在自應一律遵守且律師加入公會員名依登錄暫行章程第六條既有隨時呈報該管地方審判廳之規定仰該公會逕行照章呈報該管審判廳所請由部通行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元年總壹字第三六二號

農林部批署奉天勸業道補送法庫農業試驗場報告書五十分請察核分送呈

據呈補送法庫農業試驗場報告書五十分業經分送各省 民政部 實業司 勸業道 轉發各農事試驗場以備參考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農林部批江蘇宿遷農務分會申報成立日期照章報部請予委任呈

呈悉查農會暫行規程業於九月念五日公布並令行該省民政司轉飭各農會遵辦在案仰即迅速遵章改組呈由該管官署核准報部備案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農業促進會遞示更正會章請立案呈

呈悉該會遵照前批修改會章察核條文尙屬可行應准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蒙藏事務局批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孟廣墜請委任赴蒙調查呈

據呈已悉所陳各節深中鈞鑒要足徵平日實力研究至請發護照及委任狀赴哲里木盟調查值茲嚴寒之際北方冰雪在地該生毅然前往不畏艱險立志尤堪嘉尚惟請由本局補助經費一節碍難照准如純係自備資斧應再具呈聲明聽候核辦此批

公 文

署內務次長言敦源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言敦源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敦源遵於十一月初一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直隸都督咨開寶坻營都司員缺仍請以劉鳳洲借補擬破格照准請鑒核批示

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前直隸都督張錫鑾呈請以補用游擊劉鳳洲借補寶坻營都司一缺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奉此由國務院鈔交到部經本部查核與例不符照章議駁呈覆於元年九月十九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奉此遵即恭錄批詞並鈔本部原呈咨行該督在案茲准接任直隸都督馮國璋咨開據通永鎮總兵王懷慶呈稱寶坻營都司員缺駐紮寶坻縣城內通衢大道事務冗繁兼之文武同城有保護城池監獄之責彈壓巡防均關緊要以留直補用游擊劉鳳洲借補斯缺實堪勝任雖例章稍有不合然職標並無卓異人員職鎮爲因地擇人起見是以不揣冒昧再行呈請俯念要缺需人可否仍以該員借補等語相應咨請查照核議等因查題缺輪補班次第二缺輪用預保卓異人員如無此項人員以現任俸滿人員抵補該標既無卓異人員應以現任俸滿人員抵補方爲合例惟寶坻營都司一缺關係重要該督請以劉鳳洲借補既爲因地擇人起見擬請破格照准以實營伍而裨地方嗣後遇有武職缺出仍應按照輪補班次揀員請補以符定制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農林部復奉天都督該省勸業道呈報振興實業政見查有應增改處請轉飭遵照函

逕復者准貴都督咨據勸業道呈報振興實業政見擬對外取比較主義對內取積極主義又就奉天固有出產認定豆麥稻絲菸棉毛皮漁礦等爲主要物產極力提倡其他柞蠶種棉等則分別利導獎勵等情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察閱該道所擬政見大致尙屬周妥惟查奉省大宗農產首推高粱黃豆穀子及野蠶絲數項而以野蠶絲黃豆爲輸出之大宗近數年歐洲於黃豆新開用途故黃豆之輸出年有加增該道列入主要物產注意擴張誠爲至當其棉花一項現在錦西鐵嶺等處雖有種者然究爲天然氣候所限斷難與河南通州等處比較短長似不宜視爲主要農產如他包米畜產現雖不甚重要將來可望擴充水稻一項現在新民奉天等處已經試種然尙屬試驗時代未有十分把握仍宜廣續試驗由漸擴張至以桑蠶一項其產出之絲最爲精美東南雖已著成效而奉省現時方始萌芽尤宜量爲獎勵以資鼓舞凡此種種皆望該道切實進行是爲至望茲准前因除查照備案外相應函復貴都督轉飭遵行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八日

交通部致海軍部請飭各艦購用白煤函

逕啓者前京奉鐵路因在倫敦造船一艘運回時順儼英國白煤七百噸現據京奉路局函稱此項白煤質堅灰輕火力極大又無煤烟在倫敦時每噸合洋十六元餘若在上海售賣每噸需洋二十餘元之多擬照原價十六元一噸出售等語查此種白煤質美力大尋常用之未免可惜惟海軍艦隊最爲適用特此函請貴部轉飭所屬各艦如適用此項煤塊請即儘先購用并希示復俾便轉飭訂售可也此頌勛祺

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榮勳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此令奉此遵即於十月三十一日到局視事所有視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爲此具呈 大總統睿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匡一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匡一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一遵即於本月二十六日到廳任事除分呈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 大總統報明籌辦長江水巡高等學堂情形連同章程等件請飭部核准

文並 批

竊照本年九月二十日奉國務院皓電開奉 大總統令前准副總統電稱鄂省長江及荆襄水師均改爲水上警察歸民政長節制並據李前總司令電稱欲改水警先造人才擬趕緊籌設水警學堂多所即以原有水師弁兵分班肄業畢業後即可出任水警各職既改用其所學之效亦無急則生變之虞如以爲然循序漸進請電飭各省都督遵照辦理當經陸海軍部覆准將長江一帶水師改爲水警官長兵丁概仍其舊歸各省管理應需餉項即由各該省自行籌給該司令即改爲總稽查應如何創設學堂次第教練均稽查監督妥籌呈辦在案所有長江五省水師除湖北已改水警外其餘四省俱應仿照鄂省案迅將水警隸屬民政使管仍將學堂教練事宜會同總稽查妥籌辦理等因特達等因奉此查水巡改組先裕人才自是不易之道是以總稽查到任以來即以興辦學堂爲當務之急惟萬事以財爲母有財而後有用經總稽查將太平長江公產本署出息逐一清查化私爲公約計每年可得萬餘元堪作興學之補助業經電蒙內務部批核准並囑將詳細章程速送核定等因當此經費支絀之際以少數之款項造多數之人才實爲興學第一要義茲經總稽查悉心



核議擬有辦法四條謹爲 大總統逐一陳之一曰畢業宜縮短年限也查長江水師計共二十二營將弁近千兵士逾萬皆須來堂練習俾得具有水警一般知識庶不至盲無適從若年限過長則此多數學員教育何能普及茲擬斟酌於長短之間以一年爲畢業庶幾更番教授可冀遍沾教澤不至或嘆向隅此籌辦者一也一曰學科宜稍完備也長江流域綿延五省向爲匪徒窟穴現雖改辦水巡而軍學亦不能全行棄置以致得一失一旦大江爲往來孔道外人游歷紛至沓來保護維持皆警察應盡之職茲於學科內添入戰鬥與地歷史國際法英語各種藉以禦寇盜而柔遠人此籌辦者二也一曰學堂職教各員宜多用本部職員並充也太平僻處一隅風氣尙形錮塞非同通都大邑學校如林教習就聘於斯難兼他席非薪水較重人將望而去之惟以本部職員擇其所長兼司校務既無官事不攝之譏且有一氣呵成之益費不糜而事成舉蓋莫有便於此者矣此籌辦者三也一曰校址宜將太平中軍衙門改建也學堂需用房屋甚多若從事興築大起宏規費重事繁將何以濟茲擬將中軍衙門改葺應用既可稍節度支亦不虛糜時日所需經費當不甚多至寄宿舍如有不敷或購地推廣或另租民房容俟屆時體察情形辦理蓋必有可居之肆而後有可成之事一俟中央頒發開辦費即行開工以資大庇所有改建辦法容繪圖貼說另文送核此籌辦者四也以上四條無一不爲節虛糜起見即無一不爲廣造就起見總稽查委任膺此鉅艱惟有實力籌維悉心經理以期費一錢得一錢之益教一人收一人之用以仰副 大總統育才節用兩不相違之至意除現擬提充該堂常年經費之三公祠田畝太平中協署蕪湖游署歲修田畝本署歲修房屋以及辦公鹽票瓜棧生息各款容俟詳細查明另造表冊送請鑒核外所有籌辦長江水巡高等學堂情形理合備文連同章程一本分表兩紙統計月表一紙預算月表一紙預算年表一紙呈請 大總統察核飭部核准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章程各表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 公電

農林部致廣州胡都督電

廣州胡都督鑒准工商部咨開貴電稱華僑會長福欲在滿蒙地方經營農礦查農業向歸本部綜管應予贊助希轉飭該僑速回本國協商辦法是盼農林部謹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鑒國會選舉事關典要一切手續昭常已督員屬次第進行惟衆議院選舉法第四條有現任行政官吏停止選舉權被選舉權之規定准事務局寒電以奉有正式任命令者爲官吏解釋誠爲曠然而現當外官制未頒布之時各衙門局所襄辦公務之科長科員及各委員等雖經札委而委之者與受之者並未認爲官吏蓋因未有正式法律定爲官吏故其委任即未得認爲正式官吏之委任各省習慣實所從同邇來事務局覆各省電如覆魯省巧電覆浙省冬電覆川省冬電覆桂省齊電覆吉省佳電似又以此等人員悉在官吏之列自是各省辦法因亦未免參差昭常以事關選舉未便含混與其事後致啓紛爭何如事先預爲救濟竊以共和國家行政立法貴保持人材之均平民國成立各省行政官吏及一切科長科員等多屬有功民國或富於政治知識之人若一律限制於國民最重要之選舉權被選舉權竟被停止非惟人材有失均平前途亦甚危險查各國制度選舉權被選舉權之限制多由嚴而趨於寬官吏之受限制者多對於特種官吏爲之以選舉權論如英國對於警察官及管理選舉之人法日對於現役海陸軍人因有特種職務暫予停止餘皆無須限制以被選舉權論英日之國務大臣次官德之普通官吏且得兼爲議員其餘除特種官吏外通例對於普通官吏率准其當選後任辭一職按之外國法制則如彼揆之我國國情則如此似應再加參酌爲此電懇 大總統准予變通或提交院議將選舉法第四條第二款請即更正或改爲行政官當選後准其任辭一職如以根本法律更動爲難期限迫促不容姑待即請飭局從寬解釋其行政官吏以地方官及各衙

十一月初十日第一百九十三號

門局所長官爲限餘概不以官吏論日前通電各省多數贊同如准施行盼速電示吉林都督陳昭常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吉林都督鑒國務院交轉奉 大總統發下勅電悉查選舉法稱現任官吏字樣業經諮詢參議院解釋範圍已屬從寬所請提交參議院更正一節現在各省呈報選舉人名總數當應先後到齊且已逾更正補報期限人數既經確定未便率爾更張至稱行政官當選後准其辭職一節前定解釋本有選舉日期前辭職即得被選之文事後事前爲日無幾是在該本人之自擇總之本局凡遇關係選舉權利事件但求無背法意解釋無不從寬惟現任官吏既有法定範圍從寬從嚴均非本局所能意爲出入仍應查照迭次通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江西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查呈報選民總數前請展至十一月初六初十兩日呈報現查各覆選區報到總數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區或五十餘萬或六十餘萬惟第二區至一百三十萬之多超過各區將及兩倍其中浮僞不問可知除電飭該區覆選監督分別嚴飭各初選監督核實更正並派員分赴報數最多之各初選區調查具報核奪外所有選民總數擬請展期至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茲事體大與其率爾呈報致分配名額難得公平何若展寬限期藉昭妥慎謹先呈陳仍祈覆示贛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江印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冬電敬悉贛省各覆選區報告選舉人數多寡懸殊誠慮不無浮僞昨經電飭各覆選監督派員分赴各初選區確查核實具報所有總數報部日期擬請展緩藉昭慎重一切細情已於江電陳請內務部在案准電前因當再嚴電督飭更正以重選政衆議院議員江西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江歌兩電均悉報部選舉人總數務期確實稍緩尙屬無妨所請應照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安徽選舉總監督呈 大總統暨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大總統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吉林陳都督呈 大總統勅電請將選舉法第七條第二項量為變通探原之論所關甚鉅雖現在選舉人名冊多已告成然現任行政官吏一項為數無多而所在州縣無地蔑有名冊內加入此項人員於分配議員名額事實上無多搖動儘可照現有選舉人一面分配名額一面依照解釋資格分別補查另冊存記似此辦法根本上既有實利而手續上亦無困難應請 大總統准予照辦國會幸甚民國幸甚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東印

山東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大總統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籌備國會事務局九月巧電凡給委任狀或委札而供常職者皆以現任官吏論自應照辦惟此項人員當官制未定之前不過暫時委任並未確定為官吏資格如解釋過嚴恐議院乏材行政官亦受其牽掣可否變通辦理准行政官當選後任辭一職或將官吏資格從寬解釋但以地方長官及各衙門局所長官為限現雖逾更正期限尙在展期十日內竭力趕辦容可不誤如蒙俞允施行盼速電示遵辦山東都督周自齊叩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 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 冬電悉此案前據吉林都督電呈 大總統核示奉交到局查選舉法稱現任官吏字樣業經諮詢參議院解釋範圍已屬從寬所請提交參議院更正一節現在各省呈報選舉人名總數當應先後到齊且已逾更正補報期限人數既經確定未便率爾更張至稱行政官當選後准其辭職一節前定解釋本有選舉日期前辭職即得被選之文事後事前為日無幾是在該本人之自擇總之本局凡遇關係選舉權利事件但求無背法意解釋無不從寬惟現任官吏既有法定範圍從寬從嚴均非本局所能意為出入仍應查照迭次通電辦理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呈報選民總數到部期限迫近內地各屬將已報齊惟第八區康定府各屬疊次電催並派員督辦均呈請展緩現據該府電稱查關外各府縣相距遼遠郵電未通專文往復動經月餘加以番地尙未一律平靜人民半未歸復甫經委員設治疆域亦未劃分齊全初選人民總數調查頗難著手十一月十號以前萬難遵限彙報困難情形合先電呈乞示遵等語自係實情然總數爲分配議員名額之依據一縣未到核計卽難確定尅限節報誠事實上之不能且報部分額又屬法令所不容緩可否暫事通融展限俟該府報齊再行分配報部抑或程限已逾歸諸無效敬祈示知以便遵辦四川民政長張培爵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支電悉呈報選舉人總數事實上既有困難自應准其展限報部惟據稱俟該康定府報齊再行分配一節是否於選舉日期有妨應由貴總監督迅飭該府尅期電報總數一面另行冊報以免延誤而重公權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處印

綏遠城將軍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按查烏依兩盟蒙古選舉一事關係重大所有迭奉命令章程等件均已隨時擇要譯蒙照會該兩盟遵辦如有不明白之處令其來綏解釋迄未呈覆曾經前任將軍望酌擬變通辦法令由該盟長各選派通達政體二人依限送綏作爲復選至今亦無音信惟查所屬兩盟十三旗地處邊陲蒙人散居游牧縱橫千餘里風氣閉塞實與內地情形不同若照章勉強選舉不但辦理難周且恐不能擔任全旗事宜可否仍照望前將軍所擬由該盟長各派二人作爲選出議員送京聽候選舉之處理合電請指示遵行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綏遠城將軍電

綏遠城將軍鑒電悉盟旗選舉困難自係實情擬稍變通辦理亦無不可惟仍須按法定手續組織選舉會用投票開票各形式乃與選舉法不背若由盟長派充過與法定選舉之義不合碍難照准仍希體察情形按諸法律事實就近酌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處印

# 通告

財政次長趙椿年任事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趙椿年為財政次長此令等因椿年遵於十一月初八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自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初二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十月二十八日 月曜日	一三八八七一四〇〇	一三八四四四二〇〇	四二七二〇〇
二十九 火	一三八八八八六〇〇	一三八五〇八八〇〇	三五九八〇〇
三十 水	一三七七二二〇〇	一三六五一七二〇〇	一一九四八〇〇
三十一 木	一三七三二七五〇〇	一三六五一八八〇〇	八〇八七〇〇
十一月初一 金	一三六七八四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五四〇〇	三二七九一〇〇
初二 土	一二八三五六三〇〇	一一九五九四九〇〇	八七六一四〇〇
合計	八一七九二〇三〇〇	八〇三〇八九三〇〇	一四八三一〇〇〇
平均	一三六三二〇〇五〇	一三三八四八二一六	二四七一八三四

中國銀行發行局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十一月初十日第一百九十三號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十一月初八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命令公布之海軍旗章條例應編作教令第二號誤爲一號海軍禮礮條例應編作教令第三號誤爲二號請卽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據海軍部函開十一月初八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命令公布之海軍旗章條例內第三十五條中雖未接有通行句行字應改爲告字又海軍禮礮條例第四十條必將國旗懸於桅頂句桅字上應添一前字附表總領事項下限於所駐國之海內句海字應改爲港字均係繕稿時誤寫請轉告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叢編

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叢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所在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所在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第一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從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命令

部令

工商部部令

公文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定陸軍大學校暫行

章程及試驗條例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

條例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請轉飭所屬切

實保護祠廟文

步軍統領衙門覆司法部查明竇清稟請在西

郊設立初級審判廳所籌經費毫無把握函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以徐海

龍等升補洸岷協副將等缺文並 批

公電

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電

國務院覆察哈爾都統電

廣西財政司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財政司電

通告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參議院十一月十一日議事日程

陸軍部旗籍員司呈准復姓更名入籍表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三多兼署金州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曹葆珣曲卓新吳乃琛陳威錢應清爲司長宋發祥爲技正沈式荀潘敬李心霽張汝翹邵毅劉瑩澤陳經賈士毅爲編纂陸定錢承鈺馮閱模黃壽松楊汝梅任文燦李盛銜何福麟雷多壽黃序鵬胡文藻熊正琦樂守綱王純司駿周作民陶德琨姚傳駒袁永廉王宗基盧學溥潤普張競仁潘承福王世澄趙連璧吳彤恩鍾峻張毓驊劉頌虞沈昌祺陸世芬祝毓英郝鵬劉保慈羅振方寶宗蹇先聰何焯時趙世葵朱神恩洪鑄楊蔭渠李光啟鄭壯章若衡張鼎治黃體濂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請任命沈祚延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工商總長劉揆一

第十六條 工產物之種類分別如左

第一類 飲食工產物

油類 豆油 麻油 花生油 菜油 桐油 棉油 其他

酒類 黃酒 燒酒 高粱酒 藥酒 菓子酒 其他

糖類 冰糖 白糖 紅糖 其他

煙草類 紙捲煙 旱煙 水煙 鼻煙 其他

茶類 紅茶 磚茶 綠茶 茶末 茶子 茶芽 其他

澱粉類 豆粉 藕粉 山芋粉 葛粉 馬鈴薯粉 其他

罐頭食物類 魚介類 肉類 果實類 餅乾類 其他

第二類 服用工產物

絲織物 綢類 縐類 緞類 絹類 紗類 綾類 紡類 羅類 絨類 被面 絲帶 其他

綿織物 大布 柳條布 竹布 漂白布 愛國布 紗布 絨布 斜紋布 線帶 線毯 其他

麻織物 精製夏布 粗製夏布 麻布 其他

毛織物 呢 褥毯 地毯 其他

絲綿交織物 綿縐 縐布 錦布 被面 其他

編物類 衛生衣褲 手套 洋襪 汗衫 毛手巾 其他

皮革類 上等獸皮 普通獸皮 牛革 馬革 其他

冠服類 各種帽 洋服 中服 靴鞋

草帽類 各種帽 洋服 中服 靴鞋

蓆類 樓蓆 篾蓆 葦蓆 龍鬚蓆 其他

第三類 化學製造工產物

胰皂 洗濯用 工業用 化粧用 其他

蠟燭 清油燭 牛油燭 洋燭 其他

漆液 熟漆 生漆 其他

蠟類 白蠟 黃蠟 其他

靛青

火柴 安全火柴 普通火柴

玻璃 瓶 洋燈罩 平片玻璃 鏡子 其他

磚瓦 火磚 花磚 普通磚 其他

薄荷及樟腦 薄荷霜 薄荷油 粗製樟腦 樟腦油

紙類 連史紙 毛邊紙 宣紙 畫心紙 皮紙 白關紙 油紙 仿造西洋紙 粗製紙 其他

化粧品 香粉 牙粉 胭脂 香油 香水 香蜜 其他

工業用藥品 硫酸 鹽酸 硝酸 石膏 明礬 其他

第四類 器皿工產物

陶瓷器 飲食器 裝飾器 雜用器 其他

漆器 裝飾品 家具 飲食器 其他 (凡木器漆品屬於家具內)

五金製品 金銀製器 銅錫製器 鐵製器 其他 (凡各種首飾屬於金銀製器內)

眼鏡 水晶製 玻璃製 其他

鐘表 座鐘 掛鐘 錶

彫琢品類 玉器 石器 象牙器 骨角器 貝介器 其他

第五類 雜用工產物  
 雜工產物 針 釘 洋灰 竹製器 梳篦 柳藤器 音樂器 兩傘 洋傘 扇子 香類 金銀  
 紙箔 筆墨類 革製器 燧炮 玩具 其他  
 第十七條 凡工產物類別依第十六條指定三十六種為限但細別內名目甚繁不及備載所有未經指定之物名概以其他二字包括之各地董事可將本地固有物名據實填報不必以指定物名為限

第二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 報告期翌年二月為限

省 縣 市 鎮 鄉  
 中華民國  
 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年

工 產 物				牌 號	業 主 花 戶	職 工 男 工 及 徒 女 工	造 成 品 之 數 量	共 計 值 洋 圓 若 干
類 別	細 別	別	弟 數					



牌號	業主花戶	省	市鎮鄉	工產物					類別	製造成品之數量	共計值洋圓若干	中華民國 十二月底現在 實況
				類	別	細	別	別				
		省	市	職工	及徒	弟數	男	女	計	工	工	
		縣	鎮									
		鄉										

各州縣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第一條 凡工產物分爲五大類每類製成一表(但服用工產物名目較繁製有二表)表中列載工產物之類別細別各名目俾報告時有所依據並附其他一欄以備記入本表未經列名之物品

物 產 工				牌 號	業 主 花 戶	物 產 工			
類 別	細 別	造 成 品 之 數 量	共 計 值 洋 圓 若 干			類 別	細 別	造 成 品 之 數 量	共 計 值 洋 圓 若 干
				弟 數	及 徒				
				男	女	男	女		
				工	工	工	工		

省 縣 州 市 鎮 鄉

中華民國  
 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第二條 本表由實業司遵照部定式樣印刷若干紙分配直轄州縣長官各二分(多發一分以資添改)各州縣按照本部工廠調查票及市鎮鄉工廠物調查簿所填就各種工廠物之數量價額及職工數等詳加校核分別種類彙列成表

第三條 各州縣按照本表式每一類工廠物限填一紙

第四條 各地著名大宗物產本表細別內未及開列者須於其他欄內指定空格寫明物名但無空格者不記物名

第五條 各州縣報告各種工廠物均就本年狀況記入

第六條 工廠調查票所填製造品之種類未分類別細別應由州縣長官參酌市鎮鄉工廠物調查章程第十六條所列名目區定範圍歸入何類別何細別各欄內

第七條 不論大小工廠凡一工廠製作製造一戶之數

第八條 市鎮鄉調查簿所填各落每一格作製造一戶之數

第九條 凡瑣屑物品有不能積算數量之多寡者各州縣酌量慣用字樣另立最普通之單位定其數量或僅記價目亦可

第十條 凡市鎮鄉調查簿內所填價額有記銀碼錢碼者須由各州縣集合銀數錢數按本日洋元市價兌換數改作洋碼不得分歧以歸一律

第十一條 男女職工數悉照工廠調查票及市鎮鄉工廠物調查簿格內所載之數劃分門類併合記入

第十二條 製造兩種工廠物以上之各戶應以製造何種及造成品最多數之欄內填算戶數與職工數餘則勿填以避重複但數量價額仍須分別填入

第十三條 各表附有備考如遇增減興衰及特別理由悉記備考欄內

第十四條 本表報告期以翌年陽曆三月三十一日為限由州縣長官呈送本省實業司彙填省表

第三 第一類 飲食工業物 報告期翌年三月爲限 民國 年份

酒					油							類別	
藥酒	果子酒	高粱酒	燒酒	黃酒	計	其		桐油	菜子油	花生油	麻油	豆油	細別
						他	計						
													產量
													價額
													製造戶數
													男工
													女工
													工
													計數

紅 茶	類 草 煙						類 糖				類				
	計	他	其	鼻 煙	水 煙	旱 煙	紙 捲 煙	計	其 他	紅 糖	白 糖	冰 糖	計	他	其

十

## 公 文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鑒定陸軍大學校暫行章程及試驗條例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條例  
爲呈明事竊本部所轄之陸軍預備大學校爲造就全國陸軍高等將校及各級參謀而設關係至爲重要現已由部擬定暫行章程及試驗條例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 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

一參謀部總長爲檢定全國陸軍大學候補學員之學力暨使全國青年將校各自勉修功課力圖上進起見  
特頒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以策進行

二全國各師(獨立旅)長應準據此項條例查核該師(旅)有陸軍大學候補學員合格軍官 參看陸軍大學校現行章程

若干依次調製證明書 附後 並加切實考語於每歲正月以內密呈參謀部總長核閱

三參謀部總長察核前項密呈之後命令陸軍大學校校長規定初審試驗期日並預密擬試驗問題交由參謀部分別各省路程遠近斟酌先後遞送密令各師(獨立旅)長嚴密舉行初審試驗負完全責任

四各師(獨立旅)長承受前項密令遵照所開宗旨召集該師(旅)候補學員嚴密實行初審試驗

五各師(獨立旅)長按照上項實行初審試驗完畢之後迅將原答案書類蓋用圖記付送陸軍大學校

六陸軍大學校校長接受前項答案書類齊全之後隨即呈請參謀部總長派員核閱初審試驗成績評定甲乙擬決去取但凡任核閱此項成績之委員應蓋用本人圖記以明責任

七陸軍大學校校長將前項成績核定之後迅速調製初審試驗成績順次名冊申呈參謀部總長鑒核

十一月十一日第一百九十四號

八參謀部總長據前項名冊覆加查核隨令陸軍大學校校長規定初審試驗日期參看再審試驗條例

九參謀部總長核閱前項名冊之後隨知陸軍部總長並令有關係之各師(獨立旅)長傳知初審試驗及

格之各候補學員準備屆期赴陸軍大學校受再審試驗

十初審試驗及第學員額數概定每省至多不得過十二員

十一凡中央陸軍衙署如有陸軍大學合格候補學員應由其直屬長官準此條例辦理但其額數至多不得

過八員

十二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參謀部總長改訂以期盡善

附初審試驗課目一覽表

(一)漢文 (二)戰術 (三)軍制 (四)兵器 (五)築城 (六)地形 (七)交通

右軍事學筆記試驗但各課以陸軍中學校畢業程度為限

(一)代數 (二)幾何 (三)三角 (四)物理 (五)化學 (六)地理

右普通學筆記試驗但各課以普通中學校畢業程度為限

(一)基本圖上戰術或繪略圖或口演臨時酌定 (二)兵棋考驗指揮一團或一營以下之戰鬥動作

陸軍大學候補學員證明書例式

陸軍大學候補學員證明書

官 姓 名

年 齡 實 齡

出身	志願	現屬師旅營隊號	將校服役及升遷年月	隊外勤務略歷	賞	罰	一 性質體格	二 勤務	三 學術及技能	四 義務心及品行	五 交際景況	六 過去與現在之變遷暨將來之發展	七 家計概略



八應注意之諸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幾團(營)長某印

右陸軍大學候補學員確認為適當謹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幾師(獨立旅)長某印

陸軍大學校再審試驗條例

一參謀部總長為慎重拔取真才起見召集各省初審試驗及第之陸軍大學候補學員參看初審試驗條例舉行再審

試驗以檢定全國候補者之學力活用

二行再審試驗之時參謀部總長命令組織臨時再審試驗委員會以陸軍大學校校長為試驗委員長於陸軍大學校施行之

三再審試驗日期概定每年十一月下旬或十二月上旬之間

四凡任考查再審試驗成績之委員應蓋本人圖記負責完全責任

五再審試驗完畢時由試驗委員長調製再審試驗成績表冊呈請參謀部總長鑒核

六參謀部總長核閱前項成績表冊之後隨命規定入學日期通告陸軍部總長命令再審試驗及第候補學員屆期入學

七再審試驗及第人員額數概定每省至多不得過六員

八再審試驗課目與初審試驗同

參看初審試驗條例

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由參謀部總長改訂以期盡善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請轉飭所屬切實保護祠廟文

爲通咨事查祀典祠祭及古物保存均歸本部掌理現聞各省往往有營私罔利之徒或藉端侵奪祭產或因事燬滅古蹟甚至孔廟重地何等尊崇亦有人覬覦改建者若不設法保護何以存國粹而繫人心爲此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凡祠廟所在不論產業之公私不計祀典之存廢不問廡宇之新舊一經前人建設均爲古蹟例應保存希卽轉飭所屬一律妥慎保護可也此咨

步軍統領衙門覆司法部查明寶清稟請在西郊設立初級審判廳所籌經費毫無把握函

敬覆者前准咨稱據西郊第五區議事會呈稱本區所屬藍靛廠首事寶清等稟請設立西郊初級審判廳並聲明經費暫由青苗路燈民團等經費項下撥節支用等情該區所籌各款是否的有把握推行有無流弊查明見覆等因並准順天府咨同前因當卽傳知西郊自治分局按照來咨查明申覆旋據該分局申稱據該區青苗會首事武善卿及路燈民團等會首事趙連順等結稱所籌青苗路燈各款本會尙不敷用無論如何撙節實無餘款補助他項等語當以所查恐有遺漏飭知再爲詳查俟申覆後據實咨部昨准貴部咨稱寶清等稟請設立西郊審判廳等情業經本部批准先設西郊籌辦審檢事務所咨請確查迄未見覆該紳等呈稱卽日興工有提署官兵攔阻請轉咨出示保護等情並查照前咨速覆等因前來查該區議員寶清前於本年八月間因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事項業經照章除名議長劉瑞勝暨總董蘇芝桐現因籌款維艱聯名呈請辭職各在案該員等所請設立西郊審判廳一節爲地方謀公益爲人民謀幸福洵稱善舉做署甚願贊成惟查西郊自治原分五區該員等以少數人之意見辦理西郊全體事宜事前既不聯絡事後又不會同縱各區不與之反對已屬迹近武斷况該員等所稱青苗民團等款界限殊欠分明以一郊之事既不能由一區出此費用以一區之人又何能強一郊同此負擔無論此等經費可否補助司法行政將來推行有無流弊卽以現在所查各節詳爲推求其毫無把握已可概見且西郊設立審判廳不第關係四郊全局且關係司法前途做署調查不厭求詳是以稍延時日至由本衙門速予出示似未便輕率將事諒貴部必表同情爲此先行函覆仍俟

該分局召集各該會首協議申覆後再爲詳細咨照此頌公鑒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以徐海龍等升補洮岷協副將等缺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奉鈞電各省文武屬官照舊供職官制營制概不更動其應行之政務應司之職掌仍當繼續進行一俟官制釐訂再佈遵照等因奉此查甘肅地處邊疆民情強悍所有各營出缺非衝衢要道卽毗連蒙番自應遴選員請補以實缺額茲查有洮岷協副將馬麒升任遺缺該營地處極邊番蒙環居非熟悉邊情之員難期得力現查有蘭州城守營參將徐海龍老成練達諳熟戎韜堪以升補遞遺城守營參將員缺地居省會五方雜處非精明強幹之員不足鎮懾查有西寧鎮標中營游擊胡立成樸誠果敢謀勇兼優堪以升補遞遺西寧鎮標中營游擊員缺爲各營領袖有總理兵馬錢糧之責非老成練達之員難期得力查有補用游擊吳正琮勇敢耐勞實事求是堪以請補又西寧鎮標右營守備侯玉麟病故遺缺查有補用守備陳澤長力壯才明堪以請補以上所請各員實於營伍地方均屬相宜除飭取該員等履歷清冊送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允准補授以實營伍而裨地方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 公電

察哈爾都統何宗運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查察哈爾副都統向無印信茲副都統傅良佐奉令移駐多倫擬請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察哈爾副都統節制多倫協廳以下關防以昭信用如蒙允准擬即在此刊用藉省周折宗運叩麻印

國務院覆察哈爾都統電

張家口何都統 大總統交麻電悉請頒傳副都統關防一節除飭印鑄局鑄發外應准先行就近刊用木質關防文曰察哈爾副都統行營關防俾資鈐用仍將啓用日期分別具報國務院庚印

廣西財政司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廣西都督十月文電准貴局齊電開都督府之秘書各司局所屬之科員局員又府縣所設之佐治員均應停止其被選舉權等語准此以觀各員已有選舉權無疑惟電內無科長字樣是否遺漏抑包在科員之內選舉期迫乞速運電到司爲禱廣西財政司微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財政司電

廣西財政司鑒微電悉查本局前齊電係據廣西都督微電所稱都督府之秘書員及各司局所屬之科員局員原文並無科長字樣故答覆亦未論及按諸法理科員等既受法條限制斷無科長不同受限制之理又查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現任官吏應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本局前電對於秘書以下各員亦並無僅停止其被選舉權字樣法文既有規定自應一律按法辦理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全國商界代表直隸楊萬選鄭炳奎楊木森張興漢冉淩雲上海王震趙端吉林饒起祥沈崇琪吉士敏王佐才寧波盛在珣江蘇周錦祥山東賈毓驥李涵清金蓮輝譚奎翰河南劉炳華湖南周國鈞宋家浦無錫華文川蘇州杭補良檀香山盧信漢口盛炳紀胡瑞林武昌深壽熙伯利印有模孫國誥杭

十一月十一日第一百九十四號

州馮汝良中央商學唐在章吳鼎昌山西王維燮南京蘇致厚黑龍江楊桂林遼崇海街蔣德純江蘇黃琨等陳請書稱國會選舉事關權利籌備國會事務局示保定府電開商人在乙區住居滿二年以上者在甲區有納稅及不動產之資格果有契據足以證明者得於乙區行使其選舉權等語查甲區商人作商於乙區此省商人作商於彼省於事先既未預備爲選舉而來平時又焉能攜帶契據若謂可由原籍往取然既可以回籍便可於原籍行使其選舉權又何必携來契據費此周折爲也况選舉期迫時不我待是部局維持公權之至意轉恐變爲推行不利之空談商人等再四思維不得不請求變通曲爲擁護夫正式契據者發自官府也而調查商情者確係商會也官府固爲行政機關而商會亦爲法定團體是官府發印之契據可憑而商會鈐章之證書亦爲可恃故商等人擬請於此項確有財產資格而勢不能持有契據之商人准由商會證明或殷實商店擔保不但商人等感激無涯即選舉事亦不無裨益希即照准施行通電各省實爲公便等情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所規定之納直接稅及有不動產資格迭據各省以該兩項資格是否限於本區及如何證明之處先後電請解釋前來均經分別電覆並通電遵照在案電示保定府各節僅爲解釋之一端茲據該商界代表等陳請擬於此項確有財產資格而勢不能持有契據之商人准由商會證明或殷實商店擔保一節查籌備國會事務局前覆湖南都督青電吉林都督文電曾經聲明凡納稅及不動產可不限於本區但以在國內而又可以證明者爲限所謂證明者係指有契約書類各等語商人遠商他省或他區據稱攜帶契據及往取契據窒礙各情尙屬實在所請以商會證明商店擔保之處但能取具商會或商店鈐章之證書核與電覆吉林都督之以書類證明者手續既屬相符法條亦不抵觸自應准如所請辦理現在選舉期迫希迅電轉各初選監督一體遵照以順商情而重選政內務總長佳印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十一日議事日程

- 一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議員提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文官任用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秘書任用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五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案（議員提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六福建省議會議員特設華僑專額案（福建臨時省議會咨請）（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開採兩礦事件案（順直臨時省議會咨請）

陸軍部旗籍員司呈准復姓更名入籍表

官	職	原名	原	旗	復姓	更名	入籍
世管佐領		鍾恩	正黃旗蒙古鍾恩佐領下	何	何		
陸軍協參領		占魁	正紅旗滿洲春福佐領下	趙	趙	續芳	湖北荊州府江陵縣
陸軍工程隊協參領		接宗	荊州駐防正白旗蒙古序文佐領下	戚	戚		
陸軍工程隊正軍校		存厚	鑲紅旗第六族宗室祥林佐領下	岑	岑	厚	
陸軍部錄事		增祿	鑲白旗蒙古敦貴佐領下	曾	曾	祿	
陸軍部錄事		鍾瑞	正藍旗漢軍印魁佐領下	陳	陳		
前陸軍部候補筆帖式		英濬	鑲黃旗漢軍松山佐領下	朱	朱		
同上		長福	正紅旗漢軍桂齡佐領下	郭	郭		
陸軍部錄事		恩承	正紅旗蒙古恩壽佐領下	白	白	承恩	
前陸軍部候補筆帖式		承蔭	鑲白旗漢軍增森佐領下	王	王		
陸軍部錄事		致祥	正黃旗漢軍武英佐領下	楊	楊		
同上		廣順	鑲紅旗漢軍豐琿佐領下	劉	劉	廣綸	
同上		德松	正藍旗漢軍德英額佐領下	陳	陳	如松	
前陸軍部候補筆帖式		德海	正藍旗漢軍增慶佐領下	鈕	鈕	鴻壽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一日第一百九十四號

- 印務筆帖式 泉齡 正紅旗漢軍奎振佐領下
- 前陸軍部筆帖式 崇俊 鑲黃旗蒙古盛泰佐領下
- 前陸軍部候補筆帖式 增永 正藍旗漢軍聯輝佐領下
- 前陸軍部筆帖式 文際 鑲黃旗滿洲成輝佐領下
- 陸軍砲隊副軍校兼製雲騎尉 全壽 正藍旗漢軍英善佐領下
- 陸軍協軍校 定和 福州駐防鑲白旗滿洲桂齡佐領下
- 前陸軍候補主事 劉恩霖 鑲黃旗漢軍濟鑫佐領下
- 同上 惠春 鑲紅旗滿洲凌秀佐領下
- 同上 葆良 鑲藍旗滿洲世隆佐領下
- 前陸軍部學習筆帖式 榮喜 鑲白旗滿洲文元佐領下
- 前陸軍部筆帖式 鐵麟 鑲藍旗漢軍文湧佐領下
- 前陸軍部候補筆帖式 松熙 鑲紅旗滿洲松鑑佐領下
- 同上 錫彬 鑲黃旗漢軍蒼慶佐領下
- 同上 世林 正藍旗滿洲運松阿佐領下
- 陸軍副參領銜軍醫協參領 慶祿 鑲紅旗漢軍桂榮佐領下
- 陸軍部辦事 連培 正紅旗漢軍志銳佐領下

曹黃孟郎邊鄒唐伍葉 鄒潘孔甘闌白  
 駱 肅 復 駱 駱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十二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被告李鴻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鴻山呂仲海等掏摸財物分別處罰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被告賈紹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強取財物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續行辯論)

一 上告人董太即孫永清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董太和誘劉孫氏處和姦罪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十三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直隸劉錫瑞因與李鴻緒等欠款轆轤上告一案

一直隸盧得勝與孫明奎等因互爭墳地上告一案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編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

出書廣告(此書係北京法學堂筆記非法律彙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在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在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一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五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司法部部令二則

工商部部令

## 法律

更正衆議院議員甘肅省複選區表

##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據交議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

旗人專額一案經常會討論公衆否決請轉飭遵照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謹將續派各省財政視察員繕具清單請

察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陸軍補官暫行章程第七條內按照

現職一語改爲按照職級請驗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致蒙藏事務局查照凌阿所購槍枝准其運京暫存部

庫俟時局大定再行運回函

喀喇沁郡王熙凌阿致蒙藏事務局請速發運槍護照以便進

口無阻函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據參事李鼎新等呈稱洋員哈卜們在華

供差歷年已久擬請轉懇獎以相當勳章並給以一年或兩

年薪金以酬其勞請驗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海軍部呈 大總統查已故一等視察蔣超英資勞最深應予

從優照海軍少將例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海軍部呈 大總統本部擬設編譯處議案業經國務院公決

照辦合鈔議案請驗核備案並請飭財政部按月撥經費

文並 批(附議案)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擬以徐仁鏡等補本局秘書等缺請轉呈

大總統俯准任命文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擬暫以調局之徐思允吳國光二員作爲

記名候事分任辦公請驗核示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咨呈國務總理委任王傳燭爲錫盟慰問員並繳

銷孫武委任令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烏珠穆沁親王請照料調查員葉大匡文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覆福建都督電

新疆都督致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判詞

大理院對於被告關文普因夥劫王兆禮張萃豐兩家財物並

傷害二人將王白福燒傷致死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

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大理院對於呈訴人李少卿聲稱蔡學勤等誣佔官街等情一

案決定

廣告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甘肅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更正衆議院議員甘肅省覆選

區表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七號

令 陸軍部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

據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請以惠昌襲世管佐領等語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八號

令 陸軍部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

據該都統等呈請以德順坐補驍騎校等語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九號

令  
陸軍部  
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

據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請以德勝等升補印務章京各缺等語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號

令  
國務院  
黑龍江都督

據該都督轉呈呂留良勳狀請將其子孫量予褒卹等語應交國務院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司法部部令二則

北京監獄開辦在即監獄官制未定以前派王元增辦理典獄長事務此令

派李竹勳葛鵬紀春書烏拉本魯喬年劉恩源辦理看守長事務田疇爲教誨師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三



工商部部令續第一百九十四號

五

類		粉						類		茶					
計	他	其	馬鈴薯粉	葛粉	山芋粉	藕粉	豆粉	計	他	其	茶芽	茶子	茶末	磚茶	綠茶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二日第一百九十五號



絲			類別		考 備	合 計	類 物 食 頭 罐				
級 類	綢 類	網 類	細 別	產 數			計	其 他	餅 乾 類	果 實 類	肉 類
				產 量	第四 第二類 服用工產物其一						
				價 額		報告期翌年三月爲限					
				額	製 造 戶 數						
				職 男	民國 年份						
				工 女		工 計					
				工 計	數						

綿						物										
紗布	愛國布	漂白布	竹布	柳條布	大布	計	他	其	絲帶	被面	絨類	羅類	紡類	綾類	紗類	絹類

七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九九十五號

毛			織					物							
地	褥	呢	計	他		麻	粗製夏布	精製夏布	計	他		線	線	斜紋布	絨布

八

第五 第二類 服用工業物 其二  
報告期限年三月爲限 民國 年份

考 備	物 織 交 綿 絲								物 織		
	合		他	其	被	錦	總	線	計	他	其
	計				面	布	布	總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二日第一百九十五號

皮 革 類					編 物 類						類 別				
冠	革			皮		計	其 他			毛 手 巾	汗 衫	洋 襪	手 套	衛 生 衣 褲	細 別
	布 綢 緞 製	其 他	馬 革	牛 革	獸 皮		普 通	獸 皮	上 等						
															數 量
															價 額
															製 造 戶 數
															男 工
															女 工
															工 工
															計 數

類			蓆				草帽			冠服類							
他	其	龍鬚蓆	葦蓆	篾蓆	樸蓆	計	其他	秫稈製	麥稈製	計	鞋		洋服	中服	類		
											革製	織物製			製	草製	物製

蠟				皂				類別		第六 第三類 化學製造工業產物 報告期翌年三月爲限 民國 年份	考 備	合 計	計
其 他	洋 燭	牛 油 燭	清 油 燭	其 他	化 粧 用	工 業 用	洗 濯 用	細 別					
								數 量	價 額				
										製 造 戶 數	男 工	女 工	計 數

法律

法律令第一號

更正衆議院議員甘肅省覆選區表

第二區

原列之董志原分縣刪

第三區

於環縣之下補列董志原分縣五字





##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據交議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一案經常會討論公衆否決請轉飭遵照文

八月三十一日准咨開據國務院呈稱據滿族同進會會長熙彥等呈稱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一案本會業將全體會員表決繼續請求情形及應設旗人專額之必要呈請提交參議院悉心核議等因在案距今已及一月未見宣示辦法昨讀八月十日命令國會組織法業經公布而旗人仍付闕如刻下全體會員羣起質問情詞極爲激烈爲此再行呈請迅將此案追交參議院作速會議加入國會組織法內以慰羣情而昭公允等語查國會議員旗人請設專額一案疊據該會繼續請求茲又具呈陳請理合檢同兩次原呈一併鈔呈懇予追交參議院議決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咨行貴院希即查照議決見復可也等因到院經於十一月初一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據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是無論何族人民在法律上不能享特別權利國會組織法內所列蒙藏選出議員名額係根於地域之規定非根於種族之規定旗人散居各處與聚處一定地方者情事迥殊不能并論至若參議院內由華僑選出議員及中央學會選出議員誠含有代表特殊勢力之義然所謂特殊勢力者係因他方面之關係要與種族無干更難引以爲例是法理上固無特設專額之理由即以事實而論選舉人之投票當然無種族之畛域且如北京東三省等處旗人住居甚衆將來選舉人必不能少即令投票時不免畛域之見旗人依然可以當選如現在參議員內有旗籍者數名即其明證是事實上亦無特設專額之必要以上各節經公衆議決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財政部呈 大總統謹將續派各省財政視察員繕具清單請察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單  
爲續派財政視察員繕具清單恭呈鈞覽事本部前於派員視察各省財政呈內聲明甘新貴州等省現尙無

相當之員俟遴選得人續行請派等語蒙 大總統批准在案竊查該省僻處遐荒若非籍隸本省熟悉財政之員難資得力茲經訪察各該省人員由部開單呈覽伏候命下分別飭遵再浙江四川兩省擬各添派一員以資佐理一併開單理合聲明爲此謹呈 大總統察核批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謹將續派各省財政視察員開列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甘肅 田駿豐

新疆 王雲驥

貴州 張協陸

浙江 添派 袁毓麟

四川 添派 徐 樾

陸軍部呈

並批

大總統擬將陸軍補官暫行章程第七條內按照現職一語改爲按照職級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請更正事軍衡司案呈查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業奉鈞令頒行在案覆查本章程第七條按照現職分別造冊句內現職兩字對於本章程第二條各項解職人員辦理頗多窒礙茲擬按照參議院咨請更正法令成案將現職兩字更正爲職級兩字以臻完善而利進行所有本部呈請更正陸軍補官暫行章程第七條內按照現職一語應改爲按照職級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更正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更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致蒙藏事務局查熙凌阿所購槍枝准其運京暫存部庫俟時局大定再行運回函

逕啟者據喀喇沁貝勒熙凌阿代表許長春丁麟德等將該旗向捷成洋行訂購鎗枝合併信件送部請發護照前來查該旗訂購七九步槍五百桿子彈二十三萬粒自來得手槍一打子彈一萬粒業經到津惟存棧日久費用實屬不貲然各省購槍均未核准該蒙旗又未便獨異茲擬通融辦法由該代表備價赴津提運到京交本部軍實庫代為存儲一俟時局大定即行運回俟日後本部需用此項槍枝即由本部交還全價留用尙冀貴局婉商見復以憑核辦專此佈達即頌公安 陸軍部啟

喀喇沁郡王熙凌阿致蒙藏事務局請速發運槍護照以便進口無阻函

敬復者頃接貴局轉達陸軍部公函稱據喀喇沁貝勒熙阿代表許長春丁麟德將該旗向捷成洋行訂購槍枝合同並信件送部請發護照各節等因誦讀開示辦法於洋行及做旗兩得其全實深感激本爵當即派員回旗取款清付尾欠以便遵照部函辦理惟此項槍枝護照稽遲已久務乞速即先行發給俾得該槍枝進口無阻免致該洋行有所藉口此請公安 熙凌阿謹啟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據參事李鼎新等呈稱洋員哈卜們在華供差歷年已久擬請轉懇獎以相當勳章並給以一年或兩年薪金以酬其勞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案據本部參事李鼎新李和呈稱竊查洋員哈卜們德國人向係專精職學於前清光緒十二年秋間經北洋海軍督操琅威理由克虜伯廠廠聘請前來歷在中國軍艦管理礮械又赴直東寧浙閩粵等省考驗礮台修理礮械於上海德州等處製造局試驗火藥甲午中東之戰且有受傷曾以積功累保花翎副將三等第二雙龍寶星德國國家亦以其在華立功予以寶星之賞該員到華就役計至今已歷二十五年之久鼎新等與之共事十餘載知之綦詳見其辦事勤能始終不懈似應按西國章程服務至二十五年者予以特別優異擬請

轉呈 大總統念其在我國供差已及年格獎以相當勳章並給以一年或兩年薪金以酬其勞庶他日借材異國有以策勵客官而得其効乃理合會呈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本部復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海軍部呈 大總統查已故一等視察蔣超英其母最深應予從優照海軍少將例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據蔣元慶呈稱親父海軍部視察超英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閩寓積勞病故呈遞簡明履歷懇為轉請賜卹等情前來查該視察蔣超英於本年九月初間經本部呈請視察一職奉 大總統准予任命在案滿擬早日來京供職藉可襄助一切茲竟一病不起至為可傷致視察係由福州船政學生出身遊學外洋獨能深造有得回華後歷供艦政各差均皆勤懇厥後無辜所害而空手歸方尤萃於南洋海軍學堂一差始充教習繼任監督前後歷十八九年之久今日悉心教授無恙在堂學生亦如子弟之親其父兄心悅誠服故堂中人材輩出去年光復之役用各島以南洋海軍學堂出身者居多較此其教澤及人彰明較著者也今該堂各生均獲効刀民國獨該視察實志以疾疢獲弱與奔走之末九泉之下想亦瞑目難安竊以追獎既往即以激勸將來業經於十月十九日據情並原呈履歷肅函呈報 大總統當蒙發交國務院從優議卹在案茲據國務院函稱應如何優卹之處希貴部呈請 大總統批示等因查海軍官制本部一等視察階級係海軍上校伏乞俯念該故員資格最深勞績最著准予從優照海軍少將例給卹先給一次卹金五百元其遺族年撫金應俟卹賞章程公布後再行呈請辦理所有已故一等視察蔣超英請卹緣由理合呈請察覈是否有當敬乞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海軍部呈 大總統本部擬設編譯處議案業經國務院公決照辦合鈔議案請鑒核備案並請飭財政

部按月籌撥經費文並 批附議案

案照本部現擬設立編譯處將海軍各種科學譯成漢文一節前經辦具議案送請國務院提議茲准函復業經公決照辦除分別呈咨外理合編鈔議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前項編譯處每月約需經費洋一千元應請飭下財政部按月籌撥應用合併陳明謹呈 批呈件閱悉所需經費應由財政部彙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劉冠雄署名

海軍部提議擬設編譯處將海軍專門各種科學譯成漢文案

竊查全國海軍非統一不足以收指臂之效惟謀形式上之統一易求精神上之統一難即以科學論如天文駕駛輪機引港航路槍礮魚雷船藝各種為海軍專門之學現在海軍人員或精英文或精法文或精德與日之文分之固各擅所長合之則格不相入非將以上各科學譯成漢文則語言文字仍屬參差不齊於統前途實有窒礙本部現擬暫設編譯處延聘工於漢文兼通各國文字者為總纂以精通英法德日各國專門文字者為分纂將上列天文各門科學分類譯成漢文無論所習何國文字均以前譯之漢文為准庶幾整齊畫一無扞格不通之弊此後發號施令呼應靈通即大敵當前亦得指揮如意實為整頓海軍最要之著不第僅收統一之效已也前項經費每月約以千元為率以一年為期是否可行相應提請公議並候裁決施行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擬以徐仁鏡等補本局秘書等缺請鑒呈 大總統俯准任命文

爲呈請事查本局秘書盧弼現轉任國務院秘書僉事周玉柄現簡任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蔡元康現轉任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所遺各缺亟應遴選員請補茲查有徐仁鏡傅嶽棻二員堪以請補擬請以徐仁鏡爲本局秘書傅嶽棻爲本局僉事除尙餘僉事一缺另呈辦理外理合呈請總理轉呈 大總統俯准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擬暫以調局之徐思允吳國光二員作爲記名僉事分任辦公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查本局僉事僅設四缺事繁缺少辦理爲難現在尙懸一缺未曾補員擬暫以調局之徐思允吳國光二員作爲記名僉事分任辦公於俸給既不加多於局務亦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呈明總理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蒙藏事務局咨呈國務總理委任王傳燭爲錫盟慰問員並繳銷孫武委任令文

爲咨呈事前奉貴院發下內蒙五盟慰問員委任令五件本局遵即照會分送各該員在案茲據錫林郭勒盟慰問員孫武函請收回成命並繳委任令前來情詞堅懇未便強求亟應揀派相當人員陳由貴院委任以專責成而昭慎重茲查有王傳燭曾在英國海軍大學畢業機械操縱練練的是幹才堪膺斯選相應咨呈貴院擬請查照原案委任並將孫武委任令一并繳銷即希察收特此咨呈

蒙藏事務局照會烏珠穆沁親王請照料調查員葉大匡文

爲照會事本局前委哲里木盟調查員葉大匡現改派爲烏珠穆沁旗調查員前赴該地考查一切實在情形以資籌畫除委任外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並希妥爲照料可也此照會

## 公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稅務處均鑒奉電 大總統任命林穎稟爲閩海關監督等因遵卽知照前去茲准林監督單開閩海關監督印信關防應請咨部頒發現時應用擬請由本省先行刊發木質關防以便辦公查閩省關務關防前清係用總督兼理名義光復以後暫由都督監督該關當經另刊關防在案現已特派監督前刊關防自不適用業經會商鎮撫使去後茲據閩海關林監督面稱奉鎮撫使諭關防由該監督自刊啟用報部請卽轉飭印刷局代刊前來除飭刊外謹此奉聞卽祈查照爲禱閩都督孫道仁叩陽印

國務院覆福建都督電

福州孫都督鑒奉 大總統令陽電悉閩海關監督關防已飭院交局另鑄仍由該監督先自刊刻以資鈐用等因合電達國務院青印

新疆都督致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查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第五條十月三十日以前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惟新疆地方遼闊交通不便初選區有距覆選區千餘里者覆選區有距省城數千里者如第八覆選區和闐州距省七十餘站是也非獨電線未及徧設卽郵政亦未盡靈通故文報往來動形掣肘欲與內地比較將選舉人名冊按期彙集事實上決做不到應請展寬期限再行呈報爲感

新疆都督楊增新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冬電悉新省交通不便實係困難情形呈報之期自可展緩惟仍希從速催辦以不誤選舉日期爲要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十一月十二日第一百九十五號

廣西都督鑒據廣西財政司電稱廣西都督十月文電准貴局齊電開都督府之秘書各司局所屬之科員局員又府縣所設之佐治員均應停止其被選舉權等語准此以觀各員已有選舉權無疑惟電內無科長字樣是否遺漏抑包在科員之內選舉期迫乞速徑電到司等語查本局前齊電係據廣西都督徵電所稱都督府之秘書員及各司局所屬之科員局員原文並無科長字樣故答覆亦未論及按諸法理科員等既受法條限制斷無科長不同受限制之理又查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現任官吏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本局前電對於秘書以下各員亦並無僅停止其被選舉權字樣法文既有規定自應一律按法辦理除逕覆外合電達鑒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 判詞

大理院對於被告關文普因夥劫王兆禮張萃豐兩家財物並傷害二人將王百福燒傷致死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判決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五號

判決

上告人 關文普(滿洲正藍旗人年三十五歲業農住居奉天城北邊腦子)

法定辯護人 鄧錫

上開七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關文普夥劫王兆禮張萃豐兩家財物並傷害二人將王百福燒傷致死案件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為判決如左

原文

原判撤銷

關文普強盜傷人致死正犯一罪處死刑強盜傷害二人正犯一罪處無期徒刑強盜正犯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應執行死刑

事實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半夜時分關文普聽從黨徒起意與同夥十一人分持鎗械行劫王兆禮家得贓因搜逼財物火燒王兆禮受傷又燒其子百福因傷重越日身死並將王兆禮之女小連頭顱砍傷同夜又至張萃豐家劫得驢馬四頭事後依分關文普名下派得驢匹先後買得錢文嗣因張萃豐之子張和認出原贓報警獲送案

理由

按上告意旨謂第一論點謂該上告人夥劫王兆禮姓係黨徒至首謀未經傳集對質證據不全且警廳及地方審判廳均係被逼供認行劫並非真正事實查被告王兆禮在奉天府地方檢察廳供述謂兒子百福認明盜夥進院時關文普一同在內俟晨昌在案一審合法供述亦謂關文普與夥賊途中至野雞背地方皆以驢馬寶珠從馬家高棚擄來是已據確鑿證據便黨徒至未經獲案對質而該上告人之自白又不足據原審衙門依據此項人證供詞而行裁判自不能即指為違法此第一上告理由不能成立至第二論點謂奉天高等審判廳未訊一堂即照原判判決又辯護人鄧錫追加意旨第一論點亦以原審衙門未公開審判且並未傳被告入出庭即行審判指為違法又辯護人追加第二論點謂原判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判決已在暫行新刑律實施之後仍用現行刑律處斷係屬錯誤請求撤銷此其理由自屬正當

據以上理由本案原判應行撤銷本院認為裁判業已成熟自行判決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傷人致死及傷害二人以上之規定並第三百七十三條及二十三條論罪科刑其處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且係真正強盜不在赦令條款除免之列故特為判決如右  
本件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种

推事潘昌照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大理院對於呈訴人李少卿聲稱蔡學勤等誣估官街等情一案決定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三號

決定

呈訴人 李少卿(直隸完縣人業農年三十一歲住居前門外溝尾巴胡同成順軒店)  
右開呈訴人聲稱蔡學勤等誣估官街等情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本院審理上告事件必須高等審判廳已判決之案於一定期限內經過一定程序聲明不服者方為合法始能受理該呈訴人於高等審判廳  
尙未審判之案輒行越訴殊屬不合應予駁回總之此案必須經縣判決如有不服可控告於高等審判廳待其判決如再不服可上告於本院  
此為一定辦法無可通融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林行規

推事潘昌照

推事張孝移

推事胡詒淑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啟者  
到過  
昭憑

現在  
博士  
之新  
價十  
上所

是書  
各一  
月全

北京

日本  
法中

天津

政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濶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爲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寶源 東四牌樓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爲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一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洋五角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目錄

## 命令

農林部訓令二則  
工商部部令

## 公文

國務院呈 大總統酌擬公文書程式令變通辦法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請飭屬查禁私種煙苗文

內務部咨值年旗准本部主事恩慶等呈請冠姓更名應即照准希分咨各該旗備案文

稅務處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遇有上海同昌紡紗廠紡成粗細棉紗運銷各處由經過第一關遵照稅率徵收沿途關卡概免重徵文

直隸 山東 吉林  
江蘇 山西 福建  
陸軍部咨 浙江 河南 湖北 都督改定陸軍小學校教授歷史地理學科辦法請查照飭遵文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據海軍總司令黃鍾瑛因病乞假電復照准並派右司令徐振鵬暫行代理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農林部咨各省 都督 請將全國農會聯合會召集章程轉飭遵辦文

農務事務局委任葉大匡為烏珠穆沁旗調查員文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查明前長沙郵政局總辦美人阿林敦贊助民國成績卓著擬給優等勳章請裁奪施行文並 批

吉林高等審判廳長樂駿聲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批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選委杜蔭田署龍江府知府

缺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暫設軍事籌備局以

資整頓請鑒核立案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請將第一師官兵均賞

給名譽牌俾資觀感文並 批

東海關監督王潛剛呈國務總理報明就職日期文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 大總統選議額魯特游牧領隊

一缺擬即裁撤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東三省西邊宣撫使張錫鑾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

文並 批

署綏遠城將軍並督辦鄂務張紹曾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期文並 批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工商部十一月十二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小呂宋怡朗國民團體公會代表黃榮廷君匯來

國民捐銀數通告

##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史履晉署直隸勸業道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章嘉呼圖克圖贊助共和前已加給封號賚予其父母等應再特予封錫以昭優異章嘉呼圖克圖之父台吉噶爾瑪林沁著晉封輔國公其母蘇木濟特著晉封公夫人其弟帕克巴扎布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其師父達齊扎木蘇著賞給默爾根堪布名號杜英果勒呼圖克圖之代表達喇嘛林沁巴勒著賞給綽爾濟名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前因扎賚特旗貝勒瑪拉普丹輸忱內向特予晉封郡王其餘該旗效順各員自應同膺懋賞署扎薩克印務四等台吉托克畢里克圖梅楞銜四等台吉綽克大賚均著授爲頭等台吉該貝勒之繼母巴旺瑪守正不阿深明大體著給予福晉封典阿家喇嘛等勸諭各旗竭誠贊助厥功甚偉前經分別獎叙應再特加封錫阿家喇嘛著換給車臣堪布名號台吉烏爾圖那蘇圖著加輔國公銜鎮國公銜伊克明安公巴勒濟尼瑪著進封鎮國公其森皮勒諾爾布烏爾恭額色木巴等三員既知改悔前非應從寬免其置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敖汗右旗扎薩克親王照例預保長子應准其俟承襲時給予公銜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前因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效順民國勸導各旗特予進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所有該旗出力人員自應普加褒獎用昭激勸圖伯烏佑圖應得獎叙著移獎伊子達木臨多爾吉侯及歲時改襲二等台吉色多爾濟應得獎叙著移獎伊子齊默特多爾吉侯承襲世職時改襲二等台吉業布扎拉參著進為二等台吉丹巴葉希丹巴均著加二等台吉銜蔡音吉雅圖著加管旗章京銜薩炳阿蜜吉特僧阿額勒和均著加梅楞章京銜那遜巴圖鍾銘旺欽超克素榮均著加札蘭銜齊默特多爾積著進為三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委任令第一號

令海軍部參事李鼎新

海軍為經武要圖現在各艦散泊亟應派員校閱以重軍備茲據海軍部呈請派參事李鼎新率同洋員哈卜門巴西並酌帶隨員即日馳往校閱即照准並責任該員等認真考驗分別整理務期號令齊一布置適宜勿稍寬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一號

內務部  
長江水巡緝稽查黃漢湘

據該總稽查呈稱前水師副將劉炳庭等將各員捐建之祠宇暨田產木料捐助水巡學堂經費請予給獎等語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二號

財政部  
四川民政長

據該民政長呈明四川鹽務前後情形及補救辦法應由財政部詳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三號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令農林部

據該部僉事秦嵩呈請交部以參事薦任等語各部參事應由部長薦任非本大總統所能情托該僉事既稱曾充南京法制局參事何以於此等規制尙未明瞭昨據該僉事以私函干求姑予從寬不理茲又公然呈遞多條懇請諭交前來以民國新造高自期許之人員竟蹈前清末造奔競鑽營之惡習尤而效之又加甚焉殊堪浩嘆著農林部總長轉行誥誡仍隨時考察該僉事學行如何秉公進退以肅官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部令

農林部訓令第一號

令陝西教育司

案據農政講習所函稱前准陝西選送學生楊作文屈永謙等應考前來已經錄取在案查本所定章膳宿費

每名每學期應繳二十元於開學前繳足該生入所之始聲稱家道清寒無力繳費已呈請本省撥款補助等語因念該生等遠道求學暫令入所肄業乃至今已屆兩月尙未繳費應請催繳等情據此合亟令行該教育司迅將該生膳宿等費按期匯寄以重學款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訓令 第二號

令吉林提學使

案據農政講習所函稱前准吉林都督咨送學生劉炎祚等四人應考前來已經錄取在案來咨聲稱每月膳宿費六元按期匯寄等因茲查該生等入所肄業已屆兩月應繳之款未便久延應請備文催繳等情據此合即令行該提學使迅將該生等本學期應繳之膳宿費如數匯寄以重學款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玻			柴 火		靛青	蠟			液 漆						
其	鏡子	平片玻璃	洋燈罩	瓶	計	普通火柴		安全火柴	計	其他	黃蠟	白蠟	計	其他	生漆	熟漆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三日第一百九十六號

毛邊紙	連史紙	腦 樟 及 荷 薄						瓦 磚				璃 他			
		計	腦 樟		荷 薄		計	瓦	磚			計	他		
			粗製	精製	油	霜			薄	其他	普通			花磚	火磚

紙 化							類							紙			
其	香 蜜	香 水	香 油	胭 脂	牙 粉	香 粉	計	他		其	粗 製 紙	仿 造 西 洋 紙	油 紙	白 關 紙	皮 紙	畫 心 紙	宣 紙





器 製 金 五					器 漆					器 瓷 陶				類別		
他 其		鐵 製 器	銅 錫 製 器	金 銀 製 器	計	其 他	飲 食 器	裝 飾 器	家 具	計	其 他	雜 用 器	裝 飾 器	飲 食 器	細 別	類 別
															數	產
															量	額
															價	額
															額	額
															製	造
															戶	數
															數	數
															男	職
															工	工
															女	工
															工	工
															計	數

器			琢 雕					錶 鐘			鏡 眼					
計	他	其	貝介器	象牙器	骨角器	石器	玉器	計	錶	挂鐘	座鐘	計	其他	玻璃製	水晶製	計

種別	價	額	製造戶數	職工		計	考備	合計
				男	女			
洋釘								
針								
刺繡								
洋灰								
竹製器								
梳篦								
柳製器								
音樂器								
雨傘								
洋傘								

第八類 第五類 雜用工產物 報告期間年三月為限 民國 年份

十一月十三日第一百九十六號

考 備	其 他				玩 具	燧 炮	革 製 器	筆 墨 類	金 銀 箔 類	香 類	扇 子
	計										

各省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第一條 本部製成各省工產物統計表表式三十六種專以調查各省工產物之狀況爲目的

# 公文

國務院呈 大總統酌擬公文書程式令變通辦法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前經法制局擬定公文書程式令由國務會議通過呈經 大總統核定公布在案現在京各院部衙門均已一律遵行惟查院部對於各省都督往復文書向用咨行現在地方官制方在籌議一切既暫仍舊制似公文程式亦不得不量予變通擬請於省制未定以前仍暫循咨行之例又公文書程式令載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之任免以 大總統令公布之自應一律遵辦惟現在新制未頒外省各項員缺如都司守備防禦驍騎校等類仍照舊呈請序補是項人員孰爲薦任孰爲委任既難確定範圍自未便強爲分析遇有任免事項擬暫以 大總統令行之俟官制實行再行分別辦理再 大總統對於官吏人民有教令有訓令有指令有布告有任免等令規畫固已詳明惟其中如特赦叙勳卹賞等類應循何項程式未經規定無從援引擬請凡公文書程式令所不載者悉以 大總統令行之至對於各機關及人員之呈請無須指揮而例應批示者擬請仍舊用批辦理所有公文程式應行變通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請飭屬查禁私種煙苗文

爲通咨事十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鴉片之害至爲劇烈損人神志害人生命耗人財產不可紀極而種煙之處吸食尤易竟致老幼男女皆染此習易嘉禾以蠶賊視毒品爲良劑馴致穀麥日少游惰日繁災祲猝遭餓殍滿野丁口減少市井爲墟竟將召滅國滅種之禍此必宜禁絕者也現行刑律於製造販賣收藏栽種

者均訂有罪名專條所以芟除害本防遏流毒者至爲周密自上年以來各省秩序多未十分還復有司未暇注意於此風聞向來以此爲業者間或故態復萌冀牟厚利外召譏議內長貧弱此害不去國何由振應再由民政各機關嚴切出示曉諭國民力除痼習吸者立即戒除販者分別停歇尤要者現在時令正當從前煙苗下種之期切宜勸令相地所宜種植他項農產萬勿輕棄工本植茲毒卉如有違抗者一經發覺均照律治罪決不寬貸官員故縱者一併分別重懲按律懲治總期沈痼悉蠲生機日裕以邀共和之幸福此令等因奉此查禁煙一事極關重要現當煙苗下種之期尤應嚴行申禁以期根絕爲此咨達貴都督希即飭屬一律查禁並希詳慎辦理毋任疏忽是爲至要此咨

內務部咨值年旗准本部主事恩慶等呈請冠志更名應即照准希分咨各該旗備案文  
爲咨行事民治司案呈據本部警政司主事恩慶等呈稱籍隸京旗向從世俗以名爲姓現在國體改建共和五族一家自應冠以祖姓並更名以昭大同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批准外相應開具清單咨行值年旗查照分咨各該旗備案可也此咨

計開

警政司主事恩慶 係鑲黃旗滿洲人冠姓李 錄事桂岩 係正白旗滿洲人更名趙玉崑 柏順 係正白旗滿洲人冠姓陶 英林 係鑲黃旗滿洲人冠姓郎

稅務處劄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遇有上海同昌紡紗廠紡成粗細棉紗運銷各處由經過第一關遵照稅率徵收沿途卡概免重徵文

准財政部咨准工商部咨准江蘇都督咨稱據上海同昌紡紗廠呈稱商廠獨資專辦花衣紡成粗細棉紗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間開辦購置機器每日夜出紗二十餘包現在辦有成效按稅關向例上海各紗廠紡出棉紗祇納正稅一次填給執照以後行銷各口不再重徵懇咨部處飭關准照各廠一律完納正稅一次驗照放行等情應否照准咨行核復等因前來查機製棉紗出口前經本處核准無論由洋常兩關出口概照

光緒十七年定章每擔完納正稅七錢概免重徵通行遵辦在案今同昌紡紗廠既據聲明用機器紡成粗細棉紗應准運銷時由經過第一關遵照本處核定稅率每擔徵收正稅七錢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以他貨影射夾帶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如將來整頓國稅時另有棉紗徵稅辦法該廠亦應遵照辦理以歸一律除分行外相應飭行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陸軍部咨

江蘇 山東 吉林 直隸 山西 福建 浙江 河南 湖北 湖南 安徽

都督改定陸軍小學校教授歷史地理學科辦法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軍學司案呈前定陸軍中小學校章程中西歷史地理兼授現應改為小學校專授中國歷史地理所有前定在中學校應授之中國歷史地理均應在小學校授學方合畢業程度至外國歷史地理俟升入預備學校再行教授亟須通行各省陸軍小學校遵照辦理以期劃一等因據此除達省另行電知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據海軍總司令黃鍾瑛因病乞假電復照准並派右司令徐振鵬暫行代理請鑒核

備案文並 批

案據黃總司令函稱竊鍾瑛奉職以來深以才能鮮薄不足以承重任早夜悚惶無以為喻徒以時事方殷累辭弗獲重蒙我公誨諭備至所以策勵其所不及者情誼異於尋常用是感而自奮冀圖寸尺之効以副責望於萬一至鍾瑛所以自慎其疾者亦未嘗不兢兢於平昔故辦公之外不敢稍耗其精力酬應奔走之煩多從屏絕原欲併心壹慮始終厥職乃近日忽有咯血之患稍一操勞其勢彌重而羸頓異於他日因念責任所在不容自曠若力疾從公終恐多所貽誤公私之際舉無所裨遂有乞假三星期之請並舉藍司令代理茲職不得已之衷當邀俯察誠得於此假期中調理復元則鍾瑛既以身許國仍當勉効馳驅為海軍盡分子之責等情前來查該總司令平日辦事認真凡百必躬必親晝夕操勞致得咯血之疾誠無愧以身許國四字前於本月二十四日接該總司令電同前因並乞假三星期請藍左司令兼理總司令等情當經電復准假並以藍左



司令現在福州一時尚無回滬確期復經電派徐右司令暫行代理總司令仍飭遇有緊要事件就近商承黃總司令斟酌核辦去後茲據前函理合將黃總司令因公得疾乞假調理及派徐右司令暫行代理總司令緣由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農林部咨各省 都督 請將全國農會聯合會召集章程轉飭遵辦文

為咨行事查全國農會聯合會已訂明年二月一日在北京舉行業於本月初四日電達在案現在本部訂定

召集章程七條除公布外相應咨請貴 都督 查照轉飭該省 民政司 及省農會遵辦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

咨覆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蒙藏事務局委任葉大匡為烏珠穆沁旗調查員文

為委任事本局前以哲里木盟多事特委任葉大匡前往調查現本局陸續派赴哲里木盟調查員已經數起足資考察葉大匡可毋庸前往即改派為烏珠穆沁旗調查員仰迅赴該地切實調查一切情形隨時具報本局以備查考務須勤慎從公毋負委任切切須至委任者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查明前長沙郵政局總辦美人阿林敦贊助民國成績卓著擬給優等勳

章請裁奪施行文並 批

案據湖南外交司兼各稅關監督正長粟戡時次長陳安良呈稱竊維民國建造共和告成凡屬首義人員均蒙特別優獎矧以外國人士當大局未定之際竭力贊畫大有助勞於民國者尤非給與優獎不足以昭激勸

而敦感情伏查前長沙郵政局總辦現調任粵東郵政總辦美國人阿林敦君當鄂省起義之始湘省光復以前與安良等極力聯合並以其厲所爲起義各志士聚議之場實屬爲人所難能迨及湘省反正又復盡力爲湘鄂傳遞機密消息所有公文函件更爲特別設法分途遞送以期迅速日夜勤勞無微不至當九月初一收回郵稅各項事宜之時惟郵政獨首先倡率尤足徵贊助民國之確證似此以外國人員盡力民國成績卓著似應酌給優獎以昭親睦而勵殊勛爲此謹將前郵政總辦阿林敦贊助功勞事實請予獎勵事由備文呈請察核可否准予呈報 大總統核給優等勳章之處伏候裁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去歲鄂省起義之始前長沙郵政局總辦美國人阿林敦聯合各志士力助湘省響應反正後復爲湘鄂傳遞機密消息並能首先交回郵政事宜實於民國成功深資贊助據呈前情除批發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裁奪施行不勝盼禱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朱啓鈴署名

吉林高等審判廳長樂駿聲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樂駿聲爲吉林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 駿聲遵於十月二十三日就吉林高等審判廳長之職除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遴委杜蔭田署龍江府知府缺文並 批

爲呈報事據民政司呈稱龍江府知府周守玉柄現已升任高等審判廳廳長所遺府缺查有候補同知杜丞

蔭田堪以委署等情前來除分咨院部查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暫設軍事籌備局以資整頓請鑒核立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查察防幅幟遼闊所有軍隊亟應整頓以固邊陲而肅戎政現擬暫設軍事籌備局內分參謀交通軍醫兵站四處每處設處長一員各處需用人員由處長酌量調派分任經理認真整頓除各員應支薪水加給津貼銀兩各數另文呈報外所有暫設軍事籌備局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准立案須至呈者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瑞祺署名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請將第一師官兵均賞給名譽牌俾資觀感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去秋武漢起義第一師各營或固西北邊陲或勦皖豫盜匪救歸綏嚴扼鐵橋保守藥局鎮攝西陵駐防天鎮陽高爲大同之後援布置內地口外作京師之屏蔽或於冰天雪地往來梭巡或於槍林彈雨奮勇馳驅各營官兵頗著勞勩即如留守北苑官兵均能保守秩序維持治安固在官長之駕馭有方實賴兵士之服從命令查全師官佐已經仰沐鴻慈從優獎勵惟各營兵士未能仰邀恩賞未免向隅再查各軍隊或因勦匪辛勞或因維持秩序均蒙恩施頒賞名譽牌除駐紮河南之步一四團各營業經受賞不計外所有其餘步馬砲各旅團營官兵理合呈請 大總統逾格恩施一律賞給名譽牌俾資觀感而示鼓勵須至呈者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東海關監督王潛剛呈國務總理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潛剛爲東海關監督此令等因潛剛遵於十月二十七日就任東海關監督之職除敢用關防業經電陳外理合呈報國務總理鑒核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 大總統遵議額魯特游牧領隊一缺擬即裁撤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前額魯特游牧領隊文琦因病懇請辭職經由 桂芳電呈嗣於九月十四日准國務院文電內開  
大總統令文琦即准免職所遺領隊員缺可暫由該參贊兼署已交國務院查核至該城領隊一缺是否與參贊同駐一城如議裁缺應否另設專員接替原缺職務或如何酌量變通以裨邊局之處併由該參贊據議辦法呈候核示可也等因電知前來遵將來電知照領隊文琦該領隊即日移交印信業經 桂芳接收在案查塔地舊設滿漢兩城額魯特游牧領隊係與參贊同駐滿城當前清西北回亂軍務繁興之際額魯特蒙古隊伍需員帶領因是設置領隊一缺其後軍事平定額魯特十蘇木散歸旗下從事游牧舊時隊伍一律撤裁凡十蘇木蒙古人民撫輯事宜則歸參贊管理領隊一缺係屬虛設因仍已久實無職務之可言現當民國肇建凡事均應切實整頓該領隊一缺勢在必裁之列且現在十蘇木蒙古人民休養生息各安土居參贊本有撫轄之責不如將該領隊一缺竟議撤裁無須另派專員接替亦不必由參贊兼署並計年省一千餘金亦可挹注有用之需而免虛糜帑項至邊務重要將來各部落人民應如何重行編制以資防衛之處則時勢既異辦法亦自不同容隨後酌量情形再行核議所有遵令議裁領隊一缺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東三省西邊宣撫使張錫鑾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八日奉命令任命張錫鑾爲東三省西邊宣撫使此令等因奉此當將起程日期由津電呈在案茲於十月二十七日行抵奉垣並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東三省西邊宣撫使關防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啓用除分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署綏遠城將軍並督辦墾務張紹曾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在途次旋奉堃將軍轉 大總統電令綏遠城將軍堃岫著免本官來京另候任用此令任命張紹曾署綏遠城將軍並督辦墾務此令等因於十月十七日抵綏十八日經前任將軍堃岫將將軍印信墾務關防等件派員齎送前來當即接收視事訖除咨報國務院並分行外所有接印日期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 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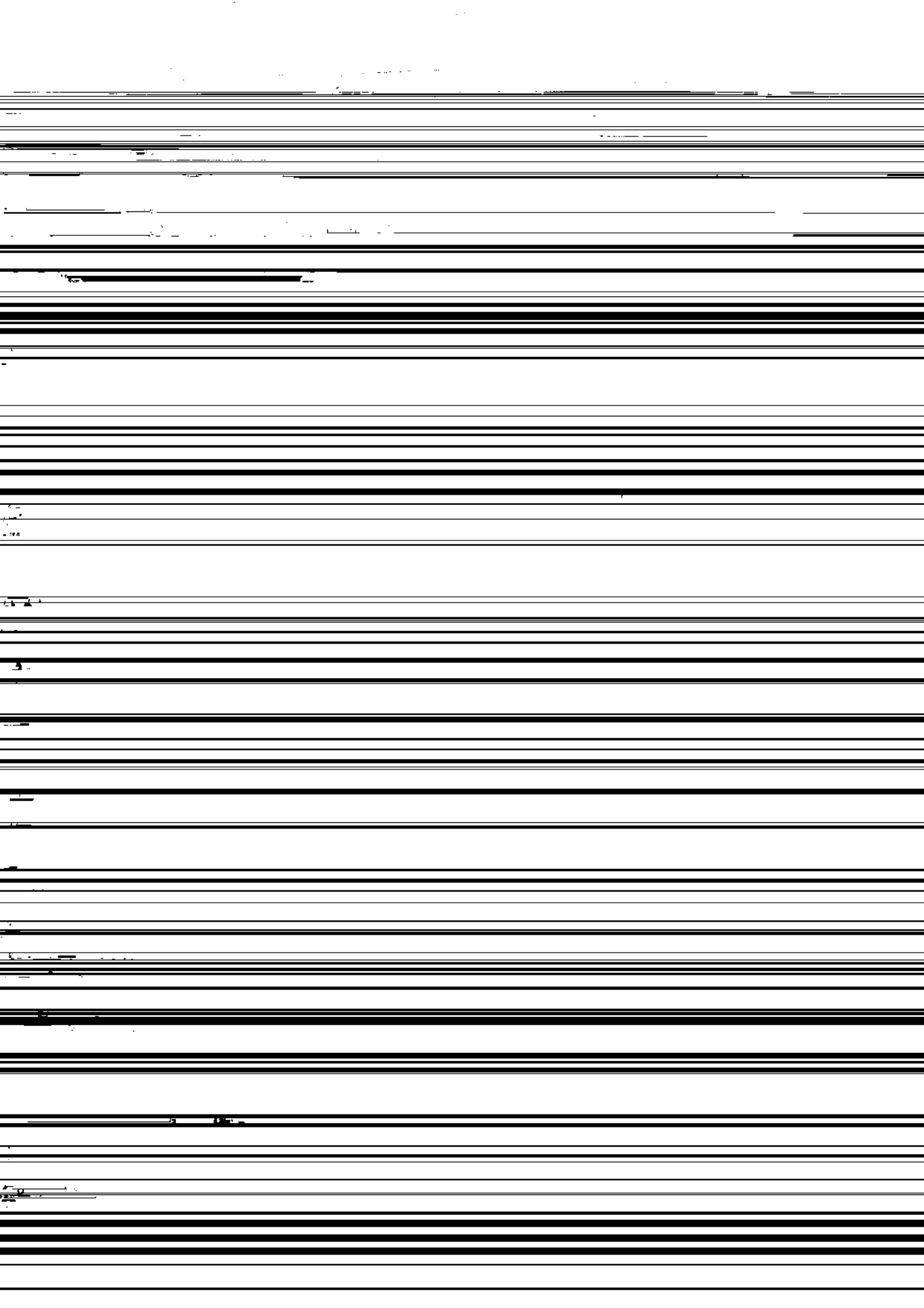
參議院十一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 一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二典試委員會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三中央學會法案（起草委員提出）
- 四本院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

工商部十一月十二日工商會議事日程

- 一整理錢莊銀號案（商務股審查報告）
  - 二組織茶業總公司案（會員陸澐提議）
  - 三請給予工商傭人證書案（會員李涵清提議）
  - 四請規畫完全商場地點案（會員華文川提議）
- 財政部收到小呂宋怡朗國民團體公會代表黃榮廷君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 本部收到小呂宋怡朗國民團體公會代表黃榮廷君由匯豐銀行匯來捐餉尾數列入國民捐項下銀三百十四兩四錢特此通告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濶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爲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寶源 東四牌樓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爲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關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一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部令  
農林部部令  
工商部部令

##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喇嘛印務處轉請  
頒發章嘉呼圖克圖印冊誥勅等件暨商卓  
特巴扎薩克喇嘛印信請分飭銓叙印鑄兩  
局查照辦理文並 批  
內務部咨覆鑲紅旗漢軍都統准咨開公中佐  
領清選呈請冠姓應即照准請轉飭遵照文  
內務部咨 奉天都督 准陸軍部咨稱祺昌  
鎮龍旗滿洲都統  
呈請復姓復籍應即照准請 轉飭備案 文  
查照辦理  
內務部咨 鎮龍旗漢軍都統 據承佑呈請復姓應  
倉場總督  
即照准請查照文  
北京監獄典獄長王元增呈司法部報明敢用  
印信暨接收人犯各日期文  
交通部呈 大總統議定川漢鐵路接收辦法  
並合約草案文 附合約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補用游擊

張紹緒補遵化營游擊員缺請鑒核示遵文  
並 批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遴委李長泰署  
大名鎮總兵缺請鑒核文並 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據郭爾羅斯扎  
薩克輔國公咨稱請將屬下出力各員酌加  
獎叙繕具清單請鑒核施行文 附單

## 公電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福州岑鎮撫使致國務院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州岑鎮撫使電

## 通告

財政部收放款項清單

十一月十三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 更正

##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四號

據該世爵等呈請補發秋俸銀米等語應交財政部核辦此令

令財八旗五等世爵志鈞等部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據該都統等呈稱揀員接襲佐領等語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令陸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部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財寧夏副都統綽哈泰部

據該副都統呈稱寧夏滿營餉項久斷請飭部撥發二三萬元領回散放等語應由財政部察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令陸軍部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

據該都統等呈稱揀員請補副參領各缺等語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陸軍部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達

據該署都統呈稱揀員請補驍騎校各缺等語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陸軍部  
陸軍統領衙門

據該衙門呈請革員曾茂蔭被系冤抑請開復原官留營効力等語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陸軍部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

據該都統等呈稱錫榮等佐領圖記照例移於本身管理等語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第一百九十七號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令署蕭州鎮總兵陳正魁

據呈報到任日期並分隊駐紮情形已悉仍應督率軍隊隨時認真防緝以靖地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交通部

據呈已悉川路請歸國有既屬輿情傾嚮自應准予照辦所定合約七條經雙方協定並由國務會議公決應即交國務院查核備案其每年歸還股票等項需款較巨應即由該部與財政部商籌切實辦法並商同該公司代表人將各項詳細手續迅速議定分晰呈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令

交通總長朱啓鈴

農林部部令

為令行事農務司案呈查農會暫行規程業經公布通飭各省遵辦在案所有農會圖記及正副會長委任狀樣式非由部制定頒行不足以收整齊劃一之效茲特制定暫行樣式通令各省勸業道轉飭各府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附樣式

存	委任狀
今據	農會選舉
為	會長呈請發給委任狀照章應准發給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字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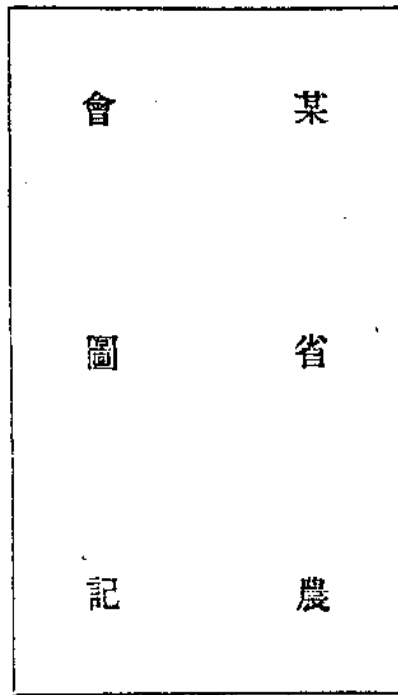
委任狀

今據 農會選舉 為 會長呈請發給委任狀照章應准發給此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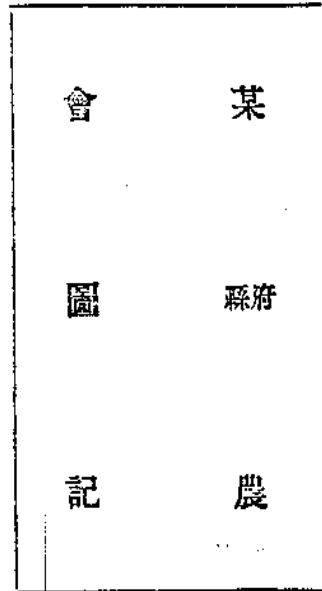
主管官長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圖記大小準照以上樣式用篆字陰文刊刻以歸一律



第二條 本表由部頒發各省實業司由司彙集本省各州縣工廠物統計表報告材料區分門類造具成冊  
 第三條 凡物品有不能積算數量之多寡者應由實業司酌量慣用字樣另立最普通之單位定其數量或  
 僅記價額亦可  
 第四條 價額須以銀元為單位如州縣報告時有填銀碼錢碼者可按洋元市價兌換數改填洋碼  
 第五條 各表附有備考如遇增減興衰及特別理由悉載於備考欄內  
 第六條 本表報告期以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限由實業司繕就申送本部

第九 油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為限 民國 年份

種別	產		額		製造戶數	職		計數
	數量	斤	價	額		男工	女工	
豆油								
麻油								
花生油								
菜子油								
桐油								
棉油								
其他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百 九 十 七 號

考 備	計	其 他			藥 酒	果 子 酒	高 梁 酒	燒 酒	黃 酒	種 別	產 量		價 額		製 造 戶 數	職 工			
											斤	噸	元	額		男	工	女	工

第 一 〇 酒 類 報 告 期 翌 年 五 月 爲 限 民 國 年 份

水烟		旱烟		紙捲烟		種別		產	數	量	價	額	製造戶數	職工			計	數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元	元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 烟草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 糖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 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 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p>																		

茶	茶	茶	磚	綠	紅	種	別	考		計	他	其	鼻
								備	考				
芽	子	末	茶	茶	茶	類	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數	產	斤	量				
						價	額	元	額				
						製	造	戶	數				
						男	工						
						女	工						
						計	數						

第一三

茶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

其		馬鈴薯粉	葛粉	山芋粉	稱粉	豆粉	種別		產	數	量	價	額	製造戶數	職工			計	數	考	備	計	他		其	
							男	女							工											

第一四 澱粉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四日第一百九十七號

計	其他			餅乾類	果實類	肉類	魚介類	種別	產	數	量	價	額	製造戶數	職	男	工	女	工	計	數	考	備	計	他

第一五 罐頭食物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種別	網類	縐類	緞類	絹類	紗類	綾類	紡類	羅類	絨類	被面類	絲帶類	產量		價值	製造戶數	職工			計數
												數量	正元			男工	女工	工	

第一六 絲織物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考 備



絨布	紗布	愛國布	漂白布	竹布	柳條布	大布	種別	產	數量	價額	製造戶數	職工		計數	考備	計	其他	
												男工	女工					

第一七

綿織物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喇嘛印務處轉請頒發章嘉呼圖克圖印冊誥敕等件暨商卓特巴扎薩克

喇嘛印信請分飭銓叙印鑄兩局查照辦理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喇嘛印務處呈稱章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爲呈報事前奉 大總統命令章嘉呼圖克圖道行高超湛深教旨此次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深爲嘉慰茲特加封宏濟光明名號准用其前輩黃轎九龍坐褥並賞穿帶膝紹褂寶子銀一萬元其商卓特巴扎薩克巴彥濟爾噶勒給用紫纒以示獎勵此令等因恭膺榮寵感激難名查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自元明兩代均供奉爲大國師封有敕書迨至前清時代隆崇尤加亦封爲大國師並授以金印金冊誥敕等件歷世恩遇頻仍現在國體改建共和五族平等卑師章嘉大國師深明共和利益欣然贊成 大總統教崇黃教優禮特加惟舊時金印金冊誥敕等件暨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印信現在已不適用自應遵照歷世舊制將以上各件封存謹將歷朝本師誥敕暨前清式樣及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印信式樣一併鈔呈懇祈鑒察蒙藏事務局呈遞 大總統頒發印冊誥敕等件暨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印信以爲勸導內外蒙古之信守等因前來本局覆核無異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分飭銓叙印鑄兩局查照辦理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迅速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內務部咨覆鑲紅旗漢軍都統准咨開公中佐領清選呈請冠姓應即照准請轉飭遵照文

爲咨覆事民治司案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咨據印務參領春麟副參領存鑑詳據佐領丰璞驍騎校椿福等呈據佐領下印務章京公中佐領清選呈請冠姓等因到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立案外相應咨行鑲紅旗漢軍都統查照轉飭該員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

奉天部督 鑲藍旗滿洲都統

准陸軍部咨稱祺昌呈請復姓復籍應即照准請

轉飭備案 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民治司案呈准陸軍部咨准直隸都督咨據督練公所會辦科長陸軍步兵協軍校祺昌呈稱原籍奉天海城縣人清初出駐荊州隸鑲藍旗依勝通阿佐領下現在駐防一律裁撤擬請復還海城縣原籍並請復石姓等因到部查陸軍官位呈請復姓等事歷經本部准行在案此次協軍校祺昌呈請復姓復籍核與部冊相符惟事關戶籍除咨覆直隸都督轉飭遵照外希即查照施行等因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立案外相應咨行

內務部咨

鑲藍旗漢軍都統

據承佑呈請復姓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民治司案呈據富新倉監督承佑呈稱係鑲藍旗漢軍文湧佐領下人原姓楊氏從前旗籍人民多不冠姓現在民國肇始五族共和自應冠漢姓以昭劃一擬請復姓楊氏名曰楊承佑并請轉咨鑲藍旗漢軍都統暨倉場總管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註冊外相應咨行

北京監獄典獄長王元增呈請司法部報明啓用印信暨接收人犯各日期文

十月十六日 司法部令監獄總辦在部監獄官制未定以前擬請王元增暫辦北京監獄典獄長事務此令等因茲由大部領到華字二十一號鑲藍旗印信壹顆文曰北京監獄之印即於本月初七日啓用並定於本月初十日起接收人犯除咨行

交通部呈 大總統議定川漢鐵路接收辦法並合約草案文 附合約

為呈報事竊維民國肇興百端經始統一政治首重交通鐵路為國家氣脈所關幹路為路綫經緯所繫各國幹路多歸國家經營蓋一由政治上之作用當屬之國家一由財力上之負擔不能責之人民也川漢鐵路起自成都達於漢口與京漢粵漢銜接一氣將來接軌分出更宜聯貫滇黔西達藏衛實為南部一大幹綫其於政治上關係至為重要前清末造規畫及此徒以國情不協政治不良遂致以國有問題激動風潮演成革命

然人民心理不過借此推翻專制而於反對國有之說並非絕對的主張現在國民一體自應從事實上速謀歸宿以期早觀厥成惟該路軌綫延長山川險阻工艱款鉅締造實難考查舊日情形研究現時狀況恃恃民力藏事難期撮其要端略有數事川路集款全恃攤捐招股數年僅逾千萬集資匪易羅掘幾窮股力既微路工何恃此困難者一也租股反抗曾起風潮軍興以來金融更涸民力已竭路款未充此困難者二也每年入款從寬約計僅得數百萬金即使按年收足亦須二十年始克全路竣工國步方艱河清難俟此困難者三也人民集資盡投路股既乏流動資本他項實業何由振興窘束財源影響實大此困難者四也以上所述皆川路歷史上實在情形而借撥虧欠存款倒閉本金消耗為數已多若不亟圖補救致使人民膏血消滅無形徒令外界生心冀收漁利路權民產關係匪輕貽誤事端嗚呼及川中人士見及於斯本年五月特開會議將川路請歸國有公舉程德全趙熙劉聲元熊成章李肇甫等五人為代表迭與本部開議決定合約七條舉凡路綫之規定存款之提收債欠之償贖工款之攤息以及清理倒欠取換債票等事皆經悉心商定衆意愈同相見以誠毫無隔閡其每年歸還股票等項需款頗多須由政府擔負自應量度情形與財政部商酌辦理至川路股東間有主張國家將現有股票全數換給國家鐵路股票公司權利義務悉歸政府繼承并不發回現款者此法在政府雖有不付現款之便利然與川省提回現款另辦實業原意未合且股東權利義務牽涉借款合同尤難規定故仍採用還股辦法俾免別生枝節經將合約草案提出國務會議公決由部簽字一面派員前往分別接收以期迅速此本部與川路代表議定接收合約草案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合約七款雙方協定意見同孚國家人民合為一體實由川省人士洞明時局銳志建設同心一致拱翼國權乃能翕然定議茲謹將議定川漢鐵路接收辦法并合約草案七條併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接收四川漢鐵路合約

四川川漢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劉聲元等以下稱代表人今受川漢鐵路全體股東委託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事宜茲經彼此議決訂立條款如下

一 川漢鐵路公司所有宜萬一段全線工程地段機材廠房等項照川路股東會議決辦法讓歸國有此外川漢全線即成都至萬縣線當然照此辦理但將來國家改定路線除宜萬外如此路有不作為幹線者得仍歸公司承辦

二 公司現存之款照股東會議決辦法由公司提回自辦實業此項現款係指分存交通銀行漢陽鐵廠水泥公司及上海漢口重慶成都各處之現款而言此外重慶銅元局之機料廠房及附屬財產均照以上辦理又現存各款中借與交通銀行及預付漢陽鐵廠兩款由國家擔任提回

三 宜昌路工發出包工工價之公債票及所負各洋行料價鄂軍精處借款共約九十餘萬兩所有工價債票應由國家代贖各洋行料價由國家代還鄂軍借款應歸公司自行經理

四 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於路工之款均由部給予定期票自接收之日起年息六釐每年付息一次其直接用於工程之款截至民國元年八月底止分十年攤還其間接用於工程之款如股息薪工學費等自接收後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底止分五年攤還其細數以另表定之至接收以前公司未付之股息均照間接用款辦理所有以上直接間接用款數目即以四川鐵路股東會及前清郵傳部歷年成案為根據直接用款由部派員與宜昌總理核算間接用款由部派員與成都總公司核算以憑接收其非直接間接用於路工者不在此內

五 上海倒帳之款歸公司自行清理由國家催收

六 如將來組織川粵漢鐵路總公司時凡第四款所指之期票得自由向該總公司換取股票

七 按照以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人與部再行協議定之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撥以補用游擊張紹緒補遵化營游擊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馬蘭鎮英秀呈稱案查職屬遵化營游擊格圖鏗額因病出缺當經咨報在案所遺員缺現係蘇州營都司胡聚之署理惟該營地當陵寢門戶捕務差防均關緊要員缺未便久懸擬請揀員請補等情前來查該游擊員缺關係緊要亟應揀員請補以專責成查有留日學生補用游擊張紹緒老成練達才具開展堪

以請補除飭該局造具履歷咨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遴委李長泰署大名鎮總兵缺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十月三十日准陸軍部電開大名鎮缺即委李長泰署理具報等因准此除咨行外理合具文恭呈

大總統伏乞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據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咨稱請將屬下出力各員酌加獎叙繕具清單請鑒核施行文 附單

爲呈請事案查前准國務院電奉 大總統令魚電悉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効順民國屢次勸導各旗不附庫倫此次軍隊蒞境又表歡迎實屬深明大義懋著勳勳應先進封爲鎮國公並加貝子銜以昭激勸該公屬下贊成出力人等即由該督查明電請遷擢仍統俟事定後再論功酬庸用示民國褒獎忠勤之意併須與該公聯絡一氣撫諭各蒙收弭亂輯邊之効國務院佳印等因奉此當即轉電該公遵照並飭暫編混成協隨辦營務員何械樓就近會同該公將蒙旗助順拒逆各員詳細查報去後茲據該公咨稱本公接奉斯電捧讀之下感慚交併本無殊勳異績乃蒙不次褒榮既愧僭賞體及於無功又不敢矯情以請收成命惟有矢慎矢勤用贊共和之治同心同德永爲屏蔽之藩及屬下之協理章京台吉諸員或歡欣贊助或四出馳驅雖有微勞實無卓績均稱不敢仰邀獎叙茲據隨辦營務何守械樓往返函呈以將該員銜名不敢不據實咨報致壅上聞可否統俟邊事大定再行論功邀賞庶該員等亦覺無忝厥職不愧乃心矣所有敬受命令叩謝鴻恩

十一月十四日第一百九十七號

之處敬請代為轉呈等情抄黏各員銜名咨報前來並據何委員呈復亦同前情查該公及各蒙員搗謙陳請固屬恭順民國之誠而懋賞庸功亦係撫綏邊隅之要各該員等雖稱不敢仰邀獎叙然亦未便沒其微勞且撫蒙政策尤重激勸其感情首逆烏泰既已逃匿內蒙各旗略見平靖諒無反側是以請將各該蒙員等照原官酌加獎叙以勵勤勞藉以堅其贊同共和之志於撫蒙前途裨益非淺惟可否之處出自鈞裁非昭常所敢擅擬理合將出力各蒙員銜名並應獎官階繕具清單備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清單一摺

謹將郭爾羅斯公前旗効力人員照齊公所開銜名應加階級繕摺恭呈鑒核

計開

花翎二品協理三等台吉圖伯烏佑圖 據年逾七旬僅幼子一人尚應襲三等台吉如蒙原與情願移獎其子名達木爾多爾吉擬請俟及歲時襲為二等台吉

花翎二品協理三等台吉色多濟 據年逾六旬情願移獎長子四等台吉名齊默特多爾吉擬請襲三等台吉

花翎隨辦協理事務三等台吉業希扎拉參 擬請襲二等台吉

花翎三品梅楞章京四等台吉丹巴 擬請加二品銜

三品梅楞章京四等台吉業希丹巴 擬請加二品銜

三品印務梅楞章京蔡音吉 雅圖擬請加二品銜

四品印務扎蘭章京薩炳阿 擬請加三品銜

四品印務扎蘭章京蜜吉特 借阿擬請加三品銜

四品盟長印務扎蘭章京額勒和 擬請加三品銜

四品頂戴筆帖式章京那遜巴圖 擬請加四品銜

四品藍翎盟長印務筆帖式章京鍾銘 擬請加四品銜

四品藍翎旗務筆帖式章京旺欽 超克素榮擬請加四品銜

隨辦旗務四等台吉齊默特多爾吉 積擬請獎為三等台吉

## 公電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等電

各省都督將軍都統鑒軍官預備兩校早經停止收生已兩次電達在案乃各省學生仍有陸續投到者除分別駁回外以後萬勿再送以免往返徒勞陸軍部處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據奉天省議員王佐臣洮南六屬議參兩會代表虞電稱洮南地處蒙荒復經變亂關於該屬選舉事宜實多窒礙擬請准據先後電陳理由事實將設立省議會議員專額一節諮詢參議院議覆等語查洮南各屬所有選舉事項前准貴總監督迭次電陳茲復據該屬紳民一再陳請設法變通其實有困難之處自不待言本局現已擬有變通辦法呈請諮詢參議院從速議決俟答覆文到再行電達合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敬悉議員名額既經法定不能輕易變更致妨立法上之統一實屬誠然惟思事實爲法律之母變通乃因時制宜倘因迫於時勢不能行經常之法如不肯立法原旨似亦可變通辦理五族一家同贊共和業經大總統宣示中外蒙古居五族之一實與滇省土司不同且人民程度尤非土司可比江省漢蒙雜處不能不力事聯絡以期融洽况反叛之烏泰甫逃庫倫之獨立猶在而聯絡感情尤爲當時最要之圖此本都督所以夙夜圖維萬不敢稍涉疏忽此次請求增加省議會議員名額實因時勢所迫業詳述於銑電既與他處情形不同各省即未便援以爲例似與立法上之統一尙無妨礙且查該四蒙旗人口共數萬餘人僅添入議員四名實不爲多核與立法原旨尙不違背况現在該蒙旗等均按照臨時省議會辦法於十月杪已派專員持函先後來省接督臨時省議會議員並聽候招入正式議會若徑行拒絕誠恐失各蒙傾向之心再四籌思不得不據情電懇貴局提交參議院議決倘准照銑電辦理則蒙民幸甚江省幸甚大局幸甚惟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五條哲里木盟已規定選舉參議院議員二名江省省內蒙旗除依克明安



公外均歸哲里木盟長管轄該盟既有法定參議院議員二名此次省議會雖允於該蒙旗等各選派議員一名入會惟不得被選為參議院議員以示限制合行電達希示遵行黑龍江省選舉總監督宋小濂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虞電悉既據來電一再陳述各蒙旗選舉種種困難自係實情本局現已擬有變通辦法呈請諮詢參議院從速議決俟答覆文到再行電達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勸學員及各學校管理員應否以官吏論乞電覆自齊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青電悉勸學員及學校管理員如係屬於自治職員範圍非由教育司正式委任者均不可不以官吏論其係由教育司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傭者亦同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福州岑鎮撫使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據福建華僑代表聯合會函稱臨時省議會本有華僑議員專額國會選舉法亦規定專額六名獨於正式省議會華僑議員名額及選舉章程至今未蒙宣告經提出建議案向省議會要求電請參議院追加亦未接復懇為主持等語華僑議員名額正式省議會既未規定是否可以追加及應如何答復該會之處乞查核示遵岑春煊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州岑鎮撫使電

福州岑鎮撫使鑒奉國務院交文電悉查前據滇督電請于省議會增設旅緬華僑專額議員一案業經參議院否決咨請政府查照在案原咨內開原電所請于省議會增設華僑議員于全國通行法律內加以特別規定其為害于立法之統一良非淺鮮閩粵等省旅外僑商當較滇為多亦決不能增設專額所請碍難照准等語業經政府電行遵照細譯原咨之意是僑民專額與立法統一甚有妨害萬難准如所請該僑民等所請一節事同一律且經參議院原咨聲明在前自應遵照院議辦理希轉知該代表等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 通告

## 財政部收放款項清單

茲將麥加利銀行交到第二批借款及放款數目開列公布如左

### (一)實收項下

英金一百萬鎊折合銀元九百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元九角四分四釐(十月分共交一百五十萬鎊餘俟全數放出再行公布)

### (二)支出項下

- 陸軍部十月分直轄各鎮餉一百萬元
- 又服裝費二十萬元
- 又秋冬兩季服裝費七萬元
- 又服裝醫藥等費七萬二千元
- 武衛前軍十月分餉十六萬元
- 又服裝費四萬元
- 又軍裝費四萬元
- 前清皇室經費五十萬元
- 南京遣散軍隊費一百五十萬元
- 上海資遣潰兵二萬元
- 烟台軍隊遣散費五十萬元
- 陸軍部第一軍司令部及差遣處費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七角六分六釐
- 武衛左軍步隊四營遣散費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元
- 旗餉四十三萬二千零十四元三角七分八釐
- 貴州協款四萬元
- 熱河旗餉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元二角八分六釐
- 長江水師總稽查處開辦費一萬元
- 還正金銀行款八萬七千九百五十四元一角六分五釐
- 機器工程等費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八角一分五釐
- 衆議院工程費四萬五千元
- 又補發欠餉三十萬元
- 拱衛軍十月分餉二十五萬元
- 禁衛軍十月分餉十六萬八千元
- 武衛左軍十月分餉十八萬元
- 步軍營十月分餉九萬元
- 內務部領兩廳警餉十五萬九千元
- 軍政執法處十月分薪餉九千元
- 海軍部各艦經費三十萬元
- 又軍餉二十萬元
- 柏徐兩軍遣散費一百萬元
- 第三十九旅遣散費二十五萬元
- 禁衛軍步隊四標遣散費八千六百零一元六角
- 岑春煊領閩軍軍餉等項二十四萬元
- 又馬乾銀九千八百八十八元六角一分一釐
- 熱河都統衙門例餉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八釐
- 密雲都統衙門俸餉三萬元
- 還道勝銀行款三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九釐
- 印刷局郵票廠工程費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八釐
- 各洋行欠款九千三百二十二元九角九分八釐
- 駐外各使館經費十九萬一千八十五元八角六分

駐英使館電報費九千一百零八元五角八分六釐

海圻軍艦恤費五千五百八十三元一角九分四釐

國慶紀念日總統府茶話會經費八千一百四十八元八角二分五釐

稽勳局留學生經費三萬六千八百元

國務院十月分經費三萬五千元

內務部十月分經費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元

參謀部十月分經費二萬元

司法部審檢廳及監獄經費四萬九千元

大理院十月分經費一萬三千元

又所轄學局經費四萬元

又會議費二萬元

財政部十月分經費三萬五千四百二十九元四角八分

審計處十月分經費六千元

銓敘局十月分經費三千元

印鑄局十月分經費及勳章價五千零四十七元

又所轄學局經費四千元

以上七十五項共放銀元九百十五萬二千三百一十元零八角零五釐

收支兩抵不敷銀元四千九百七十三元八角六分一釐由庫款放給

十一月十三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一組織茶葉總公司案(會員陸濠提議)

二請給予工商備人証書案(會員李涵清提議)

三請規畫完全商場地點案(會員華文川提議)

四籌辦商團案(會員曾鼎勛提議)

更正

本月十三日公報登載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三號內呈遞多條之多字係名字之誤合亟更正

還交通銀行代墊款三萬元

海軍學校開辦費五千元

國慶紀念日大閱犒賞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元

總統府十月分經費四萬四千九百八十七元七角九分六釐

參議院十月分經費三萬六千元

陸軍部十月分經費六萬七千元

又所轄學局經費二萬元

北京監獄開辦費一萬三千零八十八元

教育部十月分經費一萬元

工商部十月分經費二萬四千元

農林部十月分經費二萬五千元

財政視察員公費及旅費等項二萬七千零八十三元

法典編纂會十月分經費一萬一千元

稽勳局十月分經費及運樞費五千六百元

蒙藏事務局十月分經費六千元

印刷局十月分經費一萬二千元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剛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啟新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濶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寶源 東四牌樓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 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考插班生廣告

收取額數 第一年級第二學期十人 第二年級第二學期二十八人 第三年級第二學期三十人

報考資格 凡有相當程度之學生皆可報考

報名日期 陽曆十一月十五日以後携帶相片文憑及試驗費一元(出榜後繳還不赴考者概不繳還)來本校填寫投考願書

在學費用 本校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飯每學期學費四元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歸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地理理科  
(有高等小學畢業及中學修業文憑者免試歷史地理理科)

試驗日期 陽曆十二月十三十四兩日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北京琉璃廠廠甸本校白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一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內務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交通部訓令  
工商部部令

## 公文

內務部咨值年底准陸軍部咨稱劉恩霽等呈請冠姓更名應即照准希分咨各該旗備案文(附清單)  
教育部呈 大總統補派何超南出洋留學請鑒核文並 批  
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遵查夏仁澍呈懇援例派赴英國留學一節請交教育部核辦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喇嘛印務處請以呢瑪林沁補放熱河普善寺蘇拉喇嘛核與舊例相符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令委西藏調查員符時焱前往後藏實地調查文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查濱江關稅務司花孫在華充任要差歷年已久擬請獎給勳章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據秋桐豫等呈遞先賢呂留良勳狀請將其子孫量予褒卹等情請轉飭核議施行文  
徐州一帶檢察使蔣雁行呈 大總統轉呈參謀劉文翰調查徐州土匪情形暨善後籌計事宜清摺請鈞鑒文並 批(附清單)

## 公電

內務部致安徽都督電  
陝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西都督電  
直隸都督致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內務總長致甘肅都督電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十一月十四日工商會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 廣告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梁如浩呈請辭職梁如浩准免外交總長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王文錦徐達明楊開甲馮嗣鴻曾廣大張一爵陳雄洲黃邦爵官成鯤蔣廷梓金華林張其鎧黃國樑孔繁蔚宋振綱劉顯世庚恩錫党仲昭陳炳焜趙戴文張長林張我權王紹基李福林陳仲賓張蘇村吳祥達黃明堂黎壽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呂德元爲視察曾瑞祺爲軍需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弧爲兩淮鹽運使楊壽枬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電呈蒙旗効忠民國請予獎勵等語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鎮國公布彥戎克倡導各蒙同心助順實屬勳勤赫著應再進封貝子該旗協理台吉關寶戎德勸贊有功應卽進爲頭等台吉伊克明安公巴勒濟尼瑪往返勸導用收成效熱誠偉績度越一時應再從優進封貝子車臣卓爾濟喇嘛應由該督先行傳令嘉獎并賞銀五千兩仍從優酌擬加進位號呈請核給頭等台吉烏爾圖那蘇圖應進封爲輔國公三等台吉伊清阿們四等台吉阿敏薩希克奇應均從優進爲頭等台吉所有辦事出力之徐鼐霖等十二員暨另電請獎之涂鳳書一員均交國務院核給獎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內務部部令

據本部主事鍾晉呈稱係正黃旗漢軍曠惠佐領下人姓邵氏世居北京逾百餘年廬墓俱在宛平縣左近地方從前旗籍命名多不冠姓現在民國肇始五族共和自應名首冠姓擬請復姓邵氏名曰邵鍾晉並改隸順天府宛平縣民籍以昭劃一等情前來本部應卽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正黃旗漢軍部統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宛平縣遵照備案此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號

右令順天府

派曹葆珣爲賦稅司司長曲卓新爲會計司司長梁乃琛爲泉幣司司長陳威爲公債司司長錢應清爲庫藏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部訓令 第二號

令路政司司長葉恭綽

爲令行事迭據各省商界以貨物待運鐵路車輛不敷呈請設法整頓等情現在民國肇興商貨雲集幸逢豐稔輸運繁多而所有各路管理方法設備未完以及聯合輸運便利商旅事宜必須實地審察詳細籌度次第舉辦以策進行卽派路政司司長葉恭綽先往京漢津浦滬寧各路審察情形通盤籌畫俾維路務而洽商情其管理人員玩怠路務漠視營業亦應嚴行甄劾俾知儆省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交通總長朱啟鈐

法律

法律第二號

議決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

第三區

原列之霍爾果斯廳刪

五



麻布	粗製夏布	精製夏布	種別	產數	單位	價值	額	製造戶數	職工			計數	考備	針	他	其	線	線	斜紋布	
									男	女	工									
					匹		元													

第一八 麻織物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百九十八號

計	其他		地 毯	褥 毯	呢 匹	種 別	產 量	價 額 元	製 造 戶 數	職 工		計 數	考 備	計	其他	
										男	女					

第一九 毛織物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考備	
----	--

第二〇 絲綿交織物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種別	產數	價額	製造戶數	職工			計數
				男	女	工	
線							
縐							
布							
錦							
被							
其							
他							
計							

第二 絹物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百九十八號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九十八號

種 別	數 量	價 額	製造 戶數	職 工		計 數	考 備	計	其 他			毛 手 巾	汗 衫	洋 襪	手 套	衛 生 衣 褲	種 別	數 量	價 額	製造 戶數	職 工		計 數
				男	女				男	女	計												
第二二 皮革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洋服	中服	冠類			種別		考備	計	革			皮		
		草辦製	毛織物製	綵綢布製	數	產			其他	馬草	牛革	普通獸皮	上等獸皮	
					數量	額								
套	件			頂	價	額					片	件	件	元
					製造戶數									
					男工	職								
					女工	工								
					計	數								

考 備	計	其 他	秋 稈 製	麥 稈 製	種 別	產 額		製 造 戶 數	職 工		計 數	考 備	計	鞋 草 製	靴 織 物 製	雙	
						數 量	價 額		男 工	女 工							

第二四 草帽總 報告期翌年五月為限 民國 年份

第二五 蓆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為限 民國 年份

洗滌用	種別		考備	計	他	其	龍鬚席	葦席	篾席	樸席	種別	
	數量	產額									數量	產額
	數	額									數	額
	量	額									量	額
	價	額									價	額
	額	額									額	額
	製造戶數	製造戶數									製造戶數	製造戶數
	男工	職									男工	職
	女工	工									女工	工
	工	工									工	工
	計	數									計	數

第二六 膜皂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十三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五日第二百九十八號

考 備	計	其 他	洋 燭	牛 油 燭	清 油 燭	種 別		製 造 戶 數	職 工		計	考 備	計	其 他	化 粧 用	工 業 用	
						數	產		量	價							額

第二七 蠟燭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公文

內務部咨值年旗准陸軍部咨稱劉恩需等呈請冠姓更名應即照准希分咨各該旗備案文附清單  
為咨行事民治司案呈准陸軍部咨據前本部候補主事劉恩需等十員呈請冠姓更名等情前來相應將各  
該員旗佐原有官階並此次請更改之姓名開單咨部查照註冊并希分咨各該旗等因到部當經查核無異  
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外相應開單咨行值年旗查照并希分咨各該旗備案可也此咨

計開

- 劉恩需 係鑲黃旗漢軍濟愈佐領下人前陸軍部候補主事更名劉復
- 惠春 係鑲紅旗滿洲凌秀佐領下人前陸軍部候補主事請冠葉姓
- 葆良 係鑲藍旗滿洲世隆佐領下人前陸軍部候補主事請冠伍姓
- 榮喜 係鑲白旗滿洲文元佐領下人前陸軍部學習筆帖式請冠唐姓更名榮祉
- 鐵麟 係鑲藍旗漢軍文湧佐領下人前陸軍部筆帖式請冠鄒姓更名麟
- 松熙 係鑲紅旗滿洲松鑑佐領下人前陸軍部候補筆帖式請冠邊姓
- 錫彬 係鑲黃旗漢軍耆慶佐領下人前陸軍部候補筆帖式請冠郎姓
- 世林 係正藍旗滿洲達松阿佐領下人前陸軍部候補筆帖式請冠孟姓更名墨林
- 慶祿 係鑲紅旗漢軍祥榮佐領下人前陸軍軍醫協參領請冠黃姓
- 連增 係正紅旗漢軍志銳佐領下人請冠曹姓

教育部呈 大總統補派何超南出洋留學請鑒核文並 批

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呈請將何超南趕於第一期中派往日本留學一節相  
應鈔送教育部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稽勳局請派東西洋留學人員案內本有何超南一名偶因該局誤會  
以致未能派遣今經查明無誤應可趕於第一期中補派以遂該生殷殷向學之忱一俟該生來京當由本部

商明稽勳局立予派遣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范源廉署名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遣查夏仁澍呈懇援例派赴英國留學一節請交教育部核辦文  
並批

爲呈覆事元年十月初七日國務院秘書廳片文 大總統發下共和實進會呈詞一件二十四日又發下該會公函一件內稱江南高等學堂學生夏仁澍効力民國青年好學有志出洋用敢援例呈請派赴英國留學等情到局查本局賞卹章程凡有國民國人員俟將來調查審議後核請給獎並無派遣出洋留學一條此次所派第一期學生乃國務總理發下核辦之舊案本局因國家財政萬分困難現所派者僅該案四分之一之人數其餘各都督各機關所送者屢續不絕本局尙未議辦夏生仁澍既爲民國出力本局將來調查確實自應照章議叙至於應否派遺留學一節伏懇 大總統批交教育部核辦併請以後凡關於呈請派遺留學各件概交該部辦理以清權限此呈

批據呈已悉查有國民國人員請派出洋留學應以前 臨時大總統批准有案者爲限此外碍難一律照准其前案批准尙未遣送者仍由該局核定送由教育部分期派遣可也此批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  
范源廉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喇嘛印務處請以呢瑪林沁補放熱河普善寺蘇拉喇嘛核與舊例相符請

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喇嘛印務處呈稱熱河普善寺蘇拉喇嘛丹巴扎布於舊曆壬子年八月初三日病故所遺之缺今考驗得年陳之普善寺得木奇呢瑪林沁人去得經卷好能教管堪以補放等語本局覆核與例相符自應准如所請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令委西藏調查員符時焱前往後藏實地調查文

查川滇邊藏一帶漸歸安謐本局業經陸續派員前往調查在案惟後藏毗連英印較康衛尤屬遐荒商埠林立華洋錯處軍興以來音書梗塞無從得其真相本局擬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以資籌畫本局前委西藏調查員符時焱即隨宜前進並深入後藏一帶悉心體察切實調查務須得其實在情形具報本局以備考核毋負委任切切此令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查瀋江關稅務司花葆在華充任要差歷年已久擬請獎給勳章請鑒核

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照瀋江關稅務司花葆在華二十五五年歷充廣東浙江江蘇東三省等處郵政稅關各差均無遺誤今歲適逢五十初度據稱擬於今冬明春假旋故國自問寸功未著不敢妄存希冀之心惟中國政體變更如得政府獎給勳章實爲異常榮幸等語據西北路李道家鑒呈請前來查該稅司宅心公正處事明通自司該關稅務以來不獨整頓有方克盡厥職即於他國有所舉動亦必與該關監督接洽詳盡俾有準備所受裨益匪淺實爲客宦中不可多觀之員且在華充任要差歷至二十五年之久按照各國通例非獎給寶星即酬給特俸功懋懋賞中外同歸該稅司曾於前清時代已得有二品銜並三等第一寶星此次應如何獎給勳章以示鼓勵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給發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據秋桐豫等呈遞先賢呂留良勛狀請將其子孫量予褒卹等情請轉

飭核議施行文

爲呈請事據黑龍江浙江同鄉會秋桐豫等呈稱竊維光復之勳成於兵威始於言論沿流溯源邇相衍嬗實始於明清鼎革之間其時立言垂則大義炳然能使頑廉懦立者以湖南先賢王夫之浙江先賢呂留良爲首王夫之在前清時代已見表彰可見人心之公雖寇仇不能掩沒而呂留良身遭剖戮子姓投荒名德遺孤降爲皂隸雖有正直敢言者亦不敢建言昭雪此可爲太息痛恨者也查先賢呂留良係浙江石門縣人家富藏書學問淵粹爲陸隴其所嚴事見三魚堂集祭呂晚村先生文著有四書講義語錄日記家書詩文集各種痛祖國之淪亡悼黍黎之失職篇什皆哀思之普論撰多嚴正之義前清聖祖嘗躬詣其廬鑿垣不見欲以山林隱逸博學鴻儒徵辟則誓以死拒之卒被僧服以終歿後四十餘年當清雍正世其弟子嚴鴻逵借湖南曾靜勸岳鍾琪反正事被訐發奉旨戮屍第九子呂毅中亦遭大辟家屬六十餘口皆發遣寧古塔嗣於乾隆時代有在配所違例捐監者復將第三子第七子第九子後人重發齊齊哈爾隸水師營爲兵嘉慶時曾許比照大逆子孫緣坐發遣者數世以後皆得釋歸原籍當事以呂氏一案事關重大格而不上黑龍江改建行省始得列爲平民溯自重發齊齊哈爾以來至今一百七十餘年代遭陵藉含苦茹辛幸其子孫克承先志以讀書行醫自業兼務農商不失綱紀黑龍江本無文化自呂氏遷徙以來始有求書問學者屢轉傳授化被一方雖箕子之化朝鮮殆無以過今其子孫一百餘口聚族而居廟貌宛然遺型不墜有先賢呂留良第三子呂宏中後裔呂晉申第七子呂立中之後裔呂峻升第九子呂毅中之後裔呂晉來等守其遺緒最爲知名此呂氏發遣以來之大略也民國肇建萬物惟新凡自武昌倡義以前鼓吹革命身遭慘禍者其子孫皆蒙優卹而先賢呂留良提倡大

義言滿天下淪浹士心導揚民氣實革命之原動力源遠流長功鉅而禍亦永徒以隔在遐荒名不遠播幽光潛德鬱而未宣桐豫等以為一夫向隅滿堂不樂况如先賢呂留良立言立德功徧生民而今後嗣流離不蒙甄錄斯豈崇德報功之意為此聯名呈請都督將浙江先賢呂留良勳狀上呈 大總統及國務院併請發交稽勳局將其子孫應予褒卹之處詳為核議庶幾芳烈宣揚遐荒改視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咨達國務院查核外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轉飭核議施行謹呈

徐州一帶檢察使蔣雁行呈 大總統轉呈參謀劉文翰調查徐州土匪情形暨善後籌計事宜清摺請鈞鑒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請事竊據參謀劉文翰調查徐州土匪情形暨善後籌計四策呈請前來查該參謀劉文翰所陳各節可為軍事上參考之資理應恭粘恭請 大總統鈞鑒

謹將調查徐州土匪情形暨善後籌計事宜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竊謂治標必先治本正本尤須清源參謀隨侍來徐將及兩旬參閱各項報告概稱徐州土匪兵到則散兵去則起大股雖經痛勦而遠遁小股仍復時起而搶掠徐屬一帶殘破淪涼幾無完土參謀聞此不禁由憫生恨由恨生憤遂於公餘之後乘馬四出或微服秘行考究土匪詳情并調查各處風俗一般地勢茲綜合日記觀之始知軍隊此勦彼竄彼勦此竄治標未治本正本未清源也謹舉徐州前後情形地勢利害試略陳之徐州古名彭城環圍皆山地勢險要人性强悍扼津浦之要衝為南北之屏障稱四戰之地界三省之邊本地土匪易於出沒鄰省客匪亦視徐州為藏匿之良好地點數十年來民匪雜處桀黠者均習而為匪即善良者亦漸入而俱化素稱匪藪良不誣也故前清世代徐州有道台鎮台及徐淮統領等大官統帶防營數十專為緝捕匪類防範盜賊而設其法固至善矣然日久弊生兵官不事教育久駐一地養成游惰不獨不能捕匪而反漸與匪習風氣相沿貽害匪淺詢諸往事歷歷可指所以徐州窮民失業之徒均以劫掠為謀生之路軍械子彈百計購求年復一年日甚一日細客歲光復前後所有叛兵及遣散各軍無所歸著暨桀黠不馴之徒携槍帶械大半聚匿於此與原有著名土匪相勾結焚燒搶掠無所不致此今日土匪所以猖獗之原因也由是觀之

只顧一味痛勦疲勞兵力而匪之根株難期盡絕是非清理匪源不爲功其清理之法有四端試列如左一添駐軍隊以藉資鎮攝也徐州地勢乾燥交通又稱利便物產豐美給養尤非困難城之周圍地形半山宜於步馬各隊操演更宜山野兩砲運動如由蘇省陸軍中簡軍紀嚴肅訓練精良之二師駐紮徐州多行野外演習遠路行軍借表威嚴匪徒畏而潛伏不勦自靖（兩師同駐一地須設有總機關事權方能統一爲節省經費計即以江北護軍使移駐徐州爲善）二清查戶口以別良莠也徐州數十年來戶口未經清查軍械子彈家家俱備孰匪孰民皂白莫辨若由精良軍編一混成團會同民政長議事會選派公正廉明威望素著之紳董數人隨同軍隊挨戶查驗爲匪有確證者斃之嚴搜軍火有敢藏匿不獻者加等治罪匪徒空手無恃勢焰自斂三興辦警察以相助守望也各國治內政策莫不注重警察徐州各屬警務廢弛已達極端若各處同時并興固屬非易應先由土匪最多之銅沛兩縣及十八團地方倡行以爲各屬之模範漸次推廣較易著手以該兩縣之地面計之每縣約分爲十區每區步巡三十名馬巡十名（巡士先由陸軍遣散之兵士挑選）予以厚餉（一切經費均由兩屬之湖田收入項下動用不敷由民間攤派或由省庫撥給）給以利器實行遊巡嚴加警衛匪徒藏身無所根株自絕四廣興學商農以化莠爲良也徐府自去年至今公學私塾概行停止大小商業亦皆歇辦富者逃避貧民失業耳聞目覩無非土匪人心放蕩不可收拾應於大股土匪勦平之後地方喘息稍安之餘責成民政長省議會就原有學校一律重開未立學校者亦一律創設一面勸導一面強迫并設法籌款整頓市面農民無力播種者設法借以資本俾人人業有專務盜賊自消以上四條當徐州現勢誠爲刻不容緩之舉若能於豫之歸德皖之穎毫魯之曹兗酌量情形接度時勢仿照各條與徐州之銅沛同時舉辦則四省匪源一時廓清四省幸甚民國幸甚謹舉管見所及呈備參考 參謀劉文翰 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 公電

內務部致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據上海世界宗教會陳芾等電稱耿警長蹂躪佛教逼嫁女僧是否屬實請查核併覆內務部印

陝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秦省各初選監督報到選民數目繁盛州縣有多至七八萬者偏僻州縣有少至數十名者人數甚為懸絕若分配初選人時必有合一初選區不敷得一當選人者分配既無一人則將來投票盡歸無效不投票又於各人選舉權有礙似此情形究應若何辦理乞電覆陝西選舉總監督張鳳翽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西都督電

陝西都督鑒陽電悉據稱選民數目偏僻州縣有少至數十名者人數甚為懸絕等語查以一州縣之大地方縱極偏僻然合於本法第四條三四款學識資格之人不能強其必有尙屬事實上之無可如何而合於一二款之財產資格者亦何致竟不滿百致一初選區不敷得一當選人若非放棄自甘即係調查不實應由貴總監督斟酌情形飭令再行詳查如果實係只有此數不敷選出一當選人儘可查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直隸都督致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內務總長佳電敬悉查十月三十日以前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會經內務部公布在案本宜遵照部令刻期匯報乃各屬以初報人數多有遺漏紛紛電請補報國璋以此大選舉事屬創辦且於國民公權關係甚重當經允准展限十日俾無遺漏現已屆截止補報之期正擬核算總數準備報部倘照佳電辦理則期限又須展緩而競爭多報者愈難限制選舉人名總數無法結算頒發初選舉通告及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等事將愈無著手之時甚至內務部所定籌備日期皆恐難如期辦理種種窒礙殊難罄述然此種為難情形想為各省所同至於劃一辦法如何規定展緩日期如何限制之處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百九十八號

統候核定見覆爲盼國璋青印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頃准大興縣初選監督王宗佑電稱蒸電敬悉期限已逾如有此等商人要求續報應否照准乞示遵等因查本都督自接到內務總長佳電曾於十號電詢辦法及展限日期在案此事辦理爲難之處想在洞鑒之中仍請速將劃一辦法見示爲盼直隸都督馮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青真兩電均悉此次辦理選舉諸多困難自係實情佳電所准補報辦法應定限於本月二十日截止其不通電地方延期五日以示限制各初選監督一屆截止之期即將補報人數電報選舉總監督總監督彙齊此項報告即可分配名額由電通知各覆選監督雖於原定籌備日期稍有變更然查選舉日期令本有延期十日之規定應由貴總監督通籌飛飭各屬一體延期限日趕辦至各省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日期亦可酌量展限惟應以趕速辦理爲宜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吉林籌備選舉事務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省第四覆選區內臨江府虎林廳綏遠州饒河縣四屬選舉人總數不敷選出省議會初選當選人一名又臨江府虎林廳綏遠州饒河縣富錦縣五屬選舉人總數不敷選出衆議院議員初選當選人一名如何辦理請即電覆吉林籌備選舉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吉林都督鑒真電悉查各初選區如果實係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者應查照衆議院議員省議會議員選舉各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內務總長致甘肅都督電

甘肅都督鑒十一月十一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甘肅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計開第二區原列之董志原分縣刪第三區於環縣之下補列董志原分縣五字內務總長文印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 一 鹽務署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鹽務司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稅務處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稅關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中央觀象臺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陸軍測量官官制暫行規則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八 文官任用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九 秘書任用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十一月十四日工商會議事日程

- （一）籌辦商團案（會員會鼎助提議）
- （二）設立國內製造品紹介所案（會員華學涑提議）
- （三）請弛東三省米禁案（會員徐善梅田西浦提議）
- （四）提倡家庭工藝案（會員李鎮桐提議）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 被告賈紹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強取財物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上告人呂震甲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呂震甲誣告推事張梯雲吸食鴉片處徒刑不服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百九十八號

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直蘇穆花氏因劉光錫收贖地畝上告一案

一京師王岐山因與方福寶等錢債轉轉上告一案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自十一月初四日起至初九日止

十一月初四日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合	平均
發 行 總 額	一一二五三三三	一一九五九四五	一二二五五八七	一二二三三七〇	一二三二九七一	七三三五一一六	一一二二二五一九三三
現 金 準 備 總 額	一一二五三三三	一一九五九四五	一二〇〇九九七	一二〇八九一八	一二二七五七三	七二七〇四四七	一一二二一七四一
保 證 準 備 總 額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七
	〇〇	〇〇	一四四五二	一一五九八	二四〇二九	六四六六九	一〇七七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六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

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千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寶源 東四牌樓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露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考插班生廣告

**收取額數** 第一年級第二學期十人 第二年級第二學期二十八人 第三年級第二學期三十人

**報考資格** 凡有相當程度之學生皆可報考

**報名日期** 陽曆十一月十五日以後攜帶相片文憑及試驗費一元（出榜後繳還不赴考者概不繳還）來本校填寫投考願書

**在學費用** 本校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飯每學期學費四元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歸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地理理科  
（有高等小學畢業及中學修業文憑者免試歷史地理理科）

**試驗日期** 陽曆十二月十三十四兩日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北京琉璃廠廠甸本校白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一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 法律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

## 呈批

國務院批胡得中呈

司法部批西郊籌辦審檢事務所啓用戳記日期呈

期呈

農林部批直隸勸業道申稱舊有農會改定名目及彙總呈報辦法呈

農林部批直隸勸業道申稱舊有農會改定名目及彙總呈報辦法呈

工商部批楚南玻璃公司發起人蔣育寰等籌設玻璃工廠呈

## 公文

大總統親授孫前大總統大勳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黎副總統大勳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前國務總理唐紹儀勳一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前司法總長伍廷芳勳一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陸軍總長段祺瑞勳一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江蘇都督程德全勳一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直隸都督馮國璋勳一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陸軍中將孫武勳二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陸軍少將吳俊陞勳五位證書

財政部致八旗各衙門公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文

琦咨請以車德恩等補放右翼副總管各缺

核與舊例相符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派參事李鼎新帶員馳

赴各軍艦寄泊地方認真校閱請鑒核任命

文

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 大總統報明總

稽查部機關業經編制就緒月需經費請飭

財政部接濟並造具編制大綱草案暨分列

各表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農林部僉事統計科長秦嵩呈大總統文 附名

條

## 通告

十一月十五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參謀本部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銓叙局彙編旗員改籍冠姓更名表

##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  
令參議院議院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暫行審計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敕令第三號

暫行審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審計國家之歲入歲出及一切財政之規程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京外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及各主管官署暫定之一切會計章程收支規則等與本規則不牴觸者仍有效力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轉送審計處覆核後再行知照財政部辦理

各主管官署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應將人數銀數詳細分填其係購置物品及一切用項應分別將物品種類及其價值詳細開列

第四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領款時應按照支付概算數目填寫領款憑單咨送財政部核辦

由財政部發交發款通知書一面將領款憑單送由審計處查核

領款憑單格式由審計處編定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第五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三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

庫領款以一聯留庫備查以一聯由庫轉送財政部會計股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處

備核

第六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概算書之款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照暫行審計國債用途

規則處理之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另定之

###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七條 財政部編造總決算後應經審計處審查確定再行提交國會議決

第八條 總決算未成立以前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後送交審

計處覆查如對於各款項中有疑義者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覆

第九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送財

政部覆核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覆查

第十條 關於郵電船路及其他官業暨受政府補助之事業之收支之決算均應由審計處

詳細審定

### 第四章 檢查國庫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九十九號

第十一條 審計處每月月杪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其票據

第十二條 國庫每月月杪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三條 國庫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審計處均得臨時派員檢查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四條 審計處編定各官署之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須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各官署所訂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均應送交審計處審定一面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官署檢查其填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六條 各官署於審計處所頒布之簿記填寫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派員或備文到審計處詢問辦理

第六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十七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應由各主管官署造冊報明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用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報明財政部轉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

前項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十九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除價值在五百元以下可由各主管官署自行發賣將所賣價值報明審計處備查外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七章 檢查國債

第二十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明審計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造報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處

第二十二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所屬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造送審計處備查遇有應行處分時即由審計處通知該管長官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適用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若有錯誤審計處對於該管長官可發質問書或注意書

第二十六條 出納官吏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得由審計處要求該管長官行使懲戒處分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教令第四號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

第一條 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令未公布以前國債用途之稽核由審計處行之

第二條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外債內債應由財政部將借款合同及公債章程報告審計處

第三條 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先指定用途由財政部將分配數目先期報告審計處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用途如臨時有變更者應由財政部隨時報告審計處

第五條 政府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財政部應先將發款命令連同領款憑

單送交審計處稽核由審計處承認簽字

第六條 審計處稽核前項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如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當者得叙明理由

送回財政部轉達主管官署而要求其答復

前項之答復如仍認為有疑義或不正当者審計處得叙明理由而拒絕簽字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審計處拒絕簽字之際若主管長官有不服者可由財政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決發款須由財政總長及主管長官負完全之責任並仍將領款憑單發款命

令及國務會議議決之事由送致審計處查核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未經審計處簽字之發款命令國庫不得支付現款

第九條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數目應由財政部列表交審計處簽字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由國債項下開支各款其審查決算辦法適用審計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總統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審計處總辦呈請總理轉呈總統修訂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周紹昌爲秘書王家儉何炳麟爲編纂易國霖署編纂劉遠駒傅柏山廖維勳段毋怠爲僉事吳源署僉事馬泰徵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施肇曾督辦隴秦豫海鐵路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據陸軍部呈核覆奉天都督咨請以文煥補翼長繼善補防禦應准其擬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農林部  
察哈爾都統

據該都統呈籌辦清丈地畝暨補墾餘荒夾荒情形已悉應由農林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陸軍部  
前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

據呈稱沈同午艱危獨任力維大局請破格獎勵等語應交陸軍部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陸軍部  
前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

據呈稱方咸五鼓吹共和最為出力請准補陸軍少將加中將銜等語應交陸軍部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陸軍部  
前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

九

據呈稱范光啟等八員功非尋常請破格錄用等語應交陸軍部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三號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工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工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工業專門學校分為十三科一土木科二機械科三造船科四電氣機械科五建築科六機織科七

應用化學科八採鑛冶金科九電氣化學科十染色科十一窯業科十二釀造科十三圖案科

土木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械工學大意 七測量學 八建築材料

學 九地質學 十鐵道學 十一道路學 十二石工學 十三橋梁學 十四河海工學 十五鐵筋

混合土構造法 十六衛生工學 十七房屋構造學 十八施工法 十九電氣工學大意 二十工業

經濟 二十一工廠管理法 二十二工業簿記 二十三計畫及製圖 二十四測量實習 二十五實習

機械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應用化學大意 七機械製造法 八機械學 九發動機關 十機關車學 十一船用機關學 十二冶鐵學 十三製造用機械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業簿記 十九計畫及製圖 二十實習

造船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械製造法 七發動機關 八造船學 九造船施工法 十船用機關學 十一冶鐵學 十二船塢海港建築法 十三電氣工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計畫及製圖 十九實習

電氣機械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應用化學大意 七機械製造法 八機械學 九發動機關 十電氣及磁氣學 十一電報及電話學 十二電燈電車及電力傳送法 十三發電機電動機及變壓器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計畫及製圖 十九電氣及磁氣實驗 二十實習

建築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械工學大意 七測量學及實習 八建築材料學 九地質學 十建築史 十一建築學 十二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十三石工學 十四中國建築法 十五施工法 十六裝飾法 十七圖畫法 十八電氣工學大意 十九工業經濟 二十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九十九號

工廠管理法 二十一工業簿記 二十二計畫及製圖 二十三實習

機械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應用力學 六應用化學大意 七機械工學大意 八機械及意匠 九織物整理 十漂染法 十一紡績法 十二織織用機械 十三繪畫法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業簿記 十九計畫及製圖 二十實習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礦物學 六冶金學 七機械工學大意 八物理化學 九應用化學 十化學製造用機械 十一燃料及築爐法 十二電氣化學 十三電氣工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實習

採鑛冶金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礦物學 七地質學 八測量及鑛山測量 九採鑛學 十選鑛學 十一冶金學 十二冶鐵學 十三試金術 十四鑛山機械學 十五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工業經濟 十七工廠管理法 十八工廠建築法 十九工業簿記 二十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吹管分析及實驗 二十二計畫及製圖 二十三實習

電氣化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礦物學 六冶金學 七機械工學大意 八物理化學 九電氣及磁氣學 十電氣化學 十一電氣工學 十二應用化學 十三燃料及築爐法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工業分析

及實驗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實習

染色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應用化學 七色素化學 八染色學  
九染料製造法 十織物原料及組織 十一燃料及築爐法 十二繪畫法 十三電氣工學大意 十  
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  
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實習

窯業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地質及礦物學 七冶金學 八陶製品  
製造法 九窯門德製造法 十窯業用機械 十一築窯計畫 十二燃料及築爐法 十三圖畫及圖  
案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業簿記  
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計畫及製圖 二十二實習

釀造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應用化學 七應用農藝學 八特別有  
機化學 九釀造學 十釀造用機械 十一細菌學 十二顯微鏡使用法 十三燃料及築爐法 十  
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業簿記 十九化  
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計畫及製圖 二十二實習

圖案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博物學 六配景法 七美術學 八美術工藝史 九製版  
化學 十美術解剖學 十一攝影術 十二圖案法 十三圖畫法 十四雕塑法 十五建築裝飾法  
十六工業經濟 十七工廠管理法 十八工廠建築法 十九工業簿記 二十實習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九十九號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課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工業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各項實驗室實習場及各項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工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 法律

### 法律第三號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於第一屆選舉不適用之

第二條 於第一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居留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

第三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廢止之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一號

原具呈人胡得中

奉 大總統發下該百戶控疾姪胡鼎元圖佔田地呈一件閱悉事關民事訴訟應遵章徑赴該管衙門起訴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司法部批西郊籌辦審檢事務所啟用戳記日期呈

呈悉前據該紳等稟請設立西郊初級審判廳並聲明經費暫由青苗路燈民團經費項下撙節支用等情當經本部以該區所籌各款是否有把握推行有無流弊咨請提署查明具復核辦並准先設西郊籌辦審檢事務所各在案良以司法機關須急籌備伊始尤貴周詳設有窒礙關係細故本部對於該紳等一再請願祇准先設事務所以期收事豫則立之效一面仍博訪周諮審察利弊究竟能否推行仍以各方面調查情形彼此是否同意為斷昨准提署復稱西郊自治原分五區該員等以少數人之意見辦理西郊全體事宜事前既不聯絡事後又不會同縱各區不與反對已屬迹近武斷况所稱青苗民團等款界限殊欠分明以一郊之事既不能由一區出此費用以一區之人又何能強一郊同此負擔無論此等經費可否補助司法行政將來推行有無流弊即以所查各節詳為推求毫無把握已可概見為此先行函復仍俟該分局召集各該會首協議申覆再為詳咨照等因到部查司法經費本應由中央籌備現因國庫不充既有人民出為擔負是以本部祇予贊成惟國體共和無論組織何項事件必須徵求大多數同意方克有濟該紳等既為西郊人

民生命財產豫謀保障起見自應召集全體和衷商議倘稍鄰於斷不但負本部積極進行之初心亦甚非該區豫謀幸福之本意也仰仍遵前批俟提署詳細查復後再行批示一面由該紳等會商西郊各區全體員紳協議呈候本部核奪此批

農林部批直隸勸業道申稱舊有農會改定名目及彙總呈報辦法呈

呈及清摺均悉所稱直隸舊有農會改定名目章程彙總呈請備案辦法按諸農會暫行規程尙無不合自屬可行惟所稱農會暫行規程暨施行細則各條件擬議施行手續於暫行規程不無牴牾之處查規程第七條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前府縣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此爲府縣農會已設立者不得已之辦法若新設立者仍應依規定之順序不得專以府縣農會爲主體又關於各農會之核准立案及應行發給之圖記委任狀亦應分別由主管官署辦理庶幾監督地方團體之權上下級行政機關咸能適當行使以符本部定章之初意茲除從前之積弊現省制與省官制均未議定公布尙需時日此時省農會應行發給之圖記委任狀暫由該道商承都督遵照部頒樣式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工商部批楚南玻璃公司發起人蔣育寰等籌設玻璃工廠呈

據呈已悉該發起人等擬在永陽籌設玻璃工廠藉以抵制外貨挽回利權用意至堪嘉許附呈簡章亦尙周妥應准立案惟原呈所稱製造玻璃原料硅石一項尙稱豐富其他重要材料如曹達石灰是否就地取材無虞不給至於爐材燃料等需要亦不少均應事前詳晰調查着手時方無意外失敗之慮吾國玻璃公司其規模較大者成效頗無可觀或由原料之不足或由工之難得或由交通之不便或由管理之失宜要皆規畫不慎於事先貿然從事故無良好之結果該公司資本無多規模自小基礎穩固再事擴充入手辦法尙無不合本部爲慎重企業起見指導不厭其詳仰該發起人等善體斯意鄭重謀始一俟股本招足開辦有期應即照章來部註冊再行咨由該管地方官切實保護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 公文

### 大總統親授孫前大總統大勳位證書

蓋聞赤松綠圖古有尊崇之典紅鷹金鷄今多投贈之文實惟前大總統孫文艱難卅載奔走五洲提挈華夏之羣豪蹤躡美法之盛軌遂建共和基礎鑿造民國規模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大勳位以彰殊績無前偉業挽歷代慘曠之風對天鴻休登斯民太平之世此證

### 大總統親授黎副總統大勳位證書

蓋聞旂常紀績交龍光炳乎日星圭瓚策勳召虎名高於江漢惟茂庸之卓著斯榮典之先頒副總統黎元洪威振鷹揚休徵虎變建上流之旗鼓作鎮荆襄復大漢之衣冠澄清華夏佐開基之景命宜絕席以崇褒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大勳位以彰殊績受茲元祉符丹書鐵券之銘嘉此懿勳式金版玉璫之烈此證

### 大總統親授前國務總理唐紹儀勳一位證書

蓋聞休徵和會車書大一統之規禮重策勳惇典辨五章之等前總理唐紹儀業重金甌望隆玉玷艱難締造奠坤維鼂戴之基畛域融和息乾野龍臺之戰爰溯大勳之集宜崇進位之褒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受茲元祉協繡裳赤舄之儀嘉此懿勳式金版玉璫之烈此證

### 大總統親授前司法總長伍廷芳勳一位證書

蓋聞以德詔爵載在司士之書民功曰庸實著太常之籍前司法總長伍廷芳望重耆超文逾隨陸化戰爭爲揖讓信在片言由據亂進昇平功歸先覺凡茲勞勳宜有彰施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受茲元祉同丹書白馬之盟蔚爲國植式金版玉璫之烈此證

### 大總統親授陸軍總長段祺瑞勳一位證書

蓋聞凌烟圖畫垂褒鄂之英姿吉日攻同紀召方之偉績陸軍總長段祺瑞總攝師干翊扶民國周太尉志安漢祚軍懷左袒之忱管夷吾定霸齊邦民受一匡之賜爰佐大勳之集宜崇進位之褒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九十九號

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夏官分職德威揚仗鉞之稜盟府載書休烈耀銘金之版此證

大總統親授江蘇都督程德全勳一位證書

蓋聞上流作鎮偉陶侃之殊勳大國開藩崇郤恢之峻望維上功之卓著斯榮典之特頒江蘇都督程德全西蜀夔龍東周召虎誓師吳會天戈麾反正之雲開府江南征旆慰來蘇之雨旣勳高於特等宜位進以崇班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蔚奇花於旌節德威揚仗鉞之稜麗粉藻於旂常休烈鏤銘金之版此證

大總統親授直隸都督馮國璋勳一位證書

蓋聞象占天鉞樞垣垂經武之儀銘紀太常盟府著策勛之典直隸都督馮國璋威振鷹揚材嫻豹略統禁軍於龍武三輔欽大樹之名開雄鎮於燕圻萬里倚長城之重旣勳高於特等宜位進以崇班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典隆分陝等彤弓旅矢之文功在開基式金版玉璫之烈此證

大總統親授陸軍中將孫武勳二位證書

蓋聞揮戈反正功肇造於開基舍爵策勳典備隆於盟府上將銜中將孫武氣薄風雲志貞金石羣龍戰野啟景運於元黃一鷲凌霄樹先聲於江漢已備受賑之禮宜膺進位之榮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二位以獎殊庸班列信躬用錫膚功之奏光昭竹帛常垂首義之名此證

大總統親授陸軍少將吳俊陞勳五位證書

蓋聞止戈示武功莫大於綏邊釋甲酬庸典合彰乎飲至陸軍少將吳俊陞作鎮遼東揚威河朔裹旣負羽耀落日之旌旗批亢搗虛掃冰天之稂莠瞻懷龕定宜有旌揚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五位以獎殊庸戊己收功端倚聞聲之將穀蒲表績允符胙土之榮此證

財政部致八旗各衙門公函

逕啓者本部前准禁衛軍步軍統領衙門滿族同進會等處請將世爵世職及文武官員應得俸銀俸米養廉

照舊開放等情當經開具清單咨請國務院議決辦法在案現准該院咨稱查八旗王公世爵世職及文武官員俸銀俸米春季曾經開放該衙門今復疊次呈請其困苦情形亦屬真實茲由國務會議公同表決所有步軍統領衙門禁衛軍各爵職官員兵丁等銀米仍行發放一俟改編之日自應分別辦理其八旗衙門各爵職官員等俸銀俸米仍由財政部暫行照舊發放至皇室各王公等俸銀俸米本應一律照發惟現在庫儲倉儲萬分竭蹶不得不變通辦法所有王公生計貧乏者仍提前照發其現不在京或資產充裕者從緩發給應即由財政部分別核辦等因前來查八旗世爵世職官員等應領此項俸銀俸米當經國務院交由本部核辦值此庫款支絀挹注無方此項旗員俸銀既不能一律發放復不忍坐視飢寒於無可通融之中分別支給除應得俸米另案核辦外所有此次俸銀各旗營按照本部所製調查表分欄填註不得混淆相應將調查俸銀表程式並說明函送尊處迅速造送以便核放此致

調查王公世爵世職俸銀表程式並說明

- 一現在八旗生計艱難所有世爵職等俸銀已由本部呈請國務院議決分別核發
- 一現在庫款支絀王公世爵均有隨爵之莊田藍甲尙足自贍既據國務院議決皇室各王公等俸銀本應一律發放惟現值庫款支絀不得不變通辦理所有在京王公生計貧乏者仍應提前照發以資養贍其現不在京及資產充裕足以自贍者暫緩發放各王公深明大義當能共體斯意等因即請各旗於填寫王公世爵表摘要欄內將實係生計貧乏者由各該旗首領調查清楚分別註明加蓋圖章於欄內以便擇要發放其現不在京及稍充裕者亦應別為註明毋庸加蓋圖章
- 一八旗世爵職等比較王公尤為困苦此次應得俸銀仍一律按向例五六七成放給
- 一此次發放俸銀以八旗衙門為限其係被裁之從前各普通行政部署人員均不在此例
- 一八旗世爵職等官借過內務府官房租庫銀兩者向由本部扣還現在各員生計困苦此次暫行免扣
- 一各衙門承領俸銀向無辦公費故於所領銀內扣用此次支放俸銀擬照領餉例每一兩加給辦公銀一分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九十九號

不得再由官俸內絲毫剋扣以示體卹

一此項俸銀表由各旗按照部發格式自行油印若干張分送各旗營迅速填造送部

一表內某佐領下欄內將所管各爵職之佐領姓名分晰填註

一某名欄內將各爵職之姓名分晰填註

一現任欄內將各職之現充何任分晰填註

一兼任欄內將各爵職兼充何差及何項世職分晰填註

一應支數欄內將各爵職應支十成數分晰填註其有兼職大於現任者武職二品以上仍照現任支食以下

照所兼之職應得數開造

一實支數欄內將各爵職實支之幾成數分晰填註其有兼職大於現任者與應支數辦法相同  
皇室王公世爵俸銀表 凡各旗王公世爵等應支俸銀按名填入此表

某佐領下		某	名	現	任	兼	職	應	支	數	實	支	數	摘	要
共計															
八旗世爵世職俸銀表 凡各旗世爵世職無現任者應支俸銀均按名填入此表															
某佐領下		某	名	現	任	兼	職	應	支	數	實	支	數		

管兵首領及所屬各官俸銀表 凡各旗營管兵首領及所屬參佐領等官應支俸銀按名填入此表

某佐領下 某 名 現 任 兼 職 應 支 數 實 支 數

共 計							
-----	--	--	--	--	--	--	--

支食半俸各官表 凡支食半俸各官及期年嫗婦半俸等應得俸銀均按名填入此表

某佐領下 某 名 現 任 應 支 數 實 支 數

共 計							
-----	--	--	--	--	--	--	--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文琦咨請以車德恩等補放右翼副總等 各缺核與舊例相符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明事准塔爾巴哈台額魯特游牧領隊兼署參贊文琦咨稱查塔爾巴哈台額魯特游牧右翼副總管察爾岱病故遺缺應由各牛兼佐領驍騎校內揀員遞行升補又十蘇木病故領催及七口休革退領催委領催半甲等遺缺均應另行揀放以資當差茲據該游牧總管車林將應選人員花名繕單 呈由領隊轉呈前來本署參贊逐一傳來考驗所有右翼副總管一缺以五牛兼佐領車德恩補放其車德恩 呈所遺佐領一缺以鄂羅勒瑪札普牛兼驍騎校阿爾薩郎補放遞遺阿爾薩郎驍騎校一缺以鄂羅勒瑪札普牛兼年滿藍翎通事車阿

木古朗補放又烏魯木吉牛彘革退領催們得巴雅爾遺缺以委領催們得依補放其們得依所遺委領催一缺以半甲布林補放遞遺布林半甲一缺以閑散烏勒追布林補放又本伯牛彘告休領催訥木庫遺缺以委領催霍畢圖補放其霍畢圖所遺委領催一缺以半甲吉爾嘎勒補放遞遺吉爾嘎勒半甲一缺以閑散烏勒追圖補放又鄂羅勒瑪札普牛彘病故領催普勒奇所遺之缺以委領催吐魯勒庫補放吐魯勒庫所遺委領催一缺以半甲鄂奇爾札普補放鄂奇爾札普所遺半甲一缺以閑散吐普希爾庫補放又車伯克牛彘病故半甲巴吐爾所遺之缺以閑散鄂勒墜蒙庫補放又車德恩牛彘病故半甲綽羅所出之缺以閑散蒙奎補放又阿里凱牛彘病故半甲吐魯勒庫所出之缺以閑散瑪翰克占補放又本伯牛彘病故半甲巴雅爾半甲巴吐巴雅爾所出二缺以閑散鄂勒墜托克托胡閑散布吐庫補放又哈薩扈特牛彘革退委領催布彘所遺之缺以閑散巴彘補放除照會領隊衙門飭該總管轉飭遵照外相應咨明鑒照等因咨部前來查宣統三年十一月月初八日內閣交出所有應補武職及應襲世職人員即以具奏奉旨允准之日作為補缺承襲之日毋庸再行引見驗放等語歷經辦理在案本部除將們得依等補放領催各缺照咨准補外其該處所出副總管之缺擬以佐領車德恩補放遞遺佐領驍騎校各缺以阿爾薩郎車阿木吉朗補放之處核與升階均屬相符自應准其升補所有本部代呈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文琦咨請以車德恩等補放右翼副總管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派參事李鼎新帶員馳赴各軍艦寄泊地方認真校閱請鑒核任命文

案查海軍各艦散處四方雖操練以時無敢或懈究竟布置能否合法號令能否齊一非派大員前往校閱不足昭慎重且軍用以利器為先利器以完備為要現在各艦炮械是否合用子彈藥引有無參差支配有無

錯謬何者應備何者應廢何者應行添配亦非詳細考驗不足以備緩急茲擬派本部參事李少將鼎新率同洋員哈卜們巴西並酌帶隨員數人即日馳赴軍艦寄泊地方認真校閱動者獎之惰者黜之不如法者從而整頓之炮械有前列各項之弊者亦一一分別改良庶幾耳目一新心志益固外可稱雄於海上內亦足爲固圍之謀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陳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以重軍政謹呈

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 大總統報明總稽查部機關業經編制就緒月需經費請飭財政部接濟

並造具編制大綱草案暨分列各表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竊照總稽查到任以來業將籌辦學堂情形分別電請鑒核在案惟是水巡改組頭緒紛繁加以籌設學堂事尤繁曠自維擣味深懼弗勝惟恃此耿耿愚誠勉從事業經就總司令部改爲總稽查部蓋一機關成立非遴選通才分任職務不足以資任使而赴事機舉有賴於衆擎雄何取乎予智茲當編制就緒敢爲 大總統縷晰陳之查從前五省水提定章本係半年駐太平半年駐岳州爲上下游兼顧之計雖前清舊制原不必奉若典型然既負五省之責任亦未便深居簡出致召名實不副之譏故隨時出巡實爲總稽查應盡之責內部事務繁冗若使無人經理未免叢脞滋虞茲於總稽查下設參事一員秩視中將擬以楊承溥充當該員前充吳淞軍政分府總司令於民國懋著勳勞經總稽查另文列保以之充任斯職必能勝任愉快除由總稽查委任外擬請 大總統正式任命以重事權參事之下分設四處一曰總務處統計庶務兩科屬焉此萬事之起源庶政所從出萬不可缺者也一曰承政處警事調查兩科屬焉警事以爲保衛之資調查以爲措施之本兩者並重相得益彰一曰秘書處機要文牘兩科屬焉曰秘書監曰行秘書自古爲昭非自今始一曰司法處預審偵探兩科屬焉司法獨立中外所同警察專門尤爲要職至於重要機務特別問題就正高明庶無隕越則顧問官之設尤不容緩焉若夫使指使臂未可無人則差遣員不可不設長江地段寬遠非有人隨時報告不足以迅赴事機是五省調查員尤不可少也以上各項除顧問官暫設二員差遣暫設四員調查暫設五員外每處設處長一每科設科長一科員三多已選才委任特爲節省經費起見於事務稍簡者或以處長兼科長

或以科長兼科員期於款不虛糜責無旁貸所有階級均按照陸軍遞推而薪水則大為核減區區愚慮無非欲稍資撙節免礙餉源核計每月所需靈活支計算僅止五千元有奇實已節無可節應請 大總統飭下財政部源源接濟俾應要需庶幾內顧無憂進行有藉相助為理本非一手一足之勞夾輔深資冀收小用小效之益除分咨外理合造具暫擬本部編制大綱草案一册本部職員年歲籍貫出身履歷等級薪水表三紙夫役薪工表一紙統計月表一紙預算月表一紙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飭遵深為公便再五省調查員因常年分駐各省不在部內辦事是以未列內部編制草案合併陳明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表册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農林部僉事統計科長秦嵩呈 大總統文 附名錄

為呈請事竊 日前上謁私幸獲瞻偉人以自壯而一官進退其事甚微乃荷雅意矜全允屬秘書設法甚矣我 大總統之下士也 當在前清末葉憤政體之專橫痛國權之凌替以文字鼓吹改革和者甚眾武昌事起與滬上同志潛謀各省獨立響應尤廣蘇甯先後光復適居都督幕府並與其役兩都既建蒙前大總統委任法制院參事北來後復蒙我 大總統任命農林部秘書前因宋教仁辭職秘書隨總長進退堅請解任陳總長慰留甚殷而七旬老母復迫以晨昏甘旨於是內顧私計勉就僉事科長之職然其時參事出有一缺論資格則當以 嵩薦任乃魏震力爭此席遂以屬魏一時南來同志大為不平疑長官有重北輕南之意經 嵩力為解釋現魏已因病出缺在 嵩恬淡為懷固早忘情進取而資勞所在亦難過事默藏今國礎未安所恃以激厲羣材者首在嚴明賞罰我 大總統求才若渴不忍一夫失所矧在有所表見之士耶往者交通財政各部位置不公風潮屢起 嵩雖不才素以公德為重不敢蹈競爭之習第共和時代用人宜秉大公若資緣得志者皆驕首上騰而恬退自甘者反藏身微秩此與前清亡國弊政何異為此仰懇 大總統面諭國務總理轉商陳總長秉公薦任俾免向隅而彰公道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前南京法制院參事秦嵩請交農林總長以本部參事薦任

# 通告

十一月十五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一 設立商事裁判案 (法制股審查報告)

二 擴充航路案 (會員 叢良弼 柳淑之 提議)

三 石材輸出案 (會員 華學 凍 提議)

四 振興雲南礦務案 (會員 華封祝 提議)

參謀本部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本年十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參謀本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等因業由本部呈請另鑄新印一顆文曰參謀本部印於十一月十三日領到即於是日啓用除呈報 大總統並將舊印繳銷外相應通行各部院衙門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鎮邊使宣撫使各辦事長官查照可也特此通告

## 銓叙局彙編旗員改籍冠姓更名表

原名	原旗	官階	改籍	冠姓	更名
文瑞	鑲白蒙古	熱河候補通判	順天府大興縣	趙	
慶祉	正黃蒙古	河南即用知縣		趙	
益鎮	正白滿洲	前叙官局科員	順天府宛平縣	易	之震
文恭	正白蒙古	吉林補用道		田	
元陞	正黃滿洲	吉林軍政處副長	順天籍	何	元春
鍾凱	正白漢軍	內務部司長		李	
魁續		內務部會事	新疆迪化縣	趙	
清泉	正黃滿洲	內務部錄事		金	
海齡	鑲紅漢軍	內務部錄事		傅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九十九號

慶	內務府正白旗	內務部錄事
椿	正藍漢軍	內務部錄事
英	正藍滿洲	內務部錄事
斌	鑲黃滿洲	內務部錄事

于 張 章 孟

志 泉  
家 康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出書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啟新合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預約（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往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寶源 東四牌樓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 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考插班生廣告

**收取額數** 第一年級第二學期十人 第二年級第二學期二十八人 第三年級第二學期三十人

**報考資格** 凡有相當程度之學生皆可報考

**報名日期** 陽曆十一月十五日以後攜帶相片文憑及試驗費一元（出榜後繳還不赴考者概不繳還）來本校填寫投考願書

**在學費用** 本校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飯每學期學費四元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歸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地理理科  
（有高等小學畢業及中學修業文憑者免試歷史地理理科）

**試驗日期** 陽曆十二月十三十四兩日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北京琉璃廠廣甸本校白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日 第二百一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八則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工商部布告

工商部部令

## 公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卓索圖盟長據郡王熙凌阿

咨已革協理保彥依如格勒圖等捏造誣告

各節應嚴加管束不准再干涉旗務文

蒙藏事務局覆國務院本局請領慰問經費本

不在預算之列並非超過函

蒙藏事務局復辦理蒙旗事宜處請電致阿拉

善親王將山場交涉詳細情形叙明速達本

局以憑辦理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十月份給與各士兵

卹金數目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交通部路政司諭京 漢路局設立標範車站並

聲明原飭意義文

交通部覆教育部工科學生搜集鐵路標本及

## 乘車辦法函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浙江都督民政司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

電 廣西都督致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內務總長致新疆都督電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十八日議事日程

外交總長陸徵祥就任日期通告

蒙藏事務局遷署日期通告

財政部收到爪哇中華學堂國民捐洋數通告

十一月十六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十一月十八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錫鑾為奉天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張錫鑾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元奇爲福建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中將張紹曾何宗蓮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文運爲陸軍騎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焜為貴州陸軍測量局局長林肇民為福建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井介福為山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核議直隸都督呈請以張紹緒補遵化營游擊擬請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核覆甘肅都督請以馬麒補副將崔正午調補副將馬國良劉可舜馬麟補參將方振海于文昭丁啟祥文海張順元張繩祖王得有補游擊韓正德馬永祥借補游擊練生科馬萬傑馬福壽張德霖海亮張煥斗楊承恩張科旺彭萬福補都司李宗綱調補都司崔鴻鏡馬同馬國正陳敦儒李鼈李義林邵鶴年蔣文煥崔集鳳陳紹伯張榮補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陸軍部呈稱飛行家馮如失慎殞命請從優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並將事實宣付國史館等語應卽照准所請於殞命地方建築紀念碑卽由該部行知廣東都督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呈請委任已故布襄辦八旗生計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稱現辦新民稅局在任候補道洮南府知府孫葆璠前署交涉司屢次擅發護照任人購運軍火近以患得患失竟敢於軍政各界播弄是非不顧大局請卽予褫職并驅逐回籍不准在奉逗留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五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部  
陸軍總司令官李純

據該總司令呈稱酌保旅長馬繼增等四員懇俟各省陸軍改編時儘先任用等語應交陸軍部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在公立專門學校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呈報在私立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報

第二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位置 四學則 五學生定額 六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開校年月 在醫學專門學校並須開具臨床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床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況並附飲用水之分析表 本條第一款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負完全責任 私立專門學校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設立者為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 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者之履歷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報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蓋印者概不收受

第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合於衛生尤須便於教授管理其應備之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二事務室 三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製煉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二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科目及時間表 三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等 四試驗問題簿 成績表等 五資產簿 圖書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等 學生學籍簿中應記載學生姓名籍貫住址生年月日

入學前之履歷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學年畢業之年月日入學時有無試驗轉學退學之事由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等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曾充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在外國大學畢業者二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者三在外國或中國專門學校畢業者四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經教育總長認可其認可之効力以在該校任職時爲限

第十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每學年開始之前招收本科生一次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下開各項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一性行不良難望悔改者二成績過劣難期成就者三陸續曠課至兩學期以上者四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第十三條 校長認爲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校管理規程第七條施儆戒於學生

第十四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科 學科目 學科程度等 二學年 學期 休業日等 三入學 退學 升級 畢業等 四儆戒事項 五學費事項 六預科研究科事項

第十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因事廢止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部令 第壹號

本部規定視察職務規程十條茲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

第一條 視察承長官之命掌視察路郵電航四政及其餘本部直轄各機關事務

第二條 視察之視察計分三項如左

一 總長指定者

二 各主管廳司呈請經總長核准者

三 視察呈請經總長核准者

第三條 視察出發之前應預計所往處所及日期呈候總長核定

第四條 視察得就主管廳司查閱案卷但非奉有特別委任者須得主管廳司許可

第五條 視察事畢應調製報告書及視察日記呈請總長核閱

總長認為應行辦理者即將報告書交付主管廳司察核辦理

第六條 視察於第二條規定事項應給予命令證書為據凡關於調查各機關一切尋常機密重要事項視

察將所受證書證明後得向各機關直接詳查

其所往處所不在本部管轄內者應先由部行文通知以資接洽

第七條 視察每人給圖記一顆文曰交通部視察某員之章以便隨帶使用於轉職或退職時應即繳還本

部

第八條 視察公費按照本部出差人員旅費章程支給其旅費等級由總長臨時核定

第九條 視察如因公外出得向路政司取本部所轄路局免票並得向電政司領取發電簿在各電局排發

公電但所發電以直接本部為限

第十條 本規程自總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之

交通部部令 第貳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百號

委任雷光宇高恩洪陳承烈徐世章王宰基唐昭貢胡先春李寶臻謝鏡第楊震華權國垣鄭寶芝龍紱慈陳慶佑張錫爲主事此令

交通部部令 第叁號

本部次長馮元鼎叙二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交通部部令 第肆號

本部參事顏德慶龍建章陸夢龍叙四等給第三級俸何啓藩叙四等給第四級俸司長葉恭綽王文蔚榮永青曹汝英叙四等給第三級俸秘書張緝光叙四等給第三級俸祝書元叙五等給第五級俸余事程源深姚國楨于棧年畢承湘許沐鏗鄭鴻謀權量黃嵩齡鄭洪年丁志蘭徐洪傅潤璋蔣尊韓呂成章徐中哲嚴宗恩張恩壽徐輝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楊宗稷章祖儒羅昌劉成志梁毅陳福顯蔡傳奎章錫蘇徐德培齊之彪關柏斌叙五等給第六級俸馮懿同龍學競方仁元許寶芳周家義李承翼章理綸叙五等給第七級俸補用僉事沈葆王蘊登張心徵六保楊若杜立權陳廣祥郭世鏗邱其裕照六等第一級俸支給認爲有薦任官資格之主事尤桐蘇玉海楊毓斌伍文祥高恩洪夏仁虎楊奎區宗洛柏森叙六等給第一級俸安濤朱崇年周作霖巢功贊唐德萱邵其萃顧梓田余和治葉瑞蔡光宇徐世章陳承烈錢春祺陳定保邵萬懌何元瀚伍守彝戴寶英傅錫熊顧進曾叙六等給第二級俸王宰基段體全王延煦馬文蔚曹明詳郭則洵趙柏齡俞承霖黃世材周明泉何瑞章孫蔚生梁肇岐方汾玉李侃朱聯濤謝式璋靈謝霖關崇耀辛耀庠蔣焯祖龍紱慈丁魯夏毓汝胡經一王瑞年彭飛鵬鄧露村關文湛陳慶佑張鑄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主事陳錫麟盧瑞麟唐昭貢張恩錕許道生蔡鎮蕃施丹鏡馮德懷顧宗蔣頌鳴岐祝家翰叙八等給第七級俸胡先春李寶臻謝鏡第楊震華權國垣鄭寶芝吳榮壘屈棠胡有毅陶嗣淵叙九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交通部部令 第伍號

本部秘書上辦事陳毅馮農照五等第六級俸支給此令

交通部部令 第陸號

本部視察程明超虞愚曾廣勳沙海昂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交通部部令 第柒號

本部技正羅國瑞叙三等給第二級俸俞人鳳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技士陳同壽曾子樸李壯懷叙六等給第一級俸孫嘉祿王培先陸家鳳陳青州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曹璠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交通部部令 第捌號

本部署技正沈琪照技正第五級俸支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陸軍部委任令第一號

令本部各廳司處

軍法司二等法官周立肅現經長沙譚都督電商留湘充任軍事廳軍法處長除復准外遺缺著以舒慶勳充任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號

令本部各廳司處

茲派王國楨試充陸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應支薪水按照三等科員七成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工商部布告

准前浙江都督蔣咨送鄔友能到部查該員既係京師大學堂畢業曾於開灤治萍等礦歷經考驗山海關居庸關等處調查地質又曾充湖北硝磺總局化驗員自是可用之材惟本部地質調查所現在尙未成立此項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百號

人員需用無多應先予存記容後再行調用除咨覆浙江都督外仰該員卽便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

工商部部令續第一百九十八號

第二八 漆液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種別	產額		製造戶數	職工		計數
	數量	價額		男工	女工	
熟漆	斤	元				
生漆						
其他						
計						

備考

第二九 蠟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種別	產額		製造戶數	職工		計數
	數量	價額		男工	女工	
白蠟						
黃蠟						
其他						
計						

十三



考 備	
-----	--

第三〇 靛青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計	靛青	產 額		製 造 戶 數	職 工		計 數
		數 量	價 額		男 工	女 工	

考 備	
-----	--

第三一 火柴 報告期翌年三月爲限 民國 年份

計	普通火柴	安全火柴	種 別		製 造 戶 數	職 工		計 數
			數 量	價 額		男 工	女 工	

考 備

第三二 玻璃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種 別

產 額  
數 量  
價 額

製 造 戶 數

職 工  
男  
女

數

瓶

洋 燈 罩

平 片 玻 璃

鏡 子

其

他

計

考 備

第三三 磚瓦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第 二 百 號

薄荷			種 別	考 備	瓦	磚				種 別
計	薄荷油	薄荷霜				計	其他	普通磚	花磚	
			數量	第三四 薄荷及樟腦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數量
			價額							價額
			製造戶數							製造戶數
			男 工							男 工
			女 工							女 工
			計 數							計 數

油 紙	白 關 紙	皮 紙	畫 心 紙	宣 紙	毛 邊 紙	連 史 紙	種 別	產 數	價 額	製 造 戶 數	職 工			計 數	考 備	計	腦 樟		
											男	女	工				計	粗 製 樟 腦	精 製 樟 腦

第三五 紙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香 水	香 油	胭 脂	牙 粉	香 粉	種 別	考 備	計	他		粗 製 紙	仿 造 西 洋 紙
								其			
					產 量						
					價 額						
					製 造 戶 數						
					男 工	職 工					
					女 工						
					計	數					

第三六 化粧品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其	明	石	硝	鹽	硫	種	考	備	計	他	其	香
						數量						
						價						
						額						
						製造戶數						
						男						
						工						
						女						
						工						
						計						
						數						

第三七 工業用藥品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第三八 陶瓷器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考 備	計	其 他	雜 用 器	裝 飾 器	飲 食 器	種 別	價	額	元	製 造 戶 數	職 工			計	數
											男	女	工		

第三九 漆器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 公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卓索圖盟長豫郡王熙凌阿咨已革協理保彥依如格勒圖等捏造誣告各節應嚴加管束不准再干涉旗務文

爲照會事據卓索圖盟駐京喀喇沁東旗扎薩克郡王熙凌阿咨呈本旗已革協理保彥依如格勒圖及回民馬之望等捏造郵遞各節當察其原呈名雖各具而詞意一致顯露合謀誣陷傷損天真雖伊等所稱經費局飭查均屬子虛而反思之凡物不激不能自動細察其情係由本爵視許長春爲有用之才因而錄用伊卽感發天性遇事求真求實任勞任怨俾伊等循私不能圖利不得遂挾嫌而有此也雖係如此猶恐有失因特委深信之人由京赴旗嚴密訪查徵諸輿論現已回京報告伊等所告各節均係妄捏毫無其事蒙漢人民均甚安謐惟該二人誤造蜚言一則爲被革挾怨一則爲謀利不遂當茲共和時代彼回民馬之望亦不過因灰窰一事惟利是圖惟已革協理保彥依如格勒圖係屬蒙族前雖向熱河盟長處屢行捏控尙無甚關碍近乃益行放棄其搖惑人心實出有意而一再思維斷難聽其誣辱不得不咨呈洞鑒施行按新刑律應如何之處貴局自有權衡爲此謹呈等因前來查保彥依如格勒圖係屬貴盟盟長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覆國務院本局請領慰問經費本不在預算之列並非超過函

敬覆者頃奉函示准財政部咨稱本局請領調查款項超過預算原額囑將超過數目詳開清單覆送以憑轉咨等因並抄送財政部原咨到局查本局預算內開調查費二萬元業經按照預算冊陸續領用並未絲毫超過至此大所請慰問經費係屬臨時發生特別事實當然不在原開調查預算之列前經函達貴院在案茲查該部原咨所謂超過預算係將慰問費併入經常調查之內性質未免含混至囑開送超過預算數目一節本局經常調查費並未超過該慰問員前往五盟純係臨時發生籌蒙上之作用此等經費萬無以經常預算限制之理應俟將來該慰問員等返京時方能憑報核銷况蒙藏邊情未定特別用款甚多本局預算斷難擬料



如近日甘珠章嘉之歡迎費資品費及蒙古各王公來京晉謁 大總統歡迎費等倘概以預算範圍限制之事實上滯礙實多是不得不為貴院聲明者也諸請維持至為企禱此覆

蒙藏事務局復辦理蒙旗事宜處請電致阿拉善親王將山場交涉詳細情形叙明速達本局以憑辦理

函

敬啟者前准貴處交阿拉善王電稱以山場交涉未能即刻進京至山場情形電紙碍難備載請提前清理藩部宣統二年秋拉親遞有稟在案祈察援尤感等語當經敝局詳查宣統二年下季及三年上季案件並未見阿拉善山場交涉之稟雖有阿拉善公文數件一再細加披閱毫無山場二字該王原電僅叙山場二字未免過於簡略究係何事敝局無從懸揣請電該王將山場交涉詳細情形聲叙明白速達敝局以憑辦理專此佈復即請公安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十月份給與各士兵卹金數目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竊查本部新訂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業奉 大總統批准暫照所擬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用示優待軍人之至意除死傷各級軍官在發交軍衡司照章分別議卹隨時呈請批示遵行外其由部令給卹之死傷士兵一次卹金年撫金數目應於每屆月杪彙報一次茲謹將十月份給與各士兵卹金數目分繕清單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謹將十月份所有給卹各師七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第一師馬隊第一團第一營司書生侯聯珠在戍防守病故照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上士因公斃命例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六十元

第一師馬隊第一團第二營司書生張桐在營病故照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上士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

京畿憲兵營憲兵興來受傷身故照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下士因公斃命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  
第一師第一旅第二團第二營副兵崇續被戕身故照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下士因公斃命例給予一  
次卹金六十元

第二師第四旅第七團第二營號兵谷蔭山殞傷身死照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斃命例給  
予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北洋機器製造局護兵侯本宗崔士昇二名被炸身故照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斃命例各  
給予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名每年三十五元

以上七名均於十月份給卹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趙秉鈞  
段祺瑞

交通部路政司諭京漢路局設立模範車站並聲明原飭意義文 十一月初六日

為諭飭事案查前郵傳部鐵路總局札飭設立模範車站一事業經該路陳明為難情形並變通辦法各在案  
惟細閱來呈按之原飭意義不無誤會之點茲特詳細聲明俾得妥酌定議查此項車站之設重在遴選模範  
站員考求完全設備實行營業規章以為他站次第改良之標本非謂有此車站即可代路員學堂之用也質  
而言之根本主義在便利客商發達運輸掃除積習原飭所云練習員不過以此項車站完全改良之後藉此  
預儲人才亦可為推行他站之用意義本係如此改良車隊辦法原義亦與此同該路專就路員上推敲未免  
於原飭未能悉心體會現在大站柵欄漸次設立改良進步之辦法該路亦時有所見此項完全車站之辦法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百號

目前先就北京站酌定實行辦理似尙不難其餘大站應由該路自行酌定依次改良至各站之急應整頓者莫如站上秩序自站員以至夫役各有一定之職務即應各負一定之責任職務專而責任明乃可整理秩序實心任事每聞客商在外傳述因事往各路車站接洽苦不能得一負責任之人發一負責任之言最爲憾事查所說雖不盡然亦似不無其事嗣後各站中如站長副站長不止一人者應分別值日某人值日即懸挂今日站長某某值日一名牌於站長室之門口其售票過磅管貨票之人以及車上車隊長查票人等均可仿此辦法分懸名牌於其執務所在之處所以及客車之上俾客商曉然於負責任者之所在其站上各員司辦公之室尤應分別標明俾資接洽此各站及各車隊普通亟應整頓之一端也對於模範車站辦法該路即查照此次聲明意義妥爲籌辦至車務人員及練習員各節毋庸拘定原飭辦法但求原案意義實能貫徹其中之詳細辦法以及先宜從一站或數站辦起儘可由該路自行酌定也合行諭飭仰即遵照迅予妥議呈核爲要除諭飭京奉鐵路局外此諭

交通部覆教育部工科學生搜集鐵路標本及乘車辦法函

逕復者接准十月二十五日來函敬悉種切北京大學工科學生畢業期近擬搜集鐵路標本以供參考假道鐵路旅行以資經驗經工科學長呈由貴部函商過部查大學爲全國最高之學府工科學生於本部經營四政尤多與之相關民國新造建設需材對於前途有望之學生期望不能不奢斯培植不能不厚本部與貴部職務雖殊而心思則一也該生等所需鐵路參考圖件已先行飭知京漢京奉津浦京張四路俟由該校教員領同前往參觀時逕與該路接洽領取但以各該路所已有而並能分與參考者爲限至土木工學學生假道鐵路旅行一節既准貴部指明前案本部自未便再蹈前部傳部之覆轍致令該校借重外人以達其減免車費之目的擬俟該校土木門學生旅行有期即將教員學生人數姓名並開明經由路局由該校先行呈由貴部於出發前三日函知本部以便飭令所轄路局酌減車價以示優異他項學生仍未便援以爲例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

##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投票日期是否以一日投畢爲限或不限日期再初選投票法定日期可否提前數日舉行乞迅賜示覆爲荷國璋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元電悉投票能以一日投畢最爲便利如實在人數過多逾法定時限尙未投畢者可查照投票紙等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舉行初選日期定在注今且事簡之籌備既屬繁雜毋庸遽議提前免致倉猝貽誤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刷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洮南選舉前准電覆不能特設專額應斟酌情形選舉以不背法定程序爲要等因當經轉電遵照茲據該府電稱轉知屬縣並各自治團體羣情激烈曉諭良難其所持理由蓋以省議會選舉法內載議員名額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現省制尙未頒布是法律之不完全處奉省省議會議員規定六十四名是以人員爲標準全省丁口一千二百餘萬以六四除之每二十萬均議員一名現洮屬丁口已達二十餘萬應占議員一名又院定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表內載洮屬爲第六覆選區是洮屬之應有議員更不待言詎院議施行法將洮屬覆選區劃歸昌圖與原定法律自相牴觸變通辦法祇有仍照原定覆選區表於洮屬設覆選區庶法律不背民氣可平等情查該府所稱確係困難實情舍此別無良法請即核覆遵辦錫鑾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文電悉洮南選舉事宜業經按照迭次來電酌擬變通辦法呈請咨交院議並於文日電覆矣應俟議決得覆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浙江都督民政司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選舉法第八十七條二項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省議會議選舉法有同樣之規定而無一律字樣辦法有無異同所謂該選舉區當指初選舉全區而言偷選舉無效可否僅於無效之投票區舉行改選統希電復爲盼浙江都督朱瑞民政司屈映光叩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文電悉查衆議院選舉及省議會議選舉各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法文雖有異同而辦法究屬一致不能因一律二字之有無別生異義且所謂該選舉區係指選舉全區而言選舉無效係開票後發生之事每一選舉區僅有一開票所即應就該選舉區舉行改選不僅限於投票區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鈞鑒各省應攤賠款關係條約信用屢奉部電種種情形自晉待罪疆圉一籌未展思之愧憤現擬自本月起將山東應解賠款按月攤解部庫萬若干幸稍盡棉薄以冀追隨諸公之後共維危局伏乞垂鑒魯都督周自齊文印

廣西都督致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敝省選舉人總數共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名謹聞廣西都督陸榮廷叩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真電悉查呈報選舉人總數應分別衆議院選舉人及省議會議選舉人各若干奉電所報選舉人總數未將兩項劃分不便歸案希迅查明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人總數各有若干分別電覆以憑查考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內務總長致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十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計開第三區原列之霍爾果斯廳刪內務總長刪印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十八日議事日程

一 奉黑兩省省議會議員本屆變通選舉案（大總統諮詢）

二 稅務處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 稅關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四 中央觀象臺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 中央學會選舉參議院議員暫行規則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六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七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八 中央學會法案（起草委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外交總長陸徵祥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行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此令本總長於十一

月十六日就任相應通行參議院各部院各旗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蒙藏事務局遷署日期通告

逕啟者本局定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由蘇州胡同遷入八寶壩前理藩部舊署辦公合行通知京

外各衙門所有公文函電逕送本局新署可也

財政部收到爪哇中華學堂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總統府秘書廳送來爪哇中華學堂由蘇來必亞匯豐銀行匯國民捐銀元一千八百七十元特此

通告

十一月十六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一籌設出口檢查局案(商)股審查報告)

二普及商業教育案(會員周錦祥現提議)

三改良商業簿記案(會員桂一仙提議)

四籌辦鄭州陸路商埠案(會員胡駿業提議)

十一月十八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一統一地方實業行政機關案(會員季新益提議)

二酌減京漢鐵路運費案(會員盛炳紀提議)

三規定中央及地方實業預算成數案(會員季新益修正報告)

四改良中國粗布輸運案(會員徐善海田西浦提議)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十九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董太即孫永清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董永和誘劉孫氏處和姦罪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維鈞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張玉邦殺死伊父張樹田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決定)

一上告人陳履和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履和墮胎斃命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奉天僧人本祿因僧人本祥私賣廟產上告一案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編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編報各戶分頭遞送送後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

廣告(此書係一初編法學彙編記非法律叢書四冊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六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圖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前門外東大街  
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新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濶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寶源 東四牌樓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膠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考插班生廣告

#### 收取額數

第一年級第二期十人 第二年級第二期二十八人 第三年級第二期三十人

#### 報考資格

凡有相當程度之學生皆可報考

#### 報名日期

陽曆十一月十五日以後携帶相片文憑及試驗費一元（出榜後繳還不赴考者概不繳還）來本校填寫投考願書

#### 在學費用

本校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飯每學期學費四元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備服裝文具等費概歸自備

####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地理理科  
（有高等小學畢業及中學畢業之證書者免試歷史地理理科）

#### 試驗日期

陽曆十二月二十四兩日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北京琉璃廠廠甸本校白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二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外交部布告  
工商部部令

呈批

國務院批袁崇範呈

內務部批中華佛敎總會敬安等呈

司法部批朱興汾等組織民國大學請立案並請頒鈐記呈

教育部批上海尚賢堂經理張元昭請將素書審定作為中小學教本呈

農林部批山西勸業道申送十四縣稻種並五穀煙草木棉等項調查表呈

農林部批農業促進會籌辦中華農業銀公司請予立案呈

工商部批江南高等實業礦學畢業生王良釗呈三則

公文

內務部呈大總統會議長江水師改組水上

警察與辦水巡學堂應提出官制接濟經費各節其內河外海水師另咨海軍部核辦請

鑒核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將已故排長譚國華等

八員照陸軍中少准尉分別給卹請批示祇

遵文並批大總統遵查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陸軍部呈請以防禦定勳升補鑲白旗佐領一缺核與

舊例相符應准其補放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遵查署理熱河都統崑源

請以福齡坐補協領一缺核與舊例相符自

應照准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工商部咨浙江都督准咨送鄔友能一員應先

予存記請查照文

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大總統報明改

編巡緝隊及造送統計預算各表請鑒核施

行文並批

公電

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呈大總統暨致籌

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都督電

山西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民政長電

通告

大理院通告四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內務部

據呈籌辦多防及外城搶案破獲情形辦理尙屬認真仍應嚴飭所屬加意巡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陸軍部

據該部呈稱張我權原係旅長應補少將至武漢兩役懋著功勳應請歸臨時稽勳局核獎等語已悉應即由該部行廣東都督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國務院  
財政部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創設蒙藏回白話官報開辦經常各費請飭部照數速發等語交財政部查核辦理並由國務院行該局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參謀本部  
財政部

據參謀本部呈請將臨時預算內之特別費設法撥給俾資應付等語應由財政部速即籌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號

令銓叙局

據呈江漢關監督黃爾文請獎武漢赤十字會出力人員可否俟陸海軍獎章令公布後再由陸軍部辦理抑由本局另擬專項獎章之處請批示等語閱悉此項獎勵應俟陸海軍獎章令公布後再由陸軍部酌核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部令

外交部布告 第壹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准美國使署文稱接奉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國 大總統親筆命令佛魯里達省托爾突噶司古雷巴島大港古巴島管塔那墨部設船廠檀香山浦爾勒海港瓜汗地方非列濱蘇比格灣阿柳地安吉司克海島各處遇有他國商船及在他國註冊之無論何項船隻或商船及各人自用民船皆不准駛進港口其他他國官船除有美國海軍部所准進港次數外亦不准擅自入港此令本館茲特恭錄一份送交貴部請轉行各該管官員知照等因相應將原送洋文節略刊登公報即希查照一體知悉可也此布

Wai Chiao Fu,

Peking.

(Copy)

Memorandum.

The American Legation has the honor to transmit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the information of the proper authorities the text of an Executive Order issu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follows:

"It is hereby ordered that the following named harbors, viz: Tortugas, Florida; Great Harbor, Culobra; Guantanamo Naval Station, Cuba; Pearl Harbor, Hawaii; Guam; Subig Bay, Philippine Islands; and Kiska, Aleutian Islands, are not, and that they shall not be made sub-ports of entry for foreign vessels of commerce, and that said harbors shall not be visited by any commercial or privately owned vessel of foreign registry; nor by any foreign national vessel, except by special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Navy Department in each case.

(Signed) Wm. H. Taft.

The White House,

September 23, 1912."

Peking, China.

November 11, 1912.

考 備	計	其 他	飲 食 器	裝 飾 器	家 具	種 別		額 製 造 戶 數	職 工			
						別 價	元		男 工	女 工	計	

第四〇 五金製器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種 別	金 銀 製 器	銅 製 器	錫 製 器	鐵 製 器	產 量		製 造 戶 數	職 工			
					數	價		男 工	女 工	計	



考 備	計	其 他	玻 璃 製	水 晶 製	種 別	第四一		考 備	計	他	其
						眼鏡	年份				
第四二 鐘錶						產	量				
						製造戶數	職				
						女	工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種別	價額	製造戶數	職工			計數	考備	種別	座鐘	掛鐘	錶計	產額	數量	價額	製造戶數	職工			計數	
			男	工	女											男	工	女		男
玉器																				
石器																				
骨角器																				
象牙器																				
貝介器																				

第四三 彫琢器 報告期翌年五月為限 民國 年份

音 樂 器	柳 製 器	梳 篦	竹 製 器	刺 繡	洋 灰	釘	針	種 別	價 額	製 造 戶 數	職 工		計 數	考 備	計	其 他		
											男	女						

第四四 雜工產物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考 備	計	其 他				玩 具	燧 炮	革 製 器	筆 墨 類	金 銀 箔 類	香 類	扇 子	洋 傘	雨 傘

第二編 商業  
第四五 商會 報告期翌年正月為限

州 縣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工商會		商調			部查	
名	號	所在地	設立年月	議事員數	總理姓名	入會商號數
一年		會議次數	議事件數	備考	費狀況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說明

- 一本票於調查商會統計時適用之每一商會填記一紙
- 一本票所記事項以本年年終實況為準
- 一名稱欄內記明某總會某分會
- 一所在地記明會所設立之處如在城則記城內鎮則記某鎮鄉則記某鄉
- 一設立年月以最始開辦年月記入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號

原具呈人袁崇範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據陳伊故父鴻新在新疆都督任內被戕情形深堪憫惻應准由部發給護照並給予川資一千元俾資運柩回籍仍請查還遺業及派兵護送之處候咨行新疆都督查照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內務部批第十號

原具稟人中華佛教總會敬安等

稟及章程俱悉該會以闡發宗風昌明佛學提倡各種慈善事業為宗旨深堪嘉尚惟該章權限內所稱為統一佛教總機關一節前於南京大同會呈及該會呈迭經本部批駁在案未便特許其條內各項亦有尙應酌改之處仰即遵照簽註各條修改呈核可也原章發還此批

司法部批

原具呈人現充浙江高等法律顧問官朱興汾等

呈及專章均悉該創辦人組織民國大學預備法學人材深堪嘉許仰先呈教育部批准後再行呈由本部備案至呈稱援照京師法律學堂畢業後免予法官考試一節查本部前與教育部所定畫一辦法對於各處公立私立學校均准自由設立報部備案仍由本部與教育部認真查核隨時認可至已認可之學校准有應何項考試之資格日後自有法律規定曾經錄登公報在案如該校資格相符自在隨時認可之列所請免予法官考試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總壹字第四〇四號

教育部批上海尚賢堂經理張元昭請將素書審定作為中小學教本呈

是書本後人偽作姑無庸辨但就體裁而論殊不合學校教科之用所請作為中小學教本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農林部批山西勸業道申送十四縣稻種並五穀煙草木棉等項調查表呈

呈送十四縣稻種及說明書並該省本年九月五十縣五穀煙草木棉等項調查表均悉查書表所列俱尚詳明足供研究惟產稻州縣未經寄送者尚復不少仍希該道轉飭各州縣迅速徵送勿再遲延是所至望此批

農林部批農業促進會籌辦中華農業銀行公司請予立案呈

呈悉該會擬糾合同志招集股本創立金融機關洵屬農業上必要之舉應俟該公司詳細章程呈報到部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工商部批江南高等實業礦學畢業生王良釗呈三則

呈悉該生呈請錄用一節現在本部各處辦事人員支配已定碍難位置所請懇勿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

呈悉前據該生呈請錄用業經明白批示在案本部地質調查所並無派員調查全國礦產之事至各省實業司如果需材甚殷該生儘可自往投效所請由部分發各省効力或派往礦山練習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悉前據該生懇請錄用當經本部以現在辦事人員支配已定礙難位置兩次批示在案茲據呈請援照鄔友能成案先予存記等情查鄔友能係南京實業部咨由浙江都督保送到部與該生情形不同所請援案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前批勿再瀆請此批

公 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議長江水師改組水上警察與辦水巡學堂應提出官制接濟經費各節其內河  
外海水師另咨海軍部核辦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前准黎副總統電稱鄂省長江及荆襄水師均改爲水上警察歸民政長節制等因旋由國務院電  
傳 大總統令准將長江水師悉數改爲水巡官長兵丁概行仍舊歸各省管理需餉由各該省自行籌給等  
因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到任後即電陳水巡改組辦法請飭財政部按月接濟薪費五千元當經本部與財政  
陸軍海軍等部接洽商定辦法水師改組水上警察完全爲本部責任事關重大自應另行提出官制交院議  
決復經電達沿江五省都督及該總稽查會同妥商並將如何組織分配之法籌議見覆以憑覈辦惟此項官  
制未經頒布以前該水巡一切事宜應仍遵照 大總統令辦理以期維持現狀俾免紛更之弊至所請按月  
接濟薪費一節現在中央財政萬分困難按月接濟實難籌畫應由沿江五省都督籌撥業經本部會同財政  
部電覆再准該總稽查來電與辦水巡學堂已擇定校址並籌措經費當經本部電覆以既經籌有款項應  
准開辦又接該總稽查來電以經費缺乏請接濟萬元當經行財政部覈辦茲准覆稱已電覆勉籌五千元其  
餘應請設籌等因各在案惟水師舊例荆襄長江而外尚有內河外海等處是否仍存水師之舊已咨海軍部  
覈覆除分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排長譚國華等八員照陸軍中少准尉分別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前南京黃留守與咨開准第一軍柏軍長文蔚咨稱該軍雷電營於本年三月十八號在滁州



東門外河灘地方演放地雷致遭轟斃官兵十餘員請給優卹一案當經本部咨行第一軍詳查去後茲准該軍長造冊列表咨復前來計轟斃排長譚國華鍾漢春王佐清王盛策差遣沈南喬朱勝和劉順清司書生侯鳳清等八員兵士李得標等八名受傷二名共計此次轟斃及受傷官兵一十八員名查該官兵等因操演地雷突遭慘斃實堪憐憫亟應分別撫卹用慰幽魂除已故及受傷兵士應由部令分別辦理外其已故排長譚國華鍾漢春王佐清王盛策四員擬從優按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章甲項操練失慎辦法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因公斃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員每年一百六十元差遣沈南喬朱勝和劉順清三員擬照陸軍少尉因公斃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員每年一百三十元司書生侯鳳清一員擬照陸軍准尉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九十元所有已故軍官等擬照陸軍中少准尉分別給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如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登青州副都統熙鈺呈請以防禦定勳升補鑲白旗佐領一缺核與舊例相符應准其補放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青州副都統熙鈺呈稱鑲白旗佐領恩慶補授鑲紅旗藍旗協領所遺佐領一缺揀選得鑲白旗防禦定勳留心時務辦事精詳以之補授本旗佐領洵堪勝任所有揀放佐領緣由理合呈報大總統鑒批示祇遵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駐防滿洲蒙古漢軍佐領缺出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按旗缺翼缺於該處應升人員內揀選補放等語今青州副都統熙鈺呈請以防禦定勳升補鑲白旗佐領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

補放所有本部核覆青州擬補佐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署理熱河都統崑源請以福齡坐補協領一缺核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請批

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稱鑲黃正白滿洲二旗協領全齡因病開缺所出協領一缺查有鑲白旗滿洲佐領福齡曾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經前部統廷杰揀選協領擬陪送部引見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記名在案該員自記名後當差議慎管轄嚴明擬請以記名協領佐領福齡坐補協領擬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協領缺出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應升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見補放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之處恭候欽定如記名後令回原處以協領記名遇有應補缺出專摺奏補等語又查陳管卷內該員曾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熱河揀補協領案內擬陪記名在案今熱河出有協領一缺該都統請以福齡坐補之處核與舊例成案均屬相符自應准其坐補所有本部核覆熱河都統請以福齡坐補協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工商部咨浙江都督准咨送鄔友能一員應先予存記請查照文

業部咨開本部爲籌辦地質調查事業特將征調各項分別開載咨請通飭辦理等因到府合亟令行遵辦等因奉此茲查有鄧友能資格相符理合呈請送部錄用等情轉咨前來查該員鄧友能既係京師大學堂畢業曾於開灤冶萍等礦歷經考驗山海關居庸關等處調查地質又曾充湖北硝磺總局化驗員自是可用之材惟本部地質調查所現在尙未成立此項人員需用無多應先予存記容後再行調用除飭該員知照外相應咨覆貴都督查照此咨

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 大總統報明改編巡緝隊及造送統計預算各表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竊照本部稽轄長江一帶流域地段寬遠鹽梟溷跡伏莽潛滋若不設法嚴密巡緝恐宵小愈覺生心商賈往來致有道第難行之嘆總稽查忝負斯職自應竭力整頓未敢稍事敷衍查前總司令移交駐紮太平水師大紅船一艘長龍船一艘大戰船一艘計共三艘爲前清水排座船共設艇長三員目兵五十五名在長江水師二十二營之外向由本衙門發給薪餉駐防雖可勉敷巡緝難期敏捷現擬將目兵原有之數加募四十五名共一百名改編巡緝隊切實教練認真巡邏至原有之水雷小輪一艘則留備不虞爲迅赴事機之用務使靈通活潑以期建威銷萌至守衛衙署前任係由第十九團酌撥兵士輪流擔任茲爲節省經費起見擬即在該隊派出數兵專司門禁以期一舉兩得糜費省而收用宏該隊設管帶一員副官一員教練一員隊官二員排長四員除隊官排長事務較繁應設專員外其管帶副官教練各員均以本部司法處偵探科員兼任酌給夫馬不另支薪較從前月支餉項增數不多似於預防危害保護治安不無裨益除分咨外理合備文連同分表三紙統計月表一紙預算年表一紙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表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 公電

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呈 大總統暨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大總統籌備國會事務局參議院鈞鑒此次衆議院省議會兩種選舉法規定議員名額概以選舉人數爲攤派之標準按之法理本極公平惟吾國法律不完機關不備戶籍財產身分概無登記以致辦理選舉不得不臨時調查承辦調查人員或未悉此等關係狡黠者任意浮開濶蔽者草率了事其土匪未盡肅清地方若靈璧宿縣等處格於現狀調查尤難周至積此種種原因各屬所報選舉人數參差甚遠經將部定確定期限展長十日藉圖補救其浮濫者雖業經稽查糾正而疏漏者究以時期迫促補救甚微依現有選舉人總數約略攤派不敷選出省議員一名者計十餘縣之多可選出省議員數名者大略稱是其不敷選出議員一名之縣近始紛紛呈請補查無奈確定限期已過勢難曲法以徇而請求者益形激烈多方譬曉智力俱窮顧瞻前途憂心如搗查省議會議員雖非代表選出地方之性質然我國之地方觀念素切省議會之機關發皇輿論疏通聲氣關係極爲重大苟使多數縣分不與其列揆之事實人情實多不便當亦非立法之本意今時機已迫再四思維惟有請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第三節暫不適用仍照國務院提議之省制草案將省議員名額定爲每縣一名餘額再依人數攤派似此折衷辦理庶足以劑情法之平擬懇 大總統迅予提案交院通過施行俟第二屆選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再行完全適用於法律之精神初無違背我 大總統以維持選舉大局爲懷必能俯察下情准如所請懇案以待立候示遵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文印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昨電開達所請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節暫不適用句內漏譯第七十條四字此種請求實屬將就事實不得已之辦法蓋確定期間已過若准許補查又恐他邑藉口轉滋紛擾若不別籌補救持平之法則實非事理之平總之事屬創舉各初選監督不能盡心於始以致成此現狀非獨皖省爲然眷念大局憂心如焚乞貴局主持至禱至幸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文元電均悉所稱就皖省選舉人總數約略攤派不敷選出議員一名者計十餘縣之多擬請仍照國務院提議省制草案將省議員名額定為每縣一名餘額再依人數攤派等語查選舉法立法主義係以選舉人數為分配議員名額之差業經公布施行斷無舍法律而從草案之理仍請貴總監督迅飭該初選監督再多派得力人員從速補充勒限呈報如果各該初選區實有不敷選出當選人或議員一名者應遵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二項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山西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電二則

內務部鑒普選民總數前蒙允准展限至十一月初十日以前呈報茲屆期滿應即呈報查衆議院議員選舉人總數二百五十四萬八千零三十名省議會議員選舉人總數二百五十四萬八千零五十二名除備正式公文專差投遞外先此電聞惟東勝縣衆議院省議會議員選舉人五千零二十八名五原縣衆議院省議會議員選舉人三萬五千零十名均係電報恐字碼有誤未敢確信并未加入總數之內緣前次奉展限電文恐各處未能如限報齊會通行各縣限至十一月初十日下午六鐘以前呈冊不到者作為無效東勝五原兩縣既無呈冊故未加入但該兩縣距省較遠驛遞不便事實上之困難情殊可原若竟予刪除則兩縣之大無一人參與政治似亦未洽且該兩縣坐臨蒙境五方雜處令其獨抱向隅尤非所宜可否通融照該兩縣電報所稱數目加入選舉人總數乞查核電覆以便遵辦山西選舉總監督谷印

內務部鑒昨電晉省選舉總數諒邀鈞鑒所有五原東勝兩處電達選民之數是否准予加入選民總數之內乞速明示以便分配山西選舉總監督谷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民政長電

山西民政長鑒兩電均悉東勝五原兩縣選舉人數目應加入總數之內如恐電碼有誤冊報又需時日不妨再行電詢決無因冊未到竟將兩縣人民選舉權刪除之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 通告

大理院通告第十號

現在訴訟律尚未頒布所有在本院爲民事訴訟上告之期間本院爲保障人民權利力圖訴訟當事人便利起見特從寬展暫定辦法凡京師及各省民事案件經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於宣告判決後七日內以牌示爲公示送達公示以七日爲期對於本院上告期間自公示期間終滿之次日起算定爲二十日逾期不得提起上告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理院通告第十一號

現在律師章程業經頒布本院復將委任律師辦法通告登錄政府公報并通告各省高等審判廳轉令民事各當事人周知在案嗣後民事被上告人具答辯狀即遞由原審判衙門轉呈本院并遵照元年十月五日本院通告辦理若徑交郵寄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理院通告第十二號

民事上告案件除在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者得由上告人或代理人赴院呈遞上告狀外其各省上告案件概由當事人在原審判衙門呈遞上告狀如聲明上告已逾上告期間或在高等廳已爲終審及未經第一審第二審徑行對於本院請求審理者均由高等審判廳以決定駁回並將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對於該決定得轉由原審判衙門向本院提出抗告其不合法定程式者即由原審判衙門以決定令其補充完全該上告期間即自聲明之日起算若當事人聲明上告合法原審判衙門即應將上告狀答辯狀並檢齊案卷證件轉送本院審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理院通告第十三號

本院通告依政府公報條例登錄公報刊布京師自刊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各省以公報條例第六條政府公報到達各地方之日期起即生效力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

廣告

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

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寶源 東四牌樓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考插班生廣告

收取額數 第一年級第二學期十人 第二年級第二學期二十八人 第三年級第二學期三十人

報考資格 凡有相當程度之學生皆可報考

報名日期 陽曆十一月十五日以後携帶相片文憑及試驗費一元（出榜後繳還不赴考者概不繳還）來本校填寫投考願書

在學費用 本校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飯每學期學費四元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信文具等費概歸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地理理科  
（有高等小學畢業及中學修業文憑者免試歷史地理理科）

試驗日期 陽曆十二月十三十四兩日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北京琉璃廠廠甸本校白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二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至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農林部指令二則

法律

國籍法

公文

蒙藏事務局咨覆熱河都統准電請發各種地圖可向各官署  
等處訪購至各盟旗王公扎薩克等名冊另行鈔送希查照

文(附名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救汗右翼親王預保長子公銜核  
與舊例相符請准承襲文

公電

交通部致上海總商會等電

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浙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國籍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國籍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周學熙  
財政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范源廉  
教育總長 陳振先  
農林總長 劉揆一  
工商總長 朱啓鈞  
交通總長 朱啓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朱次璋爲湖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謝剛哲爲局長沈鴻烈凌霄杜逢時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鄭釗王君鵬施經杰聯恩晏才傑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核議鑲藍旗滿洲都統請以德順坐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稱綏遠城將軍請以錫齡補防禦普淵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陸軍部呈稱核覆察哈爾都統請以多普端補副參領應准其補放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核議鑲藍旗滿洲都統請以德勝補印務章京阿昌阿長喜景坤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稱核覆新疆都督請以蕭大發借補游擊廖正科升補游擊馬致和借補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陸軍部呈稱甘肅等省拔補留任千總把總各員彙案具呈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稱江省盜匪肅清擬將出力將校弁兵另案分別獎卹等語應交國務院陸軍部查核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新疆都督電呈卸署甯遠縣知縣趙孟盤虧空公款請革職監追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 外交部  
黑龍江都督

據該都督呈請將上年江省防疫請獎案內遺漏各洋員酌予寶星等語應由外交部查核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陸軍部

據該部呈擬定停止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日期應即照准其有特別功績者仍准量予補

升不在此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號

令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

據呈請附設簿記講習所由各主管預算衙門派現任會計人員赴所補習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農林部指令第三號

令四川實業司

案據呈稱查近數年來茶業日衰利權漸失亟應極力振興以塞漏卮而維實業該司所陳各節洵為振興茶業要圖而銷路與原料製法同時共籌雙方並進尤為根本至計如能切實舉辦厥利甚溥仍希將各種辦法隨時呈報以憑察核至免稅一節關乎財政俟該司辦有頭緒時呈由本部咨商財政部察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農林部指令第四號

令四川實業司

案據該司所陳獎勵保護兩種辦法係從根本上切實計劃洵爲振興蠶業良圖深堪嘉許惟國家與地方行政應劃清界限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查設立生絲檢查所原爲出口之絲優劣不齊非實行檢查不足以昭信用本部統籌全局擬於漢口上海廣東等處各立一所列入預算該省既非出口地方檢查所可毋庸設立其餘如蠶病預防所零絲收買所繅絲廠桑苗場等均係地方應辦事件務期詳細規劃切實舉行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 法律

## 法律第四號

### 國籍法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

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者
-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總長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職員

- 一 大總統副總統
- 二 國務員
- 三 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 四 最高法院長
- 五 平政院長
- 六 審計院長
- 七 全權大使公使
- 八 陸海軍將官

九 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

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職員  
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文

蒙藏事務局咨覆熱河都統准電請發給各種地圖可向各官署等處訪購至各盟旗王公扎薩克等名冊另行鈔送希查照文附名單

為咨覆事准貴都統江電內開請由本局發給各種地圖及各旗王公名冊等因查此項地圖與邊疆軍防行政交通實業等項均有重要關係尊處注重及此至為欽佩惟前清理藩部向無詳細圖籍所存者僅各旗略圖均無經緯準望草率不堪亦無副本本局接管以來正擬廣搜中外關於邊地圖籍譯印流傳但茲事宏大非一時所能就緒此時實無詳善圖本奉答尊命茲僅就見聞所及略舉海內官私著譯數種藉備參考如徐世昌東三省政略中之哲里木盟詳圖屠寄黑龍江省全圖奉天墾務局黃仕福最新東三省圖薩蔭圖哈爾濱圖松花江圖哲里木十旗圖鄧代鈞西北地圖九十餘幅又中俄界記並中俄界圖十六幅洪鈞中俄交界圖三十六幅許景澄新疆中俄交界圖胡惟德西藏全圖錢恂帕米爾圖新疆通志局新出新疆各府廳州縣詳細分圖二多庫倫所屬各卡倫圖各種均各有所長迥勝舊日輿圖尊處儘可向各官署或京外書坊訪購以便應用至各盟旗王公扎薩克等名冊另鈔寄覽希即察收相應咨覆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內扎薩克六盟五十旗王公扎薩克等銜名單

## 哲里木盟十旗

- 科爾沁右翼中旗扎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襲
- 多羅貝勒凱畢 前清光緒十三年襲 前清光緒三十年放額外侍郎
- 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 前清光緒十一年襲 前清光緒三十年放副盟長
- 和碩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噶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襲
- 多羅郡王那蘭格喀勒 前清光緒三年襲 前清光緒三十年放幫辦盟務
- 多羅貝勒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扎木蘇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襲

固山貝子揚桑巴拉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襲

輔國公達賚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襲

輔國公多爾濟 前清光緒三十年襲

輔國公呢瑪 前清光緒十九年襲

署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鎮國公銜鵬東克 民國元年十月放

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多羅賓圖郡王棍楚克蘇隆 前清光緒三十年襲

科爾沁左翼後旗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登主 前清光緒十六年襲

輔國公那遜阿爾畢吉呼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襲

多羅貝勒阿勒坦瓦齊爾 前清光緒十九年襲

輔國公博迪蘇 前清光緒十六年襲

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喇什敏珠爾 前清光緒十五年襲

扎賚特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巴特瑪喇布坦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襲

杜爾伯特旗扎薩克固山貝子什呀布勞丕勒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襲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放幫辦盟務

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布查楚克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襲

鎮國公達木林扎布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襲

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輔國公齊莫特散較勒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襲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放盟長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放備兵

卓索圖盟五旗

喀喇沁右旗扎薩克多羅都楞郡王貢桑諾爾布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襲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放幫辦盟務

輔國公扎木遜胡扎布 前清宣統元年襲

喀喇沁左旗扎薩克多羅貝勒熙凌阿 前清光緒二年襲

喀喇沁中旗扎薩克頭等塔布囊幹哈扎布 前清光緒十七年襲

輔國公巴布色楞 前清宣統元年襲

土默特左翼扎薩克多羅貝勒色凌那木濟勒旺寶 前清光緒十四年襲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放備兵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放盟長

喀爾喀多羅貝勒達克丹蘇克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襲 前清宣統元年放副盟長

土默特右翼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 前清光緒六年襲

昭烏達盟十二旗

敖漢扎薩克多羅郡王棍布扎布 前清宣統元年襲

扎薩克多羅郡王色凌端噶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襲  
 固山貝子德色賚都布 前清光緒十八年襲  
 奈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蘇珠克圖巴圖爾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襲  
 巴林右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扎噶爾 前清光緒十七年襲  
 巴林左旗扎薩克固山貝子色丹那木扎勒旺保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襲  
 固山貝子薩旺喇布坦 前清光緒七年襲  
 扎魯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林沁諾依魯布 前清同治八年襲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放副盟長  
 扎魯特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貝勒多布柴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襲  
 鎮國公噶勒瑪扎布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襲  
 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巴賄爾濟理第 前清同治六年襲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放盟長  
 翁牛特左旗扎薩克多羅郡楞郡王魯巴勒諾爾布 前清同治六年襲 前清光緒十六年放辦盟務 前清光緒十八年放備兵  
 鎮國公旺布林沁 前清同治十二年襲  
 輔國公達爾瑪巴拉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襲  
 翁牛特右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岱青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 民國元年襲  
 克什克騰旗扎薩克頭等台吉伯克濟雅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襲  
 喀爾喀左翼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勒勒木色楞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襲

**錫林郭勒盟十旗**

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和碩軍臣親王索諾木喇布坦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襲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放副盟長  
 鎮國公達木林 前清光緒十九年襲  
 輔國公喇什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襲  
 烏珠穆沁左旗扎薩克多羅額爾德呢貝勒根木蘇倫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襲  
 浩齊特左旗扎薩克多羅額爾德呢郡王色隆托濟勒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襲  
 浩齊特右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桑達克多爾濟 前清光緒十年襲  
 蘇呢特左旗扎薩克多羅郡王瑪克蘇爾扎布 前清光緒十八年襲  
 多羅貝勒郭爾卓爾扎布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襲  
 蘇呢特右旗扎薩克多羅郡楞郡王德木楚克棟魯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襲  
 輔國公特穆爾 前清光緒十六年襲

阿巴噶右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扎那密達爾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襲

多羅卓哩克圖郡王布彥烏勒哲依 前清光緒十六年襲

阿巴噶左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揚桑 前清光緒八年襲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放盟長 前清光緒三十年放備兵

固山達爾罕貝子貢多桑保 前清光緒十年襲

輔國公布彥托克呼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襲 前清光緒三十年襲

阿巴哈那爾右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旺沁敦都布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襲

阿巴哈那爾左旗扎薩克固山貝子車凌多爾濟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襲

烏蘭察布盟六旗

四子部落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卓哩克圖郡王勒旺諾爾布 前清光緒十一年襲 前清光緒二十年放盟長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放備兵

茂明安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喇喜色楞多爾濟 前清光緒十四年襲

多羅貝勒棍布 前清光緒十六年襲

烏喇特後翼旗扎薩克鎮國公喇什那木濟勒多爾濟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襲

烏喇特前翼旗扎薩克鎮國公克什克德勒格爾 前清光緒八年襲

烏喇特中翼旗扎薩克輔國公巴實多爾濟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襲

喀爾喀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貝勒雲端旺楚克 前清光緒十六年襲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放副盟長

固山貝子明珠爾多爾濟 前清光緒十三年襲

固山貝子托果瓦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出缺

鎮國公諾爾布散布 前清光緒二十年襲

依克昭盟七旗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多羅郡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襲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放幫辦盟務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噶勒藏羅勒瑪旺扎勒扎木蘇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襲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扎薩克固山貝子散濟密都布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襲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扎薩克固山貝子蘇木巴爾巴圖 民國元年襲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察克都爾色楞 前清光緒十年襲 前清光緒三十年放備兵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仍回副盟長任

五盛旗世襲鎮國公銜頭等台吉巴圖瓦齊爾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襲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扎薩克固山貝子阿爾賓巴雅爾 前清光緒六年襲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放兼管清吉斯汗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仍

回盟長任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沙克都爾扎布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襲  
歸化城土默特輔國公貢格巴勒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出缺

### 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二十旗

#### 汗山盟

後路圖什業圖汗旗幹齊贊巴圖爾什業圖汗達什呢瑪 前清光緒三十年襲 前清宣統元年放副盟長

後路右翼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剛達多爾濟 前清光緒十八年襲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放副將軍

後路中右旗扎薩克多羅郡王車林巴布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襲

後路左翼中旗扎薩克多羅郡王阿登達瓦齊爾 前清光緒十八年襲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放參贊

後路中旗扎薩克固山貝子細楚克車林 前清光緒十年襲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放庫倫大臣

後路左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察克都爾扎布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襲 前清宣統元年放盟長

後路中右末旗扎薩克輔國公那旺車林 前清光緒十五年襲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出缺

後路左翼前旗扎薩克輔國公車登索諾木 前清咸豐九年襲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出缺

後路左翼左中末旗扎薩克輔國公鄂達爾托克齊布揚瓦齊爾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襲

後路右翼右旗扎薩克輔國公阿勒坦呼雅克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襲

後路右翼右末旗扎薩克輔國公薩寶塔爾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襲

後路中左旗公街扎薩克頭等台吉端多布多爾濟 前清宣統二年襲

後路中次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特瑪勒克登珠拉 前清光緒十五年襲

後路中左翼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那木薩寶 前清光緒十八年襲

後路左翼中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阿克旺多爾濟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襲

後路左翼右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圖薩圖哩 前清光緒二十年襲

後路左翼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達爾呼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襲

後路右翼左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旺楚克喇布坦 前清光緒十八年襲

後路右翼左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索特那木達爾濟雅 前清宣統元年襲

後路右翼右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羅布桑海都布 前清光緒十年襲

#### 喀爾喀車臣汗部落二十三旗

克魯倫巴爾城盟  
東路車臣汗旗格根車臣汗阿克旺那林 前清宣統二年襲

附開散輔國公什崗爾諾爾布 前清光緒十九年襲

東路左翼中旗扎薩克和碩親王那木濟勒端多布旺堆多爾濟 前清宣統元年襲

東路中右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多爾濟帕拉穆 前清光緒十年襲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放盟長

附開散多羅貝勒扎密贊吹濟勒蘇倫 前清光緒十七年襲

東路右翼中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棍布蘇倫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襲

東路中左旗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蘇倫 前清光緒三十五年襲 前清宣統元年放參贊

東路中末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多爾濟車林 前清宣統元年襲

東路左翼前旗扎薩克鎮國公車林呢瑪 前清光緒十八年襲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放副盟長

東路中後旗扎薩克輔國公通阿拉克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襲

東路右翼中右旗扎薩克輔國公那喇莽達呼 前清光緒十九年襲 前清宣統元年放副將軍

東路中前旗貝子街扎薩克頭等台吉桑薩賚多爾濟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襲

附開散鎮國公伊達木蘇倫 前清光緒十七年襲

東路左翼後末旗公衙扎薩克頭等台吉多爾濟育勒濟勒多克 前清光緒九年襲

東路中左前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達木定扎布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襲

東路中右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那旺什庫爾 前清同治五年襲(出缺)

東路中末次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達什車林 前清光緒十八年襲

東路左翼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洛布桑吹都布瓦哈旺帕勒齋達什車林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襲

東路左翼右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達木楚克旺濟勒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襲

東路左翼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多爾濟扎布 前清宣統元年襲

東路右翼中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勒木 前清宣統元年襲

東路右翼中前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密什克多爾濟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襲

東路右翼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都噶爾蘇倫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襲

東路右翼前旗扎薩克頭等台吉車林棍布 前清光緒九年襲

東路右翼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都特德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襲

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落十九旗  
扎克阿源畢都哩雅諾爾盟

西路右翼左旗額爾德呢呀什呼勒圖扎薩克圖汗兼扎薩克多羅郡王索特那木喇布坦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襲 前清宣統元年放盟長

附開散公衙三等台吉哈斯瓦齊爾 前清宣統二年襲

西路中左翼左旗郡王銜扎薩克多羅貝勒那木凱章輝 前清宣統元年襲 前清宣統元年放副盟長

西路左翼中旗扎薩克圖公達木克蘇倫 前清光緒十二年襲 前清宣統元年放參贊

西路左翼右旗扎薩克圖公蘇克蘇倫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襲

西路中右翼末旗扎薩克輔國公巴達濟爾噶勒 前清光緒五年襲 前清宣統元年放副將軍

西路中右翼末旗扎薩克輔國公扎勒清棍布多爾濟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襲

附開散輔國公扎勒沁扎布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襲

西路左翼前旗扎薩克輔國公棍楚克丹巴 前清宣統元年襲

西路左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扎勒青達賚那木濟勒阿克旺多爾濟 前清宣統二年襲

西路右翼右末旗扎薩克輔國公棍布蘇倫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襲

西路右翼左末旗扎薩克輔國公班扎爾拉克察 前清光緒十四年襲

西路左翼左旗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扎勒清棍布車坦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襲

西路中左翼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車丹多爾濟 前清光緒三十年襲

西路中右翼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瑪呢巴扎爾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襲

西路中右翼末次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達木丹棍畢沙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襲

西路左翼後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阿克旺車林 前清光緒五年襲

西路右翼前旗扎薩克頭等台吉車林多爾濟 前清光緒六年襲

附開散輔國公達什車林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襲

西路右翼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扎爾巴呢 前清光緒十五年襲

西路右翼後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圖布多爾濟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襲

西路輝特旗扎薩克頭等台吉伊達布濟黨蘇倫扎布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襲

喀爾喀三音諾彥部落二十四旗

齊齊爾哩克盟

中路三音諾彥旗三音諾彥扎薩克和碩親王那木囊蘇倫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襲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放盟長

附開散鎮國公額林沁薩什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襲

中路中左末旗扎薩克和碩親王那達圖 前清同治十三年襲



附開散固山貝子扎木薩林扎布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襲

附開散輔國公額色哩克莽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襲

附開散輔國公洛布桑吹木伯勒 前清光緒九年襲

中路中右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庫魯固木扎布 前清光緒十九年襲 前清宣統元年放參贊大臣

中路右翼右後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扎密養多爾濟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襲

中路中左旗扎薩克多羅貝勒車登索諾木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襲

中路中前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棟多布章沁 前清光緒十三年襲

中路額魯特前旗扎薩克固山貝子桑都克多爾濟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襲

中路額魯特後旗扎薩克固山貝子齊莫特德里克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襲

中路中末旗扎薩克輔國公阿昭爾扎布 前清同治六年襲 前清光緒十八年放副將軍(出缺)

附開散輔國公瑪克蘇爾扎布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襲

中路中後旗扎薩克輔國公都噶爾扎布 前清光緒二十年襲

中路左翼左旗扎薩克輔國公普爾布扎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襲

中路右翼中左旗扎薩克輔國公達欽拉布坦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襲

中路右翼末旗扎薩克輔國公達什多爾濟 前清同治十三年襲 前清宣統元年放副盟長

中路右翼前旗扎薩克輔國公瑪哈薩木丹 出缺

中路左翼中旗公衙扎薩克頭等台吉烏爾沁扎布 前清同治九年襲

中路中右翼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托布沁扎木楚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襲

附開散輔國公索諾本多爾 前清同治六年襲

中路中後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達揚扎勒保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襲

中路左翼左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羅布桑海都布 前清光緒十四年襲

中路左翼右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勒丹 出缺

中路右翼中右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根楚克吹朱勒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襲

中路右翼中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齊默特巴勒津 前清光緒二十年襲

中路右翼左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車林多爾濟 前清光緒十三年襲

附開散公衙三等台吉偉多布三保 前清同治三年襲

中路右翼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孟柯瓦齊爾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襲

中路右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爾瓦喇克察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襲

以上四部落共八十六旗

伊犁將軍屬圖爾圖特等十三旗

烏訥恩素珠克圖部落

南路舊圖爾圖特旗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查孟庫 前清光緒十七年襲

南路舊圖爾圖特中旗扎薩克多羅巴雅爾圖貝勒敏珠爾多爾濟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襲

南路舊圖爾圖特右旗扎薩克輔國公諾爾布林沁 前清光緒十年襲

南路舊圖爾圖特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西勒達爾瑪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襲

東路舊圖爾圖特右旗扎薩克多羅畢錫呼勒圖郡王帕勒塔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襲

東路舊圖爾圖特左旗扎薩克固山伊特格勒貝子德沁阿喇什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襲

西路舊圖爾圖特旗扎薩克多羅濟爾瑪貝勒諾爾博三丕勒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襲

巴圖塞特奇勒圖部落

中路舊領特中旗扎薩克固山阿穆爾費貝子桑濟扎布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襲

中路舊領特右旗扎薩克頭等台吉貢噶那木扎勒 前清光緒十三年襲

中路舊領特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喇達那博堆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襲

塔爾巴哈台參贊屬圖爾圖特等三旗

烏訥恩素珠克圖部落

北路舊圖爾圖特旗扎薩克和碩布延圖親王鄂羅勒默扎布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襲 宣統元年放副盟長

北路舊圖爾圖特右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普恩楚克軍林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襲

北路舊圖爾圖特右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棍布扎普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襲 宣統元年放副盟長

科布多參贊屬杜爾伯特等十六旗

賽因濟雅哈圖部落

左翼杜爾伯特旗扎薩克特古斯庫魯克達實汗噶勒彰那木濟勒 前清同治九年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旗扎薩克多羅郡王邵格莫勒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左旗扎薩克多羅貝勒薩當木扎布吹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上旗扎薩克固山貝子納楚克多爾濟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前右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彭泰忠奈 前清光緒十七年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前旗扎薩克輔國公圖們巴雅爾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後旗扎薩克輔國公圖都布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下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鄂瓦齊爾 前清同治四年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後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圖瓦齊爾 前清同治六年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前左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僧格多爾濟 前清咸豐九年襲

左翼杜爾伯特中後右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黨達爾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襲

左翼輝特下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巴特瑪 前清宣統元年襲

右翼杜爾伯特前旗扎薩克和碩親王索特那木扎木柴 前清光緒十二年襲

右翼杜爾伯特前右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圖們濟爾噶勒 前清光緒五年襲

右翼杜爾伯特中前旗扎薩克鎮國公巴噶圖爾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襲

右翼輝特下前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阿爾扎那 前清光緒十五年襲

扎哈沁閑散三等信勇公策林多爾濟 前清光緒九年襲

阿爾泰辦事長官屬新圖爾圖特三旗

青塞特奇勒圖部落

新圖爾圖特右旗扎薩克多羅阿里克圖郡王密什克棟固噶布 前清光緒十年襲

新圖爾圖特左旗扎薩克固山烏察喇勒圖貝子瑪克蘇爾扎布 前清光緒十七年襲

哈爾察克新霍爾特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達木鼎策德恩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襲

青海辦事長官屬青海霍爾特等二十九旗

青海霍爾特前首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巴勒珠爾拉布坦 前清光緒十三年襲

青海霍爾特西前旗扎薩克多羅郡王韓克濟爾噶明 前清光緒十一年襲

青海霍爾特前左翼首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棟閣林沁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襲

青海霍爾特西後旗扎薩克多羅貝勒車林端多布 前清光緒十五年襲

青海綽羅斯南右翼首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林沁旺濟勒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襲

青海霍爾特北左翼旗扎薩克固山貝子那木嘗吹固爾 前清光緒十九年襲

青海霍爾特北右翼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吹木丕勒諾爾布 前清光緒十年襲

青海綽羅斯北中旗扎薩克固山貝子達什那木濟勒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襲

青海霍碩特北前旗扎薩克輔國公索諾木達什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襲  
 青海霍碩特南左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耀布塔爾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襲  
 青海霍碩特南右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棍楚克拉遜多布 前清同治十二年襲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出缺  
 青海輝特南旗扎薩克輔國公班瑪旺扎勒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襲  
 青海霍碩特東上旗扎薩克頭等台吉車布登端多布 前清道光二十五年襲  
 青海霍碩特北左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索諾木興格拉木坦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襲  
 青海霍碩特北右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索諾木端多布 前清光緒十七年襲  
 青海霍碩特南左翼中旗扎薩克頭等台吉索諾木多爾濟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襲  
 青海霍碩特南左翼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察木多爾濟勒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襲(出缺)  
 青海霍碩特南右翼末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棍布扎布 前清光緒二十年襲  
 青海霍碩特西左翼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旺丹多爾濟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襲  
 青海霍碩特西右翼中旗公扎薩克頭等台吉圖布坦扎木綽 前清宣統二年襲  
 青海霍碩特西右翼前旗扎薩克頭等台吉齊默特林增 前清光緒元年襲(出缺)  
 青海霍碩特西右翼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諾爾布達爾濟 前清光緒九年襲  
 青海喀爾喀南右翼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拉布薩木諾爾布 前清光緒九年襲  
 青海圖爾扈特西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林沁諾維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襲  
 青海圖爾扈特南中旗扎薩克頭等台百丹巴 同治十二年襲  
 青海圖爾扈特南前旗扎薩克頭等台百噶勒察旺扎勒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襲  
 青海圖爾扈特南後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多銳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襲  
 青海察罕諾們汗根頓丹增諾爾布  
**寧夏司員屬阿拉善一旗**  
 西套額魯特阿拉善霍碩特旗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 前清宣統二年襲  
 附閑散鎮國公勒旺諾爾布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襲  
 附閑散鎮國公普勒忠呢什爾 前清光緒三十年襲  
**甘肅都督屬舊屬特一旗**  
 額濟納舊屬圖爾扈特旗扎薩克多維貝勒達什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襲

西藏辦事長官屬唐古忒二旗

唐古忒扎薩克輔國公那木濟勒錯布丹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襲

唐古忒扎薩克頭等台吉汪青彭錯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襲

黑龍江都督屬

伊克明安副都統輔國公巴勒吉呢瑪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襲

察哈爾都統屬

霍碩特副都統輔國公羅布桑索特巴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襲

霍碩特副都統輔國公車旺哩克津 前清同治十一年襲

霍碩特空銜扎薩克頭等台吉貢楚克多爾濟 前清宣統元年襲

駐京

綽羅斯副都統固山貝子唐古色 前清光緒五年襲

阿爾泰辦事長官屬烏梁海七旗

烏梁海左翼四旗

散秩大臣額爾克舒諾

副都統察罕博勒克

總管扎薩克鎮國公桑散扎布

總管扎薩克鎮國公圖魯巴圖

烏梁海右翼三旗

散秩大臣扎薩克固山貝子巴勒丹多爾濟

總管扎薩克鎮國公瓦齊窩扎布

總管扎薩克鎮國公棍布扎布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敖汗右翼親王豫保長子公銜核與舊例相符請准承襲文

為呈請事據昭烏達盟敖汗右翼扎薩克親王呈稱長子色素特雅爾品係親王長子應即預保輔國公銜等

因查例載汗親王之子授為頭等台吉給予公品級今該親王豫保其長子色素特雅爾品公銜與例尚無不

合應准俟其承襲時給與公銜以彰盛意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 公電

交通部致上海總商會等電 十一月十二日

上海總商會鎮江商會鑒魚電悉中國已成各路多係借款辦成從前人民主張拒款無論是否生產事業皆視借款為飲鴆止渴之計故借款造路不得已以減輕成本為唯一之政策以致設備不完車輛不敷各路多坐此病現在國民心理於生產事業多數主張利用外資添購車輛一節本部正在趕速籌備或續行借款或請人墊辦俾免商貨停滯影響及於國民經濟惟目下外交困難能否達到目的尙未可必殊深焦灼耳交通部文

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元電悉初選當選人餘額依衆省兩項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外真電所列各屬仍不得有初選當選人是否可歸附近之初選區投票抑或各該屬自行投票送往零數較多之屬開票請用急電示覆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急吉林都督鑒刪電悉查兩項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應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等語選出二字應作舉行投票解釋該各初選區選舉人數有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時可歸附近零數較多之初選區投票但須先期通告各該區選舉人遵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鈕印

浙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辦理選舉人員前奉真電無論初選覆選一律停止被選小學教員學校肄業生是否亦一律停止乞速電覆浙江都督朱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寒電悉真電所稱辦理選舉人員之應停止被選舉權者無論初選覆選一律停止云云所謂一律者係指初選覆選辦理選舉人員均應於其辦理選舉區內一律停止其被選舉權非謂辦理選舉人員初選覆選皆應停止其被選舉也如辦理初選選舉除於其初選本區之初選外覆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辦理覆選選舉除於其覆選本區之覆選外初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真電所稱係解釋本條法定之範圍非同一人而於其初選之被選舉權一律停止也至第八條之應停止其被選舉權之範圍已於前覆江蘇陽電詳達希查照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鈇印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微電悉敝省第三覆選區內之蒲犁廳只有峽魯特哈薩克兩種專以遊牧爲生不獨漢語漢文毫無所知卽回纥文字亦少通達實與法定選舉人資格迥不相符查該布哈除看守卡倫外不納賦稅該通判係莎車府分防除守土外不徵錢糧可否仿照謠爽果斯歸併綏定之例將蒲犁選舉事務歸併莎車府辦理以免貽誤選舉之處請核示新疆都督楊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齊電悉查蒲犁廳轄境果應歸併莎車何以至今始行電請前來現在殊難援案辦理且距選舉日期甚近而各省選舉人數多經確定則選舉區域尤未便再事更張該廳選舉人數仍應依法調查如果多數選出當選人一名儘可查照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廣西慶遠各府代表章光廷等元電稱本省選舉調查極端舞弊如來賓昭平柳州貴縣潯州桂林全縣各初選區有人口不滿十萬選民竟浮報至五六萬者人口不滿二十萬竟浮報至十四五萬者乞速電飭本省總監督再認真調查以維選政等語查選舉調查關係國民權利者甚大該代表所稱浮濫各情是否屬實應由選舉總監督查明按法辦理如果各該辦理選舉人員實有舞弊情事自應分別澈究以重公權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鈇印

# 廣告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 法學彙編

廣告

### （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

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啟新合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街  
蘇家坡金華會館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濶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寶源 東四牌樓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 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考插班生廣告

#### 收取額數

第一一年級第二學期十人第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二十八人第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三十人

#### 報考資格

凡有相當程度之學生皆可報考

#### 報名日期

陽曆十一月十五日以後攜帶相片文憑及試驗費一元（出榜後繳還不赴考者一概不繳還）來本校填寫投考願書

#### 在學費用

本校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飯每學期學費四元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簿文具等費概歸自備

####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地理理科  
（有高等小學畢業及中學修業文憑者免試歷史地理理科）

#### 試驗日期

陽曆十二月十三十四兩日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北京琉璃廠廠甸本校白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二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應德閔為江蘇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三號

派金邦平為幣制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號

令本部各廳司處

軍械司三等科員吳光傑現派赴德國留學遺缺著以俞振充任三等科員何鳴皋業已提升二等科員遺缺著以蕭炳昌充任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指令第六號

令山東勸業道

接據該道電稱農會調查表及收支經費預算表格式可否展寬填寫等情到部查本部所頒各表格式原係式樣本可視事項之繁簡斟酌伸縮惟不可變更格式庶免紛歧而歸畫一合亟令覆該道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一 議事員數不拘定額但照現在所有之議董會董會員等共計若干人悉數記入
  - 一 入會商號數統計商會成立後所有商號入會註冊之總數記入之
  - 一 經費收入支出兩額以本年年終決算之總數記入但須以洋元為單位如有用銀及用羌帖銅元之處亦當按現時洋價兌換數實填洋碼以歸一律
  - 一 會議次數及議事件數約計年內共會議幾次並所議之事合計若干件
  - 一 本票號數由實業司依司內所設商會簿冊順序編號
  - 一 本票由實業司直接發給各商會令填填就即日妥寄本省實業司以正月為限彙總報部
  - 一 如有特別事由及不能照填之時記于備考欄內
- 第四六 外洋各埠中華商會 報告期翌年正月為限

國 或何國  
屬地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工商部 商會調查表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設 立 年 月	議 事 員 數	總 理 姓 名	一年間經 費狀況		入 會 商 號 數
					支 出 總 額	收 入 總 額	
					議 事 件 數 <td>會 議 次 數 <td></td> </td>	會 議 次 數 <td></td>	
考 備							

注意 此表由本部自行辦理無庸實業司調查

說明

- 一 本票於調查外洋各埠中華商會統計時適用之每一商會填記一紙
- 一 本票所記事項以本年年終實況為準
- 一 商會名稱記明外洋某埠總會或分會
- 一 所在地址記明會所設立外洋何埠何街其文字難以漢字填署者得用外洋文字填署之或漢文洋文同時填報

- 一 設立年月以最始開辦年月記入
- 一 議事員數不拘定額但照現在所有之議董會董會員等共計若干人悉數記入
- 一 入會商號數統計商會成立後所有商號入會註冊之總數記入之
- 一 經費收入支出兩額以本年年終決算之總數記入
- 一 會議次數及議事件數約計年內共會議幾次並所議之事合計若干件
- 一 本票填就後尅日妥寄本部以便造成統計表

第四七 公司 報告期翌年二月為限

工商部		商調		公司	
票查	票查	票查	票查	票查	票查
經部註冊年月	設立年月	營業種類	公司區別	所在地址	公司名稱
考備		總理姓名	公積金額	資本	資
				已繳納額	總額

蘇州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說明

- 一 本票於調查公司統計時適用之不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及總分各公司凡從事於農業商業工業水陸運輸諸營業有公司二字之名義者皆須填記一紙
- 一 所在地地址記明公司開設何市鎮鄉及何街里巷
- 一 公司區別記明股分·股分有限·合資·合資有限之別
- 一 營業種類當以主要之一種例如專管何項商業專製何種工品分別商工據實記入若係兼營兩種則區別主副列記之
- 一 設立年月依開張之年月記入
- 一 經部註冊年月依部核准之年月記入其未經註冊者則記未註二字
- 一 資本金·公積金(從紅利中提出之公積金)均依本年年終決算之現在實數記入之
- 一 凡分公司無庸填記資本金數
- 一 如公司內附設工廠則須函請地方官另給工廠調查票不避重複分別記載
- 一 本票由實業司令州縣長官會同商會頒發填寫各縣酌度次序自編號數公司填就後尅日妥寄縣署如有誤填及不實之處由州縣長官督令改正
- 一 各州縣於管內各公司填報齊集後申送實業司彙總報部

第四八 銀行 報告期翌年二月爲限

工 銀 行		商 行		部 查 票	
號		省		州	
銀行名稱	所在地	營業種類	設立年月	經部註冊年月	資本
					總額
					已繳納額
各戶存款總額		紙幣發行額	公積金額	總經理姓名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二 月 底 現 在 實 況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日第二百三號

說明

一本票於調查銀行時適用之不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及總分各銀行皆須填記一紙 一所在地記明銀行開設何市鎮鄉及何街里巷  
 一營業種類記明商業 儲蓄 商業儲蓄 或其他特別種類之別 一設立年月依開張之年月記入 一經部註冊年月依部核准之  
 年月記入其未經註冊者則記未註二字 一資本金·公積金(從紅利中提出之公積金)各戶存款總額皆以本年年終決算之現在總數  
 記入之 一紙幣發行額係記本年間所發行紙幣金額之總數 一本票由實業司令州縣長官會同商會預發各銀行填寫各縣酌度次序  
 自編號數銀行填就後送日委寄州縣署申送實業司彙總報部

第四九 保險 報告期翌年二月為限

部 查		商 調		工 險		保 險		號	
公積金額	資本及基金 總額	經部註冊年月	設立年月	營業種類	所在地	保險公司名稱	省	州	縣

考 備	罹 災 件 數	總計現 在契約 之狀況		財 之 間 年 一			出 支 入 收		
		金 額	件 數	其 他	營 業 費	保 險 賠 償 金	其 他	利 息	保 險 費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總呈批

國務院批第四號

原具呈人朱一鳴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案關爭佔田產係屬民事訴訟應逕赴該管衙門起訴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農林部批裕民漁業合資有限公司改訂聘請日本技師合同請備案呈附原呈並合同

呈及合同均悉查閱該合同所訂各節尙屬妥洽應准備案合同存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裕民漁業公司原呈

黃海渤海裕民漁業合資有限公司為改訂合同呈請備案事竊本公司聘訂日人益守信暢三谷為吉

充當漁業技師業經繕具合同呈請批示在案現查原訂合同尙有未盡妥善當經雙方協商從新改訂

除本公司與該技師等各執一紙並取銷原訂合同外理合清繕一分呈請大部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

呈

大中華民國裕民漁業合資有限公司為聘訂

大日本國益守信暢三谷為吉充當漁業技師所有合同條款開列於左

計開

第一款 本公司今聘訂益守信暢為採捕水產物養植水產物技師三谷為吉為製造水產物技師該

技師等均受本公司節制遵守所定條款

第二款 該技師薪水由到公司之日(即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起按陽曆月分每月支給天津

通用銀元一百元備工車馬伙食一切雜項均在其內惟寄宿處所須遵公司指定所有棹椅床爐傢

俱等項均由該技師自備

第三款 該技師自任事之日起每日均須按照公司所定事業忠實執行如本公司別有差遺亦須遵辦所須川資另行核發

第四款

第一項 該技師如有不服本公司命令及荒廢職務與察出該技師等並無水產專門畢業憑照及一切不勝技師之任者本公司亦得隨時辭退之除停止薪水外並不發給川資該技師中途自請解約者亦同

第二項 本公司對於該技師雖無故亦可隨時辭退惟若無故辭退時本公司除給與該技師每人回國川資一百元外另給三個月薪水此外不得要求

第五款 遇有因公受傷至成殘廢經醫驗明確實除發給照例之本月薪水外另給三個月薪水並回國川資一百元如至積勞病故從優發給六個月薪水以贍其家屬

第六款 本合同以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滿該技師年限屆滿回國時應發給川資一百元其成效卓著者再予一個月薪水以充酬勞

第七款 該技師在合同限內除例假外不得任意請假其有必須請假者須於事前呈明以便酌給限期但歸國時即將薪水停止不給川資

第八款 該技師無論期滿及自請告退或因事辭退除合同內載明各款必須照給此外概不得要求第九款 本合同係出雙方合意該技師將來期限屆滿或未滿限辭退之時必須遵照合同辦理不得

借端另向本國政府及公使領事要求干預

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裕民漁業合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治香  
大日本大正元年十月初一日漁業技師 益守信暢 三谷為吉

益守信暢中保人天津日租界旭街廣濟堂足立傳一耶

三谷為吉中保人天津日租界旭街濟生堂西本茂吉

## 咨文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准署熱河都統咨請將朱爾沁廟前三角荒地國家應得五成荒價錢糧一併賞給該廟喇嘛等情希查核見復以憑轉咨文

為咨行事准署理熱河都統崑咨稱據總辦巴林墾務林西縣知縣張令文瀨詳稱爲詳請示遵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准巴林王旗移開爲移請事竊查敝旗朱爾沁廟爲公主所修建距公主陵寢相隔僅二十餘里廟之左右均係陪房居住即該廟喇嘛亦陪房居多光緒三十三年間敝旗將荒地報效派員捆丈之時敝旗曾將該廟前後左右寬留廟界以爲廟中香火蒙民僧衆牧放之用嗣經李總辦查得朱爾沁地方爲東西南北出入通衢大道稟蒙都憲札飭本擬於朱爾沁地方設立城基旋又改設鎮基以便駐紮兵隊保護蒙漢人民敝旗又甚願意祇因該廟附近各地均已留作該廟香火之地敝旗不敢專主經李總辦迭次與敝旗面商敝旗因與地方有益始行允許將該廟之前面香火地內留出鎮基一處該喇嘛等尙無異言嗣因鎮基四面均係廟地鎮內住戶出入不便復經李總辦商允敝旗將鎮基前兩河之間添留三角地一段併放墾耕種而該喇嘛等大起衝突敝旗屢向該喇嘛再三勸導迄未允協甚至敝旗情願將三角地應得之五成荒價錢糧與該廟意猶未足迄今數年之久該喇嘛等或向敝旗央求或向領戶攪擾以致敝旗與各領戶均皆難安生理現在敝旗復將應得之五成錢糧許與該廟而喇嘛等仍未滿意敝旗復念該喇嘛等均係出家貧僧實出情急所迫勢在難壓現已允許該喇嘛等轉稟都憲求將國家應得三角地之五成荒價錢糧全數給與該廟該喇嘛等始各無言而散除先勸導該喇嘛等靜候批示外擬合移請爲此合移貴總辦煩查文內事理希即稟明都憲可否將添留三角地一段國家應得五成荒價以及五成錢糧一併賞給該廟作爲香火津貼之處統希稟明見覆施行等因准此知縣伏查該旗所陳朱爾沁廟鎮基前三角地一段等情前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夏間前總辦李丞錄任內捆丈荒地時原本將此地段併所留鎮基全行劃歸該廟作爲香火之地嗣因朱爾沁廟係爲南北通衢大道前都憲廷擬在該處設立鎮基以便扼要駐兵保衛地面經李丞與該王面

商妥協復將該廟香火之地劃出留作鎮基並將該鎮基前三角地段一併編號分別列入圖冊報部放墾因之該廟喇嘛等衆心意頗不謂然屢屢跪求該王並屢屢與該處領地戶積不相能該王每與知縣晤面時輒以此項地畝噴有煩言迭經知縣以業已報部無從更改辯復而去今年七月間該廟喇嘛德木齊等帶領多人強將該三角地地戶陳邦彥董金榮等開地牛隻趕去八條該地戶即來縣控告知縣當即派襄辦委員劉巡檢國徵赴該蒙旗面見該王幾經辯難始將牛隻取回現在該蒙旗先將該鎮基及三角地應得五成荒價錢糧允許賞給該廟以示體恤看此情形甚難平該廟喇嘛之心不得已又以此項地畝國家應得之五成荒價錢糧出具印文移請知縣躊躇再四竊念當時民國初建各蒙浮動之時似宜示以寬大以固其向慕之心否則民蒙雜處齟齬不消難保不互生衝突設或彼此激成變象未免爲小失大且所云三角地地畝統計不過上則三頃下則三頃下則一頃八十畝應得價銀除半色經費不計外共該銀三百三十六兩按則升科稞共該錢糧銀十五兩三錢以五成核計共應荒價銀一百六十八兩錢糧銀七兩八錢五分爲數甚微茲特據情轉請可否仰懇憲恩酌核現下時局不與該旗較此錙銖俯准該蒙旗之請即將以上所叙三角地之荒價錢糧除該王應得五成外所有國家應得之五成一併賞給該廟喇嘛作爲香火之資是以體恤該廟喇嘛者即所以體貼該蒙王之意也庶幾該廟喇嘛不致再與該處民戶藉端尋釁從此民蒙相安以收漢蒙聯合之效知縣爲漢蒙聯合舍此微利顧全大局起見是否有當擬合具文詳請查核俯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詳朱爾沁廟前三角地一段荒價錢糧除該蒙旗應得五成允給該廟外所有國家應得五成一併賞給該廟喇嘛作爲香火之資尙係爲顧全大局起見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局查照見覆施行等因前來查朱爾沁廟三角荒地一段荒價錢糧業經報部有案無從更改惟值此時局正宜維持蒙情俾免再起齟齬該都統所擬請將國家應得五成一併賞給該廟作爲香火之資各節尙屬妥協但事關錢糧應由貴部主持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覆以憑轉咨可也此咨

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國務總理擬附設簿記講習所擬定章程請鑒核文 附章程

爲呈請附設簿記講習所事竊維審計處之設以監督會計爲主旨際茲臨時預算之期一切會計法規悉未完備欲實行會計上之審查自應以簿記爲唯一依據必使記簿者有整齊明瞭之法監督者始克收綜核名實之效吾國各官署現用簿記類皆沿習舊式單簡者既失之疎略複雜者亦茫無系統弊混易滋清查無術吾國財政之紊亂未始不由於此參觀世界法治國其簿記有一定之組織其記錄有一定之規程如列眉目而辨黑白雖時閱數十年而一經鈎稽莫不虛實立見本處賦司審查自應有劃一官廳簿記之責現已擬訂各種官用簿記之規則並格式及說明書等類俟按照暫行章程與各署會商妥協後再行呈請頒布施行惟適用此項簿記必須有明晰新式簿記之人才登記始無貽誤現在各官廳從事會計者雖不乏東西洋留學生然類多研究學理不屑執行此種實踐事務即或爲之而人數寥寥亦不敷用現以爲值此過渡時代一面宜頒布簡明易行之新式簿記俾各官廳先行試用一面宜養成專門人才俾漸進於完美之域兼程並進其獲效自可確操左券惟特設一簿記學校不獨經費龐大亦且時期遙遠擬請附設一簿記講習所於審計處所有辦事人員均以本處人員兼充不另支薪其學員則咨請各主管預算審計門派現任會計人員赴所補習學習期間以兩月爲限庶即時可收得人之效教授時間以夜間爲限庶公務得無曠廢之虞綜計每月所費不踰四百元能令各官廳悉得應用新式簿記似於審計前途大有裨益茲擬定簿記講習所章程十四條謹呈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審計處附設簿記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本講習所由指導各主管預算審計門之現任會計官吏俾能應用新式簿記劃一官廳帳簿爲宗旨

第二條 凡現任各衙門之會計出納人員均應入本所學習簿記 前項官吏應由各該長官派令入所學習如有不得已情形可由長官更換他項職務 科長以上之官吏學習與否聽其自便

第三條 本所第一班學員之額數以五十名爲限由各官廳選派明悉算學及有會計經驗者先行送所

肄業

第四條 第一班學員除由審計處選派十人外財政部得選送八人其他各主管預算衙門各得選送四人

第五條 第一班學習期限以兩個月為限

第六條 教授時間自每日下午六鐘起九點鐘止

第七條 本所學科以簿記為主課會計法規及珠算為補助課

第八條 第一月每星期教授簿記十一點鐘會計法規五點鐘珠算二點鐘第二月每星期教授簿記十四

點鐘會計法規二點鐘珠算二點鐘

第九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審計處總辦兼充設管學員若干員由審計處各員兼充均不另支薪金

第十條 本所聘簿記教員三員分任簿記教授由所長選定一人為主任教員聘會計法規教員一員及珠

算助教一員

第十一條 關於本所之會計庶務及繕印各事均歸審計處人員兼辦不另開支薪工

第十二條 本所第二班以下之學員額數及教授時間另行規定

第十三條 本講習所自各官廳會計官吏均能應用新式簿記之日停止

第十四條 各班講習期滿由所長會同教員嚴加考試分等授與肄業證書開單咨送各原衙門分別記名

提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報明籌辦冬防及外城搶案破獲各情形請鑒核文

為呈明事案查京師地方重要每屆冬令向由本部督飭巡警兩廳籌辦冬防事宜歷經辦理在案現在生計艱難無業者衆籌措防維責在警察業經本部令飭兩廳並咨行步軍統領衙門會同籌畫一面計畫安插貧民辦法刻正趕速核議切實進行以期維持治安再外城右二區地面魏染胡同及小安南營兩處住戶於十月二十九兩夜兩出搶案當由該廳將該區區長區員及巡官長警等分別處分勒限嚴拏一面懸賞通緝

並經本部發令責成該廳嚴緝務獲咨行步軍統領衙門合力辦理茲據外廳申報會同南營拏獲盜犯王二即王翠山等八名續據兩廳會報偵緝隊會同右二區緝獲正犯胡立祥一名仍飭該區隊嚴密捕拏在逃各犯務期全案人犯盡行拏獲復據偵緝隊報告探明此案首犯秦長庚逃在甯宮縣地方當派隊官高鳳林帶同官長隊兵前往捕拘該犯開槍拒捕持至六小時之久以致隊官高鳳林隊兵馬玉和郭瑞年景順均受彈傷卒能堅持不懈將正犯秦長庚擒獲各等情理合將籌辦冬防及外城搶案破獲各情形呈報 大總統鑒核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八日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以周紹昌等補署秘書等缺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前次呈請任命本部薦任各員業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在案查前案內秘書童益臨已請改任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所遺秘書一缺查有周紹昌堪以補充又前案內編纂黃德章已改任爲大理院推事蔣葵已改任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所遺編纂二缺查有本部秘書王家儉僉事何炳麟堪以補充又前案內編纂石志泉現派赴日本考察司法制度所遺編纂一缺查有僉事易國霖堪以署理遞遺僉事一缺查有吳源堪以署理又前案內僉事潘恩培已改任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樂駿聲已改任爲吉林高等審判廳長何炳麟現已呈請改任爲編纂所遺僉事缺查有劉遠駒傅柏山廖維勳等三員堪以補充又本部現制一廳三司按照各部官制通則應設僉事三十二缺前案僅請薦任僉事三十一員所懸僉事一缺查有段母息堪以補充又本部官制原設技正預缺查有留學美國耶路大學工科學士馬泰徵堪以補充謹開單列後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周紹昌 以上一人擬請任命爲秘書

王家儉 何炳麟 以上二人擬請任命爲編纂



易國霖 以上一人擬請任命署理編纂

劉遠駒 傅柏山 廖維勳 段母怠 以上四人擬請任命為僉事

吳源 以上一人擬請任命署理僉事

馬泰徵 以上一人擬請任命為技正

步軍統領衙門覆司法部查四郊初級審檢各廳現未設立來函所稱該管轄檢察廳未知何指希速示

覆函

昨准函稱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准同級檢察廳起訴提署移送富明喊稱張全壽將伊洋車拐賣一案供單內稱張全壽供稱六月間行竊被獲罰工兩個月等語經該刑庭訊問供亦相符合請嗣後捕獲人犯即行送交該管轄檢察廳起訴以重法權而歸劃一等因查司法獨立為不易之原則本衙門辦理四郊初級審檢事宜係根據與前司法部所定之營翼辦事章程前於九月三號接准貴部函稱以後遇有各種案件務請按照前司法部原定章程辦理本衙門自應照章執行且查四郊初級審檢各廳現未設立管轄區域亦未定明如來函所云該管轄檢察廳未知何指為此函覆貴部請煩查照希速示復用便執行此致步軍統領衙門致司法部西郊五區寶清假審判廳名義迹近滋擾倘有實行擾民行為自應嚴行逮捕

函

逕啓者前准咨稱西郊第五區議事會呈稱本區所屬藍靛廠首事寶清等稟請設立西郊初級審判廳並聲明經費暫由青苗路燈民團等經費項下撥節支用等情該區所籌各款是否有把握推行有無流弊查明見覆各等因均經本衙門先後函達在案現據圓明園汛都司呂得祥呈報據西郊籌辦審檢事務所知會內稱本所於十一月一號成立啟用戳記並令將青苗各會首事等花名造冊送所復據樂善園汛守備單文榮呈報本月一號下午三鐘寶清等在藍靛廠自治局開會演說擬將各項田地抽招開辦審判廳各等語查西郊設立審檢事務所一事本衙門亟為贊成惟迄今尚未接准貴部正式開辦明文該除名議員寶清張貼通

告屢次催令都司等造具各青苗會首事花名清冊送所並開會演說按地畝抽捐種種情形莫非為攤派捐款之預備查司法係獨立性質不惟除名議員不能干預即所有各行政官吏亦不得稍事侵權現在除名議員寶清假審判廳名義迹近滋擾貴部若不及早予以正當辦法倘該員有實行擾民之行爲本衙門自不得不嚴行逮捕以靖地面而維司法理合函達貴部請煩查照速覆此致

直隸都督咨國務院准臨時省議會咨稱擬查照院咨此後順熱兩屬州縣得由都督直接任免請咨院等語希查核見復文

為咨請專案准臨時省議會咨稱竊維整頓吏治之策在慎審以選賢良任免收令之權貴統一以神操縱直隸行政長官都督而外復有順天府尹熱河都統在前清定制順熱兩屬州縣原歸直督管轄奉命唯謹吏治尙有可觀嗣因總督苟且偷安不肯負兩屬行政責任遂併舉劾權亦放棄之致兩屬州縣往往貪污瀆職為總督所宜參撤者該兩屬長官反袒護多方以自文失察之過吏治遂以日壞矣茲幸民國告成百廢亟謀俱舉而此任免州縣之權設仍聽其侵奪則他屬吏治可期發達順熱所屬難望革新未免為共和缺點查國務院咨復本會統一行政權案內有熱河所屬州縣原歸直督管轄舉劾均有全權一語議員等再三討論僉以為不獨熱河所屬為然即順天所屬亦當事同一律應請查照呈明國務院此後關於順熱兩屬州縣都督得以直接任免順天府尹熱河都統不得干涉如此則順熱兩屬吏治可望起色而省議會議案對順熱亦可發生效力矣為此公同議決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到本都督准此查此案前准貴院於議復該議會請裁順天府尹並熱河都統案內咨以順天府府尹一官應如何改設另行議辦至熱河州縣本歸直督管轄舉劾均有全權等因行知在案茲准前因除呈請 大總統核示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見復施行須至咨者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謹將承德朝陽二府暨平泉等七州縣本年春麥實收分數彙開清摺請鑒核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送事據熱河道王迺斌詳稱為詳送事竊照熱河所屬春麥實收分數前准部咨自前清道光八年起由

道彙詳具奏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據承德朝陽二府暨平泉灤平豐寧隆化建昌建平阜新等七州縣各將所屬本年春麥實收分數開具清摺申報前來並據赤峯州申稱去冬天氣嚴寒並未佈種春麥無憑開報等情到道據此覆查無異擬合彙開清摺詳送核咨等情據此除分咨外所有送到清摺相應呈送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謹將承德朝陽二府暨平泉等七州縣本年春麥實收分數擬合彙開清摺呈送須至摺者

計開

承德府 肆鄉高地春麥實收七分餘 窪地春麥實收六分餘 山地春麥實收七分餘 共計實收七分餘

平泉州 肆鄉高地春麥實收七分餘 窪地春麥實收七分餘 園地春麥實收八分餘 共計實收八分餘

灤平縣 肆鄉高地春麥實收七分餘 窪地春麥實收五分餘 山地春麥實收六分餘 共計實收六分餘

豐寧縣 肆鄉高地春麥實收七分餘 窪地春麥實收七分餘 山地春麥實收六分餘 共計實收七分餘

隆化縣 肆鄉高地春麥實收七分餘 山地春麥實收六分餘 窪地春麥實收七分餘 共計實收七分餘

朝陽府 肆鄉高地春麥無 園地春麥實收七分餘 山地春麥無

建昌縣 肆鄉高地春麥實收七分餘 窪地春麥實收七分餘 山地春麥實收六分餘 共計實收七分餘

建平縣 肆鄉高地春麥實收六分餘 中地春麥實收五分 窪地春麥實收六分 共計實收六分

阜新縣 肆鄉高地春麥實收七分 窪地春麥實收六分 山地春麥實收七分 共計實收七分餘

以上承德朝陽二府並平泉等七州縣本年春麥共計所種不過十分之一實收七分理合登明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謹將籌辦清丈察哈爾原放口北各廳縣地畝暨補墾餘荒夾荒

各情形請鑒核飭部立案文

爲呈請專竊維富強之道在人經營管子相齊而富王猛治秦而強胥皆苦心孤詣處置得法耳中華民國地大物博何貧弱如斯蓋因積習相沿寶藏全國昧於講求致仰人之鼻息受強隣之欺凌言念及此泣血椎心茲當共和告成百端待理同胞志士即應迅起直追實力進行凡鐵路礦產農林漁業切實研究開闢利源卽如察哈爾地處邊陲一望沙漠不知者以爲寒苦不堪殊不知開墾三年萬寶告成國利民福莫逾於此但口外荒徼經緯不分亟應設局清丈招佃開墾經營得法其利有三不毛之地變爲沃壤其利一招佃開墾卽是移民實邊其利二就地籌款興辦實業圖謀八旗生計其利三查墾務局前曾試辦因經營不善遂無效果今春宗蓮曾與副都統盛桂籌商舉辦清丈當宗蓮因公赴京盛桂業經呈蒙 大總統批示籌畫八旗生計實爲目前要圖惟張獨多三廳放荒已久所請設局清丈收價之處是否可行飭直隸都督派員切實查明呈候核奪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關懷時局軫念旗銀凡隸察防全體同深感激旋准直隸都督派員來防調查事屬可行稟復在案又准農林部來咨飭屬調查荒地定期開利源等因准此 宗蓮當派財政局總辦段德金右司員外郎恩祿等分投調查去後茲據該員等復稱竊查察哈爾前者懸厝放地及前墾務大臣貽穀復丈各荒事多具文有名無實其中隱匿餘地爲數甚巨在詭詐奸民固情願含混冀免課稅之輸將而純正良民受強隣侵佔欲求清丈而不得究屬良民居其多數雖放荒已久而輿情樂從清丈收價決無窒礙查察哈爾原有口北各廳縣地畝暨補墾餘荒夾荒棄而不治殊爲可惜且民多偏枯若不澈底澄清難期久安亟應釐定新章一概清丈遇有淨買地段寬其旣往僅令補繳羨餘押荒隨卽發給部照俾從此信守有憑庶幾

十七

地利宏開富強有恃清明界限永斷葛藤再原有舊荒雖經前墾務局開放而察哈爾地方遼闊所遺畸零片段餘荒夾荒尙復不少按照農林部調查墾荒咨文歸察哈爾實行承辦查放招佃認領因地制宜清丈墾荒雙方並進從此野無曠土兵可歸農三利兼全獲益靡涯並擬定清丈墾荒章程規則呈復前來宗運查察哈爾原有之地自應歸察哈爾衙門籌辦且前次推廣墾務之時亦係察哈爾督辦歷年成案詳確可稽他處不但均無檔案而且隔境從事呼應不靈此疆彼界更不便越俎代謀權限分明責無旁貸况從先原放察哈爾口北各廳縣地畝墾未墾餘荒以及王公馬廠並蒙民等現在紛紛呈請查清開放其內容複雜異常尤非素曾經手辦事認真於人情地理洞悉無遺者不能有濟此次實行清丈補墾餘荒庶於旗民生計察境利源均有所恃當茲庫藏空虛民氣凋殘之際舍就地籌款別無良策可言宗運忝任斯疆敢不殫竭心力設法圖維以求國利民福除清丈墾荒簡章另繕清單呈核外所有籌辦清丈察哈爾原放口北各廳縣地畝墾補墾餘荒夾荒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飭農林部立案施行須至呈者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准清廷內務府咨查明烏拉伯都訥各境內四合霍倫貢山及蘆梨廠貢

山應列入皇室私產請鑒核批示轉咨備案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請事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案准清廷總管內務府咨開本府代奏滿族同進會呈稱宣布共和條款甲項第七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等因查此項私產於皇室生計前途關係甚大應查明果係何項共有若干行文民國劃清界限關於土地各項擬即招墾承種納租一摺奉旨著內務府詳細查明妥籌辦法錄旨粘鈔原奏咨行吉省查覆查此案前准內務府咨查吉省進貢牲鮮松子蜂蜜之打牲烏拉四合霍倫舒蘭等貢山官地並涼水泉喀薩哩大通七處包套地五官莊牧牛場及吉林甯古塔伯都訥官莊地各項地址坐落何方共若干處有無租項均應查覆以憑辦理各等因當經分飭詳查在案茲查吉省向設官莊各地產自前清咸同以來因庫帑支絀籌備軍需迭經前吉林將軍奏請放荒充餉均已售產歸民涼水泉喀薩哩及大通七處包套地亦於光緒宣統年間陸續開放專作籌畫旗人生計開辦學堂

工廠經費至打牲烏拉舒蘭等處貢山荒地亦於咸同年間經前將軍於捕貢封禁四合霍倫山場之外先後  
 出放宣統初年復經改設舒蘭縣治所有各地應納丁糧早經劃歸各府縣各按定界分別管理時局變遷已  
 非一日勢難復指為皇產且農林部前頒部令有皇室經費既由民國承認所有吉省貢山官地應概歸國有  
 等因更不能稍事含混惟查坐落烏拉境內之四合霍倫貢山及坐落伯都訥境內之蘊梨廠貢山各一處封  
 禁已閱二百六十餘年每年僅採捕松子蜂蜜性鮮專為奉先各殿祭品既非尋常貢山可比又與宗廟陵寢  
 餘地封禁情形相同且均係前清原有之地尚可列入皇室私產此外並無牧地園場及採獲處所在皇產範  
 圍以內之地除將四合霍倫暨蘊梨廠貢山地址四至開摺咨覆清廷內務府查照外理合將准咨查明緣由  
 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批示並轉咨清廷內務府備案施行實為公便須至呈者計附呈清摺一扣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轉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謹將四合霍倫暨蘊梨廠貢山地址四至開摺呈請鑒核

計開

一四合霍倫貢山坐落烏拉境內

東至拉林阿西至帽兒山南至萬壽山北至杉松嶺

一蘊梨廠貢山坐落伯都訥境內

東至九道城子老宗窩湖西至三家子馮海窩湖南至大方申正八井子北至二龍山

勸業特派員沈懋昭呈 大總統報明在南洋勸導實業及招股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 懋昭奉前臨時大總統勸業特派員之命於本年三月前往南洋勸導僑民興辦實業並招募中  
 華實業銀行股份凡行踪所至無不極力勸導海外實業大抵以錫鑛橡樹為大宗僑民魄力雄厚現正蒸蒸日上

日上海現正組織第一次股東大會定期陰曆十月底在上海取齊電請南洋各代表來滬蒞會俟訂定章程後懇昭當即晉謁鈞座請示辦理所有在南洋勸導實業及招股情形理合先行具呈報聞爲此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再 懇昭此行賴 總統之威望得僑情之愛戴又蒙汪君精衛之鼓吹提倡僑民熱度益見增高 羣以中華實業銀行爲民國最初發起之銀行信用必昭故能踴躍認股轉瞬集事合并呈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農林工商等部查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 公電

上海世界宗教會陳芾等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皖柏督縱令耿警長蹂躪佛教廟像悉被佔毀逼嫁女僧致死顯違約法懇迅電飭阻萬禱世界宗教會陳芾等叩

安徽柏都督覆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鑒電悉敝省省城內有城隍廟暨東嶽廟各處現議改爲市菜場並無僧人在內西門外旺尼菴一處中有女尼十餘人另有一並未出家之裴江氏借住在內該氏之子遠犯烟禁由警士拘引時該氏之子即逃逸菴內警士追蹤到菴僅將該氏之子拘留到廟並將該氏驅逐出菴其餘各女尼均安居如故敝省居民迷信太深對於改廟爲市菜場一事頗有不贊同者因此遂成謠咏其實並無此事知注專復並請轉知上海世界宗教會爲禱柏文蔚寒

四川民政長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鈞鑒前遵法定酌定省會辦事程限令各初選監督先報選民總數十月二十日以前名冊告成十一月十日以前補報確定現在期限已逾一再電催除第八區康定府尙有多處未報外其他邊遠州縣以道途遙遠至今未報者亦有數處查總數爲分配議員名額之標準一縣未到全局盡屬虛懸如配定過遲運到更晚必致有誤初選期限可否於電令延長日期外再延數日抑或以期限已過不能以一隅碍全局即行分配請速電示以便遵辦四川民政長張培爵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電悉所稱康定府及邊遠州縣其選舉人名冊至今未報者尙有多處擬請再延數日等語查選舉人總數前已電行各省統先由電分別報省一面依法冊報其不通電地方亦統由附近電局轉報等因通電查照在案茲據電稱各節應再延期數日一俟各屬電報總數到齊後即行分配不必待至冊報以免



逾延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銑印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滇省籌備衆議院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局按照法定程序依期進行計全省選舉人總數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名合電達滇都督錫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魚電悉查呈報選舉人總數應分別衆議院選舉人及省議會選舉人各若干來電所報選舉人總數未將兩項劃分不便歸案希迅查明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人總數各有若干分別電覆以憑查考籌備國會事務局銑印

貴州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據籌備國會選舉事務所議覆安順城議會電請切割貴陽省會覆選區域一案查衆議院選舉期迫省會選舉須提前趕辦貴陽安順地方遼闊合區覆選往返諸多不便且恐貽誤限期茲定貴陽仍爲省會第一覆選區安順爲省會第九覆選區等情除批示照准外合電備案唐繼堯齊印

內務總長覆貴州都督電

貴州都督鑒齊電悉查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第二條載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於省議會議員之第一屆選舉準用之等語是第一屆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同一覆選區劃業經法律規定各省斷難聽令兩歧且此項法律係由參議院議決中央政府公布應否變更不惟非安順城議會所能議決抑且非各省行政長官所能批准現在國會省會合區覆選各省均未呈請變更貴州各覆選區自應仍遵施行法辦理希轉飭遵照內務總長元印

# 判詞

大理院對於被告李寶發因誤傷胞兄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四號

判決  
上告人 李寶發(奉天省義州人年三十一歲業農住居法庫廳珍珠崗)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誤傷胞兄案件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為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 事實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三更時分李寶發家被賊撥門入室行竊李寶發驚醒起身喊捕賊人竊物未得逃出門外李寶發順携防夜快槍追及賊人持械拒捕竟被擄脫仍恐賊人持械拒捕李寶發情急順手開槍時月色昏暗即聞前面有人叫喊以為係賊人受傷比時防長李萬才鄰人金連富等已聞喊趕到幫同追捕昏暗中猶見賊人在前逃跑終未追及李寶發與李萬才金連富同行忽查見李寶才左乳受傷躺臥在地始知誤傷情由李寶發及李萬才等將李寶才抬進屋內醫治因傷重移時身死李寶發送案

## 理由

本案經上告人臚列理由聲明上告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逾十日本案在奉天高等審判廳於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為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至五月二十四日始向奉天高等檢察廳提出上告狀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為通常之上告已踰上告期間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為合法所有本案內容自毋庸著手調查故特為判決如右  
本案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姚震

推事 高種

推事 潘昌照

推事 張孝移

推事 徐維震

大理院對於被告張吉祥王成德胡明因竊盜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 閱

判決

上告人 張吉祥(山東平都縣人年三十歲無業住奉天小西關外)

王成德(山東萊州府人年二十三歲無業住奉天小西關外)

胡明(奉天綏中縣人年二十七歲無業住奉天小西關外)

選定辯護人 鄧 鎔

上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二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竊盜案件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為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張吉祥王成德胡明各褫奪公權之部分撤銷張吉祥王成德褫奪公權全部六年胡明褫奪公權全部二年張吉祥王成德胡明對於原判主刑之上告駁回

事實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三日張吉祥王成德胡明同夥為竊住奉天小西邊門外山西廟後空地散放小猪上前抓拿未及得賊經事主鳴警拿住胡明一人四月初一日張吉祥王成德住小西門城洞內見有劉崑山車後捆載衣包共同行竊得賊携回未及俵分適因胡明供出同夥及窩頓地址警捕往拿並發見衣包案遂破獲

理由

按上告人意旨嘗第一第二論點以張吉祥王成德處徒刑三年胡明處徒刑一年均屬法重情輕查文明法例皆取刑罰法定主義而於各種犯罪之處罰多以最大限度以至最小限度定一範圍任審判官之適用學理上謂之選擇刑誠以世界事情千差萬別設必一一為之規定無自由裁量之餘地將使刑罰輕重反失權衡而刑罰之目的亦不能達故處刑苟不越法定範圍即不受何等之干涉此原則也本案被告人之所為雖係單純竊盜而其犯案不止一次向夥輒至三人且有聚賭窩賭場所其為慣行犯無疑於法不能寬貸原判所定期至為平允故第一第二論點實為不成理由至第三論點謂附加褫奪公權使其喪失公民資格且並未宣告褫奪何項資格不能甘服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云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原判引第三百六十七條科刑即存其餘得褫奪之列自屬依法處斷並無不合惟未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年期及宣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係屬疏漏自應將原判附加刑之部分撤銷特為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姚震

推事 高種

推事 潘昌煦

推事 張孝移

推事 徐維震

大理院書記官 彭昌楨

大理院對於被告楊泰因鎗傷齊向春身死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判決

上告人 楊泰(奉天法庫廳人業農年二十八歲住居法庫廳公主陵屯)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鎗傷齊向春身死案件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為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楊泰殺人之所為處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事實

楊泰妻法庫廳紀家溝屯張忍第三女為妻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被張忍之表弟同屯人齊發誘拐廢墮成姦是年九月始由張忍與楊泰之兄楊貴尋獲交楊泰領回楊泰遂與齊發有仇欲行報復齊發懼逃楊泰旋亦挈家赴邊外種地齊發潛歸於二十九年春病死本年四月楊泰挈家返至公主陵屯是月二十五日由家攜帶防身七星小鎗視其妻父張忍即留住宿聞齊發身故仇未能報二十六日楊泰在該屯遊逛行至齊發家門首遇現年十五歲齊發之子齊向春偕同李祥麟出院赴鄰屯上學與楊泰先後行走經該屯人瞥見因楊泰之妻曾被害發拐匿彼此談論竊笑楊泰聽聞一時羞憤頓起殺機即回至張忍家取出小鎗尾追至屯東半里許南山坡下詢問齊向春用鎗殺擊連中要害致死經村長人等報知警防隊兇擊將楊泰獲案

理由

查上告意旨第一論點謂因齊向春知與其故父有仇先行毆辱不得已用鎗回擊擊中齊向春身死是已認為故意鎗傷第二論點則又謂齊

向春斃命彈傷均係洋砲鐵沙所擊又若並非由彼致死實屬前後矛盾其虛謬無待駁詰惟本院察核訴訟記錄此案先由法庫廳於本年六月初二日審結用現行律科斷奉天提法司批飭改擬法庫廳遂用暫行新刑律擬楊泰以無期徒刑乃提法司又加批駁法庫廳復改死刑此等判決顯違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因之奉天高等審判廳於復審時為維持原判之判決當然亦係違法辯護人曹汝霖以此為理由請求撤銷原判自屬正當本案原判衙門釐定之事實足稱證據確鑿本院本此既定之事實自為判決查該被告人殺人之所為實因一時羞憤頓起殺機委係偶發的犯罪應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主刑範圍內量定其刑並適用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特為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姚震

推事 高 紳

推事 潘昌煦

推事 張孝移

代理推事 胡詒毅

大理院書記官 彭昌楨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 一 民國圖書館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鹽務署官制案（大總統交議）繼續初讀
  - 四 鹽務司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陸軍測量官官制暫行規則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七 文官任用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八 秘書任用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一月二十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 一 請頒礦業暫行條例案（會員王國輔提議）
  - 二 請限期頒定各地方工業試驗場規程案（會員方時簡提議）
  - 三 製鐵業保護法案（會員吳鼎昌提議）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准陸軍部函稱准南京程都督電開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漢卿夏尊五爲陸軍少將查卿字係欽字之誤五字係武字之誤請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編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逐逐送送惟恐報差不免為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特此佈告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叢編

出版(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其內容詳見目錄)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六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國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啟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前門外東大街  
蘇州安徽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叢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  
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  
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驢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礦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齊集九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質性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投考採礦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二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內務部指令三則

農林部指令

工商部指令

## 呈批

大總統批事夏將軍常連派員赴部領餉呈

大總統批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國務院批商務總會呈

國務院批劉志烈呈

教育部批湖北小學校長李財華請審定修身教科書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高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及教授法各六冊呈

農林部批河南永城夏邑兩縣代表丁廷燾等呈

## 公文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

農林部咨(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福建)(山東)

(廣東)都督請飭屬彙鈔漁業檔案送部以供參攷文

農林部致外交部請將前清與各國會訂初級租借各條約及

圖說並歷年來關於條約上發生之漁權交涉文件彙鈔送

部公函

農林部致工商部鈔送裕民漁業合資有限公司改訂聘請技

師合同全案公函

口北宣撫使姚錫光呈 大總統報明免自刊刻關防並啓用

日期文並 批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沈秉堃呈 大總統請飭國務院刊刻關

防即日發給以資應用文並 批

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 大總統據本部承政廳長前清

長江水師副將劉炳庭等慨捐鉅款補助水巡學堂

經費應否給予獎叙之處請批示遵行文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 大總統轉報四川鹽務前後情形及

現在補救辦法請察核示遵文

寧夏將軍常連咨呈國務院派員赴部領餉請查照遵行文

寧夏副都統韓哈泰呈 大總統請飭撥寧夏添營兵餉以救

危急文

##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直隸都督電

建平縣知事呈內務部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電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 通告

財政部收到禮香山國民捐洋款通告

財政部收到商金山國民捐銀款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判等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補發通告三則

大理院補編歷次通告號數並摘由彙列通告

京漢鐵路局通告

廣告

#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在京各蒙古王公首領共和有功大局請予加封等語科爾沁左翼後旗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無爵可進應移獎伊長子頭等台吉和希格進封輔國公喀喇沁二等塔布囊都浚阿應進封頭等塔布囊喀爾喀四等台吉車林端都布應進封三等台吉科爾沁多羅貝勒阿勒坦瓦齊爾應進封郡王綽羅斯固山貝子唐古色應進封貝勒科爾沁貝子銜輔國公博迪蘇應即進封貝子科爾沁輔國公達賚應加貝子銜喀爾喀三音諾彥部落公銜頭等台吉祺誠武祺克坦應均進封輔國公并加鎮國公銜喀爾喀公銜二等台吉鄂多台土默特公銜二等台吉扎木巴拉多爾濟應均進封頭等台吉并加鎮國公銜科爾沁輔國公銜頭等台吉鄂里雅蘇應進封輔國公并加鎮國公銜科爾沁二等台吉阿勒坦巴圖爾應進封頭等台吉喀喇沁二等塔布囊卓浚阿應進封頭等塔布囊敖汗固山貝子德色賚都布應進封貝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徐紹楨陳其美均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吳醒漢劉邦驥程守箴馬祖全胡萬泰劉文明盧鏡寰張匯滔許葆英楊剛羅熾揚韓鳳樂黃毓成劉法坤葛應龍劉文瀚童保暄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蔡廷幹授爲海軍中將鄭汝成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奉天都督咨請以扎拉豐阿補協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核議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增吉補副參領恩壽補印務章京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核議察哈爾都統擬以策坡勒多普珠爾巴圖那遜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即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狄莘張乃良積勞身故請予分別給卹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四川巡警總監楊維電呈稱病狀愈加懇准辭職等語楊維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臨時大總統委任令第二號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令楊士琦

據交通部呈請特派大員將招商局改組辦法現在全體股東是否同意以及新公司有無洋股分別次第確切澈查以憑核辦等語應即派楊士琦確切澈查秉公核辦從速具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交通總長 朱啟鈞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十五號

令順天府

據補用州判吳汝廉呈稱原籍浙江錢塘縣先祖服官京師寄居宛平數十年與胞弟惟廉均生長北京已與土著無異原籍並無近族亦無財產情願改隸順天府宛平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浙江部督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宛平縣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十六號

令湖北民政長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百四號

據前陸軍三十二標軍醫長續宗呈稱現年三十七歲湖北荊州旗人原係徐姓今值共和成立情願冠姓徐氏改隸湖北江陵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批示註冊併咨陸軍部外合行令仰該民政長轉飭江陵縣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二十號

令順天府

據張兆珪呈稱原籍山西大同府渾源州自先世入宦京師兆珪長生都中服官順道約建七八十年一遇風土人情概稱習慣茲願改隸順天宛平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批示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宛平縣遵照備案此令

農林部指令第七號

令河南勸業道

據函稱各節頗有見地查省制與省官制均未議定頒布尙需時日此時省農會之成立暫由該道商承部督發給圖記及委任狀至市鄉府縣農會之成立暫由府縣知事呈由該道呈請都督咨部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說明

- 一 本票於調查保險統計時適用之凡華股開設之保險公司及華洋合股之保險公司皆須照填一紙
- 一 所在地址記明保險公司開設何商埠何街里
- 一 營業種類記明生命·火災·運輸·等之區別兼營兩種者亦須叙明
- 一 設立年月依開張年月記入之
- 一 經部註冊年月依部核准之年月記入其未經註冊者則記未註二字
- 一 資本金基金公積金額 從紅利中提出之公積金 收入支出兩款皆依本年年終決算之現在總數記入之
- 一 契約件數約計現在營業上有效契約共合若干件
- 一 契約金額指保險公司與各人及各戶契約上應得之保險費雖未經收入之款亦得依契約上規定總額而記入之
- 一 本票由實業司令州縣長官會同商會頒發各保險公司據實照填填就經州縣長官申送實業司彙總報部

第五〇 錢業

工商業				錢業	
調查票				號	
各戶存款額	資本金額	設立年月	所在地址	錢業牌號	所在地址
				紙幣發行額	公積金額

蘇州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說明

- 一 本票於調查錢業統計時適用之除銀行外不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及總分各號皆須填記一紙
  - 一 凡官錢局·銀號·票號·金店·爐房·錢莊·皆屬錢業
  - 一 各錢業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皆須領令照填不得遺漏
  - 一 所在地址記明該錢業開設何市鎮鄉及何街里巷
  - 一 設立年月依開張之年月記入
  - 一 資本金額·各戶存款額·公積金額 從紅利中提出之公積金 皆以本年年終決算之現在總數記入之
  - 一 紙幣發行額係記本年間所發行紙幣金額之總數
  - 一 本票由實業司令州縣長官會同商會頒發各錢業填寫各縣酌度次序編定號數各錢業填就後尅日妥寄縣署申送實業司列入錢業統計表按期報告本部
- 第五一 省錢業統計表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地 方	業 戶						總 數	資 本 金	各 戶 存 款 總 額	紙 幣 發 行 總 額	公 積 金
	官錢局	銀號	票號	金店	爐房	錢莊					
合 計											

說明  
一本表由實業司綜核各縣錢業調查票集其總數分別填記其調查票即留實業司內存查毋庸報部

一地方者列記縣名如遇縣名未歸一律之省則仍用何廳何州以存其真  
 一錢業戶數按照各縣欄內所列官錢局·銀號·票號·金店·爐房·錢莊·等某類應得戶數若干分別記入  
 若某類無可填入則記「—」號以表明無有之意  
 一資本金總額·各戶存款總額·紙幣發行總額·公積金總額·係合計一州縣之內所有錢業之共同額數  
 一本表由實業司依據本部表式分類填記詳細校對按期報告本部  
 第五二一 當典

工 當					號	省	州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商 典									
部 查 票					當典牌號	所在地	設立年月	資本金額	月息定率
考 備		入一 金年 額間 贖	出— 金年 額間 當	額各 戶 存 款					

說明

一本表於調查當典統計時適用之除小押當不計外每一當典填記一紙  
 一所在地記明當典開設之處所如在城則記城內(或城外)鎮則記某鎮鄉則記某鄉  
 一設立年月依開張年月記入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百四號

一 資本金額·當出金額·贖入金額·各戶存款額·均以本年年終決算之現在總數記入之但當出贖入兩項須以洋元為單位向例以錢碼計算者須以總額按十二月末日洋價兌換數實填洋碼以歸一律

一月息定率記明每月依幾分幾釐計算如一年間有減息之月分可於備考欄內敘明

一本票由實業司令州縣長官會同商會選發各與當填寫各縣酌度次序編定號數各當典填就後即日寄縣署申送實業司列入當典統計表按期報告本部

第五三 省當典統計表 報告期暨年五月為限 民國 年份

地 方	當 典 戶 數	資 本 金 總 額	一 年 間		各 戶 存 款 總 額
			當 出 金 總 額	贖 入 金 總 額	
計					

說明

- 一 本表由實業司綜核各縣當典調查票集其總數分別填記其調查票即留實業司內存查毋庸報部
- 二 地方者列記縣名如遇縣名未歸一律之省則仍用何廳何州以存其真
- 三 當典戶數依各縣票數合計某縣共有當典若干戶數
- 四 資本金總額·當出金總額·贖入金總額·各戶存款總額等皆合計一州縣之內所有當典之共同額數
- 五 本表由實業司依據本部表式分類填記詳細校對後定期報告本部

第三編 鑛業





說明

- 一 本票於調查礦業統計時適用之凡直省州縣各地開採金銅、非金屬、煤、石油、各種礦業公司局廠及居民結團開採不論資本多寡礦工若干名及用何項名稱均須照填一紙
- 一 本票由實業司遵照部定式樣印刷若干紙頒令州縣長官詳細調查發給礦業承辦人填報不得遺漏
- 一 礦業名稱應填何地何礦及公司局廠等原名
- 一 創辦年月應以最初創辦之年月記入
- 一 勘礦照依勸業道實業司所給照之年月開礦照依部照之年月
- 一 除砂礦外概稱爲普通礦
- 一 主要礦質係指專開何種礦質及出產最多數而言此外同時結合於主要礦質之內或附屬礦床具特有性質須另行開採之少數出產品均稱附屬礦質
- 一 凡礦業公司局廠及居民結團開採其所領之地如在一處無論面積大小皆作一區之數但領地零星散布不僅一處者應據實增填區數
- 一 礦地畝數係填礦地面積合計若干畝數
- 一 凡礦公司領地辦礦其界內礦產業經開採完畢作爲廢業之地亦應將畝數填入以資查考
- 一 凡礦產初次出井謂之粗礦揀選後謂之精礦提煉後謂之製煉品
- 一 數量定法粗礦精礦概以噸爲單位其製煉品之內金銀用兩、鐵與焦炭用噸、此外各品酌用斤擔爲單位
- 一 凡提煉品之數量價額不論礦公司自己提煉或售與他人代煉皆須詳細記入
- 一 凡粗礦精礦製煉品之價額可依本年十二月現在時價計算或將每月售出所得之實價總數填入但須一律用銀元數填入不得用銀數及銅元數
- 一 辦事人員礦師礦工各數均依本年十二月末日現在人員爲準其冬季休業各礦則以停工之日爲準
- 一 礦工工資須以日額計算其爲包工者則註包工二字





呈批

大總統批寧夏將軍常連派員赴部領餉呈

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大總統批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據呈已悉現在外省官制正在核議所有州縣任免自應暫仍舊制仰即行知省議會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國務院批第三號

原具呈人商務總會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並匯兌莊商會原呈閱悉據稱李馨如等破壞匯商信用衆情憤激已交工商部查

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院批第五號

原具呈人劉志烈

奉 大總統發下該民人控歐陽深遠呈一件事關刑事訴訟應向司法衙門呈訴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教育部批湖北小學校長李蔚華請審定修身教科書呈

據呈及書均閱悉是書彙採經史子集於實業學校程度不甚適宜書中體例亦多可議所引古人格言標爲要旨亦覺未合其實事項內各條意在法戒並存然未經指明究嫌淆混且該書編纂在民國成立以前後雖小有修改然未經改正之處尙多於共和時代不盡適用應聽其自由出版無庸載本部審定字樣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高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及教授法各六冊呈

據呈及書均悉該教科書編輯淺深尙屬適宜教授書譚理亦頗明晰仰卽照籤示之處酌加修改送部覆核爲要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林部批第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永城夏邑兩縣代表丁廷喬等

呈悉查濬响巴諸水爲淮河支流其爲禍原因由於淮河下游淤塞及洪澤湖湖身漸高且無正當出水之道河水無由宣洩致成倒灌之患查閱黏抄圖說所陳被災原由及救災策畫尙非鑿空之談應由本部詳細調查明確併入導淮案內辦理以杜災源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總長

# 公文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改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部於本月十三日領到銀質印信一顆又日參謀本部呈遵於是日啟用以資信守除將前參謀部印一顆繳銷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部咨

吉林 山東  
黑龍江 福建  
廣東

都督請飭屬彙鈔漁業檔案送部以供參考文

為咨行事本部職掌漁政近擬編訂漁業法典及斟酌漁業上監督保護之方然非洞悉沿海沿江各省漁業情形以上政策亦無從著手查奉天等省漁業行政較他省為尤急而且難頻年與外國締交頗多關係漁業之案件本部為對內對外起見除前送水產調查錄即請照錄飭屬填報外相應咨行貴都督請將歷年關於該省漁業上之一切案件飭屬彙鈔全檔送部以供參考之資即希飭辦尅期咨覆實為公便須至咨者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四日

農林部致外交部請將前清與各國會訂初續租借各條約及圖說並歷年來關於條約上發生之漁權交涉文件彙鈔送部公函 第一號

逕啟者本部現擬編訂漁業法令於領海情形關係綦切查吾國租借各口岸如膠州灣旅順口大連灣威海衛等處當時所訂租借條約中對於水面上未審如何規定之處用特專函奉商敬希貴部將前清與各國所

會訂初續租借各條約及圖說並歷年來關於條約上發生之漁權交涉文件彙鈔送部以備查考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農林部致工商部鈔送裕民漁業合資有限公司改訂聘請技師合同全案公函 第二號  
逕啟者商人王治香等呈辦裕民漁業合資有限公司當經本部批准立案嗣據該公司呈稱聘訂日本人益守信暢三谷爲吉充當技師呈驗合同條款請予備案前來本部查閱各款尙屬妥洽除准予備案外並將原件照錄函達即煩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口北宣撫使姚錫光呈 大總統報明先自刊刻關防並啟用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先行刊用關防事 錫光於十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爲口北宣撫使等因凡日行文件自應呈請頒發關防以昭信守惟行期迫促各事立須豫備呈請頒發恐不及待謹先自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口北宣撫使關防中篆漢蒙唐古忒三種文字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啟用所有先自刊刻關防並啓用日期理合具文呈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沈秉堃呈 大總統請飭國務院刊刻關防即日發給以資應用文並 批  
爲呈請頒發關防事竊秉堃於十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督辦浦口商埠事宜隨於十月二十九日奉到委任狀惟事屬創辦籌畫進行一切事宜須有關防方足以昭信守應請 大總統飭國務院刊刻關防

即日發給以資應用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迅即刊刻發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工商總長 劉揆一

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

款補助水巡學堂經費應否給予擬叙之處請批示遵行文

大總統據本部承政處長前清長江水師荊州營副將劉炳庭等慨捐鉅款補助水巡學堂經費應否給予擬叙之處請批示遵行文

本年十月初六日據本部承政處長前清長江水師荊州營副將劉炳庭江蘇巡防水師第三標統帶前清長江水師江陰營副將邵茂春江蘇江防水師第四標統帶前清長江水師金陵營參將張玉山調查科長前清長江水師蕪湖營游擊王詩訪庶務科一等科員前清長江水師蕪湖營參將楊守約湖北水上警察分署長前清長江水師沅江營參將錢四和贛軍水師饒州營管帶前清長江水師大通營參將謝宗培皖軍水師五營管帶前清吳城營參將周雲亭皖軍水師一營管帶前清長江水師陸溪營游擊史勝德湖北水上警察分署長前清長江水師裕溪營參將李尚慶湖北水上警察分署長前清長江水師陸溪營游擊趙金寶江蘇江防水師四標三營管帶前清長江水師漢陽營游擊鍾秉鈞江蘇江防水師三標二營管帶前清長江水師三江營游擊標三營管帶前清長江水師蘇江防水師三標二營管帶前清長江水師提中營副將丁得貴

議楚善江蘇江防水師三標三營管帶前清長江水師孟河營游擊滕鈞前清長江水師都司馬啟超贛軍水師湖口營管安慶營副將李傳藻瓜州營游擊劉光林湖南水師營管帶前清長江水師都司馬啟超贛軍水師湖口營管

十七

帶前清長江水師都司陳選鴻皖軍水師三營管帶前清長江水師都司胡挺異江蘇江防水師四標二營管帶前清長江水師都司楊維翰湖北水上警察分署長前清長江水師千總周兆侯方楚書陶啟亮彭得勝江蘇江防水師三標一營管帶前清長江水師千總蘇保和等稟稱竊維樂育英才孟氏歸之君子甄拔賢俊宣尼以爲大同蓋求治莫先於儲才儲才必始於興學故周庠夏校三古垂爲貽謀學籥舞干哲王示之明訓長江舊有水師規模完善沿襲既久寔廢滋多道與時爲推遷法以變而通久溯自民國成立百度維新大政方鍼教育爲急前奉 大總統命令改水師爲水警並令開辦學堂深謀碩畫欽服莫名炳庭等久歷戎行媿無涓埃之報詢謀衆議思爲土壤之裨願將安徽太平府當塗縣屬之采石地方長江水師二十二營各員捐廉所建前清之彭剛直楊勇懋李勇恪三公祠一所並所置附祠田產一千八百六十八畝三分八釐暨附近太白樓所置香火田二百十九畝二分本年所收租稻除李姓私捐田畝租稻不計外連彭姓私捐田畝租稻共稻一千八百八十四石五斗五升二合又近今預籌建造前清程壯勤祠所購木料共碼二百兩計值銀二千二百兩上下並報捐改建五省水警學堂祠宇規模恢闊略加改善校舍已成木料儲備頗多以之變賣開辦有費至兩地田租所入充作常年經費雖非綽有餘裕爰以植其首基敢云借箸而籌聊助輕塵之末從此居者有講藝之所行者無危險之虞所有該祠及太白樓每年修理香火燈油道人夫役工食各費仍請照舊給發以存古跡建築之遺所費無多而保存匪淺金字塔振軀絳於埃及共仰古型拿破崙鑿銅像於巴黎何妨革命匪曰雙方兼舉庶幾附屬之餘所有報捐產改建五省水警學堂懇請轉呈 大總統照會沿江五省都督立案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總稽查批示遵行實爲公便再呈者查彭姓尚有蕪湖縣屬寧牧廠兩陵縣屬七八都私捐田產共五百五十八畝七分五釐七毫李姓尚有上埠田產二百六十一畝八分以作該祠經費性質與公產不同未便擅專合併聲明計清摺一扣等情到部據此查該員等以水師改編水巡創辦學堂經費無出請將長江二十二營各員捐廉所置清故臣彭楊李三公祠田產暨太白樓所置香火田畝共二千零八十七畝五分八釐又擬建前清故提程文炳專祠所購木料計碼二百兩一併捐助本部籌辦水巡高等

學堂經費並將契據呈繳前來具見熱心興學體諒時艱好義急公深堪料逐一點收所有彭李兩姓私捐田產計共八百二十畝零五分五釐不充學堂經費藉資補助容俟呈報到日再行另案辦理至三公祠太白樓核實給發以示保存該員等仰體庫藏之艱慨捐鉅資以宏造就實屬深大總統鈞裁除分咨並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 日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 大總統轉報四川鹽務前後情形及現在案據財政司鹽務局呈竊四川鹽務自去年爭路事起後秩序既亂釐稅以前之引綱既已掃地破壞以後之稅則遂起莫大爭端所有變亂期間司局接辦後整理之詳情各廠之阻力曾經先後呈明大府六月篠日並長參議院各在案茲復有所呈請者蓋以四川財政鹽稅實爲收入大宗乃前鹽部所定稅則始終未能實行司局呈准通商會議之暫行章所表決之鹽稅案即富榮亦生阻力現雖由大府飭商議長調停補救前即無變故比較前清已銳減至三百餘萬對上已難顧國家之收入對下爲難四辭不得去官此情應求上達謹將變亂以來迭次不能進行之故咨中央請示善後辦法庶俾措施有所遵循惟大府加裁省焉查前清徵鹽一舛合計各項雜徵約徵錢二十八文票鹽則至高如富榮者每舛四十六文數十小廠則每舛徵收六文乃至十文上下不等引岸既破各謀實欲壟斷前鹽部所定根據票鹽科則十文以上者減半十文以下者少求其故蓋有二端從前川南之富榮鹽業資簡井仁以及川東之雲開泰



場劃定雖各場之成本各差之優劣各異亦無衝突競爭引界既素運販自由大廠以本輕質美之鹽隨在浸灌小廠以本重質劣之鹽遂難行銷是減少稅則爲大小廠所同然而爭奪銷場則惟大廠所獨利東南各屬所以抗不遵行者一也其他川北各小廠從前徵釐比富榮鹽樂各大廠少至十文左右鹽部稅則十文以上者減半是大廠至多不過八文十文以下者少至五文爲止是小廠與大廠差別僅止三文大廠食其利小廠蒙其害減至五文之利小差別三文之害大川北各屬所以抗不遵行者二也此第一次改革稅則所以滯碍之原因也陽曆五月改部爲局修改稅則對於富榮則按照前清票釐各減一文爲巴十七文花十五文因鹽樂成本較貴前清官運購價每引即多於富榮十餘兩至光緒三十一年人疫牛瘟廠勢日困以後購價較多至三十餘兩此雖由特別事端而起然十餘兩之多數固自昔已然故定稅比富榮差三文爲巴十四文花十二文其他小廠均按清額減少以爲如此辦理各廠競爭庶幾稍息不意富榮平和開辦而鹽樂貪求無厭藉詞反抗動以未經議會通過不能照行爲辭夫臨時省議會表決鹽稅案尙在此次修改稅則四月之後此四月之中既不能不徵稅則法律所缺自當暫由政府以命令代之况其曾經通過政務會議而又比照清額減輕既非暴斂橫徵又非平空增減當然生效無可疑者而鹽樂洵抗阻於先各小廠紛紛隨利於後遂致修改之稅則僅行於富榮一廠川北小廠雖或已經遵辦亦復停止效尤雖不敢放任亦無法強迫而議會開幕爲期已近故即呈准大府凡未遵章納稅各廠統俟省議會議決再謀進行此第二次修稅則或行或止之實在情形也比至議會開議各廠陳請建議及互相非難之書報多至數十起迄議會審查至於數次大會經過四讀議決鹽樂及各小廠按清票釐實徵數核減二成惟富榮較鹽樂每種鹽均多四文故定富榮巴十七文六毫花十六文八毫行楚之鹽以入楚釐重清時僅納稅十二文有奇者亦不爲之分別定稅甫經表決富榮大譁不平組織共救會極端反抗大府暨司局等知其不平之鳴實非無理且知照案公布必釀禍變乃出而協商議長取其同意設法補救減行楚之鹽稅十文而定富榮巴十七文花十五文鹽樂巴十三文花十二文雖巴係遵議案差別四文然清時富巴比鹽巴本多一文實不啻仍差三文富廠既獲楚釐減輕之利又獲

司局修定富榮廠眾認可已行之三文差別可謂調停周至該廠來省代表劉善餘等八人目覩此間調停之苦均經承認照補救稅法辦理該廠共救會中有李新展等少數人藉端反對因事快私雖視議案減輕反被恣意詬言欲求與他廠同岸行銷之鹽稅法同等不知鹽場優劣各判成本懸殊惟其同銷一場愈不能不由稅則調劑如果再易分毫必致全局牽動嗣經大府暨司局等苦心痛決利害曲爲開導並以此間辦法電達程都督請其代爲勸勉准覆電已轉電富榮允照補救稅法暫行數月以待中央解決苟能照此和平進行裨益大局實非淺鮮此現在富榮反抗議案設法補救之實在情形也惟是就省議會議決稅則預算歲入已減至三百餘萬之多今既不行復略減以圖補救則徵收尤必短少夫以此時財政之窘收入惟恐不多其所以不能過事護惜之故勢不得不先事剖呈查四川鹽稅一款富榮兩廠已占全額三分之二以上欲求各小廠之推行先求無大廠之反抗乃富榮廠眾反對議案羣情激烈已表決心不設法先平其氣則前途何堪設想不能不略減者此其一富榮健樂既劫掠於亂匪復蹂躪於巡防繼又爲滇軍所駐據雖皆大廠損害較重商竈元氣恢復不易不能不畧減者此其二滿清釐稅民久病苛民國初成頗具奢望若照議案實行皆仍前清科則雖每觔巴少四毫而花則反增八毫不能與他廠同減轉視前清較多違反心理勢所必抗不能不略減者此其三具此三端是以大府暨司局等不能坐視而議長亦表同情但收入既減既不足供本省之必需更難以應中央之解款關係重大責任匪他不亟呈明何以善後擬懇准如所請將四川鹽務前後情形及現在補救辦法分別呈咨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總長察核示遵以維饜務而重國課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乞大府查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呈請 大總統察核示遵此呈

寧夏將軍常連咨呈國務院派員赴部領餉請查照施行文

爲奉批派員赴部請領兵餉以救危急事竊照甯夏滿營經部預算核減歲支銀八萬六百兩向由甘藩司專恃協甘項下支發今則協款無著甘庫竭蹶春間幸賴趙都督設法籌撥銀五千兩然杯水車薪尙不敷一月開支至今斷餉已八個月矣值此生計未能籌定而一切操防營規仍須照常整飭且甯郡乃兵燹之餘伏莽

未清搶劫時見滿營曾練有新操八百人聲威素振以之彈壓保衛地方深資鎮懾以故甘肅趙都督疊有函咨責令巡守以保治安奈丁此斷餉已逾半載秋風乍冷凍餒交加鵠面鳩形餓殍相繼婦孺老弱竟成束手待斃之勢強壯者縱能白謀衣食現以營伍未散尙須拘束不能遠離勉令枵腹從公無知者借端滋事已經三次正法五人其中爲難情形甘肅趙都督頗悉隱微是以文電交馳呈明 大總統請賜籌撥餉銀以拯飢軍幸蒙批交財政部設法籌撥等諭遵奉之下特派協領綽哈泰來京伏乞貴院垂憐甯夏旗丁四千六百口困苦飢寒勢將垂絕懇請飭部無論如何爲難先爲籌撥銀三四萬兩以救危急而免餓殍溝壑是爲叩禱除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外理合咨呈貴院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寧夏副都統綽哈泰呈 大總統請籌撥寧夏滿營兵餉以救危急文

爲再請籌撥兵餉以救危急事竊綽哈泰奉將軍常連委任來京請領兵餉原冀先領銀三四萬金回營散放以濟目前之急乃蒙財政部撥發一萬元綽哈泰聞信之下焦急萬狀然既奉飭領曷敢不遵只有先行具領惟萬不得已之苦衷有不能不再行瀝陳於 大總統之前者 綽哈泰此次來京雖奉將軍常連委任實爲寧夏旗丁四千餘人之代表全營餉項歲需八萬餘金聞營兵弁盡行注目中央方期全數掃清俾資散放奉發萬元僅敷一月口糧之用該兵等斷糧已九閱月困苦情狀慘不忍言今僅給予一月之需猶如車薪杯水且時值冬令凍餒交加坐以待斃殊堪憐憫若因餉絕情勢必聚眾鼓譟事端滋出竟負我 大總統撫綏駐防之至意兼之寧郡伏莽未靖又復蒙回雜處將何以資鎮懾明知中央財政竭蹶顧固屬爲難而數千生靈待哺嗷嗷亦不能不設法拯救且各省駐防如雲雲察哈爾熱河綏遠城等處兵餉均按月開放獨寧夏滿營炊烟久斷未免向隅揆之 大總統一視同仁之心亦必有所不忍爲此泣陳苦况除呈國務院財政部外籲懇 大總統批飭財政部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籌接濟再賜撥發二三萬元俾得領運回營按名散放則四千餘口之衆幸得過此嚴冬當仰感再造之恩於生生世世矣伏候批示謹呈

###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初選舉不足額時再行投票法定開票後第三日在京投票所行之項據朝陽姚守電稱所轄十區有距府二三百里者三日內萬趕不及等語可否准其於距府較遠之區以達到原投票所之後趕即通告招集再行投票三日之限酌予變通希核覆國璋條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條電悉朝陽初選舉當選人如不足額時其再行投票之手續亦僅監督之通知及原投票所之召集查該府既分十區而各該區選民與投票所相距必近且監督通知各投票所雖間有二三百里之遙一日夜儘可達到迅速趕辦三日斷無不及之理如果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除去在途之日計算希轉飭該初選監督遵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建平縣知事呈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前奉直督支電內開各屬補報選舉人總數務儘於十一月初十日以前電報到津等因當時建平正在趕造補查清冊遵即於佳日將補查之七萬一千名前後共計八萬零一百二十八名電報到津清冊日內續呈現據直督來電據稱建平之電係十一日收到已逾定限當然無效且全省總數已報內務部尤難照辦等因查建平地處偏隅郵電不通是以稍遲半日以此無效實於公權大有關係請電知籌備國會事務局稍事變通將補行調查如數加入初選名額俾免向隅而重公權況此次補行調查趕造清冊所費頗鉅倘補報無效將來動用正款未免窒礙良多應請示遵建平縣知事文俊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據建平縣知事文俊電稱前奉直督支電內開各屬補報選舉人總數務儘於十一月初十日以前電報到津等因當時建平正在趕造補查清冊遵即於佳日將補查之七萬一千名前後共計八萬零一百

二十八名電報到津清冊日內續呈現據直督來電據稱建平之電係十一日收到已逾定限當然無效且全省總數已報內部尤難照辦等因查建平地處偏隅郵電不通是以稍遲半日以此無效實於公權大有關係請電知籌備國會事務所稍事變通將補行調查如數加入初選名額俾免向隅而重公權況此次補行調查趕造清冊所費頗鉅倘補報無效將來動用正款未免窒礙良多應請示遵等情查該縣補報人數發電既在期前電到僅逾半日且直隸選舉現已延期十日自應准其加入以昭公允希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卓昭兩盟選舉事宜業經本監督將籌備情形先後電達貴局在案刻下昭烏達盟東扎魯特旗一帶地方蒙匪蠢動已有戰事昭盟選舉難依限辦到將來事局稍定如能在選舉日期以前趕辦者再為查酌情形辦理卓盟選舉如無窒礙情形自應仍舊籌辦祈速覆熱河都統崑源葆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篠電悉昭烏達盟選舉因事實上之障礙不能依限辦到自應由監督查酌情形辦理至卓盟選舉如無窒礙情形應即仍舊趕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奉國務院交轉奉 大總統交據安義縣共和黨分部長王修紀呈稱江西縣治之各課長課員惟司法警務兩課由省給予正式委任狀自應以現任官吏論其民事財政實業均由知事自行徵辟與臨時延聘者相同似不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語查各課長課員既為佐治而設當有一定職守按照各省現行定章關於職員各規定自不能不認為含有官制之性質雖非由省委任既稱課長課員究與延聘應備者不同應以現任官吏論應查照本局迭次與各省來往電文辦理希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 通告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檀香山陳慶和等由匯豐銀行匯來國民捐銀元五千七百六十五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舊金山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舊金山黎榮耀等由花旗銀行匯來國民捐銀二萬兩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呂震甲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因誣告推事張梯雲吸食鴉片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邱樹人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上告人等和誘及和姦罪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補登通告三則

特字第五號

本院上告案件刑事須呈由原審高等檢察廳轉總檢察廳送院民事上告狀逕向本院收發處呈遞所有攔輿呈訴一概不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特字第六號

嗣後民事上告狀其在本京者應由上告人或被委任人親身赴院投遞須詳填年月日暨遞狀人住址並鈔附高等審判廳判決詞方准收受審理否則一概駁回其在外省各高等審判廳已聲明上訴復由上告人或被委任人親身赴院遞狀者應將在高等廳聲明上訴年月日記明若遞狀人逕交郵寄亦一

概不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特字第九號

嗣後民事訴訟上告人於遞上告狀時應按照狀內所列被告人名數鈔具副本同時呈送本院分別送達被告上告人答辯其在各該省高等審判廳聲明上告者亦應於遞上告狀時同時呈遞副本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大理院補編歷次通告號數並摺由彙列通告

特字第一號

民事上告案件逕由本院接受通告九月初六日刊登公報

特字第二號

刑庭民庭公開審判各日期通告九月初六日刊登公報

特字第三號

法庭設旁聽席通告九月初九日刊登公報

特字第四號

民庭判決詞揭示期限通告九月二十日刊登公報

特字第五號

呈遞民刑上訴狀辦法通告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公報

特字第六號

投遞民事上訴狀應注意載明事項通告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公報

特字第七號

判定民事案件再不受訴通告 十月十二日刊登公報

特字第八號

嗣後新收案件分別咨送呈訴酌行稟傳審理通告 十月十三日刊登公報

特字第九號

民事上告狀應鈔具副本通告 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公報

特字第十號

民事訴訟上告期間暫定爲二十日通告 十一月十八日刊登公報

特字第十一號

民事被上告人具答辯狀遞由原審判衙門轉呈郵寄概不受理通告 十一月十八日刊登公報

特字第十二號

外省民事上告案件應由各原審判衙門轉送通告 十一月十八日刊登公報

特字第十三號

本院通告刊登政府公報依政府公報條例日期發生効力通告 十一月十八日刊登公報

京漢鐵路局通告

啟者本路現因利便行旅起見特將各客車設法改良並將冬季行車時刻表略爲更訂概於陽曆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實行(即壬子十月初七日)所有更定各節如下

一往來京漢尋常快車在北京至正定府段內及彰德府至許州段內僅於經過各大站停車其正定府至彰德府及許州至漢口兩段仍逐站停止以便搭客上下

二尋常快車在順德府鄆城縣一段行駛時正值夜間搭客因無床鋪歇宿諸形勞頓茲特在該段加挂頭等臥車一輛備有床榻臥具凡頭等搭客欲在該臥車歇宿者應於啟行車站購買客票時一併購床位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百四號

票每張收洋五元

三直達臥車改為每星期一晚由北京開行南下每星期五晚由漢口開行北上前此之行駛兩日一夜  
則改為兩夜一日俾搭客得勻出日間有用之時另作他事

四中段尋常客車前此係往來於彰德府駐馬店間今改為往來於順德府鄆城縣間  
今將所有陽曆十一月十五日改定各客車開到時刻列表如下

一 直達臥車往來北京漢口

每星期一晚十點由北京開

星期三早八點三十分到漢口

每星期五晚十點由漢口開

星期日早八點三十五分到北京

二 尋常快車往來北京漢口

每日早八點由北京開

次日下午六點十分到漢口

每日早八點由漢口開

次日下午六點到北京

三 尋常客車

甲 往來順德府鄆城縣

每日早七點十分由順德府開

即日晚七點五十五分到鄆城縣

每日早七點由鄆城縣開

即日晚七點五十九分到順德府

乙 往來北京石家莊

每日早十點由北京開

即日晚六點十分到石家莊

每日早六點三十分由石家莊開

即日下午二點三十五分到北京

丙 往來北京保定府

每日下午三點自北京開

即日晚七點十五分到保定府

每日早六點四十五分自保定府開

即日早十一點零五分到北京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開報各戶分頭遞送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廣告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啟新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譯社  
前門外東大街  
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  
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在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在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應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瀾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羅瑪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換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至十一鐘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者須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質性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隨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

**文西史** 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二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辦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應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財政部部令

海軍部部令五則

農林部部令三則

農林部委任令二則

工商部部令

## 公文

財政部致衛斯林博士函

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奉飭查明招商

局改組辦法各節擬懇特派大員次第確查

以憑核辦請鑒核施行文

禁衛軍軍統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

明禁衛軍步隊第四標兵丁退伍日期請鑒

核文並 批

江蘇都督府軍務司司長章梓呈 大總統請

收回成命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

酌擬札魯特各旗善後辦法請批示遵行文

## 公電

並 批附清摺

四川教育總會會長周翔等呈 大總統暨致

國務院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教育部致直隸都督電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

十一月二十一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工程處通告

##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 廣告

#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哲哩木盟長郭爾羅斯前旗貝子銜鑲國公齊默特色木丕勒維持東蒙大局實屬功勤懋著應再從優進封貝勒以酬殊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號

茲訂定本部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

- 第一條 編纂辦事處稱爲編纂處
- 第二條 編纂處依財政部官制第四條之規定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 第三條 編纂處依總務廳例由總長指派編纂一人爲主管員

第四條 編纂處分爲二科

一編譯科 二纂輯科

第五條 編譯科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國財政上因革變遷之歷史 二關於各國財政學上發明之新理 三關於各國財政上計畫之狀況 四關於各國經濟政策之趨向 五關於各國金融狀態之變遷 六關於各國財政法令之頒布

第六條 纂輯科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國財政上因革變遷情形 二關於本國財政上現行法令輯覽 三關於本國財政上中央及地方歷屆報告 四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調查成案 五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進行計畫 六關於總次長特別命令編製表冊文件

第七條 各科事務由編纂分類擔任並應由編纂處主管員整理綜核

第八條 本處關於收發校勘各事得斟酌情形設置辦事員若干人呈請總長委派

第九條 各廳司每日收發文電事由應鈔錄一分送編纂處查閱

第十條 編纂處得向各廳司調取卷宗徵集材料

第十一條 各廳司發文如有認爲足充編纂資料者應隨時移付本處以資參考

第十二條 編纂處因編譯上應用各種書報得隨時呈請總長撥款購備以供研究

第十三條 編纂處編譯或纂輯各項書籍如應出版者得隨時呈請總長發交印刷局刊行

第十四條 編纂處辦事時間照本部現行通則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編纂處應設日記錄將每人所認科目每日編譯或纂輯事項逐一填註以課考成

第十六條 編纂處每星期三日午後一時至三時應開編纂會一次共同商酌編纂上一切事宜以主管員

爲主席

第十七條 編纂會議如有特別關係各司之事並得約同各該管司長科長列席以資討論

第十八條 編纂處爲纂輯本部一切財務事實之機關凡部務會議應由總長召集一體列席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總長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得隨時修正呈請總長核定

海軍部部令第一號 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現在東西洋海軍圖書月異日新急需擇譯善本以資借鏡前經令飭本部職員各自認譯惟不有專職何以董成不有規程胡資循守茲就本部附設編譯處并裁定暫行章程十五條以專職守仰各遵照此令

海軍部編譯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編譯處掌繙編訂海軍應用圖書事宜

第二條 編譯處設職員如左 總纂一員(由總次長聘任) 掌審定應譯圖書及譯成稿本 纂修三員

(由總次長遴選部員中精於國文或英文或日文並富有海軍知識者各指定一員兼任) 掌校訂修輯譯成稿本並輔佐總纂掌理前項事務 收掌一員(由總次長就編纂科編譯科各員中遴委兼任) 掌圖書及稿件之收發保存並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此外繕寫事項就本部原有錄事擇調二員任之但遇事務繁多時得便宜增加員數

第三條 編譯處圖書之置備交譯呈核付印校對及其他一切庶務由總務廳編纂科軍學司編譯科秉承

長官會同掌理其權限另定之(編纂編譯兩科原定職掌仍舊分別執行)

第四條 應譯之圖書以海軍學校教科及教授用圖書海軍軍人普通應用圖書爲主次及戰史軍事法規並本部參考用圖書

第五條 應譯圖書由總纂就東西洋關於海軍之圖書決擇審定開具目錄呈候總次長核定後交總務廳



編纂科軍學司編譯科分別置備任譯

第六條 本部職員有願任繙譯者得就應譯圖書目錄認定某種（未經他人認譯者）領取該圖書先譯數節併原本送經總纂審定交譯

第七條 譯成之稿併原書交纂修輯校訂後由總纂審定呈候總次長裁核付印印就交由軍學司存儲第八條 編譯圖書應由總纂或纂修分別全譯節譯或依據原書大義別為詮次或會合數種釐為一編等類標明於書目並酌立程限為譯述之準

第九條 應譯應編之圖書有繁雜重要非一二人所勝者得由總纂商請總次長就部員中指定若干人共同編譯 凡關創立名義解釋疑難等得由總纂招集所有任編任譯人員並商請總次長就部員中指定若干人開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總纂月給三百圓纂修收掌由總次長量其所任事務之繁簡按月酌給津貼每員以十圓至三十圓為率

第十一條 任編任譯各員編成或譯成圖書一種由總纂會同纂修審其所編譯之繁簡難易及文字之高下判擬等第請總次長核定津貼額數給與之

第十二條 編譯處每月暫定經費一千圓由編譯處按月具領其存儲出納等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編譯處筆墨紙張及應用雜物由本部總務廳庶務科置備給用

第十四條 編譯處圖書稿件等之收發保存由收掌立簿登記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總次長裁定日施行

海軍部部令第二號 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部現設編譯處即以本部閱報室為該處辦公之所此令

海軍部部令第三號 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吾國人才缺乏莫甚於海軍現在海軍亟圖擴張自以作育人才為首務本部業就南京設立海軍軍官學校並以通濟為練習艦薪養成完全軍官儲異日將率之選我海軍人員有履學未完或尚缺實練者其即前往補習用竟全功本部頃方擬定補習官程格嗣後非在練習艦練習完全者將於洊升上級軍官諸多窒礙及今觀望不前資序且落人等各員宜蚤為審擇焉至所有補習人員職官俸給悉予仍舊以示鼓勵此令

海軍部部令第四號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劉永謙調充經理科科长劉秉鏞嚴文炳調充儲備科科长買凝禧薛昌南調充航海科科长劉國楨林文斌調充輪機科科长奚定謨湯文城調充士兵科科长林汝魁周光祖鄭友益調充編譯科科长鄭友益仍管印刷所事務此令

海軍部部令第六號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頃准國務院函准參議院咨各部院飯食費應以財政部所定每人每月五元為率等因函知到部茲定自十二月一日起本部職員按月每人給飯食費五元由軍需司隨俸照發所有餐室即於是日撤銷仍由庶務科雇設廚役以便各員就食其願過食者聽辦公時間原定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半至四時半各員午餐不得侵越辦公定刻此令

農林部部令第一號

本部僉事秦嵩前於本總長蒞任之初曾以秘書一職進退無常雅不願就陳請辭去秘書之職乞以相當之事務官効用本總長以士各有志用貴當才當經准其辭去秘書之職並呈請 大總統任命為本部僉事並由部委派為統計科科长在案該僉事膺茲重任應如何東身自愛勉力從公以圖報稱乃任事以來於本科事務漫不經意猶復不知自量百計鑽營甚至屢次干求 大總統將該僉事交部以參事薦任似此利祿薰心視顏干進實屬荒謬已極前奉 大總統嚴令交部訓飭旋經本總長傳諭勸誠該僉事仍復恬不知恥置若罔聞當此民國初基各官吏正宜砥礪廉隅崇尚風節應觀該僉事前後行為惟利是圖罔顧廉恥自未便

留在本部任職致啓仕途奔競之風而貽民國官常之玷本部僉事統計科科長秦嵩著即撤去統計科科長仍候呈明 大總統察核免去僉事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 第二號

委任王國珍賈秉章王勅燕丕基常維楷黃瑞勳爲主事此令

農林部部令 第三號

委任曾公智楊崑爲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委任令 第壹號

派僉事黃藝錫暫兼統計科科長此令

農林部委任令 第貳號

派本部參事楊榮銑代表本部籌畫救治粵省東西北三江水患事宜仰即會商廣東都督妥速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說明

一本表鑛質每欄限填一種不得以兩種鑛質併記一欄其順序依金·銀·銅·鉛·錫·銻·鎳·錳·鋅·水銀·煤·鐵·硫磺·砒·硃·硝·石油·石蠟·玉·諸石·粘土·等先後為標準  
 一粗鑛精鑛製煉品皆依鑛業調查票所報告實數分別記入但買收他人之粗鑛精鑛代為提煉者應由實業司另行調查記其數量與價目合算於本表各鑛之內

一不論開鑛勸鑛砂鑛凡所得鑛產皆彙記一表  
 一本表價額概用銀元為單位以歸劃一

第五九 省鑛業職工統計表 報告期翌年五月為限 民國 年份

合 計	州		縣		別		鑛業區數	辦事人員數	職	工	鑛師數	鑛工數
	開鑛	勸鑛	開鑛	勸鑛	開鑛	勸鑛						

考 備

第六〇

省鑛稅統計表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州 縣 別

一 年

間

鑛

稅

額

鑛界年租額

出井稅額

其他雜稅額

計

合 計

考 備

十一



說明

一本表以各省本年所得礦稅為限  
 一礦界年租及出井稅外其有關於礦業之他項雜稅應由實業司將收入稅額調查記入  
 第六一 省停辦鑛業統計表 報告期翌年五月為限 民國 年份

考 備	合 計	州 縣 別		鑛 質		停 辦 之 原 因						
		畝 數	區 數	畝 數	區 數	開採完畢	資本缺乏	鑛產不豐	變	災	其他原因	

說明  
 本表由實業司酌量本省情形詳細調查並依據繳銷執照之停辦各礦分別原因按期報告本部

工商統計表式一覽表

工												類																																																														
工											別	表																																																														
各											市	式																																																														
表											鎮	名																																																														
計											鄉	稱																																																														
物											工	票																																																														
產											產	番																																																														
工											物	號																																																														
州											調	報																																																														
各											查	告																																																														
類											簿	期																																																														
類											籍	處																																																														
類											籍	置																																																														
類											籍	頁																																																														
類											籍	數																																																														
罐頭食物類	第一五	翌年五月	報部	二二	澱粉類	第一四	翌年五月	報部	二一	茶類	第一三	翌年五月	報部	二一	煙草類	第一二	翌年五月	報部	二〇	糖類	第一一	翌年五月	報部	二〇	酒類	第一〇	翌年五月	報部	一九	油類	第九	翌年五月	報部	一九	雜物類	第八	翌年三月	存實業司	一七	器皿工業產物類	第七	翌年三月	存實業司	一六	化學製造工業產物類	第六	翌年三月	存實業司	一五	服用工業產物(其二)類	第五	翌年三月	存實業司	一四	服用工業產物(其一)類	第四	翌年三月	存實業司	一三	飲食工業產物類	第三	翌年三月	存實業司	一二	市鎮鄉工業產物調查簿籍	第二	翌年二月	存州縣	一〇	工廠調查票	第一	翌年五月	報部	五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百五號

產																	
統 物 產 工 省																	
磚	玻	火	錠	蠟	漆	蠟	膜	蓆	草	冠	皮	編	絲	毛	麻	綿	絲
									帽	服	革	物	交	織	織	織	織
瓦	璃	柴	青	類	液	燭	皂	類	辦	類	類	類	物	物	物	物	物
第 三 三	第 三 二	第 三 一	第 三 〇	第 二 九	第 二 八	第 二 七	第 二 六	第 二 五	第 二 四	第 二 三	第 二 二	第 二 一	第 二 〇	第 一 九	第 一 八	第 一 七	第 一 六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翌 年 五 月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報 部
三 一	三 〇	三 〇	二 九	二 九	二 八	二 八	二 七	二 七	二 六	二 六	二 五	二 五	二 四	二 四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商						業										
商會						物										
公司						表計										
銀行						計										
保險						表										
錢業						計										
某	錢	保	銀	公	商	雜	雕	鐘	眼	五	漆	陶	工	化	紙	薄
省	業	險	行	司	會	工	琢			金		瓷	業	粧	荷	及
錢	業	調	調	調	調	產	品			製		器	用	品	樟	
業	調	查	查	查	查	物	類	錶	鏡	器	器	品	藥	品	腦	
統	查	票	票	票	票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計	查	第	第	第	第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表	票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第	第	八	八	七	六	五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五	五	二	二	二	正	正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〇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報	存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部	實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業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四	司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業		鐵						業	
當	典	鑛	開	勘	砂	鑛	鑛	鑛	稅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當	典	鑛	開	勘	砂	鑛	鑛	鑛	稅
典	調	業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稅
調	查	調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稅
查	查	查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稅
計	計	計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稅
表	表	表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稅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票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存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實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業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司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六	七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附錄

本部所印工商統計表式頒行各省應由實業司分配直轄該管州縣各一册以期了解調查及報告各種辦法惟慮工商鑛業各戶尚未明瞭此意致啓疑竇而阻進行爲此擬定縣論一道由州縣官自行印就與各項調查票同時附送各戶庶資遵守而示一律其文如下

給發調查票照得本縣案奉  
 實業司令開工商部頒行統計表式調查全國工商鑛三項實況以便造成中華民國第一次工商統計表等因奉此合行遵照部定式樣給發各戶據實填寫要即希即日填就函送縣署察核俾得隨時呈報毋得稽延時日抗拒隱匿致干罰金切切此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押 (此押由縣官刻就蓋用如係府廳州則宜改換縣字)

縣 押 (此押由縣官刻就蓋用如係府廳州則宜改換縣字)

## 公文

財政部致衛斯林博士函

啓者本部現議改良幣制組織中央銀行事關重大需才贊助夙仰博士學問優長經驗富有所著中國改良幣制一書尤徵卓識偉論足備採擇本部特請博士爲中國政府名譽顧問員以後關於改良幣制組織中央銀行事宜得隨時致請博士調查制度發表意見繕作報告以裨益於中國不勝幸甚此致

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奉飭查明招商局改組辦法各節擬懇特派大員次第確查以憑核辦請

鑒核施行文

爲呈復事奉大總統府秘書廳鈔發 大總統覆孫中山先生電開招商局事已飭部轉飭部員將有無洋股從速查覆以便宣布等因奉此竊查招商局自本年七月股東大會建議另組公司登報招商因有新公司之發起而其另組之原因另組之方法與夫新組公司資本如何儲備產業如何接收未據董事會正式呈報本部無憑核辦嗣因各股東各團體各黨會紛持異議或謂董事會盜賣航權或謂新公司暗係外人主謀本部以此事於航業前途所關甚大因派航政司長曹汝英等赴滬令其密查該局舊股實情籌商維持現狀辦法稟部核辦旋經參議院以串賣航權咨請嚴禁 大總統電令江蘇都督澈查據該督呈覆電稱組織新公司原無不合惟資本家姓氏來歷始終秘密迷離恍惚滋人疑竇已由伍廷芳將原約解散自可毋庸置議等語本部亦卽不復置議近據伍廷芳電稱江蘇都督呈覆電文語多失實又經參議院議員谷鍾秀等提出質問書內稱新公司如有洋股應正式宣布取消如無洋股則商局改組或可發達等語是取消原約又爲董事所不認改組公司似爲輿論所贊同本部竊查普通商業上之辦法舊公司改組新公司發生果經雙方同意正式呈報該管官廳核無違背法律之處當然准其立案招商局原歸部轄既經議決改組新公司應由該股東會將改組理由辦法與夫物業債項如何轉移授受之處詳細聲明正式呈部接之法律手續乃能認爲改組本部不能僅就報章登載之文意氣閎爭之語據爲事實亦不能僅據新公司一面之呈請遂謂該局全體股

東公認改組遽予批准自屬一定辦法至調查新公司之有無洋股以辦理次第言之當在該局正式呈報決定改組承認新公司之後乃能議及本部前此派員未經命令及此且洋股有無關係重要欲其調查明確一言定案亦非司員所能擔任茲奉前因自應遵照澈查惟招商局改組理由辦法與夫物業債項如何移轉授受新公司曾否經全體股東一律承認此後不至再滋異議本部始終未據董事會正式呈報無從懸斷應即查明非有資望崇深熟悉招商局航業情形為全國商民共同推重之員不足以資憑信茲查有招商局董事楊士琦公正嚴明輿論推服前後維持該局航業最為商民所信仰擬懇特派楊士琦將招商局改組辦法現在全體股東是否同意以及新公司有無洋股分別次第確切澈查以憑核辦所有呈覆緣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

禁衛軍軍統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禁衛軍步隊第四標兵丁退伍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為呈明事竊查禁衛軍步隊第四標本年應行退伍兵丁當經 國璋於十月二十四日呈請每名賞給兩個月恩餉仰蒙允准業由財政部咨領分放在案所有此次退伍各兵已飭於十一月十六日一律離營除分行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江蘇都督府軍務司司長章梓呈 大總統請收回成命文並 批

為呈請收回成命事十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授梓為陸軍中將接讀之下惶悚莫名竊維韜鈴學富本屬專門勞苦功高斯膺懋賞梓在青年時代雖曾就學於江甯陸師學堂然以體質脆弱半途輟業未竟全功當

此世界競爭劇烈之時以兵戰實以學戰發蹤指示賴有專長倘以未諳軍旅之人濫膺其選甚非所以重武備而慎將才也况自束髮受書而後痛心專制徒抱改革志願蟄居雌伏莫可如何泊乎遊學東瀛八年以來奔走運動第爲國民一分子應盡之天職對於先後就義諸人轉深慚怍武昌起義以後全國響應共和告成粹委蛇其間更無寸績雖嘗受命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亦從未身經戰役著有微勞功既難言學尤不足乃竟忝叨異數龍錫榮銜清夜捫心何以當此抑梓尤有進者當茲民國開創之初首在剷除階級制度使國民心理不復存高官厚祿之思想然後脂韋氣習逐漸轉移共和國之眞精神於是乎在若竟漫無限制至以碌碌如梓者而濫厠於上級軍官之列則屠沽負販可致王侯窮其弊足使一般人民皆傾心於功名富貴而風氣之卑污齷齪不忍言矣此在家天下時藉此爲籠絡人心之具固所必然我大總統至公無私寧復需此矧補官而後使亦如前清提督總兵等虛銜以爲宗族交游光寵已也則紅頂花翎乞食道上當年之怪現象或不免再演於民國如必按照階級祿養終身是將竭多數人之脂膏供少數人之衣食天下事之不平等有如是乎且亦問國民尙能勝此擔負否耶夫名器不可輕假或以勳絕學或以待有功梓現竊居行政機關德薄位尊久思引退何敢再辱高位致貽冒濫之譏伏乞我大總統俯鑒愚衷收回成命俾異時解除職任常爲太平之民於願足矣臨穎不勝激切屏營之至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酌擬札魯特各旗善後辦法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清摺爲呈報事案查札鎮兩旗軍事業經終結江省各蒙疊經撫慰聯絡均已一致傾向共和無復隔閡所有先後辦理情形均經隨時電呈 大總統在案惟自札鎮兩旗變亂難蒙半多竄入江境而江省各蒙從前與漢人



易生誤會之處尤不能不力求化除為久安長治之計前將關於札實特旗善後辦法業經粗擬數條分行照辦茲援照前案衡以各蒙現勢擬定善後辦法八條除咨呈國務院外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茲擬就江屬札實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後旗善後辦法恭呈鈞鑒

- 一 蒙旗官員中前有誤被匪人煽惑者現既悔罪輸誠應即一體寬宥不咎既往
- 一 札鎮兩旗難民多有避至札實特旗境內者奉省招撫人員或因道遠未到應即派員迅往資旗詳細查明人數呈候咨明奉省招回安業免致流亡
- 一 資旗境內應擇要留隊填紮以資保護惟此後駐蒙各隊尤須格外與蒙旗接洽不得稍有騷擾違者嚴懲各該蒙業亦不得略存意見致生嫌疑
- 一 漢蒙雜處地方無論蒙旗或各廳局管轄境內如須添練預警必當漢蒙合辦以期化除畛域互相維持倘或抗違不遵查有分辦情事無論漢蒙應勒令將槍械繳官發給警兵使用以示懲罰
- 一 外旗蒙人在已放荒段內領荒或租佃居住即與民戶無異一切學警捐稅及詞訟各項均須由各該管署局照章辦理毋庸再歸蒙旗管轄以免兩歧
- 一 漢人在蒙旗佃種地畝或謀各項生業仍照向來辦法蒙旗一律看待不得稍分畛域
- 一 漢蒙結婚消除種族意見在蒙旗境內者由該旗扎薩克賞給花紅羊酒其在地方署局境內者即由該署局酌賞並免其應納地糧十分之三以示獎勵
- 一 各旗與地方行政有關涉事件應由各旗各地方官互相協商如不能解決時即報由都督核辦

## 公電

四川教育總會會長周翔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十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鈞鑒竊軍民分治雖經衆論主持但各省情勢不同恐非需以時日未能推行盡利川省大局粗安邊藏多事中央明見萬里令委胡會兼理民政以一事權此實蜀中治亂所關四民額慶現在羣言淆亂慮有竊紳民全體名義捏電左右橫生阻力者事關全省利害未敢苟同謹電上聞伏乞垂鑒四川教育總會會長周翔農務總會會長熊兆渭工會會長胡驥實業總會會長謝培錡公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魚電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選舉資格雖同而被停止選舉之條件有異則兩項選舉人總數必不能無多寡之差業經電請分別補報在案惟此次選舉爲中國數千年之創局卽人民參預政治之始基自當詳細調查以重人民公權前准滇電請將選舉提前辦理本局卽恐辦理選舉各員不免有疎漏之處於銑日覆電請飭慎重將事乃據魚電所報選舉人總數全省僅只二十三萬有奇查滇省覆選區八初選區近百地丁錢糧以及人口等項較桂黔等省常有過之而選舉人數反不逮桂黔什一其中顯有遺漏正擬電行核辦聞復據鶴慶選民代表楊棠保祁奎等篠電稱鶴慶初報選民遺漏太多後依法定方式補報六千一百餘名已呈總監督函許補造名冊一律投票不准另配當選民額限期迫促公權攸關恐致激成罷選請電滇督另行分配以息爭端而彰公理等語如果所陳屬實鶴慶一處已遺漏選舉人至六千數百餘名之多則他區可以想見其因未獲另配名額而格而不報者當亦難免推厥致此之由必係各該初選監督因已率請趕辦於前途乃敷衍塞責於後應請通飭各初選監督再行詳細調查如全省多有遺漏卽應重行補報以重人民公權一俟補報到齊後不特應准投票並應加入選民總數另爲分配名額酌將選舉日期量爲延長以資進行而昭公允希查照飛速轉飭遵照並盼核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卽印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湖北省所有衆議院議員及省議會議員兩項選舉人數已由各縣初選監督依限調查陸續分別電告現彙算全省總數計衆議院議員選舉人總數共二百零一萬二千一百零五名省議會議員選舉人總數共二百零一萬四千零七十五名本應遵照大部籌備日期令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惟因各縣補報更正名數過多不得不派員確查以昭核實而道里往返需時現在尙未能一律查竣至各縣實呈名冊內所列人數多與電報人數不符亦不得不退還該縣飭令改正其餘名冊未到之各縣現正均催其名冊有無違誤尙難預料是以逾期未報現屆分配議員名額之期若僅據電告總數分配名額必非確實若必待確查事竣名冊到齊始行分配則距選舉日期已近恐通告不及茲查照選舉日期令第一條有酌量延期之規定擬請將湖北省議會議員初選覆選各展限六日初選舉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覆選舉於二年正月十二日舉行將衆議院議員湖北初選覆選各展限十日初選舉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覆選舉於二年正月二十日舉行所有兩項選民總數俟確定後如有不符之處再行呈請更正是否可行敬候電示署理湖北民政長選舉總監督夏壽康奏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電悉查選舉人數必須確實始足以昭公平派員確查及飭令更正各節具見貴總監督慎重選舉如確定後有不符之處自應更正鄂省既有必要情形應准如來電分別延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  
皓印

教育部致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學生因選舉請假辦法已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在院議未決以前應飭各校學生毋任意請假教育部叩印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 一 嗎啡治罪法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二 中央觀象臺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讀
- 三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讀
- 四 中央學會法案 (起草委員提出)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繼續二讀
- 五 咨請查辦江西都督違法案 (議員提議)
- 六 本院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十一月十一日 曜日	一一〇六〇八一〇〇	一一〇六〇八一〇〇	
十二 火	一一八七三〇七〇〇	一一八七三〇七〇〇	
十三 水	一一八二一七六〇〇	一一八二一七六〇〇	
十四 木	一一九六三九三〇〇	一一九六三九三〇〇	
十五 金	一一八三九七〇〇〇	一一八三九七〇〇〇	
十六 土	一一八二三二五〇〇	一一八二三二五〇〇	
合計	七二三八二五二〇〇	七二三八二五二〇〇	
平均	一一八九七〇八六七	一一八九七〇八六七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一 地質調查待商案 (工商部交議)

二 普及商業教育案 (會員周錦祥黃琨提議)

三 改良中國商業簿記案 (會員桂一仙提議)

四 籌開鄭州陸路商埠案 (會員胡駿業提議)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直隸穆花氏因劉光錫收贖地畝上告一案

一山東朱德福與朱德盛因義子歸宗上告一案

大理院工程處通告

舊都察院衙署前經撥歸本院改建法庭之用所有舊房屋磚石木料亟應拆卸招買如有願承買者可赴本院工程處領看先行掛號聽候本院示期投標決定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初七日上午九時五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四人

議長介紹廣西議員蒙君啟勳出席當抽定席次如左

蒙啟勳 第二十五號

議長 雲南又來一電為旅緬滇僑及沿邊土司於滇省議會內增設議員事上次之電已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今日之電可以一併交付審

查

七十九號 (張耀曾) 今天可以審查

十九號 (陳國祥) 後來一電可以併付審查

議長 琉璃廠革命紀念會現在改為共和紀念會來信請派人參與今日會議能派人去否今日會議內務部內外城總廳及各團體均須派

人前去現在先開議第一案

(一)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 請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審查會贊成政府原案不過有一處地方甚滋疑惑審查時政府委員未到無從質問疑惑之點即筆記長及副筆記長

幾個名稱審查會討論以為名稱不妥不過不知其原因所以未改擬於大會時質問政府委員或要修改其餘均照原案

議長 報告完了有討論大體否

二十七號 (戰雲霧) 請付二讀會

議長 尙有討論大體否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起立(多數)現在接議第二案

(二) 印花稅法修正案(二讀)

議長 請討論第一條

一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本員贊成原案不贊成審查報告因為審查報告所說之財產貨物當授受買賣借貸之時即是原案所謂財產成

交

議長 尙有討論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表決

議長 一百二十五號是否贊成原案

一百零三號 (楊策) 原案也可以不過文字上終有修改請王君提出修正案

一百二十五號 (王鏡潤) 本員贊成原案  
一百零三號 (楊策) 原案為印花稅章程現在是印花稅法  
議長 修正之處為王君寫出來

一百二十五號 (王鏡潤) 不必寫出可以將修正之條文朗讀一遍財產貨物當授受買賣借貸之時改為凡財產成交以下均照審查報告  
議長 一百二十五號提出修正案上一句用原案下數句用審查報告其條文曰凡財產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  
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有附議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一百號 (張華淵) 附議  
議長 現在在場五十六人贊成修正案者請起立表決三十一人起立(多數)  
議長 現在討論第二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第二條各種書據帳簿還是照第一條修改為契約簿據以歸一律  
議長 第一類十五種請大衆注意  
九十四號 (秦瑞玠) 請一種一種表決價值之數目稅率之多少各有不同現不能為一條之表決  
議長 秦君之意本席已知現宣告一種一種的討論

百號 (張華淵) 同上同上字樣應改作數目庶覺明瞭  
議長 五十二號動議書據帳簿照第一條改為契約簿據第一條已表決現還表決與否  
百零三號 (楊策) 可以毋庸表決

議長 現先表決此一句如贊成書據帳簿改為契約簿據者請舉手(多數)發貨票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  
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同上同上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同上同上贊成者請舉手(多  
數)抵押貨物字據同上同上有無討論

二十七號 (戰雲霽) 無甚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承種地畝字據同上同上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此種本員主張刪去原案有佃戶兩個字審查報告僅刪去佃戶兩個字並未將此種刪去如鄉僻之區所有各農民一  
經承種有地畝即須貼印花似乎甚覺騷擾本員以為此種恐現在不能適用要知鄉間農民寫一張字即非常不容易且印花紙又無多處  
可買初辦之時應從交通便利城市地方辦起不必一律普及暫可將此種刪去

百零三號 (楊策) 此項稅法稅率甚輕無論城市鄉間均應一律負擔毫無關係查所定稅額價值十元以上者僅貼印花一分試問十元貼  
印花一分還能說取之太過乎如恐無處購買印花紙此層似毋庸慮譬如郵票試問現今鄉間何處無寄售者現當初辦之際而又取之太  
輕如不求普及恐將來必不能發達審查會開會討論曾查閱南北兩京先後所交各案以為無礙初以為此種收入必不甚多後經調查知各

省農民所承種之地畝多有價值在一千兩千元以上者既是如此此種印花稅之收入必可小補故委員會未為刪去如現主張刪去在農民固甚好於稅法則甚有礙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此稅十元貼一分本不為多殊不知不能專就我輩而言要就農民一方面觀察農民眼光甚小錙銖必較故本員主張暫刪去此種先就城市地方辦起庶免騷擾如一律普及似覺略早光景將來必可普及且現於所得稅既未議決印花稅之於農民又何必不主張稍緩此後國民程度發達教育普及交通便利何患不能此時遽然辦去實甚有礙要知並非在稅率之高下實程度之關係現在如一定要辦不能辦定其究竟願意與否即其願意當彼此成立契約之際印花稅紙無處可買不貼又無效且查出受罰種種窒礙將如之何不但鄉間即以城市言之發賣印花紙處所必少如相離甚遠亦多不便譬如郵票試問一個城市之中發賣處所有幾甚至一城僅有一郵政局者至今郵政已辦理多年尙有如許之窒礙凡一切農民非與我輩可比我輩買郵票一次買得必多要用就貼伊等能如是乎此就郵政票言即如此其難何況印花稅

百二十五號 (王靈潤) 無論如何比較十元貼一分印花稅不能說多如某甲承種他人地畝價值在三十元以上其每年自己所得必有可觀令其出印花稅三分無有不情願者如說鄉間無可買之處此係辦理其事者手續之問題或期限之問題原案定為以奉到部發印花稅一個月施行審查報告故為五十日如恐遲然辦起不能到處普及還可提議延長為一百天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秦君所慮本員以為不要緊此稅非主張普及不可因其所取甚輕如說鄉間一時買不到此關於施行法中詳細規定如刪去似乎不好此種於鄉間人關係甚重應當普及以養成其納稅之習慣

百零三號 (楊策) 此種稅為或有爭訟之憑據如彼此訴訟之時貼有印花之證據契約才可謂為有效並不是取多取少之說

二十四號 (李兆年) 請表決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九十四號主張將承種地畝一款刪去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贊成刪去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六人起立者七人(少數)

議長 贊成審查報告承種地畝一款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當票同上同上一款有無討論

九十二號 (梁孝肅) 本員對於此款稍有意見第一當票若貼印花於負擔上失其公平第二當票若貼印花於稅率上失其正當何則當票納稅並非商納稅係當物之人既非常貧苦若再令其貼印花於租稅之原則實屬不合凡徵稅總要趨重所得一方面之人當物之人係所出一方面者豈可抽稅此款與國民之經濟能力極有關係中國值北民測物畝之際又當印花初行之時稅物種類萬不宜太多本員主張將此款刪去若謂外國印花之種類非常之多中國此項稅則規定之種類已甚簡陋豈可又主張刪去殊不知外國之印花行之已久即以種類最多者而言如英國美國皆係歷經刪改增加始有今日之結果中國在初行之時萬難與之比擬本員一定主張將此款刪去

九十四號 (秦瑞玠) 贊成梁君之說當票本不應徵稅本員以為承種地畝一款本與此款相同全應刪去承種地畝既未經刪掉此款可以刪去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表決

政府委員 本員可以聲明一句在政府定此項稅則本取簡便主義以養成人民貼用印花之習慣為前提當票一則即最足養成普通一般人民貼用印花之習慣者豈可刪去若遂行刪去於印花稅之前途甚有妨礙

一百號 (張華深) 國家之租稅必須斟酌普通一般人民之能力印花稅之稅率雖似甚輕然其種類最屬繁曠恐實行以後人民將不勝其繁既可預計人民將來之不勝其繁則規定之初豈可不再三慎重本員以為此稅種類現在之規定宜有討論辦性質含在其中務取簡單明瞭本員意見當票一款可以刪去

九十二號 (梁孝肅) 頃政府委員所言根本上非常錯誤政府委員係將租稅當作手數料夫手數料與租稅性質不同手數料有交換關係租稅則無此種關係定租稅之時必須詳審是否與租稅之原則相合是否與國民之經濟相合是否與財政之計劃相合不能謂有憑據之形式者即得徵稅政府委員實係錯誤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梁君究如何主張提出修正案就是何必講手數料與租稅之分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諸君注意凡十元以上之當票始行徵稅凡貧寒之人有十元以上之當票者極少此款可以不刪去

一百二十號 (席聘臣) 當票可以不刪何則貧寒之人斷無十元以上之當票而有十元以上之當票者貼此極少之印花諒不至為難梁君之說可以無慮

議長 九十二號之動議將當票一款刪去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贊成梁君之說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六人起立者九人(少數)

議長 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請延聘一款有無討論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本員以為雇用人員之契約十元以上貼用印花一分未免太多何則所謂十元以上者隱指一月而言而鄉間人之履傭大都以年計算一年以上或有十元之進款本員主張契約以下添每月二字每月有十元之進款者貼印花一分不致為難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曹君之說可以不不必何則所定契約之數目在十元以上即應照貼印花所定之契約在十元以下當然不必貼用印花曹君之說不必過慮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鄉間之履傭大都以年計算中國以農民為最多在工商界者甚少農人既多若貼印花實未免太繁

三十號 (谷之瑞) 曹君之說可以不不必慮總之其契約之數目在十元以上始能貼印花比如立一契約雇用一人其數目在十元以下當然不能貼用印花此款並無甚問題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一年與一月大有分別請問鄉間之契約以一年為限者居多抑以一月為限者居多本員之意思不過恐生繁擾而已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同政府公報均係專編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

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高前門外東大街 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法學士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行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半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質性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隨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二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送

# 目錄

##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司法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外交部指令

##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

文

海軍部致內城巡警總廳送交差弁王鳳林請

訊究公函

兼管浙江鹽政局務財政司長張壽鏞  
浙江鹽政局長莊景仲 呈 大總統申

送化製樣鹽四種並附成本價格表請鑒核

文並 批附表

##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農林部覆南京程都督電

## 通告

財政部收到吉林省國民捐洋數通告

陸軍部通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 外報

駐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續譯俄一千九百十

三年阿穆爾賽會分科物品冊

## 更正

## 廣告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敕令第五號

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

第一條 初選開票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二條暨施行細則所規定外初選監督應於開票管理員具報各投票區送齊時即行酌定開票時刻以不逾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午前十時爲限

前項時刻酌定後須先行於開票所及初選監督所在地之交通便利各地方宣示公衆  
第二條 初選開票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爲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酌量延長其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前項接續開票投票區之封鎖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區管理規則之規定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百六號

第三條 覆選開票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四條暨施行細則所規定外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完畢後卽行將投票匣移交開票管理員呈由覆選監督親臨開票所於當日開票其時間以至開票完畢并宣示爲限

第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初覆選再行投票之開票適用之

第五條 初覆選開票事宜開票監察員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隨時監視外若認爲有疑義時得爲臨時之檢查

前項檢查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六條 初覆選開票事宜若入所參觀之選舉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卽時當衆檢查

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查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七條 本規則於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準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胡惟德爲駐法日葡國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魏宸組為駐和國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人文為四川宣撫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孟恩遠為吉林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工商次長向瑞琨呈請辭職並據工商總長劉揆一呈稱該次長整齊部務實不多得未便遽易生手等語向瑞琨著仍照舊任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彭素民爲秘書易廷熹張通典雷鏡崖查光佛爲審議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稱僉事熊垓呈請免官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請任命章祖純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稱僉事秦嵩巧於鑽營請免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五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呈稱吳錫齡前充資政院議員廣西請願國會代表力圖改革艱苦不  
渝上年武漢軍興奔走蘇浙倡導共和勤勞尤著旋因赴鄂投効誤遭慘殺正兇漏網莫得主  
名齋志銜冤深堪憫惻據參議院副議長湯化龍等公請昭雪撫卹應轉懇量予表彰等語吳  
錫齡著交臨時稽勳局議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現將交通部薦任人員按照初任官等分別擬叙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交通總長朱啟鈞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交通次長馮元鼎擬按初任官叙二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前外務部通行出使章程內川資一項參贊以下至書記官分別准帶眷僕人數均有規定惟於駐使攜帶人數並無限定明文事後支報每多參差本部綜理使務規畫伊始所有使領各館治裝路費等項章程現正重新釐訂其尙未頒布以前自應暫定通行辦法凡駐外各公使赴任或回國之時實係隨帶眷僕者眷屬以三人為度均給頭等川資僕役以二人為度均給三等川資以示限制而資遵守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外交部部令

主事陳祐調歸總務廳統計科辦事主事魏渤張沛霖調歸通商司辦事主事李廷斌申壽慈張衡歸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外交部部令第一號

委任饒衍馨爲本部主事並給第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部令 第壹號

本部訂定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十七條茲公布之此令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部總務廳第三科管理司法上出入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第二條 關於京外司法經費之計畫及報告由第三科綜理之

第三條 第三科因辦事之便利分掌左列事項

(甲)規畫本部及京外各項司法經費並辦理預算事件

(乙)稽核本部及京外各項司法上收入支出經費並辦理決算事件

(丙)收支款項並登記總賬賡寫分賬事件

(丁)保存本部及京外關於司法上官產官物一切事宜

前列四項因事務之繁簡酌定一人或二人任之但遇事件繁雜時得相助爲理

第四條 本部及各法院各項用款之支出第三科有查核及登記之責

第五條 凡部中購買物品暨土木修繕先由第四科估定價值通知第三科稽核數在五十元以下者即由

第三科決定五百元以下者經由總務廳掌管之秘書並次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總次長核定

第六條 收入之款項用二聯式收據單註明年月日及金額並署名捺印以一聯存根一聯交付款人

第七條 凡收入整款在三百元以上者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其零星款項存儲第三科

第八條 每月放款之定期如左

(一)初一日 發本京各法院公費火食等項 (二)初十日 發本部及本京各法院夫役工費並監獄恤囚等費 (三)十五日 發本部及本京各法院繕寫費 (四)二十六日 發本部及本京各法院職員官俸 本部及各法院官俸並夫役工費均按日計算

第九條 本部及各法院支款均須取有收據或印領彙存備查

第十條 各法院月支款項應先開列清單經總次長核定後發給更於次月初四以前按財政部通行格式造送報銷冊以為辦理決算之用

第十一條 第四科雜項費用為便利起見經總務廳掌管之秘書核准得預支三十元以內之現金但須另具細賬送第三科查核

第十二條 第三科收發本部及各法院款項立流水總冊一本本月結簿一本按月終呈總次長標閱

前項收款事項另立歲入分冊一本登記財政部撥款及本部直接收款  
前項發款事項另立歲出分冊六本每本酌分頁數逐項登列

(一)俸給簿 官俸 工資 (二)辦公簿(文具)(郵電)(購置)(消耗) (三)雜費簿(旅費)(修繕)(雜支)(作業) (四)公報印刷 (五)監獄經費 管守所經費 (六)本京各級法院 (七)月結簿 (八)銀元兌換簿 (九)暫記簿 (十)狀紙簿

前項收支分冊按月結算一次仍與流水總冊互相核對

第十三條 除總分冊外另立四柱清冊一本每月核辦一次分送總次長及總務廳掌管之秘書存閱藉知部款之虛盈

第十四條 第四科所收發之狀紙數目及價值應隨時開單知照第三科存核

第十五條 會計年度開始以前作總預算並豫定經費要求書說明理由送財政部年度終作總決算亦送

九

第十六條 本細則俟全國通行會計法規公布後或廢止或修改應隨時酌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部令 第四號

委任夏樹人為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布告 第一號

專門學校令各項專門學校規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業經次第公布施行所有前此設立各項專門學校呈請到部准予暫行立案者亟應遵照此次部令及各規程切實辦理自布告之日起限三月以內另行呈部核辦其逾期不呈請者視作未經立案之學校切勿遲誤為要特此布告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林部委任令 第三號

派王國珍充水產司漁政科科員賈秉章充墾牧司邊荒科科員王勛充水產司河產科科員燕丕基充墾牧司邊荒科科員黃瑞勳充墾牧司墾務科科員常維楷充墾牧司畜牧科科員劉德孫調充總務廳會計科科員王紹曾調充墾牧司邊荒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司法部訓令 第二號

查西郊組織法庭關係甚鉅本部籌畫進行極為慎重前經該紳等一再請願始准先設籌辦事務所仍一面

咨請提署詳細調查有無把握流弊再行核奪本月七號會經明白批示在案嗣准提署函送該事務所移文知會等件前來披閱已堪詫異該事務所並非官吏公署對於公立衙門何得率行移請並逕用硃標已屬不合正核辦間續准提署函稱該事務所張貼通告屢次催令圓明汛都司等造具各青苗會首事花名清冊送所並開會演說按地畝抽捐種種情形莫非爲攤派捐款之預備假審判廳名義迹近滋擾等因到部似此辦理未能妥協其不孚衆望可知本部斷不能任其以保民之政或致擾民合行令飭該紳寶清等即日將西郊籌辦審檢事務所取銷所有組織法庭一切事宜由本部另行籌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訓令第九號

令各省教育司

按本部公布中學校令第四條省立中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又第十五條本令第四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茲查各省中學校有自上年已改爲省立者有仍照舊章由府直隸州經理者各省情形既有不同應即分別酌定辦法免碍進行凡中學校改歸省立在中學校令公布以前其經費業以省經費支給者既與中學校令第四條辦法相合應即接續依照辦理凡在中學校令公布以後改歸省立其經費尙未以省經費支給者在省經費未確定以前應仍以原有經費維持之一面由該省教育司籌備接收先查明各該校原有經費屬於省經費之範圍者若干屬於省以下地方團體經費之範圍者若干一律以省經費支給約需若干編入本省次年度預算俟預算案議決後實行由省經費支給其原有經費屬於省經費之範圍者一律提歸省用屬於省以下地方團體經費之範圍者留作該地方團體辦學之用至因此次變更而生財產上之紛議者得由省行政長官交省議會議決以重學款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外交部指令

令熊僉事核

呈悉部務方殷需才正急該員才學素所深知尙望力疾從公藉資贊助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陸徵祥為外交總長此令 徵祥於本月十六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海軍部致內城巡警總廳送來差弁王鳳林請訊究公函 元年總字第七號

逕啟者頃接大總統府梁祕書長緘送前清貝勒載洵函稱本部差弁王鳳林於本部查收洵貝勒宅第附近兵房學舍地基工程時公然滋擾嗣後偵詢行止危詞恫嚇謂海軍總長將有尋隙之舉動等語查現在五族一家保護皇族又載在優待條件王公貝勒原應同受保護如該弁果有此種恫嚇之詞顯係捏造黑白實屬目無法紀即查取兵房等地基工程本部係派員親往履勘亦從未假手弁役惟既據臚列種種情弊相應將該弁王鳳林送交貴廳訊究如實犯有前項情事即請嚴予懲治以儆欺詐而釋猜疑此致

兼管浙江鹽政局務財政司長張壽鏞  
浙江鹽政局局長莊景仲呈 大總統申送化製樣鹽四種並附成本價格表請鑒核文並 批附表

竊維國家正供田賦而外以鹽稅為大宗故民不能一日無食即不能一日無鹽然鹽之用至廣食鹽醬鹽漁鹽之外別有農礦及一切工作上用者東西洋各國既定鹽為國家專賣品其於食鹽用鹽各有區別故製法不同稅則亦異今我國鹽政不於製造上講求良法而僅於征稅上議增高價是甚非根本之道也吾浙產鹽素富行鹽區域達於蘇贛皖三省然而鹽價迭漲則私鹽之偷漏愈多鹽質不良則洋鹽之灌輸日甚兩浙如是全國可知景仲始任局務即計慮及此是以延請鹽業專家先之以實地調查繼之以分類化製以冀改良煎曬減輕成本實行利國福民主義庶幾物既美而價廉私不禁而自絕也 鑄遵奉部電以財政司兼管鹽政局務履任後與局長景仲商榷辦法頗得同一旨趣擬擇濱海場地建設模範鹽業試驗場為全國一般鹽民之觀感之法式業由日本水產製造科畢業生現充本局產銷科長胡濬泰採集兩浙各場鹽類逐一分析

以原質之美惡定物品之高下復取餘鹽一種複製而改良之區其名曰精製鹽用化學提淨雜質可施用於  
 藥品者也曰再製鹽用常法澱去雜質可適用於烹飪者也曰橘鹽曰玫瑰鹽用各種香料摻和可備列於餐  
 筵者也總之皆改良之食鹽於衛生極有裨益他如醬鹽漁鹽及各種實業上用鹽製法略粗成本更輕日本  
 恒著色以區分之使不與食鹽混合得減輕稅則獎勵實業亦一善策也容俟模範試驗場成立當一一試製  
 之茲呈化製樣鹽四種並附成本價格表說明製法敬乞鈞府鑒別而獎進之則幸甚矣此呈

計呈送樣鹽四種並說明化製成本表一紙

批據呈已悉該司長等講求化製振興鹽業深堪嘉許應交財政部查核此批

大印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浙鹽化製成本價格表

製法	每斤銀圓價目	種類及名稱	
		成本及製法	再製鹽 即普通鹽
以原鹽溶解澱去或用瀉澱 養每百斤可製八十五斤現 用炭爐試製故價稍昂	一分三釐		
以再製鹽摻和橘油或 橘皮香料	一分四釐	橘鹽	
以再製鹽摻和玫瑰等 香料	一分五釐	玫瑰鹽	
以原鹽溶解用化學精製 每百斤可製八十斤現用 炭爐試製故價稍昂	二分	精製鹽	

##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選舉法凡選民當於所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者有選舉權如有人甲地爲本籍乙地爲現在住所本籍與現在住所爲鄰縣該選民曾在本籍高等小學肄業及初級師範畢業並充教員數年若以法文論似應於現在住居之地投票然其在本籍當學生及教員之年數可否以住居之年限解釋此項選民究應在何處投票乞速覆直隸都督馮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嘯電悉選民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無論本籍及充當教員學生係在何處均應以住居所在地爲其投票區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委往卓盟領辦選舉專員函電商擬投票方法以各旗爲投票區由各該旗扎薩克商派管理監察各員報由本監督委任投票事畢嚴封票匣擇適中地點定期開票等情請示前來查喀拉沁旗報選舉人二千餘名委員報東土默特旗選舉人三千餘名是卓盟選舉人當在萬人以上散居數千里外當此隆冬嚴寒又值招盟不靖若令在一處投票勢必多數放棄權利即有開通旗衆羣往奔集亦恐無知愚民轉駭聽聞或致驚擾且人民生計艱難旅費亦無所出該委員等所請分旗投票彙總開票辦法核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一百四條第二項相符可否照准請電覆崑源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巧電悉分區投票不背於法又於事實便利自應照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吉林籌備選舉事務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宣示期逾人民仍有請更正加入者委係吉省風氣不開不知選舉權可貴之故經本事

務所發出白話通告及各屬派員演說之後人民始恍然大悟其要求加入者不一而足如照准則恐誤投票之期不准則民情難抗現擬展宣示期五日是否可行請用急電示覆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急吉林都督鑒皓電悉所請擬展宣示期五日應照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農林部覆南京程都督電

南京程都督鑒咸電悉江省原有農務總會二所應即遵照規程第四條會同籌辦合組爲一即希飭遵盼覆農林部卽印

## 通告

財政部收到吉林省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吉林省國民捐彙帖十二萬九千零三十二元二角五分特此通告

### 陸軍部通告

陸軍軍人犯罪及非軍人而犯軍事罪之訴訟本部定有暫行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暨施行細則專章通行遵辦在案嗣後遇有陸軍軍人犯罪及非軍人而犯軍事罪之應行告訴發者須由本人繕就告訴狀或告發狀並簽名蓋章親自呈出方為適法若逕交郵寄概不受理再此通告京師以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各省以政府公報到達之日起即生效力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 一 設立工商訪問局案(工商部提出)
- 二 建設中央製煉廠案(工商部提出)
- 三 振興土布案(會員劉燮鈞提議)
- 四 設立地方義務工藝廠案(會員馬席珍提議)
- 五 興辦工商礦業用各專門人才案(會員金連墀提議)
- 六 工商專律宜從速妥訂案(會員江德光提議)



# 外報

駐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續譯俄一千九百十三年阿穆爾賽會分科物品冊

## 第一農業凡七科

### 第一科 土質

第一類本境(指阿穆爾等省下同)土質(即地層學)陳賽品(一)各種土質之集合(二)地層構造之集合(三)原有土質集合體及其清單或列有骸骨及其他種物質者(四)化驗之各種土質淨品及其清單(五)地層內有之腐物(六)地層以下之物質(七)地土原質(八)本境地層形之區別(九)各地層所生之野種植物(十)本境各段土塊之集合(十一)本境土地性質之集合

### 第二科 農器

第一類耕鋤地層器械(一)各式犁張控深器及耘具碌軸(二)草地應用器具割草攏草器具各式鋤鉤  
 第二類栽種移種培田之器械(一)種玉黍鋤種洋芋器割洋芋器刈草鐮刀(二)播散洋芋器播散肥料器播散肥料粉之車播散糞料車  
 第三類收穫器械(一)各式鐮刀磨刀石割草器集草器(二)各式鐵耙堆堆機器起草裝草掃草等器(三)漁叉滑車運草車輛(四)各式收穫機器割玉黍器捆草器捆紮洋芋器挖集洋芋器挖甘菜(有甜味之植物下同)器

第四類打禾器械(一)鏈子碾輪(二)人力馬力汽力及各種打禾器美國所製打禾器摩擦器打擦首宿器打玉黍器(三)碾蔗機自動機工人用農機工作時應備之保險機件分解玉黍機  
 第五類原動力(一)馬力汽力煤油煤汽酒精石油等力(二)農業機車等

第六類淨得籽粒機器(一)各種材料編製之篩箕等器(二)各種分斷糧粒器分斷洋芋器淨得糧粒機器  
 第七類製備牲畜食料器械(一)割草刀具搗籽粒器搗豆餅器搗玉黍器割根器(二)洗洋芋蘿蔔筒  
 第八類製造農產物品機器及烘乾籽粒器(一)打粟臼磨黍器榨油機碾麵機麵粉篩製麵器烘籽器(二)製乳油等類機器  
 第九類權衡(一)各式大小秤平  
 第十類零星器械等件(一)農業機械器具備用之件及各種附屬品(二)農務應用鐵鋸鋸等(三)花園菜園使用器械(四)養性應用鎖鏈鞍籠等物

### 第三科 培養草地田地之農務

第一類本地農產品(一)春麥秋麥大小麥鈴鐘麥穀子玉黍等類及其籽粒或當生長及已長成之品(二)豆子扁豆菜豆野莞豆花生等類及其籽粒或當生長或已長成之品(三)洋芋各種甘菜帶有根蒂及種子者或當生長或已長成之品(四)製糖甘菜向日葵芥菜罌粟菸煙葉胡椒等籽粒或當生長或已長成之品(五)各種飼養草等類及其籽粒或當生長或已長成之品(六)窪地生長之



品 乾草(七)玉黍高糧等農品及中日韓三國所產高糧小米燕麥等農產物品(八)麵粉植物油粉子雪心米麥芽鴉片及其他製造食品

第四科 培養花園菜園

第一類花園菜園藝術及需用器具(一)花園菜園應用鋤地及培養植物之機器具(二)驅除植物損害之器具材料(三)裝捆果實菜蔬之材料各器械(四)養花室內應用之桶罐燈台等器(五)各式筐籃花瓶及花朵花園裝飾品

第二類玻璃室培養花品(一)溫室暖床栽種之果實菜蔬各種熱帶所生之植物又一二年或多年盆栽植物水生蔓生或懸生植物(二)各花卉所製之花插花籃花瓶及美術品

第三類地內栽養植物(一)果蔬及藥草(二)本境所產最有成效之各種菜蔬(三)栽移本境之蘋果櫻桃梨李杏桃等類(四)本境生長之葡萄蘋果櫻桃杏桃梨李等品(四)美麗樹及有針葉等樹(五)花園栽種一二年或多年之美麗花草(六)花園及菜園損害物

第五類果實菜蔬製造品(一)乾果乾菜(二)各種罐頭果菜(三)香料所製之果菜(四)果菜鹽品(五)蜜餞果汁及糖果等

第五科 養牲畜術

第一類本境產生各牲(一)各種馬(二)各種牛(三)各種羊(四)各種豬(五)鹿騾驢狗及其他牲畜與本境農業有關係者(六)雞鴨鵝等(七)水路旱路鐵路轉運之家畜家禽及輪船船車站碼頭碼頭裝卸牲畜院所之各種圖畫像片

第二類牲畜產(一)乳汁奶油乾酪奶豆腐酸奶子及其他乳品(二)榨乳機攪乳機桶榨油機及其他潔淨等器(三)肉食品及罐頭品(四)牛馬鹿生熟皮革(五)各種羊毛(六)馬鬃牲畜繫(七)羊羔皮張(八)被髮割取之馬鹿茸(九)毛絨及各種蛋卵

第六科 養蜂術

第一類蜜蜂窩及製蜜用器(一)各式蜂窩及生蜜應用器具(二)取蜜應用各種空心器及其附件(三)保存及提淨蜂蜜桶(四)售蜜及其裝運方法(五)日力汽力擠蠟器(六)其他養蜂附件

第二類蜜質植物(一)本境所生蜜質植物籽粒(二)各種蜜質植物圖樣並註明其關係

第三類蜜製品(一)各種液體淨蜜及其名目(二)各種蠟(三)蜜汁餅乾等之蜜製品(四)蠟燭等類之蠟製品

第七科 獸醫術

第一類性之乳質(一)原質與非原質(二)各種乳產品(三)各種牲畜乳之化驗者(四)乳汁所含及各乳所得之微生物為有益者(五)精製乳品器式樣

第二科 林業凡一科

第一類天然之林地或叢林及其形勢照片  
第二類加以人工之林地學校及養樹園(一)圖樣(二)種子集合及試驗(三)鋤地栽種移根應用之器械及其守護法(四)各樣種子

移根之集合

第三漁業及圍獵凡三科

第一科 漁業

第一類 本境漁業

第一目 本地及外來漁戶在江海所用捕魚船之標本圖樣或照片其每件配以相當船舵鑰櫓及蓬架等物

第二目 捕魚應用之各式本來器具圖樣照片並附以清單分列如下(一)各種漁叉桿鈎及其他物件(二)不勒魚網如俄人及別種

人在黑龍江下游捕魚使用之搭子魚網標本舊式魚袋(三)在黑龍江下游及海面捕魚之日本式魚網標本(四)浮動魚網如俄

國式及別種式之各標本及本境各種捕魚之原式魚網從未更改之標本等件(五)鈎形自動捕魚器及其圖樣並冬夏應用漁

器(六)水內安設捕魚器

第二類 魚產製造術

第一目 魚產品(一)罐頭鹹魚式樣(二)罐頭乾魚黃魚式樣(三)凍魚(四)各種罐頭魚品(五)魚膠魚油及其他魚料

第二科 海產海參蝦蟹等類之捕取

第一類 捕取器具及船隻之原式圖樣照片有重要關係者

第一目 出售海菜海參等品之式樣

第二類 本境捕取海中之哺乳動物

第一目 漁船所用捕取之叉桿鎗砲等圖畫照片及標本

第二目 皮張鯨鬚海獸油粉等樣品

第三科 圍獵

第一類 圍獵之區別(一)游嬉圍獵(二)營業圍獵(三)游嬉營業圍獵使用之鎗械形式標本

第二類 圍獵物品(一)野味食品(二)毛絨皮張(三)鹿茸等類

第四殖民科從略

第五礦業凡五科

第一科 礦業器械

第一類 採提沙金之機械標本(一)金業所用之器(二)桶羅碗刷子量尺試驗板量金秤金之裝進口袋及方法(三)木盤手用器及水

閘等器之標本(四)機器桶搗碎器鑿殺水法之標本(五)提金機械安設之標本(六)製金機械及其工作方法之標本相片(七)金

廠建設及各種搗金製金器械之標本相片

第二類 官私鑄金局之各種器具鑄造樣品及照片各樣金錠渣渣等樣品裏金方法及標印並其開辦後成績之統計

第二科 有用之礦產樣品

第一類所產五金之礦物(一)各樣不絨不棉石燕印刷石及雲母石磨刀石等礦質售品(二)金銀銅鐵鉛錫水銀等礦質樣品(三)原樣金塊碎金鑄化金銀銻鉛生鐵鋼鐵錫亞鉛水銀等樣品(四)碧玉水晶瑪瑙石紫英石綠玉黃玉石等樣品(五)珍珠珠殼蛋珠卵(六)庫頁島所產琥珀

第三科 山產物

第一類各種燃料樣品(一)泥炭塊泥炭粉(二)泥炭磚(三)炭類燃燒品(四)逐層大塊硬煤出售之煤暫不能銷之煤(五)硬煤中之焦煤(六)煤灰及燒剩煤渣可以分別其性質者(七)無烟煤及硬煤樣品(八)硬煤中焦煤樣品(九)燒剩之煤及煤灰樣品(十)成塊煤有生長植物之性質者

第四科 製鹽

第一類鹽質(一)能出鹽之海乾沙樣品(二)煮鹽汁樣品(三)第一二等鹽樣品(四)中韓兩國製鹽之標本或其照片(五)煮鹽使用之器(六)中俄日美德等國所售之鹽樣品

第五科 製石油

第一類石油品及製造(一)石腦油樣品(二)石腦油砂樣品(三)地松香樣品(四)化製石腦油樣品(五)石油產地圖說(六)製造礦沙器具烟筒等件

第六各工廠製造品凡一科

第一科 製造品

第一類鋼鐵之製品(一)反射爐鑄鐵爐所鑄樣品(二)泥模及金屬混合物樣品(三)礦渣樣品  
第二類機器之製品(一)普通移動之汽力馬力手力各機器(二)農業器械(三)造船機器  
第三類磨房及磨粉廠(一)各種籽粒粉麵粉等樣品(二)磨粉次序之式樣  
第四類酒之製造(一)已未釀成及提淨之酒精并註明其材料及成分(二)各種燒酒蜜酒酒精及其材料樣品(三)中國燒酒樣品  
第五類皮酒蜜酒並本地葡萄酒之製造(一)各種俄國皮酒蜜酒及其原料之樣品(二)製造次序之式樣(三)酒母樣品(四)中國皮酒及其製造法(五)本境所造之酒  
第六類石灰及塞門德土之製造(一)原料及製造法式樣(二)機爐式樣(三)機器及製造廠圖樣或相片(四)石灰磚  
第七類機器所製木品(一)各式木嵌木製樣品(二)各品相片  
第八類化驗法製木品(一)樟脂松脂木醋木炭等樣品(二)法製之材料機器  
第九類磚之製造(一)機器所製泥土樣品(二)普通精鍊等機器製造磚(三)高福滿式燒磚爐式樣或相片  
第十類紙烟筒之製造(一)各樣材料之樣品(二)製造紙烟筒器械并於賽會時工作(三)紙烟筒製造廠及其機器之照片

第十一類油之製造(一)製油樣品(二)豆子蘇子胡蘇子等類能製油及豆餅者(三)製油次序及式樣

第十二類空心鈔之製造(一)製鈔樣品(二)製鈔次序之式樣及其材料

第十三類自來火之製造(一)製造式樣(二)材料樣品

第十四類桶之製造(一)木桶及他項木器之樣品(二)製造之材料(三)製造之器械并於賽會時工作

第十五類印刷及裝釘(一)印刷式樣(二)印刷器及排字機并於賽會時工作(三)印刷所及其機器之相片

第十六類顏料之製造(一)製料式樣(二)製造次序之式樣及其物件

第十七類繩纜之製造(一)製繩式樣(二)製繩次序之式樣及其材料

第十八類玻璃瓷器之製造(一)已成成品之式樣(二)各種玻璃瓷器及其鑄化生料之樣品

第十九類皮革之製造(一)各種生熟皮革之樣品(二)生皮樣品及製皮次序之圖樣(三)浸在石灰或明礬水之皮及分割皮革之式樣(四)皮膜(獸皮內部之一分)所製之膠樣

第二十類脂油胰子之製煉(一)生熟脂油樣品(二)脂油渣滓樣品(三)胰子及製胰材料樣品

第二十一類蠟燭之製造(一)燭之脂質樣品(二)燭槍及製燭次序及其材料之樣品(三)油脂酸製料樣品(四)燭蠟蜂蠟及植物蠟

樣品

第二十二類鐵沙之製造(一)鐵沙樣品(二)製沙之原料樣品

第二十三類汽水之製造(一)製水樣品(二)製水材料樣品并於開會時製造

第二十四類糖果之製造(一)糖果樣品(二)材料樣品

第二十五類其他之製品

第二十六類本境各工廠事業統計及圖樣

註本科陳賽者不獨製成之物品即所製各品材料機械及器具並其他附屬品之標本圖樣均可入會陳賽而各工廠之攝影影片或

活動影片亦可陳列

第七雕刻暨木類手藝製造品凡九科

第一科 木質製造品

第一類大小木工之製造(一)家具門窗框架木箱木板及織工木工之器械(二)細木樣品及裝飾木器之材料(三)各種木品圖畫(四)製作木品之器具

第二類車輛之製造(一)馬車笨車輕便車二輪車(二)各樣雪車車輪車弓車轆車轂車輻車軸及雪車車輛之套繩等物(三)各件圖

畫(四)製造車輛等件之器具

第三類桶之製造(一)大小各式木桶貯水桶洗衣盆木製碗杓碟盤扁擔桶箱桶底等物(二)製造桶盆等物之器具

第四類製造車輛等件之器具

第五類製造車輛等件之器具

第六類製造車輛等件之器具

第四類船之製造(一)大小木船(二)各船圖樣(三)製船器具

第五類木片之製品(一)木製肥鐵(二)房根柱(三)板條(四)木製烟筒等物

第六類零品之製造(一)自紡機(二)紡絲機(三)通髮機(四)線軸(五)鞋模(六)木製玩物等件

第七類鐵削器(一)已未鐵削之樣品(二)各品圖畫(三)鐵削物具

第八類雕刻燃烙之品(一)各件樣品(二)工作之圖畫材料(三)製品器具

第九類柳條編織品(一)各式筐籃傢具(二)柳條所編之小孩坐車(三)蘆葦所編之籃品(四)各品形式圖畫(五)截割柳枝機器

第十類樺木等硬皮之製造品(一)樺皮樽(二)烟盒等物

第十一類草蓆及菩提樹皮之製品(一)草蓆蓆繩等製造品(二)蓆蓆筐匣等物

第十二類農業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一)普通鋤及其木框(二)木製耙(三)打禾器(四)風水磨所用之件(五)製造所用之具

第十三類墨水之製造(一)墨水樣品(二)製造墨水各材料

第十四類柏果油之製造(一)樣品

第十五類各種松樹油之製造(一)樣品

第二科 植物纖維質製造品

第一類麻絲紡織品(一)各種麻絲(二)麻布毛巾布疋布等織品

第二類繩纜之製品(一)樣品

第三類漁網編織品(一)樣品(二)織網之材料(三)浸染漁網以防腐壞之器具

第四類草製品(一)椰子樹之曳船網等材料

第三科 牲畜產物製造品

第一類生熟皮革(一)未抹油之狼皮牛皮(二)黑白香牛皮(三)製造靴鞋等皮革(四)製皮器具

第二類靴鞋之製品(一)各式靴鞋(二)製造器具

第三類皮貨之製品(一)各種皮張(二)大小皮襖皮帽(三)皮手筒等物

第四類鞍轡之製品(一)鞍轡籠頭夾板等物

第五類角骨之製品(一)梳梳鈕扣火藥容器等物(二)製品材料(三)製品圖畫器具

第六類鬃毛之製品(一)樣品

第七類絨毛之製品(一)手巾圍脖巾手套手袋等物(二)製造品

第八類毛製品(一)毛製靴鞋(二)製鞋器

第九類 毡製品 (一) 喀喇毛毡等物 (二) 製造器

第四科 五金製造品

第一類 鐵匠小爐匠製品 (一) 馬掌鐵釘 (二) 刀斧鎖鈕 (三) 門窗具 (四) 魚叉鋤頭鐵鈎 (五) 鑿剪等物

第二類 鐵業洋鐵業之製品 (一) 筒盆鍋蛋 (二) 火爐爐蓋燈籠洗臉具等物

第三類 銅鐵絲之製品 (一) 絲網 (二) 農業應用之篩羅等物

第四類 鉛錫品 (一) 樣品 (二) 畫圖

第五科 礦質製造品

第一類 磚瓦之製品 (一) 樣品

第二類 陶土之製品 (一) 壺確鈎具 (二) 已未燒成之陶器 (三) 陶器所敷之光釉及配釉之清單 (四) 製陶器械

第三類 碎礫之製品 (一) 材料 (二) 圖畫

第四類 玉石之製品 (一) 材料 (二) 器械

第五類 石灰之製品 (一) 樣品 (二) 生料

第六科 紙料製造品

第一類 漆紙之製品 (一) 紙箱 (二) 紙匣 (三) 紙盤等物

第二類 紙板之製品 (一) 紙板 (切厚紙) (二) 紙板箱等物

第三類 紙煙筒之製品 (一) 樣品

第七科 精巧製造品

第一類 金銀珠寶之製品

第二類 繪畫品 (一) 畫片

第三類 各式鐘錶

第四類 樂器

第五類 理科儀器

第六類 雕刻品 (一) 樹膠所製之圖章戳記 (二) 上光釉之板等物

第八科 衣服裝飾製造品 (一) 裁縫之製品 (二) 普通帽子 (三) 有裝飾之帽子 (四) 手套 (五) 女人衣服 (六) 繡織品 (七) 錦繡品 (八) 繡

花品 (九) 襪子等物 (十) 女人上蓋之衣 (十一) 平金物 (十二) 手製花品

註除上列各種製品外所有製造之材料器械並其方法次序以及各品圖畫式樣均可入會陳奏

第九科 動植物滋養物產製造品 (一) 麥芽之製品 (二) 粉漿及糖質之製品 (三) 麵粉麥澱之製品 (四) 油製品 (五) 麪包餅乾等品 (六)

糖果及香料(七)茶食(八)香腸(九)乾蜜菓子菜蔬糖蒜等罐頭食品(十)汽水酸水果汁之製品(十一)皮酒隔酒蜜酒等品(十二)手製熟食品

註錄上列各種表冊外所有製造之材料器械及其次序均可入會陳表

第八交通郵電科(從略)

第九工程建築業科(從略)

第十城鎮自治事務科(從略)

第十一商務凡三科

第一科 俄本國貨

第二科 各外國貨

第一類入口貨(一)運入本境之外國貨統計表冊圖樣(二)入口之俄國貨外國貨比例表(三)各貨之市價(四)海關之進款

第二類外國製造品在本境銷售者(一)各種機械器具(二)各種建築材料(三)建設電燈汽爐水管汽筒等之材料(四)滅火器具(五)各項家用器具(六)辦公處所用之物(七)各種機匣儀器照像光學物理等(八)各樣樂器(九)各種車輛馬車汽車腳踏車水

車等(十)珠寶物品(十一)各種藥品(十二)各種油(十三)髮毛及皮革製品(十四)各色顏料(十五)圍獵及競爭游戲品(十六)各種絲織品(十七)木製器具(十八)五金製造品(十九)各種食品(二十)各種食物品(二十一)茶葉(二十二)煙草及紙煙筒等物(二十三)火柴(即洋火)

第三科 大小銀行及保險事業

第十二教育科(從略)

第十三美術凡三科

第一科 繪術

第一類各種繪畫(一)自習畫(二)教授畫

第二類繪畫之材料器具

第三類關於繪術學文誌及畫本等

第二科 雕刻術

第一類各種雕刻(一)自習雕刻(二)教授雕刻

第二類雕刻之材料器具

第三類關於雕刻術文誌圖樣模型照片等物

第三科 工藝美術

第一類各種工藝美術(一)自習工藝美術(二)教授工藝美術

第二類關於工藝美術學文誌及圖樣

第三類關於雕刻術文誌圖樣模型照片等物

第四科 各種美術品

第一類各種美術品(一)石質美術品(二)五金屬美術品(三)貴金屬及寶石美術品(四)礦質美術品(五)植物美術品(六)動物美術品(七)木質美術品(八)織料美術品(九)瓷質美術品(十)紙質美術品(十一)玻璃美術品(十二)手藝美術品

註以上各科所關於美術之工作及製品皆可陳設

第十四照像凡一科

第一科 照像術(一)自習照像術(二)教授照像術

第十五醫學及衛生學科(從略)

第十六阿穆爾防軍事務科(從略)

第十七人物志及考古學凡二科

第一科 悉畢爾種族

第二科 華韓人及日本人(關於每種人種者各自分別)

第一類(一)住所(二)住所之建築(三)家中陳列品

第二類(一)衣服(二)鞋履(三)首飾品

第三類宗教需用物品

第四類各種偶像

第五類(一)各項照片(二)文學(三)人民風俗畫片

第十八東清鐵路專業及其商務之交通科(從略)

查此科中關於前之各科所開而為該鐵路界內所有者均可陳設

(譯者註)查以上共十八科其原本類目所開類為繁曠茲經詳加檢閱擇其與我國商務實業等項有相關切者不憚繁懸悉心詳校以資參考其視為無甚關係者姑從簡略我國賽品者須知此項譯件均屬精要有關係者即可據為賽品之標本合併聲明



**更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十一月十七日政府公報所登本部第二十四號部令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第十二條原稿項字係款字之誤應請從速登報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

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啟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滬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換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 採鑛冶金學門

####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九鐘止須由本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至齊集九鐘起試驗

#### (試驗科目)

####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三角三角函數三角解析幾何積分皆齊集九鐘起試驗

####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木工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根據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質性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根據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納費)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第二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海軍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農林部委任令二則

## 公文

內務部咨覆奉天都督轉咨奉天臨時省議會

各級地方自治應仍照舊章辦理所請公布

改定自治條例一節暫從緩議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十月分委任中等各

級軍官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前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呈 大總統謹將

曾任陸軍軍官范光啓等八員功績開列清

摺請破格錄用文 附清摺

## 公電

農林部致 湖南 吉林 農會電

河南 山西

交通部致江西都督電

交通部致 南潯鐵路公司 電

交通部致上海招商局董事股東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吉林籌備選舉事務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二則

內務總長致山東都督電

## 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 更正

## 附錄

續參議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 廣告

# 命令

## 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聯合五族組織新邦務在體貼民情敷宣德化使我五族共享共和之福前據邊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烏蘭察布盟扎薩克等來文以共和爲擾害蒙古拋棄佛教破壞游牧請民國內務部嗣後關於飭令進行新政異怪各事件暫行停止等語查優待蒙回藏民族條件第七條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是宗教申明信仰何有拋棄之事第二條保護原有私產是產業申明保護何有破壞游牧之事又參議院議決公布待遇蒙古條例第一條中共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不用殖民等字樣第二條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是皆重在維持蒙古原有權利何有擾害之事又原電該盟呈內指銷除藩屬名稱爲混亂蒙入種族一節查宣布共和迭經申明聯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爲中華民國名爲蒙族何得誣爲混亂至不用理藩字樣者所以進爲平等免致待遇偏畸中央刻又飭封達賴擬與貴教各呼圖克圖來京及助順者均加進封號優予禮賚蒙回王公之贊同共勦者亦併優禮爵秩民屬優待蒙回藏各族崇重宗教實有確徵無非欲同我太平安生樂業惟該盟原呈屢多有誤會自應趕爲宣播以釋羣疑卽由國務院將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待遇蒙古條例及復封達賴禮賚各呼圖克圖優進各王公爵秩等公布命令譯成各體合璧文字刊刻頒發各旗各城務示曉諭俾衆周知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覃蔭欽爲廣東軍司令部參謀長周鳳岐爲浙江第五軍參謀長董式樅爲直隸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何佩琿爲直隸陸軍第二師參謀長兼駐保各軍參謀長孫宗先爲山東陸軍第五師參謀長袁華選爲江蘇陸軍第八師參謀長李煒章爲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孔昭度爲廣東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李民欣爲廣東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易兆霽爲奉天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高士儻爲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陳其采爲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王逸毆傷汪彭年一案前經該管法庭按律判定徒刑八月罰金十元  
情罪本無可原惟王逸有功民國應否量予寬典出自特權等語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  
十條特赦王逸免其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已革深州直隸州知州續綿前唐山縣知縣鍾靈前景州知州單晉鈺前  
署交河縣知縣葆勛前新城縣知縣孫天錦前衡水縣知縣金樹棠已故前署吳橋縣知縣蔡  
濟清已革前雄縣知縣張允翰前署晉州知州何則賢欠解鉅款任催罔聞應請飭奉天山東  
江蘇安徽浙江雲南各都督鑲紅旗滿洲都統將該員等各原籍家產查抄備抵孫天錦單晉  
鈺應請開去底缺何則賢業已回籍並由安徽都督勒傳押送來直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四號

賦稅司第一科科长楊汝梅現經審計處調用所遺第一科科长派何福麟接辦遞遺第四科科长派何焯時接辦遞遺第三科兼第六科科长派晏才傑署理此令

鈞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海軍部部令

海軍部處務細則

第一條 參事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訂撰擬法律命令案事項 二關於應總次長之諮詢及各廳司之商推事項 三關於部會議事項

第二條 總務廳分機要編纂統計庶務四科

(甲) 機要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記錄部內文官之進退黜陟事項 四關於不屬各司及本廳各科主管之文書屬稿事項 五關於收發保存各項公文函件事項 六關於纂輯案卷事項

(乙) 編纂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纂海軍部年報事項 二關於編輯海軍公報事項 三關於蒐輯政府年鑑之海軍資料事項

四關於編輯海軍法規類纂事項 五關於調製海軍職員錄事項 六關於特別委任之屬稿事項  
七關於編譯審訂不屬各司主管之海軍應用圖書事項 八關於海軍文庫事項

(丙) 統計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事項 二關於調製海軍統計總表事項 三關於部內統計事項 四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五關於海軍統計之調查參考事項

(丁) 庶務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管購置收發部內官地官物事項 二關於部內修繕建築事項 三關於部用雜費之出納事項 四關於部內弁役衛隊等給與事項 五關於部內弁役衛隊等黜陟賞罰事項 六關於部內飲食及衛生事項 七關於部內燈火電氣事項

第三條 副官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傳達命令事項 二關於交際事項 三關於機密差遣事項 四關於部內禮節儀式事項 五關於部內風紀及保安事項 六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七關於圖書室模型室事項 八關於聘雇外國人員事項

第四條 視察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內外一切調查事項 二關於臨時差遣事項

第五條 軍衡司分任官賞資考核司法四科

(甲) 任官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軍官佐軍用文官及准尉官升擢轉補事項 二關於海軍見習生補官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三關於海軍官佐軍用文官及准尉官降免退休事項 四關於編纂海軍官佐軍用文官及准尉官之年格名簿事項 五關於士兵服役年格及進級事項 六關於士兵之退免事項 七關於退免士

五

兵之召集補充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八關於保管戰時平時人員定額表事項 九關於海軍軍人履歷書考動簿事項 十關於現役士兵之補充調換事項 十一關於以上各項註冊報告統計事項

(乙) 賞資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恩賚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二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三關於置備發給各項勳章記章獎牌執照事項 四關於海軍各學校職員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五關於海軍軍人各項勞績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海軍軍人退休之俸給事項 七關於海軍軍人陣亡傷亡病故傷殘之恤賞事項 八關於以上各項註冊報告及統計事項

(丙) 考核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海軍軍人冊籍事項 二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三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戰時職員表事項 四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五關於海軍軍人功過事項 六關於海軍軍人逃亡事項 七關於以上各項註冊報告及統計事項

(丁) 司法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軍軍法上一切法令事項 二關於高等軍法會審審判案件事項 三關於各軍法會審申報案件事項 四關於各軍法會審審判違異案件事項 五關於宣告判決命令及再議再審命令事項 六關於建設及稽核海軍監獄事項 七關於海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八關於海軍警察及其服務紀律事項 九關於囚人統計表冊事項 十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十一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十二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分典制軍事測繪醫務四科

(甲) 典制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三關於海軍禮節儀式事項 四關於海

軍旗章及服制事項 五關於擬定獎牌勳章事項

(乙) 軍事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艦隊之配置調遣事項 二關於兵卒之徵募及補充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三關於艦隊軍隊之服役事項 四關於艦隊軍隊並海軍各官署人員之制定事項 五關於要塞地帶及軍港要港之選定計畫事項 六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七關於海軍軍紀風紀事項 八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九關於校閱艦隊演習事項 十關於運輸及通信事項 十一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丙) 測繪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二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事項 三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事項 四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五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六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鐘杆浮樁等事項 七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八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繪儀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九關於考查萬國航海通則事項 十關於航務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一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丁) 醫務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軍軍醫衛生事項 二關於海軍平時戰時軍醫衛生人員補充事項 三關於海軍醫院及紅十字會事項 四關於派員參預各國軍醫會議考究醫務衛生事項 五關於軍醫會議應行研究事項 六關於海軍軍人身體檢查事項 七關於診斷病傷之免除兵役事項 八關於軍醫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關於海軍平時戰時防疫及衛生事項 十關於軍醫所用材料器具藥品購備事項 十一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分兵器艦政機器設備四科

(甲) 兵器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關於審擬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計畫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三關於調製各種兵器詳細書表事項 四關於艦艇營校要塞各處兵器及附屬品之配備供給事項 五關於稽核造兵廠及附屬各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並廢棄事項 六關於審訂各種兵器及附屬品製造購買及延聘造械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關於調查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關於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調查各種兵器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十關於稽核造械廠各職工之養成及招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考核造械人員之成績事項 十二關於稽核造械廠之工事並派員監視造械事項 十三關於造械廠及附屬各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四關於稽核製鋼事項 十五關於擬訂兵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十六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乙) 艦政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各艦艇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關於審擬各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等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三關於各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等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四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五關於稽核造船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六關於審訂購製各艦艇及延聘造艦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調查各艦艇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十關於稽核造艦職工之養成及招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考核造艦人員之成績事項 十二關於造艦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三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會同軍需司辦理) 十四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十五關於擬訂造艦之各種規則事項 十六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丙) 機器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各種機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關於審擬各種機器之製造計畫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三關於各艦艇廠所應用機器及器具之配備供給事項 四關於各艦艇廠所一切機器圖書之保存事項 五關於各艦艇廠所一切機器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六關於審訂購製各種機器及延聘機器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關於調查機器修造購置之價目事項 八關於各種機器及其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調查機器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十關於稽核各廠所機器職工之養成及招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考核各艦艇廠所輪機人員之成績事項 十二關於派員監修製造機器事項 十三關於檢驗各艦艇機廠所用煤質事項 十四關於機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五關於研究各種機器學術發明改良並評閱意見書等事項 十六關於艦艇試洋或大修後試驗輪機事項 十七關於擬訂機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十八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丁) 設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軍要塞公署學校砲臺庫碼頭橋梁燈塔鐵杆浮橋等建築工程及增改修理各事項 二關於核訂所屬各項建築計畫及建築方法等圖書調製事項 三關於稽核建築材料事項 四關於建築工程之驗收並派員監督事項 五關於審訂購置建築材料並承攬工程及延聘工程司等契約事項 六關於檢查所屬物品廢棄事項 七關於核定廢棄物品之變賣事項(會同軍需司辦理) 八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第八條 軍需司分司計經理儲備稽核四科

(甲) 司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之計算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簿記事項 四關於軍需人員之考績事項 五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事項 六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會同軍需司辦理) 七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乙) 經理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二關於軍服糧炭等之購買及檢查事項 三關於各種給與事項 四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五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六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七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丙) 儲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平時戰時軍服糧炭及其他軍用材料之準備保管事項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船械等之貯存保管事項(會同軍械司辦理) 三關於各軍港要港軍需棧庫事項 四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丁) 稽核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經費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收支之核銷事項 三關於軍服糧炭及軍用材料之報銷事項 四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分航海輪機士兵編譯四科

(甲) 航海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擬海軍航海檣水魚雷各項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二關於以上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事項 三關於以上各校各項考試及畢業證書事項 四關於派遣以上各校學生留學外國事項 五關於審定以上各校教科用書及圖表事項 六關於以上各校職員之選派及延聘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七關於核議以上各校職員之考績獎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八關於綜核以上各校學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 九關於籌畫以上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軍需各司辦理) 十關於以上各校教育改良事項 十一關於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十二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乙) 輪機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擬海軍輪機及各項製造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二關於以上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事項 三關於以上各校各項考試及畢業證書事項 四關於派遣以上各校學生留學外國事項 五關於審定以上各校教科用書及圖表事項 六關於以上各校職員之選派及延聘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七關於核議以上各校職員之考績獎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八關於綜核以上各校學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 九關於籌畫以上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軍需各司辦理） 十關於以上各校教育改良事項 十一關於見習生練習事項 十二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丙） 士兵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擬海軍士兵教育綱領事項 二關於審擬練習艦練習營水魚雷營槍砲學校工廠等士兵訓練規則事項 三關於選派士兵分習專科事項 四關於士兵練習之成績事項 五關於士兵訓練改良事項 六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丁） 編譯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種操典事項 二關於輯譯各國海軍學校練習艦練習營各種規則事項 三關於輯譯各國海軍教育書事項 四關於輯譯各國海軍報章事項 五關於海軍各項學校所用各種圖書事項 六關於輯譯中外海軍戰史兵略事項 七關於印刷事項

第十條 技正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檢查海軍製造修繕事項 二關於檢查海軍技術新發明事項 三關於審擬技術上計畫案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技士輔助技正掌前條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七號

農林部部令 第五號

委任余大鵬爲主事丁寶綸爲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委任令 第四號

派余大鵬充駐哈爾濱林務分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委任令 第五號

派陳其瑗掌管總務廳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 公文

內務部咨覆奉天都督轉咨奉天臨時省議會各級地方自治應仍照舊章辦理所請公布改定自治條例一節暫從緩議文

爲咨覆事案准咨開准奉天臨時省議會一再咨請公布改定自治條例等因當以自治會章程應否由省議會改無所依據又查兩級自治章程應如何改定事關全國當由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公布本都督確難照議公布惟既准一再咨請應將此項條例咨送核辦除咨覆外相應咨送貴部請煩查照辦理見覆施行等因到部查各級地方自治舊章固當隨國體更易該省會此次所改定之自治條例亦非不合於共和之精神惟事關全國自應由最高立法機關議決咨由 大總統公布施行方足以昭統一而免紛歧且新法之議決公布爲期當已不遠即認該省會此次所改定之自治條例得以實施亦殊無甚久之効力何若一切暫照舊章辦理就立法之權限言既不嫌其侵越就辦事之實際言亦不病於紛更爲此咨覆貴都督轉咨奉天臨時省議會該省各級地方自治應仍照舊章辦理所請公布改定自治條例一節暫從緩議可也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十月分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爲呈報事查本部前呈報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案內會聲明每屆月杪呈報一次在案茲謹將十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 謹呈

謹將十月分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五員

陸軍第四師署步兵第七旅第十四團第一營營長張紹梁辦事認真尙無遺誤即以該員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四團第二營營長許世昌懇請長假遺缺以該營營隊官張清汝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四團第三營營長王化觀懇請長假遺缺以該團第一營營隊官宋運禧補充

新疆陸軍馬隊第十八團團長蔣松林升充旅長遺缺以游擊馬紹星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隊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高樹棠因病懇請開缺遺缺以督隊官劉永樓補充

以上軍官五員均於十月分由部委任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前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呈 大總統謹將曾任陸軍軍官范光啟等八員功績開列清摺請破格錄

用文附清摺

竊照光復南京一役業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咨送陸海軍部查照辦理在案惟內有曾任陸軍軍官六人海軍軍官一人陸軍同等官一人當時功績均有關於大局非同尋常理合另列清摺呈請 大總統破格錄用以勵殊勛此呈

計開

范光啟 該員係同盟會最初人物道德高尚主義健全奔走共和歷有年所開國以前即在滬組織民立報鼓吹不遺餘力默化潛移默功甚偉民軍起義該員即與宋教仁陳其美于右任等在滬組織總機關為長江一帶民軍之樞紐聯軍進攻南京之際充總司令部高等顧問贊助戎機力維大局調停黨見成效尤昭復組織鐵血軍躬臨戰綫南京光復之初秩序頗亂鐵血軍紀律嚴明藉以鎮定地方獲益匪淺該員本充鐵血軍司令後因財政困難自請取銷司令部改為獨立步兵旅該旅隨亦取銷而該員避居滬上口不言祿洵有廉頑立懦之風

官成鯤 該員由南京陸師學堂畢業復赴日本游學多年學術甚優辦事警練滿清時曾充砲台長官熟悉各砲台險要深得各將士歡心聯軍進攻南京之時因烏龍幕府兩砲台均足以制城內敵軍之死命非先圖佔據不可而聯軍兵力究未充足攻此壘壘難操勝算特派該員從中運動各砲台將校目兵同時響應事機成熟乃於十月初四晚派黎天才統率所部六百人益以朱瑞所部之巡防勇四百人共一千人隨往占領該兩砲台該員官成鯤與徐朔日夜奔馳督運藥彈千辛萬苦不可殫述占領後隨令幕府山砲擊城內各要點牽制敵軍該員親自號令兵士冒砲火而不懼南京光復之速實基於此入城後委充四路砲台總理整飭一切極有能力洵屬勞苦功高不可多得

史久光 該員品端學粹文武兼資舉義時由日本過回南洋接任正參謀官贊劃機謀極稱得力聯軍進攻南京時一切進行攻擊計劃悉與該員商定勝算獨操上年陰曆十月初六日兩軍在朝陽門外開戰聞洪武門方向有警該員親率憲兵冒險偵察在敵線經過致為防兵所得解往城中該員猶能從容鎮定曉敵人以大義得以血誠乎感攻破南京之前一日該員即偕胡令宣來軍中密議機宜卒奏成功

陳蔚 該員奔走國事歷有年所彰德秋操由江蘇派往參觀因革命嫌疑致被拘禁熊成基安慶起義該員充兵備處總辦兼正參議官密通消息致被參劾嗣隨吳祿貞辦理延吉邊事充參謀長密布革命種子於東北各省武昌起義即暗聯南北革命巨子協助吳祿貞在石家莊響應幾被戕殺聯軍進攻南京該員隨同計畫悉合機宜旋供職衛戍總督府聯絡南北將校組織將校聯合會使南北軍界收統一之效厥功甚偉該員才長心細歷盡艱危破壞建設均著勞績民國成立其功尤不可沒

鍾毓琦 該員任第九鎮屬管帶多年具有雄略舉義時派往上海聯絡機關部籌備後方勤務熱心毅力昕夕不遑當聯軍成立之際餉械異常缺乏事極危急該員籌集數千元隻身携赴軍前幾陷於難厥後開戰之時該員充任參謀計畫戰事並奔馳於甯滬之間增兵運械接濟前敵厥功甚偉進城後充策濟部長及副官長部署悉臻周密地方治安實利賴之綜計此次戰績該員首先聯絡各機關籌備後方勤務使行軍

有恃大功得以告成洵宜加以懋賞

譚學夔 該員智周慮密好義急公南京光復之初即任聯軍總司令高等顧問屢有建白悉中機宜當時軍情甚急甯鄂聲氣不聯賴該員赴鄂接洽一切爲黎副總統留在幕內幫辦鄂省軍務藉以聯絡兩地聲息復以其諳於北地情形特令代表北上歡迎 大總統抵京後旋由蔡元培稟承 大總統派赴奉天調查事宜當時南北甫一奉天方面對於南方情形尙多隔閡該員挺任其難與各界接洽宣布南北統一之實情共和之利益南北藉以疏通其任務可謂完全達了所到輒能力任國事不避艱苦至其志行之高潔品學之優上尤有足多者 以上六員均係曾任陸軍軍官

陳復 該員由日本海軍畢業回華學術本優第九鎮起義時江防兵負固軍艦之泊於下關及大勝關者共十三艘該員與同志二十餘人結敢死隊冒險由鎮江搬運炸藥分布各艦懷刃脅迫各艦同時反正使海軍之勢力轉瞬盡歸我有聲勢得以大張當時金陵各路礮台之礮機盡爲當事者卸藏於各艦之內以妨民軍至是乃克取出以供民軍之用烏龍幕府之要塞唾手而得南京光復之速實賴該員之力爲多因有忌之者中間錮於鎮軍都督府兩旬幾遭不測該員處之坦然其勇敢善戰膽略超羣殊不易及 以上一員係海軍軍官

陶遜 該員才大心細魄力雄厚奔走革命十有餘年江南創辦徵兵得其規畫成效昭然舉義之初來往寧滬間聯絡各機關部上海蘇州鎮江相繼光復長江下游聯成一氣該員之力居多旋充聯軍總司令部高等顧問轉任聯軍兵站總監接濟餉械裨益大軍作戰厥功至偉而調和意見力維大局苦心毅力尤不可及 以上一員係曾任兵站總監

# 公電

農林部致

湖北 吉林 河南 山西

農會電

湖南農林總會 吉林農林總會 鑒 電  
河南農林總會 山西農務總會 函  
悉仍仰遵本部支電選代表屆時來京至要求議員與農會本係兩事非本部所當問農林部馬印

交通部致江西都督電

南昌李都督鑒元電悉南潯路事諸仗大力維持甚佩惟派遣董事一節按之公司組織法問題甚多茲將本部意見略述如下以備參考一論公司權利義務不論商股公股均應按照交款多少以爲股東權利取得有無之標準認股未交與已交股款者不同自應分別辦理二該公司既係公股商股集合而成所有該公司定額董事應合公股商股依法通同投票選出未便強生分別孰爲公股董事孰爲商股董事三公股係出於一省人民所負擔是行使股東權利應屬省議會不應屬於行政官廳由官派遣董事似有未宜四現正式議會未組成以前舊省議會本有常駐議員此次公股之股東權利應如何行使之處應交常駐議員決定或召集臨時議會決定以上各節係屬正式理由既承虛衷見詢用敢掬誠奉布仍希裁酌見復交通部號

交通部致南潯鐵路公司  
南昌商務總會 電

九江南潯鐵路公司 鑒 十一日致 大總統電均悉南潯鐵路公司原定章程及第六次股東會議決各條並此次借款收到數目若干概未報部無從核辦應速檢鈔案據呈部至選舉董事一節應合商股股東及代表公股之省議會派出之股東一同投票公選毋得強分畛域其公股商股均應以交清股款與否爲行使股東權利之標準希查照交通部馬

交通部致上海招商局董事股東電

上海招商局董事股東同鑒商局問題激盪已久諸公維護同具苦心本部以局為商業應視股東全體意嚮以定解決方鍼董事會依商律發生當然有代表法人之資格其餘各團體黨會對該局之言論與夫董事個人股東個人所主張雖各具保全航業之熱誠究非該局法人以難遽以定案招商局自本年七月股東大會建議改組以來具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事會迄未將改組情形正式呈報而各股東各團體黨會馳電反對者或謂董事會盜竊航權或謂新公司暗係外人主謀編經 大總統電飭江蘇都督澈查呈復電稱改組原約已經取銷毋庸置議等語則本部對於此案已無研求之餘地繼接伍君廷芳電稱江蘇都督呈復電文語多失實本部更無法人文報可憑虛實是非更難懸斷而各處來電或稱反對國有或謂本部前此派出審查現狀之員係屬調查新公司有無洋股催請速復不知航權為國家所必爭航業無國有之必要苟非商民力不能勝何待國家營辦至調查新公司有無洋股論辦事手續當在股東公認改組並經承認新公司之後乃能施行本部既未據董事會將公認改組與承認新公司之處正式報告豈能僅據新公司一面之詞與董事個人股東個人之語即可斷為股東均已公認遽予調查有無洋股此皆無庸誤會者也內國航業久被外侵維繫前途賴此碩果萎縮虧耗屢存股東血本所關全國航業所繫處此疾首痛心之勢應有通力合作之謀若竟紛呶不已解決無期意氣相持同室互鬪致使董事會法定機關幾同虛設政府無所依據以為解決之標準則不惟虧耗日深股東實受其害外人之規圖者將謂吾國人民真無建設能力更恐生漁人之觀覷尤為國家人民之所同痛諸公明達必已熟慮及茲本部於局事前途毫無成見所欲為諸君進一言者既云改組則改組理由改組辦法與夫物業債項如何移轉授受必經股東全體議決公認後無異議正式報告本部乃能認為改組乃得有新公司之發生董事會為股東所公舉於股東實情知之必無不真於局事利益謀之必無不力各蠲成見携手同行客氣既消真理自出現經 大總統特派楊君士琦查明一切諸公與楊君同處局中休戚與共必能會同切實籌商希即決定辦法正式報部俾得從速解決免誤進行不勝欣盼交通部馬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兩項選舉人總數咨報日期前以各屬未能報齊僉請延長十日現在他屬總數已齊延長之期早滿惟以洮南一屬至今未報以致不能咨報分配查該府前請將省會選舉仍照覆選區表以該府爲一覆選區當以所擬不違法律有裨事實電請核示奉覆以業經擬就變通辦法呈請諮詢參議院核議俟覆再行電達等因迄今未准電示如何辦理無所遵循現據投票之期祇有十餘日碍難再延且以當選人未經配定之故各屬紛紛補報無可拒駁異常困難倘有貽誤難負此責應請轉致參議院刻日議覆以便遵辦是所至盼錫鑾效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准省議會咨本屆兩項議員選舉調查多有遺漏請初選覆選日期均延期半月飭屬補查等情查各屬選舉人數除洮南外現均具報所議補查延期似與定法未能符合惟既准咨請是否可行應請速賜核覆錫鑾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效號兩電均悉洮南變通選舉辦法一案前已請交院議一二日內約可議決俟答覆文到即行電達至號電所請延長半月日期飭屬補查一節查選舉日期令延期以十日爲限奉省各屬選舉調查如確有遺漏情事只能依照本令規定辦理即希查照迅飭遵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吉林籌備選舉事務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貴局冬電皓電關於蒙租事已轉飭照辦惟現有純係蒙租未有地丁漕糧之各屬復來要求以蒙租作爲直接稅查皓電於此項尙未指明希再詳釋速覆爲盼吉林籌備選舉事務局所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銑電悉吉省第四區不敷選出議員一名之五屬均僻在東北隅距鄰近之屬至少亦遠在五百里外道路崎嶇交通素稱不便若令其選舉人赴鄰屬投票實多滯碍況此次衆省兩項同時舉行零數較多之範圍不能確定現查該五屬中富錦縣省議會選舉人數以零數較多論得選出議員一名擬令臨



江綏遠兩屬赴該屬投票衆議院選舉人數以三屬合計亦爲零數較多得選出議員一名至虎林饒河兩屬人數過少擬令赴附近之密山投票是否可行請用急電速覆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二則

吉林都督鑒皓電悉未有地丁漕糧各屬所納蒙租既係含有地丁漕糧性質復據各該屬一再要求自應准以直接稅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吉林都督鑒來電悉銑電所稱初選區選舉人數有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時可歸附近零數較多之初選區投票云云所謂當選人者係根據眞日來電初選當選人之省文非指覆選當選人之議員而言也乃此次來電則謂該五屬僅止不能選出議員一名則非不能選出初選當選人可知如僅止不能選出議員而仍能選出初選當選人則應仍各在其初選區投票前次元銑兩電皆應作廢若議員二字係初選當選人之誤自應准如來電所請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內務總長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據魚台縣勸學員胡增榮等呈稱前因學司違法剝奪公權不能承認等情呈蒙籌備國會事務局於勸日電致山東都督取消判決並速電本籍初選監督一律列入選民冊補報更正都督覆電捏稱案由縣判並非不法等因復經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電准令依法更正具見慎重選舉維持公權自應恪遵無庸絮瀆惟查此案發生既在赦令之前且係由司詳准都督判決都督覆電實屬變更事實理合將登載都督行司之山東公報呈請查核且都督接到局電並不遵照速電本籍初選監督補報更正現在選舉期迫已逾更定期限懇請格外主持以尊公權而重選舉等情所呈如果屬實希即查照行縣辦理內務總長養印

## 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被告人賈紹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強取財物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履和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履和墮胎斃命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決)

一 上告人馬廣財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馬廣財侵佔畝捐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邱樹人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上告人等和誘及和姦罪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案(審理)

十一月二十三日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一 設立商事裁判所案(法制股審查報告)

二 籌備地方勸業博覽會案(改名籌備地方)(物品展覽會案)(工商股審查報告)

三 製鐵業保護法案(工商股審查報告)

四 籌設商業銀行案(會員會助提議)

五 擬請集資商辦陝西延長石油案(會員宋家沛提議)

六 維持國貨案(會員杭祖良提議)

七 實行保護華僑案(會員于邦激提議)

更正

頃據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蒙藏事務局函開本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進封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鎮國公布彥戎克爲貝子令內布彥戎克之戎字係楚字之誤請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議長 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九十四號 讀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九十四號 (秦瑞玠) 質問政府委員此種與第一種發貨票本屬同一性質同為發貨人一方面納稅何以第一種貼印花一分而此種貼印花二分

政府委員 發貨票與貨物憑單不能劃同大抵發貨單之價值低貨物憑單之價值高所以一貼一分一貼二分

九十四號 (秦瑞玠) 二種以文面觀之似乎並無分別發貨票注重在發貨一方面貨物憑單亦注重在發貨一方面

政府委員 發貨票純為發貨時所開發貨之票貨物憑單與發貨票亦稍有不同此以憑單領取者故謂之貨物憑單

九十四號 (秦瑞玠) 由此而言則發貨票為鋪戶送貨物之票而貨物憑單則買貨物領取貨物之票此性質既已不同文字上應有顯異之區別將來三讀會尚須修正

三十號 (谷芝瑞) 發貨票為貨物已經發出之票貨物憑單則開單時貨物尚未發出將來購貨者持此憑單至鋪戶取貨之意

議長 此種已無其他討論即付表決贊成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一種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一種(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一種(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租賃土地房產之字據一種(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各項包單一種(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銀錢收據一種(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一種(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各種貿易所用之簿據一種(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二類十一種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提貨單就是領取貨物憑單本是同一性質本法既規定於第一類又規定於第二類不免夫之重複

四十六號 (李國珍) 秦君之說不免稍有誤會第一類領取貨物憑單其貨物本存店舖之中買貨物者持單往取即可以憑單發貨純為店舖中自己發出之貨物至第二類提貨單則買貨物與賣貨物之人並不在同時同地譬如北京有人須至上海辦貨不必親往上海祇須匯款至上海某鋪該鋪即照其所辦之物運往海關至海關簽字然後以此提貨單寄上待至貨物運到後持單往領所以二者性質既已不同自應分別規定

議長 此種既無疑義贊成提貨單一種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各項承攬字樣一種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各項承攬與各項包單何別實不明瞭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此亦微有區別譬如包單係指包做一種工程何時完了承攬係指一種工程如何建築之類  
四十六號 (李國珍)此種在財政審查會時本有疑義欲質問政府委員經本審查會二次電請仍不出席所以此種姑且存疑留  
俟大會討論

政府委員 承攬為承攬工程之單包單為包其時日或包其堅固之單  
九十四號 (秦瑞珍)印花稅法本來指有價證券而言辦法本有一定現在本法並非民國新定全是抄襲前清度支部印花稅章程而  
來其合於外國有價證券者固有重複顛倒者亦復不少前之貨物憑單與提貨單既已重複而此間之各項承攬又與各項包單重複

三十號 (谷芝瑞)此二種亦有區別承攬必工程未建之先有此物承攬築此工程者包單則係工程完了包其永久之物

百十二號 (段字清)此表面觀之包者自包攬者自攬實則包攬二字可以同稱攬者此人攬而不能辦又復經人包攬此皆中國方言習慣  
不同始生出此種區別實則承攬包攬是一樣不能區分其有二種性質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包攬二字可以同講真無甚區別谷君所謂包單者包其工程之後之語亦非此包字倘是請政府委員說明後再討  
論

三十五號 (鄧銘)承攬與包攬確乎不同承攬者承攬去辦包攬者譬如洋行內購一鐘表有包單包用幾何時日不損有包其永久之意二  
者分別在此

九十四號 (秦瑞珍)本員主張將此項刪去因包即攬意即包意無區別所謂承者乃客氣語確不能分為二類以示重複

百零三號 (楊策)包單與承攬字樣確亦不能無所關係不過包單是指小事而言承攬字樣係指大工程而言大小雖有所區別不知改作  
一茲以免重複則則亦可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贊成楊君之說將第一類之各項包單移置於各項承攬字樣之下可也

五十五號 (汪榮寶)既不免對於文字上之修正不如但就此類各項承攬字樣改為各項工程包單以顯示與第一類之區別

二十四號 (李兆年)包單是包運貨物之單在民法上為一種請負業承攬字樣是承攬工程之字樣確有區別不能以包單為承攬字樣  
亦不能以承攬字樣為包單勿仍照舊查報告

百十一號 (李肇甫)此二種仍宜分為二類包單是承包一種小事如運貨物以及包船包車之類而承攬字樣係承攬一種大工程如修造  
房屋之類當分作二種

百二十二號 (劉彦)本員贊成秦君之說將承攬字樣一項刪去以免重複政府未曾明有區別本院不得曲為解釋也

八十一號 (金鼎勳)是不能從刪亦不能歸為一類包單指小事而言確如李君之所說且已經議決無再行提出討論之理況仍有大小事  
之區別名稱即當然不同亦不得強引比附以失其真象也

九十四號 (秦瑞珍)現民法尚未規定各項包單與各項承攬字樣將來民法有無區別亦不能斷定但既同一性質僅就大小事以為區  
別似無不能歸為一類之理第一類之各項包單既已議決不得變更而此類之各項承攬字樣又不能刪去究不能免於重複之嫌不如俟三

讀時以之併於第一類以成一貫  
五十六號 (彭允堯)包攬確有大小事之區別則當然分為二類無可從副

十三號 (黃宏憲)包單與承攬字據非範圍上之區別乃性質上之區別政府委員無真實之解釋仍常由政府委員解釋明瞭後方能置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付表決

議長 現宜討論總局諸君對於各項承攬字據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保險單者請舉手(多數)贊成各項保單者請舉手(多數)贊成存款憑單者請舉手(多數)贊成公司股票者請舉手(多數)贊成匯票者請舉手(多數)贊成期票者請舉手(多數)贊成遺產及析產字據者請舉手(多數)贊成借款字據者請舉手(多數)贊成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者請舉手(多數)對於以上十一種至不再加貼均經本席讀過者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玠)此當與原案對照觀之原案所定較審查報告仍當以原案為是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以為審查報告與原案相同不過未滿以下之字樣稍有改動即覺其不同耳

九十四號 (秦瑞玠)不能認與原案相同原案係一元為止審查報告則一元五角較原案多五角如何能謂為相同耶  
議長 秦君發言當先報號究係主張原案是主張審查報告

九十四號 (秦瑞玠)主張原案  
七十二號 (劉顯治)此確當與原案對照審查報告一千元以上與原案不同當注意

百號 (張華瀾)本員有贊成原案之處亦有贊成審查報告之處擬提出修正案  
議長 請即提出

二十七號 (戰雲霄)審查報告不錯不過原案加有五角蓋以原案一千以上至於一萬無五千之階級而百元至千元內有五百元之階級既百元至千元循序漸進何以由千至萬而不循序漸進乎審查會中本此意以添出五千元之階級因多此一階級故加有五角並非故較原案加重也

七十二號 (劉顯治)既有階級以為之區雖多至五角與稅法原則却無甚不合之處矣  
百零三號 (楊策)增一階級即當加一稅額加多五角實無甚不合稅則之處且此類中之十一種全係生產稅令其多出幾文亦不要緊而於人民負擔並無甚不平均之處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表決  
三十號 (谷芝瑞)此勿庸多所討論請付表決

議長 百號尚有修正案之提出  
百號 (張華瀾)本員所提出之修正案與審查報告大致相同惟一萬元以上之稅額則取法於原案五角可以不加使最少之數仍為一分最多之數仍為一元以成整數並可以表示徵稅從輕之意

百號 (張華瀾)本員所提出之修正案與審查報告大致相同惟一萬元以上之稅額則取法於原案五角可以不加使最少之數仍為一分最多之數仍為一元以成整數並可以表示徵稅從輕之意

議長 現宣告討論終局張君所提出之修正案係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者貼印花一百十二號 (段字清)附議

贊成張君之修正案者請起立(少數)贊成審查報告自以上十一種至不再加貼者屋買賣及典押契據以上一種暫照前度支部稅契章程辦理不另貼印花稅討論之

九十四號 (秦瑞玠)在印花稅法中不應有暫照前度支部稅契章程辦理之文況田地房屋非關於印花稅是則暫照前度支部稅契章程辦理之文萬萬不能不刪去也

百零三號 (楊賓)本員申明一句此文在審查會中亦有主張刪去者結果以民國此時對於於此中規定之恐人民有變方納稅之弊於稅法中頗有滯礙故暫定此以待將來稅契法規定

五十六號 (彭允彝)本員贊成秦君之說田地房屋稅契確係登記登錄法非印花稅法似十三號 (黃宏憲)本員主張將照前度支部稅契章程辦法字樣刪去改作以上一種暫不另

九十四號 (秦瑞玠)關於田地房屋之稅是不動產登記稅止合適用契稅法與印花稅是四十六號 (李國珍)本席在審查會討論之時亦主張將此條刪去不過有數人以爲若刪去

方對於此項地契若一方面照前度支部章程辦理一方面又令其貼用印花則人民將不堪皆係應貼印花並無有包括買賣田地字樣則此項契據自然不能貼用印花了無疑義本席

百十二號 (段字清)本席不贊成審查報告蓋印花稅係不動產之性質與印花稅不同則此模糊規定故本席不贊成報告

五十六號 (彭允彝)此條可以刪去蓋買賣田地確非印花稅之性質可以斷定則此條即契據既照前度支部章程收稅又令其貼用印花則人民將受兩層稅之苦本席以爲可由財政

非主稅買賣田地一項與印花稅並無關係可以將此條刪去

四十六號 (李國珍)本席聲明此條之主旨即係因此項不貼用印花前之第一類及第二類未在前列舉之中則當然不貼印花無須更行規定一條可以刪去

百號 (張華瀾)此條不刪將來可以少若干誤會誤解之處則有此一條亦未爲不可

九十四號 (秦瑞玠)此條甚有關係大家應研究此項是否係登錄稅若係此項則將來應六十號 (姚華)此項本係不屬於印花稅之列刪去此條亦未嘗不可不過有此條文將來餘地亦未嘗不可何必定須刪去

五十二號 (谷鍾秀)刪去此條與立法之意本無妨碍且現在各省對於此項契據有特立

主張刪去

七號 (李素) 若全刪本席反對蓋此項是否為契據既係契據則前條已明明規定契據二字將來必生誤解本席以為可以改作以上一種暫不貼印花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諸君對於刪去一層有無提議 (百八號 提議 百十二號 附議)

議長 諸君對於第三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 (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第四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 (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第五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 (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第六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 (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第七條有無討論

五十三號 (楊芬) 本席以為法律宜簡單不宜繁複契據一層本係授受上之關係此條係因帳簿而規定與前條之意相同本席以為此條可以歸併於第六條之內

議長 第六條已經正式表決不能更改

五十三號 (楊芬) 本席之意係因第七條而發生

議長 若於第六條未表決之前修正則現在已經表決即不能再行變更現在請贊成第七條者舉手舉手者 (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第八條有無討論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本員對於警查報告不滿意不貼者罰一百倍貼不足者五十倍審查會意思為利行起見政府原案罰則太重審查報告已經減少似乎不必再減但本員以為仍宜減輕若謂恐不能利行還有六條七條以救濟有此兩條救濟則不貼者罰一百元貼不足者罰五十元均太多印花稅我國向來沒有國民多不知為何物本員提議修正應貼不貼者罰十倍貼不足者罰五倍雖似稍輕然施行一二年於國會成立以後還可提出修改

一百號 (張華瀾) 審查報告所定罰則本員亦以為太多本員提議修正有二理由第一理由與金君之主張同第二理由以應貼不貼者係不知誤犯應少罰貼不足者應多罰係明知故犯也本員主張應貼不貼者罰三十倍貼而不足者罰一百倍

六十號 (姚華) 張君之主張本員頗不同意  
五十二號 (谷錫秀) 審查會定罰一百倍五十倍較原案已甚少金君主張改為十倍五倍不過幾枚銅子未免太少張君之言固亦有理由但詳細研究似有獎勵不貼之嫌本員以為審查報告為最相宜  
一百號 (張華瀾) 本員取罰一百倍之議一律均罰三十倍  
八十一號 (金鼎勳) 谷君生於富貴之家不識貧民之困苦谷君以幾枚銅子為少而貧民得一銅子亦甚艱難不能以我輩為例也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七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貧民持有十元以上之物品乎

八十一號 (金鼎勳) 一兩間屋一二畝地不亦有十元之價值乎

九十四號 (秦瑞玠) 三百倍固甚多即一百倍五十倍亦嫌多

七號 (李素) 本席主張均改為五十倍

議長 秦君主張改為多少倍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本席主張不貼者罰三十倍貼不足者罰十倍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木員簡單發言

議長 時限無多無須詳細討論

一百零八號 (徐傅霖) 議長不能以時限禁止發言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應研究一定標準照審查報告一百倍五十倍已甚相宜若減至太少亦有種種流弊

議長 時限已到延會

十二時散會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編報表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送達送達遲延恐報差不免像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前門外東大街 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德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質性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文西史** 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

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第二一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陸軍部訓令  
 海軍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部令二則

##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定停止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日期  
 請批准施行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失慎殞命之飛行家馮如從優照陸  
 軍少將陣亡例給卹並築碑列傳以示激勸請鑒核批示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 督 督 訂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希飭屬  
 民政長 訂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希飭屬  
 遵行文(附教則及課程表)  
 農林部致稅務處請轉飭各關嗣後填寫五穀等進出口數量  
 表應予備考格內分別註明中國外洋由往地名函  
 農林部覆山東都督該省改組農會會章周妥應准備案惟應  
 迅速組織府縣市鄉等農會並希轉飭將會長胡寶瑛等履  
 歷報部函  
 交通部諭各路局整頓黏貼旅客須知章程文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國務總理開具本局薦任委任各  
 官名單請分別呈薦任命暨備案文(附單)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長蘆鹽運使楊壽稱飭赴  
 新任文並 批

## 公電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保薦前湖南軍務部長向瑞琮  
 請鑒察擢用文並 批  
 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 大總統據李傳芬等捐田助充  
 水巡學堂經費懇否給予獎叙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甘肅西寧青海辦事長官充青海選舉監督廉與呈 大總統  
 報明就職日期及與蒙番各王公等會議選舉事宜等情請  
 鑒核文並 批  
 駐德代表梁誠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陸軍部致梁副總統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都督電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都督電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四川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安徽都督府程振鈞君經募軍需公債表

##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 廣告

#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號

本部參事派夏詒霆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朱鈞弼試署軍衡司二等科員孔憲煌試署三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委任令第五號

令軍學司及各廳司處

軍官學校教育長毛繼成辭職遺缺暫以本部參事張承禮調充毛繼成著暫充本部參事除俟呈薦 大總

統任命外仰各就職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訓令第一號

令本部各廳司處

軍法司二等法官楊紀宇等擅發通告反對本部給俸前據軍法司長查覺呈明後當令暫行看管並飭各司長會議處罰茲經訊議呈復前來查懲罰過失章程第二十四條各情形該法官楊紀宇應處以重看管三十日並撤去職任以示儆戒其連帶署名之軍衡司副官楊葆毅軍務司科員余晉麟軍械司副官胡宗銓軍需司科員李世恩周徵軍學司科員王竹懷等既據詢問情有可原姑從寬免予置議仍由各該司長嚴行申飭

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部令第五號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聘任石瑛爲本部顧問此令

海軍部部令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一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專爲海軍軍官補習及訓練現有之見習生而設

二本學校即以南京海軍學堂改設

三練習艦暫以通濟充之每年須開赴沿江沿海一帶各港灣巡歷一週並斟酌測量港灣

四學業分校課艦課二門卒業年限按學員程度分別酌定

五校課分航海槍礮魚水雷三專科附有輪機及造船學操法等

六艦課分航海船藝兼實地演習槍礮魚水雷操演射擊諸法

七學員分軍官及見習生兩項軍官即登練習艦補習見習生先入校練習俟校課完畢派艦見習

八學員所用書籍紙筆儀器等項由校備給

第二章 職員

一學校 校長一員 總教官一員 教官 教員 庶務官 學監 軍需官 軍醫官 書記 以上教

官教員等額數視學員多寡而定 除以上職員外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二練習艦 艦長一員(官階薪俸與海圻艦長同) 訓練官二員 副艦長一員 航務教員 其餘在艦

各員暫仍舊不動(如有與練習艦不甚相宜者可隨時調換)

### 第三章 職掌

#### 一 學校

一 校長承部令管理全校並所屬練習艦各項人員以及一切教育訓練事宜

二 總教官承校長令掌理教育訓練事宜

三 教官承總教官之命教授學員課程

四 教員承總教官之命教授學員課程

五 庶務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校中一切庶務

六 學監承長官之命管理學員一切精神教育事宜

七 軍需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校內預算決算及一切出納款項事宜

八 軍醫官管理一切醫藥衛生事宜

九 書記官管理校內一切往來公牘事宜

#### 二 練習艦

一 艦長承校長之命專任艦內一切教育訓練事宜

二 訓練官承艦長令專司教育訓練事宜

三 副艦長其職任如艦隊副艦長管理一切艦務

#### 第四章 考試

一 考試分學期考試臨時考試卒業考試

二 學期考試以三個月為限臨時考試以每項科學卒業為限

三 學期及臨時考試之成績由校存案歸卒業考試時計算分數

四 卒業考試應預呈海軍部派員會考學期及臨時考試則由校長或艦長監試



五卒業考試得分數八成以上者為優等六成五以上者為上等五成以上者為中等不及五成者補習三個月再行考試三次不及格者退黜之  
 六卒業考試成績造冊呈海軍部存案

第五章 升階

一軍官卒業考試優等者其資格照同等官提前六個月上等者三個月

二見習生校課艦課兩項卒業考試之成績合計得優等者授以海軍中尉其餘合格者一律授以海軍少尉  
 惟上等者較中等資格提前三個月

三校課艦課兩項卒業考試之成績合計逾九成二以上者其中尉資格以卒業時計算更提前三個月以昭勸勉

再學校練習艦詳細規則後定

第六章 課程

學校課程 重學 磁石學 高等算學(微分積分解析幾何) 電學 物理學 氣象學 造船學 輪機學 弧三角 航海 天文 國際公法 海軍歷史 柔軟體操 兵操 器械體操 槍礮理法 槍礮合卸法 彈藥用法 魚水雷理法 魚雷合卸法 魚雷射擊 魚水雷射擊 魚雷操法 水雷佈置法 以上課程視學員程度斟酌增減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五號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醫學專門學校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醫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三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德語 二化學 三物理學 四系統解剖學 五局部解剖學 六組織學 七胎生學 八生理學

九醫化學 十衛生學 十一微生物學 十二病理學 十三病理解剖學 十四藥物學 十五診

斷學 十六內科學 十七外科學 十八矯形學 十九眼科學 二十耳鼻喉咽喉科學 二十一婦科

學 二十二產科學 二十三兒科學 二十四皮膚病學 二十五花柳病學 二十六精神病學 二

十七裁判醫學 二十八理化實習 二十九解剖學實習 三十組織學實習 三十一生理學實習

三十二醫化學實習 三十三病理解剖實習 三十四衛生學實習 三十五微生物學實習 三十六

藥物標本實習 三十七內科學實習 三十八外科學實習 三十九紉帶學實習 四十眼科學

實習 臨牀講義 四十一耳鼻喉喉科學實習 臨牀講義 四十二婦科學實習 臨牀講義 四十三產科橫切實習 四十四兒

科學實習 臨牀講義 四十五皮膚病學實習 臨牀講義 四十六花柳病學實習 臨牀講義 四十七精神病學實習 四十

八裁判醫學實習

第六條 醫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醫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應時勢之需要選用藥學專門學校規程設立藥學部稱為醫藥專門學校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六號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藥學專門學校以養成藥學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藥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藥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 一 德語
- 二 無機化學
- 三 有機化學
- 四 藥用植物學
- 五 植物解剖學
- 六 生藥學
- 七 定性分析化學
- 八 定量分析化學
- 九 製藥化學
- 十 衛生化學
- 十一 裁判化學
- 十二 細菌學
- 十三 藥制學
- 十四 藥品鑑定學
- 十五 製劑學
- 十六 工業藥品化學
- 十七 工業經濟
- 十八 工廠建築法
- 十九 機械學大意
- 二十 製圖
- 二十一 定性分析化學實習
- 二十二 定量分析化學實習
- 二十三 工業分析化學實習
- 二十四 植物學實習并顯微鏡用法
- 二十五 生藥學實習
- 二十六 製藥化學實習
- 二十七 衛生化學實習
- 二十八 裁判化學實習
- 二十九 工業藥品化學實習
- 三十 製劑學實習
- 三十一 細菌學實習

第六條 藥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藥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藥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定停止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日期請批准施行文

爲擬定停止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日期呈請批准以憑遵辦事軍衡司案呈查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自奉令公布後即由本部電達各省將應行補官人員速造履歷報部核補嗣准各該省先後電達應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人員懇請提前請補前來復經分別核呈迭奉鈞命補授其未報各省計亦將次到部竊維上等官佐體制較崇雖銓授之始不妨從寬而名器攸關未容或濫若非酌定停止日期略與限制則滔滔不竭紛至沓來何以杜冒濫而昭核實茲擬定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限於本年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倘蒙俯允當由本部通電各省其有應補上等各級陸軍官佐人員務於限內趕報到部以憑核辦庶於寬大之中仍寓慎重之意所有擬定停止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日期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俯賜批准施行謹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失慎殞命之飛行家馮如從優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並築碑列傳以示激勸請鑒核批示文

爲呈請事案准參謀部咨准廣東胡都督咨開飛行家馮如恩平人於燕塘地方試演飛機殞命請予特別撫卹務極優隆等因到部伏查飛機一項關係軍用要品德法創始於前各國競效于後當其發軔之初國家社會均是不惜巨資廣爲獎勵用助其進行俾臻於完美一旦失事周卹尤備或贖財帛以卹其遺族或鑄造銅像建築紀念碑塔以爲後來者勸軍人飛行罹險則照戰時卹典以示優異今查該飛行家馮如奮其愛國之忱蔚爲飛機之業事屬萌芽端資獎勵竟致傷殞殊堪悼惜擬請仿照各國成例該飛行家馮如特予准照修正陸軍戰時卹賞章程從優比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元並請准由廣東都督飭知民政機關於該飛行家殞命地方建築紀念碑一座其事實請予宣付國史館列傳用以風示國民激勸來茲所有飛行家馮如失慎殞命請予特卹緣由理合備文黏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教育部通咨各省都督訂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希飭屬遵行文附教則及課程表

本部訂定小學校令四十七條業已公布在案所有施行規則正在釐訂公布尚需時日現值各學校年假期近應將其教則課程先行發表俾有遵循茲訂定教則十八條及課程表兩紙咨行貴都督即希飭屬遵行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

教則

第一條 小學校應遵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兒童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應用自如 兒童身體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授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 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 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補助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初等小學校宜就孝悌親愛信實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羣愛國之精神 高等小學校宜就前項擴充之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又宜授以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智德 初等小學校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並使練習語言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 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為模範者其材料就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擇其富有趣味者用之 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國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自己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

易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爲楷書及行書 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不宜潦草

第四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小數之讀法書法及其簡易之加減乘除兼授本國度量衡幣制之要略 高等小學校首宜就前項擴充之漸進授以整數小數諸等數分數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審運算純熟又宜說明運算之方法理由在初等小學校尤宜令熟習心算 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五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並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教授地理務須實地觀察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具有確實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填注暗射地圖及習繪地圖

第七條 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

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工水產家計等事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製造品之製法及其效用 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八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 初等小學校宜授紙豆紐結黏土麥桿等簡易細工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細工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九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其清潔縝密之習慣

第十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初等小學校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第十一條 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事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 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或水產或二者並授 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水產宜就漁撈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就本土農業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十二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運針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繼漸及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視地方情形得兼授西式裁法縫法及洗濯法 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第十三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高等小學校宜授普通體操仍時令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第十四條 商業要旨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 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有關係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兼授簡易之商用簿記

第十五條 英語要旨在使兒童略解淺易之語言文字以供處世之用 英語首宜授發音及單詞短句進授淺近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英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趣味者其程度宜與兒童知識相稱 教授英語宜以實用為主並注意於發音以正確之國文譯解之

第十六條 教授各科時常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啓發兒童之愛國心自覺心並引起其審美觀念

第十七條 初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為限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二表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 加授英語或別種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三小時為其教授時數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英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一表

修身	科目	每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第四學年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第二表

算術	國文	修身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年	學			
四	一〇	二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諸等數 小數 (珠算加減)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 書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四	八	二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 書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民國法制大意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四	八	二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 書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民國法制大意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四	八	二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 書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民國法制大意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四	八	二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時教每 數授週

本國歷史	三	本國歷史之要略	三	本國歷史之要略	三	本國歷史之補習
地理	三	本國地理之要略	三	本國地理之要略	三	外國地理之要略
理科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 元素與化合物 簡易器械之構造 作用人身 生理衛生之大要
手工	二	簡易手工	二	簡易手工	二	簡易手工
圖畫	二	簡單形體	二	簡單形體	二	諸種形體
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農業	二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補綴法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縫紉	二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補綴法	四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四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英語					(三)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總計	三〇		男三〇 女三二	男三〇 女三二	男三〇 女三二	

農業改為商業時可授以商事之大要  
英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第二學年始

( ) 係隨意科符號

農林部致稅務處請轉飭各關嗣後填寫五穀等進出口數量表應於備考格內分別註明中國外洋由

往地名函元年農字第三號

逕復者接准函稱現據總稅務司申稱查各口農產品由各關於每月終將五穀等進出口數量表照式填列

呈報一事業經遵照鈞劄通飭各口稅務司遵辦去訖現已由各口稅務司陸續填就除思茅騰越兩關未據呈報外其餘北海等四十五關共計表格二分呈請轉咨等因相應將原表面函送備考到部查表中所列數量甚屬明晰惟中國外洋由往地名未經註明統計上稍有窒礙嗣後填送此項表格如中國外洋由往地名應請於備考格內分別註明以便統計相應函請貴處轉飭各關一體遵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農林部覆山東都督該省改組農會會章周安應準備案惟應迅速組織府縣市鄉等農會並希轉飭將會長胡寶莪等履歷報部函 元年農字第二號

逕覆者接准咨稱據署勸業道石金聲呈稱案查前農務總會總理汪懋現病故亟應改選適奉部頒暫行規程自應遵照辦理現省農會已於本月十二日改組成立公舉胡寶莪為正會長丁寶琪為副會長張鈞生等為評議員並附呈會章十四條呈請鑒核咨部立案等情咨請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送簡章一扣到部查該省農會業已改組成立所送會章尙屬周妥應准備案惟各府縣與市鄉農會亦應迅速組織以符規程並希轉飭該道迅將胡寶莪等履歷報部備案相應函復貴都督查照飭遵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諭各路局整頓粘貼旅客須知章程文

查各路局關於旅客須知各種章程規則等揭示待車室及客車暨車站內原為便利旅客起見惟經理無法往往糊粘滿壁新舊雜陳反至旅客無所適從易起爭執且於觀瞻有礙為此通飭各路局仰即轉飭各車站妥為整頓除有損壞者責成站長隨時更換外遇有更改新章須將已廢者除去更換且定為兩月更換一次以昭整潔至粘貼之法須於各等待車室中另置木板務宜稍形美觀俾旅客容易觸目庶於秩序上收無形之效仰即妥籌辦理具報查核再各該路車站如有未設三等待車室或設而未有坐位者並仰酌量財力及當地情形預籌分次建設以惠客商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國務總理開具本局薦任委任各官名單請分別呈薦任命暨備案文附單為呈請事本局開辦以來首重調查現今各省報告陸續到局所有在事人員尙未正式任命依臨時稽勳局官制之規定設秘書一人審議員八人調查員十人主事六人茲將本局所調各員到差最早者先行任命按照執務分配開具清單應請呈薦 大總統以命令任之其餘主事亦經分別委任另單開呈備案此呈

茲將臨時稽勳局擬請薦任各員開列於左

秘書彭素民 審議員易廷憲 張通典 雷鏡崖 查光佛

茲將臨時稽勳局委任各員開列備案

主事戴戡 李性明 曹恭翊 黃性泉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長蘆鹽運使楊壽枬飭赴新任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弧為兩淮鹽運使楊壽枬為長蘆鹽運使此令等因奉此查楊壽枬現已到省應即飭赴新任以重職守除咨國務院並分別飭遵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保薦前湖南軍務部長向瑞琮請鑒察擢用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湖南光復以來有勞民國以及軍事人材疊由都督保薦在案而求其軍學優長勤勞卓著者有前湖南軍務部長向瑞琮該員係湖南寧鄉縣人留學日本陸軍學校礮兵科畢業去年九月在湘軍政府任軍務部部長職務發縱指使悉合機宜籌備出援鄂省武漢荆襄各路防守全湘內地各州縣當軍書旁午之時不遑起居罔辭辛苦其間調和將領儲備軍實拊循士卒皆惟該員是賴南北尙未統一籌備北伐一軍該員奮志請行因任以總司令官共和告成全軍回湘編爲第十二旅該員不慕權利奉身而退口不言功尤爲人所不能查該員經驗甚深學問尤富敦詩說禮宏識遠謀洵爲陸軍將領中人材都督身非軍人韜鈴素昧去年湘省一切戰守計畫得該員之贊畫者實多知之既深言之自不能不詳且切竊爲大局起見用敢縷陳事實上達清聽伏望俯賜鑒察加以擢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鈞核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

大總統據李傳芬等捐田助充水巡學堂經費應否給予獎叙請鑒核示

遵文並批

本年十一月初八日案據本部顧問官李傳芬呈稱竊維水巡改組興學爲先學興而人才備人才備而百端舉矣聞總稽查設立學堂開辦有期祇以經費困難幾費經營足徵總稽查熱心報國勞瘁不辭際此國帑支絀之日水軍窳惰之餘勉強扶持以期增進完善苦心孤詣欲佩曷深傳芬先父成謀係前清長江提督於采石磯請立專祠向有祭祀私田二百六十一畝八分擬請捐作學堂常年經費以爲土壤細流之助卽乞總稽查轉呈 大總統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又查彭姓所有蕪湖縣屬華牧廠南陵縣屬七八都私捐田產共

五百五十八畝七分五釐七毫亦經捐充水巡高等學堂常年經費具見熱心興學好義急公深堪嘉尚應否分別給予獎叙之處伏候 大總統鈞裁除派員點收並分咨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甘肅西寧青海辦事長官充青海選舉監督慶興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及與蒙番各王公等會議選舉事宜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准甘肅都督趙惟熙咨經國務院暨內務部覈准仍舊致祭西海二十六日准內務部總長灰電開奉 大總統令任命青海辦事長官充青海選舉監督此令二十七日又准蒙藏事務局暨趙都督咨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慶興為青海辦事長官此令 慶興遵於十月初二日就職即於是日起程前往致祭海神與蒙番各王公台吉等會盟宴會賚予綢緞荷包等件及千百戶番目人等概行分給什物隨將選舉事宜相與面談清晰此際海疆安謐同樂共和堪慰廬念 慶興於是月初九日回寧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覈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駐德代表梁誠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現奉外交部有電以誠因病陳請回國就醫一電仰蒙照准即派二等參贊王承傳代辦館事等因竊維誠才短植薄加以抱病忝竊備位夙夜懷慙前經電請回國適值時艱未蒙部允並傳命令勸勉殷殷當此民國肇始 大總統仔肩艱鉅凡在有位當効智能矧荷知遇豈不知感奈病勢日增萬難支拄不得已再具電上瀆今奉部電前因仰見 大總統垂恤病軀曲予寬假私衷感激莫可言宣現經於十一月初一日將駐德使館文卷款項送交代辦王承傳接管交卸代表事務一俟回籍調理痊復當再趨前爲國効力除報外交部外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 公電

陸軍部致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打箭爐川邊鎮撫使伊犁鎮邊使徐州蔣檢察使揚州徐軍長信陽李會辦濟南靳師長煙台曲參議定州盧旅長鑒本部呈請擬定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限於本年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一案於巧日奉指令據該部呈擬定停止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日期應即照准其有特別功績者仍准酌予補升不在此限此令等因查此次補官係臨時辦法關於上等各級現已定期截止嗣後升補即照正式補官辦法其有應補上等各級陸軍官佐人員務於限內趕報到部以憑核辦至補授中初級官佐並擬於臨時政府期限內截止此項人員履歷即希速送陸軍部簡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據江甯六縣代表季錫庚等號電稱民國初立選舉方輿限制甚嚴調查非易財產既無登記戶口亦未清查教育資格更屬蒙混承辦調查員雖如何勤慎而為期急迫根據毫無故有逾限至三十日之久而額數加多有違限辦理而人名較少者現查江蘇第一區選舉名冊江都一縣多至十萬餘人而江寧六縣不過十萬有零相懸太遠人心愈覺不平雖同一選區不妨彼此通選然法定單記名主義斷無以本區而選他區之人現公民等被棄選權者不下二十萬人迭次公舉代表開會集議羣情共憤迫不得已惟有懇請貴局電令江蘇監督照章展限十日准由各初選監督補查冊另行支配議員名額以順輿情而復公權等語正擬核辦間復據南京府初選監督電同前情查江蘇省選舉人數業准彙報有案該代表等所呈各節該管初選監督既稱不能保無遺漏等語應請尊處從速查明核辦籌備國會事務局梗印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均載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查兩項選舉法第四



十六條均載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是投票人若干其投票數即應有若干縱或投票人於領取票紙之後因故未投入區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亦祇有減少決無增多苟有增多則增多之票非各個投票人所投而為辦理選舉人或一二投票人之舞弊此種最明顯之舞弊事實法律上似無認其發生效力之理今施行細則明認有增多之事實並令辦理選舉人附記其理由於投票錄設投票時果有此事實發生並經管理員依法記錄則區內所投之票真偽莫辨能否認爲有效應否根究底裏法律未有明文再四思維不得已乞迅示覆遵辦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暨巧電悉查衆議院省議會選舉法施行細則所載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註其增減理由各等語純爲防弊而設所稱投票人者係指業經交付票紙之人而言所稱投票總數者係指投入區內之票而言相較相符固無疑義如投入之票少而交付之票多則應記載其事由此爲本條規定之範圍如交付之票少而投入之票多誠如來電所謂最明顯之舞弊事實依照各本規則斷無認其有效之理果有此種情事應遵照本法選舉無效各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閩省此次籌辦衆議院議員選舉查照部頒第一屆籌備選舉日期令應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將全省選舉人總數呈報內務部閩省因奉文較遲依選舉日期令第一條第二項延期之規定延期十日應於十一月初十以前將全省選舉人總數報部此項期限業經道仁確定並前後批飭各初選監督務將該區所有選舉人總數限十一月初十日前呈報到省以憑彙同報部嗣因泉州府知事辦理選舉事務任意稽延致泉州府一區選舉人竟踰十一月初十日期未能依限呈報道仁以一區未齊即無從確定全省選舉人總數嗣復嚴電飭泉州府一區始於十二日電報總數到省而各屬初選區補報選舉人名數亦有於三十四五十六十七等日文電始行到達道仁以選舉關係綦重對於各屬補報選舉人數尙

在全省總數未行達部之前自應准予加入十七日統行核算計全省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共得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名業於十八日電達大部在案惟自電報全省總數後尙有永春大田泉州光澤福安福鼎長樂福清各縣補報到省道仁查閱省上下游各府交通不便文電轉折難免稽遲且永春大田各縣原報選舉人數甚少恐調查不無遺漏補報之數若概行棄置而選民要求選舉權立論嚴正似難過事抑制應否酌予通融准其加入並嚴定一最終期限以示限制而免延誤之處伏乞迅賜電示照行再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同一律合併聲明福建選舉總監督孫道仁馬印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馬電悉正擬核覆間復據閩省議會議長電稱永春大田原報人數過少請准補報加入以昭公允免滋訴訟等語查此次補報之期業經展緩多日本恐初次辦理難免有調查未週之處乃閩省各屬于展限期滿尙未一律辦齊殊非慎重選舉之道惟稽延之過在于辦理選舉人員選民何辜公權豈便因此被奪希由貴總監督查明如果永春大田等各區選舉人數確有遺漏自應准其補行加入至各該區辦理人員如果不羈亦應嚴行申儆以重要公現距舉行初選之期甚近當以即日爲補報最終期限萬難再准延長仍須將補報人數彙案報部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梗印

#### 四川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均電早邀台營前因第八覆選區康定府呈報總數不足議員一名擬令該區初選當選人附入第七區覆選現在分配結果零額議員一名比較零數多寡應歸第六區如第八區選民一千三百餘名附入七區則七區零數較六區爲多應得零額議員惟查覆選區數係由法定如因附入投票之故致第六區應得之零額議員歸入別區恐涉爭議茲擬仍照法定八區辦理第八區選民太少不足分配議員之數當然作爲無效初選期迫刻已將分配議員及初選當選名額分別電令公布特電奉聞總監督胡景伊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號電悉第六區零數較多餘額議員自應照配以免爭端惟第八區各縣多係設治未久之區川邊戰事甫平亟應設法羈縻若此次選舉因人數不足分配議員遂致全區選舉通歸無效似不足以維繫邊遠人心現在各省邊地多有此項情形如奉天之洮南六屬亦以全區不足選出議員一名電請核示政府爲維繫邊民政策上起見已呈請諮詢參議院擬於該省議員定額內預爲分配議員名額於洮南各屬併爲一特別選舉區其選舉方法准援蒙藏選舉法之例由各該選舉區選舉人按照選舉法定投票手續直接如額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等因咨交院議在案康定各屬事同一律如可預行分配議員一名參照上開辦法辦理即希速行電覆以便咨院議覆此就選舉手續以求變通者一也如其不然則可將第八區附入七區其零數較六區爲多酌將議員餘額分配於第七區而令八區之初選當選人赴七區覆選於事實既多利益於法理亦尙不背而七區零數既較六區爲多即六區亦當無所藉口似亦可行惟八區選民覆選赴七區投票道途往返事實上無困難應由尊處體察情形酌量辦理此就零數分配以求變通者又一也總之政府爲維持邊遠人民之公權起見無論該區選舉人數之能否分配議員名額皆不願因此而使其全區之選舉皆歸無效以繫人心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希速查明電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梗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廣東第七覆選區感恩昌化兩初選區所報衆議院及省會選舉人數均不敷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應如何辦法盼即日核覆粵都督胡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號電悉衆議院議員及省議會議員之選舉人數有不敷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者應查照各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一 外交部九十一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 內務部九十一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 本院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 咨請查辦江西都督違法案（議員提議）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京師王岐山因與方祖寶等錢債轉轉上告一案

一 京師劉錫瑞因與李鴻緒等欠款轉轉上告一案

安徽都督府程振鈞君經募軍需公債表

售出日期	票面價值	售票張數	票	碼	收入債額	每張息額	共計息額
元年五月十七日	十元	五十張	自四千零一號至四千五百號		五百元	一角六分八釐七毫	八元四角三分五釐
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十元	一百張	自一千八百零一號至一千九百號		一千元	一角四分六釐八毫	十四元六角八分
全上	十元	五十張	自四千零五十一號至四千一百號		五百元	一角四分六釐八毫	七元三角四分
全上	十元	十張	自一千九百三十一號至一千九百四十號		一百元	一角四分六釐八毫	一元四角六分八釐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百八號

全	全	元年六月一日	元年六月十二日	元年六月十七日	全	元年七月七日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二十張	三十張	五十張	四十張	五十張	十張	十張
自一千九百四十八號至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自一千二百五十一號至一千三百號	自一千二百四十二號至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自一千零一號至一千零八百五十號	自一千零一號至一千零十號	自一千四百十五號至一千四百二十二號又一千二百二十三號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自一千四百十五號至一千四百二十二號又一千二百二十三號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二百元	三十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角四分六釐八毫	一角四分六釐八毫	一角三分五釐九毫	一角一分一釐八毫	一角零零八毫	五分七釐	五分七釐
二元九角三分六釐	四角四分零四毫	六元七角九分五釐	四元四角七分二釐	五元零四分	一元零零八釐	五角七分

共計售出十元票三百九十三張收銀元三千九百三十元第一次應付息五十三元一角八分四釐四毫

#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初八日上午九時五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三人

議長 覃振君來信請假十日係為赴鄂紀念會事不知諸君之意見如何可否允准

二十四號 (李兆年) 以個人名義赴鄂抑有別項情事

議長 並未言明信即言係赴鄂

二十四號 (李兆年) 本院之人若請假赴紀念會則大會開不成功矣

議長 諸君是否認可覃君之信(衆謂可以認可)

五十八號 (顧祝高) 雲南來電已於昨日特別審查會審查完畢可否請議長知會印刷處從速印刷庶乎今早即可分送

議長 已經印刷矣

五十八號 (顧祝高) 請議長今早即行分配各人

議長 可以現在廳按照議事日程開議

十六號 (阮慶淵) 政府交來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草案關係緊要可否變更議事日程提前會議

議長 此案政府於禮拜日送來因禮拜一禮拜二議事日程發出故未列入明日議事日程今既提議變更亦可以變更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政府委員未到須說明一下方好

議長 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議事日程既已變更然政府委員並未到院不能說明(衆請付審查)

議長 若付法審查但不知今日能否審查完畢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此案本應付法審查但今晚既須開會始能審查又必須由委員長發通知

五十八號 (顧祝高) 今日法審查會恐不能開會可否付特別審查

議長 有主張付特別審查者有主張付法審查者不知諸君之意見何如

百零八號 (徐傳霖) 今日下午法審查會開會但不知能開成不能開成

議長 如能開成仍以付法審查是現在委員及張君出席可由張君說明今日能否開會

七十九號 (張耀才) 今午開會但人致感不能到齊能否開成係一疑問請仍付特別審查

(李素) 法制委員會今日不能開會仍以付特別審查爲是

議長 可以表決一下贊成付特別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定為幾人

五十八號 (顧視高)本員主張七人 五十五號 (汪榮寶)附議

七號 (李素)本員主張十一人 二十一號 (鄭萬瞻)附議

議長 贊成十一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五號 (劉興甲)本員主張九人七人未免太少

五十五號 (汪榮寶)不甚緊要審查完畢還經過大會人數少亦無不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贊成九人之說若七人四人即為過半數有一人主席兩人即為多數殊不妥當

議長 贊成九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五人(多數)

議長 由衆公推抑由本席指定(衆請指定)

議長 指定特別審查會委員九人如左

谷鍾秀 陳國祥 劉興甲 劉顯治 鄧錫 楊永泰 秦瑞珩 李肇甫 王鑑閣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聲明一句本員今日三鐘有要事此會如能兩點鐘開會本員即可為審查員不然本員不負責任

九十四號 (秦瑞珩)谷君三點有事不知有何正當之理由

議長 此次特別審查員可在本院用午飯一點鐘即可開會矣

(一) 觀象臺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議長 今日政府委員未曾出席不能說明理由(衆謂可即付審查)

議長 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六十六號 (孫鑑)近來政府委員屢次不到以致討論無從質問請議長嗣後催政府委員出席是

(二)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議長 現在開三讀會尚有修正文字否

九十四號 (秦瑞珩)第七條相當二字可以刪去

議長 九十四號提議刪去相當二字有誰附議 七號 (李素)附議

議長 贊成刪去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六十號 (姚華)官等表上各部次長次長二字之上均應加一部字

議長 此上次已表決尚能加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此為提起文字上之修正並無不可加之理 五十八號 (顧視高)附議

議長 贊成加部字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六十號 (姚華)外交部官制未通過因之未曾加入今日可否將外交部官制列入此表

議長 尚有財政部官制政府未修正完畢亦列在表

議長 現在既無修正以全案付表決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一條至第八條及附列之表除刪去外贊成全案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九人起立者五十五人(多數)

(三)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議長 月俸分級表第一號上次表決今日討論第二號不過上次討論時參議員之提出修正者甚多當時雖云加以說明印刷分送現在並未接到此項說明秘書廳亦無從印送倘是請提出修正者自行說明

五十六號 (彭允彝)本員不提起文字修正即口頭修正第一號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每級減去百元第二號第一級二級減去五十元第三級四級五級六級七級每級減去二十元

六十六號 (孫鐘)本員修正案現在簡單說明第二號第七級以二百元起以二十元進一級至第四級以三十元進一級至二級以五十五元進等至第三號則照原案遞加第十二級以五十元起照原案遞加十元以十元進級至第七級以十五元進級

百號 (張華潤)本員之修正案光將第二號說明本員主張第二號以四十元進等二十元進級進一等加四十元進一級加二十元因進等須有二年之資格不能不為之多加所以本員主張第一級三百六十元第二級三百四十元第三級三百元第四級二百八十元第五級二百四十元第六級二百二十元第七級二百元第五級至第四級為進等故加四十元其他各級均為進級故加二十元至第三號委任官亦不能太少俟討論時再定

九十八號 (楊永泰)本員有修正案現在聽百號之修正案理由適與本員提出者相同本員修正案可以取消即附百號之議 五十五號

(汪榮寶) 九十四號 (秦瑞珍)附議

議長 現在尚有提出修正否

四十九號 (胡璧城)第一號上次已表決今日係討論第二號請諸位注意

七十九號 (張耀會)本員修正案注意亦係等與等相差級與級相差不能相同且高級之等與等相差與低級之等與等相差亦不能相同必要高級之等與等相差與低級之等與等相差為優始合年功升俸之本意所以張君修正案與本員提出者相異而尚有不同之點即張君修正案全以四十元進等本員不能贊成其不贊成之理由必高級之等與等相差較低級之等與等相差為優方可所以修正案第三等第一級三百六十元第二級三百三十元級與級相差三十元第三等與第四等以五十元進等第三級二百八十元第四級以下則每級相差二十元至第五級與第四級又為進等故相差五十元總之第三等與第四等相差五十元第四等與第五等相差四十元如此規定始合等級漸進之法至委任官亦不能一律以十元進級將來討論時再議

議長 七十九號對於第二號級與級相差等與等相差之說誰附議



十九號 (陳國祥) 五十六號 (彭允慈) 均附議

議長 此外尚有以前提出修正案者今日未出席並未說明即應就現任提出之修正案表決請諸君注意先以一百號所提出之修正案付表決百號所提出之修正案係與等相差四十元級與級相差二十元即三等一級為三百六十元二級為三百四十元四等三級為三百元四等四級為二百八十元五等五級為二百四十元五等六級為二百二十元五等七級為二百元現出席者五十七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一人(多數)薦任官俸既已表決此時對於第三號委任官計十二級七十九號有無說明

七十九號 (張耀會) 對於委任官俸本員之所主張即根據薦士官而來薦任官俸既未以本員所提議之意表決則本員對於委任官俸之所主張可以取銷惟是本員係贊成政府原案之精神者等與等相差級與級相差內中須有分別不能平均一律而本員之前議既已取消則後議實不便提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委任官之等級甚多萬不能一律張君所提出之修正案確有所見雖對於薦任官俸之提議取銷而對於委任官俸之主張儘可以提出也

七十九號 (張耀會) 既可以提出則不能不說明理由至於如何議決之處本員不得過問本員對於委任官俸之主張最低之等之級以五十元起碼以上五元相加自十二級上至十級為五十元五十五元六十元自八等九級上至七級則以十元進等而級與級相差則仍以五元相加即九級為七十元八級為七十五元七級為八十元由八等升至七等則以十五元進等而級與級相差則為十元即六級為九十五元五級為百零五元四級為百十五元由七等升至六等則仍以十五元進等而級與級相差仍為十元則三級為百三十元二級為百四十元加至一級為百五十元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贊成張君之說因委任官之等級過多斷不能照薦任官俸之平均進等進級計算今定為末級自五十元起碼等而上之五元十五元相差甚以為可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員提議對於委任官之最低級原主張自六十元起碼因其作事者一人而所持以為生活者必不止一人凡求其人之能安心辦事總須敷其生活程度故本員主張自六十元始今張君定為五十元起碼相差亦不甚遠可從張君之說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本員以為張君對於委任官俸進等進級之主張過於瑣碎薦任官既決定以四十元進等二十元進級則對於委任官亦當然以二數分別之本員之所主張第三號之第一級仍為百六十元以十元遞減減至六級為百十元是級與級相差十元自七級則以十五元減等而級與級相差仍為十元即七級為九十五元八級為八十五元以次推至十二級仍為四十五元也

五十六號 (彭允慈)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員以為四十五元太少衣食住居為人生之必要總應使其費用而且將來尚有種種限制之法官俸太少何能令其安心辦事仍以張君之說為是

四十四號 (劉聲元) 本員以為四十元太少第一級仍定為百六十元以下十元遞減減至末級恰為五十元既不失於瑣碎且可以敷其生

廣告

本局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週報各戶分頭遞送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前門外東六市 蘇州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兩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濶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露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文西史** 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費每月銀三兩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 二 百 九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陸軍測量官官制陸軍測量官官俸法陸軍測量官制服圖說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陸軍測量官官制陸軍測量官官俸法陸軍測量官制服圖說均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劉公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核議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增匯接襲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核議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惠昌接襲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部電政參贊洋員德連陞在中國電局供職有年勤勞懋著茲聞病逝軫惜殊深應於電政項下撥給卹金一萬元以示褒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鈐

法律

法律第五號

陸軍測量官官制

第一條 陸軍測量官如左

測量總監

測量監

一等測量正

二等測量正

三等測量正

一等測量長

二等測量長

三等測量長

測量士

第二條 陸軍測量官隸於參謀總長掌管陸地測量事宜

第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

第一條 陸軍測量官官俸比照陸軍軍官如左表



測量士	三等測量長	二等測量長	一等測量長	三等測量正	二等測量正	一等測量正	測量監	測量總監	測量官
准尉官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軍官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

測量總監與測量總領章之測



測量總監與測量總領章之測



學生徽章



陸軍測量人員其領章爲淡灰色其衣帽肩章等由測量總監至三等測量長統照陸軍部定制辦理

測量總監測量監領皆金色一等測量正以下至三等測量長皆用淡灰色  
學生徽章綴於領章之上服裝同惟不挂刺刀其徽章係二等邊三角形相貫三角形之一邊爲一生的密達



# 公 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酌撥派員致祭卓索圖盟長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故福晉並撰發

祭文照備祭品及增給賻銀以示優禮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卓索圖盟長東土默特扎薩克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咨稱本盟長之嫡室愛親覺羅氏前爲痼疾赴京就醫罔效在其母身故當浮柩南城三聖庵數載於茲今定於壬子十月初三日移柩附葬祖塋因派本旗管旗章京伊昌阿詣京籌辦接柩事宜訂於壬子九月三十日移柩上車由京奉鐵路連過山海關理合咨報復據章京伊昌阿面稱色福晉於前清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一日病故在京靈柩暫停前門外三聖庵當時並未致祭各等情前來查舊例凡親王福晉等身故應派乾清門侍衛四五品京堂內一員理藩部司員一員前往致祭又致祭親王福晉應用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現在政體改革舊例多不適用除祭品仍應照舊外其派員致祭自應變通辦理查內務部移交卷內有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郡王銜多羅貝勒巴咱爾吉哩第之母福晉庫穆爾病故由國務院擬訂咨熱河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並呈明 大總統飭秘書廳撰就漢蒙合璧祭文由內務部遞交熱河都統其祭品應用羊五隻酒五瓶價銀及援貝勒年俸酌賻銀八百兩與承祭員等旅費一併由熱河都統在行政經費項下動用准其作正開銷承祭之員用軍服蒞祭等因各在案此次色福晉靈柩回旗業經本局呈明國務院由交通部特派鐵篷散車一輛運送靈柩以示優禮致祭人員擬由熱河都統酌派品秩較崇略知蒙情者代表 大總統前往致祭應撰祭文擬請飭下秘書廳撰定交由本局繕蒙遞送熱河都統轉交費往其舊例應用祭品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並新章增給賻銀比照親王年俸銀二千兩之數及致祭人員應需路費一併由熱河行政經費項下開支致祭禮節應照國務院議定前項致祭阿魯科爾沁貝勒之母福晉之案辦理庶於因時變通之中仍示格外優禮以仰副 大總統優惠蒙旗有加無已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通令五口管站部員調查台站利弊繕具說帖迅速呈覆文

查蒙古各台站充當差使者家有產業倏忽而變爲貧寒富有牧羣輾轉而流爲氓隸當局者痛心疾首旁觀者觸目傷情當此民國肇造五族共和豈忍坐視蒙民罹於水火之中終受倒懸之苦而不爲之謀幸福計安全哀我蒙民何時能得覩天日耶該司員等身親目覩聞見較眞各台站蒙衆如何艱苦如何困難必如何而使困者能蘇必如何而使苦者能甘勿徇私情勿拘成見勿以痛癢無關己身而置諸淡漠勿以疾病已成垂斃而無可挽回凡屬台站積弊竭力消除蒙民困苦盡心改革惟各管站部員是賴焉該部員等務宜各抒所見詳細調查繕具說帖呈報本局以便改訂章程另籌善法實力整頓台站爲蒙民謀生活爲民國策治安統限於文到日迅速調查呈覆是爲至要再本局現因各該員等均任外差尙無薪俸擬格外體恤以示優崇各該員等務當杜絕情面激發天良所有台站利弊確實陳明藉以覘各員之實心任事尙有苟延利祿忍心隱秘知而不言本局志在必行自有權衡惟各員等自擇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蒙藏事務局照會內外蒙古各盟旗盟長調查台站利弊文

爲照會事查蒙古各台站充當差使者家有產業倏忽而變爲貧寒富有牧羣輾轉而流爲氓隸當局者痛心疾首旁觀者觸目傷情當此民國肇造五族共和豈忍坐視蒙民罹於水火之中終受倒懸之苦而不爲之謀幸福計安全哀我蒙民何時能得覩天日耶該盟長等身親目覩聞見較眞各台站蒙衆如何艱苦如何困難必如何而使困者能蘇必如何而使苦者能甘勿徇私情勿拘成見勿以痛癢無關己身而置諸淡漠勿以疾病已成垂斃而無可挽回凡屬台站積弊竭力消除蒙民困苦盡心改革將見去慘刻爲慈祥化殘忍爲仁厚從此蒙民歌功人民戴德惟各盟旗是賴焉該盟長等務宜各抒所見詳細調查繕具說帖呈報本局以便改

訂章程另籌善法實力整頓台站爲蒙民謀生活爲民國策治安統限於文到日迅速調查呈覆是爲至要相應照會內外各蒙旗盟長等查核速覆可也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遵議赤十字會出力人員應得獎勵擬歸陸軍部俟陸海軍獎章令公布後酌辦或由本局另擬專章給獎請鑒核批示文

爲呈請事國務院片交奉 大總統發下江漢關監督黃開文呈報武漢赤十字會上年戰時出力人員請獎清冊應由銓叙局核辦相應鈔稟同冊送交查照等因正核辦間復由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發下該監督續送該會章程及職員一覽表請酌給獎勵呈文並表到局查原呈所稱上年武漢一帶戰爭劇烈之際該會所轄醫院二十所留院醫治之傷兵七千人掩埋尸骸計四千餘具之多在事各員均未支過薪津一切費用皆歸自給實屬急公好義勞瘁不辭自應酌予獎勵俾昭激勸惟本局現定獎勵之品僅有嘉禾勳章一種此項赤十字會出力人員檢核原單即雜役僕婦亦列其內自未便一律給予勳章查陸海軍兩部現在擬定陸海軍獎章本有非陸海軍人於戰時扶助出力亦得給予獎章之條此項赤十字會出力人員應得獎勵可否俟陸海軍獎章令公布後再由陸軍部酌核辦理抑或由本局另擬專項獎章呈候核定頒發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總理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核鑲藍旗滿洲都統等擬以德勝等升補印務章京各缺與例相符應准補放請

鑒核示遵文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稱本旗出有印務章京一缺驍騎校三缺由都統等揀定印務章京一缺查有印房行走驍騎校德勝堪以升補印務章京印務筆帖式阿昌阿長喜領催景坤等三名均堪以升補驍騎校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十日奉指令據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請以德勝等升補印務章京各缺等語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

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八旗印務章京缺出於本旗挑在印房行走之世職佐領驍騎校等官內揀選補放又滿洲蒙古驍騎校缺出將本佐領下領催並七八品官一同揀選補放各等語今鑲藍旗滿洲出有印務章京一缺驍騎校三缺該都統等呈請以驍騎校德勝印務筆帖式阿昌阿長喜領催景坤等補放各缺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補放所有本部核擬鑲藍旗滿洲都統請補印務章京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 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核鑲藍旗滿洲都統等擬以德順坐補驍騎校缺與例相符應准坐補請鑒核示

遵文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稱本旗前准善撲營咨稱本營年滿善撲教習護軍德順請以本旗驍騎校坐補等因到旗查本旗出有驍騎校一缺輪應坐補請將善撲營年滿善撲教習護軍德順照章坐補之處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十日奉指令據該都統等呈請以德順坐補驍騎校等語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善撲營教習五年期滿帶領引見以本旗護軍校驍騎校坐補等語今鑲藍旗滿洲出有驍騎校一缺該都統等呈請以年滿善撲營教習德順坐補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坐補所有本部核擬鑲藍旗滿洲坐補驍騎校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綏遠城將軍堃岫等擬以錫齡等補防禦各缺與例相符應即照准請鑒核批

示文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綏遠城將軍堃岫等呈稱右衛防禦薩哈圖革職遺出防禦一缺當即公同揀選得綏遠城正紅旗滿洲遇缺即補防禦驍騎校錫齡老成穩練堪以請補右衛鑲白正藍二旗防禦遞出驍騎

十一  
校一缺揀選得普淵管兵嚴肅堪以請補綏遠城正紅旗滿洲驍騎校各專責成再查該二員均有保案係照章咨補人員勿庸再揀擬陪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綏遠城防禦驍騎校缺出該將軍等於八旗應升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保送帶引補放等語今綏遠城右衛出有防禦一缺遺驍騎校一缺該將軍等呈請以錫齡普淵等升補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請補所有本部核覆綏遠城將軍請補防禦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署察哈爾都統呈請以多普端補察哈爾副參領缺與例相符應准補放請鑒核示遵文

為呈明事由國務院抄交准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稱本屬察哈爾鑲藍旗副參領車登扎普升任參領遺缺經署都統揀選得護軍校多普端能於管轄堪以擬正公中佐領兼雲騎尉阿凌阿當差謹慎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多普端補授副參領擬陪之公中佐領兼雲騎尉阿凌阿作為記名查副參領係屬兼缺仍食原俸理合將揀放副參領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抄交到部查從前舊例察哈爾副參領缺出由該處都統於該旗世職及印房行走之章京護軍校驍騎校內一體揀選擬定正陪保送帶引補放如原係三四品者仍戴本任頂戴五六七品者俱賞給四品頂戴仍食本身俸祿等語今察哈爾出有副參領一缺該都統呈請以擬正護軍校多普端補授以擬陪之公中佐領兼雲騎尉阿凌阿作為記名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補放所有本部核覆察哈爾都統請補副參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陸軍部通令設立陸軍會計審查處業已派員辦理文



為令咨行軍事查陸軍用款浩繁非有監督檢查機關不足以專責成而節冗濫前經國務院公決准設陸軍會計  
審查處業已派員辦理在案所有陸軍全體會計事務責成該處隨時監督檢查除將該處條例草案呈請公  
布外相應咨行該處遵照可也此咨

陸軍部咨各都督陸軍小學校畢業時應要求程度應照預備學校條例內所列教育課目參酌規定文

為咨行軍事陸軍預備學校條例已經頒佈當載於十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所有陸軍小學校畢業時應要求  
之程度應照預備學校條例內所列教育課目參酌規定務使各項程度於升學時得以彼此銜接庶免參差  
除歷史地理兩科應照本部十一月初二日通電辦理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司法部覆步軍統領衙門張全壽一案按照刑事訴訟律草案應歸地方審判廳管轄本部前函所稱即  
係指此函公函第五號

逕覆者本月十四日准貴衙門函開六月間受理張全壽拐賣洋車一案係根據前法部會定營翼地方辦事  
章程及九月三號貴部公函辦理現在四郊初級審檢各廳尚未設立管轄區域亦未明定來函所稱嗣後捕  
獲人犯送交該管檢察廳未知何指請煩示覆等因查營翼地方辦事章程第九條步軍統領衙門向章答杖  
罪名擬結徒流以上罪名咨送大理院現在京營審判尚未設廳答杖仍由本管衙門擬結徒流以上罪名送  
地方審判廳等語是四郊刑事案件暫由貴衙門管轄者原專以初級管轄為限自暫行新刑律頒行以後刑  
名既更管轄亦異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業經本部呈明大總統批准於五月初九日公布在案  
按照該律第二條第七條張全壽一案係侵占罪應歸地方審判廳管轄本部前函所稱係指此至四郊初  
級審檢各廳未經設立以前一切刑事案件如按照刑事訴訟律應歸初級管轄者現在仍暫行查照向章辦  
理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檢察廳通令京內外各級檢察廳檢察長規定提起上訴爲檢察官職權文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實行公訴屬於檢察官之職權無論何人不能干與惟上訴被告人亦得爲之乃檢閱各檢察廳呈送之上告案卷其由被害人或其親屬提起上訴者頗多實與前舉之規定相矛盾推原其故則因各廳誤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原告人有上訴權之規定尙有效力所致殊不知此條之規定因法院編制法之頒布已失其效蓋法院編制法既認實行公訴爲檢察官之職權即認檢察官爲刑事訴訟之原告從前與之相抵觸之條文均應作廢此不易之法理毫無所疑者也爲此通令各廳以後凡遇被害者或其親屬即通俗所謂原告人提起上訴時核其情節如有理由即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其無理由則均不得受理以維持法院編制法之規定而免程序之紛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咨奉天都督請飭司查明奉天教育會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如有訂立草約情事迅令取銷並

速照部章組織圖書審查會文

據中華書局陸費逵呈稱查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及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係廢國定制自由制教育會審查制專取審定制任民間自行編輯而以審定教科書之權操之教育部以選用教科書之權委之各省教科圖書審查會令編輯者自由競爭促文明之進步爲現今世界之良規近查奉天教育會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立草約由奉天教育會將該館部審初高等小學教科書酌加修改版權則商務印書館與奉天教育會共之期以七年印刷發行仍歸該館辦理另由教育會通告奉省一律購用每冊加印花徵稅百分之八無印花者不得私售旋因輿論稍有出入又謂敝局及文明書局照商務印書館例編書徵稅亦可發行敝局本擬即行遵辦籌思再四覺與大部辦法未免兩歧竊恐省自爲政無所適從營業不敢進行即教科書莫由進步謹將懷疑之點三端呈明蓋省教育會編書徵稅是否決行部審各書未貼省教育會印花是否不許出售大部雖

十三

不編書各省行政官廳及教育會等是否仍須編書伏祈明示祇遵等情到部查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本部業經頒布通行該書局所稱奉天教育會與商務印書館訂立草約各節核與部頒規程不符究竟有無此事相應咨請貴都督查察如果屬實即飭教育司傳知該會迅令取銷並希查照部章從速組織圖書審查會以歸畫一而免紛歧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林部致內務部准國務院函交莊啟晉導黃意見書查係貴部主管事項請查核辦理函 元年農字第  
四號

逕啓者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丹徒縣公民莊啟晉導黃意見書一扣除抄送內務部外相應錄送查核辦理等因查黃河工程事項現已兩部會商妥洽劃歸貴部主管此案既經國務院分函貴部自應逕由貴部辦理除函復國務院外相應知照查核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農林部致國務院准函交莊啟晉導黃意見書查係內務部主管事項請查照函 元年農字六號

逕啟者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丹徒縣公民莊啟晉導黃意見書一扣除抄送內務部外相應錄送查核辦理等因查黃河工程事項現已由本部劃歸內務部主管此案既經貴院分函內務部自可逕由內務部查核辦理除函致內務部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農林部致內務部擬定互相接收檔卷日期請派員來部接洽函

逕啟者前因河工水利劃分權限問題曾由兩部互開清單咨行在案茲准貴部咨開於修正各條按之官制並無出入極表同意再兩部向存之關於河工水利等項檔卷定期知照派員接收應移之卷即由派出各員帶交以期迅速而歸簡易等因本部現擬於本月二十六日請貴部派員來部接收應行劃歸貴部檔卷其應移本部檔卷亦請同時帶交至前次議定各條項如何公布屆時尙須會商請飭該員接洽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農林部咨復雲南都督准咨送雲南農務總會調查書頗爲詳備惟多涉及他部之處應請轉飭該會遵

照部頒農會調查規程並表式辦理文

爲咨覆事接准咨稱據雲南實業司呈案准農務總會咨送雲南農務總會調查書請轉呈農林部立案暨咨  
教育司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轉咨農林部備案等情據此相應轉咨貴部備案  
等因並調查書一冊到部查閱該調查書條分縷析頗爲詳備惟所列事項不無涉及他部之處且調查過詳  
亦非尅期所能蕺事應請轉飭該會仍遵前九月二十五日本部所頒農會調查規程並表式辦理相應咨復  
貴都督查照飭遵至鈞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工商部致京師地方審判廳函

十一月二十一日准貴審判廳抄交民國大學代表人汪有齡告訴本總長侵害該大學所有權一案閱之不  
勝詫異查翰林院廢署撥交工商部應用是該廢署管理權業已移轉於本部不意十月十二日國務院復批准民  
國大學之呈請將該廢署撥歸該大學應用並未商之本部是誤以他人管理之財產轉移於人當國務院來  
函通告此事本部業已復函謝絕十一月初五日國務院又有致本部公函取消民國大學批准之案仍將該  
廢署歸本部應用是批准民國大學請撥之案已爲國務院之後命令取消當然失效本部對於翰林院廢署  
終始有完全之管理權毫無侵害民國大學之行爲茲將本部與國務院往來文件抄送查閱本總長以爲此  
案原由行政處分而起與私法上之契約關係絕對不同今即假定此案爲侵害該大學之所有權亦屬行政  
處分問題民國尙無行政裁判所貴審判廳是否有權兼理行政上之訴訟並無法律規定是以權用公函答  
復不遞辯訴狀合併聲明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以朱次璋薦充湖北測量局長請任命施行文

爲呈請事竊准湖北都督咨開案查前准佳電內開各省測量局長一職關係重要凡已委有安人者迅將出身履歷填註加具切實考語報部以便呈請 大總統任命等因准此當飭軍事參謀處轉行測量局局長朱次璋遵將履歷填送前來本都督復核無異相應備文咨送貴部擬請任命朱次璋爲湖北陸軍測量局長長等因到部本部復查無異理合呈請 大總統任命施行再該局長朱次璋係薦任官合併聲明謹呈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以謝剛哲等充任本部長科長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查本部官制第五條內開參謀本部共設七局分任部務等因除已奉任命之局長科長外尙應增設局長一員科長四員查有留日海軍第一班第一名畢業之謝剛哲才學優深富有經驗擬請 大總統任命謝剛哲爲本部長又留日海軍第二班畢業之沈鴻烈凌霄江甯水師學校畢業之杜逢時等均學擅專門饒有經驗擬請 大總統任命沈鴻烈凌霄杜逢時均爲本部長科長俾重職務而專責成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再除呈請外尙缺科長一員容擇有相當人員再行呈請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前財政次長王鴻猷呈 大總統擬將供職南京財政部出力人員分別獎給勳章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大總統鈞鑒竊維任務者員司之天職信賞者政府之特權民國成立論功行賞凡有片善微勞莫不亟予褒揚爲激勸觀感之具南京政府組織在清帝未遜位以前時當南北爭持風鶴日警軍餉殷繁羽書旁午財政部支撐其間不獨經濟艱難窮於應付即用人行政亦以大局艱艱有屢經徵聘而不願出仕者時運艱貞迺見肝膽其相從於憂危困阨中者非捨生取義之人即臨危授命之士加以設部伊始均盡義務後雖酌給津貼亦半皆不足自贍以視軍營將士必芻糧騰飽而始責以効命疆場者其艱苦卓絕之誼未遑多讓矧財爲命脈任重責繁肆應稍遲立招譁變回憶邇時在事人員或勸募公債奉命萬里之外或磋商借款折衝俎豆

之間他如整理金融會計出納事煩人少每有朝夕從公至漏下三轉而尙力疾治事者泊乎統一告終合併北上各部以事務稍簡早已從容解散惟財政部以清理款項急切不能就緒四月十二日贛軍猝變鎗礮子彈已達戶牖部中員司恐匪兵乘間搶掠不動聲色指揮衛役嚴重扼守部庫賴無損失驚魂稍定某軍又洶洶欲變仍能鎮靜如常誓守勿去是時部庫未發軍餉達數百萬軍需債票存四大箱倘有疎虞遺患何堪設想此皆仰賴 大總統之福庇得以化險爲夷而部員之急義奉公置死生於不顧其勞動要不可沒伏讀勳章給與章程凡有勳勞於國家者得邀寵典該員司等於草創伊始均能慘淡經營整頓部務及遭變兵尤能於鎗林彈雨之中效死綏守節之義實屬有功民國與應行請獎之例相符昔漢高論功蕭何居首誠以挽芻輸粟實較軍事爲先是財政部人員著有微功當亦爲 大總統所洞鑒爲此特將供職南京財政部尤爲出力人員開具名單呈請鑒核可否分別獎給勳章以示優崇之處尙乞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京師商務總會 總理馮麟需 協理陶寶楨 呈 大總統據匯兌莊商會牒稱李馨如等破壞匯商信用請飭院澈究嚴懲文附原呈

爲據情申請飭下國務院澈究嚴懲以維金融機關事 據匯兌莊商會牒稱前讀政府公報載有國務院批山西保匯社李馨如等一案破壞匯商信用名譽達於極點約集衆商開會研究專詢山西老號均無其事衆情懼而且憤具呈懇爲轉呈請澈究嚴懲等情到會查近年金融窘迫惟匯商信用名譽能自保衛故各省金融尙可恃以流轉亟應力予維持以保匯商信用既據前因相應隨同原呈一扣懇乞鑒核飭下國務院嚴究

李馨如照律懲辦庶現在可恃之金融機關不至破壞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 日

匯兌莊商會原呈

匯兌莊商會呈爲假託社會名譽損壞商人信用呈請查究事竊以匯兌商號信用昭著者三百餘年此次各省倡義雖損失過鉅而各商號除仰盼國家償補外仍復竭力經營以期保守信用寧自茹苦絕不負人新曆十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載有國務院批山西保匯社李馨如等呈伏讀示語愧悚莫名查匯兌商號以山西爲根據以北京爲樞機各號公立商會暨各號執事人姓名均經呈報商部在案商人有所呈請悉由商會轉申即另行設立社會必由同業中人出名組織若李馨如者實不知其爲何如人保匯社者亦不知其爲何如社更不知其設立於何時何地按李馨如呈詞所稱似乎熟識匯商情形而實則未窺底蘊即如存款各戶止利緩期以十年爲限等語飲鴆止渴商人豈愚昧至此徧觀全呈語多不倫不類其人其社適從何來假虛無飄渺之社名作越分非理之求請揣度其情難保非有心陷害或則借貸不遂因恨成仇或則壟斷未能積忌生怨人心奸險百出不窮言念及此凜然毛聳時值全國金融困難商人信用正在一髮千鈞少有損傷卽有若決江河之勢名爲保匯實則破壞至於極端各商閱報均極憤憤不平急思澈底清查一洗汗點除徧登各報詳佈周知外爲此具呈求請 大總統飭下國務院查明究辦實爲德便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遵飭署勸業道史履晉接印視事文

爲呈報事前據直隸勸業道董遇春因病呈請辭職當經都督據情電呈伏候鈞諭茲於十一月十二日奉令任命史履晉署直隸勸業道此令等因奉此除委令該道迅即遵照接印視事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鈐

東陵守護大臣奎瑛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兼署內務府關防日期文

為恭報事交卸內務府關防日期仰祈鈞鑒事竊照內務府大臣岳樑因病請假回京就醫內務府印鑰循例交奎瑛暫行佩帶會將任事日期呈報在案今內務府大臣岳樑於十月二十五日假滿回任奎瑛即於二十六日飭委署關防員外郎文英將內務府關防齎交岳樑接收奎瑛即於是日交卸內務府大臣事務謹將交卸關防日期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署盛京副都統兼署金州副都統三多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准陸軍部咨開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盛京副都統德裕著開缺來京另候簡用此令同日奉令任命三多署盛京副都統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咨行奉天都督外相應照錄咨行遵照赴任可也此咨又於十一月初十日奉電傳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三多兼署金州副都統此令各等因奉此茲於十一月十一日准開缺盛京副都統德裕將盛京副都統兼守護大臣署文卷暨兼署金州副都統印信委員移交前來三多遵即於是日接署任視事除分咨外理合將接署副都統日期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秋汛已過黃河三游工程一律防護平穩請鑒核文並批

爲呈報事竊照東省黃河伏汛期內工程防護平穩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秋汛期內水性搜根三游工程比桃伏汛內關係尤爲重要疊經嚴飭各游局長預爲布置購備磚石稽料將險工埽壩嚴加防守以期有備無患迨入秋以來河水異常盛漲迭據甘豫兩省電報漲水萬錦灘先後漲水共一丈有餘來源奇旺加以本省連番大雨山水暴發奔濤狂悍駭浪驚濤拍岸盈隄巨險環生各段險工埽壩每因溜勢洶湧致被淘墊或有走失隄身亦見刷坍各處紛紛報險情形岌岌可危均經嚴飭在工營委各員拚力相機搶辦分別培固隄根加廂埽壩拋護磚石竭力抵禦始得化險爲夷現在霜降已過通工一律平穩據三游各局長呈報前來節經委員往查無異本年因款項支絀河防經費未能照數撥發一切工料均照上年節省屢出險工幸能搶護平穩雖曰貪天之功而在工員弁不無微勞已由外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惟查秋汛雖過凌汛工程亦關緊要防務不容稍懈惟有仍飭工員隨時加意防守於應行培補埽壩務當督工修理完整以保大局而奠民生除咨部外所有節逾霜清秋汛已過通工一律防護平穩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批據呈已悉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園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前門外東大街  
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  
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濶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二二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外交部部令

農林部委任令

## 法律

興華滙業銀行則例

## 呈批

大總統批內務部查覆民權協進會稟請募捐一案請鑒核呈

國務院批高明詳等呈

國務院批陳炳南等呈

國務院批王雲甫呈

國務院批唐發等呈

國務院批王清澍呈

國務院批湖南靜嚴寺僧志修等呈

國務院批張伯亞等呈

銓叙局批江西補用通判陳濤請咨送山東呈

農林部批劉同仁等請將天壇樹木砍伐變價以備開墾呈

農林部批農政講習所學生粟玉良請設法嚴禁紙煙呈

工商部批北京華商電車有限公司代表陳璇樞請立案呈

##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司長饒寶善積勞病

故請酌給一次卹金以示哀崇文並 批

教育總長范源廉等呈 大總統擬於武昌唐烈士才寓等就

義廬建立方塔將其壯節勒石以志不朽並乞撥款飭樞勸

局咨湖北都督督率舉辦請批准施行文

漕頂普善廣慈宏濟光明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呈 大總統

請將各寺廟喇嘛錢糧米石照原額放給以濟僧衆困苦文

並 批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保定各界救國捐事務所解來捐助軍餉洋幣通

告

十一月二十六日工商會議事日程

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工商會議事日程

## 廣告

勅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興華滙業銀行則例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興華滙業銀行則例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田文烈舒清阿鈕永建王慶瀾均授為陸軍中將哈漢章李士銳唐在禮姚寶來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章遜駿馮耿光劉思源姚鴻法岳開先余大鴻朱泮藻賈賓卿周斌王汝勤蕭星垣蔡成勳蕭廣傳吳光新王治國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呈請任命苑尙品爲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韓賓禮爲騎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羅鳳閣爲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周傳經爲司長沈成鵠李殿章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呈請任命劉冠軍陳虹淩元洲王風清雷炳焜韓麟春簡業敬唐汝謙楊鴻昌漆英丁錦陳乾劉文錦李寶茂吳經明齊振林倪謙張修爵李學瀛葛鴻鈞爲科長秦曾源陳登山爲一等軍法官咸瑤圃竹堃厚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各省都政長

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府廳州縣分職設官率皆自爲風氣或早改從知事之新名或尙沿襲牧令之舊制同此一國而官吏名稱乃竟歧出若此其何以示統一而策進行現在地方官制制定需時自宜體察各省情形暫行畫一辦法查知事一官沿江沿海各地方多有成例應令各省參照覆選區表所列各初選區將所屬各縣及凡府直隸廳州之有直轄地方者所有長官官名一律先行改爲知事一應管轄區域暨辦事權限悉依現制辦理其未裁道及無直轄地方之府各省分該道府官名均暫仍舊一俟地方官制公布施行後再行分別遵照至各省行政長官以下現設各司南北不同尤非整齊之制應由各該都督民政長限於令到十日內迅將該省現設若干司連同其他直轄官署局所現行名稱分別電呈以憑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訓令第二號

國務總理趙秉鈞

令各省都督民政長

共和國非有極良之政治則人民幸福亦屬空談本大總統受職以來於中央之統一地方之秩序夙夜兢兢各都督民政長身任地方當亦同以國民福利爲前提乃政府成立半載有餘起而環顧吾民生計竟日趨於困窮元氣遂日淪於凋敝寇攘者不絕於道流亡者莫安其居火熱水深羣生弗遂此種現象念之心恫本大總統推原禍始則吏治不修法度不立實爲地方政治腐敗之原蓋惟吏治不修則任用非材而與者或以官爲市法度不立則考成失實而受者愈以利爲緣馴至催科涓盜視爲具文溺職爭權漫無督責長民之吏適以厲民若不責成各省行政長官立予更始誠恐民怨所集隱患不可勝言現在各項官制官規制定議決均尙需時倘再因循坐待恐吾民之疾苦愈深將來之補救愈晚特此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嗣後任用府廳州縣各知事務當慎擇賢能分別保薦其資格標準悉以夙有政治經驗及政治學識者爲限至現任各官政府業已另定甄別辦法應由該管都督民政長先自現任各府廳州縣知事起一律嚴加考核如果現任人員毫無學識經驗而服官後又一無成績者卽行撤任無論何人不得率以有功民國爲詞稍涉瞻徇其才能勝任之員亦不得以本籍外籍定其去留但有政績可指者准由各該都督民政長列其事實隨時呈報本大總統必量加優獎以勵賢勞此外佐治各員本爲輔助行政而設亦應留賢汰冗以肅官常至於任免職員按照約法爲本大總統特權自民國初建以迄於今現任府廳州縣地方各長官尙多未及任命者

似此擁官吏之職權而不具任命之形式實非統一國家所宜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於此次遵令考核後除佐治各員准其就近核辦外迅將勝任知事各員開具詳細履歷並分別加具切實考語彙案呈由國務院呈請本大總統補行任命以後如有調任之員均應依此程序分別辦理惟是地方長官責任既重專權宜專凡經呈請任命各員但能勉負責任恪守職權法律自必予以保障不使之有患得患失之心庶居官者人人能盡其材則在野者人人可蒙其福共和之治此其權輿各都督民政長忠於謀國諒有同情須知澄叙官方即所以盡心民瘼幸其力圖進行勉旃毋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 直隸都督  
各省都督  
民政長

官制官規應由本大總統制定參議院議決約法專條具在無論各省行政長官及地方議會均不得稍逾範圍昨據國務院呈豫直隸都督馮國璋呈稱現經酌擬考試府廳州縣官暫行辦法咨送順直臨時省議會開會公決爰將前經議決任免簡章酌量加入並略為修改定為辦法十七條准咨錄請核覆等語查考試官吏辦法係屬官規性質既非該都督所應提議亦非該省議會所應議決此等顯違約法之案若不立予撤銷設或各省相率效尤則國家統治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十號

大權勢將旁落現既外患內憂之交迫正以振綱飭紀爲要圖長此政令紛歧試問何以爲國況任免職員爲本大總統約法上特權之一該議會竟將任免簡章率行加入是中央議會所不能自行提案者而地方議會轉得因以爲伸張權限之謀弁髦約法莫此爲甚應飭將該議案作廢以一政權惟細核所呈考試府廳州縣各辦法尙出於整頓吏治之苦心本大總統前已制定文官考試任用各法案提交參議院不日即將議決一俟公布施行該都督該議會所欲藉以爲澄叙官方之具者屆時不患無所遵循在各項官規未公布施行以前所有府廳州縣以上各官吏應責成各省行政長官依照現行法令認真考核隨時分別呈由本大總統任免俾策進行其現行法令之關於官制官規事件如須改定辦法均應呈明本大總統核辦應否參議院議決者本大總統自當按照約法分別交院各該都督民政長不得率向省議會提議以符約法而杜糾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各省都督  
民政長

自政府成立五族一家薄海人心傾向共和實爲千載一時之會乃有不軌之徒藉端煽惑意在搖動民國擾亂治安以重生靈之禍幸人心厭亂迭經先事破獲不致危及地方本大總統

深維國勢之艱難不忍見五族人民罹於塗炭所望共爲良善鞏我邦基若任少數凶徒隱謀蠢動養癰成患本大總統何以對我人民近據廣東都督胡漢民電稱各省立心不正之徒每以二次革命爲口實若不嚴誅一二將何以遏止亂萌請諭知各省現在國本已定如有倡言革命者政府定予嚴辦俾奸人知所斂迹等語指陳剴切洵爲弭亂要圖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嚴飭所屬凡有倡言革命敢爲國民公敵者查有實據卽行按法嚴懲以寒匪膽而順民情斷不能徇煦煦之仁以貽民國前途之隱患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司法部次長汪守珍官等叙爲二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司法部薦任各官分別擬叙官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號

僉事王鴻年派充通商司科長僉事曾宗鑒派充外政司科長僉事唐恩桐調歸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農林部委任令第七號

派章祖純充統計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 法律

### 法律第六號

#### 興華滙業銀行則例

第一條 興華滙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興華滙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開設分行分號且得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滙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廢及與其他銀行代理或滙兌契約之或結或解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呈明財政部立案

第三條 興華滙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總長呈請展期

第四條 興華滙業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總長批准

第五條 興華滙業銀行之股東限於中華民國國民

第六條 興華滙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興華滙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但其數以一千萬元爲限

第八條 興華滙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 一 國內外滙兌及貨物押滙
- 二 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 三 放款

四 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但其限制由行長隨時開職員會議定之

五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七 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九條 興華滙業銀行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條 興華滙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公家款項

第十一條 興華滙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營業

第十二條 興華滙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一 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產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營業

第十三條 興華滙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主欠款久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時限六箇

月內售出倘因時價不當未能售出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批准延期

第十五條 興華滙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之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第十六條 興華滙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任期二年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

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呈明財政部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同但按第十八條由財政總長特別任命者可無股分數目之限制

第十七條 興華滙業銀行設行長及副長各一人均由董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認爲必要時得於前兩條額定職員

興華滙業銀行副長或董事

第十九條 興華滙業銀行行長副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

第二十條 興華滙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

之事項如有特別事故臨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  
經註冊之股東爲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半年分配盈餘時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須提盈餘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

一 填補資本之虧損

二 補充股息之不足

第二十三條 放款過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  
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興華滙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本之

長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解散

依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許可得隨時解散但該股東總

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二

第二十五條 興華滙業銀行若違背則到時財政總長得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特委監理員一人監察興華滙業銀行一切業務

第二十七條 興華滙業銀行須從財政總長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興華滙業銀行總分行分號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簽字其漢字文書并須加

蓋圖章

第二十九條 興華滙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訂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立案其修正增刪亦同

第三十條 興華滙業銀行之行長董事及其他行員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第三十一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呈批

大總統批內務部查覆民權協進會稟請募捐一案請鑒核呈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國務院批第六號

原具呈人高明詳等

奉 大總統發下稟閱悉所稱鑛局總辦不遵合同指扣木價係屬債務關係應依民事訴訟由該商等徑赴  
司法衙門呈訴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七號

原具呈人陳炳南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據控劉光世等擄搶焚掠等情事關刑事訴訟應向該管衙門起訴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八號

原具呈人王雲甫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據控訟棍劉少亭等覬索等情事關民事訴訟應向該管司法衙門起訴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院批第九號

原具呈人唐發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查此案前已咨行吉林都督查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院批第十號

原具呈人王清漣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據控吳德林等通同舞弊吞稅坑東等情事關民事訴訟應向該管司法衙門起訴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院批第十一號

原具呈人湖南靜嚴寺僧志修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據控胡鉉丞等謀產殺僧事關刑事訴訟應向該管司法衙門起訴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十二號

原具呈人張伯亞等

呈悉查此案前准內務部函稱已一再令行順天府查復並由院函催順天府迅即遵查在案應仍俟查復到日交由內務部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銓叙局批江西補用通判陳濤請咨送山東呈

呈悉現時外官制尙未頒行所有從前分發各舊章均不適用所請咨送之處碍難照准該員志在投効應自行呈明山東都督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農林部批

劉同仁

等請將天壇樹木砍伐變價以備開墾呈

呈悉天壇古木爲民國寶貴物產全國古跡所關本部現正設法珍護加意栽培豈有斫伐變價之理所請將天壇樹木及時斫伐變價就地籌款各節殊屬不知大體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農林部批農政講習所學生票玉良請設法嚴禁紙煙呈

呈悉紙煙有害衛生且漏卮甚鉅誠爲憂時者所深慮該生擬請設法禁除具見熱心公益用意殊堪嘉尙惟吸紙煙之習現在已成風氣驟欲禁之尙無妥善辦法東西各國於烟酒等嗜好品稅極重寓禁於徵爲法甚善雖不能全數禁絕然未嘗不稍殺其勢至紙煙之吸與不吸本屬箇人私德問題未便如原呈所陳過於

干預現中國社會改良會正提倡勸戒以身作則該生如熱心禁煙可以竭力提倡引人入會以期漏卮止塞煙害漸除本部有厚望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工商部批北京華商電車有限公司代表陳璇樞請立案呈

兩呈俱悉查該公司業經審查得標承辦北京電車事項呈報到部所擬章程圖表亦均周妥自應准予立案惟電車爲市政之一非發明工藝可比該公司既屬首先承辦只有給予專辦年限不得援照專利辦法致滋淆混所有此次計畫確定之綫路在專辦年限內即認爲該公司營業之範圍將來如有擴充再行隨時呈報核定至公司完全成立之時仍應按照現行商律到部註冊履行法定程叙開辦之後並須將詳細工程計畫發電廠之組織電機車輛軌道電綫及車內電機之構造種類式樣防險阻電之裝置路綫貫測平面剖面各圖來回電路之預定電燈電話綫鐵路交叉之方法地下金屬各管之距離擬定報部備查本部將來如有續定各項法規亦當一體遵守其餘各項事宜仍候各主管官廳核示可也章程圖表存部此批

#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司長饒寶書積勞病故請酌給一次卹金以示褒崇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本部司長饒寶書於十一月十六日病故該司長在前清外務部十五年從公勤慎深資得力民  
國改建復經 大總統任命爲司長肇畫一切毫無貽誤此次實係積勞病故現擬酌給一次卹金二千元以  
示褒崇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總長范源廉等呈 大總統擬於武昌唐烈士才常等就義處建立方塔將其壯節勒石以志不朽  
並乞撥款飭稽勳局咨湖北都督督率舉辦請批准施行文

爲呈請事蓋聞自古起事者必於東南而成功者在於西北雖老氏戒爲物先陳涉失圖首義然褒賢崇德作  
範來葉未可以成敗論也在昔文質遞嬗中外咸亨憤夫遠時搖亂區夏煽張角之妖術縱童貫之虛橋衣冠  
塗炭行人就戮天地閉塞大命將傾雖唐烈士才常奮戈漢皋志在匡復思刻四千年專制之毒而揖五大洲  
共和之盛江湖響應閩粵來同智者獻謀勇者効力部勒文明曆史所無斯時 大總統持危於北服唐烈士  
起義於南睡尊主革命之旨雖殊布新除舊之心則一是以薄海贊仰對於中國未敢輕視晉辱宋恥賴少洒  
焉乃時機未熟革命之業遲以歲年漢上群雄遂遭慘戮唐烈士與林圭李炳寰等二十八人皆死之犯難未  
成天下悼歎今孫黃崛起日月重光 大總統荷重任艱聿建新國懷舊思古諒有深情源廉等嘗游武昌訪  
唐烈士等就義之處墓木已拱狐兔成群瞻彼景山泣然流涕竊思漢業旣成羽以公葬遷史創例涉猶世家

况奠古今未有之鴻基開世界大同之景運十年醞釀乃克有今不爲表彰何以示後顧徽烈所著必資寶書而藏諸名山則陵谷變遷付之延閣則青編落簡然則欲求英聲之不磨必有瑰奇之建築今源廉等擬於武昌唐烈士等就義處建立方塔將其壯節鐫勒青珉以志不朽伏乞 大總統弘獎名教撥款飭稽勳局咨行武昌黎副總統督率舉辦藉茲風勳末俗勉策將來示天下以政治改革有所矜式昔盧梭亡命而遺像永肅於國門西鄉授首而范金巍然於公囿東海西海心理所同義刑崇拜庶幾無極爲此具呈 大總統批准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灌頂普善廣慈宏濟光明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呈 大總統請將各寺廟喇嘛錢糧米石照原額放給以濟僧衆困苦文並 批

爲請將各寺廟喇嘛錢糧米石照原額放給以濟僧衆困苦事竊查各寺廟喇嘛錢糧每月有食二兩者有食一兩五錢者有食七錢有零者爲數本屬無多即照此數放給已屬不敷用度况自早年規定均按五成發放所領米石亦按五成近來國體變更物力艱難諸物昂貴加之各蒙古王公均未來京庫倫獨立每年協濟班第衣服銀兩分釐未付已報蒙藏事務局請其設法維持現在各寺廟喇嘛實屬異常困苦惟有懇祈 大總統格外提倡飭財政部將寺廟喇嘛錢糧米石照原數發給以濟各寺廟喇嘛之窮困實爲德便謹呈 批據呈稱各寺廟喇嘛困苦異常情殊可憫應交財政部察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 一 陸軍俸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海軍俸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舊法官特別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中學校以上肄業學生本屆選舉期間辦法案（大總統諮詢）
- 五 外交部九十一、九十二、九十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六 內務部九十一、九十二、九十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七 本院十月經費決算案

財政部收到保定各界救國捐事務所解來捐助軍餉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保定各界救國捐事務所解來捐助軍餉洋四千一百元特此通告

十一月二十六日工商會議事日程

- 一 設立交易所案（商務股審查報告）
- 二 提倡信用組合法案（商務股審查報告）
- 三 限期規定各地方工業試驗場規程案（工務股審查報告）
- 四 商會法諮詢案（工商部提出）
- 五 改良商會設立全省商務總會案（會員 譚奎翰 賈毓麟 提出）
- 六 振興商務須先整頓商會案（會員 羅志清 提出）
- 七 請頒定國內外工商會章程案（會員 姚明傳 王懷霖 提出）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十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 一 中央銀行組織法案(會員施光銘施乾提議)
- 二 籌設全國工商勸業銀行案(會員華封祝提議)
- 三 請設地方工商銀行案(會員華文川提議)
- 四 興辦普及工藝編設工團創立惠工銀行案(會員章藻提議)
- 五 擬請改換行帖整理行戶以集巨款興辦實業銀行推廣工商學堂案(會員劉炳章提議)
- 六 請設商業銀行案(會員何昌營提議)
- 七 設立工商銀行案(會員趙端提議)
- 八 籌辦實業銀行案(會員陳明德提議)
- 九 徵收各省田房改換民國契紙費改設各省實業銀行案(會員王運熙提議)

# 廣告

##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廣告

本校現招志願法律之豫科生一班一年畢業升入本科如有在中學校畢業及與中學程度同等者希於元  
 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二十五日止備帶四寸半身相片在京者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名在甬者至上海拋  
 球場南首中華書局報名准二月一十五日前南北分行入學試驗科目列後(一)國文(二)英文(三)  
 歷史(四)地理(五)數學或代數特此廣告

## 法學彙編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  
 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國新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  
 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此書為事半功倍之全書二十册定  
 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啟新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  
 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前門外東大街  
 蘇州安會館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洋二十册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  
 各一册共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册俟本年舊曆十二  
 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册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  
 蘇州安會館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  
 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  
 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  
 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齊集九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

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文西史** 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納費)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逕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第二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報明前赴兩省調查情形並擬定進行大要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內務部復國務院會議永夏代表丁廷燾等呈請疏濬兩縣水

農林部復國務院會議永夏代表丁廷燾等呈請疏濬兩縣水道各節擬派員調查併入導淮案內辦理函

農林部致內務部准咨開會議永夏水道一案擬就復稿送請

察閱函

總檢察廳呈司法部據吉林高等檢察官諸克聰以吉林都督

破壞司法請予查辦等情轉請咨行取消處分命令文

雲南都督蔡鍔呈 大總統遴選周傳性代理雲南財政司長

請鑒核文並 批

## 公電

陸軍部致二十二省都督等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阿爾泰辦事長官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 通告

臨時稽勳局通告海外華僑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廣西領事軍需公債票一覽表

## 附錄

續參議院第八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 廣告

#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卓哩克圖親王等効忠民國先後來京謁見備抒悃忱自應優加封賞以昭獎勵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應換給一等嘉禾章並給予川資銀二千圓柰曼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應給予二等嘉禾章並川資銀二千圓貝勒齊默特丕勒甫經進封應再給予川資銀二千圓貝子布彥楚克應給予三等嘉禾章並川資銀二千圓其隨同卓哩克圖親王來京之額爾德呢默爾根堪布呼畢勒罕阿克旺圖布丹却吉堅參應給車臣諾們罕名號賞用紫緝綠圍車並給予川資銀二千圓長壽寺呼畢勒罕阿旺應給車臣綽爾濟名號並川資銀二千圓卓哩克圖親王代表張秀奎贊助該王深資得力應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據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稱札賚特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巴特瑪拉普丹請加恩生母賞給封典等語該郡王効順民國迭經優予爵賞茲復追念本支陳情肫切應再特加封錫以慰孝思該郡王之本生父已故協理二等台吉奇莫特色楞應從優追贈郡王其本生母倭達木巴拉應從優給予福晉封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譚人鳳為長江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印鑄局局長俞文鼎呈請任命朱崇年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國務院

前清理藩部之設意在柔遠而奉行不善流弊百出凡封降襲替以及年班請假等事經手官吏任意婪求不遂其欲則挑剔多方延擱不辦往往請襲之案積壓至十餘載彙請之案挑補僅一二人甚且譸張爲幻至有改寫假印冒收等弊所發俸餉口糧亦多虧短剋扣致使蒙回藏各部官民積憾日深懷誠莫達甚非所以示大公也民國成立改設蒙藏事務局力加整頓書吏通事之名久經裁廢襲蔭封贈等費並准豁免所有該局事務亦皆次第釐飭積弊一清特恐未及周知亟應重爲申誡嗣後關於劉付度牒票各項陋規均卽一律禁革並責成該總裁等督飭所屬於應辦事件隨到隨辦公發公收應發款項悉核實放給毋任稍有弊混違者從嚴究處其向來館商喇嘛以及身後辦事人等勾結黃緣習爲慣技雖經該局嚴禁難保無不肖員司私與往來或是項人等借名影射巧爲嘗試應由該局通行各蒙旗部落各喇嘛廟一應事件直接呈局勿受欺朦遇有暗敲明索招搖撞騙情事由局隨時偵察並准蒙回藏王公官民赴局控告一經查實悉予嚴懲現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該局對於蒙旗人員務當宣布公誠優加禮意力矯前此凌慢隔閡之習至在外將軍都統辦事長官各衙門亦應釐定規章共祛宿弊卽由國務院分別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一十一號

# 公文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報明前赴南省調查情形並擬定進行大要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爲呈報事竊自由自受職開局以來詳審本局辦事主要首在調查局設北京北方建勳始末尙易週知而東南各省爲起義之初地江海諸省廣續光復各有先後各有難易情形每有互異調查一事確非倉猝所能竟功自由來自南服對於當時民國建立情勢差有見聞故設局之初即以調查爲入手辦法雖明知調查手續必發見種種之困難唯審議之資料在是即賞卹之根據亦在是而後此我大總統爲國家彰酬庸之盛典崇臨節之孤忠者亦無不在是關係如是其重尤不能不慎之於始故自由於本局官制制定而後除安選調查員多人著手調查外一面督同駐局籌辦員依據參議院議決之各項勳績範圍編制賞卹章程草案暫作調查之標準惟時自由既以南省調查之非易而賞卹章程亦有造車不能合轍之虞以是二端非躬自徧赴南方各省面與各都督及各調查會詳細商榷酌畫一以期不濫不遺未足以昭覈實而彰優異抑以本局前雖電各都督設會調查但數月以來各省尙有未經設立者或已設而未進行者或進行而仍因循者尤不能不親赴各省分別考察催促以期迅速將事此自由於九月間請命南行之原因也出都後航海至滬旋赴南京南京爲民國成立首建都會之地當時人材薈萃法令昭章府部而後留府都督延緣接替一脈相承暫定調查會長彭琦本任陸軍部人員首尾貫澈呈報稽核兩方面均非大難磋商及旬大端就緒自由因即就滬返粵途中默念粵省革命發軔於十九年前興蹟起伏層累曲折以達今日元勳鉅子義膽忠肝有名無名英豪如鯽然其倡義事實多成往蹟如乙未廣州中山先生倡義之役庚子惠州三州田之役甲辰廣州洪全福之役丁未潮州黃岡之役欽州防城之役戊申欽州黃興之役庚戌廣州倪映典之役壬子廣州黃花岡之役類皆事過境遷炳炳烺烺炎功烈在人耳目而欲求一一彰著盡數確查當日詳情及其事實不啻大費手續籌思再四覺投艱遺大爲之慄然已而到粵晤同志諸子暨承辦各員罄日磋商其結果果如途次所料幸而

章程略具模範抑在官在野半屬舊盟於當日運動奔走經營締構之本末狀況尙能追溯而實錄之就中如丁未戊申庚戌壬子數役其主持籌畫之地咸在香港之總機關部而總機關之維持糧械及策畫一切者時皆自由實肩任之以故是數役之始末情形自由召集曩日同袍未嘗不可以一一追求其實際再加以博訪周諮從容審慎當不難搜括網羅成爲佳史以無負改革先河之榮譽至廣西鎮南關雲南河口二役經營者多粵東人糧台亦設香港亦由自由主之此次調查亦歸東省擔任自由在粵得此情況由是差慰遂復赴滬入杭稍有攷察循江上溯沿岸輒登於九江安慶各處頗得輿論當日之情形以次徵求及於武漢黎副總統飭隊遠遊備致歡迎數臨會場宣布旨趣以其暇晷採訪商求乃深知武漢情形其複雜萬難有非他省所能比擬者蓋以此次民國建立之原其首義在鄂軍人尙義志士聯絡潛謀密運垂十餘年功成一且遂謀抵禦乃因黨派紛雜意見不一戰時死傷亦最多故本局所設之調查會雖甚先而仍難於進行蓋以鄂中發難之新舊機關有日知會共進會文學社之三團體其派別均源於同盟自由到鄂時察知其種種困難遂勸令各團體各舉其重要人物出而協助期各得詳實而不流於偏重以黎副總統深明大義實力提倡各團體遂一力擔承允任艱鉅自由奔走之餘得此良果無任忻慰時因迭接局電稱局中諸務待決而調查報告陸續到京催促速返自由亦以出行而後所經營者尙屬妥洽局務緊急亟應速回料理故於湘桂各省迭電請往亦無暇晷以從其請祇各與其調查會長接洽一切而已抑自由深思本局係一臨時機關早一日辦結即少耗一日之國帑而民國功人亦早蒙國家賞卹之優崇第以根本在於調查欲其迅速深慮各省之滯遲而恐其遺誤則又不敢過事操切故自由曾於出京前電限各省調查會於三個月內詳查清報在當時亦深慮未必如期辦竣特以非此尤不足以督其進行耳今統觀本局現時情形經自由此次周行於調查方面尙有把握後此唯俟詳報到局即行督同各員開會詳細審議以次進行藉毋負我大總統垂委之盛意並冀有以告無罪於我民國建國之元勳義烈則自由所禱祀以求者矣謹將南行後大概情形及本局調查之困難並今後進行之大要一一據實詳報伏乞大總統俯賜察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該局長周諮博訪備費籌維深堪嘉許應仍隨時督促認真審議以竟全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部復國務院會議永夏代表丁廷審等呈請疏濬兩縣水道各節擬派員調查併入導淮案內辦理  
函農字十六號

逕啟者內務部准貴院咨開據河南永城夏邑代表丁廷審等呈稱永夏兩縣水道關係甚鉅請設法疏濬以杜災源相應將原呈咨送查核辦理可也等因當查該代表等所呈事關水利咨由農林部查核辦理主稿會同咨覆茲農林部查原呈內稱永夏連年被水實胎禍於响澮巴等河故道淤塞兩縣地勢低窪雨水一多遂至潰決汎濫疏濬河道實救災切要之圖前經稟准前清籌賑大臣設法疏濬巴澮等河與導淮併案辦理皖都督亦曾具導淮與壘辦法電致政府業蒙允許先行派員測量伏思夏邑之响河至永入巴永之巴澮兩河中經宿州靈璧五河等處同注於淮是巴澮各河與淮北災情有密切關係倘能仍蒙併案辦理兼濬巴澮各河則淮北各州縣不至灌注為災永夏水漲即隨流而下可無逆行之憂等語查澮响巴諸水為淮河支流其為禍原因由於淮河下游淤塞及洪澤湖湖身漸高且無正當出水之道河水無由宣洩致成倒灌之患證以附呈圖說所陳被災原由及救災策畫尚非鑿空之談應由部派員調查明確併入導淮案內辦理仍俟測量後統籌全局估計工程詳定辦法以杜災源為此會同函復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林部致內務部准咨開會議永夏水道一案擬就復稿送請察閱  
元年農字第五號

逕啟者准咨開國務院咨送河南永夏兩縣代表丁廷審等呈稱永夏水道關係最鉅請設法疏濬以杜災源等因到部查所呈事關水利應由農林部主管相應將原呈圖說鈔送查核辦理並希主稿會同咨復等因本

部現擬就函稿一件送上察閱如貴部同意希即函復俾得刻日復院實爲公便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檢察廳呈司法部據吉林高等檢察官諸克聰以吉林都督破壞司法請予查辦等情轉請咨行取消  
處分命令文

爲轉呈事據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諸克聰以吉林都督破壞司法蹂躪人權等情請予轉呈查辦前來本廳查臨時約法第五十二條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該都督雖係一省行政長官而司法獨立法官實不能受其干涉是對於該檢察官並無撤差及限令出境之特權且所謂該檢察官遇事生風不知檢束亦屬影響之詞非即應受法律上之懲戒此項處分命令實屬違法侵權本廳有監督全國檢察之責該檢察官既無觸犯約法第五十二條情事則無受懲戒之義務所有該都督此次處分本廳應認爲無效理合照鈔原呈轉請鑒核咨行該都督迅將前項命令取消以維持約法之規定而保護司法之尊嚴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都督蔡鍔呈 大總統遴選周傳性代理雲南財政司長請鑒核文並 批  
竊查雲南財政司司長袁家普委赴北京充雲南第二次代表向中央政府陳述一切業已於十月十五日交卸卽於是日啓行赴京所有雲南財政司職務由都督遴選周傳性代理除分別委任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查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交財政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 公電

陸軍部致二十二省都督等電

河南直隸山東山西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蘇江西浙江安徽福建四川雲南貴州奉天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新疆都督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熱河都統鑾軍官預備兩校學生各省有另給津貼者多寡有無均不一律多者開奢侈之漸無者抱向隅之憾管教益復爲難本部爲昭公允防流弊起見決議在學各生除條例載明月給兩元外公家概不另給津貼其起義以來在各省効用之各生必須籌給專款以酬前勳者請另行存儲待畢業後交由本人具領或逕交各該生家屬萬勿寄部寄校致生枝節陸軍部徑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專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專長官鑒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計開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第一條云云至第八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內務總長梗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安徽都督巧電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均載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查兩項選舉法第四十六條均載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是投票人若干其投票數即應有若干縱或投票人於領取票紙之後因故未投入票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亦祇有減少決無增多苟有增多則增多之票非各個投票人所投而爲辦理選舉人或一二投票人之舞弊此種最明顯之舞弊事實法律上似無認其發生效力之理今施行細則明認有增多之事實並令辦理選舉人附記其理由於投票錄設投票時果有此事實發生並經管理員依法記錄則區內所投之票真偽莫辨能否認爲有效應否根究底裏法律未有明文再四思維不得已乞迅示覆遵辦等因查衆議院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載投票總數與投票

九

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各等語純爲防弊而設所稱投票人者係指業經交付票紙之人而言所稱投票總數者係指投入區內之票而言相較相符固無疑義如投入之票少而交付之票多則應記載其事由此爲本條規定之範圍如交付之票少而投入之票多誠如來電所謂最明顯之舞弊事實依照各本規則斷無認其有效之理果有此種情事應遵照本法選舉無效各規定辦理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奉 大總統令公布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區管理規則第九條載有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至逾限而投票尙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等語細釋條文用意至深惟投票尙未完畢一語祇能以投票人全體投過票紙爲準倘由辦理選舉人員察核當日投票逾限情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而次日屆時仍復如故則又須再次日接續投票照此辦法不獨逾期可慮且恐爭議叢生即當日並無逾限情形之各選舉區亦難辦事矣選舉期迫合急電請明定辦法迅速電示遵行程德全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電悉查投票紙等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所謂逾限未畢可於次日繼續投票等語係指當日已到投票所曾於投票簿上簽名而未及投票之選舉人而言若當日未到之選舉人即爲放棄不得率於次日請求補投此種解釋自不致有愆期爭議之弊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山東選舉人總數昨始確定衆議院議員選舉人爲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名省議會議員選舉人爲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名惟距投票期僅十四日竭力趕辦已恐不及擬請依選舉日期令將衆議院議員初選投票延長十日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現訂投票辦法已飭各初選區酌

量各投票區人數多寡分設投票區及寫票席限全省於一日投票並擬將省議會議員初選投票期展於衆議院議員初選延期投票之前一日於十二月十九日舉行兩項票團一同發送開票所既免選民兩次跋涉且省布置手續至開票日亦將省議會及衆議院連續開票仍以省議會居前如票額不敷仍照前法辦理所有省議會議員及衆議院議員覆選投票亦請各延十日是否有當乞速裁覆以便分飭周自齊養印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電悉查舉行選舉日期延長十日本爲法令所許可如東省果有必要情形須延長者自應照准至所請將省議會議員初選投票期均展至衆議院議員初選延期投票之前一日舉行以免選民跋涉尙屬妥善可行亦應照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皓電悉承准選舉延期擬即通飭所屬各初選選監督分別遵辦惟此次籌備選舉異常棘手日來現象愈形複雜若不懇請核定辦法將初選選雖承准延期恐屆時仍不能舉行謹將困難情形再詳陳之查兩院選舉人數本已據各屬初選監督於本月初二日以前一律報齊乃有已報而又補報至再至三者又有向報數千而補報致數萬者名冊既未齊呈僅據一紙空電無從核其真僞若一律允許則其餘各縣勢必相率效尤紛紛請補是以於初四日遵照大部貴局覆河南都督冬電通電截止其未解決各縣一面派員確查并催提名冊以期早日確定總數分配名額不意通電截止以後各屬之要求補報者仍復文電交馳所請增加數目輒超過原報數目數倍或十餘倍距省較近各縣委查電報旬日內猶可往返最難在遼遠之鄖施襄宜等處交通不便郵電遲滯其原報數目甚少而於截止後之補報數目又過多駁之則咸稱人民前此不知選舉權之可貴因讀編成白話之大總統令及大部通告方豁然省悟羣起而爭此公權查之則急電去來動需二十餘日至委員往返尤極困難允之則一縣通融他縣已報多數者亦將援例請補一旦破除法令將無以杜紛爭之口其相加即無已時當此諸多障礙莫可解決之時明知原報數目甚



少之十餘縣約略攤派均不敷選出省議員一名本不足以昭平允但爲遵照法令起見俾得早清釐屆時得以實行選舉仍莫若根據初四日之通電令在通電截止以後補報者一概拒絕不爲法外之通融則庶可斬斷葛藤免滋紛擾祇以選政重大現亦未敢武斷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乞迅賜急電示覆以便祇遵署理湖北民政長選舉總監督夏壽康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馬電悉皓電延期初恐鄂省誠如寒日來電所稱各節實有必要情形故准予變通辦理據電稱恐延期仍不能屆時舉行反有許多困難之處擬照冬日本局致河南通電一律截止補報自係合法可行惟致河南通電以後續准補報者無非爲多數實在遺漏之地方而設應否加入總數計算或竟拒絕自不能純以一紙空電爲憑應由總監督查核分別准駁并聲明凡用電補報者如果冊報到省查有不符及捏造人名者均爲選舉無效以示限制至原報數目甚少之各區應查照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阿爾泰辦事長官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阿爾泰所屬本屆應選議員如無哈薩克議員祈詳示爲盼帕勒塔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阿爾泰辦事長官鑒元電悉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科布多及舊土爾屬特應選出議員二名又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科布多應選出議員三名又九月初十日奉 大總統令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都督會充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扎哈沁明阿特額爾特及阿爾泰山之新土爾屬特新和碩特阿爾泰山烏梁海哈薩克並土爾屬特選舉監督等因各在案是哈薩克選舉事宜應由尊處會同科布多參贊新疆都督與所屬各部落一律按法辦理其應選議員即概括在科布多二名之內並未另設專額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 通告

臨時稽勳局通告海外華僑文

本局設立而後首先注重調查根據即依參議院議決本局官制案之五項勳績為範圍查我國自倡議革命其熱心毅力以各地華僑為最而捐輸之踴躍亦至足欽本局職掌稽勳對於第五項所載開國前後輸資助公之勳績其注目於我華僑者甚殷且摯第以事關款項之出入不厭求詳茲特廣告各地僑商諸公知悉所有從前為祖國革命事業曾捐有款目者務請就近報知各調查員轉報到局或逕報到局惟必須以當日秘密團體之收條為據而收受該款之人亦須以當時革命首領及各團體中具有特別信用者乃為有效如實因緊急或經危險之故喪失收據亦應竟有公證人切實證明本局始予認可特此通告

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 一 招商開關商埠案(工商部提出)
- 二 國立人壽保險公司案(工商部提出)
- 三 推行度量衡新制案(工商股審查報告)
- 四 提倡推廣紡織工廠案(工商股審查報告)
- 五 請實行茶業保育政策案(會員蘇致厚程維周提議)

## 廣西領售軍需公債票一覽表

票面價額	張數	碼銀	數
一千元	二百張	四百六十六號起至六百六十五號止	二十萬元
一百元	四千張	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八號起至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止	四十萬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十一號

十元	二萬張	五萬二千二百零五號起至七萬二千二百零四號止	二十萬元
五元	四萬張	六萬五千零一號起至一十萬零五千號止	二十萬元
合計	六萬四千二百		一百萬元

活程度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級與級相差等與等相差不能無所分別若定為一律等級將何所分別

百號 (張華瀾) 張君之說本員却也贊成但不知官俸之規定是否當注重統系若注重統系則本員對於委任官俸之主張原與薦任官俸之規定成爲一貫若不注重統系則本員之意即可取消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現以七十九號之意表決七十九號之主張第三號第一級爲百五十元第二級爲百四十元第三級爲百三十元級與級相差均以十元此爲委任官之第六等俸至第七等與六等相差則以十五元故第四級爲百十五元第五級爲百五元第六級爲九十五元級與級相差仍以十元爲委任官之第七等俸至第八等與七等相差仍爲十五元故第七級定爲八十元第八級定爲七十五元第九級定爲七十元級與級相差均以五元爲委任官之第八等俸至第九等則以十元減等故十級爲六十元十一級爲五十五元十二級爲五十元級與級相差五元贊成者請起立者四十人(多數)

議長 現在繼續開議第二表係等級對照表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三項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四項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五項諸君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 (秦玠瑞) 此項似乎不妥蓋升級一層若由該長官隨意進取甚爲不公且以次進之並非由最低級而進本席以爲應改作由最低級以次而進之

六十號 (姚華) 此項規定所云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甚無標準且由該長官決定亦不甚公況執務半年爲時太促亦不易見其成績本席以爲半年似應改爲一年

九十八號 (楊永泰) 升級年限目前已經表決現在不應又行提出討論本員以爲現在所討論者不成問題本席贊成審查報告

議長 九十四號所說是何意義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本席以爲半年即升一級又非從最低級起甚爲不妥本席以爲應改作由最低級以次而進

九十八號 (楊永泰) 秦君所說本席甚不贊成蓋長官非盡爲壞人無一公平之人且即升一級亦不過十元耳若非事務繁學識長則該長官亦不致濫升此層無須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九十四號可以提出修正案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本席修正改爲由最低之級

議長 現在表決九十四號修改第五項改爲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最低級以次進之但非執務半年者不得進一級(十一號)

附議)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六十號 (姚華)半年改為一年

九十八號 (楊永泰)昨日已表決今日之討論當然無效

五十六號 (彭允彝)官等法第七條所謂二年以上者八年十年均可

六十號 (姚華)半年進一級似乎不妥

三十五號 (鄧錫)須事務繁學識長執務勤者半年方能進一級非謂屆半年即進一級

議長 贊成姚君之言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第三條有無討論

一百零九號 (李秉恕)年功加俸七百元豈非比原俸還多

議長 年功加俸係指一年而言非指一月第一項還有討論否

九十四號 (秦瑞珩)本席主張改為五百元或六百元

議長 贊成秦君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贊成原案第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三項有無討論

六十六號 (孫鐘)委任官年功加俸二百元未免太少可否改為三百元

四十七號 (王樹聲)反對孫君之言委任人數太多年功加俸二百元已不為少

議長 贊成六十六號動議年功加俸二百元改為三百元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贊成原案第三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四條審查會主張刪去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原文第五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原文第六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兩項一併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原文第七條十分之四審查會改為四分之一贊成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原文第八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原文第九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百零三號 (楊策)請省路三讀

議長 贊成省略三讀者請舉手(多數)現開三讀會請提出修正文字

五十五號 (汪榮寶)第三條各項受字可改為進字因為前條有並以次進之及不得進一級等字樣

議長 汪君勳議受字改進字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受字改進字文字嫌不妥

五十五號 (汪榮寶)前條是進字此條亦宜改進字

六十六號 (孫鐘)第三條受至最高級之俸俸字可以不要改為受至最高之級

五十二號 (谷鍾秀)文字更不妥當

七十二號 (劉顯浩)第三條隱字不雅馴可改為進字受字可以不改

議長 五十五號提出受字改進字三十五號附議贊成者請舉手(多數)七十二號動議隱字改進字

七十九號 (張耀會)本員附議

議長 贊成隱字改進字者請起立五十八人出席三十六人起立(多數)

六十號 (姚華)既隱字改進字受至兩個字可改為及字

四十七號 (王樹聲)受字可以改為加字

議長 受至兩個字改為及字贊成者請起立(九人起立少數)四十七號之說何人附議如無附議者即不能表決

七十二號 (劉顯浩)原第六條須字法文上可以刪

七十九號 (張耀會)此須字可以刪去

議長 原案第六條現改為第五條須字可以不要贊成者請起立(多數)如再無修正即作全案之表決贊成全案第一條至第八條第一表

及第二表者請起立五十八人出席五十六人起立(多數)

七十九號 (張耀會)前天雲南都督來電關於雲南旅緬僑及土司擬請於省議會增設議員一事昨日開審查會已經議決報告本員以

為此事關係頗為緊急可否請表決變更議事日程今日即討論此事

議長 此案已付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出來頃七十九號動議請變更議事日程先討論此案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請特別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會)此事係雲南都督來電請求因為雲南土司情形不同如欲適用普通選舉求得選出一二名土司議員實在是在是辦不到

且雲南之於土司向用專制故土司近與雲南感情頗甚惡劣似將生外向之心所以萬不能不設方法因此雲南都督來電擬設土司議員六

名以為羈縻之法原電又請擬於旅緬僑內另選議員一名以示聯絡之意本委員會審查結果以為如原電可由土司選出議員六名到會

陳述意見至於演僑議員一名本委員會均不贊成以為此與通行法律有礙因為本院當時立法所取之方針無論情形如何特別決不能以

種族分畛域全係以地方為界限如雲南因此情形可於省議會增設土司議員專額實與五族平等之旨相悖設獨對於雲南准設專額何以

從前對於滿族同進會及粵閩等族外華僑又不同此種前例具在不能對於雲南土司優異致前後大相矛盾不過此事總得為之設法以示

從前對於滿族同進會及粵閩等族外華僑又不同此種前例具在不能對於雲南土司優異致前後大相矛盾不過此事總得為之設法以示

從前對於滿族同進會及粵閩等族外華僑又不同此種前例具在不能對於雲南土司優異致前後大相矛盾不過此事總得為之設法以示

從前對於滿族同進會及粵閩等族外華僑又不同此種前例具在不能對於雲南土司優異致前後大相矛盾不過此事總得為之設法以示

稱廢如該省能特定變通辦法與中央法律無碍本院原無容過問惟查來電有擬定特別辦法可於土司內選出議員六名備稱代表准其在省議會陳述意見云云本委員會又因此加以修正以爲如須隱寓聯絡羈縻之意此等變通辦法未爲不可不過代表名稱不合要知此數名議員祇能在議會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故議決可由都督給此所選出之六名委任以特派員名義令到會陳述意見如於土司設專額與僑增設名額此萬不能許可一經許可如廣東如福建如浙江必紛紛援例審查會結果如此如得大衆同意本員以爲不能選咨雲南都督選咨各省都督雖偶有前例是手續上之錯誤應咨由 大總統轉飭雲南辦理

九十四號 (秦瑞珩) 此報告與審查委員會結果不相同報告有儘可援該省前議會特定變通辦法令代選出六名二句委員會表決時並未規定幾名祇說可由都督給與委任以特派員名義到會陳述意見名額實未決定此報告與審查結果不同之點本員特聲明之

九十八號 (楊永泰) 秦君之說不健應當將此二句刪去固亦政策之一下就接可由都督給與委任云云  
五十二號 (顧視高) 審查報告本員擬草的所以有儘可援該省前議會特定變通辦法令仍選出六名二句因爲從前省議會如此辦法是法律儘可如此辦法而已不過特派員名義本員以爲可以加上行政字樣或行政官署特派員名目文字上如此說法以行政官署特派員名義到會得陳述意見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員對於審查報告贊成一半反對亦一半與秦君所說者不同雲南都督來電有旅緬僑及沿邊土司兩種審查報告不贊成僑商設專額因爲於立法統一上甚有妨碍此層本員深爲贊成關於土司一方面報告上可以照從前變通情形辦理本員以爲不然參議院議決之覆選舉區表如有遺漏儘可修改加入土司亦中華民國之人民照法宜如西藏蒙古另要由選舉會選出議員現在既不如此則覆選舉區表內不可任其棄置至於審查報告所說之特派員一層本員更不以爲然何則各省無此種特派員獨雲南一省有此種之特派員殊非統一之道並且據本員看來與選舉法甚有妨碍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土司無選舉權一層不對來電已經聲明實在事實上選不出來不得不想一種互相聯絡使土司不致生外向之心方法所以要有特別辦法與選舉法毫無關係因爲特派員並非議員所以與選舉法無關中間數句存在亦未嘗不可本員提議以爲儘可由該省設法選出數名其選出方法選出名額都由都督去變通辦理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特派員一層本員有聲明即如參議院之特派員是政府之特派員現在所規定之特派員其性質如何耶並且本員以爲土司可以當議員其所以不能選出者程度上之問題可不置論還有一層土司既能當特派員何嘗不可以當議員耶不特可充省議會議員即衆議院參議院議員亦何嘗不可以當耶本員主張加入覆選舉區表

十九號 (陳國祥) 請簡單發言

一百十二號 (段字清) 雲南土司散處四方事實上實在不能選出所以雲南都督來電要想法變通辦理以期土司不致有向外之心現在審查報告對於旅緬僑商不允增設專額本員甚表同情至於特派員不贊成還是用從前省議會代表二字  
議長 改用代表二字有附議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代表二字以為甚好可以仍用從前名稱

五十八號 (顧祝高)議員是人民之代表現在土司亦云代表其性質未免相混

議長 現在時間已到延長十分鐘

五十八號 (顧祝高)請議長以等查報告付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玠)本員贊成七十九號張君之說不過特派員名義或者改為委員亦好此項之報告本來不是法律是一種之政策至於法律尚有施行法還要議決

議長 說話請報號(衆請表決)

七號 (李素)要詳細討論不能一開會後將近鐘點即草草通過

四十九號 (胡璧城)贊成用代表員不用特派員因為特派員性質不同

一百號 (張華瀾)亦以為不能草草通過必得詳細討論

九十八號 (楊永泰)請議長先表決用代表名義抑用特派員名義本員以為祇能名為特派員不能說為代表因為政府之特派員從來沒有說政府之代表員本員還贊成谷君之說名稱曰行政官署特派員

一百號 (張華瀾)土司選舉法本可援襲選舉法不過散處四方不能轉別規定而附在雲南之土司又因事實上實不能選出所以不能

不有變通辦法以羈絆之使其內向本員贊成仍名為代表不稱特派員

七十二號 (劉顯治)此案不是法律案現在所爭論者實在毫無關係代表乎特派員乎均可用之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本員意見與諸君不同特派員代表本員均不主張本員以為參議院立法終要有威嚴不能作為政策之區別從前

有許多案件何處要加議員何處要特設專額皆拒絕之誠以參議院者不能敷衍一部分人民之意志及一方面之事實要看大多數為標準

假使此時允許雲南之土司可以有特派員或代表之名稱則四川廣西之土司不都要援例以求乎還有各省之駐防亦援例以求又將奈何

所以參議院立法機關不能為政策二字所牽制遂破壞立法之統一所以此事不能討論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宇清)本員極力反對李君之說雲南有特別情形不能不變通辦理要便土司不有代表殊非共和時代所宜有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諸君於特派員代表名稱爭論許久要代表名義則議會現出一種怪現狀不如名稱上用特派員而實際上則代表土司之意志則事實與法律兩不衝突

議長 現在時間又到可以延會

十二時十分散會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圖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

日本中央大學 法學士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

天津事務所在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在英大馬路

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濶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礦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半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之屬熟習者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者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網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廣告

本校現招志願法律之豫科生一班一年畢業升入本科如有在中學校畢業及與中學程度同等者希於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二十五日止備帶四寸半身相片在京者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名在南者至上海拋球場南首中華書局報名准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南北分行入學試驗科目列後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歷史 (四) 地理 (五) 數學或代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農林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

司法部指令

## 呈批

財政部批女子儲蓄銀行籌辦處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及教授法五六各二冊呈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請審定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一至四冊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高等小學新地理教科書呈

農林部批王善基等呈

## 公文

陸軍部通咨各省鈔送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開革各生名單請查照轉飭禁止錄用文(附單)

陸軍部將衛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大總統報明各軍勳辦盜匪一律肅清所有出力及陣亡弁兵擬請另案分別獎勵請鑒核批示文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大總統報明節屆霜降豫河兩岸工程一律修守平穩請鑒核文並批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大總統報明願開官彭仕勛因事赴京可備諮詢請鑒核文並批

浙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呈大總統陳明沈同午起義功績請破格獎勵文

## 公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川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四川民政長電

## 判詞

大理院對於李錦堂等告發社差惡霸假公害民一案決定

大理院對於被告王世中因刀傷孫明坤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公判錄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南洋吉隆坡邦安邦小學校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工商會議事日程

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工商會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 更正

##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部呈漢粵川鐵路督辦一差請簡員辦理任命黃興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鈐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五號

派沈式荀爲編纂處主管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六號

本部編纂處章程業經訂定公布從前設立之編輯處仍暫設於調查委員會俟原定編輯事項告竣再行酌量裁併至編纂處應用辦事人員即由主管員選擬開單呈候委派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農林部部令第十號

茲制定會計暫行規則十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會計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登記事務由總務廳會計科管理

第二條 (一)凡本部經費之收入由會計科呈明總次長查核(二)凡本部部費之支出由總務廳庶務科通知會計科核發(三)凡本部所管各機關之支出由會計科呈明總次長核發

第三條 凡部中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及修繕工程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後始執行之前項稽核如有滯碍或超出預算定額會計科得呈明總次長裁減或停止之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四條 依財政部之通告按照所定格式分別調查本部收入支出及本部所管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製就經營臨時表冊咨送財政部辦理決算亦同

第五條 年度開始以前由會計科商呈總次長編製總預算並作預定經費要求書說明其理由咨送財政部年度終作總決算其年度預定之金額或有剩餘時可滾入翌年度計算

第三章 收款

第六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除財政部撥款另有規定外他項收入由會計科用三聯式票由經手人署名以一聯存會計科備考以一聯備送財政部交審計處查核以一聯轉交付款人

第七條 凡收入款項在五百元以上者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凡屬銀兩即交由銀行合作銀幣存儲

#### 第四章 支款

第八條 凡本部經費之支出由庶務科按照預算定額具支取證署名蓋印訖送交會計科核發凡各機關之支出費應按會計科通知數目派員具印狀領取

前項支款如與預算不符或有別項障礙會計科得呈明總次長停發或核減或緩發

第九條 庶務科支出之款每月終分別款項目節造決算冊送交會計科查核

第十條 凡由庶務科發付之款由庶務科另訂備核規則及各項詳細簿記

第十一條 本部職員俸給由各廳司開交機要科商呈總次長註明全發半發不發存發等字樣交會計科執行之錄事亦同

#### 第五章 簿記

第十二條 會計科應備左列各種簿冊分別登記

- 一 收入總冊
- 二 支出總冊
- 三 收支比較冊
- 四 銀號往來冊
- 五 俸給冊

#### 第六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會計科之組織分爲二組第一組經理出納簿記決算及保管簿冊第二組籌畫預算核對稽查及保管文件

第十四條 俟本部各機關完全成立經費擴充時得於總務廳增設出納科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或會計科長商呈總次長修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財政部布告第一號

本部前在南京曾經訂定金庫則例呈由孫前大總統咨交參議院提議並訂定金庫出納暫行章程刊登公



報公布在案現因金庫則例尙未通過此項出納暫行章程多有不能適用之處業由本部另行改定應即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金庫出納暫行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於金庫則例未頒布前所有現金出納事務暫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部委託北京中國銀行暫行代理本部現金出納保管事務

第三條 本部出納事務如遇國債上關係除照本章程辦理外得委託其他銀行代理

第四條 收放款項時間以銀行營業時間為準但遇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收放現金由銀行與解款人當場點驗如有數目不符及私鑄偽造等情應即請補調換

第六條 本部出納款項以銀元爲主如有必須收支生銀或他種貨幣時其買賣價格應先與庫藏司妥議

後方可記帳

第七條 本部收支款項如係關於國債者應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另行記帳不得與非國債收支相混

第八條 本部存在中國銀行之款如審計處派員檢查時中國銀行應派員接待受其檢查

第二節 收入

第九條 本部庫藏司接到會計司收款命令後應出具領收證或批迴函送中國銀行通知解款人赴中國

銀行呈繳中國銀行收款後即將本部領收證或批迴交解款人

第十條 中國銀行收到前項解款應立即報告庫藏司庫藏司即憑之入帳

第十一條 本部國債收入除另行記帳外應將借款性質指定用途貨幣價格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詳

細登載以備審計處查核

第十二條 本部庫款無論何項收入均應另行存儲不得移充銀行資金任意挪用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中國銀行應將經收款項分別國債非國債列表彙總報告庫藏司查核

第三節 支出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持發款通知書赴庫藏司領款時庫藏司核對無訛應即出具發款證書交領款人持赴中國銀行兌現

第十五條 前項發款證書暫以中國銀行支票爲準持票取款時中國銀行有立即交付之義務

第十六條 所發款項分別由國債非國債項下開支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照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部如有匯兌劃撥情事亦得委託中國銀行代辦隨時按照市價開單送交庫藏司呈請總長核准轉帳

第十八條 每屆月終中國銀行應將經發款項及匯兌劃撥等分別國債非國債列表彙總報告庫藏司查核

第四節 簿冊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應置備財政部委託收支簿四種

(一) 收入簿 (二) 國債收入簿 (三) 支出簿 (四) 國債支出簿

第二十條 前項簿式由財政部訂定之中國銀行與財政部結算帳目均以此簿爲憑

第二十一條 收支簿式未訂定以前暫設財政部借款行化戶財政部借款規元戶財政部借款公砵戶財政部借款銀元戶及財政部行化戶財政部規元戶財政部公砵戶財政部銀元戶八種分別記帳以清眉目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百十二號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俟金庫則例頒布後當然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實行後南京政府所定金庫出納事務暫行章程即須取消

陸軍部委任令第六號

令軍學司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軍衡司二等科員蔡用勳著調充軍學司二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浙江提法司

十一月十九日據浙江提法司電稱覆判簡章第五條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摘叙簡明案由報由法司行知各該府廳州縣執行等語三等徒刑以下案件既不經高等廳覆判條文報由法司一語是否由縣報司又罰金拘役等刑是否亦須報司乞示遵等情查覆判簡章第一條所以明應送覆判案件之範圍係對府廳州縣原審言之第五條所以明報司行知執行之方法係對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言之本截然分爲二事不容相混第一條中依新律審結之案應送覆判者既以死刑無期徒刑一二等有期徒刑爲限則凡三等以下徒及拘役罰金自不在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之列府廳州縣審結後苟無不服上訴即可分別執行其呈報方法非覆判簡章內所應規定在定式未頒布以前自應仍照前清司法彙報規程辦理至第五條用意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案件本不受原審拘束故其判決除宣告無罪外有重至死刑無期徒刑輕至拘役罰金者條文分別定明高等廳報司行知執行方法本與第一條絕不相涉來電混而爲一致生疑問合詳細解釋令行該司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批

財政部批第十一號

批女子儲蓄銀行籌辦處

呈暨簡章閱悉所稱籌設銀行為女子儲蓄機關立意甚善惟簡章內有每一銀行繼續設一工廠等語開設工廠不屬於銀行營業範圍以內應於釐定章程時刪去以清範圍俟銀行章程釐定呈報到部後再行核辦所請先行存記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批第二十七號

一件上海商務印書館呈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及教授法五六各二冊請審定由

據呈及書均悉新理科五六二冊所選教材應有盡有排列次序先後適宜頗合高等小學程度新理科教授法五六二冊亦解釋詳明文辭修潔尤便教師參攷可作為高等小學第三學年之用惟應修正處宜照簽修改或附校勘表再呈審查又前次發還之高等小學第一二學年新理科及教授書等亦希從速改正一併送部審查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蓋印

教育部批第三十二號

一件中華書局呈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一至四冊請審定由

據呈及書均悉查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四冊選材既當敘述亦尚潔適惟本部公布學校統系高等小學定為三年畢業該局所出此書係按四學年編輯部定高等小學課程表每星期教授歷史地理三小時是每年教授地理不過六小時仰該局遵照部章一律改正此外書中間有瑕誤之處均已簽出俟完全改定後再

送本部審查作為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蓋印

教育部批第三十三號

一件上海商務印書館呈高等小學新地理教科書請審定由

據呈及書均悉查新地理六冊材料文詞均尚妥適惟第六冊當略述本國政治及財政現況俾學生略知國家大勢本部前頒布高等小學校課程表每星期教授歷史地理三小時是每年教授地理不過六十小時是書所定每年授課時數約七十二小時仰該館遵照部頒學年學期休業日期規程及高等小學課程表一律改定書中間有瑕誤之處均已簽出俟完全改正後再送本部審查作為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蓋印

農林部批第貳號

原具呈人王善荃等

據呈及章程均悉該發起人王善荃等擬設立興殖有限公司興辦實業志甚可嘉惟究竟擬共招股本若干已集股本若干擬在何地興辦何種實業來呈均未叙明本部無憑核辦又原呈擬修濬門頭溝玲瓏壩已廢舊渠藉興水利各節是否擬將所指堤岸民田出價收買自行改良生利抑擬修治渠道代人灌溉取值抑或純為公益救濟起見以此舉為慈善事業所投築隄修渠經費無庸計及取償凡此各節來呈亦未聲明本部無從懸揣抑將以上所指各節詳細叙明並將擬辦實業及擬修堤渠各計畫書連同測繪圖表經費預算一併呈送來部以憑核辦總之時在今日實業固宜興辦而失敗尤當預防每辦一項實業尤須將關於該項實業之種種經濟情形通盤打算詳審計畫果真確有把握然後集資興辦方不至陷於失敗擲去資財轉令後來欲辦實業者聞而生畏是則本部所殷殷致意者也仰並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

日

## 公文

陸軍部通咨各省鈔送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開革各生名單請查照轉飭禁止錄用文附單

為咨行事本部前次計畫將前陸軍貴胄學生附入第一預備學校肄業當於九月二十八號頒發部令即飭該生等逕赴該校投到並於二十九號派教育科長丁錦前往該校宣布此事當時學生中有聲言反對並有陸續任意回舍者嗣於十月二號有貴胄生十餘名前在投到甫入校門即有學生多人上前攔阻羣起喝打並將貴胄生行李任意拋擲校長出為曉諭阻不使前貴胄生見勢不佳踉蹌奔散後於十一月二號先後派科員四員前往訪查實情並許以個人名義默為勸導據各員報告云該生等在校廣貼通告時開會議無非為抵抗貴胄生之問題其所持之理由有三一學校條例及從前部電皆載專收前陸軍中學生則不收他項學生可知否則尚有各省陸軍小學畢業生亦應收入何得遽收貴胄學生二貴胄生程度甚低不得使受同等教育三專制時代平民不得入貴胄學堂此時貴胄亦不應不許入此學校其抵抗之法亦有三一不准入校如果到校即羣起揮諸門外二暫准入校以後隨時設法暗殺使其人人自危不能安身三貴胄生入學伊等即退學合計全校不反對者仍居多數但反對最烈者舉止囂張終難悔悟默為勸導終無效力等語四號早七時該校長集合各生重為誥誠始則數生高呼不贊成繼則羣呼不贊成是日午丁科長到校復集合各生開誠布公告以本部送貴胄生入校之理由並允以貴胄生改作附課生名目復將各生所持之理由逐條詳駁一駁該生等第一條理由本部籌畫該校學額原定一千五百名後一再電催各省並屢展開校日期而到者僅一千二百餘名尚可收容學生二百名將貴胄生百餘名附入與原定計畫並不矛盾至陸軍小學學生均定有應升之學校為陸軍學校之一定統系惟此項貴胄生不過暫為附入以後即無此項學生又駁該生等第二條理由程度不齊既有入學試驗以定去留以後學期學年每經試驗不及格者條例有隨時退學之文况現既定為附課另上講堂另行試驗與正課生絕無關係再駁該生等第三條理由前清因貴賤階級太嚴故當革命今五族平等何有貴賤階級何得矯枉過正排斥前清貴胄况貴胄生中尚有蒙古人一部分撥

諸柔遠政策尤當一視同仁以示無他軍人應絕對服從命令本無理由之可言但恐人多誤會故竭誠開導舌敝唇焦歷四小時之久而學生中竭立辯論始終抵抗者不過十餘人最後有浙江學生倡議科長既如此委曲求全我輩亦當遵守部令顧全大局其時贊成者多聲言不贊成者亦有少數嗣丁科長令贊成與否分別站立奈彼此牽制且有大呼贊成者打秩序大亂不得已散隊傍晚有直隸生面見丁科長聲稱衆意已解請飭各職員再爲分途開導或可轉圜等語遂即召集各職員使之設法勸導以期和平解決五號早七時丁科長傳集全體又反復引譬歷三小時終不能全體釋然又令各值日生三十名互相勸戒遲之又久值日生二十名回報大多數均求貴胄生不與同時畢業其餘少數仍係絕對反抗惟第二連值日生獨稱本連絕對贊成並不必分別正附課以期融洽丁科長力任代達衆意並允以後終可辦到匆匆回部六號派科員二員並憲兵排長一員均著便衣偕貴胄生三十三名同往清河到校約一小時各生有向貴胄生住所觀看者人數漸多即有在外呼打者並有擲入磚石者校長見事急發集合號音當時違號集合者千人此外百餘人不聽號音毀門而入並打破玻璃三塊毆逐貴胄生出外並將室內牀鋪拆毀時第二連長在場禁止不住貴胄生乃復紛紛退歸憲兵排長身著便衣學生疑爲貴胄亦幾被辱自此以後肇事各生膽益壯竭力鼓惑同學恐嚇引誘無所不至校中官長至不能維持秩序七號丁科長奉令帶憲兵三十名前往彈壓則知學生已開會議決以陽奉陰違爲宗旨兵力去後暴動如故居然明列條文並以倒綴帽章爲記嗣丁科長分連傳集各生欲使各簽贊成不贊成字樣以便分別良莠而秩序大亂各官長能力全失三次吹哨集合不成最後僅得數十人仍被其餘各生高呼不准去而散此時軍紀蕩然無可維持憲兵本有維持軍紀之任務不得已飭憲兵排長前往按名呼集十人均立簽贊成字樣實行陽奉陰違情節顯然但仍有多人秘密自首聲明志切求學他事非所敢問等語入號丁科長復集合各值日生以個人名義曉諭以部中委曲求全無微不至現在既允以貴胄爲附課生其畢業年限與正課不同亦意中事如終執迷不悟須轉知各生無貽後悔旋據各值日生回報各生現所要求祇在附課生不與正課同時畢業如能明白宣布便可解決乃復集全校學生告以正

附課畢業期限本可有別惟附課生入校萬不准再有暴動倘有害馬敗羣宜各據實稟告以全大局羣呼贊成乃回部報告一面飭查肇事學生呈請嚴懲一面仍召集附課生送入乃十號該校長電告因爲附課生住室預備爐火又有少數學生前往干涉並有在寢室發布傳單仍須抵抗等情本部委曲求全至再三既已絕無效果是該生等有心反抗部令敗壞校規若不懲辦首要何以圖善後而肅軍紀現已查明首事最激烈學生十五名已飭該校立予開革以警其餘相應黏開該生等姓名籍貫咨行貴 查照通飭各軍隊學堂一體禁止錄用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 日

浙江一名 胡大勳年二十歲寧海縣人

廣西二名 李蓄武年十九歲柳州府人 胡維貞年二十一歲富川縣人

湖南四名 儲仲淮年二十三歲靖州人 汪聲洋年二十二歲永順縣人 劉敢年二十二歲邵陽縣人

度學伊年二十一歲澧州人

江蘇一名 許家鎮年二十三歲上元縣人

奉天一名 張景春年二十歲開原縣人

饒紅滿一名 文明年二十歲崇保佐領下人

福建一名 林則法年二十二歲侯官縣人

直隸一名 紀森林年二十一歲文安縣人

四川一名 郭琳年二十歲資州人

安徽二名 倪鑿年二十三歲無爲州人 黃炳年二十三歲合肥縣人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報明各軍剿辦盜匪一律肅清所有出力及陣亡弁兵擬

請另案分別獎卹請鑒核批示文



爲呈請事竊查江西省地處邊遠盜匪縱恣向稱難治雖近年以來整頓軍隊嚴加勦辦猶復不時竊發嘯聚爲患上年武漢起義人心浮動伏莽潛滋維時呼蘭各屬原駐淮軍奉調入關新募之兵尙未成營僅以駐江奉軍填紮其間當換防之際賊匪乘間勾結往往大股馳驟飄忽靡常迨至冬底春初披猖尤甚一竄於拜泉之三道鎮而東荒告警再竄於肇州大賚一帶而江西戒嚴疊經嚴飭各屬各軍督飭兵警分投痛勦然此擊彼竄東擊西馳防勤苦於兼施將卒疲於奔命加以時局甫定奸人肆出煽惑江省介處強鄰中東鐵路橫亘其中辦理稍不敏速該公司輒欲派兵勦捕以保護路線藉口在在均關緊要本年四月間於擬辦剿匪案內先後電達 大總統鑒核在案小選隨時督飭軍政處處長斟酌調遣相機勦撫幸賴各軍警戮力同心或入山搜緝或出境跟追或招降渠首以毒攻毒制其死命或改變軍裝設計殺敵殄厥醜類況江省平原沙漠賊蹤縱橫冬則冰雪凝尺夏則蚊蟻蔽日其從事軍旅之艱較諸內地相去奚止百倍乃各軍將校不避艱險卒使匪首松柏君子人大英字大假字跨海徐匪佔西川壓五省孫小武三隻眼四江等大股悍匪先後潰敗次第盪平其餘各股亦旋起旋滅綜計前後七十餘戰槍斃首夥各匪三百二十餘名救回人票四百餘名奪獲槍彈馬匹無算雖我軍亦有傷亡而兇頑殲滅萑孽掃除各屬實已一律肅清正擬具報間適值內蒙札鎮兩旗肇亂移調兵隊恐不免有餘匪伺隙仍飭各軍警加意防衛今幸數月以來地方安謐中外商民得以安業據軍政處開具各軍警勦匪節略詳情前來小選查各該將校勞苦不辭始終如一卒克竟此全功裨益大局殊匪淺鮮至陣亡弁兵奮不顧身効命疆場其忠勇之氣尤堪憫惻擬請另案分別請獎請卹以昭激勸而策將來如蒙俯准謹請飭下院部立案並由小選核實開單具文呈請除分咨院部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節屆霜降豫河兩岸工程一律修守平穩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豫河普慶安瀾事竊照河工自交伏以至立秋水勢工程情形並督飭妥籌修守各緣由均經先後報明在案查自交秋以後雖長水不及伏汛之勤旺而溜力勁猛則遠過之並有河心生長沙灘大溜全行逼注

埽前者兼以秋水淘底搜根埽壩最易刷蝕凡坐灣兜溜及迎溜當冲各要工雖均先期盤築高整抵禦尙稱得力而無如猛溜逼刷不移仍不免時見墊場幸料石充盈人夫用命得以隨墊隨修迅赴事機未致釀成鉅險如上南鄭中中河等廳工段綿長此修彼塌廂作尤繁下南黃沁祥河下北四廳次之衛糧情形稍輕而廂拋亦無虛日均經該道廳等審察緩急調度合宜得保無虞茲於十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九月十五日按照舊曆節令已交霜降豫河兩岸八廳工程一律修守平穩普慶安瀾郡督欣幸之餘倍深懷惕伏查豫省黃河地處中權關繫全局且自鐵橋告成以後與路工利害相關尤非淺鮮當此民國初立時局艱難設河上復有意外之工又曷能兼顧籌辦爲患何可勝言各該道廳工員皆能鑒及於此當工款支絀之時無不勉爲其難仍使料足工堅修防賴以無誤所保全者實大其勞績殊不可泯藩司於庫帑奇絀之際猶能勉力籌濟工需亦屬著有勞績擬先行分別存記俟新官制頒行後應如何擇尤酌量請獎以昭激勸而策將來容再呈請批示祇遵郡督爲鼓勵用人保護治安起見除仍分飭道廳營汛照常嚴密巡防始終弗懈並一面籌備來歲修守事宜外所有豫河霜降安瀾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飭部查照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 大總統報明顧問官彭仕勛因事赴京可備諮詢請鑒核文並 批  
竊查追贈大將軍彭家珍係四川金堂縣人効忠民國榮荷崇封其父彭仕勛學行粹美鄉里望重培爵前在副都督任內會同尹都督昌衡延聘仕勛爲顧問官崇論宏議助益良多茲因已故大將軍彭家珍忠骨在京未安窀穸仕勛繫念莫釋請赴京一爲料理除填發護照俾利進行並酌提公款銀三百元助給該員作爲旅費並於該員赴京時助給贍家費三百元外擬懇 大總統垂念勛門仁施錫類於該員抵京之時進而教之俯加垂慰不勝感盼再該員識見宏通留心時事於川中情形最爲熟習並可仰備 大總統諮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查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前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呈 大總統陳明沈同午起義功績請破格獎勵文

竊紹楨恭讀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命令徐紹楨林述慶均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李書城授爲陸軍中將等因仰見 大總統論功行賞一秉至公無任欽佩惟是金陵一役上壯武漢之聲援下爲蘇浙之屏翰和議告成共和始定民國基礎之建築南京光復實爲最大機鍵當時以紹楨衰朽之軀負千鈞一髮之重成敗之數原未可必所賴將士用命合羣策羣力冒萬死一生之險以底定東南紹楨今日受賞對於我甘苦同嘗艱危同赴之諸同志實深慙慙夙仰 大總統有功必賞不棄葑菲伏查南京戰役中擔任高級任務各員多極一時之選擬卽開單咨送陸軍部轉呈 大總統核辦惟各該員等於秣陵起義時奮不顧身厥功甚偉而起義之初籌備計畫聯合軍民進退攻守艱免獨任尤以沈同午爲最該員係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道德高尚才學冠羣由第九鎮正參謀官出任十七協統領官武昌起義時該員卽從事聯合衛隊防營同時響應以期寧省不血刃而獨立乃值新軍彈藥缺乏江防營同新軍之隙日事挑釁鎮屬主張急進派之軍官又躍躍欲試全城命運迫於旦夕該員乘機應勢親督將校晝夜巡視保全甚巨及駐守秣陵時上海業已光復約定運到彈藥期間聯合防營作爲內應該員任全軍總指揮官乃前驅甫發緒戰已開內應愆期子彈不到該員猶復身先士卒率徒手之伍冒死進攻三登堅堡自午後一時逮翌日拂曉未曾稍却糧盡力絕背進京江情況使然非戰之罪迨聯軍進攻衛戍成立參謀機要力顧大局破壞之餘亟謀建設尤著成績查李書城曾在漢陽戰陣不利後在留守府卓著功勳與該員沈同午首倡起義在秣陵身經血戰在聯軍擊畫機宜在衛戍力維大局情事相同用心尤苦可否將該員沈同午破格獎勵之處伏候 大總統鑒奪施行此呈

## 公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金州選舉事宜前准虞電不能特設專額就地設法籌辦并轉知省議會知照等因當經仍飭復州設法辦理並咨省議會在案茲准省議會咨以金州處特別地位有不得不特設省議會專額議員者理由有七中國租界地方固非一處然多係海濱一隅之地原未有將全縣統治權全付於外人如金州者故他處之租界於選舉毫無窒碍金州則萬難舉行此其一洮南以兵事遲誤調查日後猶可補行於人民公權無損失金州因外人干涉不得逐戶調查人名冊選舉期亦均不得宣示人民公權儼爲剝奪此其二金州無地方官爲初選監督委復州官紳代辦金州選舉調查員不能赴金州調查穩坐室內僅就其所能記憶訪詢者填錄表內遺漏之多固不待言即其所錄入者年齡資格亦半不切實有名無實之調查與未調查同此其三本屆復州呈報金州選舉人共四百三十五人以金州全境丁口二十六萬之多選舉人只有此數無論不能當選議員即以全省選舉人合算分配且恐難得一初選當選人此其四衆議院省議會兩項議員選舉均按選舉人數分配金州以不能實行調查衆議院固無由與選而省議會復無被選之議員向隅未免太甚此其五金州自劃歸租界中國之政教不及彼族日試其籠絡手段誠恐遲之又久民心莫屬我棄人取得失顯判欲藉維繫人心舍此專設議員別無他策此其六前諮議局議設金州專額議員轉請奏准有案現雖國體政更難援前案然君主政體尙能通達民隱豈在共和時代反不能尊重公權此其七等情仍請特設省議會議員專額前來查省議會所稱固係實情惟事關定法能否變通即請核明電覆遵辦錫鑾漾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漾電悉金州選舉困難自係實情惟各省議員名額多寡均經參議院議決頒布自未便偶因一部分之窒碍率議增加如果該處確有必要情形應由尊處體察時地所宜令該州人民得以行使選舉權只須於法不肯即可量爲變通另設專額難照准仍希轉知省議會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據江寧商會下關商會電稱日前通電准商人有納稅及不動產資格得商會之證明者許其入冊惟選舉期迫務懇展緩期限以便補查而重公權等語查前次通電業已早達各省初恐調查遺漏許該商人等得以補行登冊之意自應早日補報各調查員斯得保全公權無礙選舉該商人等何以延緩至今尙在要求展期且此時江蘇選舉人數業已確定報部投票之期又復在卽能否准如所請希貴總監督體察情形就近核辦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據選民鄭玉麟范恪恭等電稱閩事務所於補報展限期滿尙准他屬加入獨拒永春仍請援例加入以重公權否則懇請飭令遵守法定期限將十號後補報之數一律註銷方昭公允等語查所陳各節是否屬實應否准其補行加入總監督應完全負責希卽就近核辦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新省第三區設覆選監督二人顯違定法萬不可行務卽從速裁併以歸劃一希速查照辦理仍卽見覆爲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四川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真電請延選期久未奉覆現值初選期迫分配名額萬難再緩第八區康定初設府治榛莽甫闢民智遠遜內地迭派專員馳往督催迄今尙有多處未報所報總數不足議員一名邊荒情形其勢不能不稍予變通擬令該區初選當選人就第七區覆選其餘冕寧鹽邊廳至今未報亦不通電擬限三日內再不呈報卽將分配名額宣布以免貽誤總監督胡景伊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巧電悉真號兩電已於銑日梗日分別答覆希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 判詞

大理院對於李錦堂等告發社差惡霸假公害民一案決定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一號

決定

告發人

李錦堂(直隸太平人住居打磨廠與順店業致讀年二十九歲)

唐鳳卜(籍貫住居職業同上年三十歲)

田豐有(籍貫住居同上業農年五十歲)

右開人等告發社差惡霸假公害民一案現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據李錦堂等訴稱滑縣李海慶牛元明等勾結縣差糾率行劫及私濫逮捕監禁等情察閱訴狀並非上告乃屬於初審事件如果屬實應向該管地方審判衙門檢察廳提起告訴如無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應向該地方官告訴方為合法本院職權專司終審及特別權限之訴訟此等訴訟之件確難受理故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種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

大理院對於被告王世中因刃傷孫明坤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公判筆錄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刑庭公開法庭審理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宣告王世中刃傷孫明坤第二審

判決引律錯誤上告案件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種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本案選定辯護人鄧銘列席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宣言現在審理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宣告王世中刃傷孫明坤第二審判決引律錯誤聲明上告一案所有檢察官上告意旨及被告人之答辯意旨控訴衙門對於本案審理判決之情形並上告程序是否合法由受命推事潘昌煦君報告

受命推事朗讀報告書

審判長宣言本案為檢察官上告所有不服部分及上告意旨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均由檢察官陳述

檢察官李杭文言

(一)對於原判決之意見

(一)用律錯誤該案於元年六月初一判決照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用新刑律該判決適用前清舊律可謂實體法錯誤

(二)訴訟程序錯誤第一第二審案件以口頭辯論為必要條件不得專用書面審理該廳並未訊問被告人即行判決可謂手續法錯誤

本檢察官以此兩種理由請撤銷原判另行判決

(二)對於本案之意見

此案王世中與孫明坤以討要房租致相口角孫明坤以王世中出言不遜向前撲毆是時王世中正在切菜即順用菜刀遮擋致將孫明坤左手劃傷王世中既出於遮擋則無傷害孫明坤之意可知因不注意將孫明坤劃傷是謂過失傷人過失傷人應依新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處斷孫明坤之傷於三十日以內即行平復是所謂輕微傷致輕微傷者應照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項處斷

審判長謂本案審判長認為必要已指定鄧銘君為被告辯護人所有答辯意旨由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謂奉天高等審判廳本案其違法之點(一)審判本案既無檢察官書記官蒞庭亦未傳被告公開審訊只用書面審理是手續錯誤

(二)新律頒行仍用舊律是引律錯誤手續法實體法概行錯誤本辯護人與檢察官意見相同亦請審判官撤銷原判自為判決檢察官要

求適用輕微傷應科罰金一層本辯護人意見亦同

審判長詢問檢察官尙有意見否

檢察官言無意見

審判長宣言檢察官辯護人雙方如俱無意見本案審理即行終結當與陪席推事評議之上宣言定於十月初一日午後二時宣告判決

同年十月初一日午後二時同一之推事及檢察官李杭文書記官彭昌楨列席於同一之法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錄於大理院刑庭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審判長推事姚震

##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 一 奉黑兩省省議會議員本屆變通選舉案（大總統諮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三 本院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吉隆暗邦埠安邦小學校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吉隆暗邦埠安邦小學校由匯豐銀行匯來國民捐公砵平銀二千九百二十三兩八錢二分正特此通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 （一）改良中國土布運輸案（商務股審查報告）
  - （二）請選派學生出洋實習案（工務股審查報告）
  - （三）提倡開採礦務案（會員李涵清提議）
  - （四）開放礦產案（會員<sup>華學涼</sup>于邦政提議）
  - （五）請改定礦章案（會員王佐才提議）
  - （六）頒行調查礦務通則案（會員王國輔提議）
  - （七）開採全國煤鐵各礦案（會員王國輔提議）
  - （八）籌設礦業講習所并礦山機械製作所案（會員王國輔提議）
  - （九）利用外資以謀礦業發展案（會員華封祝提議）
- 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 （一）中央工商會議案（會員<sup>胡榮</sup>蔡榮源提議）



(二) 中央實業會議案(會員白蘋洲提議)

(三) 籌設中央工商會議所案(會員何昌營提議)

(四) 籌設中央工商會議地方案(會員章藻提議)

(五) 擬請改臨時工商會議組合實業會議案(會員張維鏞提議)

(六) 議決各案由各代表推票專員會同部討論實行之手續案(會員蘇致厚提議)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李鴻鈺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鴻鈺等姦搶斃命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程佩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程佩和幫助行劫李景家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三十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直隸盧得勝因與孫明奎等互爭墳地上告一案

一 山東朱德福因朱德盛義子歸宗上告一案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十一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所登命令中陸軍總長下漏寫段祺瑞三字請查照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 廣告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法學士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在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在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驪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廣告

本校現招志願法律之豫科生一班一年畢業升入本科如有在中學校畢業及與中學程度同等者希於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二十五日止備帶四寸半身相片在京者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名在南者至上海拋球場南首中華書局報名准二年一月十五日前南北分行入學試驗科目列後(一)國文(二)英文(三)歷史(四)地理(五)數學或代數特此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 (學門)

#### 土木工學門

#### 採鑛冶金學門

####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齊集九鐘起試驗

#### (試驗科目)

####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三角三角解分析幾何微分積分皆

#### 須完

####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木工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根柢臨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納費)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 大清銀行 商股諸君鑒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南阜通兩號保定分號儲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冊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各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掣給收條俟新單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冊就各當地登報布告取齊各原存單同冊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以免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二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財政部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三則

農林部部令二則

## 法律

中央觀象臺官制

中央學會法

## 公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查王逸殿在彭年一案經高等審判廳

按其情罪判決應否得邀寬典請鑒核施行文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規定地形測量梯尺圖廓各項並暫行

圖廓式樣一份開具清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並圖廓

式樣）

中國紅十字會正會長呂海寰等呈 大總統報明開會舉會

日期並擬定總分會章程請鑒核文並 批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大名鎮總兵李進才稟請以

聶廷選署杜勝營都司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東海關監督王潛剛呈 大總統報明接管烟台民政外交事

宜日期文並 批

##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山東都督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甘肅都督致內務部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 通告

財政部收到印度京城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華僑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中央司法會議事務所通告

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

表

## 更正

##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央觀象臺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央觀象臺官制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范源廉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議決中央學會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央學會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范源廉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水上巡警旗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教令第六號

(旗式俟後補登)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關巡船旗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教令第七號

(旗式俟後補登)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四號

茲定本部收發文件辦理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一收掌處每收到文件不得拆封只須將該件封面編號書明何處來文即送至秘書處由秘書拆閱閱後如關秘密即書明密件字樣應歸何司知照收掌處登簿文件仍存秘書處隨時呈於次長如尋常事件即交還收掌處摛由登簿

二各司發文由各司自行分別摛由登簿封固後連由交總務廳分別登簿發出總務廳不再編總號  
三收掌處電報處不得隨意任人進出如有人擅動公件該值日員應當場攔阻並報知總次長查究勿得隱徇

四每日密件收文由次長交於各廳司長後再由各廳司分交各科辦理督率各科謹守秘密由各廳司長擔負責任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五號

茲定本部各廳司分科職掌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總務廳分五科

(甲)機要科(附電報處) 其職掌如左

一掌管機要電報 二編用新密電本 三收管各使機密報告 四撰擬重要訓條 五總次長特命事項 六總次長見客傳譯記錄事項 七拆閱每日收文事項 八辦理不屬各司洋文事項 九兼管本部電報處

附電報處職掌

一查譯各種電報 二登記收發各種電信



(乙)文書科(附收掌處 圖書庫 印刷所 閱報室) 其職掌如左

- 一 辦理總務廳日行文牘
- 二 辦理本部及出使職員之進退並刊印職員錄
- 三 頒發使領各官委任狀
- 四 典守部印
- 五 管理各項試驗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會議事項
- 七 記錄會議草案
- 八 不屬司之國務院參議院事項
- 九 公布事項
- 十 辦理總發各司文件並登記各種編號簿
- 十一 印刷公布部令公啟文件

附收掌處職掌

- 一 收每日公文函件並摘由登簿
- 二 監視各廳司文件用印

附圖書庫

- 一 整理添補保存各種書籍
- 二 整理保存各種圖冊
- 三 編製圖書目錄

附印刷所

- 一 專管印刷本部書冊文件

附閱報室

- 一 稽核各種報紙

(丙)統計科(附檔案房) 其職掌如左

- 一 編製統計並辦統計報告
- 二 保存各種條約
- 三 編纂各種條約
- 四 編纂交涉專書
- 五 纂輯使館領館報告
- 六 兼管本部檔案事務

附檔案房

- 一 清理舊檔
- 二 編纂檔案文件目錄
- 三 保存檔案文件
- 四 管理提取收回檔案事務

(丁)會計科 其職掌如左

- 一 辦理預算決算
- 二 答復參議院質問預算決算事項
- 三 辦理概算書
- 四 辦理關於會計之來往文

贖 五辦理審計處所關事項 六稽核本部所管經費之出入 七檢查本部工程及購置物品事項 八登記各種簿記 九管理清華俄文兩校學費事項

(戊)庶務科 其職掌如左

一指揮進退本部夫役 二關於本部清潔事項 三管理本部建築修繕事項 四管理本部購置事項 五管理本部官產官物 六稽核使館領館官產官物冊報 七登錄各種明細簿記 交際司分四科

(甲)國書科 其職掌如左

一擬辦各種國書 二編譯各國國書 三保存各國國書 四登記各國公使到任呈遞國書日期 五登記各國使館館員等次及到任日期 六編製外交團銜名錄 七關於派使事項 八繕發本國使領各官赴任證書

(乙)禮儀科 其職掌如左

一大總統接見各使禮節 二大總統接見所關事項 三大總統宴會外賓事項 四各使呈遞國書禮節事項 五外交總長接見拜謁宴賓事項 六各國國慶國諱及其他慰問事項 七升旗下旗鳴炮致敬禮節事項 八宴會大典班次禮節事項 九關於交際應行通告各國事項 十調查各國國際禮儀事項

(丙)接待科 其職掌如左

一各國新任卸任公使照料事項 二各國專使接送照料備辦專車旅館事項 三專使暨各外交官游覽照料事項 四各國貴族士紳來華游歷照料事項 五管理游覽頤和園三海及明清陵寢事項 六外交官領事官各種優待事項 七使領館所用物件入口免稅事項 八本國使領人員優待免稅事項

(丁)勳章科 其職掌如左

其職掌如左

- 一大總統與各國國主贈答勳章事項
- 二頒贈各國專使勳章事項
- 三頒贈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勳章事項
- 四頒贈各國官紳勳章事項
- 五核議各部院各省請頒外國人勳章事項
- 六請頒本國外交官領事官勳章事項
- 七管理本國人收受佩帶外國勳章事項
- 八管理各項勳章註冊事項
- 九管理華僑獎勵叙勳事項
- 十贈送國禮紀念品事項

外政司分四科

(甲)國界科(附繪圖處) 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地主主權事項
- 二訂立界約及會勘國界事項
- 三防務交涉事項
- 四外人越墾事項
- 五修訂對汛章程及對汛交涉事項
- 六交界剿匪會捕事項
- 七其他邊地交涉事項
- 八管理摹繪地圖事項
- 九收藏各界地圖

附繪圖處

- 一專辦摹繪地圖
- 二管理各種界圖並編製目錄

(乙)詞訟科 其職掌如左

- 一華洋詞訟
- 二會審公堂
- 三內地觀審事項
- 四保護僑寓外人
- 五人命交涉事項
- 六交犯事項
- 七外人華人損失賠償事項

(丙)條約科 其職掌如左

- 一國際交涉訂約事項
- 二各國協約調查收存事項
- 三公斷條約及公斷衙門事項
- 四海牙保和會事項
- 五紅十字會事項
- 六其他國際公約發生事項
- 七核准外人租賃房屋合同事項

(丁)禁令科 其職掌如左

- 一軍火禁令交涉
- 二軍隊過境交涉
- 三其他關於交涉之禁令發生事項
- 四各種禁令通告飭遵事項
- 五內地華人出籍外人入籍交涉事項

通商司分五科

(甲)商約科 其職掌如左

- 一 通商行船訂約事項
- 二 設領訂約事項
- 三 商約領約監查進行及準備修改事項
- 四 口岸領海河道商務交涉
- 五 各國領事到任離任知照各省事項
- 六 調查各國駐華領事列表事項
- 七 辦理各國駐華領事證書事項
- 八 收管領事報告

(乙)保惠科 其職掌如左

- 一 保護在外華商
- 二 保護在外華工
- 三 招工訂約事項
- 四 審核招工合同
- 五 資遣流寓華人

(丙)實業科 其職掌如左

- 一 路政交涉
- 二 礦政交涉
- 三 郵政交涉
- 四 電政交涉

(丁)權算科 其職掌如左

- 一 關務稅務交涉
- 二 洋債賠款交涉
- 三 銀行錢幣交涉
- 四 各項財政交涉

(戊)商務科 其職掌如左

- 一 通商行船交涉
- 二 禁煙交涉
- 三 防疫交涉
- 四 商標及各項專利專賣交涉
- 五 關於工商實業之延募聘訂交涉

庶政司分四科

(甲)教務科 其職掌如左

- 一 保護傳教事項
- 二 教堂置產事項
- 三 民教詞訟事項
- 四 教堂教民損害償郵事項
- 五 各省添設教堂及升調主教備案事項
- 六 各省教堂教民之調查報告及其統計
- 七 其他不屬各司之交涉事項

(乙)護照科 其職掌如左

- 一 繕發各項護照
- 二 辦理護照查驗蓋印事項
- 三 請發優待券事項
- 四 查核各省所發護照
- 五 查

核使館領館所發護照 六稽核照費 七兼管游學交涉及關於游學之轉行事項 八兼管清華俄文兩校學務事項

(丙)出納科 其職掌如左

一管理本部現金之收入及支出 二管理關於出使經費事項 三辦理前兩項之來往文牘 四支配現金之存放生息撥匯兌換事項 五管理現金及各項票據之保存 六繕發出使各員留支憑單及按期放款 七登載各種簿記 八逐日結算帳目及點查現金 九按月報告收支詳細數目

(丁)法律科 其職掌如左

一在外華人各項訟案 二在外華人出入國籍 三在外華人生死婚嫁及承襲各種註冊事項 四在外華人動產不動產各項註冊事項 五研究關於國際私法各項條件 六發給關於法律之保證及承認書 七兼管公會賽會事項

外交部部令第六號

委任唐才質梁傲諮吳成章爲本部主事並給第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七號

茲訂定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

第一條 駐外財政員承財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事務

第二條 駐外財政員辦事處設於倫敦

駐外財政員以倫敦為常駐所若因辦理前條各事務應赴他國或回本國時須隨時陳明財政總長  
駐外財政員每屆三年雖無前項情事亦得回國一次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得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一人

財政部設經理駐外財政員事務處酌設助理員及辦事員各一人

助理員由財政總長於財政部薦任官中辦事員於委任官中選派之

助理員及辦事員均仍支本官之俸

第四條 助理員及辦事員之人數若因事務繁多或須分駐他國應行增加之時得由駐外財政員陳明財政總長核定

第五條 駐外財政員得酌量情形呈請財政總長咨商工商部派委現駐各國之商務委員兼充駐外財政助理員

第六條 駐外財政員於調查事務遇有繁重譯件得隨時就近僱聘譯員

第七條 駐外財政員倫敦辦事處經費由財政總長核定後編入財政部預算

第八條 駐外財政員倫敦辦事處辦事細則及財政部經理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遇有應行增修之處當由駐外財政員隨時陳明財政總長核定

陸軍部委任令第七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本部副官韓賓禮業經呈請派充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遺缺併請以羅鳳閣充任茲奉 大總統照准在案仰各分別遵照就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陸軍部委任令第八號

令本部各廳司處

本部科長劉冠軍陳虹凌元洲王風清雷炳焜韓麟春簡業敬唐汝謙楊鴻昌漆英丁錦陳乾劉文錦李實茂  
吳經明齊振林倪謙張修爵李學瀛葛鴻鈞等一等法官秦會源陳登山等技正成瑤圃竹堃厚等茲經呈薦  
大總統照准任命在案除該科長及一等法官等照舊分司辦事外技正成瑤圃著暫歸軍學司辦事技正  
竹堃厚著歸軍馬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陸軍部委任令第九號

令軍務司及各廳司處

本部科長苑尙品前經呈請任爲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茲奉 大總統照准在案仰即遵照就職任事此  
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農林部部令第十一號

主事劉笏祥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農林部部令第十二號

委任朱珩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 法律

## 法律第七號

### 中央觀象臺官制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教育總長掌觀測天文纂修曆書并鑑定觀象用器械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

天文科

曆數科

氣象科

磁力科

第三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職員

臺長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主事 委任

第四條 臺長一人以技正充之承教育總長之命總理全臺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正四人承臺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六條 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主事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庶務



第八條 中央觀象臺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八號

中央學會法

第一條 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爲目的

第二條 中央學會會員無定額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互選之

一 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有專門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前項互選以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爲當選

互選細則以教育部令定之

第三條 外國人對於民國學術之發達有特別功績者得由中央學會推爲名譽會員

第四條 中央學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改選但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中央學會依學術之種類分爲若干部會員各依其專攻學科分屬之

分部方法以中央學會會章定之

第六條 中央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中央學會會員互選之

第七條 中央學會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各部會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第九條 部長補助會長分理部務

第十條 中央學會隨時開會討論關於學術及文化各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學會得募集關於學術之論文及材料

第十二條 中央學會經教育總長之認可得與外國各學術團體聯合研究

第十三條 中央學會關於學術及文化事項得陳述意見於教育總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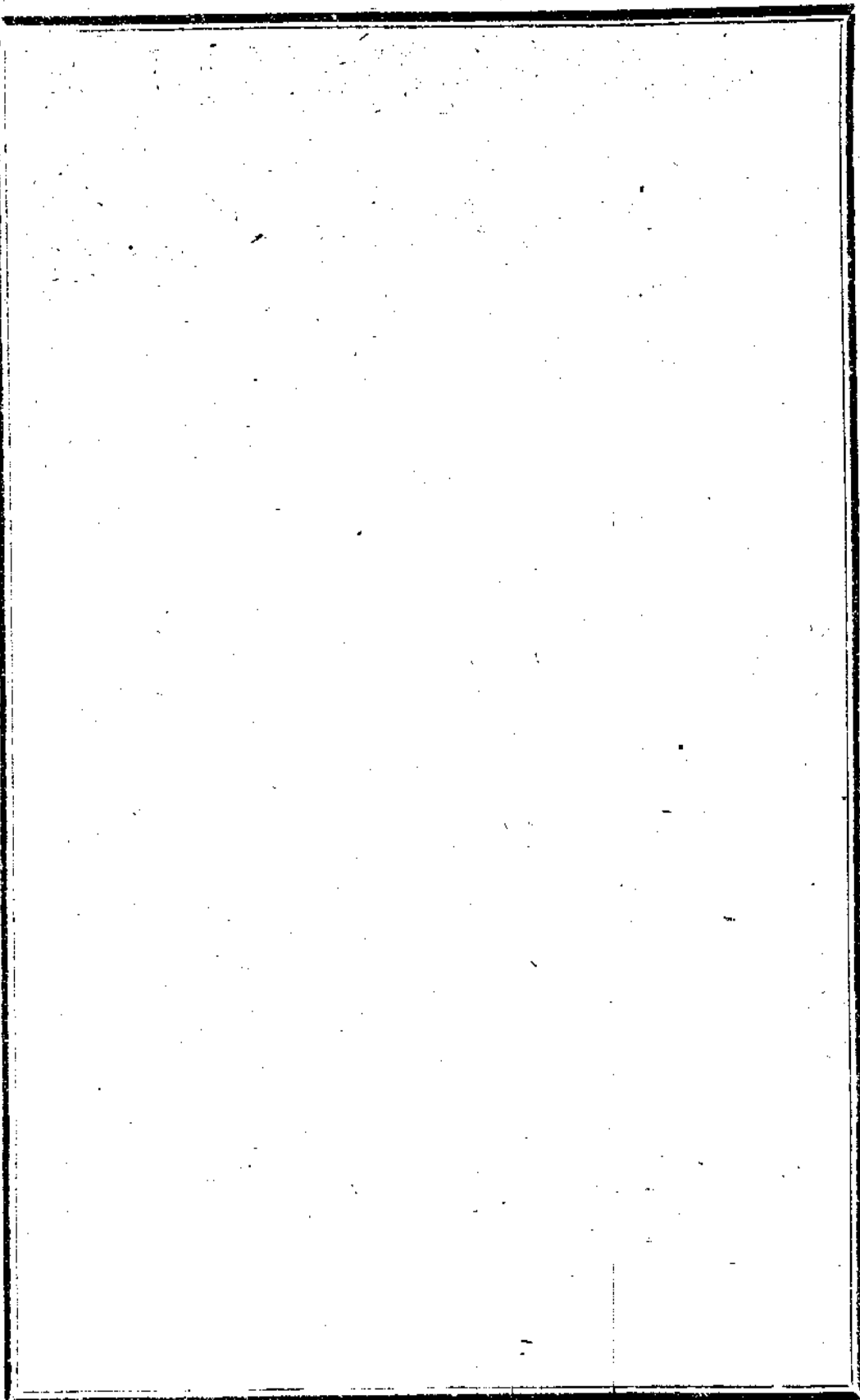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中央學會每年應將會內事項作成報告書呈報教育總長并宣布之

第十五條 中央學會會員得隨時就其專攻之學科提出論文經中央學會認可宣布之

第十六條 中央學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長得酌給公費

第十七條 中央學會會章由中央學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查王逸毆傷汪彭年一案經高等審判廳按其情罪判決應否得邀寬典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前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紹興公民謝震及鈕永建等呈請並徐錫麒電請將王逸赦免等因查王逸毆傷汪彭年一案係彙報案件究竟案情若何未據呈報當令高等檢察廳調齊該案原卷送部茲由該廳將該原卷送來詳察案情王逸係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晚十一鐘後在金臺館樓上言語喧嘩經樓下對門之汪彭年阻止不服下樓至汪彭年房外將汪彭年毆傷汪彭年僕人李德立上前攔勸復將李德立一併踹傷經同寓人將汪彭年勸入屋內關閉房門王逸仍在外踢門喊鬧比經巡官報區送由地方檢察廳驗傷屬實移送地方審判廳公判將王逸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致輕微傷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並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款因過失致輕微傷害者處罰金十元其徒刑八月因王逸前因經理軍務現又來京規畫南北統一經手事件多未完結執行不無窒礙特照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四條及七十七條折算易爲罰金二百四十元該蒞庭檢察官尹朝楨以按法不應折贖被告人王逸以事實尙有錯誤均不服判決先後上訴高等審判廳傳訊王逸已擅自離京宣告缺席判決將原判徒刑易爲罰金撤銷王逸仍處徒刑八月罰金十元情罪甚屬允當實無可原之理由得以赦免如以爲謝震等所呈王逸有功臣國應邀寬典則特赦係 大總統特權應如何辦理伏冀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 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規定地形測量梯尺圖廓各項並暫行圖廓式樣一份開具清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並圖廓式樣

爲呈請事竊測量梯尺圖廓式樣關係軍事甚爲重要亟應規定頒布冀重機要而便施行惟梯尺一項比例愈大圖愈精詳凡屬軍要地圖尤應以明晰詳確爲主謹按地方之險要規定地形測量梯尺及圖廓大小三

十一月三十日第二百十三號

種並暫行圖廓式樣一份列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鑒核伏乞公布施行須至呈者  
批呈件閱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趙秉鈞

段祺瑞

謹將地形測量梯尺圖廓各項並暫行圖廓式樣一份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軍港要塞及各建築設計地方

梯尺 一萬分一或一萬分一以內

圖廓 經度三分  
緯度二分但萬分一以內圖廓照暫行圖廓辦理

軍隊駐紮地點以及軍事重要地方都會商埠等地及其附近

梯尺 二萬五千分一

圖廓 經度七分三十秒  
緯度五分

普通地方

梯尺 五萬分一

圖廓 經度十五分  
緯度十分

暫行圖廓

凡未經測定經緯度各地點無論據何種梯尺其圖廓悉用橫四十六生的蜜達(米突)縱三十六生的  
蜜達其圖外註記照印就圖廓式樣辦理

中國紅十字會正會長呂海寰等呈 大總統報明開會舉會日期並擬定總分會章程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命令派呂海寰充中國紅十字會正會長沈敦和充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此令遵奉之下感悚莫名查中國紅十字會擬開統一大會聯絡進行迭經海寰呈明鈞處批准有案現復與沈敦和妥商仍於十月三十日在上海開會統計各省分會會員到會者共有三十餘處之多海寰等即將所擬總會分會各章程當衆公布取決所有總會章程即日施行其分會章程因各省情形不同公議施行一年再爲修改旋即舉會此次各分會會員遠道偕臨均極歡洽並蒙各部總長派員與會切實演說尤足以感動羣情宏茲盛舉從此慈善事業可望發達冀克上副 大總統提倡之意下懷佩仰莫可名言除將各該章程分送國務院及各部存查外理合將開會情形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大名鎮總兵李進才稟請以聶廷選署杜勝營都司員缺請鑒核文並批

爲呈報事竊據大名鎮總兵李進才稟以杜勝營都司李平三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巳時病故理合轉報前來等情據此查杜勝營都司員缺爲畿南邊界與豫魯接壤盜匪出沒靡常非營伍諳練緝捕得力之員不足以

資鎮攝茲查有中營候補守備聶廷選現年四十四歲前充大名練軍後營幫帶於操防緝捕最為得力歷在軍營緝獲著名盜匪並在黃河安瀾出力保以千總儘先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因籌辦中立在事出力保以守備補用三十四年稟請歸大名鎮標檄發中營候補該守備自到標以來營伍熟練緝捕勤能以之署理杜勝營都司員缺實堪勝任理合稟請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給委並咨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東海關監督王潛剛呈 大總統報明接管烟台民政外交事宜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東海關監督王潛剛著兼管烟台民政外交事宜等因十一月十七日又奉國務院電開 大總統令曲參議江電悉仰王監督即行專辦烟台民政外交事宜以便曲參議專顧軍隊各任責成可也等因奉此 應即遵于本月初八日接管烟台民政外交事宜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陸徵祥

##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據安徽第一區公民代表吳傳綺等宥電稱都督府參事汪建剛辦理選舉勒減第一區各縣選民至用軍隊脅迫潛山人民逮捕知事並通令援江蘇選民一百二十萬爲例每縣平均二萬嗣經公民質問汪猶藉勢武斷羣情洶懼公懇維持等語查該代表等所陳各節如果屬實應由貴總監督秉公澈底根究以重選政並將查辦情形見覆爲盼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漢口商務總會電稱讀佳電准商民可由商會保證取得直接稅及不動產兩項資格惟漢商得電較遲調查需日可否展限又漢鎮商民甚多可否予以商額俾資提倡鼓勵各等語查現值商戰時代凡屬商民權利政府無不立予維持前次內務總長電准變通商民選舉資格證明方法一案業已通電多日本爲保護商民選舉權起見此次選舉期迫全國咸知該商民等理應早日趕辦請加入冊方無碍選舉事務何以延緩至今始行陳請展限究竟漢口地方選舉調查有無疎漏應由總監督就近查明如果遺漏過多應否補查統希體察情形分別核辦至所請予以商額一節核與選舉規定不符本屆選舉期迫未便率議變更特此電達希即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據湖南覆選第二區國民黨交通部共和黨分部電稱選舉期限過迫湘省依衆議員選舉法分配議員不依組織法及分區表辦理並有少數府縣捏報選民動逾十數萬閉塞府縣以多報少致全區選民不敵一縣迭經各屬補報省籌備處批拒致生衝突按湘省分五區衆議員額二十七名每區應選出五名餘二名擬以民選或人口支配省議員總額百零八名每縣應以一名爲定額餘額以選民或人口支配方昭平允而重民選除電湘督外合懇鈞裁主持前途幸甚等語所稱少數府縣捏報選民是否屬實應請尊處秉公



澈查以重選政至分配名額自應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三一六十九七十各條辦理該黨等所陳辦法斷難准行希轉飭遵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梗電悉查江蘇衆議院省議會選舉人總數業經分別彙報內務部在案所有各區應選議員名額及初選當選人名額均經本總監督暨各該覆選監督一律配定各初選監督亦早按照定期發出選舉通告領回選舉票紙各在案茲准電開前因查南京府初選監督本屆辦理選舉事宜遵照定期調查造冊定示更正核與法定手續尙無不合惟既據該監督逕電貴局稱有不能保無遺漏等語所有該區選舉人名冊早經確定能否再行展限補查支配應請貴局迅行核示辦理特此奉復程德全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宥電悉梗電係因該代表李錫庚等電稱遺漏太多羣情共憤而該初選監督亦以難保不無遺漏等情電陳本局爲維持多數人之公權起見電請尊處酌量辦理以爲議員名額尙未分配則尙不妨酌予通融查准電開議員名額既已分配名冊亦已宣示一切手續俱皆辦理完善自未便因三數初選區之有遺漏准予展限補查以致牽動全省選舉事宜致滋紛擾惟既據該屬一再電陳應由貴總監督行令該初選監督查明被遺各選民曾否於該區選舉人名冊未確定以前具呈聲明遺漏果未具呈在前即不准展限補查以示限制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覆選當選人兩法均有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之條文是否仍以列名初選選舉人名冊爲限抑不必限以初選選舉人但爲本覆選區內合於本法第五條資格者不必具有本法第四條資格亦合爲覆選當選人乞詳爲解釋電示衆議院議員江西選舉總監督李烈鈞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有電悉查覆選當選人不問本省外省及本區他區并不問具備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資格與否但有合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者即得爲覆選當選人餘無何種限制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梗電謹悉正在遵辦間准臨時省議會函稱以補報選民一節業經開會議決仍照十八日初次電部之數辦理續報者應作無效已逕電貴部察核並由宋議長淵源自請取銷前電等語應否照准抑應如何辦理選舉期迫懇迅電示俾便遵行閩省籌備選舉總監督孫道仁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有電悉查梗電准永春大田各屬補報選民加入一節係爲貴都督閩省議會閩省公民迭次來電請求本局爲慎重人民公權起見且該處地方甫遭匪亂各有特別情形是以分別照准現據省議會及某政黨數次來電反對該屬補報之加入同一機關而前後所致本局電文自相矛盾究竟各屬補報應否加入選舉總監督應負完全責任希即通查實情根據定法辦理總之辦理選舉純係行政事宜續報應否有效非省議會所應議決現在選舉期迫如該各屬所補報者果係確因辦匪鬧捐以致逾延并無他項弊竇希仍查照梗電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山東都督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國務院內務部鑒梗兩電敬悉開票規則第六條初覆選開票事宜若入所參觀之選舉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等語查開票手續至爲煩雜票紙積多管理員又素不習練拮据從事猶恐不給條文檢查既未明定範圍又未限定次數設參觀人煩瑣挑剔此去彼來但有十人以上之請求即須停止開票手續檢查一次恐開票時間將爲檢查占去大半且此時票區大開票紙紛列尤恐參觀人中有思假請求俾管理員應接不暇藉生他弊者擬請將參觀人之請求及當衆檢查等手續照衆

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區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辦法移在開票完畢之後以免紛擾而杜弊端是否有當希速核覆周自齊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有電悉所陳各節自係爲力求開票便利起見查開票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本爲預杜選舉舞弊而設既經定有專條自應依照檢查惟來電所稱煩瑣挑剔此去彼來各情事此等現象或亦事實上所不能無應責成該監察員等於有此項請求時核其所謂疑義確係選舉法上之所稱爲舞弊或違背法令者方予即時檢查如認爲有必要情形不能截止開票時儘可於本日開票時間將屆滿以前再予即時檢查亦與本條不背所請移後一節應毋庸議至敢有假請求以藉生他弊者則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各有制止明文應即分別辦法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甘肅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准青海辦事長官廉咨開青海地方遼闊民情風俗異常樸陋蒙番雜處皆以放牧爲生計住宿帳房東駐西遷漫無定所分割區域調查人名殊形棘手其他資格相當可選舉爲議員者類皆諷經宗佛於政治漠不關心數月以來辦理選舉手續茫然無所適從不得不將實在情形咨請轉電貴部鑒核可否寬展期限抑或如何特別辦理之處敬候示遵等因准此合代電達祈示覆趙惟肅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甘肅都督鑒肅電悉青海辦事長官所稱辦理青海選舉種種困難擬請展限或變通辦理一節查青海選舉事宜法文即係特別規定其選舉手續亦較各省爲簡單且選舉日期係在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仍請尊處轉商青海辦事長官多派得力人員分途調查熱心籌辦或無趕辦不及之理如萬一進行手續確有窒礙情形即由該辦事長官斟酌事宜依照選舉日期令延至民國二年正月二十日舉行選舉既不誤國會成立之期而辦理時日亦較各省爲寬務希勉爲其難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考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 通告

財政部收到印度京城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印度京城由匯豐銀行匯來國民捐公砵平銀十七兩五錢五分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華僑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巴達維亞華僑國民捐總會由匯豐銀行匯來國民捐銀元四萬元正特此通告

中央司法會議事務所通告

中央司法會議定於十二月初一日起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在後孫公園安徽會館開會願來旁聽者有會員之介紹得領取旁聽券入場旁聽爲盼

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工商會議事日程

- (一) 酌減國有鐵路運費價目案(商務股審查報告)
- (二) 擬請仿行工商信用證書案(商務股審查報告)
- (三) 設立地方義務工藝貧民授產場案(工務股審查報告)
- (四) 維持進出口商業案(會員李涵清提議)
- (五) 疏通各省金融機關案(會員沈 鏞提議)
- (六) 阻止營業不正競爭案(會員王 震提議)
- (七) 組織蠶絲業公司案(會員趙 端提議)
- (八) 擬組織枕木總公司案(會員林 曉提議)
- (九) 推廣外洋商品陳列所案(會員 施光銘 施乾 乾提議)
- (十) 獎勵竹業案(會員錢寶鈞提議)
- (十一) 預備改訂通商條約切實保護華僑案(會員王懷霖提議)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三十日第二百十三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 (一) 獎勵工藝案(會員李鎮桐提議)
- (二) 振興商務必先擴充電力補助各小工廠案(會員蔡文鑑提議)
- (三) 推廣貧民手工簡易習藝所案(會員金慶鴻提議)
- (四) 興辦製造機器工廠案(會員榮宗銓提議)
- (五) 開辦機械工廠硫酸工廠以興實業案(會員王國輔提議)
- (六) 請改良土貨仿造洋貨案(會員王懷霖提議)  
姚明德
- (七) 推廣全國設立火柴工廠案(會員劉炳章提議)
- (八) 改良中國土貨案(會員劉炳章提議)
- (九) 籌設紡紗毛織氈呢等廠案(會員何昌營提議)
- (十) 籌設呢絨麻織模範工廠案(會員陳謨提議)
- (十一) 請廣鑄金銀元案(會員姚明德提議)  
傅士登
- (十二) 利用東三省木材造紙案(會員陳謨提議)  
姚明德
- (十三) 提議開辦四川水力發電案(會員王國輔提議)
- (十四) 提倡蘇布案(會員錢寶鈞提議)
- (十五) 蒙古曹達改良製造案(會員嚴智怡提議)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自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三日止

發 行 月 日	發 行 總 額	現 金 準 備 總 額	保 證 準 備 總 額
十一月十八日	一一六〇九九五〇〇	一一六〇九九五〇〇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十九	火	一一八七一七六〇〇	一一八七一七六〇〇
二十	水	一一六八一七二〇〇	一一六八一七二〇〇
二十一	木	一一七三六五一〇〇	一一七三六五一〇〇
二十二	金	一一八七五三一〇〇	一一八七五三一〇〇
二十三	土	一一八八六一九〇〇	一一八八六一九〇〇
合	計	七〇六六一四四〇〇	七〇六六一四四〇〇
平	均	一一七七六九〇六六	一一七七六九〇六六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蒙藏事務局函開本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前因扎賚特旗貝勒瑪拉普丹翰誠內向特予晉封郡王等因本局詳查各旗官冊扎賚特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實係巴特瑪喇布坦非瑪拉普丹瑪拉布坦與瑪拉普丹音尚相同蒙文譯音本無定字必係一人無疑惟名首遺落巴特二字即希設法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 廣告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法學士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 在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 在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濶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廣告

本校現招志願法律之豫科生一班一年畢業升入本科如有在中學校畢業及與中學程度同等者希於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二十五日止備帶四寸半身相片在京者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名在南者至上海拋球場南首中華書局報名准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南北分行入學試驗科目列後(一)國文(二)英文(三)歷史(四)地理(五)數學或代數特此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大清銀行 商存 儲蓄 銀行 商存 諸君鑒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南兩通兩號保定分號儲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冊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各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製給收條俟新單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冊就各當地登報布告取齊各原存單同冊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以免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 汪有齡啓事

工商部致京師地方審判廳函其中頗多誤會之處已由鄙人函致國務院秘書廳爲間接之糾正茲將原函附列於後以待公評

敬啓者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登有工商部致京師地方審判廳函閱之不勝詫異翰林院房屋由國務院於十月十二日批給民國大學有國務總理署名可據嗣後本大學未見國務院片紙隻字乃工商部函內言十一月初五日國務院有致該部公函取消民國大學批准之案云云不知以何爲據如國務院並無此函應即日函致工商部請其更正如實有此函應請明白批示本大學權利所在不能默爾而息也專此禱頌公綏

十一月二十七日

再啟者此次本大學控工商總長侵害所有權一案全係私法上問題乃工商總長視此爲行政訴訟不知根據何種法理援引何種條文今卽假定此案爲行政訴訟民國尙無行政裁判所不至司法衙門起訴試問至何處起訴是否行政裁判所一日不設官吏即可一日蹂躪人民之權利人民卽應一日坐受官吏之蹂躪權利而莫可如何行政訴訟不能到司法衙門起訴司法衙門不應受理行政訴訟民國法律上並無明文限制而當行政裁判所未設以前人民對於官吏一切訴訟除至司法衙門聲訴外更無別法故歐美未設行政裁判所之國人民對於官吏提起訴訟亦無不由司法衙門受理也工商總長於以上法理均未體會而又誤用官權以信函代辯訴狀似此不守法定程序實非民國國務員所宜出此國務院如詢工商總長之意取消民國大學批准之案請於以上各語稍爲注意再頌公綏

十一月二十八日

民國大學代表人汪有齡啓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